簡帛

第六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211" 工程三期建設項目"新資料整理與中國古代文明進程研究"支持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支持

簡帛

第六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 第6輯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7-5325-6053-0

Ⅰ. ①简… Ⅱ. ①武… Ⅲ.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Ⅳ. ①K877. 54-53②K877. 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189644號

簡帛(第六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顓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8.75　插頁2　字數 702,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00
ISBN 978-7-5325-6053-0
K·1422　定價：10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已审阅
子居 12-12-14, 20:10

《簡帛》是由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校級重點研究基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的專業學術集刊，圍繞相關的三個層面：一以戰國文字爲主的古文字研究，二以簡帛爲主的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整理與研究，三以簡帛資料爲主要着眼點的先秦、秦漢史研究，發表論文和動態、評介、資料性文字。集刊實行嚴格的匿名審稿制度，堅持原創性、規範化、國際性，每年出版一輯。

顧　問　(以姓氏筆畫爲序)

工藤元男　瓦格納(Rudolf G. Wagner)　李成珪　李學勤　邢義田
周鳳五　林澐　馬克(Marc Kalinowski)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單周堯　富谷至　彭浩　曾憲通　裘錫圭　龐樸

主　編　陳偉

副主編　李天虹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四新　王子今　尹在碩　李孟濤(Matthias L. Richter)
李朝遠　金秉駿　沈培　紀安諾(Enno Giele)，
宫宅潔　夏德安(Donald Harper)　徐少華
徐世虹　徐在國　陳松長　陳偉武　張顯成
馮勝君　廖名春　劉釗　劉國勝　劉樂賢
廣瀨薰雄　顔世鉉　顧史考(Scott Cook)

本輯執行編輯　魯家亮

目次

［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專欄］

秦簡的定名與分類 …… 李零 (1)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8 簡爲校補簡小考 …… ［德］陶安 (13)

談秦漢數書中的“輿田”及相關問題 …… 彭浩 (21)

龍崗秦簡文字補釋 …… 曹方向 (29)

放馬灘秦簡《日書・直室門》及門戸宜忌簡試釋 …… 劉增貴 (37)

《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 …… 王輝 (55)

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 …… 宋華强 (69)

里耶秦簡 8－455 號木方選釋 …… 游逸飛 (87)

秦簡《日書》零拾 …… 劉國勝 (105)

從周家臺《日書》與馬王堆《五星占》談日書與秦漢天文學的互相影響 …… ［美］墨子涵 (113)

日本秦簡研究現狀 …… ［日］工藤元男 編 (139)

- 律令的編纂、繼承 …… ［日］楯身智志 (142)
- 司法、刑法 …… ［日］水間大輔 (146)
- 官制 …… ［日］池田敦志 (149)
- 地方行政制度與文書行政 …… ［日］渡邉將智 (153)
- 家庭制度 …… ［日］小林文治 (157)
- 算賦、徭役、兵役 …… ［日］小林文治 (160)
- 田制、農業 …… ［日］谷口建速 (164)
- 牧畜、禁苑 …… ［日］岡本真則 (168)

工商業、貨幣 …… ［日］柿沼陽平 (171)
爵制、身份制度 …… ［日］楯身智志 (178)
對外關係 …… ［日］柿沼陽平 (182)
地理 …… ［日］池田敦志 (186)
學術、思想 …… ［日］川村潮 (187)
日書 …… ［日］森　和 (189)
西文秦代簡牘研究概要 …… ［法］風儀誠　［法］馬　克 (193)

釋三晉銘刻“鬲”字異體
——兼談國博藏十七年春平侯鈹銘的真僞 …… 郭永秉 (217)
包山楚簡姓氏用字考釋 …… 李守奎 (225)
釋包山楚簡的“鋞”字 …… 史傑鵬 (233)
包山 145 號簡析論 …… 朱曉雪 (241)
郭店簡《語叢二》第三簡補釋 …… 趙平安 (245)
郭店簡編聯二題 …… 李松儒 (249)
《莊王既成》“航”字構形考察
——兼談戰國文字“蔡”、“龙”、“亢”的字形差異 …… 高佑仁 (255)
《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毁”章試解 …… 蘇建洲 (281)
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 …… 劉洪濤 (291)
《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
…… 沈　培 (303)
楚辭新知 …… 曹錦炎 (307)
讀清華簡《楚居》劄記 …… 吴良寶 (313)
楚文字兩考 …… 單育辰 (317)
楚簡中的韝 …… 羅小華 (323)
讀簡劄記二則 …… 劉　雲 (331)
楚簡所見舜父之名音釋
——談魚通轉例説之二 …… 孟蓬生 (337)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與三代損益之禮 …… 王志平 (343)
《魯邦大旱》史實時間推考 …… 秦　飛 (351)

論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
——兼説楚簡中的“册告”和甲骨卜辭中的“𠕋”祭 ………… ［美］來國龍 (359)
再論簡帛《五行》經、説文之歧異 …………………………………… 陳麗桂 (379)
“流體”、“流形”與早期儒家思想的一個轉折 ……………………… 黄冠雲 (387)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21—107—108—109 釋讀
——兼論漢律中的量刑原則 ……………………………………… 劉欣寧 (399)
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札記 ………………………………… 伊　强 (411)
天長紀莊漢墓《賁且致謝孟書》牘考釋 ……………………………… 王　冰 (421)
阜陽漢簡《周易》簡册形制及書寫格式之蠡測 ……………… ［美］夏含夷 (427)
秦漢楚地隸書及關於“史書”的考察 ………………………… ［日］大西克也 (437)
説走馬樓名籍“單身”身份 ……………………………………… 王子今 (457)
簡牘所見秦漢鄉政新探 ………………………………………… 孫聞博 (465)
漢晉賦役制度識小 ……………………………………………… 凌文超 (475)

2010 年甲骨文、金文、古文字學研究概述 ……………………… 宋華强 (491)
2010 年戰國文字研究概述 ……………………………………… 何有祖 (513)
2010 年秦漢魏晉簡牘研究概述 ………………………………… 魯家亮 (541)
張振林先生的簡牘學研究
——張振林先生學術述略之二 …………………………………… 陳英傑 (599)

附録 1：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 與會學者名録 ……………………… (607)
附録 2：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 日程 ………………………………… (609)

作者信息 ……………………………………………………………… (612)
後記 …………………………………………………………………… (614)

秦簡的定名與分類

李　零

一、材料：發現與出版

現已發現的秦系簡牘主要有十批。① 它們，除郝家坪秦牘是戰國晚期的秦牘，放馬灘秦簡是戰國末年的秦簡，絕大多數都是秦代的簡牘，下面的書名是根據整理者的定名：

(1) 睡虎地秦簡。1975 年 12 月，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竹簡 1 155 枚，另有殘簡 80 枚，簡文圖録已出版。② 內容包括：《編年紀》、《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墓主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前 262)，卒於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簡文年代屬於秦代。

(2) 郝家坪秦牘。1979—1980 年，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號墓出土木牘兩枚，一枚字迹模糊，一枚爲秦武王二年(前 309)的《更修田律》。後者已隨簡報發表。③ 這枚木牘的年代屬於戰國晚期。

(3) 放馬灘秦簡。1986 年 6 月，甘肅天水放馬灘 1 號墓出土竹簡 461 枚，簡文圖録已出版。④ 內容包括：《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志怪故事》。據《志怪故事》，墓主

---

① 1991 年 12 月湖北江陵揚家山 135 號墓出土的竹簡，原定爲秦簡。今承劉國勝先生告，該墓實係西漢初年墓，拙稿原收，今予剔除。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③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1—21 頁。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 2009 年。

丹初次下葬在秦王政七年(前 240),二次下葬在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後,可見這是戰國末年的文件(詳文後附録)。

(4) 岳山秦牘。1986 年 9—10 月,湖北江陵岳山 36 號墓出土木牘 2 枚,簡文釋文和部分照片已隨簡報發表。① 木牘内容爲日書。簡文年代屬於秦代初年。

(5) 龍崗秦簡。1989 年 10 月,湖北龍崗 6 號墓出土殘簡 303 枚、木牘 1 枚,簡文圖録已出版。② 簡文爲法律文書,木牘則記案例。其年代屬於秦代末年。

(6) 王家臺秦簡。1993 年 3 月,湖北江陵王家臺 15 號墓出土竹簡 800 多枚,簡文圖録尚未出版。③ 據簡報介紹,内容包括:《效律》、《日書》、《占書》,墓葬年代,上限爲公元前 278 年,下限不晚於秦代。

(7) 周家臺秦簡。1993 年 6 月,湖北荊門周家臺 30 號墓出土竹簡 389 枚(含殘簡和空白簡)、木牘 1 枚,簡文圖録已出版。④ 簡文包括:《曆譜》、《日書》、《病方及其它》,木牘爲《曆譜》。竹簡《曆譜》有三種,年代爲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三十六年(前 211)、三十七年(前 210)。木牘《曆譜》,年代爲秦二世元年(前 209)。可見,這批簡牘爲秦代簡牘。

(8) 里耶秦簡。2002 年 4 月,湖南龍山里耶古城 1 號井出土簡牘 37 000 多枚,簡文圖録尚未出版,但發掘報告已出版。⑤ 據報告介紹,這批簡牘是秦洞庭郡遷陵縣的檔案,内容包括四大類:簡牘和封檢、祠先農簡、地名里程簡、户籍簡牘。這批簡牘,除少數楚簡,絕大多數都是秦代簡牘,年代爲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至秦二世二年(前 208)。

(9) 岳麓秦簡。2002 年 12 月和 2008 年 8 月,先後分兩批從香港回購,入藏於湖南大學岳麓書院。第一批竹簡,編號 2 098 枚;第二批竹簡,編號 76 枚,共 2 174 枚,簡文圖録尚未出版,只有陳松長先生的介紹。⑥ 這批簡牘,包括:《日志》、《官箴》、《夢書》、《數書》、《奏讞書》、《律令雜抄》。其歸入《日志》的簡文有三種,年代爲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三十四年(前 213)、三十五年(前 212)。

(10) 北大秦簡。2010 年初,入藏北京大學,包括竹簡 763 枚(其中有近 300 枚爲

---

①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第 537—563 頁。

②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第 37—43 頁。

④ 湖北省荊門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第 179—217 頁,岳麓書社 2006 年。

⑥ 陳松長:《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75—88 頁。

兩面抄)、木簡 21 枚、木牘 6 枚、竹牘 4 枚、不規則木觚 1 枚,簡文圖録尚未出版,只有簡報介紹。① 這批簡牘,包括:《質日》、《爲吏之道》、《交通里程書》、算術書類文獻、數術方技類古佚書、《製衣書》、文學類古佚書。其歸入《質日》的簡文有兩種,年代爲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和三十三年(前 214)。

二、探討:定名與分類

上述材料,相當豐富,如何定名分類,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我讀書不够,只能講一點粗淺的體會。②

(一) 文書

1. 官文書

(1) 律令類。如睡虎地秦簡的《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及《爲吏之道》後附抄的《魏戶律》、《魏奔命律》,郝家坪秦牘的《更修田律》、王家臺秦簡的《效律》、岳麓秦簡的《律令雜抄》,這些都是律令。龍崗秦簡,殘碎較甚,也屬於律令。此類多以自題的律名題篇,合稱律令,很合適,需要斟酌的只是具體律名。如郝家坪秦牘的律文,原文作“二年十一月己酉丞相戊(茂)、內史匽民臂更修《爲田律》”,“更修《爲田律》”是修訂《爲田律》,律名本身應叫“爲田律”,不應叫“更修田律”。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有《田律》,《爲田律》講規劃田畝、修封埒,當屬《田律》的範疇。律與律的從屬關係也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2) 獄訟類。岳麓秦簡《奏讞書》屬於這一類。它的篇題是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補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有篇題,岳麓秦簡沒有。

(3) 簿記類。里耶秦簡的戶籍類很重要,是研究古代人口的好材料。

---

① 《北京大學新獲秦簡牘概述》,《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總第 3 期(2010 年 10 月)第 1—8 頁;《北京大學新獲秦簡牘清理保護工作簡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總第 3 期(2010 年 10 月)第 9—11 頁。

② 古書題篇,有專名,有類名。比如日書,就是類名,戰國秦漢很多墓都出,我們要想區別,只能以出土地點區別。簡帛整理,應遵循“名從其主”的原則,無論類名,還是專名,原書有篇名,應儘量用原書的篇名,沒有,才據簡文內容補題,或拈篇首語,或撮文義題。補題,最好參考史志和古書的用法,儘量用古代的說法,大忌是用現代話。

(4) 道路里程類。《里耶發掘報告》叫“地名里程類”,《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總第 3 期叫“交通里程類”。這類叫法太現代,不像古代名稱。我在最近舉行的北大秦簡發佈會(2010 年 10 月 24 日)上指出,恐怕應叫“道里書”。道里者,道是道路,里是里程。這個詞,古書多見,不勝枚舉,如司馬遷講洛邑,“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史記 · 周本紀》),就是説洛邑位居天下之中,條條大路通洛邑,四方朝貢,道路遠近,幾乎差不多。① 這類簡文,有很詳細的地名和里程,對研究地理很重要,最好能畫成地圖。

(5) 文告類。睡虎地秦簡《語書》屬於這一類。它是秦始皇二十年(前 227)南郡守騰下縣、道嗇夫書,原書有自題,叫“語書”。

(6) 官員守則類。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原來沒有篇題,整理者是拈篇首語“凡爲吏之道”題篇。岳麓秦簡有類似內容,陳松長先生最初叫“官箴”,後來發現自題,改叫“爲吏治官及黔首”。② “爲吏”指任職爲吏,古人也叫“從政”或“居官”。“治”指治理。治理什麽? 一曰“官”,二曰“黔首”。“官”是官府(也叫官寺),指公事;“黔首”是平民(不同於奴婢),指民事。這個篇名太長,是個主謂賓俱全的長句,未必適合作通名。北大秦簡也有這類簡,不盡相同,後面附有女誡類的簡文,沒發現篇題。此書當然可以參照岳麓秦簡題篇,但我建議,最好省去它後面的五字,只稱“爲吏”,就連“之道”也可以不要。③ 按古書所謂“官箴”,早期作品,如漢揚雄《官箴》和崔駰等《百官箴》之類,原來只是泛言百官職守,還不是官員的道德守則。但宋以來的官箴,確與此類相似。

2. 私人文件

(1) 年譜類。睡虎地秦簡《編年紀》屬於這一類。此書無自題,整理者指出,簡文屬於年譜類,④很對。年譜,屬於廣義的譜牒。《漢書 · 藝文志 · 數術略》把曆算類稱爲“曆譜”,其中的曆表,包括世表、年表、月表,也叫譜,也叫諜(即牒),《史記》十表就是由這三種曆表構成。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譜牒類的書,簡牘自題是“葉書”,“葉書”

---

① 世界上,任何大地域國家,修直道、馳道類的高等級公路,都是必要條件。如“波斯御道”(Persian Royal Road),全長 2 400 公里,就是這種道路。這種道路網,既有調動軍隊之便利,也有郵驛、貨運的好處,政令可以快速傳達。

② 肖永明:《讀岳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劄記》,《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59—68 頁。

③ 古書題篇比較隨意,同書或有異名。如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都有目録,目録中的篇名與簡文本身的題篇就有差異。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年紀釋文注釋 · 説明》,《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 頁。

就是“牒書”，過去叫“編年紀”、“大事記”、“年表”，不够準確。① 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簡報原叫《墓主記》，後來正式出圖録，改從李學勤先生説，叫《志怪故事》，但在該書性質的認定上又折衷舊説，强調此書“仍與一號墓主有内在聯繫，不能完全視爲與其毫無關係的傳説神話”，②所謂“志怪故事”，“很可能是依墓主的特殊經歷而編創的故事，所以有一定寫實的因素”。③ 這類簡可能并非孤例，北大秦簡有一枚木牘，《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總第 3 期介紹説，它是講“泰原有死者三歲而復生，被獻至咸陽，講述在收斂死者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避免‘鬼’的侵害”，内容與此相近。《簡報》把木牘文字歸入“文學類古佚書”，恐怕不妥。我認爲，《志怪故事》，題名并不合適，簡文中的丹仍有可能是墓主。古人的精神世界和我們不一樣，他們是生活於人鬼共存的世界。他們相信，人的一生并非以死亡爲終點。簡文是按古人的心理來描寫丹之死、丹之葬和丹之祭，不能視爲文學虚構(參看文後附録)。④

(2) 日表類。周家臺秦簡有四種“曆譜”。“曆譜”是《流沙墜簡》的定名。這種叫法已經使用近百年，趙平安先生改叫“日記”，⑤馬克、鄧文寬、劉樂賢先生改叫“曆日”，⑥我則根據《元光元年曆譜》、《漢文帝前元七年曆譜》的自題，改叫“視日”和“質日”。⑦ 這種簡，岳麓秦簡有三種，陳松長先生從趙平安先生説，改叫“日志”，但簡文本身，兩種都叫“質日”。按曆日指曆書，是唐代用法，簡文只是表，不是曆書。日志近之，但這種表有時空白，有時只有最簡單的記事(比如出差的記録)，與後世的日志也不一樣。改稱曆日，更是毫無根據。質字，古可訓正、訓約、訓對、訓證，有核對、驗證之義，視字也有視察、觀驗之義，讀音、含義都很接近。質日簡，只是一種供當值官員查對日程的日程表，上面雖有日書類的術語，但本身不是日書。這種日程表，秦漢都很流行，“視日”見於漢簡，“質日”見於秦簡(漢簡也用，可見是同一類)，名從其主，還是改叫“質日”最合適。質日簡，北大秦簡也有兩種，《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總第 3 期説，其“卷五有一枚簡背面書寫一個‘日’字，其上殘斷，其下無字，應是

---

① 李零：《視日、葉書和日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3—80 頁。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127 頁。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130 頁。

④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第 43—47 頁。

⑤ 趙平安：《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定名與性質》，《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 315—32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⑥ 鄧文寬：《出土秦漢簡牘“曆日”正名》，《文物》2003 年第 4 期，第 44—47 頁轉第 51 頁；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22—26、255—27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案：馬克説見鄧文引用。

⑦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與定名》。

該卷篇題”。我懷疑,這個篇題,其上殘去“質”字,原來的篇題也是“質日”。

(二) 古書

(1) 六藝類。王家臺秦簡有《易占》,學者已經公認,此書就是三易的《歸藏》。《隋書・經籍志》把《歸藏》列入經部易類,姑附於此。此書的發現,是秦不禁易之證。

(2) 詩賦類。北大秦簡有詩賦,據説包括一篇“弃婦怨”類的簡文、一篇“隱書”、一篇“飲酒歌”,還有一篇與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相似。漢代流行楚賦,《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有屈原賦、陸賈賦兩類,可能是南方流行的賦,但漢代也有秦賦。《詩賦略》有荀卿賦和雜賦。荀卿賦可能是秦、趙等北方國家的賦,雜賦則是專題性質的賦。荀卿賦,除《孫卿賦》,還有《秦時雜賦》。《荀子》中的賦,《賦篇》六種是四言體的隱書,《成相篇》四種是成相體,這是趙賦。秦地也流行四言體和成相體,如《石鼓文》、《秦駰禱病玉版》、《秦刻石》和《倉頡篇》是四言體,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的《治事》章是成相體。雜賦,其中有《隱書》。北大秦簡的發現,證明秦代仍有詩賦。

(3) 數術類。出土發現,以日書部頭最大,數量最多,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岳山秦牘、王家臺秦簡、周家臺秦簡、北大漢簡都有日書簡。我們要注意,日書是類名,不是專名。這個類名是從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發現,後來也見於漢簡,如孔家坡漢簡《日書》、北大漢簡《日書》都有這種自題的書名。日書是一種涉及日常生活的百科大全,幾乎所有占卜都可納入它的體系,比如岳麓秦簡有《夢書》,占夢也是日書中的一項。日書簡也排曆日,與質日簡有交叉,但在秦漢時期,這是完全不同的兩類。日書簡屬選擇類,在《漢書・藝文志》中屬五行類。質日簡屬譜牒類,在《漢書・藝文志》中屬曆譜類。當然,嚴格講,質日簡還是應該歸入文書類,與一般的日表還不太一樣。秦簡數術類,除去日書,還有算學書。這種書,學者一直習慣叫“算術書”,但出土簡牘不這麼叫,岳麓秦簡叫“數”,張家山漢簡叫“算數書”。《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曆譜類有《許商算術》、《杜忠算術》,都是算學類的古書。這類書,《隋書・經籍志》叫“算經”、“算術”、“算法”。宋代的《算經十書》多以“算經”爲名,如《周髀算經》、《海島算經》、《孫子算經》、《張丘建算經》、《五曹算經》、《緝古算經》、《夏侯陽算經》,但《九章算術》、《五經算術》是叫“算術”。古代除這類叫法,還有一種叫法,是“數書”,如宋秦九韶《數書九章》就叫“數書”。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分經書爲禮樂、字學、韵書、書、數書、小學六門,其中“數書”即指算學書。古代蒙學,課童之書,曰書與數。“書”是教認字的書,“數”是教算術的書。教算術的書在漢代屬於蒙學書,稱爲“數書”很合理。

(4) 方技類。周家臺秦簡和北大秦簡都有醫方。

歸納上述,秦墓所出古書,有兩大特點:

第一，它是以實用性的技術書爲主，《漢書・藝文志》把古代圖書分爲六類：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前三類是人文類的書籍，後三類是技術類的書籍。秦墓所出技術書，主要是日書和醫方，但兵書却迄今未見。①

第二，它也有人文類的古書，秦禁六藝諸子，大體對，但不能講得太絕對，至少六藝中的易就并不禁，詩賦中的秦詩、秦賦也不禁。

北大秦簡《製衣書》，我認爲也非常重要。中國古代的技術書，講軍事，講天算，講農藝，講醫術，多多少少都有一點兒，唯獨缺乏講工藝的書。此書是講“黄寄製衣術”，很難得。

三、比較：與楚簡和漢簡

一般印象，秦禁詩書百家語，秦墓主要出文書，不出古書，這個印象不完全對。其實秦墓也出古書，只不過與戰國有區别，與漢代也有區别。

楚簡，目前所見文書簡主要是三類：獄訟類、遣册類和占病類（或稱“禱祠簡”，不妥）。獄訟類，見包山楚簡。遣册類和占病類，很多楚墓都出。但秦簡中的很多種類，律令類、簿記類、道路里程類、文告類、官員守則類和年譜、日表類，在楚簡中皆未見。楚簡中的占病類和遣册類，秦簡也未發現。古書簡，很豐富。《漢書・藝文志》的六大類，楚簡都有，秦簡則缺乏六藝諸子之書。

漢簡，西漢初年的簡，有點類似秦簡，也有不少律令類的文書（如張家山漢簡），承襲秦代而有大發展。古書，現在的發現，幾乎全是漢惠帝四年（前191）除挾書之令後的東西。馬王堆帛書早一點兒，既有《周易》經傳，也有黄老，還有不少數術、方技書。銀雀山漢簡，主要是兵書和數術書。雙古堆漢簡有《周易》、《詩經》。八角廊漢簡有《論語》。武威漢簡有《儀禮》。武帝和武帝以後，逐漸形成新格局。《漢書・藝文志》的六類古書是以六藝爲首，諸子次之。諸子是以儒、道爲顯，陰陽附於儒，法附於道，名、墨衰落。

漢代文化是楚、秦文化的混合體，秦簡是中間環節，它和前後的關係是什麽樣，是今後值得關注的問題。

2010年11月26日寫於北京藍旗營寓所

---

① 兵書，歷代多爲禁秘，民間雖有私藏，却不如數術、方技更爲流行。出土發現，到目前爲止只有銀雀山漢墓出土了一批兵書。

附録：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今移簡 6 於簡 7 後)①

八年八月己巳，邽丞赤敢謁御史：“大梁人王里樊(?)□曰丹，葬(?)爲(?)七年。丹矢傷人垣雍里中，因自刺(?)殹，弃之于市三日，$_{1}$ 葬之垣雍南門外。”

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尚(掌)命者以丹$_{2}$ 未當死，因告司命史公孫强，因令白狗穴，屈(掘)出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强北之趙氏之北$_{3}$ 邽柏丘之上。盈四年，乃聞犬犻(吠)鶏鳴而人食，其狀類益(縊)，少麋(眉)，墨，四支(肢)不用。

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_{4}$ 死人以白茅爲富，其鬼勝(?)于它而富。

丹言：祠墓者毋敢設$_{=}$，鬼去敬走。已，收腏(餟)而釐之。如此，鬼終身不食殹。$_{5}$

丹言：祠者必謹騒(掃)除，毋以淘□祠所，毋以羹沃腏(餟)上，鬼弗食殹。$_{7}$

凡日者〔天〕殹，辰者地殹，星者游變殹。〔得天〕者貴，〔得〕地者富，得游變者，其爲事成。三游變會$_{6}$

注釋：

八年八月己巳 是下述文件的發出時間。下述文件只是簡文開頭的引述語，用來講墓主下葬的時間和他死亡的原因。引號後面的簡文是講八年以後的二次葬，以及墓主死而復生，對祠墓者的戒告語，不能視爲文件中語。“八年”是秦王政八年(前 239)，參下“七年”句，知此年是墓主死後的第二年。整理者説：“關於紀年，我們在一九九八年第二期《文物》上發表的簡報中初步定爲‘秦始皇八年’(前二三九)。一九九〇年李學勤先生發表了研究論文，提出八年不妥，當爲卅八年。由此斷爲‘秦昭王三十八年’。張修桂先生提出是‘秦昭王八年’。二〇〇二年雍際春先生又提出爲‘秦惠文王后元八年’。二〇〇八年六月得以機會使用紅外線照儀再次察看原簡，確證‘卅’爲污點，非文字，所以‘八年八月己巳’是正確的。”案：簡端有一墨塊，非文字，也非污點。

邽丞赤敢謁御史 “邽”，左邊有墨痕，李學勤先生釋邸，從字形看，似乎有一定道理，但放馬灘秦墓屬今天水市，在秦邽縣(上邽)的轄境內，而邸縣則未聞，且下文所説二次葬，地點在“邽柏丘之上”，從情理上講，還是以釋邽爲勝。

大梁人王里樊□曰丹 是丹的籍貫。丹是大梁人。王里，是大梁下面的里名。後面兩

---

① 釋文見《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107 頁。原書不標點，不破讀，拙稿加之，略有修正。案：此書發表的照片比較模糊，很多字難以確認。最近，我到武漢大學參加“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2010 年 12 月 6 日—8 日)，承孫占宇先生示，得觀紅外線照片和參考他的意見，又做第二次修正。我的修改原則是，凡據紅外線照片確實可以修正處，則改之；不能確定的地方，凡原書有釋，從紅外線照片看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則仍保留原釋而括注問號。由於簡文保存情況較差，這裏的釋文僅僅是參考。

字,從紅外線照片看,樊字上半不清,不能肯定是樊字,下字也非野字。這裏,大梁只是他的原籍,不是他的居住地。丹的居住地,從下文看,當在垣雍里附近,與大梁無關。李學勤先生說,這種辭例與齊陶文的工匠里籍相似。① 齊陶文的工匠里籍主要分三種,一種是“某里人某”,一種是“某里曰某”,一種是“某里人曰某”。②

葬爲七年 前兩字,從紅外線照片看,不能肯定。“七”,原書誤釋“十”。七年是上一年,八年不可能講十年事。丹之初葬在秦王政七年(前 240),這是於第二年追述。

丹矢傷人垣雍里中 “人”,從紅外線照片看,不能肯定。丹矢傷人屬於誤射,地點在垣雍里中。

因自刺殹 “刺”,從紅外線照片看,僅刀旁可辨。

葬之垣雍南門外 “垣雍南門外”,是垣雍里的南門外。這是丹之初葬地,離案發現場和丹的居住地不遠。

三年 指初葬後的第三年(前 237)。

丹而復生 指丹死而復生。所謂“復生”,據下文描述,指遷葬後,丹的游魂化生爲鬼,耳能聽生人之言,口能食生人之食。

丹所以得復生者 下面的話是解釋丹復生的過程。

吾犀武舍人 指邽丞屬下一個叫犀武的舍人。“犀武”是人名,“舍人”是縣吏的泛稱。

犀武論其舍人尚命者以丹未當死 “論”,論罪。“尚命”,讀掌命。丹之傷人屬誤傷,罪不當死,但自殺後,却遭弃市,判罰過重,有點冤枉。冤死鬼,古人叫殤。古人害怕這種鬼會從墳墓裏爬出來作祟,所以有各種解除方法。下文所述遷墓,就是解除之一術。

因告司命史公孫强 於是告給司命史公孫强。公孫强蓋“其舍人掌命者”之一。

因令白狗穴 “狗”,從紅外線照片看,不能肯定。

屈出丹 “屈”讀掘,指從白狗挖開的洞中掘出丹的尸體。

立墓上三日 立丹尸於墓上,長達三天。

因與司命史公孫强北之趙氏之北邽柏丘之上 “趙氏”,蓋趙氏之族墓,疑丹出趙氏,丹之初葬地,上“垣雍南門外”的葬地,即在其範圍內。“邽柏丘”是邽縣的柏丘,位置在“趙氏之北”。“柏”,原釋“相”。《周禮·春官·冢人》:“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丹之自殺是凶死,屬於不祥,故有遷葬。這裏是講丹的二次葬。

盈四年 滿四年,指遷葬後的第二年(前 236)。放馬灘 1 號墓的下葬當在此年之後。

乃聞犬犻鶏鳴而人食 指遷葬後,丹之鬼耳能聽、口能食。此即所謂“復生”。犻讀吠,原

---

①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

② 李零:《新編全本季木藏陶》分類考釋,第 9—12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書直接釋爲“吠”。

其狀類益 “益”讀縊,指其面容類似縊死者。

少麋 “麋”讀眉,指眉毛少。

墨 指面色黧黑。

四支不用 “支”讀肢。“不用”,是説手脚不聽使喚,無法動。馬王堆帛書《十問》講大禹治水,操勞過度,造成“四肢不用家大亂”。

丹言曰 這樣的話一共有三段,都是死者對生人的告戒,命其供給衣食,勿凍餒於下。

死者不欲多衣 前兩字在紅外線照片上看不到。

死人以白茅爲富 是説以白茅爲衣,多者爲富。

其鬼勝于它而富 第三字,從紅外線照片看,不能肯定。這段話是講死者對衣的要求。

丹言 承上省“曰”字。

祠墓者毋敢𣪘＝ “𣪘”字下有重文號,不是單字,這裏似指吝於酒食,若從文義看,或可讀爲拘拘,拘拘有拘泥之義。

鬼去敬走 “敬”,疑讀徑,指鬼去則走。

已 指祠祭完畢。

收腏而𡐦之 第二字,同餟,《説文解字・食部》:“餟,祭酹也。”字亦作醊,是供祭祀的酒食。第四字,疑讀罄,罄有竭盡之義。

鬼終身不食殹 這裏是説,如果祠畢則撤去酒食,則丹鬼永遠不再食用祭品。

丹言 亦承上省“曰”字。原書於“丹”字上加墨點。案:此簡自爲起訖,原在簡 6 後,今移簡 6 前。

毋以淘□祠所 不要把淘米水灑在墓祠之所。“淘”,疑指淘米水。下面的字从水旁,李學勤先生以爲“灑”字的異體,①但照片模糊,不能定。

毋以羹沃腏上 不要把湯汁澆在酒食上。“羹”指湯汁。“沃”指澆灌。“腏”是陳祭的酒食。

凡日者天殹 前兩字,原釋“丹曰”,其實是“凡日”。此句與下互文,若讀“丹曰”則不成句子。

辰者地殹 日是天干,辰是地支,故曰“日者天殹,辰者地殹”。

星者游變殹 星有散義。游變,疑指游魂爲變。《易・繫辭上》:“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鄭玄注:“精氣謂之神,游魂謂之鬼。”

〔得天〕者貴 與下句互文。第四字,原書漏釋。

〔得〕地者富 原釋“受武者富”,從上下文看,應釋“得地者富”。“地”,只有左下角的

---

①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

殘劃。

得游變者 “游”字下有一字之空。

其爲事成 “成”字下有句讀符號,略微空開。

三游變會 原作“三游變會□”,今從紅外線照片看,簡文止於“會”字,其文義未完,似仍有文字在下一簡。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8 簡爲校補簡小考

［德］陶　安

近來一段時間對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作了一些研究,在查考資料時發現睡虎地《法律答問》關於家罪的答問中有論述不自然的地方,最初懷疑其中有整整兩大斷片被交叉抄錯。2010 年 6 月 4 日與 15 日曾經分別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的《奏讞書》研讀會上提過這個問題,之後承蒙陳偉老師建議,作了這篇札記,一邊向參加研讀會的師友們致謝,一邊向方家請教。

一

《法律答問》對"家罪"作出兩種不完全相同的定義,其一見於簡 106:

> 106　……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其二見於簡 108:

> 108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

二者的共同點是:有人在家父死亡之後來告家罪均不加以受理;二者之間的差異在於:前者以家父侵犯家人(子女)及奴婢之罪爲例,①而後者則僅提到家人(子)侵犯家

---

① "殺傷人及奴婢"中恐怕有錯字,原文有可能作"殺傷家人及奴婢"或"殺傷子女及奴婢",仍待考,本札記先標爲"殺傷【家】人及奴婢"。"【　】"表示以文意等所補之字,下文均同。有人會指出,此處有語境限制,既稱"家","父"又是一家之長,所以"父殺傷"者,自是指家内殺傷而言,不容易出現誤解。因此,此 (接下頁續)

父之罪。將家庭内部的犯罪行爲分爲家父之侵犯行爲與家人之侵犯行爲兩項,這種觀點在有關“非公室告”的法律答問中也得到表現:

> 103 公室告【何】殹(也)。非公室告可(何)殹(也)。賊殺傷、盜它人爲公室。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

可以給“家罪”分兩項内容的觀點當作印證。

筆者認爲在“家罪”的答問中有問題,是因爲《法律答問》簡 106 的記載中這兩項内容正好顛倒。先請看簡 106 全文:

> 106 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殹(也),父死而誧(甫)告之,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家】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第一句話的措詞與結構頗像法律條文,可以推測是秦律的條文。“論父時家罪殹(也)”的意思是:以家人於家父在世時所犯的家罪論罪。“家人”是指家父之外的家庭成員,應該以子女爲中心。這些子女將要被論家罪的時候,如果該案是家父去世之後才被告發的,則不允許受理。答問接着提問“什麼叫‘家罪’”,并以“父殺傷【家】人及奴妾”爲例做出解答。律條提到家人之罪,答問卻討論家父之罪,豈不是答非所問?

與家罪相關的簡還有簡 107,簡文如下:

> 107 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

大致的意思是:葆子以上身份的人,如果有罪,還沒在獄裏訊問就死了,或者本人已經被埋葬之後才有人來告發,一律不受理、不審判,也不沒收妻子和家財。① 葆子所“不當聽治”的罪當然是指葆子本人所犯之罪,如果以家罪作比方的話,就應該以家父侵犯子女爲例。從内容來看,簡 106 關於家罪的定義與簡 107 的關係顯然比簡 106 所引律文更密切,把簡 106 的家罪定義移至此處,覺得更爲貼切。

在簡 108 上所記的家罪的另一種定義提到家人的罪行,恰好與簡 106 前半文所引的律條一致。簡文全文如下:

(接上頁續) 處未必有錯字。這一觀點不無道理,我們應該盡可能照字解讀簡牘史料,不可以隨意改變簡文。但是,“奴婢”也是“人”,殺傷奴婢也構成“殺傷人”罪。因此,如果語境限制能表達出此處之“殺人”係家内殺傷的話,此句話不應該另外再加“及奴婢”三個字。正是這三個字證明“殺人”兩字必有誤。應該附帶説明一下,秦律對家内殺人罪設有特例,殺害“子女”與“奴婢”一同稱爲“擅殺”(見《法律答問》簡 103、104),雖與普通的殺人罪有别,但并不對“殺子女”與“殺奴婢”分别設立不同罪名。

①《二年律令·收律》簡 174:“罪人完城旦、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

108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①

睡虎地秦簡的整理小組已經指出“有收”以下的簡文應該插入有關葆字答問簡 109“可（何）謂當刑爲隸臣”之下。“有收”之前的簡文給“家罪”做出定義，以家人殺傷或盜家父之臣妾和畜産爲例，與簡 106 所提的律條内容很接近。於是，筆者在兩次《奏讞書》研讀會上將有關家罪的兩個定義相互交换，將以家人罪行爲中心的定義（簡 108）移到簡 106 有關家人罪行的律條之下，將以家長罪行爲中心的定義（簡 106）移到簡 107 有關葆子的記載之下，以圖將抄錯之處回復原位，最後將相關三枚簡的原文重新整理如下：

106　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殹（也），父死而誧（甫）告之，勿聽。【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107　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家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108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二

反復玩味自已所“復原”的簡文仍然覺得有一些不自然之處，應該更進一步探討。

首先，簡 108 的字數非常多。《法律答問》所有竹簡中，在簡文結束後不留下明顯空白的共有 28 枚簡，②其平均字數爲 44.4 字。③ 如果將簡文與後簡連貫之簡和不連貫之簡分開計算的話，前者的平均字數爲 44 字，後者 45.4 字。簡 108 的字數則達到 51 字，在整個《法律答問》爲最多。查看圖版，本簡下半部分字都較小，字距也明顯縮小，下端邊距又比其他簡小得多，很容易看出抄手有意把簡文擠在同一簡面上，避免

---

① “〈　〉”表示錯字，下文均同。

② 簡 001、012、015、020、023、025、030、033、035、038、053、057、069、093、096、104、108、109、111、113、116、125、127、148、153、164、177、179。

③ 墨迹不清，整理小組按文例等補字者均算入字數；重文符號不算字。簡文中間有空白處，按照前後字距大小將空格算入字數（比如簡 125 簡文有 42 字，“可”與“罪得處隱官”之間有約一字大小的空格，算爲一字，共爲 43 字）。

簡文分散到兩枚以上的竹簡上。

其次,除了整理小組已經挪到簡 110 下的關於刑隸臣的説明之外,再把簡 108 前半關於家罪的定義移到簡 106 所引律條之下,那麽簡 108 上就不剩一字。兩個不相關的文章,即家罪的定義與刑隸臣的説明,怎麽可能都抄錯到原本空白的同一枚簡上?筆者認爲,與其説這兩塊文章都抄錯到這一枚竹簡上,倒不如將其視爲有意地寫在這一枚空白簡上,以彌補其他簡脱文等問題。換言之,簡 108 全簡都是對相關簡文的校補。

從這個角度重新查看整理小組對葆子答問所作的調整,不難發現其復原方案還未必妥當。整理小組認爲"本條(筆者案:簡 108)自'有收當耐未斷'以下與下條(筆者案:簡 109—110)'葆子□□未斷'以下互錯"。我們用〈　〉表示抄錯之文,【　】表示依據此錯文以及文例所補之處,可以把整理小組的復原方案列爲如下:

108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辠(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鋈足。耤(藉)葆子之謂殹(也)。】

109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辠(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　　葆子□□未斷而

110　誣告人,其辠(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鋈足。耤(藉)葆子之謂殹(也)。〉【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①

其實,只要將簡 108 關於葆子的文句插在簡 109"可(何)謂當刑爲隸臣"之下,簡 109—110 的簡文就可以通讀如下:

109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辠(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葆子□□未斷而

110　誣告人,其辠(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鋈足。耤(藉)葆子之謂殹(也)。

不必另外設想其他抄錯之處。因此,簡 108 關於刑隸臣的説明似乎不是與他處文字"互錯"的,更可能是爲了彌補簡 109 脱文而有意地寫在簡 108 下半空白上。

與此相同,簡 106 與簡 108 關於家罪的定義之間也難以成立一個"互錯"的關係。

---

① 此處"隸臣"係衍文,詳見拙著《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第 2 章附論《葆子の取調べ中の誣告行爲について(關於葆子訊問中的誣告行爲)》,創文社 2009 年。下文在"【　】"内直接標爲"刑罪"。

簡 107 的“亦”、“皆如家罪”等字樣應該引起我們注意。此簡説明的是，葆子等死亡之後對其相關的刑事案件不加以審判或受理的原則，這個原則應該是有來源的。簡文中“亦”字以及“皆如家罪”都有描寫敘述的色彩，再加上，其所提的法律效果“不當聽治，勿收”，語言不太嚴謹，與簡 106 條簡明扼要的“勿聽”有别，以此可以推測葆子案件不受理、不審判的原則不來自秦律條文，而是一種“廷行事”，即判案成例。其中“亦”字與結尾所云“皆如家罪”似乎係《法律答問》的作者所加，表示本簡文是上承簡 106 前文而寫成的。换言之，簡 106 與簡 107 的簡文是上下連貫的。

簡 106 與簡 107 的結尾都有大塊空白，僅從這一點來看，似乎可以認爲二者都是獨立的簡，與前後簡沒有關係。但是，不僅内容上的連貫性是很明顯的，而且復原方案的字數也可以説明兩簡簡文本來應該是相連接的。簡 106 從“家人”至“勿聽”有 17 個字，加上“可(何)謂家罪”以下 19 個字總數只有 36 字。簡 107 的字數更少，只有 26 字。前節復原方案中簡 106 與簡 107 的字數則均達到 46 字，①與前述平均字數非常接近。

結合兩簡字數和簡文在内容上的密切聯係，我們可以推測兩簡原來的面貌應該爲：

106　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毆父死而誧告之勿聽可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
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家罪

107　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可謂家=罪=者
父殺傷家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其下應該直接接簡 109，原本沒有簡 108。簡 106 與簡 107 中間都有“可謂家罪”字樣，容易看錯行。在抄手抄寫簡 106 下半時抄竄行，將簡 107 下半内容誤抄到簡 106，并因爲不注意簡文内容等原因，在抄寫簡 107 時又沒發現錯誤，②在“勿收”之後徑改行，從簡頭開始抄寫下一則答問，即簡 109 簡文。後來經抄手或其他人一番校正，發現簡 106、107、109 均有脱文，便另插入一枚簡，以補前後脱文。③ 這就是我們現在能看到的簡 108。

總之，簡 108 的簡文是在簡 106—107 和簡 109—110 已經完成之後才寫成的。其

---

① 簡 107 的字數包含筆者所補“家”字。

② 因爲兩簡下半部分都以“可謂家罪”開頭，抄手或許還以爲前人有重抄之誤，并有意地將其删掉。

③ 因爲簡 106 上沒有其他校正記録，所以僅靠現存材料難以判斷校正者是否注意到有關家罪定義的簡文前後錯位。

内容可以彌補或修訂前後簡文不足或錯誤之處：後半部分應該插在簡 109“可(何)謂當刑爲隸臣”之後，彌補此處原有的脱文；前半部分應該與簡 106 關於家罪的定義替换，修訂原文不夠準確之處；簡 106 所被替换的後半部分應該移到簡 107 下半空白之處。换言之，從内容上來看，簡 108 似乎是對簡 106—107 和簡 109—110 的校補，《法律答問》或許曾經被抄手、編者或其他人校訂過。①

三

與家罪答問内容相連的簡文還見於簡 068：

068　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告不聽。

這則簡文雖然不提到家罪，但是對死後的控告不加以受理的原則則是完全一致的。普通犯罪與家罪相同處理，這卻使我們感到疑惑：既然普通人犯了重如“殺人”之罪，死後不受理任何人的控告，那麽建立一個“父殺傷【家】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的原則還有什麽意義？家罪死後不加以受理的原則不就包含在普通人犯死後不加以受理的原則之内嗎？筆者認爲這個表面上的矛盾是一個時代前後制度演變的痕迹。

復原此一演變的軌道應該從“死而誧(甫)告之，勿聽”的立法宗旨入手。家内情況外人難知，在家父死亡後允許外人來告，實情不明，反而很容易讓壞人乘機無中生有地誣告死前家人或家父的罪行。加以受理的話，難以把事情澄清，受牽連者必多，不如一律拒絶受理。家罪所侵犯的權益不涉及外人，國家不干涉家庭内政，這大概又符合當時社會中較普遍的價值指向。在沒有其他死後不受理的原則的情況下，立法者建立一個家罪在家父死後不加以受理的原則很合乎情理。從此一點是否可以推測，死後不受理的原則是從家罪開始的？

再仔細查看關於葆子與普通人犯罪的兩則答問，可以發現二者都在論罪之外特意提到“收”，即沒收財産并沒入妻子等爲隸臣妾的附加措施。“收”附加在完城旦舂

---

① 按道理，校訂之後，脱文與錯字要麽得到糾正，即將簡 108 的校補内容反映到簡 106 和簡 109 的正文中，要麽留下某種校正符號或指示，表示應該如何改動原文。筆者反復查看圖版，沒有發現相關的痕迹。筆者所想到的原因有兩種：一、校正比現有抄本的抄寫時間早，在抄寫《法律答問》的過程中抄手忽略相關指示，把原文與校補筆記都列爲正文，抄成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睡虎地出土抄本的這個模樣；二、如前注所提，或許校正工作沒有做好，僅發現在簡 107 上有脱文，而沒注意到兩個家罪定義錯位的問題，因而僅將脱文部分補抄在簡 108 上。

以上的刑罰之上,如果不加以論罪的話,就沒有適用“收”的餘地。也可以説,在一律不受理控告的情況下,法律規範和答問中所提的“收”字是一個贅疣。儘管如此,兩則答問仍要强調家父死後不可以沒收家人及家財,這似乎告訴我們立法宗旨所在: 人死亡之後,大多數的刑罰已經無法執行,在被告死亡之後所做出的判決主要影響到被告家人身上,只要量刑在完城旦舂以上,家財將會被沒收,家人被沒入當作隸臣妾,①死後“不聽治”的主要受益者就是家人,相關立法宗旨的重點也就應該不外乎這一點。

被告死後,案情難以分明,這個情況與家罪相似。這就容易給壞人留下鑽空子的機會,無中生有地誣賴死人,以“收”制爲工具,滅掉整個家户。國家若不適當加以控制,“收”制則會引起濫訴。在家罪已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先把相關的保護擴大到“葆子以上”等特殊身份,然後再去掉身份上的限制,對所有死後的告發行爲都加以控制,②這也似乎很符合情理。從此可以推測: 葆子死亡後“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是以廷行事(判案成例)的形式擴大簡 106 所引家罪律條的適用範圍的;普通人死亡後“不聽(告)”又是在此廷行事的基礎上去掉了身份上的限制,創立了一個較全面的濫訴防火墻。從時代的前後順序如此去理解的話,就比較容易説明,《法律答問》中除了死亡後不受理控告的一般原則之外,爲什麽還要提到可以包容在此原則下的葆子犯罪以及家罪的特殊保護規定。③

附記: 本札記承蒙師兄宋華强(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和摯友董珊兄(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審閲指正,深爲感謝!

---

① 《二年律令 · 收律》簡 174:“罪人完城旦、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二年律令 · 金布律》簡 435:“縣官器敝不可繕者,賣之。諸收人,皆入以爲隸臣妾。”

② 當然難以想像“謀反”等特殊犯罪也會受到相同的保護。

③ 古文獻不缺乏諸如“子爲父隱”、“父爲子隱”(《論語 · 子路》)等説法,都是强調家庭内部的特殊情況,或許可以説傳統的倫理自古就把家庭看得很重,并從倫理的角度對本文所討論的控告限制的前後順序另外進行分析。本文將“家罪”與“收”制連起來看并不是想否認相關的思想史研究。筆者只是認爲倫理觀經常與社會的權力結構以及分配原理密切相關,探討傳統倫理觀背後的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會幫助我們得到更深入的理解。在這方面“家罪”并不是特例。比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件 21 之“奸(夫)喪旁者”,即丈夫死後靈柩未下葬之前妻子已與其他男人發生性關係,這從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個倫理的問題,其實寡婦將男人帶進家裏對家人的財産權構成嚴重的危害。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置後律》有明文規定限制繼承家産的寡婦的財産權,即禁止其“貿賣田宅及入贅”(簡 387),可以證明秦以及漢初的立法者看重維持家産的重要性。案件 21 的要害處也應該在此,如果我們光從倫理的角度進行討論,恐怕難以得到比較全面的理解。

談秦漢數書中的“輿田”及相關問題*

彭　浩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有“輿田”一詞，凡三見：①

> 誤券　租禾誤券者，术曰：無升者直(置)稅田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并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者，直(置)輿・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并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輿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之升爲一，以斗爲十，并爲法，如・得一步。　　(《算數書》93—95)
>
> 租吴(誤)券　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今誤券二石五斗，欲益耎其步數，問益耎幾何。曰：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术曰：以誤券爲法，以輿田爲實。
> (《算數書》96—97)

岳麓書院藏秦簡《數》中也有“輿田”一詞。據統計，“輿(與)田”一詞在關於田地租稅的 21 例完整算題和 4 例“術”文中共出現 9 次，分別置於 7 例算題和 2 例術文。②有以下各例：

> 枲輿田周廿七步，大枲高五尺，四步一束，成田六十步四分步三，租一斤九兩七朱(銖)半朱(銖)。　　(《數》0411)
>
> 枲輿田九步少半步，細枲高丈一尺，三步少半步一束，租十四兩八朱(銖)廿五分朱(銖)廿四。　　(《數》0475)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45 頁，簡 93—95、96—97，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② 肖燦：《從〈數〉的“輿(與)田”、“稅田”算題看秦田地租稅制度》，《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細枲輿田十二步大半步，高七尺，四步一束，租十兩八朱（銖）有（又）十五分朱（銖）四。　（《數》0837）

枲輿田七步半步，中枲高七尺，八步一束，租二兩十五朱（銖）。　（《數》0826）

枲輿田六步，大枲高六尺，七步一束，租一兩十七朱（銖）七分朱（銖）一。　（《數》0835）

枲輿田五十步，大枲高八尺，六步一束，租一斤六兩五朱（銖）三分朱（銖）一。　（《數》0890）

輿田租枲述（術）曰：大枲五之，中枲六之，細〔枲〕七之，以高乘之爲實，直（置）十五以一束步數乘之爲法，實如法　（《數》0900）

租枲述（術）曰：置輿田數，大枲也，五之，中枲也，六之，細枲也，七之，以高乘之爲實，左置十五，以一束步數乘十　（《數》1743）

禾輿田十一畝，□二百六十四步，五步半步一斗，租四石八斗，其述（術）曰：倍二百六十四步……　（《數》1654）

我曾認爲，“輿”是“與”字的誤寫，甚至可直接讀成“與”，①把“與”理解爲“給予”。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研究會也直接釋“輿”爲“與”，并認爲“與田”即“稅田”。②馬彪認爲，“與田”是按照契約已經給與的田畝，有時又稱爲“稅田”。③ 我們注意到，在《算數書》中，“與”、“輿”兩字并不混用，區别得很清楚。“輿田”絕不寫作“與田”，如上述各例。在應當用“與”字時，也不會出現“輿”，如簡 29“以九分朱（銖）乘三朱（銖）與小五相除”；簡 127—128“即取十日與七日并爲法，如法得一斗”。看來，以往對“輿田”的解讀顯然是不合適的。

在秦簡《數》中，有“枲輿田”、“禾輿田”，是表示“輿田”上可以種植不同的作物，并不説明“輿田”有不同的種類。《數》簡 1743 有“租枲述（術）曰：置輿田數，大枲也，五之……”，將“輿田”與“租枲術”分列，也證明“輿田”只是一種土地的名稱。這種表述也見於前舉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文中。

在中國古代數學著作中，田地有多種不同名稱。有按幾何形狀得名的，如方田、箕田、圓田；有按田地大小得名的，如里田；有地按算法得名，如少廣、大廣。這些名稱的含義一望可知，輿田則很難歸入其中。我推測，“輿田”的得名可能和當時的土地登記相關。

---

① 拙著《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第 82—83 頁，簡 93、94、97，科學出版社 2001 年。

②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研究會編：《漢簡〈算數書〉》第 79 頁，[日] 朋友書店 2006 年。

③ 馬彪：《〈算數書〉之“益耎”“與田”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11 月 22 日。

中國古代有登記土地和戶口的圖籍。《周禮 · 地官 · 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鄭玄注：“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孫詒讓《正義》：“‘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者，總掌天下版圖之法，與司會、司書、職方氏、司民爲官聯也。土地之圖，圖也。人民之數，版也。”近期公佈的湖南里耶出土秦簡中有“里”一級的戶籍簿册，①學者稱作“遷陵縣南阳里户版”。② 鄉級的戶籍簿見於松柏漢墓出土的《二年西鄉戶口簿》，③是全鄉戶口數的匯總。土地之圖，目前僅見馬王堆帛書《駐軍圖》、《地形圖》和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圖。④由於用途不同，這些地圖多是對地形、政區較粗略的描繪，沒有記録田地的詳情。

史書有關於“郡國輿地圖”的記載，如《漢書 · 匡衡傳》：“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余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⑤由此可知，當時的郡、國土地圖，是本郡、國疆域的統計資料，每年上計必須核定這些數字。與“郡國輿地圖”對應的是相關的統計文書，對“郡國輿地圖”給予説明，尹灣漢墓出土的《集簿》中即有此類文字。《集簿》正、反面共 22 行文字，其中記有“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第 4 行)；“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口……人如前”(第 12 行)。⑥ 第 4 行所記是東海郡的疆域，第 12 行所記“提封”可能是東海郡的墾田數。⑦ 里一級的土地登記文書尚未發現。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竹簡《鄭里廩簿》記録了該里 25 戶戶主的名、身份(含爵級)、能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发掘報告》第 203—210 頁，岳麓書社 2007 年；張春龍：《里耶秦簡所見的戶籍和人口管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 · 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第 188—195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張榮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戶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4 期。

③ 荆州博物館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第 210—211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拙著《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四輯，第 333—34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④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文物》1976 年第 1 期；《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地形圖的整理》，《古地圖論文集》第 6—8 頁，文物出版社 1977 年；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⑤ [漢] 班固：《漢書 · 匡衡傳》第 3246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⑥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第 77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⑦ 謝桂華：《尹灣漢墓新出〈集簿〉考述》，《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田人數、人口數、田畝數，每戶一簡，如“戶人青肩能田三人口六人　廿七畝　貸二石七斗”。①這説明，《鄭里廩簿》的數據很可能來自已有的土地、戶口登記簿册。西漢初年的《二年律令》中可見多種田地登記簿册之名，如“民宅圖戶籍”、“田比地籍”、“田合籍”、②“田租籍”。③ 這些簿册是政府授田和田地使用權變更的登記檔案。④

輿田和輿地圖的“輿”字用法、字義相同。《後漢書·光武紀下》：“臣請大司空上輿地圖”注：“《廣雅》曰：‘輿，載也。’言載在地者，皆圖畫之。”⑤《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左吳等案輿地圖”，《集解》引蘇林曰：“輿，猶盡載之意。”⑥《史記·三王世家》：“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御史奏輿地圖。”《索隐》：“謂地爲輿者，天地有覆載之德，故謂天爲蓋，謂地爲輿，故地圖稱輿地圖。”⑦“輿”字的“載”義在上述文獻中引申爲登載、記載，輿地圖即記載地形、政區之圖。結合前文所討論的土地登記的方法和形式，可以確定，輿田是指登記在圖、册上的土地，也就是符合受田條件者得到的土地。

除“輿田”外，在秦簡中還有“假田”一詞，首先見於《雲夢龍崗秦簡》：⑧

> 黔首錢假其田已□□□者或者□☑　　（《龍崗》161簡）
>
> 諸以錢財它物假田□□□□☑　　（《龍崗》168簡）

劉信芳、梁柱認爲，簡文“假田”，應是以錢、財或其他可折價之物向國家、地方政府租借土地。租借者有相當期限、相當數額的土地使用權。⑨ 這種意見是正確的。

在岳麓書院藏秦簡《數》中也有“叚田”：⑩

---

①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

② 合，整理者釋“命”，改釋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22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54頁，簡331，文物出版社2006年。圖，整理者釋“園”，參見拙著《數學與漢代的國土管理》，[韓] 中國中世史學會編：《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21卷第153—161頁，2009年。

④ 西漢初年的授田宅規定，見於《二年律令》簡310—316，《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52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有關保管田地登記文書的法律規定，見《二年律令》簡331—334，《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54頁。

⑤ [宋] 范曄：《後漢書·光武帝紀第一下》第65頁，中華書局1965年。

⑥ [漢] 司馬遷：《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第3085頁，中華書局1982年。

⑦ [漢] 司馬遷：《史記·三王世家》第2110頁。

⑧ 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第24頁，科學出版社1997年。

⑨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年第3期。

⑩ 許道勝：《提封詞源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 田五十五畝，租四石三斗，而三室共叚(假)之，一室十七畝，一室十五畝，一室二十三畝。今欲分其租，述(術)曰：以田提封數……　　(《數》842 簡)

這條簡文中簡的“叚”應依《雲夢龍崗秦簡》“假田”之例，讀作“假”，“叚田”即“假田”。

官田由“民”租種，稱作“假田”。從《數》簡 842 可知，租借者是以繳納實物地租的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也就是龍崗秦簡所説的“它物”。按照該簡提供的數字計算，每畝田租是七又十一分之九升。因不知田地上作物的種類和産量，不能得出假田的租率。《數》簡 842 的“假田”是三“室”合租，這裏的“室”可理解爲“家”，與“戶”相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記載，授田宅是按戶爲單位，依戶主身份的高低而有多寡的分别。① 看來秦和西漢初年，有關土地的授予、租種都與戶籍聯繫在一起，不與無户籍的個人發生關係。

前引簡文證明，輿田和假田的耕種者都須向政府交納田租。田租是如何確定的？首先，確定“稅田”的數量，并實測面積。《數》簡 0939：②

> 租誤券。田多若少，耤令田十畝，稅田二百四十步，三步一斗，租八石，·今誤券多五斗，欲益田，其述(術)曰：以八石五斗爲八百

《數》簡 0939 的“稅田”即應稅之田，是二百四十平方步，合當時的一畝，相當於全部土地的十分之一。“稅田”的全部收成就是“田十畝”的田租。綜觀秦簡《數》和漢簡《算數書》“稅田”算題，其中的全部田地都納入應稅範圍，與《數》簡 0939 相同，可見“稅田”是應稅之田的簡稱。前引《算數書》簡 96—97 雖然沒有明文記載屬於何種性質的田地，但從“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可知，“田一畝”是應稅之田。類似算題中的田地屬性都可以由此作出準確的判斷。在確定稅田的數量後，須進行實地測量，劃定稅田的範圍。

然後，測算“稅田”的“程”，稱爲“程田”。③《數》和《算數書》有關田租的算題中都記録有用於稅田計租的“程”，如前引《數》簡 1654 的“五步半步一斗”和《算數書》簡 96 的“十步一斗”。“程”來自對稅田産量的測算。《數》簡 1654 的“五步半步一斗”，即每“五步半步”(步，指平方步)産出一斗，輿田十一畝，應交租四石八斗。《算數書》簡 96

---

① 參見《二年律令》簡 310—313，《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52 頁。

② 肖燦：《從〈數〉的“輿(與)田”、“稅田”算題看秦田地租稅制度》。

③ “程田以爲臧(贓)與同法”，參見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第 38 頁，簡 190。楊振紅認爲，“程田”指計算土地應繳納的田租份額。參見《從新出簡牘看秦漢時期的田租徵收》，《簡帛》第三輯，第 3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的“十步一斗”意爲每十平方步産出一斗，稅田一畝之租是二石四斗。産量的計量單位因作物種類而有别，如糧食作物用斗(容量)，枲用束(體積)，皆採用整數單位。土地面積則用畝、步，可以是整數和分數。因此，“程”是達到某一單位産量(可以是容量、體積)所需的田畝數，即一個計租單位。這樣，稅田的面積和應納之租與對應的“程”就是一種比例關係。在確定稅田上的作物種類和相應的“程”之後，就可得出應收的田租數量。

在比較秦簡《數》的資料後，我們發現，同一種作物的“程”并不一致。同是高五尺的大枲，其程有“三步半步一束”(簡 0888)、“五步一束”(簡 0788)、“三步一束”(簡 0841)；同是高六尺的大枲，其程有“七步一束”(簡 0835)、“六步一束”(簡 0849)。這種差異或許只能理解爲按作物的實際産量計“程”。産量高的稅田，交租也多。這種按産量計“程”收租的做法，與《商君書·墾令》所記的“訾粟而稅”相似。①由於年成不同，估計各塊稅田的“程”不是一個恒數，可能每年都要重新測算。由於採用估算的方法，得出的“程”不夠精確，但有效率，適合普遍使用。

雲夢龍崗秦簡中有“一程”、“二程”、“三程”和“希程”、“遺程”、“敗程”等用語。②這裏的“程”就是用作稅田計租的單位。③ “一程”，即一個計租單位，如《數》簡 0939 的“三步一斗”。二程，即兩個計租單位。如以《數》簡 0939“三步一斗”爲例，二程即兩個“三步一斗”。由於“程”只涉及比較小的土地面積，一塊稅田往往包含若干個“程”的面積，所以有“一程”、“二程”等用語的出現。希程，讀作“稀程”，即少程。④ 遺程，即遺漏若干計租單元。⑤ “遺二程”，⑥即遺漏兩個計租單位。敗程之“敗”，意爲毁壞、害，敗程，即壞程、害程。

上列算題提示，“輿田”和“假田”都是按畝徵租，對應的“稅田”數都是畝，而不是頃。這與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吴問》的記載相似：“笵、中行是(氏)制田，

---

① 《商君書·墾令》“訾粟而稅”高亨注：“歸(有光)説：‘訾，量也。’即計算之意。”(《商君書註釋》第 20 頁，中華書局 1974 年)

② 《雲夢龍崗秦簡》第 38 頁，簡 231、240、241；第 39 頁，簡 226；第 38 頁，簡 215。

③ 劉信芳、梁柱認爲，簡文“三程”以及下文“二程”、“一程”等，當是一種田賦份額(《雲夢龍崗秦簡》第37 頁)。

④ 《雲夢龍崗秦簡》第 37 頁。

⑤ 楊振紅認爲，“遺程”指遺漏應繳納田租的土地份額。參見《從新出簡牘看秦漢時期的田租徵收》，《簡帛》第三輯，第 336 頁。

⑥ 《雲夢龍崗秦簡》第 38 頁，簡 240。

以八十步爲畹(睕),以百六十步爲畛,而伍稅之……【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爲畹(睕),以百八十步爲畝,而伍稅之。】……韓、魏制田,以百步爲畹(睕),以二百步爲畛,而伍稅之……趙是(氏)制田,以百步二十步爲畹(睕),以二百四十步爲畛,公無稅焉。”①《數》簡 0939 稅田與耕地的比例同於《漢書・食貨志》所記“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皆爲十分之一,這是田租率,即什一之稅。相同的田租率還見於《數》簡 1654“禾輿田”。②在秦漢簡中,目前只有“入頃芻稾”的記載,③尚未見到明確記載的田租率。作爲數學算題,其設計的條件和結果或有虛擬成分,但《數》簡 0939、簡 1654 記載或計算得出的田租率與《漢書・食貨志》完全相符,似乎不是巧合,或可證明是當時實行的一種田租率。《數》簡 654 是對“禾”的租率,《漢書・食貨志》所記是“粟”類糧食作物的租率,看來十一之稅是對種植最普遍的粟類作物實行的稅率,并成爲當時田租率的代表。但是,各種糧食作物的產量和價值并不相同,估計會制定不同的租率。④此外,對各種非糧食類作物也一定會有不同的租率,如《數》簡所記載的枲類作物的租率都是十五分之一。⑤

稅田的田租及相關資料必須記入簿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稱其爲“田租籍”。《數》和《算數書》多見“誤券”、“租誤券”,説明田租還需另記於券書。券書分作左、右辨,所記文字相同,其中一辨存於鄉,另一辨由交納田租者收執。“誤券”、“租誤券”之誤多是“程”所記產量的出入,由此造成田租數的錯誤。如《算數書》簡 68“稅田廿四步,八步一斗,租三斗。今誤券三斗一升”;《數》簡 0982“禾兑(稅)田卌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誤券九斗”。“誤券”、“租誤券”中未見稅田面積的出入。

田租計量、核定和催收主要由負責管理田地、農事的田典、田嗇夫和鄉級政府

---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子兵法下編・吳問》,《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註釋第 30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② 肖燦:《從〈數〉的“輿(與)田”、“稅田”算題看秦田地租稅制度》。

③ 《秦律十八種》簡 9:“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1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二年律令》簡 240:“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41 頁)

④ 可參考李恒全、朱德貴:《對戰國田稅徵收方式的一種新解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⑤ 肖燦:《從〈數〉的“輿(與)田”、“稅田”算題看秦田地租稅制度》。

的吏員承擔。①對於他們在計程收租時産生的誤差，法律規定要給予相應的處罰；對故意匿租、重租、輕租者，則追究刑事責任。② 制定這些法律是爲了保證田租的足額徵收。

2010 年 8 月 2 日一稿
2011 年 3 月 25 日二稿

---

①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 頁，簡 12、13—14；《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54 頁，簡 328—330、331—336。

② 參見《雲夢龍崗秦簡》第 37—41 頁。

龍崗秦簡文字補釋*

曹方向

1989 年冬和 1991 年冬,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文博單位,在湖北省雲夢縣城郊龍崗地區發掘了十五座小型秦漢墓,其中六號墓出土一批法律簡牘。① 竹簡共計 283 枚,木牘一件,學界通稱爲龍崗秦簡。1994 年,《考古學集刊》第八輯發表了這批竹簡的全部釋文、注釋及圖版。② 此後,又有《雲夢龍崗秦簡》和《龍崗秦簡》兩部專著問世,③整理成果斐然,爲研習這批資料提供了便利。但是,這批竹簡出土時殘斷嚴重,文字漫漶,給釋讀造成不少困難。最近,武漢大學“秦簡牘的綜合整理与研究”課題組對收藏於湖北省博物館的原簡進行紅外線拍攝。總體來説,紅外照片比常規照片清晰,一些在常規照片上看不到的文字、劃痕,在紅外照片上可以看到,有的文字據以得釋,兹撰成本文,以就教於各位專家學者。

一般情況下,本文將《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出土簡牘釋文》、《雲夢龍崗秦簡》和《龍崗秦簡》的釋讀意見,統稱爲舊説,如非討論所需,不一一注明。其他各家意見,則分别出注。每一條考釋,先出簡號,後引相關竹簡釋文。所引簡號和釋文以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曹方向執筆,李天虹審定。

① 簡報分别見《江漢考古》1990 年第 3 期、1993 年第 1 期。此處據《雲夢龍崗秦簡》一書介紹轉述。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第 1 頁,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② 雲夢縣博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輯刊》第八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

③ 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龍崗秦簡》爲底本。如非討論所需,不再説明其出土號及《雲夢龍崗秦簡》一書編定的考釋號。文中所討論的字形和殘簡列在文末,字形和竹簡圖片都是紅外照片截圖。

一、簡 1：諸叚(假)兩雲夢池魚(籞)及有到雲夢禁中者,得取灌□□⧄

“灌”下兩字常規照片很難辨識,舊皆缺釋。紅外照片分别作 A、B,似可分别釋爲“葦”、“茅”,分述如下。A 下部比較清晰,大致可以看出“韋”字的筆畫。例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89“韋”作 ;《編年紀》簡 24“韓”作 ;簡 27“韓”作 ;《日書》甲種簡 39 背“葦”作 。大家都知道,龍崗秦簡文字的筆勢和其他文字資料不同,字形“一律由左向右傾斜”。① 此字可摹作 。《史記 · 滑稽列傳》載東方朔曰:“某所有公田魚池,蒲葦數頃。”舉田、池而連帶敘及蒲、葦,與簡文語境也比較接近。先秦秦漢時代葦的用途很廣。典籍所見,如《詩經 · 豳風 · 七月》“八月萑葦”,毛傳:“可以爲曲也。”孔穎達疏:“《月令》‘具曲植筥筐’,注云:‘曲,薄也。植,槌也。’薄用萑葦爲之。”王先謙曰:“‘苗’省作‘曲’,豫蓄之以供來春養蠶。”②又如《墨子 · 旗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萑葦有積。”③西北所出漢簡則屢見“葦奩”(《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89. 13B)、“葦履”(《敦煌漢簡釋文》: 1043)、“葦席”(E. P. T. 5: 28)、“葦笥”(E. P. T. 59: 284)等,可見其用途之廣。

又,“葦”上之“灌”字,《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出土簡牘釋文》、《雲夢龍崗秦簡》疑指灌木,又疑讀爲獾;《龍崗秦簡》存疑。我們認爲灌从“雚”聲,可讀爲“雚”。古書又習見萑、雚通假。④ 檢《詩經》、《墨子》有“萑葦”(已見上文);《管子 · 輕重已》有“雚葦”;⑤《淮南子 · 説林訓》亦有“雚葦”,一本作“萑葦”。⑥ 段玉裁云:“凡經言萑葦、言蒹葭、言

---

① 《雲夢龍崗秦簡》第 11 頁。

②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 514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萑,諸本作“雚”,寶歷本、堂策檻本、四庫本作“萑”。參吴毓江:《墨子校注》第 885、889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按: 萑當據孫詒讓校作萑。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第 162 頁,齊魯書社 1997 年。按:《説文 · 艸部》:“萑,薍也。”據郭璞《爾雅注》,是一種“似葦而小”的植物;又《説文 · 隹部》:“雚,小爵也(一説“小”當作“水”)。”即鸛雀;又《説文 · 艸部》:“蓷,萑也。”據《爾雅注》,指益母草。三者各有所指。前引《詩經》、《墨子》之“萑葦”字,均當依《説文》作萑(參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581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楊樹達《淮南子證聞 · 鹽鐵論要釋》第 17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⑤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第 74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⑥ 何寧:《淮南子集釋》第 121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葭菼者,皆并舉二物。蒹、菼、萑一也,今人所謂荻也;葭、葦一也,今人所謂蘆也。”①則簡文“灌葦”即“萑葦”或“藿葦”。

B殘泐也比較嚴重。從殘筆的輪廓來看,與“茅”字近似。簡153“茅”字作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55“茅”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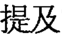,皆可資對比。古書常提及“茅”,例多不贅舉。據《説文》及段注,茅亦可稱“菅茅”。② “菅茅”與“萑葦”并提,已見前揭《墨子》文。茅的用途也很多,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195:“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廥及倉茅蓋者。”知秦人造囷倉,有時用茅草作覆蓋物。又據《説文》:“茅,菅也。可縮酒、爲藉。”最近公佈的郴州蘇仙嶺晉簡1—18中也有“白茅爲藉秬鬯爲酒”的內容,③即指用白茅來過濾酒醴。

二、簡6:禁苑吏、苑人及黔首有事禁中,或取其□□□☑

“其”下第一字舊皆未釋,《雲夢龍崗秦簡》及《龍崗秦簡》兩種摹本亦不同。圖版作C,左側筆畫漫漶,右部所存筆畫,常規照片亦可辨識,當即秦漢文字中的“原”字。如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28“原野”之“原”作 ;秦印“原安”之“原”作 ;“咸原少申”之“原”作 ;④馬王堆帛書“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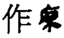、“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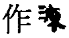,⑤皆可資參考。綜合考慮,或即“獂”字。簡34“獂”字作 ,右部也殘泐一筆。但兩者對比,適可互相補足殘泐的筆畫。《龍崗秦簡》於該簡下引《逸周書 · 周祝》爲例,甚是。據孔晁注:“獂,讀若桓,豪豬也。”苑囿有豪豬,見於漢賦。《漢書 · 揚雄傳(下)》云天子校獵長楊:“搤熊羆、拕豪豬。”顏師古注:“豪豬,一名帚獂也。”⑥簡文“取其獂”以下殘缺,疑殘去簡文還記有其他生活在苑中的動物。

三、簡15: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者皆(?)䇂(?)□□□□☑

本簡下端已殘,常規照片無法識讀。《雲夢龍崗秦簡》摹本無字迹,《龍崗秦簡》摹本有字迹,但不成字。兩書所補缺字中的後兩字,紅外照片分別作D、E,當釋“其非”。於“其”字前斷讀爲“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者皆(?)䇂(?)□□,其非……”,前後爲兩種相對的情況。推測簡文的意思是,跟隨皇帝一起進入或入住禁苑者都……如若不然則……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33頁下欄,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縮印經韻樓原刻本。又可參莊穆主編:《詩經綜合辭典》第405—406、411頁,遠方出版社1999年。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27頁下欄。又可參《詩經綜合辭典》第566頁。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湖南郴州蘇仙嶺遺址發掘簡報》,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編:《湖南考古集刊》第八輯,第99頁,岳麓書社2009年。按:藉,舊釋“籍”。今據圖版改釋。

④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224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⑤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461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⑥ 古籍中的“獂”及其别稱,可參考陳劍《“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132—133頁,中華書局2008年。陳先生文中已經舉證這一條《漢書》及顏注并有文字校勘。

四、簡 21：伍人弗言者，與同瀍。

“同”下之字，《雲夢龍崗秦簡》釋“罪”。《龍崗秦簡》改釋爲“瀍”。此字圖版作 F，上部从罒可以辨識，下部殘筆似是“非”字的右邊，只不過略有漫漶，以致筆畫連在一起。對比簡 44“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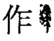、“罪”字作 ，可知本簡之字釋“罪”不誤。簡 22“知情入之，與同罪”，和本簡“伍人弗言者，與同罪”，辭例相同。

五、簡 27：諸禁苑爲耎(壖)，去苑卌里，禁毋敢取耎(壖)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中【同】。

“去”下之字，舊皆釋“苑”。紅外照片作 G，左側从“土”猶可辨識，恐非“苑”字。試比較同簡禁苑之“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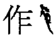，可見兩者有别。右側殘泐。根據龍崗秦簡的書寫特點，頂上和底下均是一横畫，其他筆迹不甚清晰。綜合來看，右側或是“亘”字。此字可釋爲“垣”字。簡 39“垣”作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55“垣”作 ，皆可資對比。胡平生先生曾推測“‘去□(引者按，即舊釋“苑”之字)卌里’，似可理解爲禁苑外圍的隔離縱深四十里”。又据《史記・鼂錯列傳》的相关記載，認爲：“內墻之外的空地是‘壖’，亦稱‘壖地’；在壖地的邊緣再建造一道短垣，謂之‘壖垣’。‘壖地’是否必建有‘壖垣’，還有待今後作進一步的研究。”①并懷疑“去”下之字“很可能是指禁苑的墻垣”。現在看來，胡先生之説可以信從。

六、簡 43：耐者假將司之

“耐”，舊釋皆同。劉國勝師指出該字殘畫與“耐”字不符，并認爲：“該字右旁似从‘頁’。”②此字常規照片字迹極淡，紅外照片作 H，右部筆畫較爲清晰。此字的確與龍崗簡“耐”字寫法不同。如簡 109“耐”作 ，右部所从“寸”下行的筆畫拖拽很長，并且是往左下行，与本簡之字右下一筆往右下行不同。然右部亦非从“頁”。右下部所从是略帶草書性質的“皿”部。③ 此字或可摹補作 ，綜合考慮，似可釋爲“監”。簡 144“監者”之“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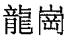，字形、辭例均可供參考。該簡下《龍崗秦簡》注釋引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令史、監者”爲例證，甚是。簡文“假”乃代理之意。“監者假將司之”，意即監者代理監管某事。可惜簡文上下文不全，難以做進一步的探討。

---

① 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耎”(壖)字及相關制度》，《江漢考古》1991 年第 2 期；又收入《龍崗秦簡・附録》第 170—172 頁。

② 劉國勝：《雲夢龍崗簡牘考釋補正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江漢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③ 趙平安：《隸變研究》第 26 頁，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七、簡 73：其罪匿之□☐

“匿”上之字，舊皆釋“罪”，恐非是。此字紅外照片作 I，對比簡 44“罪”字作 ，可知兩者不同。此字中間略殘泐，但上部顯然从“广”而非从“⺳”，疑是“靡”字。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196“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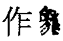，可證。“之”字下竹簡殘斷，可能是一種處罰手段。《龍崗秦簡》注釋：“推測前邊殘缺的簡文可能另有限制詞，如‘不是故意’等等；如果是故意匿盜賊迹，大概處罰會更重。漢律有‘迹捕’之説，《漢書 · 趙充國傳》：‘疏捕山間虜。’顔《注》引蘇林曰：‘疏，搜索也。’師古曰：‘疏字本作迹，言尋迹而捕之也。’”據此，疑簡文“匿”上之字很可能和滅迹有關。《方言》卷十三：“靡，滅也。”《戰國策 · 齊策三》：“蘇秦恐君之知之，故多割楚以滅迹也。”簡文“其靡匿之”，謂若有靡之、匿之者，則有某種處罰。

八、簡 107：☐與爲盜☐

與，《雲夢龍崗秦簡》釋爲“典”，《龍崗秦簡》改釋，并認爲以下數枚殘簡，可以根據張家山漢簡的有關内容联綴成文：

> 諸馬、牛到所，毋敢穿穽及置它【機】，敢穿穽及置它機能害（103）人馬、牛者（104）雖未有（105）殺傷毆（也），貲二甲；殺傷馬☐（106）☐與爲盜☐（107）☐【殺】人，黥爲城（108）旦舂；傷人，贖耐。（109）

這一組綴合整體來看十分精彩，但是簡 107 不能拼綴入本組。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所謂“與”字圖版作 J，從殘存筆畫來看，不類“與”字。龍崗簡“與”字多見，例如簡 4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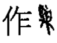、簡 22 作 、簡 133 作 、簡 151 作 。這樣的字形還可以舉出很多，不難看出“與”字右邊所从爲爪形，爪形中包含兩撇，撇畫在右上角起筆，往左下角運筆、收筆。而本簡所謂“與”字右邊的筆畫，中間兩筆是横畫。龍崗簡横畫多從左上角起筆，往右下角運筆、收筆，此字所存横畫正符合這一書寫特徵。所以，兩者筆畫不同，運筆方向也正好相反，不可能是同一個字。此字右部當从“且”，可能是“租”字或其他从“且”之字的殘筆。龍崗簡“租”字亦常見，例如簡 129 作 ，簡 142 作 ，可資對比。如果簡 107 所説和“租”有關，自然難以與這一組殘簡拼綴。第二，張家山漢簡中和本片“與爲盜”位置相當的文字爲“與盜同法”（參考《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92 頁）。秦漢法律簡習見“與盜同法”一語，卻未見“與爲盜同法”。所以這条簡文即使按照舊説釋作“與爲盜”，似乎也不能拼綴在這裏。

九、簡 192：不盈三□到六□

“三”、“六”兩字下之字，舊皆未釋。常規照片基本沒有筆畫，紅外照片分别作 K1、 K2,亦殘泐。從殘存筆畫及文意推斷,當是同一個字,并且是一個單位。“三”下之字,中間部分存兩筆,左上方和右下方各有一點墨迹。中間的墨迹稍微多一點,似是“刀”字;“六”下之字,右邊存有一長點,中間的筆畫只有一豎畫隱約可以辨識。綜合考慮,疑是“分”字。簡 186“分”作 ,似可供參考。簡文之“三分”、“六分”,即三分之一、六分之一。例如簡 136“町失三分”,《龍崗秦簡》指出“三分”是“三成”,亦即三分之一。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167:“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以稾人,而以律論其不備。”其中“十分一”、“十分”均表示“十分之一”。① 簡文“不盈三分到六分”,可參考簡 188、191“不盈十石到一石”;簡 193“不盈廿石到十石”,簡 191“不盈九斗到十⧄”等。有學者指出,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中表示數量範圍常用從大到小的表達方式,②“三分到六分”意爲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也符合這一表達習慣。

十、簡 255:●□□⧄

本簡舊未釋字。《龍崗秦簡》認爲:“本簡在上編繩之上有一墨色的圓點,應表示一條律文的開始,可知這是一簡的端首。”其實這段竹簡是倒置的。將其旋轉 180°,上編繩變成下編繩,編痕上方存有一字,圖版作 L,當釋爲“道”。簡 31“道”作 ;簡 58“道”作 ,皆可資對比。編繩下面地角處的墨點,暫時無法提供合理的解釋。

紅外照片拍攝的照片也是倒置的,和《雲夢龍崗秦簡》、《龍崗秦簡》圖版一致。今將原圖列爲附圖 1,將旋轉 180°后的圖片列爲附圖 2,以供參考。

字 形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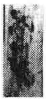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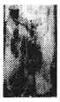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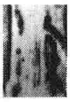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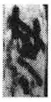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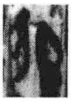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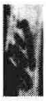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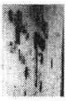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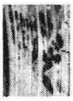(H)(摹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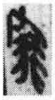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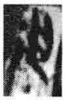(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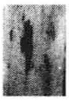(K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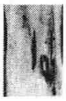(K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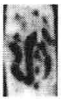(L)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寫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8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② 韓劍南:《龍崗秦簡虛詞研究》,《成都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53 頁,2009 年第 26 卷第 4 期;熊昌華:《龍崗秦簡語法研究》第 26—27 頁,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附圖

附圖 1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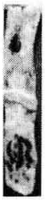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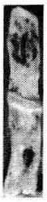

放馬灘秦簡《日書·直室門》及門戶宜忌簡試釋 *

劉增貴

《日書》中關於建築與居室的資料非常多，以睡虎地秦簡看，據估計，約佔總簡數的四分之一。①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中其比例雖沒這麼高，但也有不少建築土功的宜忌，本文特就其中與門戶相關的簡文稍加討論。由於放馬灘秦簡所公佈的簡影圖版不甚清楚，釋文的錯誤也不少，這些文獻的通讀，就成爲不可少的工作。此外，本文也嘗試對某些宜忌的數術原理提出可能的解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直室門》篇，有許多簡文與睡虎地、孔家坡簡互有異同，增加了我們對此類數術文獻流傳的瞭解。另外一些建門、祠門宜忌，也爲我們對以往相關簡牘的解釋，提供了新的線索。

一、《直室門》釋讀

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簡 1～15 下欄，第 16～24 中欄與下欄，是《直室門》篇，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同樣內容相比對。② 這篇文字雖已有孫占

---

* 本文撰寫及修改期間，蒙邢義田、陳昭容、顏世鉉諸先生協助及指正，論文於“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宣讀時，又得到尹在碩教授的指正，此外助理林盈君、呂雅婷協助整理資料，皆在此一并致謝。

① 許信昌：《秦簡日書數術的探討》，《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頁 69 第 27 期，1995 年。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87—88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放馬灘簡此篇原無篇題，《直室門》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原篇題，與本篇內容可以互證。劉樂賢釋“直”爲“置”，義可通，唯字形仍應用原字形寫爲“直”。本文所用睡虎地簡，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釋文兼參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孔家坡（接下頁續）

宇、方勇、呂亞虎、周波、柯秋白、王輝、晏昌貴諸先生提出過很好的意見,①糾正了許多誤釋,但我覺得在釋文與讀法上,還有許多可討論之處,因此略陳淺見以供參考。先將原整理者之釋文按其相對位置抄列如下(上欄爲建除簡,從略):

	• 寡門不寡濡泥聚易所室妻不去必爲寡	(放乙 1)
	• 倉門是₌富井居西南囷居西北廥必南䢙	(放乙 2)
	• 毋絕縣肉絕之必有經焉	(放乙 3)
	• 南門是₌將軍門可聚邦使客八歲更辟門廿	(放乙 4)
	• 歲更主必富使僕羔□大伍門宜車乘宗	(放乙 5)
	• 族弟兄婦女吉十二月更則光門其主必昌	(放乙 6)
	• 奴歌舞必柁衣常十六歲更不毆必爲巫	(放乙 7)
	•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疾是₌鬼夾之	(放乙 8)
	⧄	(放乙 9)
	• 輿入輒虛□⧄	(放乙 10)
	• 失行門雖爲嗇夫 • 邦而知爲賤人雖	(放乙 11)
	• 多財必盡	(放乙 12)
	出門三歲更大吉門宜車乘必爲嗇夫	(放乙 13)
	• 雲門其主富三渫之後乃宜畜生利祝祠	(放乙 14)
	• 顧門是₌之甚多毋與居三歲而更	(放乙 15)
• 不周門其主富毆邦政	• 弗更日出一布	(放乙 16)
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夫	• 出不可爲轉門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木攻十	(放乙 17)
• 東門是₌邦君子門賤人	• 申不可爲西門徵門數實數₌并黔首家	(放乙 18)

(接上頁續) 簡,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 2006 年,釋文兼參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新竹清華大學 2007 年。

① 見孫占宇:《放馬灘秦簡日書整理與研究》第 40—46 頁,博士學位論文,西北師範大學 2008 年;方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二)》,復旦大學出土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2009 年 10 月 15 日;呂亞虎:《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 年 10 月 24 日;周波:《秦漢〈日書〉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 2010 年 3 月 17 日;柯秋白:《天水放馬漢灘秦簡札記》,簡帛網 2010 年 6 月 28 日;王輝:《〈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30 日;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簡帛》第五輯,第 17—4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以下提及上述諸文時,不再注出處。

入必盡	・六歲更	（放乙 19）
・食毀門所利數出毀喪	・爲左吏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奪門主死	（放乙 20）
居之凶不　吉	・亥不可爲北門刑門主必富不爲興□	（放乙 21）
・必瘴	・財門所利雖利賈市入財大吉十二月更	（放乙 22）
⧄	・北門利爲邦門詘其築日必有喪毀之必以壬午築之	（放乙 23）
以爲家人之門其主弗居	・臨邦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囷居右	（放乙 24）

以下試加討論。

(一) 諸家釋文意見

簡 1 之“濡泥”,周波認爲字形無誤,但當讀“溴泥”,正與孔家坡《日書・直室門》中之“日泥”通。“聚易所室妻”當爲“興毋所定處”。這些説法以字形及與睡虎地、孔家坡《直室門》比對看,都是正確的。至於“不去必爲寡”,周波從方勇之説,釋爲“不吉,必參寡”,也是正確的。方勇釋“易”字爲“亓”,即“其”,似不如周波釋“毋”合理。

簡 2 周波認爲“富”後當補一“門”字,而“辦”字當爲“鄉”之誤釋,可從。

簡 5“使僕羔□”,周波釋爲“使僕屬”,柯秋白釋爲“使僕恙□”,從字形看,周波的説法較爲妥當。又,本簡的“車乘”,方勇指出當爲“車馬”,諸家皆從此説,柯秋白指出簡 13 的“車乘”也是“車馬”,皆甚確。

簡 6“十二月更”,晏昌貴改“月”爲“歲”,可從。各門更改時間,都是以年爲單位,沒有以月爲單位者,睡虎地簡《直室門》即作“歲”。不過“月”爲原簡錯字,其字形確爲“月”,應釋爲“月(歲)”。

簡 7“奴歌舞必柁衣常”,呂亞虎比對過孔家坡簡及字形後認爲“奴”應改爲“好”,“柁”應改爲“施”,也是正確的。

簡 10“與入輒虛”,“與”字周波認爲應改爲“貨”,這點還有待商榷(詳後文)。

簡 13“出門三歲更”,晏昌貴認爲“出”字當爲“之”字,從字形看,可從,唯此字爲衍字,討論見後文。

簡 14“利祝祠”柯秋白認出“祝祠”爲“爵祿”之誤,與睡虎地、孔家坡簡之“利毋爵者”相符,可從。

簡 15“之甚多”,周波釋成“大富門”,晏昌貴釋爲“之尚多”,這點尚可商榷,詳後。

簡 17“出不可爲轉門”,王輝指出“出”可能是“卯”或“戌”,可商(詳後文)。又同簡“男子若木攻十”,晏昌貴改“十”爲“土”,但原簡“十”字清晰,應仍其舊。

簡 18“徵門”,晏昌貴、孫占宇釋爲“起門”,甚確(見後文)。

簡 20“所利數出”王輝認爲“所利”二字,有可能是三字,所以謹慎不釋。此説不確,因爲細觀“所”與“利”二字中間,是編繩之處,并非三字,不過“利”字確有可疑。

簡 22 王輝認爲中欄“必瘴”當爲“必痒”,下欄“十二月”爲“十二歲”,説甚確,可從。

(二) 補釋、簡序調整與讀法

以上學者的努力已解決了不少問題,不過這些多是字詞校釋,有些字詞尚可討論,此外,似乎尚無學者討論簡序的排列與讀法,簡序或抄寫的錯亂正是本篇不易通讀的重要原因,以下嘗試加以清釐。

A. 文字補釋

首先補釋一些文字:

1. 簡 10 之“與入輒虛”,周波、晏昌貴已注意到其與“大吉門”條的關係,周波并據孔家坡簡“大吉門”條之“貨數虛”,睡虎地之“宜錢金而入易虛”,認爲“與”爲“貨”之誤。此説認爲本條與“大吉門”相關,是正確的(簡序調整見後),但釋“與”爲“貨”,還可再商榷。我們細觀此字的簡影(圖一之 1),與“貨”字不類,反而與“錢”字相近,與放乙 295 簡、睡虎地 122 正叁之“錢”(圖一之 2、3),都很相似。因此取睡虎地簡“宜錢金而入易虛”之言,釋爲“錢入輒虛”,可能更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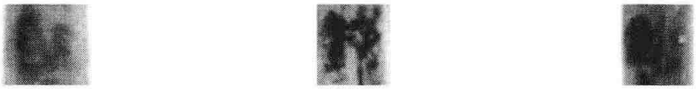

1. 放乙 10　　2. 放乙 295　　3. 睡 122 正叁

圖一

2. 簡 15“顧門是₌之甚多毋與居三歲而更”,其中周波釋“之甚多”爲“大富門”,但簡影還算清楚(圖二之 1),周波所釋之“富”字,更像是“畐”,而“門”實爲“多”,下一字與孔家坡簡之“稷”字相似,最後一字爲“粟”。因此原釋“之甚多毋與”五字可能是“大畐多稷粟”,當斷爲“顧門,是₌大畐,多稷粟,居三歲而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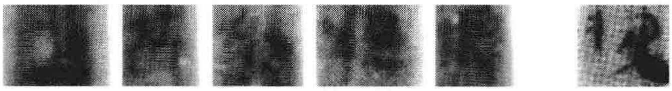

1. 放乙 15　　2. 孔 26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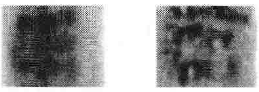

1. 放乙 16　2. 放乙 24

圖三

3. 簡 16“不周門其主富毆邦政”,其中“毆”字(圖三之 1),當爲“臨”字,與簡 24 之“臨邦”之“臨”(圖三之 2)字形相同,可以爲證。

4. 簡 17 中欄“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夫”,“夫”,從字影看(圖四之 1),當爲“大”字。下

欄“出不可爲轉門”,“出”,上端模糊,只餘下端若“冗”之形(圖四之 2),當爲“寅”字之殘,而“轉門”,應爲“東門”之誤。“轉門”之字形,“轉”右側看不出有字(圖四之 3),之所以原釋“轉”字,大約是因爲像“東”之字偏左,但我們如果細看“門”字,也是寫得偏左(圖四之 3),因此釋爲“東”是可能的,此句如釋成“寅不可爲東門”,正好與簡 18 之“申不可爲西門”、簡 21 之“亥不可爲北門”,無論從相對位置、句式、數術原理上都相對應。推測還漏抄了“巳不可爲南門”。這些文字,估計原不屬《直室門》篇,後文將有討論。

下一句“起門”之“男子若木攻十”句,“木攻”二字從字影看(圖四之 4),應是“干政”二字。“十”從下讀(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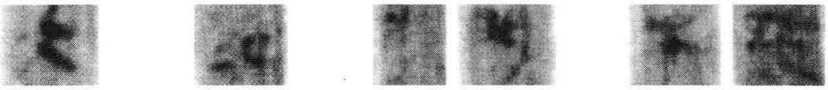

1. 放乙 17　2. 放乙 17　3. 放乙 17　4. 放乙 17

圖四

5. 簡 18 下欄“徵門,數實數₌并黔首家”,“徵”字(圖五之 1)其右側豎筆是從上方直下之墨迹,去除不計的話,其字形與簡與 123 上欄之“徙”字相近(圖五之 2),應是“徙門”的誤釋。按睡虎地秦簡的《直室門》篇:“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睡甲 116 正叁),與此“數實數₌并黔首家”正相合,而且睡虎地及孔家坡簡的門序,“起門”之後,正是“徙門”。

1. 放乙 18　2. 放乙 123

圖五

1. 放乙 20　2. 放乙 130　3. 放乙 137　4. 放乙 23

圖六

6. 簡 19 中欄之“入必盡”,當爲“人必盡”,是接在簡 17“必凶死大”之後,讀爲“必凶死,大人必盡”,關於此簡序調整見後文。

7. 簡 20 中欄“食厩門所利數出厩喪”,“利”字之字形(圖六之 1),與“鄉”字相類,與放乙簡 130、簡 137(見圖六之 2、3)的“鄉”字相似,疑爲“鄉”字,讀爲“向”。

8. 簡 23 下欄,“其築日必有喪厩之,必以壬午築之”,從“厩”字形看(圖六之 4),似乎釋“過”較妥。

B. 簡序調整與讀法

本篇簡文錯亂,但簡序調整之後,則可通讀,我認爲可作以下之調整:

1. 簡 13 與簡 9 可以綴合,①可移到簡 9 處。首先,從斷面看,簡 9 斷面爲 ,簡

---

① 此兩簡之綴合,晏昌貴提及劉樂賢已有此意見,見晏昌貴,前揭文,第 17 頁,注 1。

13 斷面爲 ,可以對得上。其次,綴接後文字完整,與簡 8、簡 10 可以連讀:

>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疾,是₌鬼夾(朿,即責)之(8)之(按,此之字疑衍)門,三歲更。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9+13),錢入輒虛(10)。

這樣調整之後,門的敘述順序爲屈門—大吉門—失行門,與孔家坡簡相同。此外,與前後兩簡接讀之處,也可在睡虎地、孔家坡簡中得到證明。按上述“屈門”之“是₌鬼夾(朿,即責)之(放乙 8)之門,①三歲更(放乙 13)”句,孔家坡簡作“是胃(謂)鬼責門,三歲弗更必爲巫”(孔 281 貳)。“鬼夾之門”即“鬼責門”(參上注及本文附録),而三歲更也相同。“大吉門”之“必爲嗇夫(放乙 9+13),錢入輒虛”句,孔家坡簡作“必爲嗇夫,貨數(速)虛”(孔 282 貳)②;睡虎地簡作“宜錢金而入易虛”(睡甲),可以互證,可見這樣調整應該是正確的。

唯一的問題是,這樣調整之後,簡 13 上欄干支,與九月建除的干支不合,而與一月的相同,很可能誤抄了一月建除干支之下半,因爲一月已有簡,不可能再重複一次。

2. 簡 18 與簡 19 應對調,對調後成 17—19—18 之序,其文字無論中欄與下欄,17 與 19 都可以連讀:

> (中欄) 不周門,其主富,臨邦政(16),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大(17)人必盡。(19)
>
> (下欄) 寅不可爲東門。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干政,十(17)六歲更(19)。

中欄“大人必盡”連讀,“大人”指父母長輩言。下欄“十六歲更”連讀,與睡虎地簡“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睡甲 115 正叁)正符合。

3. 簡 20 與簡 21 應對調,對調後簡 18 後接簡 21,兩簡下欄爲各自一條,而上欄則可連讀:

> 東門,是₌邦君子門,賤人(18)居之凶,不吉(21)。

按此與睡虎地秦簡作“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睡甲 119 正叁),可以完全對應。

由於對調後的簡序爲 18—21—20—22,中欄之 20 與 22 可連讀,下欄之 21 與 20 可連讀:

---

① 釋“夾”字爲“朿”,與“責”相通,是採取同事陳昭容教授的意見,由於其説較詳,附列於本文後以爲參考。

② “數”字,劉樂賢認爲應讀爲“速”。參考劉樂賢:《孔家坡漢簡〈日書〉“直室門”補釋》,《簡帛》第四輯,第 29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中欄）食䰜門，所鄉數出䰜喪(20)，必瘁(22)。

（下欄）亥不可爲北門。刑門，主必富，不爲興□(放乙 21)，爲左吏，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奪門，主死(放乙 20)。

中欄與睡虎地簡“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瘁”(睡甲 124 正貳)符合，下欄則與睡虎地簡“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符合。

4. 簡 23 下欄文字一半應與簡 24 中欄連讀。即簡 23 下欄“其築日……”以下與置室門無關(見後文)，而且“詘其築日”也不通，因此只從“北門”讀到“詘”，然後連讀簡 24 中欄，全文如下：

北門，利爲邦門，詘(23 下欄)以爲家人之門，其主弗居(24 上欄)。

“詘(23 下欄)以爲家人之門”連讀，“詘”指“屈”或貶抑，本爲邦君門，屈貶爲家人之門，則“其主弗居”。

5. 最後簡 24 下欄之文字“臨邦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囷居右”(放乙 24)，此段文字與北門無關，按睡虎地簡《直室門》篇：“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囷，囷北向廥。”(睡甲 118 正叁)八歲更、左井右囷等都符合，此條可能與“獲門”有關。

以上的簡序調整，從中下欄的簡間文字連讀看應是正確的，但是這種對調，會造成第一欄建除簡順序排列的問題，變成“定一彼一執一成一危一收”，與原來正確的“定一執一彼一危一成一收”順序不同。但若維持原順序，簡文就顯得散亂難通了。造成這種情形有多種可能原因：第一個可能原因是上欄建除的説明文字，只是解釋何謂“建日”、何謂“除日”，并不一定是照建除順序抄的，前後錯漏的可能性還是存在。例如，這篇建除説明的簡 15 爲除日，簡 16 爲平日，因爲 15、16 下欄可以連讀，兩簡間不可能再插入一簡，因此介於除、平之間的“盈日”顯然是漏抄了。第二種可能，這些簡在拼接時有誤，因此造成簡文散亂。不過在簡影中，我們看不清楚接痕，有些看來并無斷痕，因此無法判斷。第三種可能，拼接及原排順序無誤，但中下欄的《直室門》是根據原來就錯簡的篇章抄寫的，抄手只是依樣畫葫蘆。第四種可能是，寫好上欄後，《直室門》之文以填空的方式隨意填寫入中下欄，不過這也很難解釋規律性的錯誤(如兩簡對調後，上欄下欄都可順讀之類)。到底是哪一種原因，目前很難斷定。

無論如何，本文的調整是一種可能的讀法，且可與睡虎地、孔家坡簡相證。現在根據以上釋文及調整，將此篇釋文整理如下(不可爲門及“築日”諸條非本篇文字，留待下節討論，不列入)：

寡門,不寡,濡泥興=(興,興)毋所定處,不吉,必參寡。(放乙 1)

倉門,是=富〔門〕,井居西南,囷居西北,廥必南鄉。(放乙 2)毋絕縣肉,絕之必有經焉。(放乙 3)

南門,是=將軍門,可聚邦、使客,八歲更。(放乙 4)

辟門,廿(放乙 4)歲更,主必富,使僕屬。(放乙 5)

大伍門,宜車馬,宗(放乙 5)族,弟兄,婦女,吉。十二月(歲)更。(放乙 6)

則光門,其主必昌(放乙 6),好歌舞,必施衣常,十六歲更,不毆,必爲巫。(放乙 7)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媢)疾,是=鬼夾(朿,即責)之(放乙 8)之門,三歲更。(放乙 9+13)

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放乙 9+13),錢入輒虛。□☒(放乙 10)

失行門,雖爲嗇夫,邦而知爲賤人,雖(放乙 11)多財,必盡。(放乙 12)

雲門,其主富,三渫之後,乃宜畜生,利爵祿。(放乙 14)

顧門,是=大畐,多稷粟,居三歲而更(放乙 15),弗更,日出一布(放乙 16)。

不周門,其主富,臨邦政。(放乙 16)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大(放乙 17)人必盡。(放乙 19)

東門,是=邦君子門,賤人(放乙 18)居之凶,不吉。(放乙 21)

食歷門,所鄉數出歷喪(放乙 20),必痒(22)。

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干政,十(放乙 17)六歲更。(放乙 19)

徙門,數實數=,并黔首家。(放乙 18)

刑門,主必富,不爲興□(放乙 21),爲左吏。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奪門,主死。(放乙 20)

財門,所利雖利賈市,入財大吉,十一歲更。(放乙 22)

北門,利爲邦門,詘(放乙 23)以爲家人之門,其主弗居。(放乙 24)

〔獲門〕……臨邦,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囷居右。(放乙 24)

以上諸門,如與睡虎地、孔家坡《直室門》比較,尚缺"高門"、"曲門",其餘都大體完整,我們將這些條文,與睡虎地、孔家坡本并列,做成以下附表:①

---

① 表中睡虎地簡釋文參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48—149 頁。孔家坡簡釋文參考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168—169 頁,不過其中辟門、大吉門、失伍門參考了劉樂賢的意見。見劉樂賢,前揭《孔家坡漢簡〈日書〉"直室門"補釋》第 287—291 頁。陳炫瑋書中已將睡虎地、孔家坡《直室門》列表,本文參考其列表方式。

門名	天水放馬灘乙種日書	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	孔家坡漢簡日書
寡門	寡門，不寡，濡泥興₌（興，興）毋所定處，不吉，必參寡。	寡門，興，興毋（無）定處，凶。	寡門，不寡，日泥興，興毋（無）所定處，弗更，必再寡。凶。
倉門	倉門，是₌富〔門〕，井居西南，囷居西北，廥必南鄉，毋絕縣肉，絕之必有經焉。	倉門，富，井居西南，囷居北鄉（向）廥，廥毋絕縣（懸）肉。	倉門，富門，囷居西南而北向廥，毋絕縣（懸）肉，絕縣（懸）肉必有經死焉。
南門	南門，是₌將軍門，可聚邦、使客，八歲更。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	南門，將軍門，冣（聚）衆、使國，八歲如虛。
辟門	辟門，廿歲更，主必富，使僕屬。	辟門，成之即之蓋，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	辟門，歒（就）之蓋，廿歲其主必富，僕屬吉。
大伍門	大伍門，宜車馬，宗族，弟兄，婦女，吉。十二月（歲）更。	大伍門，命曰吉恙（祥）門，十二歲更。	大伍門，宜車馬，宗族，弟兄，婦女，吉。八歲而更。
則光門	則光門，其主必昌，好歌舞，必施衣常，十六歲更，不毀，必爲巫。	則䒒（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十六歲弗更，乃狂。	則光門，必昌，好歌（歌）舞，必施衣常（裳），十六歲弗更，不爲巫乃狂。
屈門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媢）疾，是₌鬼夾（束，即責）之之門，三歲更。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爲巫，四歲更。	屈門，必昌以富。婦人媢族人婦女，是胃（謂）鬼責門。三歲弗更必爲巫。
大吉門	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錢入輒虛。□⧄	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爲巫，十二歲更。	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貨數（速）虛。必爲巫。十三年而更。
失行門	失行門，雖爲嗇夫，邦而知爲賤人，雖多財，必盡。	失行門，大凶。	失伍門，唯（雖）爲嗇夫，法（廢）。有爵者，耐。使人必賤，唯（雖）入盡出。三日言必大至
雲門	雲門，其主富，三渫之後，乃宜畜生，利爵祿。	云門，其主必富三渫（世），八歲更，利毋（無）爵者。	其主必富三世貧。宜六畜，利毋爵者。
顧門	顧門，是₌大畐，多稷粟，居三歲而更，弗更，日出一布。	顴（顧）門，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	〔顧門〕……布。三歲弗更，日出一布，爲闕。

續　表

門名	天水放馬灘乙種日書	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	孔家坡漢簡日書
不周門	不周門,其主富,臨邦政。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大人必盡。	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	不周門,其主必富。臨端,八十歲弗更,必休。
東門	東門,是₌邦君子門,賤人居之凶,不吉。	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	〔東門〕……
食𩚬門	食𩚬門,所鄉數出𩚬喪,必瘁。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瘁癃。	〔食過門〕……喪,家門乃多恙,反(返),是主必圂(?)。
起門	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干政,十六歲更。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	〔起門〕……□□蓋之。
徙門	徙門,數實數₌,并黔首家。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	〔徙門〕……□□□。
刑門	刑門,主必富,不爲興□,爲左吏。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奪門,主死。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	〔刑門〕……耐乃刑。外毀孫,內毀子。
財門	財門,所利雖利賈市,入財大吉,十一歲更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	貨門,所利唯(惟)賈市,反(返)入貨不吉。十一年而更。
北門	北門,利爲邦門,詘以爲家人之門,其主弗居。	北門,利爲邦門,賤人弗敢居。	〔北門〕……
獲門	〔獲門〕……臨邦,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囷居右。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囷,囷北鄉(向)廥。	獲門,其□□□□□□……
曲門	(缺)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	〔曲門〕……更,前富後貧。
高門	(缺)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爲巫。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爲巫,有夭(妖)。

從附表看來,三種版本的文字許多都是相同的,但放馬灘簡與孔家坡簡在大部分條文都比較接近(表中橫線者,即兩者相同或相近處,而爲睡虎地簡所無者),睡虎地秦簡的版本更像是節録版。放馬灘版與孔家坡版間,應該有比較密切的關係,不過,

兩者也并不完全相同。舉例說，“失行門”在孔家坡簡中稱爲“失伍門”；“刑門”項，放馬灘簡有“爲左史”句，不見於孔家坡簡，孔家坡簡“外毀孫，內毀子”句，也是其所獨有。放馬灘簡稱爲“財門”的，孔家坡與睡虎地簡稱爲“貨門”。都可看出古代術數文獻在流傳過程中的變異。

二、築門、啟門、與祭門——兼釋睡虎地日書《傅戶》

《直室門》之外，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中還有一些與門戶宜忌相關的簡，以下試加討論。

(一) 築四門宜忌

在放馬灘《直室門》簡文中，有四條不屬於《直室門》的文字：①

寅不可爲東門　（放乙 17）
申不可爲西門　（放乙 18）
亥不可爲北門　（放乙 21）
其築日必有喪過之，必以壬午築之　（放乙 23）

說它們不屬於《直室門》篇，是因爲無法與其他簡連讀。例如“亥不可爲北門”條，有的學者連讀爲“亥不可爲北門、刑門”，②但接下來的文字全屬“刑門”，北門的資料反而出現在簡 23，從睡虎地、孔家坡簡《直室門》圖看，北門在北，刑門在東，兩者并不相干。“寅不可爲東門”、“申不可爲西門”也是如此。尤其後者，《直室門》圖文中并無“西門”，正西只有“失行門”。同樣的，“其築日”一條與上文也無法連讀。

四條中，最後一條是否與前三條爲同一篇，我們已無法確知，且何以於壬午築之，其原理不明，姑置不論。前三條是築四方門之忌，從干支看，在“寅”與“申”間，應該還有“巳不可爲南門”才算完整。其數術原理，與地支所代表的方位有關。在一般地支與方位的配合中，寅、卯、辰爲東，寅爲東方之始，故不可爲東門，申、酉、戌爲西方，申爲西方地支之始，不可爲西門，其他二門也是如此。但何以不取正四方之“卯、午、酉、子”，反而取四方之始的“寅、巳、申、亥”？似可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之《土忌》篇

---

① 前三條孫占宇較早已將之從《直室門》篇中析出，并命名爲《爲門忌日》，參考孫占宇，前揭博士論文，第 46—47 頁。但他將簡 17 釋爲“巳不可爲南門”，顯然與字形不合。

② 見王輝，前揭文。

得到線索：

>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 (106 正壹)

春寅、夏巳、秋申、冬亥之所以不可以興土功,我曾從五行“三合”的關係討論,指出五行三合生、壯、老關係中,火生於寅,金生於巳,水生於申,木生於亥。春季寅日爲木始生火之時,火氣尚弱,不應動土擾其生氣,其他各季也都如此,可以類推。① 這個解釋,同樣適合此處,不過此處四門修建之忌,只論地支與方位,不論季節而已。

放馬灘《日書》乙種《門忌》(原整理者定名)中還有一條與四門相關的宜忌,玆列於下：

> 築南門良日：壬申、午,甲申 | (48 貳);西門：戊午、辰,丙午 | (49 貳);北門：戊寅、丙寅、甲辰 | (50 貳);東門：戊寅、辰,壬寅 | (51 貳)。
>
> 門已成即壞,祠之 | (52 貳)
>
> 門忌乙、辛、戊,宿直胃、氐,不可開門竇及祠 | (53 貳)

52、53 兩簡涉及門的祭祀與開門之忌,留待後文再論。其餘各簡是築四門的“良日”,這些日子與門向方位的關係,何以適合築某一方向之門,我們還找不到合理的解釋。值得注意的是,在孔家坡漢簡《日書 · 門》中有同樣的說法：

> 築東門：戊寅、壬寅、戊辰、甲辰;南門：壬申、壬戌、午、辰(292 貳)、甲申、甲午;北門：戊寅、丙寅、甲辰、甲寅;西門：戊、丙、戊(293 貳)辰、壬申、壬午、甲申、甲辰。(294 貳)②

孔家坡簡此段文字,遠較放馬灘簡所記爲詳,但放馬灘簡之南門、北門、東門諸干支,都已列在其中,只有西門稍異。孔家坡簡西門作“西門：戊、丙、戊(293 貳)辰……”,不能通讀,可能在“丙”後漏寫了一個“午”字,爲“戊、丙午、戊辰”,“戊、丙午”即“戊午、丙午”之省,如此則與放馬灘簡“西門”之“戊午、辰、丙午”相同。由此可知兩者是一個系統。孔家坡簡干支較多,是否據放馬灘而有了新發展? 抑或放馬灘簡本來就是節抄,兩者有共同底本? 無論如何,本條兩種本子之異同反映了古代《日書》的傳承情形。

---

① 劉增貴：《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篇數術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 4 分,第 697—698 頁,2007 年。

② 在引文最後有“爲門毋以其鄉時之日”一句,陳炫瑋考爲下一簡(簡 295)之開頭,與本簡無關,因此略去。本簡說的是良日而非忌日,參考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177—178 頁。

（二）啟門、祭門——兼釋“傅戶”

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中，整理者定名爲《門忌》的簡，除論及“四門”的建築外，還涉及一般啟門與祭祀之宜忌，分别是簡 52～53、簡 132～135 下欄，現在合抄如下：

・門已成即壞，祠之｜（52貳）
門忌乙、辛、戊，宿直胃、氐，不可開門竇及祠｜（53貳）
乙、辛、戊、五丑｜（132貳）
▬凡啟門以七星作翼六奎皆門忌｜（133貳）
▬日忌丁及五丑兇｜（134貳）
▬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135貳）

這些簡涉及不少問題，先作一些文字與讀法的修訂。上引 133貳～135貳應連讀，其中 133 簡“七星作翼六奎皆門忌”之“作”字（圖七之 1），簡影左側弓形尚可見，右側較“作”右側複雜，應爲“張”字。至於“六”，孫占宇疑爲“亢”，①從字形看（圖七之 2），與簡 174 之亢字（圖七之 3）相近，亦可爲證。七星、張、翼、亢、奎，皆二十八宿之星，并列也是合理的。此簡之最後“皆門忌”後，釋文有一豎筆“｜”，此豎筆表段落結束，但比對原簡影，此豎筆并不存在，釋文顯然因前後簡都有豎筆而誤加。因此本簡應連讀下一簡爲“皆門忌日，忌丁及五丑，凶”。既言“皆門忌日”，下又接“忌丁及五丑”，似有扞挌，疑爲“皆門良日”。從簡影看，簡 133 原釋“忌”形（圖七之 4），與簡 306、135 之“良”（圖七之 5、6）都很接近，而與同一文書之 134 簡之“忌”（圖七之 7）下端右斜者不同。再從整句語氣來説，日書中述忌日，每以“毋以”某日或“不可以”某日，而此處則爲“凡啟門以”，似爲肯定語氣，因此釋“良”較適當。如此全段當釋讀如下：

> 凡啟門以七星、張、翼、亢、奎，皆門良（133貳）日，忌丁及五丑，兇（134貳）。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135貳）。

1. 放乙 133　2. 放乙 133　3. 放乙 174　4. 放乙 133　5. 放乙 306　6. 放乙 135　7. 放乙 134

圖七

以下試加討論。

---

① 孫占宇，前揭博士論文，第 117 頁。

首先,何謂“啟門”? 應該不是指門完成後啟用之日,而是指穿門洞等工作,即上述簡 53 之“開門竇”及後文所提的“穿門戶”(參後文關於“五丑”的討論)。開、啟義同,仍屬築門之事。其次,綜合上述諸簡,可以知道良日方面有啟門良日七星、張、翼、亢、奎之日,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忌日方面有胃、氐之日及乙、辛、戊日、丁日、五丑。

何以上述諸星之日,有良、忌之不同? 應與古人對星宿吉凶的設定有關。古代有二十八宿紀日之法,①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星》中提到二十八宿的吉凶,其中七星之日,雖然“百事凶”,但“利以垣”(睡甲 92 正壹),正可行建築之事。張,“百事吉”(睡甲 93 正壹);翼,“利行”(睡甲 94 正壹),雖有其他不吉,但與建築無關。至於亢日,“祠,爲門、行,吉”(睡甲 69 正壹),正是爲門的好日子。奎日也是“祠及行,吉”。其中七星,也出現在孔家坡《門》篇西門建築的吉日中:

> 四月、八月、十二月可以爲西門,七星、斗、牽牛,吉。以甲申、辰、庚辰,祠吉。(289 貳),午,築吉。(290 貳)

再從一些星的象徵意義看,也可理解何以是啟門良日。例如“奎”,《史記·天官書》云:“爲溝瀆”,②溝瀆有流通之義,符合“開門竇”的含義。“亢”可以祭祀門及建門,也應與“亢”宿的性質有關。按《天官書》云:“亢爲疏廟,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索隱》:“《元命苞》曰‘亢四星爲廟廷’。又《文耀鉤》‘爲疏廟’,宋均以爲疏,外也;廟,或爲朝也。”《正義》:“聽政之所也。”亢宿是廟廷外朝之地,其南北之兩大星爲“南門”,即“天之外門”,③由此可見亢宿居天上的門廷之位,值其日宜修建門、行也可以理解。睡虎地《日書》乙種的《官》與甲種的《星》篇文字相同,但將二十八宿分列於十二月,亢列於八月,照古代刑德之説,八月德正在門,禮書五祀中,秋祀門,正在八月。

至於胃與氐,在《星》中看來,也不是凶日,但何以不利開門,可能也與其象徵意義有關。《史記·天官書》“胃爲天倉”,④睡虎地《星》中也説胃日“利入禾粟及爲囷倉”(84 正壹),囷之藏粟,猶胃之納食,倉胃皆當封藏,不利於洞開。又氐星,《天官書》云

---

① 參考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70—7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②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 1305 頁。

③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 1297—1298 頁。

④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 1305 頁。

“氐爲天根”，《正義》引《星經》注“氐四星爲路寢”，又引《合誠圖》曰“氐爲宿宫也”，①宿宫在内，不適開門。

從睡虎地秦簡《日書》看，象徵五行的“五祀”祭祀是存在的，例如出行所祭，其忌日與良日都與五祀中屬北水之“行”有關。② 此處祠門良日，似亦可朝此方向考慮。“門”於古代五祀系統中，居西金之地，上引之祠門良日爲“甲申、庚申、壬申”，皆爲“申”日，申亦西金之地支，似與此相關。若以五行三合關係看，申爲水生之時，金生水，以此爲祭，也是可能。

關於門忌，除值胃、氐不可開門竇外，還有忌乙、辛、戊、丁與“五丑”。孔家坡《日書·門》中，也是將這幾項并列：

> 門良日：甲戌、申、辰。門龍戊、辛、乙、庚、丁、丑。

其良日與放馬灘簡不同，而忌日中，除多出的“庚”外，都與放馬灘相同（孔家坡原整理者將“丁丑”視爲一日，從放馬灘簡“忌丁及五丑”看來，丁與丑應斷開）。之所以忌“丁”，可能與丁屬火，火生土，不可動土，火又克門所屬之金有關。睡虎地秦簡《日書》：“丁亥不可爲戶”（睡甲 144 背），也是一例。

至於“乙、辛、戊”何以成爲禁忌，則頗難以理解。按放馬灘乙種《日書》簡 141 云：

> 正月二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丙己庚，十一月十二月甲戊辛，凡是＝九忌不可垣一堵，必有死□

在睡虎地簡《土忌》、孔家坡簡《土忌》除九月十月作之“庚”作“癸”外，大體相同，也見於《居延新簡》。③ 這些簡中，五月六月都作“乙戊辛”，若將月份化爲方位，則“乙戊辛”屬南火，正克門之西金，這個解釋稍覺迂曲，姑且置於此，以待進一步的思考。

關於“五丑”的門忌，孔家坡簡《門》也提及：“凡五丑不可耳門”（孔 297 貳），如果釋耳門爲側門，則可能漏了“爲”字，指五丑不可爲側門。不過此處耳若當動詞，也有可能是“瓦”字，指五丑不可以瓦蓋門。“五丑”，何以成爲門忌？則有較多線索。按睡

---

①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 1297—1298 頁。

② 劉增貴：《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 3 分，第 526—530 頁，2001 年。

③ 居延新簡 E. P. T65：21 簡：“乙辛戊　乙辛戊　甲丁庚　甲丁庚　癸己丙　癸己丙　戊甲辛”，可看出是五月至十一月。簡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 1994 年。

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穿戶忌: 毋以丑穿門戶,不見其光。”(睡乙 196 壹)另一條是:“毋以丑徐(除)門戶,害於驕母。”(睡甲 102 正貳)整理小組釋“徐(除)”爲“整治”。近來有學者認爲“徐”當讀爲“涂”,即塗門戶,①其説甚確,因此丑日穿門(啟門)以及塗門都不適宜。在敦煌卷子中有一條:“丑日作窗,令人不利,兄弟凶。”②是丑日門戶之忌,後世猶存,門戶之外甚至擴及窗子。

不但如此,在孔家坡《日書・五子》篇還有“五丑不可居新室,不出歲,必有死者……”(孔 183 貳)的禁忌。

“不見其光”,可以説爲丑日何以不可穿門戶提供了當時人的解釋。但何以丑日就“不見其光”? 似尚可進一步説明。按《淮南子・天文訓》談到建除十二日時指出:“丑爲閉,主太陰”,丑穿門戶之所以不見其光,或因當閉日而穿門戶之故。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方位。“丑”爲四方土之一,《日書》中已有中央土寄在四方之説,③土日動土本爲禁忌,而丑在式盤中是位於東北,以卦爲“艮”,以門爲“鬼門”,可能這也是“不見其光”的原因。

這裏要順便澄清一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的“傅戶”一詞,《傅戶》篇云:“・毋以子、丑傅戶。”(154 背)到目前爲止,所有的學者都將此簡中的“傅戶”解釋成“登記戶籍”,并作爲戶籍登記亦須擇日之證。但是仔細檢證,頗有問題。“傅”從來都用於到了年齡需登記的個人,尤指及齡的服役者,④不應指整個“戶”。此簡文是在《反支》篇最後一簡之下端,《反支》結束後,以點隔開書寫,其內容與反支無關,而其下一簡與其墨迹相同,內容也都是建築之事:“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爲囷倉。”(155 背)疑二簡相關,因此我認爲“傅戶”指的也是門戶建築之事。“傅戶”有兩種可能的解釋: 一是將其解釋成粉刷、塗治門戶,“傅”猶如“傅粉”之“傅”。另一解釋,則爲“安裝門戶”,即安裝、附著,或“縛”,即毋於子、丑之日安門。關於不可在子、丑之日塗治或安門,子日不詳,丑日則與上述説法

---

① 方勇:《讀睡虎地秦簡〈日書〉札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 2009 年 10 月 18 日。

② 劉復:《敦煌掇瑣》第 387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1 年影印 1931—1932 年版。

③ 劉增貴: 前揭《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第 514—515 頁。

④《史記・項羽本紀》:“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集解》引服虔曰:“傅音附。”引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史記・孝景本紀》:“二年春……男子二十而得傅。”《索隱》引荀悦云:“傅,正卒也。”小顏云:“舊法二十三而傅,今改也。”睡虎地秦簡《編年紀》載墓主喜年十八而傅,皆指個人而言。

相合。

最後,放馬灘乙種《日書》簡 115～122 上欄,是一些室、垣之忌,其中還有兩條涉及門忌:

> 庚申不可垣室廡門　　(119 壹)
>
> 己未不可爲室及門關先行之者死　　(121 壹)

關於"庚申不可垣室廡門",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云:"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睡甲 130 背)孔家坡《日書・土功》篇:"土忌:庚午、申、癸酉、未。"(孔 213 叁)兩者稍異,但都包括庚申。但據上述,"庚申"又列於祠門良日之中,祭祀與修建宜忌可能不同,至於己未與土功的關係則未見記載。這兩簡尚無法瞭解其原理何在,姑列附列於此,以待將來討論。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初稿,2011 年 2 月 2 日修改

附録:陳昭容教授關於"責"與"夾"的意見

本文在會議宣讀時,曾被詢及孔家坡《日書》中"屈門"爲"鬼責門",放馬灘乙種《日書》中則爲"鬼夾之門","責"與"夾"是否有關。當時頗疑其語音相近,但後發現二者相去較遠,因此向陳昭容教授請教,陳教授的意見甚具參考價值,茲節引原函如下:

> 關於"責"與"夾",我以爲不要直接去想"責"與"夾"的聲音近不近,而是朝"責"字所从的"朿"與"夾"字形體相近譌混的角度去看,也許可以證成您的看法"鬼責之門"就是"鬼朿之門"。
>
> "責"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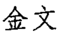、 、 ,小篆作 (賫),《説文》:"賫,求也,从貝,朿聲。""賫"的上部"朿"字,把横筆拉直,就成了"責"。把横筆拉直(變曲爲直)是篆變隸最重要的手段。
>
> "朿"字的寫法,在秦簡中與"夾"字很相近,請看:
>
> 刺字:《封診式》簡 53"刺其鼻"、《日書甲》簡 124 背"七日刺"、《日書甲》簡 35 背貳"以良劍刺其頸"等。
>
> 責字:《秦律十八種》77 簡、103 簡等等。
>
> 頰字:《日書甲》簡 79 背"疵在頰"。
>
> "朿"與"夾"形近相混的例子在後代的字書中也有保留,如:
>
> 《集韻》:"刺,俗作刾。"

《集韻》:“策,或作筴。”

《顏氏家訓·書證》:“簡策字,竹下施朿,末代隸書,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爲夾者,猶如刺字之傍應爲朿,今亦作夾。”

所以,“鬼夾之門”有可能是“鬼朿之門”,“朿”是“責”的聲符,以同音字通假替代,其實還是應該讀爲“鬼責之門”。古文字學上的表達方式,應該是“鬼朿(責)之門”,表示“朿”應該讀爲“責”。

《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

王　輝

1986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天水市東南的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發掘戰國晚期秦漢墓葬14座,其中M1大型秦墓出土木板地圖4塊,實有地圖7幅,除一幅未繪成者外,完整的6幅上皆繪有山脈、水系、溝谿、關隘,且有文字注記。出土竹簡461枚,内容爲甲、乙兩種《日書》,以及7枚關於墓主事蹟、帶有志怪性質的故事,或稱《墓主記》。放馬灘木板地圖是已發現的我國乃至世界“最早的實用地圖”,爲研究我國先秦地圖學史提供了極其重要的資料。兩種内容的《日書》抄寫年代略早於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1974年發現的兩種《日書》,是研究秦國思想、文化、民俗不可多得的材料。《墓主記》是我國最早的志怪故事,對研究中國文學史有重大意義。《文物》1989年第2期發表了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簡報《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何雙全先生的論文《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對木板地圖和《日書》、《墓主記》有綜合介紹與最早的研究。1989年12月由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秦漢簡牘論文集》發表何雙全先生《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首次完整公佈了甲種《日書》的釋文。此後,學術界對木板地圖、甲種《日書》、《墓主記》有很多研究。但字數最多的乙種《日書》則始終未公佈完整的圖版、釋文,影響了對這批簡牘的深入研究。2009年8月,學術界企盼已久的《天水放馬灘秦簡》終於由中華書局出版了。該書收入了放馬灘秦簡的完整圖版、釋文,也吸收了一些先前的研究成果,書出之前中華書局又約請相關專家對部分釋文會審,提出修改意見。總體上看,該書無論是釋文,還是篇題確定、内容分析,都比先前有了極大的改進。對此,研究秦文字、秦史、秦文化的學者,理應表示感謝。但是,這批竹簡曾長期浸泡在墓内積水中,質地鬆軟,纖維分裂,出土後又經清洗,因而文字除《日書》甲種外,多有模糊不清;竹簡内容多無標題,現有標題是整理者擬加的;簡文抄寫者對内容多有刪減,文字或有譌誤。由於這些原因,本書在很多方

面仍不無可議之處。筆者近兩月細讀此書一過,以下就發現的問題略陳管見,向作者和相關學者請教。

一、釋　　文

1.《日書》甲二三簡釋文:“……不得,女子也。”(原釋文無標點,標點爲筆者所加,下同)“也”從圖版看,明顯是“殹”字。也、殹皆句末助詞,用法相同。秦文字早期多用“殹”,晚期多用“也”。如石鼓文、始皇詔版用“殹”,睡簡用“殹”,亦用“也”,二世詔版用“也”。放馬灘簡(以下簡稱放簡)抄寫時代早於睡簡,絕大多數用“殹”。

2.《日書》甲三五簡釋文:“巳,雞殹。以亡,盜者中人殹,臧囷屋屈糞土中蹇木下……”甲三九簡釋文:“酉,雞殹。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再在囷屋晨水旁……”《日書》乙七一簡釋文:“巳,雞殹。以是亡,盜者中人殹,藏囷屋屒糞土中蹇木下……”乙七五簡釋文:“酉,雞也,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再在囷屋晨水旁……”這幾條都屬於《盜者》章,內容相同。兩相比對,知甲三五、三九的“屈”、乙七五的“晨”均屒字的誤隸,而乙七一的“屒”字隸定是對的。《說文》:“屒,伏皃。从尸,辰聲。一曰屋宇。”段玉裁注:“伏皃,未聞。與宀部宸音義同。尸象屋形。”又《說文》:“宸,屋宇也。”《玉篇》:“宸,賈逵曰:室之奥者。”屒爲深邃的房屋,與屋爲近義詞連用。屈見《篇海類編·身體類》,云:“屈,短尾鳥。古文屈字。”實即古文字屈字(,見楚屈叔沱戈)的誤隸。放簡“宸”與“屋”連用,隸作“屈”顯然講不通。甲三九、乙七五的“水”應改釋“糞”。糞字秦文字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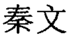”(米),與水( )易混。還應指出,甲三五、乙七一“巳,雞殹”的“雞”字爲“蟲”字之譌誤,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簡)《日書》甲《盜者》章作“蟲”。① 這雖然是原簡抄寫者的錯誤,似也應加尖括弧加以說明。

3.《日書》乙一七簡釋文:“出不可爲轉門、起門。”首字“出”字不清晰,但乙一八簡云:“申不可爲西門、徵門。”乙二一簡云:“亥不可爲北門、刑門。”文例同,首字皆地支字,推測“出”殆卯或戌字。

4.《日書》乙二〇至二二簡中欄釋文:“食旣(禍)門所利,數出旣(禍)喪。居之凶,不吉。必瘴。”睡簡《日書》甲《直(置)室》:“食過(禍)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痒。”《說文》:“癃,罷病也。从病,隆聲。痒,籀文癃省。”癃是廢疾病,足不能行。瘴則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是瘘的俗字，見《正字通・疒部》。睡簡“瘁”字作“ ”，兩相比較，知放簡“瘴”字亦當改釋瘁。“所利”二字不清晰，可能是三字，文義也不連貫，最好缺釋。

5.《日書》乙二二簡下欄釋文：“財門所利，雖利賈市。入財大吉，十二月更。”睡簡《日書》甲《直(置)室》：“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財與貨義近，“財門”即“貨門”，二簡內容亦同。放簡“十二月”應改釋“十一歲”。放簡乙二〇稱“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乙二四簡稱“……八歲而更”，爲同文例。“更”，改也，指改建門。門建好後過八年或十餘年改建，有其必要；“十二月”即一年內就要改建，似太頻繁。

6.《日書》乙一一六簡上欄釋文：“丁巳不可衣垣，必死不久。”“衣”疑應改釋爲卒，終也。《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鄭玄箋：“卒，終也。”戰國文字衣、卒二字易混，郭店楚簡《窮達以時》“衣”字作“ ”，①《古陶文彙編》3・501“王卒……”，“卒”作“ ”。②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第五章有“‘衣’‘卒’辨”一條，論此甚詳。③

7.《日書》乙一四四簡釋文：“毋毐之方：歆(飲)必審睢柘(杯)中，不見童子勿歆(飲)，言酉(酒)甘味。稚子之惡主□杞毐殹。”“毐”字作“ ”，應改釋毒。睡簡《秦律十八種・田律》：“春二月……毋□□□□□□毒魚鱉……”“毒”作“ ”。漢《石門頌》“虵(蛇)蛭毒蟃”，“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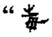”。④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目録“毒[烏喙]”，“毒”字作“ ”，上部始多加一横。“毋毒之方”爲去毒之方。《說文》：“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毐。”從古文字實際看，毒上并非从屮，下也非从毐。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毒字“从毋从生，會意不明”。⑤ 說字上部从生，是對的。毐字出土文字未見。《說文》：“毐，人無行也。从士，从毋。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段玉裁注：“‘毐，士之無行者。’各本作‘人無行也’，今依顏氏《五行志》注所引正。士之無行者，故其字从士、毋。”毐“讀若娭”，上古音之部影紐，毒覺部定紐，故徐鍇《說文繫傳》說毒“从屮，毐聲”，也是不對的。疑毐、毒本一字，所謂毐不過是秦人對“ ”、“ ”的誤隸。《說文》：“嫪，婟也。”段玉裁注：“《聲類》云：‘婟嫪，戀惜也。’”作爲古姓氏，《元和姓纂》、《姓解》、《姓觿》都僅舉嫪毐一人，⑥則

---

① 參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575、58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② 高明編著：《古陶文彙編》第168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③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第123—126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④ 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29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年。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16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⑥ 參看巫聲惠編著：《中華姓氏大典》第202頁，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嫪毐之嫪是否姓氏仍有疑問。毒可爲古姓。《漢印文字徵》一・八有“毒宣之印”。①《氏族典》510:“《統譜》: 毒氏,見《纂要》。人姓。”而《古今姓氏書辨證・二沃》:“唐宰相竇懷恩,與太平公主謀逆。既敗,投水死。追戮其屍,改姓毒氏。”巫聲惠《中華姓氏大典》以爲唐前“無此姓。而《統譜》以爲出《纂要》,殆杜撰”。② 今由漢印看,巫説非是。

8.《日書》乙一七九簡下欄釋文:“黄鐘下生林鍾,黄鐘八十一課山。”一八〇簡釋文:“林鐘生大簇,大吕七十六□山。”細察圖版,知一七九簡“鍾”字亦當釋“鐘”,與一八〇簡同。鍾、鐘本爲二字,鍾爲酒器、量器,鐘爲樂器,現在則皆簡化爲钟。古樂十二律之一名古多作“林鍾”。《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其音徵,律中林鍾。”《史記・律書》:“林鍾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簡文“鐘”讀爲鍾。一八〇簡“簇”圖版作“族”,可讀爲簇,但不能直接隸作“簇”。《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大簇。”二〇一簡“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上大族”,“鐘”、“族”不誤。

9.《日書》乙一五四簡釋文:“正月甲乙雨,禾不享。”“享”應改釋“孰”。睡簡《爲吏之道》“禄立(位)有續孰敃上”,“孰”作“ ”。孰讀爲熟。馬王堆帛書《十六經》:“五穀溜孰。”漢《白石神君碑》:“年穀歲熟。”

10.《日書》乙一六四簡釋文:“五種忌: 子麥,丑黍,寅稷,卯菽,辰□,巳□,未秫,亥稻不可種,種,獲及賞(嘗)。”細看圖版,“菽”本爲“叔”。《説文》:“叔,拾也。”秦漢人多以叔爲菽。睡簡《倉律》:“種: ……黍、荅畝大半斗,叔畝半斗。”馬王堆漢墓帛書《明君》:“卷(圈)馬食叔粟,戎馬食苦(枯)芊(稈)。”《莊子・列禦寇》:“子見夫犧牛乎? 衣以文繡,食以芻叔。”陸德明《釋文》:“叔,大豆也。”菽爲後起字,秦漢文字未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尗,古謂之尗,漢謂之豆,今字作菽,菽者,衆豆之總名。”“巳□”二字從圖版看,并不存在,應删去。“辰□”之“□”不清楚,疑可補爲“麻”。睡簡《日書》甲《禾忌日》:“禾忌日: 稷龍寅,秫丑、稻亥,麥子,叔、荅卯,麻辰……”又睡簡《日書》乙《五穀龍日》:“五穀龍日: 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壬辰瓜,癸葵。”麻之忌日爲辰,二者相同。

11.《日書》乙二一五簡釋文:“……圓面,陰捶,下吊目……”乙二二二簡釋文:“……兑喙,圓顔……”乙二三三簡釋文:“……小頭,圓目……”三例“圓”字皆作“ ”,應隸作圜。《説文》:“圜,天體也。”“圓,規也。”“圓,圜全也。”段玉裁注:“依許,則言天當作圜,言平圓當作圓,言渾圓當作圓。”圜、圓、圓三字在後世字書中或通用,但又不

---

①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② 巫聲惠編著:《中華姓氏大典》第 428 頁。

完全是一個字。《廣雅・釋詁三》:"圎,圓也。"《字彙補》:"圎,《説文長箋》: 與圓同。"但圎在"圓規"的意義上又讀爲旋(xuán),見《古文苑・蔡邕〈篆勢〉》章樵注。《廣雅・釋詁三》:"圜,圓也。"《周禮・考工記・羽人》:"圜者中規,方者中矩。"但圜又可讀 huán 音,義爲環繞。《商君書・算地》:"故天下一宅而圜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托勢於外。"在放簡中,"圜"固然可讀爲圓,或用同圓,但簡牘如同古籍整理,最好還是保留本字。

12.《日書》乙二三四簡釋文:"日中至日入,投中南呂,[illegible]殹。""[illegible]"疑應釋"雞"。

13.《日書》乙二〇六簡釋文:"……投中黃鐘,馬殹。兊(銳)顔,兊(銳)頤,赤黑,負僂。善病心腸。"乙二三〇簡釋文:"……負僂……"乙二三八簡釋文:"……爲人負僂,複面……"三簡"負"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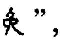",應改釋"免"。睡簡"官嗇夫免"、"縣令免","免"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有罪以免輿(與)"、《戰國縱横家書》"知(智)能免國,未能免身","免"作" "、" "。① 簡文"免"讀爲俯。上古音免元部明紐,俯侯部幫紐,明幫旁紐,二字通用。《説文》有頫字,即後世俯字,其異體作俛。《説文》:"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楊雄曰:'人面頫。'俛,頫或从人、免。"段玉裁注:"《匡謬正俗》引《古今字詁》云:'頫,今之俯、俛也。'蓋俛字本从免,俯則由音誤而製,用府爲聲,字之俗而謬者。"許慎、段玉裁皆以爲俛"从人、免",其實俛可以看作从人,免聲。俛,《廣韻》有"亡辨切"一音,段玉裁亦指出:"《毛詩》'黽勉',李善引皆作'僶俛',俛與勉同音,故古假爲勉字。"在古文字中,俛又有異體作倆,而頫亦可讀爲俛,即俯。銀雀山竹簡《尉繚子・一》:"倆者不得迎(仰),迎(仰)者不得倆。""倆""仰"相對即俯、仰相對。《周易・繫辭上》:"俯以察於地理。"馬王堆帛書本《周易》"俯"作"頫"。② "俯僂"指低頭曲背。晉潘尼《贈陸機出爲吴王郎中》詩之四:"俯僂從命,奚恤奚喜?"

14.《日書》乙二九六簡釋文:"處臣妾作逋出,財租□舌者,□非爲頭₌其黑如□。皆相食齗,立死。其□之目,不乘得數。"此簡字多不清晰,推測其大意,殆是主人臣妾出逃,爭奪財物,占卜其結果。循此思路,結合字形,試爲補、改幾個字。"作"字當改釋爲逃。逃字,阜陽漢墓出土簡本《蒼頡篇》"逋逃隱匿"之"逃"作" ",③放簡此字右

---

①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577 頁。

②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150—151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③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115 頁。

旁殘文與阜簡同。作字睡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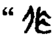”,①與逃右旁形近易混。宋華强有同樣看法。②《説文》:“逋,亡也。”即逃亡,逋、逃義近,常連用,上舉《蒼頡篇》即一例。又《左傳》僖公十五年:“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頭”字下有重文號,一屬上句,一屬下句。“頭其黑如□”,“□”細看圖版,應是“烏”字。烏即烏鴉,頭黑,身體也基本上是黑色。漢王充《論衡·感虚》:“(秦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烏白頭,馬生角……乃得歸。’”日再中、天雨粟、烏白頭、馬生角都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可見烏頭黑是古人特别注意的。又此簡用韻,“頭”、“烏”、“鬭(鬥)”、“數”皆魚、侯、屋部字,魚侯旁轉,侯屋陰陽對轉,音也接近。烏鴉是貪食之鳥,常爲食物爭鬥。《周禮·夏官·射鳥氏》:“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敺烏鳶。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鄭玄注:“烏鳶善鈔盜,便汙人。”《莊子·列禦寇》:“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曰:‘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烏鴉喜叫,人多以爲其喜爭鬥,俗稱多話而令人厭者爲“烏鴉嘴”。《石點頭·唐玄宗恩賜纊衣緣》:“……誰知那人是個烏鴉嘴,耐不住口,隨地去報新聞,頃刻就嚷遍了滿營。”此雖後世故事,但由簡文看,戰國人已對烏鴉沒有好印象,故以之比喻貪財喜爭鬥的小人。

15.《日書》乙三〇三簡釋文:“春三月東首。夏三之鳴檳角頭毆。獏鋭珥𩕄角□□□冬而喜之。”中間部分字多不清楚。“檳”字左旁作“ ”,明顯是牛而非木,故字應改釋爲“犢”。“犢”在簡中疑可讀爲螻,上古音犢屋部定紐,螻侯部來紐,定來皆舌頭音,旁紐,屋侯陰入對轉,二字通用,在音理上應無問題。《禮記·月令》:“孟夏之月,螻蟈鳴,蚯蚓出。”鄭玄注:“螻蟈,蛙也。”一説“螻蟈”之“螻”爲螻蛄,“蟈”指蛙。《淮南子·時則訓》:“孟夏之月……螻蟈鳴,邱螾出。”高誘注:“螻,螻蛄;蟈,蝦蟇也。四月陰氣始動於下,故鳴。”或以爲“螻蟈”指螻蛄。宋唐慎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22蟲部下品引《本草衍義》曰:“螻蛄,此蟲當立夏後至夜則鳴。《月令》謂之‘螻蟈鳴’者是矣。其聲如蚯蚓。此乃是五技而無一長者。”③螻蛄背部茶褐色,有尾、須,其頭上之須類似角,或即簡文所説的“角頭”。簡文“獏”如是蝦蟆,則由簡文看,《月令》之“螻蟈”或當如高誘注所説指螻蛄與蝦蟆二者,只是簡文有殘缺,我們已無法深究了。

16.《日書》乙三三七簡釋文:“凡占勝生,其令欲毆……”“欲”應改釋敬。睡簡《爲吏之道》“龔(恭)敬”,“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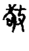”,與放簡同。睡簡《秦律雜抄》“虎欲犯”,“欲”字作

---

①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560頁。

② 宋華强:《〈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0年2月14日。

③ [宋]唐慎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第453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年。

“ ”，與放簡不同。欲、敬二字右旁一从欠，一从攴(攵)，從圖版看，放簡此字右旁明顯是攴。

17.《日書》乙三四八簡釋文：“□日尚久，多四五六日久。未替已時多七日。痛不已，多八九日死。”此條兩個“己”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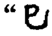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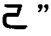”，明顯是“已”，不應釋“己”。替、已皆有止義。《爾雅·釋詁下》：“替，止也。”郭璞注：“替，廢，皆止住也。”《廣韻·止韻》：“已，止也。”“久”疑讀爲灸。簡謂以針灸治病，病未止愈最多七日，痛不止，達八九日，很可能會死。

18.《志怪故事》一簡釋文：“八年八月己巳，邽丞赤敢謁御史：大梁人王里樊野曰：丹葬爲十年，丹矢傷人垣雍里中……”“邽”字作“ ”，應改釋爲邸。此字之釋在學術界爭論已久。李學勤先生《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已改釋“邸”，①但何雙全先生、雍際春先生等仍堅持釋“邽”。② 此字確定，關乎木板地圖一(M1·7A、8A、11A)中一個關鍵地名字的釋讀，也關乎木板地圖所繪水系及地域分析，極爲重要。西安北郊相家巷村新出秦封泥有“郡左邸印”、“郡右邸印”，“邸”字作“ ”，③湖北荆門包山出土楚簡“邸陽君”，“邸”作“ ”，④“邸”皆與放簡此字字形同，故放簡此字應從李學勤先生釋“邸”。《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氐道”，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坫曰：“故城今清水縣西南，縣在上邽之東南，下辨之東北。”曹婉如先生說：“氐道的位置當在今永寧河上游。從圖一[邸]的位置來看，約在今花廟河與高橋河會合的谷地。”⑤而放馬灘正在這一地域範圍內。“葬”字不清晰，就殘畫看，似與葬字作“ ”有較大距離，⑥最好缺釋。“爲”字亦與同篇簡五“死人以白茅爲富”“爲”字有較大差距。此字李學勤先生釋“今”；何雙全先生釋“守”，連同上字爲“邽守”。細察圖版，仍以李先生釋“今”爲近是。“十”字何先生原釋“七”，他家多從之。秦文字“七”、“十”二字極易混淆，一般而言，橫長豎短爲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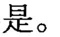)，橫短豎長爲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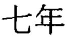)。從圖版看，此字仍以釋七爲是。“今七年”即時王七年。

19.《志怪故事》六簡釋文：“丹曰者□毆。辰者，地毆。星者，游變毆。□□者，□

---

①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

② 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第 28、29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③ 王輝：《秦文字集證》圖版 140·111—115，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九四·162，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⑤ 曹婉如：《有關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的幾個問題》，《文物》1989 年第 12 期。

⑥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53 頁引睡簡《日書》“葬貍(埋)”；又同篇簡二“葬之垣雍南門外”，“葬”字形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受武者,富得游變者,其爲事成,三游變會□。”《志怪故事》簡報、何雙全先生原定名《墓主記》,説有 8 枚簡,“內容爲一名爲丹的人因傷人而棄於市,後又死而復活,同時追述了丹過去的簡歷和不死的原因”。何先生最早公佈了前 4 枚簡的釋文。李學勤先生改稱“志怪故事”,説:“寫有這則故事的,是放馬灘 M1 · 14 · 墓一、二、三、四、五、七各簡。”認爲只有 6 枚簡,簡六不包括在內。《放秦簡》將原《墓主記》簡八移出,改爲《日書》乙二七六簡。該簡原文“見兵寇。其崇原死者。卜見人,不吉▨”確與志怪故事無關,是該移出的。六簡從內容上,也看不出與丹的故事有關聯,我傾向於該簡也應移入《日書》乙的《音律貞卜》一章。“丹”字不清晰,疑應釋爲凡。秦簡凡字作“ ”,①與丹作“ ”易混。“丹曰者”不詞,“曰”作“ ”,應改釋日。“辰”指十二地支。《周禮 · 秋官 · 硩蔟氏》:“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號,縣(懸)其巢上,則去之。”鄭玄注:“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星謂從角至軫。”賈公彦疏:“‘日謂從甲至癸’者,據十干而言。‘辰謂從子至亥’者,據十二支而説……‘星謂從角至軫’,右旋數之。”辰指十二地支,故云:“辰者,地毆。”《硩蔟氏》日、辰、星連言,這種現象也多見於放簡。如《日書》乙三二七簡:“以命日爲牝牡之數,以日、辰。日、辰、星各有主數,而各三合……”又三二一簡:“……参(三)合日、辰眾星,從期三而一。”既然《志怪故事》六簡首字不能肯定是“丹”,下文又多説日、辰、星之事,故不應放在此篇。“游”疑讀爲流。游、流通用。《史記 · 項羽本紀》:“必居上游。”《集解》引文穎曰:“游或作流。”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道原》:“鳥得而飛,魚得而流,獸得而走。”②流變,移動,變化,二十八宿在天上的位置,隨月變化,所謂“斗轉星移”,即是此意。

20.《志怪故事》七簡釋文:“丹言:祠者必謹騷(掃)除,毋以淘海祠所。”“淘”字各家皆缺釋,字也不是很清楚。字形明確的淘字秦漢出土文字尚未見,③無法比較。疑此字當釋注。睡簡《日書》“注白湯”,“注”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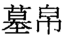”;④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燕將不出屋注”,“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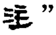”,⑤皆與此字字形相近。《説文》:“注,灌也。”引申爲傾瀉,如注射、大雨如注。“海”字秦漢文字作:“ ”、“ ”、“ ”等形,⑥右下毋字中

---

①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5 頁。

②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208 頁。

③《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中無淘字。

④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01 頁。

⑤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39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⑥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第 787 頁。

横伸出邊框,邊框多作斜筆,如菱形。放簡此字右下字邊框如正方形或矩形,恐非海字。再説:“淘海”似也無法講。此字李學勤先生隸作:“洒”説:“右下从西,疑仍讀爲洒,意爲洗滌。”其説殆是。《説文》:“洒,滌也。从水,西聲。古文爲灑埽字。”《詩·唐風·山有樞》:“子有廷內,弗洒弗埽。”灑掃是將水均匀散佈在地面上掃除。如傾瀉(注)大水,則會沖壞祠所,簡云“毋以”者,阻止之辭也。

21. 木板地圖注記文字中有一個地名標識字,多用在松、楊、橚等樹木名之後,字形作“ ”(以下以～代替)。如木板地圖三之“楊谷～”、“多～木”、“大松～”、“松～”,木板地圖四之“大楠～”、“橚～”。此字何雙全先生最早釋“利”,李學勤先生、曹婉如先生釋“刊”,《放秦簡》則改釋“材”。三説都各有其道理,但字形都不盡相合。利字秦嶧山碑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 ”,①左爲禾,非“ ”。刊字睡簡《日書》甲《詰咎》六六簡背:“刊之以葿,則死矣。”“刊”作“ ”,左爲“干”,亦與“ ”不同。木板地圖“木”旁雖然也有摹作“ ”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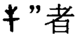”者,但中豎出頭,與“干”仍有不同。曹婉如説刊有表識義,引《尚書·禹貢》“隨山刊木”,“刊”《史記·夏本紀》作“表”。但《史記索隱》云:“‘表木’謂刊木立爲表記。”依其説,刊本身仍是伐木義,而非表識義。《放秦簡》改隸左旁爲木,是對的,但右旁釋才,仍可推敲。才字戰國文字作“ ”、“ ”、“ ”諸形,②與“ ”不同。睡簡《田律》“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材”作“ ”,③可以參看。疑此字當釋爲休。休字殷墟甲骨文作“ ”(《合集》3360)、“ ”(《英》355)、“ ”(《花東》53)。④ 西周金文作“ ”(沈子它簋)、“ ”(休盤)。⑤ 戰國文字作“ ”(中山王鼎“天降休命於朕邦”)、“ ”(郾侯軍簋“休台馬醉”)、“ ”(休涅盤“永用休涅”)。⑥ 其左木右人的休字與木板地圖字同。《説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休用作地名尾碼,前多加木名。可能“松休”即該地多巨松,便於止息。“楊休”、“楠休”同意。山西有介休縣,傳晉國介子推隱於介山,因名。

22. 木板地圖三注記釋文:“最到口廿五里。”木板地圖四注記釋文:“北谷口道最。”所謂“最”字作“ ”。秦文字最字習見。睡簡《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最”作“ ”,與木板地

---

①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278 頁。

②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384 頁。

③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364 頁。

④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 35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⑤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400—401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⑥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61 頁。

圖字差距甚大,不知何故釋“最”? 此字曹婉如先生釋宛。宛字睡簡《日書》乙《夢》“宛奇”作“ ”,包山楚簡作“ ”,①與木板地圖字似亦不同。疑此字當釋冗,睡簡《效律》“冗吏”,“冗”作“ ”,漢印“冗從僕射”,“冗”作“ ”,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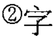”,②字形接近。

23. 木板地圖七文字注記釋文:“大柴樅。”“大柴相鋪谿。”從圖版及摹本看,“大柴”二字實是一個字,作“ ”。此字何雙全先生原釋“大祭”,《放秦簡》改“祭”爲“柴”。此字曹婉如先生已釋爲“泰”,是極好的意見。西安市臨潼區劉莊村出土磚文有“泰沈”,“泰”字作“ ”;③秦封泥泰字作“ ”,有“泰行”、“泰倉”、“泰廄”等,④可證曹説已是定論,不知何故《放秦簡》竟未採納。“鋪”字也是何先生原先的意見,曹先生釋“端”。從圖版看,此字左旁絶非金旁,字也肯定不是“鋪”字。睡簡《語書》“以矯端民心”,“端”作“ ”;秦印“公端”,“端”作“ ”,⑤與木板地圖字完全相同。

二、标　　题

這裏所説的“標題”,或稱“篇題”,或稱“章題”。大約從戰國中期以來,簡牘帛書文字多有標題。其標題可分爲不同的層級,概括一篇内容者爲篇題(或稱大標題),概括一篇内各章節内容者爲章題(或稱小標題)。標題的定名原則有概括篇章大義、標舉主述事物、摘録内文首句、選取第一單元四類。⑥ 標題或書於簡背,或書於正文首或末行。睡簡篇題較少,章題甚多。放簡篇題、章題甚少(不是沒有),何雙全先生《綜述》將放簡分作《日書》和《墓主記》(紀年文書)兩大類,《日書》甲分作《月建》等八章,《日書》乙分作《月建》、《生子》、《門忌》、《牝牡月》……等二十余章,章題多爲自擬。《放秦簡》將《日書》乙分作三十八章(不計《其他》),已有較大改進。

1.《日書》甲一至一二簡定名“《月建》表”,一三至二一簡定名“《建除》書”;《日書》乙一至一三簡上欄定名《月建》,一四至二四簡上欄定名《建除書》。

---

① 參看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又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43—154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②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504—505 頁。

③ 王輝:《秦文字釋讀訂補(八篇)》,《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5 期。“泰”字原簡報釋:“大水”,袁仲一先生《秦代陶文》拓片 807、808 同釋。袁先生新作《秦陶文新編》拓片 3055—3059 已改釋“泰”。

④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112、126、184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⑤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 207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⑥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第 5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日書》甲、乙這部分的內容基本相同,何先生原定名《月建》、《建除》。《放秦簡》將前者改稱《月建表》(乙種未加“表”字),將後者改稱《建除書》(甲種“書”字在書名號外),標點又不統一,有失嚴謹。睡簡《日書》甲、乙都有相似內容,其甲標題有《除》,即《建除》之省文;又有《秦除》,即《秦之建除》之省。乙種標題有《除》,又有《秦》。放簡《日書》甲、乙《月建表》、《建除書》內容與睡簡《日書》甲之《秦》基本相同,後者即包含這兩部分;與睡簡《日書》乙之《除》內容也接近,只是建除日名目不盡相同。鄧文寬先生早已指出,放簡《月建》亦應稱《建除》,①不必再從《建除》中分出,他的意見似可採納。

2.《日書》甲六六至六七簡下欄:“禹須臾行,不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向北斗質,畫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無)咎,爲禹前除。’得。”《放秦簡》將此與四二簡下欄“禹須臾所以見人日”、七三簡上欄“目龍日秉不得”、下欄“凡可塞穴置(窒)鼠漑(墍)囷日,雖十二月子,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爲鼠”同名爲《禹須臾》,不確。簡六六至六七下欄説的是既擇行日之後的禹步之法,宜定名《禹步》。七三簡上欄“目龍(忌)日”可作標題,下欄宜定名《塞鼠穴》。簡四二下欄“禹須臾所以見人日”八字爲另一標題。②

3.《日書》乙五六至六五簡中、下欄文字講一年中十二個月中各月晝、夜長短,如:“正月日七夜九……十二月日六夜十。”放秦簡定名爲《晝夜長短》。單就此十簡看,這樣定名,似乎是對的。但在睡簡《日書》甲中,相似內容卻稱《歲》,云:“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亡,南遇英(殃),西數反其鄉……”歲即歲星(木星),它一年十二個月在天上不同方位,古人以之卜人事吉凶。古人分一晝夜爲 16 等分,亦與歲星運行有關。《論衡 · 説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遠,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十六道也,豈徒九道?”放簡此章實際上是摘録《歲》的部分內容,故仍應稱《歲》。

4.《日書》乙九五至一〇四簡上欄,定名《四廢日》,説:“記述春夏秋冬四季中八個不吉利的日子及其禁忌。”按此章云:“……夏三月,啻(帝)爲室,利午,殺未,四廢壬癸……凡四時啻(帝)爲室日毆,不可築大室內,大人死之……築宮垣,孫子死。築外垣,牛馬及羊死之……四廢日不可爲室,屋內爲囷倉及蓋……”睡簡《日書》甲《啻

---

① 鄧文寬:《天水放馬灘秦簡〈月建〉應名〈建除〉》,《文物》1990 年第 9 期。

②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60—6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帝)》有相似內容,如:“夏三月,啻(帝)爲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凡爲室日,不可以築室。築大內,大人死……築外垣,孫子死。築北垣,牛羊死……四廢日,不可以爲室、覆屋。”所謂《帝》,也是標題的節略。此章內容記春、夏、秋、冬四季上帝築室、擊人、殺生及四廢日的禁忌。“四廢日”的選擇只是此章的極小一部分內容,不宜逕作標題。依據主要內容,此章可定名《帝》或《帝爲室》。

5.《日書》乙一〇三至一一四簡下欄原定名《死忌》,以爲:“記述一年諸月死者所忌。”按人之死亡,隨月、隨日有之。死者無法擇日,故亦無所謂“忌”。簡文云:“正月壬子死亡。二月丑喪……十一月戌疾喪。十二月癸亥死亡。”只說某月某日死喪,未說明因何致死。睡簡《日書》甲《行》云:“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有爲而降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又《歸行》:“凡春三月己丑不可東……百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睡簡《日書》乙《行者》:“遠行者毋以壬戌、癸亥到室。以出,凶。”兩相對照,知放簡此章所說爲遠行之忌日或凶日。一〇八簡“六月丁巳死亡”六字上有“・”號,再上有“・遠”;一〇九簡“七月戊午死亡”六字上有“・”號,再上有“・行兇(凶)”。我以爲“遠行兇(凶)”正是此章標題。

6.《日書》乙一四七至一五一簡爲雞、彘、羊的忌日與吉日,定名《畜忌》,如:“雞忌:辛巳,庚辰、未、卯、寅,戊戌,丁亥。吉日:乙巳,丙戌、辰,庚午。”“羊忌:壬辰、戌,丁酉,癸亥、未,乙巳,丙申。吉日:辛巳、未、卯,庚寅、辰。”睡簡《日書》乙有相似內容,標題分別爲《馬日》、《牛日》、《羊日》、《豬日》、《犬日》、《雞日》。放簡這幾章有畜之忌日,也有吉日,宜如睡簡之例,分稱《雞日》、《彘日》、《羊日》、《□日》。最後一條內容是:□未,丙午,□□,甲午,乙卯、巳,丙戌,壬辰,癸卯,五寅。吉日:乙巳、未、亥,甲午,乙未、丑,丙辰,丁亥。是《馬日》或《犬日》之一,疑不能定。

同樣的理由,《日書》乙一四五簡上欄“衣忌:丁酉……吉日:辛巳……”亦宜改稱《衣日》;一四六上欄“井忌:己巳……吉日:乙丑……”宜改稱《井日》;一五三簡“卜忌:丁未……吉日:乙丑……”宜改稱《卜日》。

7.《志怪故事》何雙全先生原稱《墓主記》,說:“內容爲一名爲丹的人因傷人而棄於市,後又死而復活,同時追述了丹過去的簡歷和不死的原因。”李學勤先生稱作“志怪故事”,認爲“所記故事頗與《搜神記》等書的一些內容相似”,“放馬灘簡中這則故事,情節不如《搜神記》的曲折,但仍可視同這類故事的濫觴”。《放秦簡》改標題爲《志怪故事》,說:“全文以謁書形式陳述,似上呈文書,有紀年,有職官,有事由……視故事內涵情節,現定爲《志怪故事》,但它仍與一號墓主有內在聯繫,不能完全視爲與其毫無關係的傳說神話,因爲它的葬俗也比較特殊,必有緣故。”既接受了李先生的正確意

見,而又有所保留。

李先生說:“研究中國古典小說的著作,對六朝小說有志人、志怪之分。志人小說敘述著名人士的言行,志怪小說則彙集神異鬼怪的故事。志怪小說導源於早期神話傳説,而以晉代張華的《博物志》、干寶的《搜神記》等爲其代表,後來成爲中國小說的一種傳統。蒲松齡的《聊齋志異》是這種小說的集大成之作。”①李先生所說的“志怪小說”或“志怪故事”,只是這類小說、故事的特點,是一個大的類别。至於志怪小說故事的每一則具體故事,仍可據事主或內容命名,如舊題陶潛《搜神後記》第一則“丁令威,本遼東人,學道於靈虛山……”後人或標題《丁令威》;第五則“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後人或標題《桃源記》、《桃花源記》。《聊齋志異》的每則故事也都各有其標題,如《促織》、《席方平》、《阿寶》之類。李先生稱放簡這則故事爲“志怪故事”,但并未加書名號。《放秦簡》給“志怪故事”加上書名號,看作標題,顯然不妥。若據事主命名,我以爲這則故事以《丹》或《丹記》作爲標題,才比較確切。

丹的身份,學界有不同看法。多數學者認爲,丹即放馬灘一號墓的墓主,一位日者。《放秦簡》云:“最大的一號墓(墓主)可能是士一級人物。”雍際春先生說:“墓主是一位長於天文地理、律曆、卜筮和擇日建除,精通術數的日者或方士。墓中隨葬有兩部《日書》,且與毛筆等物置於棺內墓主的頭部右側,再結合槨之間放的算籌、木尺、木棰、木匕等物,當都是占筮卜卦有關的用具,這也説明墓主的身份是日者。”②祝中熹先生說:“木板地圖置於頭箱中,應當是墓主生前繪製以備自用的。圖中許多河谷注明了里數,除大量標示地名外,還多處標有‘松刊’……等字,顯然是爲曾經其地而作的提示語。以占卜術和堪輿術謀生的術士們……需要周遊各地,深入民間,在聚居人口比較稀少而河流山林衆多的地域,使用地圖來輔助記憶,是十分必要的。”③

墓主日者丹自記其經歷,不用實録,而故作神異離奇,不是沒有原因的。《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日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日本瀧川資言《考證》:“王念孫曰:‘嚴讀爲譀。’《說文》:‘譀,誕也。’‘誇,譀也。’《廣韻》引《東觀漢記》曰:‘雖誇譀猶令人熱。’猶言誇誕。此謂卜者多言誇誕以惑人。”以誇誕的話迷惑人,這是秦漢時一般人對日者的觀感。編造荒誕身世,當是丹向世人自抬身價的手段。今日影視明星之自我炒作,恐應奉丹爲鼻祖。

---

①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

② 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第 35 頁。

③ 祝中熹:《甘肅通史·先秦卷》第 455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將此則故事標題爲《墓主記》也不是不可以,但遵照志怪故事小説標題通例,以作《丹》或《丹記》較好。

附記:本文初稿作於2010年3月,釋文訂補原有35條。近日投稿給《簡帛》,負責審讀諸位指出,拙文有多條內容,已有網上論文發表。如《日書》甲23簡“索失”,方勇釋“南矣”;《日書》乙65簡“塞內置鼠堲囷日”,曹方向釋“內”爲“穴”,“堲”爲“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改釋《日書》乙“鞍”爲“鞔”,讀“鋭”,改釋“懸”爲“睘”,讀圜;《日書》乙296簡“臣妾作逋”,宋華强改釋“作”爲“逃”;另,晏昌貴即將刊於《簡帛》第5輯的論文中亦有幾處與拙説同。對諸位先生的指正,極爲感謝。我平時不大上網,未能瞭解簡帛研究的新動態,但拙見能與多位學者的意見不謀而合,還是很高興的。現刪去13條(含標題一條),希望同行指正。

2010年7月28日

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

宋華强

《天水放馬灘秦簡》(以下簡稱“《放馬灘》”)自出版以來,①因其内容重要而豐富,論者甚衆。這篇小文只是就其《日書》甲、乙二種若干字詞的釋讀略陳管見,餖飣瑣屑,無關宏旨,故名曰“識小録”,懇請方家指正。除《放馬灘》一書外,《書法》1990年第4期和《河西簡牘》都刊載了部分放馬灘秦簡的照片,②較爲清晰,本文引用這兩種圖版時,分别注明《書法》、《河西》及頁碼。

一

甲20、乙24“閉日可以決池”。按,所釋“決池”二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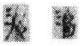(甲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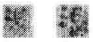(乙24)

其字形與“決池”不類。從字迹比較清楚的甲20來看,疑是“波渴”二字。秦漢簡帛“波”、“渴”、“謁”三字舉例如下:

波: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42背③)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年。本文引用簡文及“整理者”意見,凡出自此書者,不另注。

② 馬建華主編:《河西簡牘》,重慶出版社2003年。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1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下引睡虎地秦簡資料出處同此,不另注。

渴： （馬王堆帛書《繆和》41 行①）

謁： （《放馬灘·志怪故事》1）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 138 正）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39）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91）

可以參照。“波渴”我們曾懷疑當讀爲“破堰”，周波先生指出這樣釋讀與“閉日”宜忌不合，認爲“波渴”當讀爲“陂堨”，指壅、筑堤堰、堰塘，②其説可從。

二

甲 25、乙 64“其爲人操不靖”。“操不靖”何雙全先生讀作“燥不靜”。③ 吴小强先生讀“靖”爲“清”，“操不清”指女子缺乏操守。④ 范常喜先生同意何先生的釋讀，認爲“操”亦可能當讀作“躁”，“靖”可如字讀，“躁不靖”是指盜者性子急躁不安定。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稱“復旦讀書會”)引某位同學的意見，提出“操”或可讀爲“剿”，狡猾；“靖”訓爲善。⑥ 按，范先生讀“操”爲“躁”，把“躁不靖”解釋爲指盜者性子急躁不安定，均可從，唯論述較略，我們在此稍加補充。范先生已經指出簡文“爲人”後是述説盜者性格的。古書有“性躁”，如《漢書·食貨志下》“莽性躁擾”，“爲人躁”蓋相當於“性躁”。古書常見“不靖”，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天下不靖”。“靖”、“安”同義，如《廣雅·釋詁》：“靖，安也。”“不靖”就是“不安”。古書常見“煩躁不安”，至今口語習用。又可説“躁不安”，如《普濟方》卷三百五十五“産後血虚，心無所主，躁不安”；《薛氏醫案》卷六十六“後因乳母飲酒，兒躁不安，口內流涎”。“躁不靖”蓋相當於“躁不安”。唐許嵩《建康實録》卷十八“景宗爲人自恃，性躁不能沉默”，可與簡文對照。簡文此語是針對女性盜賊而發，明蔡清《易經蒙引》卷二

---

①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 30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② 周波：《秦漢簡〈日書〉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以下稱“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2010 年 3 月 17 日。

③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10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④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第 268 頁，岳麓書社 2000 年。

⑤ 范常喜：《孔家坡漢簡〈日書〉札記四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12 月 26 日。

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注 13，復旦網 2009 年 10 月 24 日。

《需卦》卦辭下説云"蓋陰柔性躁,不能寧耐",可爲簡文注脚。

三

甲 28、乙 61"其室在北方,其𢈔扁匜,其室有黑犖櫝"。施謝捷先生把"𢈔"改釋爲"序",簡文中疑指堂屋兩側的東西厢房;并讀"扁匜"爲"匾㔸","其序匾匜"指厢房低矮窄小。① 復旦讀書會則認爲"此條所述'室'在北方,則'序'或指西厢房",并引蔡偉先生意見,提出"扁匜"或可讀爲"偏迆",歪斜的意思。② 按,施先生把"𢈔"改釋爲"序",以及讀"扁匜"爲"匾㔸",均可信,"序"的解釋則尚可商榷。"匾㔸"義主在"薄",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匾㔸"條引《纂文》云:"匾㔸,薄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匾㔸"條引《考聲》云:"薄皃(貌)也。"③房屋似不可稱"薄"。《説文》:"序,東西墻也。"古書有"墻薄"、"薄墻",如《新序・雜事》"墻薄則亟壞",《管子・八觀》"大木不可加之薄墻之上"。簡文"序"疑即指堂屋東西墻,"其序匾㔸"是説堂屋東西墻的墻體較薄。方勇先生已經指出上引甲 28、乙 61 簡文和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259"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一段辭例相類,④劉釗先生很早就指出"臣"當讀爲"堅"。⑤ 方先生看法相同,并且把"其北壁臣(堅)"解釋爲"他房子北面墻壁的土是很堅硬的",⑥其説可從。睡虎地秦簡先説室的方位,次説墻壁的厚薄,和《放馬灘・日書》甲 28、乙 61 是一致的。

四

甲 30、乙 68"盗它所人殹"。復旦讀書會認爲簡文意謂"盗賊是其他地方的人",⑦説當可信。"它所人"疑與甲 34"外人"義近,指外鄉人。古書有"他所人",如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三十三:"據自撫定以來,不選如何斷訖流移在他所人等,并放還鄉。"清姜宸英《湛園集》卷三《狄梁公廟記》:"汝鄉有善人焉,即徙而之他所,鄉之人必曰:'某固某生

---

①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② 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盗篇〉研讀》注 9、10。

③ 徐時儀校注:《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册第 140 頁、中册第 11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④ 方勇:《讀睡虎地秦簡〈日書〉札記二則》,復旦網 2009 年 10 月 18 日。

⑤ 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10 頁,岳麓書社 2005 年。

⑥ 方勇:《讀睡虎地秦簡〈日書〉札記二則》。

⑦ 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盗篇〉研讀》注 26。

也。’其他所人亦必曰:‘某地某之所經歷與其葬處也。’”“它所人”當即“他所人”。

五

甲31、乙67“其盜從北方憙(喜)大息”。① 李學勤先生把“大息”讀爲“太息”,“當據牛好喘息而言”。② 復旦讀書會疑“大息”義同“大鼻”。③ 按,李先生讀“大息”爲“太息”可從,不過簡文説的是盜,其言“喜太息”似非據牛好喘息而言,當是指盜。古醫書常提到有一種人“喜太息”,如《金匱要略論註》卷十一《五臟風寒積聚》云:“肝中寒者……舌本燥,喜太息,胸中痛。”《備急千金要方》卷四十《心臟方》云:“心脉沉之小而緊……喜咽唾……喜太息,得之憂思。”《普濟方》卷三十四《膽腑門》:“天雄丸:治膽虚生寒,氣溢胸膈,頭眩口苦,喜太息,嘔宿水。”簡文中的盜就是這種“喜太息”的人。乙357有“大(太)息申申”。“申申”見於《楚辭·離騷》“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王逸注:“申申,重也。”蔣驥《山帶閣注楚辭》:“申申,繁絮貌。”甲31、乙67“喜太息”的“喜”表示的是頻、多之義,與“太息申申”意思相近。

六

甲36“臧中廄廡芻稾中……”,“芻稾”整理者釋爲“多十”,此從施謝捷、曹方向先生改釋。④ 甲36所釋“臧”字作 ,模糊難辨,施謝捷先生已經有所懷疑,⑤疑即“爯”字。乙72與甲36相當的簡文,整理者釋文作“爯中廄臧芻稾中”,“爯”已有“藏”義(參看下條),“臧(藏)”與“爯”義重,原釋文恐有問題。所釋“臧”字作 ,字迹模糊,疑是“廡”字或一個與“廡”詞義相類的字。甲36、乙72“廄”上所釋“中”字分别作 、 ,中間非空廓形,與乙72“中”字作 者不同,疑是“才”字。睡虎地秦簡“才”字作 (《秦律十八種》30),可以對照。“才”當讀爲“在”,辭例與甲37～41“爯在”相同。睡虎

---

① 甲31原釋文有誤,參看方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札(一)》,簡帛網2009年10月17日。另參看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注21。

② 李學勤:《〈日書〉盜者章研究》,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③ 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注22。又,胡文輝先生早已提出這個猜測,見《放馬灘〈日書〉小考》,《文博》1999年第6期。

④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曹方向:《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簡帛網2009年10月3日。

⑤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

地秦簡既用“在”字,又用“才”表示“在”,①用字情況與此相同。

七

甲 37～41 有“再在某處”,如甲 37“再在牢圈中”,甲 38“再在山谷”,甲 40“再在積薪糞蔡中”。施謝捷先生曾指出“再”在簡文中與“藏”義同,②其説可信。至於“再”何以能有“藏”義,施先生據蔣禮鴻先生“去、弆、舉”皆有“藏”意之説,③認爲:“蓋‘再’有舉意,而‘舉’有藏意,‘稱舉’又多連用,展轉相因滲透,‘再’也就有了藏義。”④按,疑“再”當讀爲“側”。“再”、“側”中古音都屬曾攝開口三等齒音,上古音“再”屬昌母蒸部,“側”屬莊母職部,韻部有嚴格的對轉關係,聲母亦近。《淮南子·原道》“側溪谷之間”,句式與簡文一致,高誘注:“側,伏也。”《文選·顔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上清朓側”,吕向注:“側,匿也。”“伏”、“匿”并與“藏”義通。王家臺秦簡《歸藏》491 云:⑤

> ⍁乘榮黄以游囂風之陽,而支(枚)占夷鳥。夷鳥占之,曰:不吉。不偁于室,而偁于野。⍁

此“不偁于室,而偁于野”之“偁”,疑即《放馬灘·日書》之“再”,亦當讀爲“側”,表示“藏”義。王家臺秦簡《歸藏》“毋亡”云“室安處而野安藏”,⑥與此簡“偁于室”、“偁于野”意思相近。⑦

八

甲 38、乙 74“爲人美,不捡”。復旦讀書會引施謝捷先生釋文把“捡”字改釋爲

---

①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90 頁“才”字、第 201 頁“在”字,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②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

③ 蔣禮鴻:《義府續貂》第 15—1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④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

⑤ 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古方、徐良高、唐際根編:《一劍集》第 109 頁,中國婦女出版社 1996 年。

⑥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 2000 年;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31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⑦《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氏側莊公於北郭”,俞樾讀“側”爲“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100 頁引,中華書局 1990 年)。疑此“側”亦當訓“藏”、“匿”。

“牷”,認爲從圖版來看當以釋“牷”爲是;并疑“牷”可讀爲“全”,“不全”指肢體有殘疾。① 按,肢體不全而謂之“美”,揆之人情,似有未安。“美”疑當讀爲“黴”。《説文·黑部》:“黴,中久雨青黑。从黑,微省聲。”“美”、“微”音近可通,古書“美”或作“媺”,②古文字材料中“美”常用“敚”、“媺”、“豈”等字表示,③皆其證。《廣雅·釋器》:“黴,黑也。”《楚辭·九嘆》:“顔黴黧以沮敗。”《淮南子·説山》:“文公棄荏席,後黴黑,咎犯辭歸。”字又作“黧”,如《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文公反國……面目黧黑者後之”。“爲人美(黴)”就是説膚色黧黑。乙 61“爲人黄晳”,“爲人”下言膚色,是其比。

“不”下之字作 (甲 38)、 (乙 74)。睡虎地秦簡“金”字作 (《效律》7),“全”字作 (《法律答問》69)、 (《日書》甲 75 背),“金”字“亼”下有四横筆,“全”字“亼”下有三横筆。從乙 74 該字來看,右旁“亼”下有四横筆,故當以整理者釋“捦”爲是。疑“不捦”當讀爲“碩頷”。《説文·頁部》:“碩,曲頤也。从頁,不聲。”《玉篇·𡪢韵》:“頷,曲頤也。”“碩頷”可能是同義詞連用,表示“曲頤”。古書説人貌醜常有“頷頤”一項,如《漢書·揚雄傳》載《解嘲》云“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頷頤折頞,涕涶流沫”,顔師古注:“頷,曲頤也。”《文選》“頷”作“顩”,④劉良注:“言澤醜貌也。顩,口向前引也。”“曲頤”指下巴上翹,大概就是現代方言俗語所説的“鞋拔子臉”。

九

甲 41、乙 77“其爲人長面折鞮”。復旦讀書會讀“提”爲“題”,“題”指額頭,“折”義不明。⑤ 按,所釋“鞮”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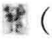 (甲 41)、 (乙 77,《河西》15 頁)。秦簡“是”、“曷”形近,如睡虎地秦簡“騠”字作 (《秦律雜鈔》27),“緹”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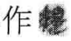 (《封診式》21),所从“是”旁均與睡虎地秦簡“謁”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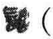 (《日書》乙 91)者所从“曷”旁接近。頗疑簡文“折”下“鞮”字實爲“鞨”字誤釋,或簡文把“鞨”字誤書爲“鞮”。“鞨”當讀爲“頞”。《説文·頁部》:“頞,鼻莖也。从頁,安聲。齃,或从鼻、曷。”段玉裁注:“曷聲也。”“鞨”、“齃”并从“曷”聲,故“鞨”可讀爲“頞”。古書形容人相貌醜陋常有“折頞”一項,如:

《後漢書·周燮傳》:“燮生而欽頤、折頞,醜狀駭人。”

---

① 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注 41。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06 頁“媺與美”條,齊魯書社 1989 年。

③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149—15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④ 關於此處異文,參看王念孫:《讀書雜誌》第 371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⑤ 復旦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注 48。

> 蕭常《續後漢書・吴載記》:“(諸葛恪)長七尺六寸,少須眉,折頞、廣顙,大口、高聲。”
>
> 《漢書・揚雄傳》載《解嘲》:“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顩頤折頞,涕涶流沫。”
>
>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二引劉思真《醜婦賦》:“鹿頭獼猴面,推顙復出口。折頞靨面鼻,兩眼顱如臼。”

“折頞”似即現代俗語所謂“塌鼻梁”。乙 238 有“折鼻”,蓋與“折頞”所指相同。

十

甲 73“塞穴置鼠溉囷”、乙 65“塞穴置鼠墍囷”。乙 65“穴”、“墍”二字整理者誤釋,此從曹方向先生。① 關於“墍”、“溉”字,曹先生認爲:

> 其字从溉从土,或可讀爲溉。“溉囷”又見於周家臺秦簡。不過簡文該字又从土。似乎也可讀爲塈。《説文》:“塈,仰塗也。”《尚書・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對比甲本簡 73“塞穴置鼠溉囷”來看,我們更傾向於前一説。

曹先生所引周家臺秦簡 371“溉囷垤穴”,整理者把“溉”解釋爲“用水澆灌”。② 曹先生曾經指出囷倉恐不容引水澆灌,認爲“溉”當訓“滌”,即古人所説的“灑埽”。《詩經・豳風・東山》“洒埽穹窒”,鄭箋云:“穹,窮;窒,塞;洒,灑;埽,拚也。穹窒鼠穴也。”看來古人在打埽的同時即有堵塞孔穴之舉。因此,“溉囷垤穴”與“洒埽穹窒”在意義上是一致的。③ 按,雖然“古人在打埽的同時即有堵塞孔穴之舉”,但是表示“灑掃”的“滌”本身并無“窒穴”的意思。簡文“墍囷”、“溉囷”和“塞穴”、“垤(窒)穴”對言,本身應該就是一種包含防鼠性質的行爲。疑“墍囷”、“溉囷”皆當讀爲“塈囷”,“塈”訓爲“塗”。以泥塗穀倉頂、壁,等於給穀倉加了一層硬殼,當然可以防鼠。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雜説》:“九月治場圃,塗囷倉。”“塗囷倉”即簡文“墍囷”、“溉囷”之義。

十一

乙 106“乘馬不肯行……乃之令行”。按,所釋“乃”字作 ,當是“引”字。秦漢簡

---

① 曹方向:《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

②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35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曹方向:《試説秦簡“垤穴”及出土文獻所見治鼠措施》,簡帛網 2009 年 8 月 4 日。

帛“引”字作 (睡虎地秦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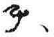(馬王堆帛書),①可以參照。古書有“引之令 V”這種句式,如:

> 《宋書·殷景仁傳》:“景仁對親舊歎曰:‘引之令入,入便噬人。’”
>
> 《宋史·牛思進傳》:“嘗取强弓絓於耳,以手引之令滿。”
>
> 《肘後備急方》卷六“治耳中有物不可出方”:“以麻繩剪令頭散,傅好膠,著耳中物上粘之,令相著,徐徐引之令出。”

“引”、“牽”同義,古書多見“引馬”,如《三國志·吴書·太史慈傳》“慈引馬至城下塹內”,《隋書·高祖紀》“逢扶老携幼者,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皆可與簡文參照。

十二

乙 154“正月甲乙雨,禾不享……庚辛雨,有年,大作邦”。按,“享”作 ,右側仍有筆畫,當是“孰(熟)”字。睡虎地秦簡“孰”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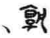,②可以參照。《開元占經》卷三引《天鏡》“天雨五穀,是謂禾不熟”;卷五“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禾不熟”,均可參照。簡文“禾不熟”和下文“有年”對應。

十三

乙 158“壬癸雨,大水,禾粟邦起,民多疾”。按,所釋“禾”字作 ,筆畫頗多,疑是“麥”字。睡虎地秦簡“麥”字作 、 ,③可以參照。“麥粟”之稱見於古書,如《文獻通考·市糴考》引白居易疏“既無賤糴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宋書·李參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皆可參照。

十四

乙 207“胎濡毆,小面,多黑貝……”。所釋“胎”字作 ,程少軒、蔣文先生已經指

---

①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91 頁;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515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②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41 頁。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81 頁。

出釋“胎”可疑,“似筆畫有殘泐,待考”,又説“□濡”可能與鼠或蝙蝠有關。① 網友“s21679”認爲“胎”有“小”意,“胎濡”似可讀爲“胎鱬”。② 我們懷疑可能是“朐”字,“句”旁右側竪筆磨滅,但仍存上端,可以和下揭睡虎地秦簡从“句”之字對照: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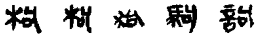

“朐濡”疑當讀爲“狗獳”。《山海經 · 中山經》“有獸焉,名曰獺,其狀如獳犬而有鱗”,“獳犬”或即“狗獳”。《廣雅 · 釋草》:“雞狗獳,哺公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云:“‘雞狗獳’三字不相連,疑‘雞’下脱去一字。”其説若信,則是“狗獳”連用爲一詞之證。

所釋“貝”字又見於乙 236,後者整理者釋爲“髮”,方勇先生指出兩處并當改釋爲“艮”,④可信。但是方先生認爲“艮”或可讀爲“根”,指鼻梁,或可讀爲“頣”,指耳後,其説尚可商榷。網友“一上示三王”曾在“艮”後括注“(眼?)”,⑤仍存疑問。按,“艮”讀爲“眼”當是。《玉篇 · 目部》:“目(艮),《字書》眼字。”《集韻 · 産韻》:“眼,古作目(艮)。”這兩種字書以“目(艮)”表示“眼”,與秦簡相合。古醫書描述人常見“黑眼”,如《黄帝内經 · 靈樞 · 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筋之精爲黑眼……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靈樞 · 玉版》云:“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類經》卷十八解釋“筋之精爲黑眼”説:“黑眼,黑珠也,筋之精主於肝,肝色青,故其色淺於瞳子。”“黑眼”就是近現代俗稱的“黑眼珠”,“多黑眼”就是黑眼珠多,白眼珠少。《玉管照神局》卷下“夫兔形者……細睛,青白少,黑多”,“黑多”即“多黑眼”。

十五

乙 208“……大也,敀顔,兑喙,長要,色黄……”。程少軒、蔣文先生指出“‘大’之名頗怪,原圖版不清,疑有誤”,又説“‘大’恐係‘犬’之誤排,或即‘火’之誤釋”。⑥ 按,古書所記三十六禽有“熊”、“羆”,⑦二字下部皆从“火”,疑簡文本是“熊”或“羆”字,上

---

① 程少軒、蔣文:《略談放馬灘簡所見三十六禽(稿)》,復旦網 2009 年 11 月 11 日。

② 見上注程少軒、蔣文《略談放馬灘簡所見三十六禽(稿)》文下 2009 年 11 月 11 日跟帖。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36、83、153、155 頁。

④ 方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札(三)》,復旦網 2009 年 10 月 17 日。

⑤ 見程少軒、蔣文《略談放馬灘簡所見三十六禽(稿)》文下 2009 年 11 月 11 日跟帖。

⑥ 程少軒、蔣文:《略談放馬灘簡所見三十六禽(稿)》。

⑦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33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部磨滅,下部“火”被誤釋爲“大”。簡文稱“鋭喙、長腰”,亦類熊羆。古書記載羆爲黄色,如《詩 · 大雅 · 韓奕》“赤豹黄羆”,《爾雅 · 釋獸》“羆,如熊,黄白文”。簡文稱“色黄”,指羆的可能性似乎更大。

十六

乙211“旄牛殹,免顔……其行丘丘殹,蒼晰色,善病頸項”。按,所釋“免”字作 ,似是“免”字。“免”疑讀爲“脕”,《楚辭 · 遠遊》“玉色頩以脕顔兮”。《玉篇 · 肉部》:“脕,色肥澤也。”乙220又有“免頭”,所釋“免”字作 ,“頭”字模糊,疑也是“免顔”。

“丘丘”疑當讀爲“瞿瞿”。《易 · 大畜》上九“何天之衢”,馬王堆帛書本作“衢”作“瞿”,上博竹書本作“⿱丘木”,①“⿱丘木”从“丘”聲,是“丘”可通“瞿”。古書多見“瞿瞿”,如:

> 《詩 · 鄭風 · 東方未明》“狂夫瞿瞿”,毛傳:“瞿瞿,無守之貌。”朱熹《集傳》:“瞿瞿,驚顧之貌。”
>
> 《唐風 · 蟋蟀》“良士瞿瞿”,毛傳:“瞿瞿然顧禮儀也。”朱熹《集傳》:“瞿瞿,却顧之貌。”
>
> 《禮記 · 檀弓上》“瞿瞿如有求而弗得”,孔疏:“瞿瞿,眼目速瞻之貌。”
>
> 《禮記 · 玉藻》“視容瞿瞿梅梅”,鄭玄注:“瞿瞿,不審貌也。”孔疏:“瞿瞿,驚遽之貌。”

“瞿瞿”是驚遽卻顧之貌,簡文所説“善病頸項”,不知是否與“瞿瞿”詞義有關。

十七

乙212、213“其行延延殹”。按,“延延”疑當訓爲形容“安步”的“㢟㢟”,與簡文形容“行”相合。《説文》:“㢟,安步㢟㢟也。”《廣韵 · 獮韵》“㢟,安步行之。”“㢟”、“延”古本一字,②“㢟㢟”即“延延”。乙236有“長要(腰)延延殹”,此“延延”是描述“長腰”,與上述描述“行”貌的“延延”不同。《廣雅 · 釋訓》:“延延,長貌也。”《楚辭 · 九思》有“鱣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參看廖名春:《楚簡〈周易 · 大畜〉卦再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anmu2/jianbo.htm)2004年4月16日。

② 參看容庚:《金文編》第119頁康侯簋“㢟”字注,中華書局1985年;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180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第2234頁第2290號“延”字“按語”,中華書局1996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1029頁“㢟”字條,中華書局1998年。

鮎兮延延”。

十八

乙 215“兔殹，圓面”。按，所釋“圓”字作 ，似从“亘”，當隸定爲“囙”，讀爲“圓”。睡虎地秦簡《日書》甲 77 背“盗者園(圓)面”。“洹”與“園”通，①“囙”可通“圓”，亦如“園”可通“圓”。

十九

乙 217“谿，衷癃，長喙而脱，其行趹趹，善病肩手”。所釋“癃”字作 ，疑是“痽”字。“痽”字《集韵・蒸韵》收爲“鷹”字或體，也見於古文字。② 睡虎地秦簡“應”字作 、 ，③上从“痽”聲，可以對照。簡文“痽”疑當讀爲“膺”，胸也。“痽(膺)”上之字作 ，整理者釋“衷”，似不確。“其行趹趹”，“趹趹”疑當讀爲“秩秩”。《詩・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左右秩秩”，孔疏：“其折旋揖讓隨其左右，趍翔威儀甚肅敬而秩秩然，而不失禮也。”朱熹《詩集傳》：“秩秩，有序也。”

二十

乙 221、227 有“啟顔”。所釋“啟”字作 、 ，左上尚有一横，當非“啟”字。乙 236“啟”字作 ，可以比較。疑是“叚”字，睡虎地秦簡“叚”字作 (《秦律十八種》104)、 (《秦律雜鈔》36)，可以參照。簡文中“叚”疑當讀爲“嘏”，《爾雅・釋詁》：“嘏，大也。”《方言》卷一：“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乙 208 也有“啟顔”，“啟”字看不清楚，待考。

乙 227 又有“長兆”，所釋“兆”字作 ，疑是“北”字，讀爲“背”。

二十一

乙 230、231、238 有“負妻”。按，所釋“負”字作 、 、 ，當是“免”字。《放馬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66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33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64 頁。

灘・日書》“免”字作 (乙 371)、 (乙 257),可以對照。“免婁”當讀爲“俛僂”,《漢書・蔡義傳》“貌似老嫗,行步俛僂,常兩吏扶夾乃能行”。

乙 230 又有“惡行誇誇然”,“誇誇”疑當讀爲“偊偊”。“誇”、“偊”都是魚部字,聲母都屬喉牙音。《列子・力命》“偊偊而步”,《釋文》引《字林》云:“疏行貌。”

乙 238 又有“惡行彼彼毆”,“彼”、“跛”并从“皮”聲,“彼彼”疑當讀爲“跛跛”。《説文》:“跛,行不正也。……讀若彼。”宋吴則禮《北湖集》卷一《泗州南山贈吕少馮》:“跛跛踐危磴,行行把長蘿。”宋吕南公《灌園集》卷八《送劉進士序》:“而今也爲一切之溫飽,而跛跛於白襴之間,豈不可憐!”“行跛跛”大概是指行走趔趄,蓋與上文“免(俛)僂”有關係。

二十二

乙 232“帚□□毆,負□□鼻長靖靖毆”。所釋“負”字作 ,疑是“免”字(參看上文)。下一字作 ,疑是“湏”字(《説文》“沬”字古文)。

二十三

乙 234“日中至日入,投中南吕,雛毆。連面,不信而長。善步跨跨毆”。“雛”,整理者釋。程少軒、蔣文先生説似是“雞”字。① 按,“雛”字作 (《書法》30 頁),當非“雞”字。秦漢文字“蚤”多寫作“蚤”,②“雛”疑是从“蚤”声,可讀爲“鶖”或“鶩”。“蚤”屬精母幽部,“鶖”、“鶩”屬清母幽部,讀音很近。《説文・鳥部》:“鶖,禿鶖也。从鳥、尗聲。鶩,鶖或从秋。”《文選・左思〈吴都賦〉》“鶄鶴鶖鶬”,劉逵注:“鶖,如鷺而大,長頸赤目。”《詩・小雅・白華》“有鶩在梁”,毛傳:“鶩,禿鶩也。”“跨跨”疑當讀爲“偊偊”,“步跨(偊)跨(偊)”蓋與乙 230“行誇(偊)誇(偊)”同義。

二十四

乙 236“善病樊中”。按,所釋“樊”字作 ,疑非“樊”字。中間似从“糸”,待考。

---

① 程少軒、蔣文:《略談放馬灘簡所見三十六禽(稿)》。

② 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陳劍:《據楚簡文字説“離騷”》,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二十五

乙 240“善病北癰瘇”。按,所釋“癰”作 ,疑是“瘫”字,“北瘫瘇”當讀爲“背膺腫”。“背腫”、“膺腫”(亦稱“胸腫”)都是古醫書常見症候。古人又常常“背膺”連言,如楚簡常見“背膺疾”。

二十六

乙 244“曰是是大羸以寘三以子爲貞……安愳大敬,不馱不要”。“愳”字從《河西》(13 頁)及程少軒先生釋。① 按,所釋“寘”字《放馬灘》圖版作 ,程少軒先生已經有疑,而括注爲“(寅?)”。② 按,此字《河西》圖版作 (14 頁),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96 號“慎”字作 ,放簡甲 71“寘”字作 ,所从“真”旁“目”形之下都有一横, 與此不同,故疑非“寘”字,可能是“買”字。睡虎地秦簡“買”字舉例如下:

(《秦律十八種》18) (《法律答問》5)

(《法律答問》11) (《法律答問》23)

漢代文字“買”字舉例如下: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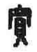

字形皆可參照。宋劉宰《漫塘集》卷二十三《二十三都義莊記》“歲取其羸,以買公田”,辭例可參。

所釋“馱”字作 (《河西》15 頁),疑是“歌”字。睡虎地秦簡《日書》“歌”字作 (甲種 32)、 (乙種 132),與之形近。所釋“要”字作 (《河西》15 頁),《放馬灘·日書》“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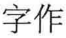(乙 136),與之不類。疑是“哭”字,睡虎地秦簡“哭”字作 (《日書》乙種 191),馬王堆帛書“哭”字作 ,④可以比較。“不歌不哭”大概是上文“安愳大敬”的

---

① 程少軒:《試說放馬灘簡所見三合卦》,復旦網 2009 年 11 月 28 日。

② 程少軒:《試說放馬灘簡所見三合卦》。

③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晋篆隸字形表》第 420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④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54 頁。

具體要求。

二十七

乙253“曰是是有聞大木有窌賔……”。程少軒、蔡偉先生讀“窌”爲“柳”,①這種讀法跟把上文“大木”有關。按,所釋“木”字作 ,似非“木”字。乙255“大木”之“木”作 ,可以比較。所釋“賔”字《放馬灘》圖版作 ,不是很清楚。用圖像工具處理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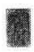,甲71“賔”字作 ,下部與之不同。疑是“罙”字,石鼓文《靈雨》“深”字所从“罙”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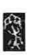,小篆作 ,均可參照。“窌”即後世“窖”字,“罙”疑當讀爲“深”。“窌(窖)”常以“深”言,如《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三《人事部·游説下》:“鬼谷先生弟子五百餘人爲之土窟,窖深二丈。”牛僧孺《譴猫》:“鼠竇,厚垣窌深也;猫,安薦茵堂室也。”

二十八

乙254“曰是是於居作行,左右可望,日中爲期,聚此輸羊,有親弟兄,或死”。按,所釋“於”字作 ,疑是“作”字,讀爲“乍”。“居”有停止之義,②與“行”對言。“乍居乍行”蓋即《説文·辵部》“乍行乍止”(“辵”字説解)之義,與《詩·齊風·東方未明》序“朝廷興居無節”之“興居無節”義近。“左右”蓋指追隨者,“可”疑當讀爲“何”,“乍居乍行,左右何望”大概是説行止不定,讓人難以取則。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卷四“既不常其徳,則萬民何望焉”,辭例可參。所釋“輸”字作 ,疑是“羭”字。《説文·羊部》:“羭,夏羊牡曰羭。”文末“或死”後面的缺文大概是“或亡”,“行、望、羊、亡”押陽部韻。

二十九

乙260“十月再唐,復其故所”。所釋“唐”字《放馬灘》圖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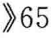,《河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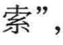(11頁),《書法》作 (28頁),疑是“周”字。睡虎地秦簡《封診式》65有“再周結索”,“周”字作 ,可以參照。“再周”古書習見,如《舊唐書·文宗本紀》“灾氣上騰,天文

---

① 程少軒:《試説放馬灘簡所見三合卦》。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620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譎見,再周期月,重擾星躔";元毛應龍《周官集傳》卷四"若徒致詳於九九而御以爲叙,一月再周以爲時";清徐彬《金匱要略論註》卷三"曰六十日愈,謂月再周而陰勝,則傷邪自平也",辭例皆可參照。明潘士藻《讀易述》卷八"不過爻位一周,則復其故常",與簡文句式相類。

三十

乙272"唐虞始訢,啻(帝)堯乃韋九州,以政下黔首,斬伐寔寔,殺戮安安"。按,"訢"疑當讀爲"圻",《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杜預注"圻"字云:"方千里。"簡文"唐虞始圻"大概是说說唐虞的疆域始於一圻,其後漸大,至帝堯乃劃爲九州。"韋"疑當讀爲"圍"。古書常見把"九州"稱爲"九圍"者,如《詩·商頌·長發》"帝命式於九圍",毛傳:"九圍,九州也。"孔疏:"謂九州爲九圍者,蓋以九分天下,各爲九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也。"《禮記·孔子閒居》引此詩,疏云:"九圍,九州之界也。"《周禮·夏官·量人》疏云:"故《詩》云'帝命式於九圍',是州各有圍限也。"簡文"圍"是動詞,指劃分範圍,"圍九州"就是劃分九州範圍。《尚書·禹貢·序》有"禹别九州";《周禮·夏官·量人》有"以分國爲九州";《左傳》襄公四年有"芒芒禹迹,畫爲九州";《山海經·海內經》有"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簡文"圍九州"和"别九州"、"分國爲九州"、"畫爲九州"、"均定九州"意思相近。《詩·商頌·長發》"外大國是疆",《大雅·緜》"乃疆乃理",《左傳》宣公八年"楚子疆之","疆"均用爲動詞,指劃分疆界,可與簡文"圍"字參照。

"以政下黔首"大概是説把"政"降下給"黔首","下"疑是降下給予之義。《戰國策·中山策》"君下壺飡餌之",鮑彪注:"下,以與之。""下"字用法與簡文同。簡文含義可能與西周豳公盨銘文"設征降民"類似,"下"、"降"同義。研究豳公盨的學者多不以"設征降民"連爲一句,①也許可以重新考慮。銘文"征"字裘錫圭先生讀爲正長之

---

① 李學勤:《論豳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朱鳳瀚:《豳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李零:《論豳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饒宗頤:《豳公盨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周鳳五:《遂公盨銘初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劉雨:《豳公考》,邢文主編:《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三卷第二至第六期,美國達慕思大學2003年;艾蘭:*Some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the* 豳公盨,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淺析豳公盨》,江林昌等主編:《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正”,指五行之官,①簡文“政”大概也應當讀爲“正”,與銘文“征”同意。

所釋“寔”字作 (《書法》30 頁),下部不類“是”,馬王堆帛書“冥”字或作 、 ,②與之形似。所釋“安”字作 (右下方兩點是重文符號)(《書法》30 頁),不不類“安”字,放馬灘秦簡“牢”字作 (《書法》27 頁),與之形似。“冥冥”、“牢牢”之義待考。

三十一

乙 279“禹以成略溉旣溉成……憂心中中不可”。按,所釋“旣”字作 ,疑是“就”字,睡虎地秦簡“就”字作 (《效律》4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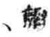(《日書》甲 56),可以參照。“成”、“就”同義,“溉就溉成”疑當讀爲“既就既成”,句式與《詩・邶風・谷風》“既生既育”相同。“禹以成略,既就既成”,是説禹略已經成就。“憂心中中”疑即《詩・召南・草蟲》及《小雅・出車》之“憂心忡忡”。

三十二

乙 281“是胃炙人鼓鼓,有惡有增,室有法祠,口舌不敝,不死不亡,恐弗能勝”。按,所釋“炙”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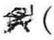(《河西》14 頁),周家臺秦簡“炙”字作 (《關沮秦漢墓簡牘》13),下部并不相同。疑是“叴”字。睡虎地秦簡有“頯”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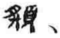、 ,③所从“叴”旁可以參照。《説文・廾部》:“叴,持弩拊。从廾、肉。讀若逵。”“叴”、“仇”并屬群母幽部,音近可通。《周易・夬》“壯於頄”,《釋文》引鄭本“頄”作“頯”,可證。“叴人”疑當讀爲“仇人”。

所釋“鼓”字作 (《河西》14 頁),晏昌貴先生釋“襄”。④ 按,睡虎地秦簡“襄”字作 、 ,⑤與該字形體差别明顯。疑是“競”字,秦漢簡牘“競”字作:

(《關沮秦漢墓簡牘》21) (同上 22)

(同上 26) (同上 139) (銀雀山漢簡⑥)

---

① 裘錫圭:《燹公盨銘文考釋》。

②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79 頁。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41 頁。

④ 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⑤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33 頁。

⑥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87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可以参照。《廣雅・釋訓》:"勍勍、競競,武也。"王念孫《疏證》:"'勍'、'競'古并同聲,重言之則曰'勍勍'、'競競'也。""勍"、"競"都是群母陽部字,表示强武之義的"勍"、"競"是同源詞。不過從用字習慣來看,古書多稱"勍敵",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勍敵之人"。若讀"弇人"爲"仇人"可信,則"競競"可以讀爲"勍勍"。《説文》:"勍,强(强)也。"這段簡文中"競、增"和"亡、勝"大概都屬於陽、蒸合韻。

三十三

乙 282"爲客貿主人營所□□多者勝客"。所釋"貿"字作 (《書法》34 頁),疑是"價"字。

三十四

乙 284"從天之令,乃下六正"。按,所釋"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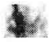,似是"出"字。"天出令"與乙 285"天降令"同意。《舊唐書・五行志》:"漢文帝九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獻。""從天出令"謂令出自天,即《詩・大雅・大明》"有命自天"之意。

三十五

乙 296"處臣妾作逋……"。按,所釋"作"字作 ,疑當釋"逃"。甲 18"逃"字作 ,乙 122"逃"字作 ,可以參看。"逃逋"蓋即古書習見的"逋逃"之倒言,"臣妾逋逃"見於《尚書・費誓》。

三十六

乙 320"吏官毋以壬戌歸及遠役"。按,所釋"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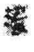,方勇先生指出是"沒"字,①其説可信。但是方文認爲"沒"字可能爲"役"之誤字,"遠役"表示去遠處服役,疑

---

① 方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札(三)》。

不可從。“沒”字或無誤,《吴越春秋》佚文“至令相國遠没江海”,①辭例可參。

三十七

乙 321“中期如参合之數,遠數有參之,配以鐘音之數矣”。按,所釋“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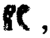,當是“即”字。乙 293“因而參之,即以所中鐘數爲卜”,辭例可參。乙 321“即”疑當讀爲“節”。《左傳》襄公十年“以金石之樂節之”,辭例可參。

三十八

乙 334“篪篌,男子……□,女子如鬱聞聲毆……”。“女子”上一字作 ,疑是“麋”字。

三十九

乙 345“凡卜來問病者,以來時投日、辰、時數和之,上多下,白病已……”。按,所釋“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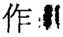,當是“并”字。乙 241“投日、投辰、投時而三并之”,“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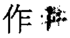;乙 347“刑直并在土”,“并”字作 ,皆可參照。所釋“白”字作 ,當是“占”字。《六壬大全》卷八“遊子稼穡亦名五墳卦,不宜占病已”,“占病已”與簡文辭例相同。

---

① 周生春:《吴越春秋輯校彙考》第 2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里耶秦簡8-455號木方選釋

游逸飛

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在制度上有諸多變革，尤其措意於名號更替。傳世文獻記載，他將“王”改爲“皇帝”、改“命”爲“制”、改“令”爲“詔”、天子自稱“朕”、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更名“河”曰“德水”、更名“民”曰“黔首”、①改“辠”字爲“罪”字。② 二○○九年十月，張春龍與龍京沙在《簡帛》第四輯刊佈《湘西里耶秦簡8-455號》一文後，我們看到了更多秦統一後所更替的名號。③ 這些名號的更替，無疑都是秦政府的正式規定。胡平生在同期發表《里耶秦簡8-455號木方性質芻議》，指出里耶秦方并非正式的詔令、文書，而是秦遷陵縣吏從各種詔令、文書中摘抄的名號更替彙編，用於文書行政；里耶秦方雖無法懸掛，卻可以擺放於易見之處，可稱爲“扁書”。④

由於以上兩文刊佈之後，學界後續討論甚少，令里耶秦方的史料價值未能進一步揭露，甚是可惜。⑤ 故本文不揣淺陋，先於第二節利用高解析度圖版訂正釋文，⑥再於第三節爲里耶秦方的諸項條目分組，探索其書寫的系統性與隨意性。進而分析其語

---

①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見《説文》辛部。

③ 參張春龍、龍京沙：《湘西里耶秦簡8-455號》，《簡帛》第四輯，第11—1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以下不另注出處。

④ 參胡平生：《里耶秦簡8-455號木方性質芻議》，《簡帛》第四輯，第17—25頁。以下不另注出處。胡平生保留這塊簡牘的考古學命名“里耶秦簡8-455號”，并在其後加上“木方”二字，説明其性質。我同意胡平生的命名，但行文時簡稱爲“里耶秦方”或“木方”。

⑤ 目前僅見陳松長與楊華的文章曾引用里耶秦方。參陳松長：《秦代避諱的新材料——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一枚有關避諱令文略説》，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年10月20日；楊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25—28號補説》，《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567—571頁，中華書局2010年。

⑥ 該檔案蒙邢義田老師居間聯繫，得張春龍先生慷慨惠賜，謹此致謝。

法,指出其語言習慣。最後討論里耶秦方的内容涉及統一方言、書同文字、避諱、皇帝的神格化與游獵、先公先王稱謂、邊界與政區改革、漢承秦制等議題。

關於里耶秦方的性質與功能,我同意胡平生的意見,只對“扁書”的稱謂有所保留。秦漢“扁書”既須公開,多有一定格式,有如後世的告示。① 里耶秦方内容不全,不見公文格式,目前尚乏證據論定爲扁書。我認爲里耶秦方可能只是遷陵縣吏置於工作之處的個人筆記、備忘録,雖是日常工作的參考資料,卻不一定公開給人民閲讀,故書寫時有不少隨意、省略之處。我們可藉里耶秦方管窺遷陵縣的地方行政内容,并觀察遷陵縣吏可能面對的楚國地方傳統,進而探索秦始皇統一天下的統治措施與理念。

一、新訂釋文②

以下先列出里耶秦方的正面釋文,新訂釋文共十三列,皆在後標示 * 號,并於下文詳敘理由。木方列數採第一、二欄分别統計。第一欄右上角殘闕,只能計算殘存列數。

	第一欄		第二欄
殘缺不知列數		第一列	泰上觀獻曰皇帝[觀獻] *
		第二列	天帝觀獻曰皇帝[觀獻] *
		第三列	帝子游曰皇帝[游] *
		第四列	王節弋曰皇帝[節弋] *
		第五列	王譴曰制譴
		第六列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
		第七列	承命曰承制 *
殘第一列	⧄□	第八列	王室曰縣官
殘第二列	⧄□	第九列	公室曰縣官
殘第三列	⧄假□	第十列	[關]内侯爲輪侯 *
殘第四列	⧄□□□	第十一列	徹侯爲列侯
殘第五列	□如故更□□	第十二列	以命爲皇帝[命] *
殘第六列	□如故更□□ *	第十三列	叟(授)命曰制 *
殘第七列	□如故更事	第十四列	□命曰制
殘第八列	□如故更□	第十五列	爲謂□詔
殘第九列	□□如故更□□	第十六列	莊王爲泰上皇
殘第十列	□如故更□	第十七列	邊塞曰故塞
殘第十一列	□如故更□	第十八列	毋塞者曰故徼

---

① 參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 48—54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② 本節體例承閻鴻中、劉增貴老師提示。

續　表

殘第十二列	□如故更廢官	第十九列	王宮曰皇帝宮 *
殘第十三列	□如故更予□	第二十列	王游曰皇帝游
殘第十四列	更詑曰謾	第二十一列	王獵曰皇帝獵
殘第十五列	以此爲野	第二十二列	王犬曰皇帝犬
殘第十六列	歸戶更曰乙戶 *	第二十三列	以大車爲牛車
殘第十七列	諸官[名]爲秦盡更 *	第二十四列	騎邦尉爲騎□尉
殘第十八列	故皇今更如此皇	第二十五列	郡邦尉爲郡尉
殘第十九列	故旦今更如此旦	第二十六列	邦司馬爲郡司馬
殘第二十列	曰產曰疾	第二十七列	乘傳客爲都吏
殘第二十一列	曰荊(楚)曰荆 *	第二十八列	大府爲守□公
殘第二十二列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第二十九列	毋曰邦門曰都門
殘第二十三列	毋敢謂巫帝曰巫	第三十列	毋曰公□曰□□
殘第二十四列	毋敢曰豬曰彘	第三十一列	毋曰客舍曰賓飤
殘第二十五列	王馬曰乘輿馬	第三十二列	舍

以下先説明新訂釋文中,因字形而改釋者。補字、通假者留待下節一併討論。

第一欄殘第六列：□如故更□□

原釋文作“□如故□□□”。第一欄第十二、十四列至第二十列,皆有“如故更”三字。本條“如故”下一字作“ ”,字形近似第十八列的“更”( ),應爲“更”字。本條釋文可補作“□如故更□□”。

第一欄殘第十六列：歸戶更曰乙戶

原釋文作“□戶更曰乙戶”。首字作“ ”,與睡虎地秦簡的“歸”( )字相似,①當釋爲“歸”。本條釋文可補作“歸戶更曰乙戶”。②

第二欄第七列：承命曰承制

原釋文作“承令曰承制”。第二字“ ”的字迹雖已模糊,與木方中的“令”( )、“命”( )比對,字形結構較近於“命”。而《秦始皇本紀》也記載改“命”爲“制”。故本條釋文應改作“承命曰承制”。

第二欄第十三列：受(授)命曰制

---

① 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7 頁,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② 此説承李曉杰先生提出。

原釋文作"□命曰制"。第一字爲" ",與睡虎地秦簡的"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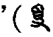)字較似,①或可釋爲"受",讀爲"授"。本條釋文可補作"受(授)命曰制"。②

二、內容選釋

(一) 條目分組與排序

里耶秦方的條目排列并未遵循一整套規律,但相鄰條目的語法與內容多有相似。本節藉此將木方條目分爲若干組別,討論木方的書寫邏輯。③

"更"組:第一欄殘第五列至第十四列、第十六列至第十九列。本組共十四條,幾皆抄於一處,似均用"更"字表示字詞更替,故名。前九列寫作"某如故更某",可分出"如故更"組;第十八、十九列寫作"故某今更如此某",內容爲書同文字,可分出"正字"組。第十五列"以此爲野"無"更"字,應歸於"以某爲某組",卻廁身其間。

"曰某"組:第一欄殘第二十、二十一列。本組共兩條,相鄰,語法皆爲"曰某曰某",故名。

"否定句"組:第一欄殘第二十二列至第二十四列、第二欄第二十九列。本組共四條,皆爲否定句(如"毋曰某曰某"),故名。前三條相鄰,最後一條抄於第一條的正下方,仍屬相鄰,卻爲跨欄書寫。

"省字"組:第二欄第一列至第四、十二列。本組共五條,皆有"皇帝","皇帝"之後似皆省略前面已出現的詞彙,故名。前三條內容均涉及皇帝的神格化,可分出"神格"組。第四條又可歸入"王某"組。最後一條"以命爲皇帝[命]"④未與本組前四條抄在一起,當因其內容屬於"制命詔令"組。雖然木方其他條目也可能省字,但省略形式不同,亦未抄在一起,故不歸入本組。

"制命詔令"組:第二欄第五列至第七列、第十二至第十五列。本組共七條,分作兩處抄寫,皆爲秦政府命令名稱的改革,故名。

"先公先王"組:第二欄第八、九、十六列。本組共三條,前兩條相鄰,爲秦朝先公先王稱謂的改革,故名。第三條爲秦始皇之父的稱謂改革,性質類似,故歸入本組;木方未寫於一處,當因其有獨立尊號,地位高於其他先公先王之故。

---

① 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58頁。

② 此説承何有祖先生提出。

③ 此説承邢義田老師、李曉杰先生提示。

④ 原釋文作"以命爲皇帝",新釋文承李曉杰先生提出。

“侯爵”組：第二欄第十、十一列。本組共兩條，相鄰，爲二十等爵中最高的兩級侯爵，故名。

“邊防”組：第二欄第十八、十九列。本組共兩條，相鄰，爲邊塞、邊徼的改稱，故名。

“王某”組：第一欄殘第二十五列、第二欄第四、六、十九列至第二十二列。本組共七條，後六條語法大抵爲“王某曰皇帝某”，是王更名爲皇帝的改制，故名。第四條僅“宮曰”二字可辨，然與後三條相鄰，可能屬於本組；其第一字（ ）、第三字（ ）殘畫與“王”、“皇”筆畫不相矛盾，故據文例補爲“$\boxed{\text{王}}$宮曰$\boxed{\text{皇}}$$\boxed{\text{帝}}$$\boxed{\text{宮}}$”。① 第一條“王馬曰乘輿馬”抄在别處，但“乘輿”亦爲秦皇帝專用，故可納入本組。

“以某爲某”組：第一欄殘第十五列、第二欄第十二、二十三列。本組共三條，不相鄰，分布零散，最能反映里耶秦方抄寫的隨意性；其語法皆爲“以某爲某”，故名。

“官制”組：第二欄第二十四列至第三十二列。本組共八條（最後一條兩列），相鄰，內容似皆爲廣義官制，故名。前三條皆爲邦官改革，可分出“邦官”組。

以上共分十一組（組內之組不計），大抵囊括了里耶秦方所有條目；組內條目大多鄰接，說明里耶秦方的書寫有一定的系統。然而本節的分組標準或爲語法，或爲內容，并不一致；又有些條目與組别的抄寫位置較爲孤立、零散。這又說明里耶秦方的書寫并非精心安排所致，具有一定的隨意性。我懷疑里耶秦方內容來自許多件詔令、文書。單一文件的內容、語法較有一致性，不同文件則有差别。小吏將一件件詔令、文書依序摘抄於木方之上，未做統整，自然形成目前所見的整體雜亂無章，局部又見系統的面貌。

（二）一致的語法

里耶秦方似有一語言習慣：凡一條目前後出現兩個詞彙：前者是被取代的稱謂，後者是取代前者的稱謂。多數條目一望即知，“以某爲某”組與“否定句”組的語法和內容則須細論。

1. “以某爲某”組②

“以某爲某”是古漢語常見的語法，在此之意爲“把某改爲某”。③ 本組共有“以此爲野”、“以命爲皇帝[命]”、“以大車爲牛車”三條。第二條無疑讀爲：把“命”改爲“皇

---

① 原釋文作“□宮曰□□□”，新釋文承陳昭容老師提出。

② 此說承閻鴻中老師提出。

③ 參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第 604—606 頁，語文出版社 2001 年。此書承顏世鉉先生提示。

帝命”,吻合上述語法,符合里耶秦方後者取代前者的語言習慣。一、三條也應讀作:把“此”改爲“野”、把“大車”改爲“牛車”。

2. “否定句”組——兼論統一方言的文書行政

古漢語“曰某曰某”、“謂某曰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稱某爲某”,①即里耶秦方的“曰某”組語法,符合後者取代前者的語言習慣。然而“否定句”組在前加一“毋”字,是否是指“毋稱某爲某”(不要用後者取代前者)呢?我認爲“否定句”組不宜如此解讀,應讀作“毋稱某,稱某”。“毋”只修飾第一個詞彙,并非修飾整句。② “毋”是用來强調原先的詞彙不可再用,并未顛覆里耶秦方後者取代前者的語言習慣。要證實此説,必須進一步探討“否定句”組的內容。在探討的同時,本文將在張春龍、胡平生的基礎上,進一步揭示秦朝統一方言的措施。

(1)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王父”與“泰父”均指祖父,本條純爲名稱的變易。“泰父”應是秦人用語,證據有三:一、周家臺秦簡《日書》的“人皆祠泰父,我獨祠先農”咒語。③ 二、用“泰”取代“大”是秦文字的特色,出土秦官封泥只見“泰內”、“泰官”、“泰醫”等,④可旁證“泰父”爲秦人用語。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78“大父母”爲“泰父母”之簡寫。⑤ 反之包山楚墓祭禱簡222、224的“新(親)王父”,反映楚人用“王父”稱祖父。⑥ 因此本條應是秦政府推行秦語“泰父”,取締楚語“王父”的規定;其意爲:不敢稱“王父”,稱“泰父”;語法爲後面的“泰父”取代前面的“王父”,符合里耶秦方的語言習慣,證明“否定句”組均應如此解讀。本條與其他相關條目尚可分出“方言”組,説明秦朝不只書同文字,連官方語言也有所統一。

秦政府取締“王父”,或許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取消“王”、改稱“皇帝”的配套措施。雖然“王父”之“王”與“帝王”之“王”意義不同,但秦始皇或許不問合理與否,只關心“王”字使用的減少。因此本條似可歸入“王某”組。

(2) 毋敢謂巫帝曰巫

承前條語法,本條之意爲:不敢叫“巫帝”,稱“巫”。“巫帝”一詞前所未見,當爲

---

① 參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第600—601頁。

② 此説承林芯彤同學提示。

③ 見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132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④ 見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傅嘉儀:《秦封泥彙攷》,中華書局2007年。

⑤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11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見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94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巫中之帝”，指群巫之長，即“大巫”。① 《漢書 · 地理志》記載楚地“信巫鬼，重淫祀”，“巫帝”也許爲楚國所獨有。秦始皇自稱皇帝，又禁止巫者稱“帝”，無疑想獨占“帝”的名號。

(3) 毋敢曰豬曰彘

胡平生引用揚雄《方言》：

> 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

據此認爲：

> 大概“豬”是正讀，其他皆爲地區性稱謂，秦統一後推行正讀，取締其他地區性稱謂。

似乎將本條理解爲：不可把“豬”稱作“彘”。我不同意此説。上引《方言》説明關東、關西的方言稱豬爲“彘”，秦正屬關西，故“彘”才是秦人的正讀。編纂於秦地的《呂氏春秋》與秦統一後的龍崗秦律只見“彘”，不見“豬”，均爲其證。② 本條應是以秦人正讀之“彘”，取代方言之“豬”，可歸入“方言”組。本條之意爲：不敢稱“豬”，稱“彘”。

然而方言差異無窮無盡，秦始皇不能也不必全面正讀。即便有心如此，亦非統一初年之急務。爲何改“豬”爲“彘”如此重要？里耶祠先農簡以“豚”（小豬）爲祭品給我們莫大啓發。③ 既然豬這類牲畜是政府祭祀常用的祭品，戰國又有豬、豭、彘、豕等各種方言存在，秦統一天下後，便有必要用“彘”統一文書用詞。④

(4) 毋曰邦門曰都門

本條之意爲：不要稱“邦門”，稱“都門”。“邦門”常見於秦出土文獻，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種的《出邦門》篇、⑤《法律答問》簡 160“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⑥這些“邦門”都指城門。先秦文獻無“都門”一詞，睡虎地秦簡的“都”往

---

① 參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 1988 年。

② 如《呂氏春秋 · 孟夏紀》“天子乃以彘嘗麥”；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第 10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可惜里耶與周家臺秦簡反映的“祠先農”制度，都是以“豚”（小豬）爲祭品，無法直接驗證里耶秦方的稱“彘”規定。參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第 18—2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32 頁。

④ 我甚至懷疑“豬”原爲楚地方言，故見於里耶秦方的規定。

⑤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3、240 頁。

⑥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0 頁。

往不指首都咸陽,因此“都門”也是泛指城門。本條只是名稱變易。①

(三)“正字”組——書同文字的文書行政

本組共兩條:“故皇今更如此皇”、“故旦今更如此旦”,其意爲:過去的“皇”、“旦”現在更改如這個“皇”、“旦”,是書同文字的規定。② 第一條第一個“皇”字作“ ”,第二個“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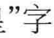”;前者上部从“自”,後者上部从“白”,字形不同。本條説明秦始皇的“皇”以从“白”的“皇”爲正字,其他皇字(如从“自”者)一律不取。目前所見秦詔版的“皇”字皆从“白”(如),即爲其證。③ 秦始皇不僅要求“皇”字只有一種寫法,更不希望見到其他與“皇”字形相似的字,故將“辠”字改爲“罪”字,④這與上述改“王父”爲“泰父”的心理如出一轍。第二條第一個“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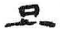”,第二個“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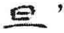”,字形應一致(第一個“旦”字上部疑爲“日”字殘損),似未寫出不同的“旦”字。

(四)避諱

秦始皇對名號更替重視異常,自然也重視避諱。⑤ 里耶秦方也有相關規定。

1. 諸官[名]爲秦盡更

原釋文作“諸官爲秦盡更”,其意須與岳麓秦簡相參。岳麓秦簡 2026:

> ·令曰:黔首、徒隸名爲秦者,更名之。敢有有弗更,貲二甲。⑥

這條秦令規定,百姓、刑徒、奴婢原先若以國號“秦”爲名,⑦皆須更名,否則貲以二甲。百姓、刑徒、奴婢要避“秦”爲名,官吏更應避諱,里耶秦方正爲其證。參照岳麓秦令,木方本條當爲省寫,原文或作“諸官[名]爲秦,盡更”,其意指所有秦朝官吏的私名若有“秦”字,均須更改。雖然秦簡“官”字多指官署,但里耶秦簡 J1(9)981“田官守敬”

---

① 此説承高震寰同學、杜正勝與閻鴻中老師提示。

② 此説承陳昭容老師提出。

③ 參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

④ 見《説文》辛部。

⑤ 參劉殿爵:《秦諱初探——兼就諱字論古書中之重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9 期,第 217—289 頁,1988 年;來國龍:《避諱字與出土秦漢簡帛的研究》,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第 126—133 頁,廣西師大出版社 2008 年。

⑥ 陳松長認爲後一“有”字爲衍文,應是。參陳松長:《秦代避諱的新材料——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一枚有關避諱令文略説》。

⑦ 我將“徒隸”釋作刑徒、奴婢。參曹旅寧:《釋“徒隸”——兼論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問題》,簡帛網 2008 年 2 月 26 日。

説明“官”字有時亦指官吏,①本條“官”字應解作官吏。②

2. 曰⿰五午(楚)曰荆③

原釋文作“曰⿰五午曰荆”,其意爲：故稱“⿰五午”,今稱“荆”。“⿰五午”字不識,張春龍從陳偉之説,認爲“⿰五午”通“吴”,指吴地。胡平生則認爲該字釋讀仍有商榷空間。

“⿰五午”字从五、午,皆聲。五、午、吴,上古音皆屬魚部韻,故可通假。④ 然而我想提出另一解説。《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强起之,使將擊荆。”張守節《正義》:“秦號楚爲荆,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高誘注:“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攻荆”,整理小組注釋亦引用高誘注,同意秦人避諱“楚”字説。⑤ 里耶秦方出於楚國舊地,作者爲秦吏,記録避諱“楚”字的規定,再合理不過。“楚”與“五”、“午”皆屬魚部韻,亦可通假。⑥ “⿰五午”可讀爲“楚”。故本條釋文似可作：曰“⿰五午(楚)”,曰“荆”。其意爲：故稱“楚”,今稱“荆”。已見里耶秦簡既有 J1(8)134 的“故荆積瓦”,⑦又有 K27 的“荆不更”、K18 的“荆大夫”,⑧爲其旁證。陳夢家曾指出先秦“匽”國,秦漢皆改作“燕”。這是因爲秦爲“嬴”姓,“嬴”與“匽”爲一聲之轉,秦滅燕後,爲了避諱,故盡改之。⑨ “楚”“荆”關係,正如“匽”“燕”一般。⑩

此説還須面臨一個問題：爲何常見的“楚”字要寫成“⿰五午”這一僻字呢？本文沒有確切答案,只提出假説：或許正因避諱,官吏不能寫“楚”,只好隨意用相近的聲符造一僻字表示“楚”,這與後世以“闕筆”避諱有異曲同工之妙。⑪

---

① 見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94 頁,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

② 若解爲“官署”,本條可理解爲：所有官署稱“秦”者,皆須更改。但此説沒有文獻輔證,目前出土戰國末年至秦代的秦官封泥均無“秦”字,無從論證之。參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傅嘉儀：《秦封泥彙攷》。

③ 此説承許多多同學提示。

④ 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第 145、146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⑤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7—10 頁。

⑥ 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第 146、156 頁。

⑦ 見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36 頁。

⑧ 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第 203—207 頁,岳麓書社 2007 年。

⑨ 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0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⑩ 王焕林認爲秦簡中的“當騰騰”應釋作“當朕朕”,寫作“騰”是秦朝避諱“朕”字之故。此説如成立,亦爲秦諱之例。見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123—132 頁。

⑪ 上一條的“秦”是國號,與“楚”的避諱方式不同,故里耶秦方寫“秦”,不寫“楚”。

(五)“省字”組——皇帝的神格化及其游獵

里耶秦方的書寫既然帶有一定的隨意性,“省略文字”便爲我們討論内容時不得不考慮的因素。本節將分析“省字”組的省字規則,并探索皇帝的神格化與游獵兩項内容。

“省字”組前兩條位於第二欄第一列至第二列,原釋文分别作“泰上觀獻曰皇帝”、“天帝觀獻曰皇帝”,殊不可解。觀察圖版,前兩條下端皆無留空,“帝”字緊貼於木方下緣。秦吏書寫時似因空間不夠,省略“觀獻”二字,釋文應補作“泰上觀獻曰皇帝[觀獻]”、“天帝觀獻曰皇帝[觀獻]”。其意爲: 過去稱“泰上觀獻”,今後稱“皇帝觀獻”;過去稱“天帝觀獻”,今後稱“皇帝觀獻”。

秦封泥有“泰上寑印”、“泰上寑佐田”,“泰上”爲“泰上皇”之省。① 但里耶秦方另有“泰上皇”,此處“泰上”應非“泰上皇”的省略,而是與“天帝”相對的至高神,可能與“泰一”異名同實。② 里耶秦方既出於楚地,“泰上”或許是《楚辭・九歌》裏的“東皇太一”。“觀獻”則可能指觀看獻物。“泰上觀獻”、“天帝觀獻”或許是指泰上神、天帝蒞臨,觀看祭祀典禮中的奉獻物品。《楚辭・天問》“帝乃降觀”,可相參證。

秦始皇并未廢除“泰上”、“天帝”的祭祀,卻將受祭者改爲“皇帝”,也就是他自己。“皇”“帝”二字在先秦時期本指神祇,學者多認爲秦始皇的“皇帝”稱號是神格化的宣示。③ 里耶秦方進一步揭示“皇帝”神格化的内涵: 皇帝不僅是天下的統治者,更是可以取代“泰上”、“天帝”的神明。皇帝取代“泰上”、“天帝”,觀看祭祀并享用四方奉獻。秦始皇所制定的“皇帝”地位,實比儒家政治思想中的“天子”更高。以往我們受儒家典籍影響,以爲秦始皇上泰山封禪,是人間統治者意欲溝通天地的舉措。根據里耶秦方,秦始皇既取代泰上、天帝,封禪反而成爲皇帝的巡狩。《漢書・郊祀志》曾言“及秦

---

① 參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339 頁,岳麓書社 2008 年。

② 楚國祭禱簡裏的神明不見“泰上”、“泰一”,而有“大”,或許暗示“泰上”、“泰一”實爲一神。參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研究》,《中國方術續考》第 207—238 頁,東方出版社 2001 年;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第 79—9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參西嶋定生:《秦漢帝國——中國古代帝國の衰亡》第 46—48 頁,[東京] 講談社 1997 年;西嶋定生著,杜正勝譯:《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第 729—748 頁,臺北華世出版社 1979 年;蕭璠:《皇帝的聖人化及其意義試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 1 分第 1—37 頁,1993 年;甘懷真:《西漢郊祀禮的成立》、《中國古代皇帝號與日本天皇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 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第 35—80、477—505 頁,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4 年。《秦漢帝國》一書承陳蘇鎮與徐沖先生提示。

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參照里耶秦方,秦始皇不僅建立諸神位次,更讓“皇帝”位於“天地名山大川鬼神”之上,成爲神祇秩序中的頂點,秦朝宗教體系的核心。秦朝藉由皇帝的神格化,促使政教合一。

質言之,皇帝既是天帝,詔命就是天命。皇帝既可傳之萬世,周人“天命靡常”的觀念也就無可制衡,①秦朝皇權的理念似乎更貼近專制。② 學界多視秦始皇濫用民力,爲秦朝崩潰之因。秦始皇爲何濫用民力,則各有解釋。錢穆認爲其因爲秦皇室“不脱貴族階級的氣味”,③閻步克則認爲是秦政府的“專制官僚體制的片面發達”所造成。④ 根據里耶秦方,若秦始皇真的相信自己取代了“泰上”、“天帝”,他有自信於徹底控御全國民力,并不奇怪。換句話説,秦始皇的宗教理念可能是秦朝濫用民力,導致崩潰的原因之一。

“省字”組第三、四條位於第二欄第三、四列,原釋文作“帝子游曰皇帝”、“王節弋曰皇帝”。“帝”下雖有留空,秦吏書寫時似循前例,省略了“帝”後的“游”與“節弋”,釋文應補作“帝子游曰皇帝[游]”、“王節弋曰皇帝[節弋]”。其意爲: 過去稱“帝子游”,今後稱“皇帝游”;過去稱“王節弋”,今後稱“皇帝[節弋]”。

第三條的“帝子”應即《楚辭・九歌》“帝子降兮北渚”的“帝子”,乃天帝之子。“游”則是巡游之意。⑤《楚辭》已言湘夫人從天庭降至凡間,六朝謝朓更有“洞庭張樂地,瀟湘帝子遊”之句,⑥足證帝子可以下凡巡游。但里耶秦方的“帝子游”不會指《楚辭》帝子因愁思而下凡,應是常規性的神明巡游制度。秦始皇不僅取代了泰上、天帝的觀獻活動,更取代帝子巡游天下,整合各種宗教活動。藤田勝久認爲里耶秦簡反映秦朝在六國舊地迅速建立了較完備的地方行政體系,秦始皇巡游天下的主要目的可

---

① 關於“天命靡常”的政治史及思想史意義,可參徐復觀:《周初宗教中人文精神的躍動》,《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第 13—29 頁,上海三聯出版社 2001 年。

② 簡要討論可參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歷史與思想》第 47—75 頁,臺北聯經出版社 1974 年;甘懷真:《皇帝制度是否爲專制?》,《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 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第 533—546 頁。

③ 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本第 127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④ 見閻步克:《文吏政治與秦帝國的興亡》,《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第 24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⑤ “游”也可能解作“離宮”。《周禮・天官冢宰・序官》有“苑游”,鄭玄注“游,離宮也”。鄂君啟節、包山楚簡更有“遊宮”一詞。然而里耶秦方的“游”與“觀獻”相對,似爲動詞,非宮殿之稱,今不取。參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 東周青銅器銘文釋文及注釋》第 4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3 頁。

⑥ 見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第 142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能與祭祀有關。① 里耶秦方實爲其證。

第四條的"節弋"之意難解。秦封泥有"北宫弋丞"、"佐弋丞印",②龍崗秦簡有"弋射"一詞,③西漢未央宫出土骨籤有"乘輿御弋六石"的紀録,④均爲"節弋"的"弋"指弋獵的旁證。本條又可歸於"王某"組,而"王某"組内容多與游獵有關,如王馬曰乘輿馬、王宫曰皇帝宫、王游曰皇帝游、王獵曰皇帝獵、王犬曰皇帝犬。秦始皇巡游天下曾至雲夢、湘山,洞庭郡遷陵縣很可能須處理相關行政事務。"王某"組或許就是秦吏撰寫公文時的參考資料。從游獵脈絡理解"節弋",應屬合理。

(六) 王室、公室與縣官——秦統治者的自稱

"先公先王"組前兩條爲"王室曰縣官"、"公室曰縣官",其意爲:過去稱"王室",今後稱"縣官";過去稱"公室",今後稱"縣官"。

張春龍認爲:"'縣官',此處應指秦皇室,後世多有稱朝廷爲縣官者。"此説正確。秦漢"縣官"一詞通常不指"郡縣"之"縣",而指皇帝、朝廷。唐人司馬貞以爲:"'縣官'謂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爲'縣官'者,《夏家〔官〕》王畿内縣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⑤但先秦文獻幾無"縣官"一詞,⑥里耶秦方似乎揭示"縣官"指涉皇帝、朝廷,爲秦始皇的創舉。"王室"本指統治者之私家,在家國難分的周代,"王室"自然具有政府、朝廷的意涵。"縣官"既取代"王室",便繼承其意義。這就是"縣官"爲何既指皇室;又指政府的緣故。

"公室"原用於秦國君主稱公時,"王室"原用於秦國君主稱"王"時,等到秦始皇稱"皇帝",皆改稱"縣官"。"公室"一詞的主要使用時間應在秦莊公至秦孝公二十五代之間,也就是公元前 777 年到公元前 338 年,共 440 年的時間。"王室"一詞的主要使用時間應在秦惠王至秦莊襄王五代之間,也就是公元前 337 年到公元前 247 年,共 90 年

---

① 參藤田勝久著,凡國棟譯:《里耶秦簡的文書與信息系統》,《簡帛》第三輯,第 207—2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里耶秦簡與秦帝國的情報傳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8—171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參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334、341 頁。

③ 參《龍崗秦簡》第 84 頁。

④ 尚有"乘輿御弋七石"、"乘輿御弋十石"、"乘輿御弋廿石"的骨籤。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未央宫:1980～1989 年考古發掘報告》第 94—95 頁,中國大百科出版社 1996 年。

⑤ 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⑥ 僅《墨子·雜守》有"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

的時間。然而秦惠王稱王後,“公室”一詞顯未消失。否則秦始皇就不須多此一舉,改“公室”爲“縣官”。“公室”一詞爲何沿用? 根據睡虎地秦律,“舊法遺留”應是“公室”一詞沿用的原因之一。《法律答問》簡 25—26:

> “公祠未闟,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 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或直(值)廿錢,而被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

《法律答問》簡 28:

> 可(何)謂“盜埱厓”? 王室祠,貍(薶)其具,是謂“厓”。①

整理小組認爲第一條的“公祠”即“公室祠”,該律是秦君稱王前所制定。第二條的“王室祠”與“公室祠”的指涉對象一致,但該律爲秦君稱王時期制定,故改稱“王室祠”。參照里耶秦方的“王室”與“公室”,二十年前整理小組的解釋仍甚可取。睡虎地秦律“公室告”、“非公室告”等條文可能也在秦君稱王前制定。② 戰國晚期至秦統一時期抄寫的睡虎地秦律仍保留這些舊法,説明當時法律新舊共存、繁瑣複雜。秦始皇統一後,勢必清整舊有法律,使行政制度更加統一。因此遷陵縣吏須抄寫里耶秦方,以適應新的文書行政。

學者過去已根據王室祠、避諱“正”與否、秦十二郡等線索,指出睡虎地秦律部分條文早於秦始皇;③根據皇帝、黔首等詞的使用,指出龍崗秦律抄寫於秦始皇之後。④ 里耶秦方的名號更替紀録,不啻爲秦律令文書的絕佳斷代工具,值得進一步應用。

最後須指出學界的不同意見。彭浩曾引用《法律答問》簡 161:

> “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爲“奇”? 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殹(也),爲“奇”,它不爲。⑤

進一步説明“王室祠”是指“經秦王(或國家)確定的神位。它不僅有王室自祀之神,也包括群臣和民間合法祭祀之神”。“公祠”可能是指王室祠中“爲民所立,與衆共之”的“五祀”及“社”,“公”并不是秦稱王前的稱謂。⑥ 彭浩的“王室祠”之説頗有理據,然“公

---

①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99—100 頁。

②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7—118 頁。

③ 參《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第 16—20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④ 參《龍崗秦簡》第 7 頁。

⑤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1 頁。

⑥ 參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齎律〉考辨》,《簡帛》第一輯,第 239—24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祠”與“公室祠”的關係,仍可商榷。而楊華繼承彭浩之説,并引用里耶秦方,認爲“王室祠”與“公祠”都是指“縣官祠”,是縣級政府的祭祀;里耶秦方這兩條目,是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將各國的王、公、侯改爲“縣官”。① 此説似誤。里耶秦方的“縣官”不宜解爲縣級政府,“王室祠”不是指縣級政府的祭祀。

(七) 故塞與故徼——邊界過去式與天下無外

“邊防”組共兩條:“邊塞曰故塞”、“毋塞者曰故徼”。其意爲: 過去稱“邊塞”,今後稱“故塞”;沒有“塞”之處,今後稱“故徼”。

已見岳麓秦簡有兩處提及“故徼”。《行書律》簡 1417:

> 行書律曰: 縣請□,唯故徼外盜以郵行之,其他毋敢□郵行書。②

簡 0194、0383:

> ……泰原署四川郡;東郡、參川、潁川署江胡郡,南陽、河内署九江郡;南郡、上黨□邦道當戍東故徼者,署衡山郡。③

後者規定原戍守“東故徼”的秦戍卒,改戍守衡山郡。陳偉已指出這是秦王政二十三年(前 224)滅楚後,邊境往東推進之故。④ 根據里耶秦方,“東故徼”原稱“東徼”或“東邊徼”。自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 278)白起拔郢後,南郡東界可能就是秦“東徼”,爲秦楚邊境。秦統一後,“東徼”改爲“東故徼”,位置應在南郡東界、衡山郡西界。因此里耶秦方的邊塞、邊徼可指秦與東方六國之間的邊境。秦統一以後改邊塞、邊徼爲故塞、故徼,宣示七國之間再無邊界,全部納入秦始皇的統治範圍。

然而秦統一後尚有面對北方匈奴、南方蠻越的邊塞、邊徼。這些邊塞、邊徼是否也改稱故塞、故徼? 里耶秦方出土於洞庭郡(與原黔中郡大抵相當)。⑤ 洞庭郡原爲秦南方邊郡,應有邊塞或邊徼。即使到秦始皇三十三年,平定南越,新置南海、桂林、象

---

① 參楊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 25—28 號補説》。

② 見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

③ 見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2009 年第 2 期。

④ 參陳偉:《“江湖”與“州陵”——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個地名初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0 年第1 期。

⑤ 參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學報》2005 年第 5 期;辛德勇:《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第 42—43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何慕:《秦代政區研究》第 46—49 頁,博士學位論文,復旦大學 2009 年;凡國棟:《秦郡新探——以出土視域爲主要切入點》第 67—68 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後兩本博士論文的取得,感謝陳偉老師代爲聯繫,以及作者慷慨提供。

郡,洞庭郡西境仍然與夜郎接壤,邊塞或邊徼應存。里耶秦方的規定若適用於洞庭郡,洞庭郡的邊塞或邊徼便應改稱故塞或故徼。秦統一天下後,無論內外的邊疆要塞,似乎都改稱“故塞”、“故徼”,可謂邊界的過去式,象徵了天下無外。

(八)“邦官”組——從戰國諸邦到秦三十六郡

“邦官”組共三條:“騎邦尉爲騎□尉”、“郡邦尉爲郡尉”、“邦司馬爲郡司馬”,其意複雜難明,只能一一申說。

第三條之意最清楚:將“邦司馬”改爲“郡司馬”。傳世秦漢印章有“邦司馬印”,未諱“邦”字,印面又有田字、日字界格,故學者多以爲是秦印。① 里耶秦簡有“洞庭司馬”、②傳世秦封泥有“東郡司馬”,③皆爲本條官制實證。“邦”指封國,與“郡”不同。本條不只是名稱變易,更涉及實質制度的變革。但邦司馬可改爲郡司馬,又暗示兩者的地位相似,邦司馬應是地方政府的司馬,而非秦與山東六國中央政府的司馬。故“邦”是秦與山東六國底下的地方封國,可能與郡同級,“邦司馬”即其武職。戰國《卅二年平安君鼎》裏,平安君自稱其封國爲“平安邦”,説明隸屬於戰國七雄的地方封國亦可稱“邦”。④ 這些“邦”有官員管理,可稱“邦官”。秦統一天下,置三十六郡時,所有“邦”皆不得存在,必須融入郡縣制中。“邦官”組爲邦官改制的一環。

第二條“郡邦尉爲郡尉”,似不宜理解爲:將“郡邦尉”改成“郡尉”。而應斷作“郡、邦尉爲郡尉”,理解爲:將“郡尉”、“邦尉”改成“郡尉”。“郡邦尉”一職,目前尚無文獻可考。但秦郡有尉,里耶秦簡有“洞庭尉”、“洞庭假尉”。⑤ 傳世秦印有“邦尉之印”,⑥皆爲本條官制實證。

但本條爲何不像前條,徑言“邦尉爲郡尉”,而要在開頭加一“郡”字?我以爲該字并非贅字,似有其制度背景,須追究秦三十六郡的初置情況方能言明。戰國七雄下轄爲數衆多的“邦”,但秦統一時似乎只有齊之薛國直接改爲薛郡。⑦ 其餘的“邦”若轉化

---

① 參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184—185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② 見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58 頁。

③ 見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 252 頁。

④ 參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第 511—512 頁。平安邦隸屬於魏國或衛國,至今仍有爭議。參吴良寶:《平安君鼎國別研究評議》,《吉林大學學報》2009 年第 4 期。

⑤ 見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57—58 頁。

⑥ 參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184—185 頁。

⑦ 參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第 7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

成新郡,只能與其他郡、縣一起合併。因此本條開頭加一“郡”字,似指在合併過程中,原來的郡尉、邦尉,均可轉任爲新郡郡尉。如此一來秦統一後,各郡郡尉便可能不只一人。漢代邊郡都尉(景帝時改稱)往往不只一人,分爲數部,嚴耕望認爲是重視軍事之故。① 秦代亦當如是。洞庭郡是邊郡,尤重軍事,很可能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條之意爲:將“騎邦尉”改爲“騎□尉”。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騎邦尉印”,②爲本條官制實證。漢初楚國有“騎尉”,或與“騎邦尉”有關。③

“騎□尉”有三種可能性,然皆有缺陷,故闕釋。第一,“騎縣尉”。④ 闕釋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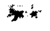”,雖殘損不清,然與睡虎地秦簡的“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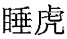)稍似。⑤ 包山楚簡所見封邑多與縣同級,⑥爲“騎邦尉”改爲“騎縣尉”之旁證。然而漢初楚國“騎尉”秩級應爲二千石、⑦西漢中期“騎都尉”爲比二千石,⑧均非縣吏可比。秦代是否有“騎縣尉”,仍須更多出土材料驗證。

第二,“騎郡尉”。此說僅根據“邦官”組的詞例,并無其他文獻佐證。木方“郡尉”之“郡”作( ),“郡司馬”之“郡”作( ),均與該字不似。

第三,“騎都尉”。該字亦不似木方的“都”( ),但漢初即有“騎都尉”。⑨

(九) 漢初法律對里耶秦方的依違

秦的政治制度多爲漢朝繼承,故有“漢承秦制”之説。里耶秦方裏關於皇帝與詔令制度的内容,漢初確實多有承襲,早已爲我們所知。比對漢初法律文書後,我們仍

---

①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 155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0 年。

② 見周曉陸:《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第 444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參李銀德:《徐州出土西漢印章與封泥概述》,西泠印社、中國印學博物館編:《青泥遺珍——戰國秦漢封泥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29 頁,西泠印社 2010 年。該資料承陳昭容老師惠賜。

④ 此說承陳昭容老師提示。

⑤ 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42 頁。

⑥ 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1—107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藤田勝久,《包山楚簡にみえる戰國楚の縣と封邑》,《中國古代國家と郡縣社會》第 203—230 頁,[東京] 汲古書院 2005 年。

⑦ 獅子山楚王陵隨葬漢初“楚騎尉印”爲銀印,漢朝規定秩級二千石以上的官吏才能使用銀印。參李銀德:《徐州出土西漢印章與封泥概述》第 9—29 頁;《漢書·百官公卿表》。

⑧ 參《漢書·百官公卿表》。

⑨ 如《史記·傅靳蒯成列傳》。又見上海博物館藏的西漢銀質“騎都尉印”,參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第 30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藉里耶秦方新知一些漢承秦制的内容，更得知其規定并未爲漢初政府完全接受，本節略舉數例言之。

1. 沿襲秦制：彘、泰父

西漢初年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禁毋牧彘”、①《賊律》“毆詈泰父母”等規定，②似乎反映里耶秦方“毋敢曰豬曰彘”、“毋曰王父曰泰父”的規定適用於漢初。然而漢初以後，“泰父”便逐漸銷聲匿迹，“大父”與“王父”重新普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十一“大父母”一詞，或即反映。③ 這又暗示《二年律令》使用“泰父”，可能只是沿襲秦律，并非真正受里耶秦方約束。

2. 恢復舊名：徹侯、關内侯

里耶秦方“侯爵”組有兩條：“[關]内侯爲輪侯”、④“徹侯爲列侯”。張春龍已據第一條説明《琅邪刻石》的“倫侯”就是關内侯。然而《二年律令·置吏律》、《户律》均有“徹侯”的規定，⑤《户律》與《奏讞書》也有“關内侯”出現，⑥足見漢初二十等爵制并未採用“列侯”、“輪侯”等新爵名，反而恢復原先的“徹侯”、“關内侯”爵稱。⑦

附記：本文構思期間甚長。2010 年我得甘懷真、陳慧宏老師支持，在臺大歷史系“中國史二”、“史學導論”課上討論里耶秦方的解讀方式，上課同學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見，其中陳弘音、林芯彤、許多多等同學對我啟發尤多。初稿完成後，得到匿名審查人及邢義田、閻鴻中、陳昭容、李曉傑、陳偉、彭浩、李天虹、何有祖、胡平生、張春龍、劉增貴、杜正勝、甘懷真、李零、陳蘇鎮、周鳳五、顏世鉉、梁庚堯、陳正國、侯旭東、林富士等老師，羅小華、高震寰、呂雅婷、蔡坤倫、

---

① 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②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04 頁。此資料承呂雅婷同學提示。

③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374 頁。該案例的發生年代頗有爭議，可參《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整理。目前較寬泛的説法爲秦至漢初，以邢義田爲代表；較精細的説法爲秦王政六年至秦始皇二十七年之間，以《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爲代表。參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柳立言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第 101—158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8 年。

④ 原釋文作“内侯爲輪侯”。張春龍認爲“内侯”爲“關内侯”之省。此説可從。“關内侯”爲秦二十等爵制的第十九等，向無異詞。《戰國策》、《吕氏春秋》等先秦文獻亦只見“關内侯”，不見“内侯”。

⑤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80、218 頁。

⑥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16、218、354 頁。

⑦ 此説已見於黄怡君、游逸飛、李丞家、林盈君、李協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復刊第 1 期(總第 22 期)第 287—337 頁，2010 年。

凌文超、陳珈貝、陳侃理、劉欣寧、劉曉芸、吴尚潔、徐沖、仇鹿鳴、吴景傑、傅揚、林宛儒等學友批評,并在四分溪簡牘讀書會、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報告,得到與會者的指正。在此謹向以上師友致謝,唯一切錯誤仍由我自行負責。

秦簡《日書》零拾*

劉國勝

一、放馬灘秦簡《日書》的“三泉”

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160、16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 (1) ·七月雨蚤澄正月澄八月雨二月澄九月雨三月澄十月雨四月澄十一月雨五月澄十二月雨六月澄正月四月婁爲上昴畢爲中$_{160}$
>
> 旱東井爲下旦上旦雨稙享中旱雨稙享中竜享下旱雨□享□旱皆雨大有黍三旱不雨大飢$_{161}$①

晏昌貴先生將兩簡連讀，釋文作：

> (2) 七月雨，蚤澄，正月澄。八月雨，二月澄。九月雨，三月澄。十月雨，四月澄。十一月雨，五月澄。十二月雨，六月澄。正月、四月婁爲上，昴、畢爲中，$_{160}$昴、東井爲下。旦上旦雨，稙享中。旱而雨，稙享中。□享下旱雨□享□旱皆雨大有黍三旱不雨大飢$_{161}$②

160、161 號兩簡，整理者將其前後編排，晏先生將它們連讀，這些意見皆可從。不過，我們也看到，由於一些簡文的字迹不太清晰，這段內容的後半部分在釋讀上還不太順暢，值得再考慮。我們主要討論這部分。先寫出釋文如下：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湖北出土未刊佈楚簡（五種）集成研究”（項目批准號：10&ZD089）的資助。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95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② 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簡帛》第五輯，第 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 (3) 正月、四月婁爲上泉,畢爲中泉,160 東井爲下泉。上泉雨,稙孰(熟);中泉雨,稙孰(熟),中□孰(熟);下泉雨,□孰(熟)。三泉皆雨,①大有黍〈年〉;三泉不雨,大飢(饑)。161

先來討論“泉”。釋文(3)中的“泉”字,共 8 個,簡文依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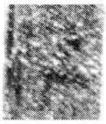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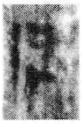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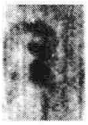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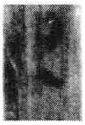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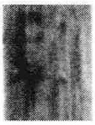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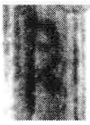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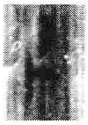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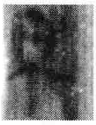
H

在釋文(1)中,A 釋成“昴”,C、D 釋成“旦”,其餘釋爲“旱”。在釋文(2)中,除將 B 由釋“旱”改釋成“昴”外,其餘同釋文(1)。H 的筆劃是其中最清晰的,字形與“旱”有異,當釋爲“泉”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37 號簡“掘遝泉”的“泉”、《爲吏之道》28 號簡“原野”的“原”,分別寫作: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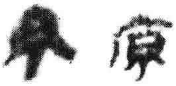

馬王堆漢墓帛書有“泉”、“原”字,分別寫作: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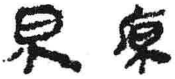

兩“泉”字及兩“原”字所从“泉”旁,與 H 基本同形。故原釋文所釋“三旱”當是“三泉”。E、F、G、H 四字釋爲“泉”應無大礙。聯繫上下文考慮,“三泉”應當指“上泉”、“中泉”、“下泉”,據之,字迹較不清楚的 B、C、D 及 A 字亦似當是“泉”字。

釋文(3)的諸“孰”字,原皆釋作“享”。此字不甚清晰,其中釋文(1)的“中竜”之下的“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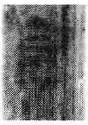

從簡文字迹看,與 154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正月甲乙雨,禾不享”的“享”字:

---

① “三”的釋讀從劉青《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集釋》第 40 頁,碩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106、83 頁,釋文注釋第 213、167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③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461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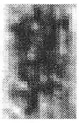

字體風格相若。154 號簡的“享”，宋華强先生認爲其“右側仍有筆畫，當是‘孰（熟）’字”，“簡文‘禾不熟’和下文‘有年’對應”，①此説可信。孔家坡漢簡《日書》421 號簡記“有歲而爲，從東方來，禾大孰（熟）”，②文例可參。釋文（1）的“享”當釋爲“孰”，讀爲“熟”。而釋文（1）的“大有秊”之“秊”，簡文確是寫作“秊”，但從文義看，應當是“年”的誤寫，154 號簡記“戊己雨，大有年”，可佐證。“有年”、“熟”皆是穀物豐熟之義。

“熟”的釋讀有助於考察簡文“稙”及其相關文字。我們不妨先來看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如下幾條簡文：

> 入正月四日，旦溫，稙禾爲；晝溫，中禾爲；夕溫，穉禾爲。終日溫，三□。412
>
> 入正月三日雨，三月尌（樹）；四日雨，四月尌（樹）；五日雨，五月尌（樹）。七日，稙禾爲；九日，中禾爲，廿日，穉禾爲。417
>
> 三以乙朔，中、穉爲。444
>
> 三以戊朔，大稙、大中、叔（菽）、蓋（荅）爲。445

內容涉及占稙禾、中禾、穉禾的收成。整理者注釋引《詩 · 魯頌 · 閟宮》“稙穉菽麥”毛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穉”及《齊民要術 · 種穀》：“二月三月種者爲稙禾，四月五月種者爲穉禾”，解釋了稙禾、穉禾及中禾所指。③ 稙、中、穉是就穀物種植的時間早晚而言的一組名稱。簡文“上泉雨，稙熟”，即謂“上泉”日有雨，稙禾豐收。依此，簡文“中泉雨”下之“中□熟”及“下泉雨”下之“□熟”，“熟”前之詞似當皆是作物的名稱。可惜，相關簡文都不太清晰，其中“中□熟”的第二字，釋文（1）釋作“竜”，這個字與下文“□熟”之“熟”前一字，簡文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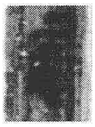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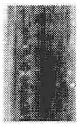

兩字是否爲一字，尚難辨識。僅從上下文推測，疑前一字是“穉”或“穜”字，後一字爲“穉”字。則相關文句似可讀作“上泉雨，稙熟；中泉雨，稙熟，中穜（或中、穉）熟；下泉

---

① 宋華强：《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0 年 2 月 4 日。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80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③《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80 頁。

雨,穛熟"。

對於簡文"正月、四月婁爲上泉,畢爲中泉,東井爲下泉"的理解,我們認爲這裏的"婁"、"畢"、"東井"是以星宿紀日。《日書》二十八宿紀日的具體方法,經工藤元男、馬克、尚民傑、劉樂賢等多位學者的考證,①已趨明朗。據馬克先生歸納,《日書》中的二十八宿紀日法,通過固定十二個月的朔宿(如正月朔日值營室,二月朔日值奎,四月朔日值畢,五月朔日值東井等),進而將二十八星宿按星宿順序與每月各日相配。簡文提到的正月、四月婁、畢、東井所指日期不難推出,如正月營室是朔日,則婁是四日,畢是七日,東井是十日。當然,較之干支記日,《日書》體系星宿紀日的使用,背後可能有一定的附會、神化涵義。孔家坡漢簡《日書》452 號簡記:"始耕田之良日,牽牛、酉、亥。辰、巳不可種、出種。乙巳、壬不可予、入五種。五月東井利澍(樹)藍、韭,司清。"這裏的"牽牛"、"東井"顯然代表日子,"司清",陳炫瑋先生認爲類似孔家坡漢簡《日書》之《星官》篇中的諸司神名,東井配以"司清"或許與《開元占經》載東井主水有關。② 簡文謂"婁爲上泉"、"畢爲中泉"、"東井爲下泉",疑"上泉"、"中泉"、"下泉"與職掌泉水的司神有關。

總而言之,簡文謂正月、四月婁爲上泉,又云上泉雨,稙熟,實際上是説,正月、四月的婁日有雨,則稙禾豐熟。依此類推,正月、四月的畢日有雨,則稙禾、中禾(或中禾、穛禾)豐熟,正月、四月的東井日有雨,則穛禾豐熟。而所謂"三泉"實指正月、四月的婁、畢、東井三日。上舉孔家坡漢簡《日書》417 號簡記正月的七日雨,稙禾爲,九日雨,中禾爲,廿日雨,穛禾爲,與本簡所記日期及其所對應的穀物有差異。

二、關於周家臺秦簡《日書》的"置"

湖北沙市周家臺秦簡《日書》266～308 號簡繪有一幅圖,其由五個日廷圖組成。③爲便於討論,依照整理者釋文,我們以如下示意圖表示:

這幅圖的西邊,寫有"西方"二字,整理者指出其是標示整幅圖的方位。很明顯,

---

① 參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70—8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②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250、42 頁,碩士學位論文,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7 年。

③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22—12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關於"日廷圖"之名,《論衡・詰術》:"日廷圖甲乙有位,子丑亦有處,各有部署,列布五方。"參看《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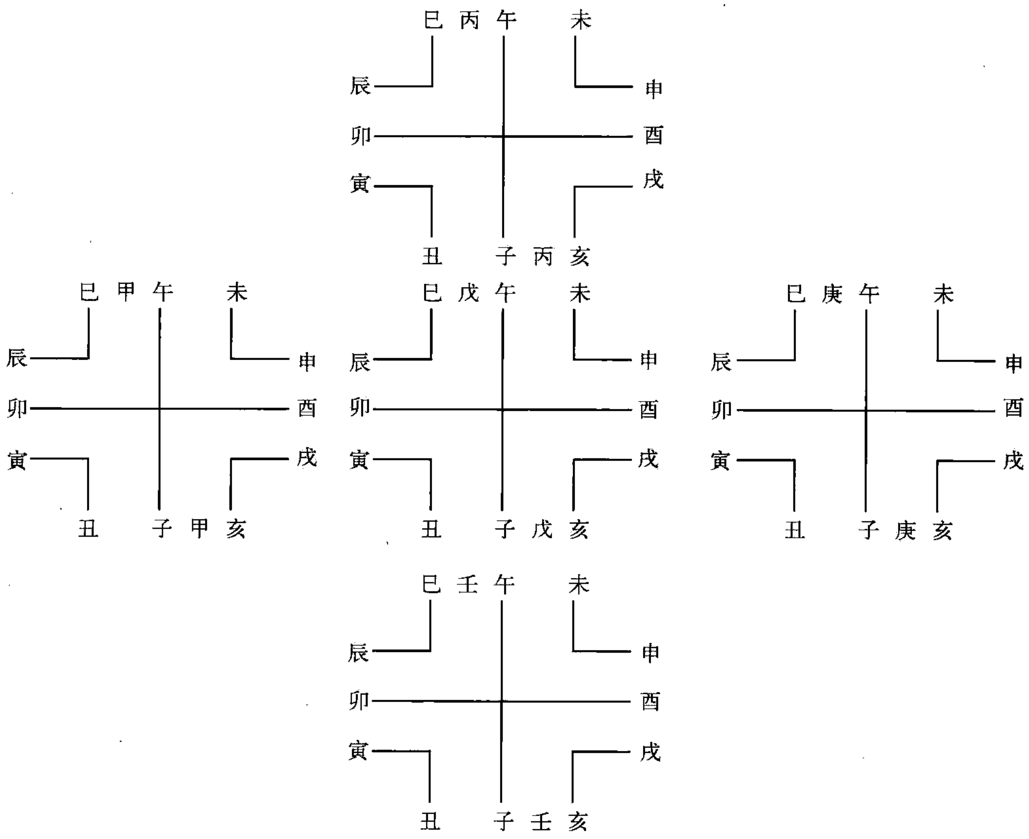
巳 丙 午 未
辰
卯
寅
申
酉
戌
丑 子 丙 亥
巳 甲 午 未
辰
卯
寅
申
酉
戌
丑 子 甲 亥
巳 戊 午 未
辰
卯
寅
申
酉
戌
丑 子 戊 亥
巳 庚 午 未
辰
卯
寅
申
酉
戌
丑 子 庚 亥
巳 壬 午 未
辰
卯
寅
申
酉
戌
丑 子 壬 亥

五個日廷圖按照了東南西北中的方位佈置。在東面日廷圖的上、下方,有兩段文字,整理者釋文如下:

(1) 卅六年,置居金,上公、兵死、陽(殤)主歲,歲在中。297壹—298壹
置居火,䇲(築)囚、行、炊主歲,歲爲下。299壹
[置居水],⧄主歲。300壹
置居土,田袜(社)、木并主歲。301壹
置居木,里袜(社)、塚主歲,歲爲上。302壹

(2) 甲子,其下有白衣之冣(聚),黔首疢疾。297叁—298叁
丙子,其下有旱。299叁
戊子,其下有大敗。300叁
庚子,其下有興。301叁
壬子,其下有水。302叁

整理者指出,簡文所云“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標明了五圖應該是相聯繫的一個整體。陳偉先生在討論釋文(2)中的“甲子”之下“白衣之冣”時指出,同篇“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下,分別說“有旱”、“有大敗”、“有興(兵)”和

“有水”,這些與《史記·天官書》及《正義》所引《星經》的占辭大致相同。① 夏德安先生進一步説:

> 五幅線圖分别代表“五子”,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代表“甲子”的第五個線圖之上和之下的文本段落解釋了圖表的用法,我不很確定這些段落的意思,看起來好像是説,在特定的一年裏,“五子”和“五行”相應決定“歲”的運行方位;其中“歲”的含義還不確定。可以確定“五行”與“主歲”的神靈之間的對應關係。在甲組抄本中,簡 297 壹説明這種對應關係適用於三十六年。②

夏先生的看法明確了釋文(1)、(2)與整幅圖的密切關係,同時,在我們看來,也提示了釋文(1)的内容可能與秦始皇三十六年某值神的運行方位有關。

我們主要討論簡文中的“置”。釋文(1)有五段,每段的開頭講“置”居金、火、水、土、木之一。古書在講值神所處方位時,常使用“在”、“居”、“處”、“舍”這類詞,如放馬灘秦簡《日書》云:

> ·□□年,刑直(德)并在土。刑徙所勝直(德),直(德)徙所不勝刑。五歲而復并於土。347
>
> ·直(德)之所在主歲。308貳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甲篇(61～71 行)有關刑德小遊的内容記載:

>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午〉并居西宫。
> 丙午刑德并居南宫。
> 壬子刑居東北宫,德復居西宫。
> 戊午刑德并居中宫。
> 甲子刑居東南宫,德復居西宫。
> 庚午刑德并居西宫。
> 丙子刑居西南宫,德居西宫。
> 壬午刑[德并居北宫]。
> 戊子刑[居中宫,德]居西宫。

---

① 陳偉:《讀沙市周家臺秦簡劄記》,《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第 342—343 頁,黄山書社 2003 年。

② 夏德安:《周家臺的數術簡》,《簡帛》第二輯,第 405—4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③ 《天水放馬灘秦簡》第 104 頁。釋文參看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簡帛》第五輯,第 28 頁。

> 甲午刑德皆居東宮。
>
> 庚子刑居西北[宮，德]居西宮。①

從在簡文中的地位看，"置"這個詞有用作"居"的主語的可能。所居之處爲五行的金、火、水、土、木。就日廷圖而講，五行的分佈大體有兩種情況，一是以十天干佈局，所謂甲乙木、丙丁火、庚辛金、戊己土、壬癸水，并對應東南西中北五方位和春夏秋冬四季；一是以十二地支佈局，即所謂五行三合局：申子辰水、亥卯未木、寅午戌火、巳酉丑金。② 按照我們的理解，簡文所謂三十六年"置居金"、"置居火"、"置居水"、"置居土"、"置居木"，可能是講"置"在三十六年這一年所處的五行方位，在日廷圖上對應按五位佈局的十天干。簡文講述當"置"在五位之一時，有相應的神煞"主歲"，而"歲"也有相應的狀況。

簡文"置"疑是"德"的假借字。置、德均是端母職部字，可通假。《易·繫辭》："有功而不德"，陸德明《經典釋文》："鄭、陸、蜀本作置。鄭云：置當爲德。""德"指"刑德"值神之德。

據學者對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的研究，刑德值神的運行，有歲徙即大遊，又有日徙即小遊。德之徙僅在東、南、西、北、中五位轉運，刑之徙則兼居四隅之位。③ 我們注意到，五個日廷圖上除分別標示了"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外，還分別相應地標出了"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在上舉帛書《刑德》甲篇有關漢高祖十一年刑德日徙的內容中，用來指示刑德所徙日期的正是這十個干支日。因此我們推測，五個日廷圖上所標的這十個干支日可能與秦始皇三十六年刑德的日徙有關，考慮到這五個日廷圖在整幅大圖中處於四仲及中宮之位，與德徙所居相應，故這十個干支日很可能是用來標示三十六年德徙之日的。某一年中刑、德日徙的位置是有規律的，可利用日廷圖推演。帛書《刑德》甲、乙篇均有敘述刑德日徙規律的文字及"九宮圖"，馬克先生曾就刑德日徙的具體運轉、運行週期、"九宮圖"佈局所體現的刑德日徙與所居五行的關係發表了很好的意見。④ 帛書《刑德》"九宮圖"的九宮中均分佈有干支日，且四仲之宮也各畫上了一個日廷圖。與之相比，本篇由五個日廷圖

---

① 陳松長著：《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第65、160—162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

② 《淮南子·天文》所載五行三合局增加土局，以午戌寅相配，其所配地支與火局同，但序列有別。

③ 有關諸位學者對刑德歲徙、日徙問題的討論，請參看陳松長著《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前三章的論述。

④ 參看陳松長著《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所引馬克《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文（見《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第11—14頁）。

構成的整幅大圖,或許可看作是少了爲德所不居的四維之位的九宫圖。帛書《刑德》“九宫圖”的各宫内有多個神煞的值日表,本篇釋文(1)中記載了德居每一五行方位時的不同的五組“主歲”神煞。從名稱看,明顯與帛書《刑德》“九宫圖”神煞不類。原因可能與各自所關注的事由不同而神煞體系亦相應不同有關。釋文(1)中有“歲在中”、“歲爲上”、“歲爲下”的表述。“歲”所指不明。不過,孔家坡漢簡《日書》“主歲”篇有如下内容:

> 甲乙朔,青帝主歲,人炊行沒。青禾爲上,白中,黄下,麥不收。吏人炊。
> 丙丁朔,赤帝主歲,高者行沒。赤禾爲上,黄中,白下,小旱。吏高者。
> 戊己朔,黄帝主歲,邑主行沒。黄禾爲上,赤中,白下,有風雨,兵起。
> 庚辛朔,白帝主歲,風伯行沒。白禾爲上,赤中,黄下,兵不起,民多疾。
> 壬癸朔,炎帝主歲,群巫沒。赤黑禾爲上;白中,黄下,禾不熟,水不大出,民少疾。事群巫。①

其中的五帝顯然是與五色對應的五行相應,所列神煞之“人炊”、“邑主”與本篇釋文(1)列出的神煞“炊”、“里社”、“田社”似相當,所云天下有“兵起”、“小旱”、“民多疾”、“水不大出”等與本篇釋文(2)中“其下”的占辭亦多類同,所謂“青禾爲上,白中,黄下”等也顯然是講穀物收成情況。《左傳》哀公十六年“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杜預注:“歲,年穀也。”疑釋文(1)“歲在中”、“歲爲下”、“歲爲上”之“歲”指年穀。本篇釋文(1)的五段與釋文(2)的五段,就抄寫位置看,上下對應得十分整齊,如釋文(1)起首的“德居金”一段抄在兩支簡上,釋文(2)起首的“甲子”一段也是抄於同樣的兩支簡。釋文(2)的各段是否與其上釋文(1)各段一一對應,尚待研究。

---

①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82頁。本文所引釋文略去簡號。

從周家臺《日書》與馬王堆《五星占》談日書與秦漢天文學的互相影響

［美］墨子涵

在戰國秦漢時期的日書中天文學內容屢見不鮮。有的與同時代範圍的天文曆法知識相合或相近，例如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星度篇的二十八宿宿度和多處出現的晝夜長短與日躔表——大多與周圍占卜內容的關係不明，用途似是日用參考。① 有的則嚴重違反了天文學常識，例如“斗乘”與玄戈篇：衆所周知，恆星的相對位置是不變的，但周家臺秦簡《日書》的線圖與早期六壬式盤的操作方法卻描述北斗依次歷經而“乘”二十八宿；在玄戈一系，位於北斗杓端近處的玄戈（牧夫 λ）和招搖（牧夫 γ）二星不僅同樣在二十八宿間來回，與北斗的指向與旋轉方向和速

---

① 宿度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67 壹—178 肆《星度篇》。晝夜長短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56 貳—64 叁《晝夜長短篇》與簡 78—86 貳《臽日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64 貳—67 肆正《秦楚月明對照表》與乙種簡 18—29 貳《日夕篇》及香港中文大學藏漢簡簡 76《日夜表篇》。日躔見於九店楚簡《日書》簡 78—80、周家臺秦簡《日書》簡 131 壹—154 貳以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13 正壹《除篇》、簡 47—58 正壹《玄戈篇》與乙種簡 80—107 壹《官篇》。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 2009 年；《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 2006 年；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至於各項的準確性與符合當時天文曆法水平的程度，參見武家璧：《從出土文物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成就》，李學勤編：《古代文明》(2)第 252—294 頁，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王勝利：《睡虎地〈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鍾守華：《秦簡〈日書〉的中星和古度》，《文物》2005 年第 3 期；《楚、秦簡〈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探討》，《中國科技史雜誌》第 30 卷，第 4 期(2009 年)；任傑：《秦漢時制探析》，《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28 卷，第 4 期(2009 年)。

度也都不同。① 因此,當我們在日書中面對天文學內容時,首先要問“《日書》的星宿占文是不是一種星占術的占文呢”?② 這樣的問題,或確定某內容到底是當年的天文曆法知識還是被借來的象徵?

這種辨認工作無疑很重要。不過,筆者想試着在這個問題之上,從類似現象中更進一步探討秦漢時期選擇術與天文學的關係。

一、選擇術中的天文學知識

(一) 二十八宿

在中國古代天文學中,二十八宿是接近黃赤兩道周天佈列的星座,也是這二十八個星座界定畫成的不均等區域,用作天體定位座標,其早期原貌可參見阜陽雙古堆夏侯竈圓盤。③ 秦漢時期六壬式盤和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則另當別論。一者,二十八宿被用爲時間座標,與天上星宿沒有直接關係,即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兩種的值心、《天閻篇》等早期選擇文獻所反映的二十八宿紀日法。學者把這個問題已經研究得相當徹底,筆者不必贅述。④ 需要重申的是,此紀日法是從每一太陽月(亦即節氣月)初日的某宿開始以宿爲單位紀日。

太陽月和二十八宿的搭配在出土日書中很普遍: 周家臺《日書》列之爲獨立的一個表(簡 131 壹—154 貳),但其他日書常將之納入占卜體系中,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除篇》(簡 1—13 正壹)和《玄戈篇》(簡 47—58 正壹)。雖然形式與出處有別,重要的是目前所有日書記載的具體搭配關係完全一致。武家璧先生證明過(除了八月一角以外,見下)這一搭配關係與戰國晚期和秦漢初期的古度日躔完全密合(即太

---

① 《玄戈篇》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47—58 正壹、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印臺漢簡《日書》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藏漢簡簡 57。參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簡帛研究文稿》第 250—273 頁,綫裝書局 2008 年;劉樂賢:《印臺漢簡〈日書〉初探》,《文物》2009 年第 10 期。《玄戈篇》的研究集釋,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73—86 頁,文津出版社 1994 年。按張聞玉的描述,“招搖與玄戈所係,并非與天象有什麼關係,不過是利用星象做幌子,給擇日定吉凶披上更神秘的色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考古》1987 年第 4 期)。

②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談論》第 7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③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8 期。二十八宿,參見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 207—257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④ 見 Marc Kalinowski (馬克),“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a Day-Count in Early China,” *Chinese Science* (1996);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談論》第 70—84 頁。

陽月初日太陽相對恆星所在的位置)。①

表 1　日書日産記録比較

	周　家　臺	睡簡《日書》除篇	武家璧古度計算值
正月	營室、東辟(壁)	營【室】	室 5
二月	奎、婁	奎	奎 0.5
三月	胃、昴	胃	胃 4
四月	畢、此(觜)觿、参	畢	畢 8.5
五月	東井、輿鬼	東【井】	井 9
六月	柳、七星	柳	柳 5.5
七月	張、翼、軫	張	張 5
八月	角、亢	角	軫 9.5
九月	抵(氏)、房	氏	氏 1
十月	心、尾、箕	心	心 7.5
十一月	斗、牽牛	斗	斗 8
十二月	婺女、虛、危	須【女】	女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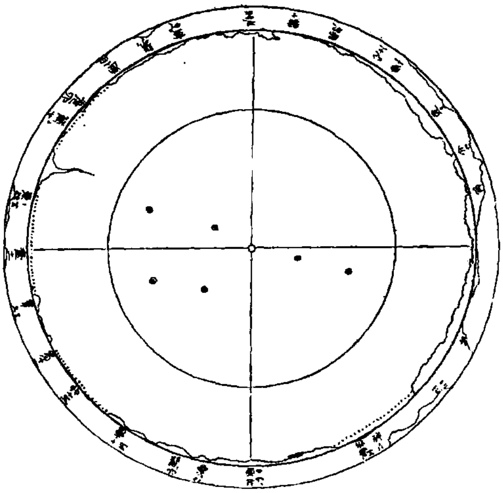

圖 1　雙古堆夏侯竈二十八宿圓盤

這足以證明日書二十八宿紀日法以當時天文曆法知識爲依據,不過,兩者的關係僅此而已。考慮到中國宿係歷來的不均等性以及太陽月和朔望月的複雜關係,劉樂賢先生得出的結論是:"大概古代的日躔記録廣爲人知,日者在選定哪些星宿作爲各月的朔宿時,很可能沿用了這些日躔記録。"②

二者,二十八宿也被用爲與天上星宿相呼應的一套表示方位的地面或地平線座標,與天干地支的地面座標密切相關,似是後者的延伸。周家臺《日書》的線圖(簡 156—181)與阜陽雙古堆汝陰侯 M1 的六壬式盤爲典範例子(見下)。

至於形式,周家臺線圖是由六組信息構成的:從外到内,第一圈是東西南北四方,第二圈是與四方搭配的五行,第三圈是二十八宿,第四圈是與二十八宿搭配的二十八時稱,而第五圈和第六圈是由天干地支按照五行的時空方位搭配關係交錯佈列的典

---

① 武家璧:《從出土文物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成就》第 275—278 頁;參見王勝利:《睡虎地〈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第 50—51 頁。

② 《簡帛數術文獻談論》第 82 頁。參見 Kalinowski, "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a Day-Count in Early China",第 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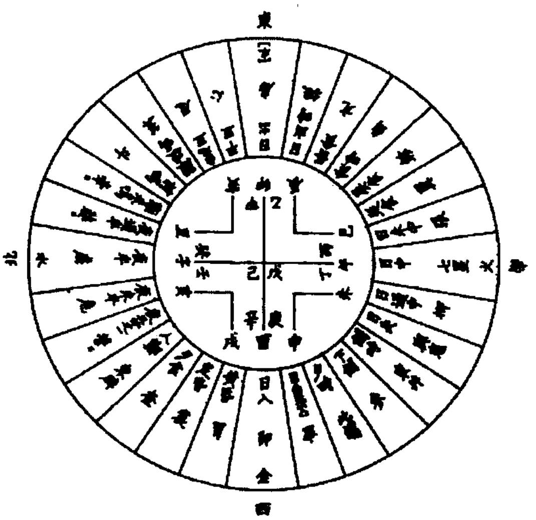

圖 2 周家臺《日書》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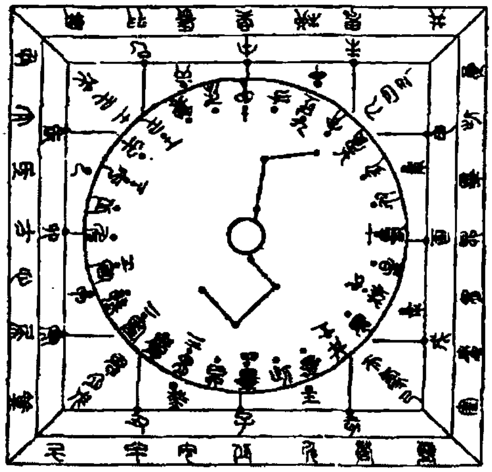

圖 3 雙古堆六壬式盤

型日廷圖(或“鉤繩圖”)。雙古堆六壬式盤的地盤雖然形狀不同,但布列的信息一致,只是少了四方、五行與時稱三圈,而在四維多了“天虞己”、“土斗戊”、“人日己”、“鬼月戊”四句。在這種“式圖”上,二十八宿、四方以及日廷圖天干地支的搭配不是一目了然的。四方剛好與四象七宿中中央位置的(也就是第四)宿搭配(即北—虛、東—房、南—七星、西—昴),而且各邊的三個地支也明顯與第二、第四與第六宿搭配,各邊的兩個天干又明顯與第三和第五宿搭配。問題是十二地支與四方八個天干交錯加起來只有 20 個方位,無法與 28 個宿一一搭配,導致各維都有兩個孤立的宿。在六朝時代的銅式上,這一問題是由各維安排日廷圖中央的戊己兩個天干解決的,從此推論,秦漢時期的式圖也有可能是如此構想的。①

至於功能,在這種式圖上,二十八宿被借爲神煞和星象(後者實際上多爲虛星,即神煞)運行的定點方位座標。周家臺線圖後面列有“斗乘”二十八宿的占辭與以下的使用説明:

> 求斗術曰:以廷子爲平旦而左行,數東方平旦以雜之,得其時宿,即斗所乘也(簡243)。此正月平旦擊申者,此直引也。今此十二月子日皆爲平,宿右行。●擊行(簡244)

---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15 頁;黄儒宣:《〈日書〉圖像研究》第 51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 2010 年。

基於北斗年轉和日轉,這些説明文字指導讀者如何在任何一個太陽月某日的任何一個時間段算出北斗所“乘”的宿(即指向方位),而據此得知本時段的吉凶詳况。①

(二) 斗運

周家臺二十八宿占的描述容易讓人聯想到《淮南子·天文訓》的北斗運動模式。② 區别在於後者的座標是由日廷圖的天干地支與二十四節氣搭配構成的。爲此,與周家臺線圖的二十八宿格式不同,它在十二地支加四方八個天干的 20 個方位外加“報德”、“常羊”、“背陽”、“蹏通”四維之名,一律使天干與維名配十二節氣,而地支配十二中氣。筆者爲了測試《天文訓》的規律是否合乎天象,用了星曆軟件粗略估計了一下北斗在《淮南子》的寫作時代與地理位置各個節氣初日黄昏的指向(結果見附表一),發現這一規律雖有一定的誤差,但總體來講還是符合天象,應視爲實際觀測的産物,因而可歸爲當時的天文學知識。

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擊篇》(簡 78—89)將十二個時稱與每月依次轉移而表示方位的十二地支搭配(灰色表示原缺的簡文):③

---

① 見彭錦華、劉國勝:《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線圖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24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② 《淮南子·天文訓》:

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黄鐘;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吕;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

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吕;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音比太蔟;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音比大吕;

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黄鐘;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吕;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蔟;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仲吕;

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蹏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吕;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鐘;

加十五日指子。

③ 參見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41—44 頁,博士學位論文,國立清華大學 2007 年。

	擊昏	擊夕	擊人鄭	擊夜半	擊夜過半	擊雞鳴	擊平旦	擊日出	擊食時	擊日中	擊日失	擊日入
正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月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月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月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十一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擊篇》“正月：寅”與下面各月“昏擊”地支的排序同周家臺(簡244)的“正月平旦擊申者”完全符合《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的地支模式。可知《擊篇》的功能與周家臺線圖一樣,即據北斗年轉和日轉在任何一個太陽月某日的任何一個時間段算出北斗的指向。既然恆星年轉和日轉的速度都是均勻的,而且《淮南子》的模式基本可行,那麽,建立在此之上的北斗日轉運動模式也應該照樣大致符合天象,只是誤差會有一定的積累而已。換言之,孔家坡《日書·擊篇》或許也能視爲當時的天文學知識。不過,像周家臺《日書》二十八宿占一樣,它的功能應該還是從此得到擇日式的吉凶信息,看下文斗擊篇就能明白這一點：

> 斗擊：(簡129參)直前者死,(簡130參)直後者不死。(簡131參)以此與日色少長相參,相中乃可用也。(簡132參)

(三) 分析

秦漢日書中的諸多占卜系統可以歸納爲一種基本形式：有如太歲的煞神或如“建除”的建、除、盈、平等的一系列項目按一定的循環性規律依次經過如日廷圖由另一系列項目佈列構成而表示時間或方位的固定座標系統,而前者與後者的搭配決定一系列占辭。在這種系統中,形式取決於功能——即查出與某時空位置對應有關日常生活的占辭——就是説,其基本邏輯是在不同項目系列間構造均勻、對稱、簡單兼具循環性的搭配關係。那麽,被借用到這種占卜系統的天文學內容就起到幾方面的作用：其一,如玄戈一系中的玄戈和招搖二星和孔家坡《日書·天牢篇》的天牢(大熊ω六星),有的天文學內容(即星名)是爲其在星占術中的象徵意義而借來

的,與實際天象無關;①其二,如二十八宿的上述情況,有的是借來作與天象僅有簡介關係的座標;其三,如上述的北斗運動模式,有的則被借來作隨機挑選的規律。

在天文曆法知識被借用到選擇術的過程中,爲了迎合選擇的功能與形式,往往有所"變異"。上述第一類的玄戈和招搖的變異就十分明顯:基於其星占術中的象徵意義,二星從恆星直接轉身爲神煞。不過,其他兩類借用所導致的變異則微妙一些。

一方面,爲了求得與別的項目的簡單搭配關係,這種借用給天文學內容强加其原無的勻稱。衆所周知,選擇術中的二十八宿是均等的。從上面談到的出土實物講,周家臺秦簡《日書》線圖上的二十八宿是被一條一條線畫成均等的格子,而且雙古堆二十八宿圓盤與同墓出土的六壬式盤一比較,區別就非常明顯。作爲地面方位座標,重要的是與日廷圖的天干地支搭配,不然,與基於恆星均勻年轉與日轉速度的北斗運動模式就不可行,而且線圖説明的操作方法也無法那樣根據地支與宿的搭配進行。作爲紀日單位,二十八宿也就更不可能是不均等的。其實,與其説選擇術中的二十八宿是均等的,不如説其本質是從區域轉爲單位。

日書日躔記録的變異則更微妙。武家璧先生證明了除八月配角以外,這一些日躔符合戰國晚期和秦漢初期施行的古度體系。關於八月的日躔,按古度計算,其實應爲入軫八度。武氏提出的解釋是"八月秋分在角,角宿是二十八宿的第一宿……大約在二十八宿形成早期即將起點置於秋分,形成'秋分在角'的傳統觀念"。而王勝利先生又提出"這可能是當時從事數術活動的方士爲照顧二十八宿與四象劃分的關係而作出的一種特殊安排"。② 這就是説,由於選擇術中對均勻、對稱、簡單搭配關係的追求,既漏掉二十八宿開頭的角宿又擾亂季節與四方五行等的搭配規律是非常不理想的,只能將軫宿換成角罷了。

另一方面,爲了求得與別的項目的簡單搭配關係,這種借用同時將天文學內容原有的勻稱打破。譬如,《淮南子·天文訓》與孔家坡漢簡《日書·擊篇》的北斗年轉和日轉運行模式之所以基本上可行的條件之一,是其時間與空間的單位都用十二進制——12個地支配12個月和12個時辰或24個節氣。不過,周家臺秦簡《日書》二十八宿占在28個方位的座標系統中仍然用十二進制的運動模式,使得在鉤→繩→鉤間每月平行兩宿的北斗到了四維則多行一宿,如此破壞其運轉速度的均勻性。

同樣,孔家坡漢簡《日書·擊篇》與十二地支搭配的十二時稱也成問題。編輯者

---

① 晏昌貴:《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簡帛》第四輯,第300—31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② 武家璧:《從出土文物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成就》第268頁;王勝利:《睡虎地〈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第53頁。

認爲“它採納的似乎是十六時制”。① 從這十二時稱的不對稱性可知此説爲是，等於孔家坡《日書》的作者爲了與十二地支構造簡單的搭配關係而把四個時稱省略掉了。② 當然，這一人爲的關係本身就破壞模式中北斗運轉速度的均勻性，但是問題其實更複雜，因爲關於十六時制的“小時”是否間等，學界仍有爭論，譬如任傑先生認爲秦代施行的時制是把白晝劃爲十一個小時而把夜間劃爲五個小時，各自隨季節變化。③

總之，出現在戰國晚期與秦漢初期日書的天文學內容，有時切實地反映當時的天文曆法知識體系，有時是作爲純粹的象徵，而有時則是日者爲了使之與不同占卜項目系列實現均勻、對稱、簡單循環性的搭配關係，給它强加其原無的勻稱并將其原有的勻稱打破，使之在保存其天文學外貌的同時失去其天文學邏輯和功能。

二、天文學中的選擇知識

作爲現今唯一秦漢時期出土的且中國歷史上年代可靠的最早的天文曆法專著，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有巨大的學術價值。④筆者認爲其最可貴之處是“星曆表”。

---

①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37 頁。

② 《擊篇》日出與日入，白晝相隔三個時辰，夜間則五個時辰，但是不管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153—156《見人篇》和《論衡・調時》等的十二時制、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16—19 貳《生子篇》等的十六時制，還是周家臺秦簡《日書》線圖的二十八時制，日出和日入在白晝、夜間相隔的時辰數都是均等的。關於日書時稱，參見尚民傑：《從〈日書〉看十六時制》，《文博》1996 年第 4 期；尚民傑《雲夢〈日書〉十二時名稱考辨》，《華夏考古》1997 年第 3 期；任傑《秦漢時制探析》。以孔家坡爲例，森和主張日書的占卜體系多基於十二時制，目的是求得與其他十二進制項目的簡單搭配，見森和：《〈日書〉と中國古代史研究——時稱と時制の問題を例に》，《史滴》第 30 輯(2008 年 12 月)。

③ 《秦漢時制探析》第 456—459 頁。參于毫亮：《秦簡〈日書〉計時記月諸問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 351—35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陳久金：《中國古代時制研究及其算換》，《自然科學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1 期；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7—28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宋會群、李振宏：《秦漢時制研究》，《歷史研究》1993 年第 6 期；李解民：《秦漢時期的一日十六時制》，《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80—88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尚民傑：《從〈日書〉看十六時制》；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時稱”問題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 190—2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④ 圖像，見於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8、175—188 頁，上海書店 1996 年。全文的釋文、考釋和譯註，參見川原秀城、宮島一彥：《五星占》，山田慶兒編：《新發見中國科學史史料の研究・譯註篇》第 1—44 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6 年；鄭慧生：《古代天文曆法研究》第 181—217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5 年；陳久金：《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第 102—147 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1 年；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27—99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本文根據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的釋文的行數。 （接下頁續）

這麽說是因爲它是目前秦漢時期留下的唯一天文計算表——或即後世文獻中常見的“星曆”——因而能對古人如何使用行星“行度”(即數學運動模式)進行計算的詳況提供珍貴的線索。①

首先需要説明兩點。一者,筆者懷疑《五星占》的行星天文學部分内容是反映了秦代曆法。主要原因是,它以木、土、水、金四星(火星未提)秦始皇元年正月元旦同時同位晨出東方爲曆元。② 一方面,這不合乎當時的天象,只能視爲虚擬或編造的天象,而如此美化秦始皇的吉象,無非是秦人所爲。③ 另一方面,這剛好符合傳世文獻對秦朝顓頊曆的描述:

> 曆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閼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 (《新唐書·曆三上》引《洪範傳》)
>
> 顓頊曆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 (《後漢書·律曆志中》李賢注引蔡邕)

(接上頁續) 從天文學角度的綜合研究,參見劉雲友(席澤宗):《中國天文史上第一個重要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文物》1974年第11期;何幼琦:《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學術研究》1979年第1期;何幼琦《關於〈五星占〉問題答客難》,《學術研究》1981年第3期;Michel Teboul, *Les Premières Théories Planétaires Chinoises*, pp. 161—168,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83;藪內清:《馬王堆三號墓出土の〈五星占〉について》,小野勝年博士頌壽記念會、小野勝年編:《東方學論集:小野勝年博士頌壽記念》第1—12頁,[京都]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會1982年。關於星占術部分內容,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談論》第178—213頁。至於《五星占》的“唯一性”,據胡平生的介紹,阜陽雙古堆漢墓也出過類似的文獻,但到現在爲止還沒有正式發表。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第12—30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① 現在用意上的“星曆”(ephemeris)是指“刊載某一類天體(例如,小行星)於某些時刻在天球上的位置的表册”(《辭海》)。嚴格來講,《五星占》的表不算“星曆”,因爲它記載的則是西方天文學史術語中的所謂“characteristic phenomena”(特徵天象)、“visibility phenomena”(可見性天象)或“Greek letter phenomena”(希臘文字天象),即行星早晨與晚上首次和末次的升出、留及逆行等與會合周期有關的現象。换言之,是圍繞天象安排的,而不是時刻。不過,傳世文獻中經常提到“星曆”,例如《漢書·翟方進列傳》記“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藝文志》也列出一本“《顓頊五星歷》十四卷”。古人用意上的“星曆”有可能是指這種形式,所以“星曆表”這一詞用在這裏也許合適。

② 《五星占》的行星曆元其實只給出年與月,不提日。不過,後者可以從金星“星曆表”的“取”、“余”日數推算:第二年“浸行百廿日,以十二月與虚夕出西方,取廿一于下”時,太白已經經過從“晨出”至“晨入”的224日階段和從“晨入”至“夕出”的120日階段,224+120=344,再加“廿一”即365日。以此類推,可知曆元爲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元旦。

③ 參見何幼琦:《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第84—86頁。

> 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廟,營室也。
>
> (《晉書·律曆志中》引董巴議)

二者,以下談《五星占》的行星天文學內容時,除如上的少數例外,筆者的考慮一律限於其與計算過程是否存在着內在的矛盾,并不涉及其實際精確性的問題。

(一) 星曆表與行度

先需要介紹一下歲星(木星)、填星(土星)與太白(金星)三星“星曆表”的特徵,筆者以太白爲例。

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二百廿四日,以八月與角晨入東方。	【秦元】	【九】	【七】	五	三	·漢元	九	五	六
浸行百廿日,以十二月與虛夕出西方,取廿一於下。									
與虛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以八月與翼夕入西方。	【二】	【十】	【八】	六	四	二	十	六	七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與軫晨出東方									
以八月與軫晨出東方,二百廿四日,以三月與茅(昴)晨入東方,余七十八。									
浸行百廿日,以[八]①月與【翼夕】出西方。	三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七	八
以八月與翼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以二月與婁夕入西方,余五十七。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三月與茅(昴)晨出東方	四	【二】	廿	八	六	四	二	【高】皇后元	·元
以三月與茅(昴)晨出東方,二百廿四日,以十一月與箕晨【入東】方。									

---

① 原文爲“九”,從下文補。

續 表

浸行百廿日,以三月婁夕出西方,余五十二。									
【以三】月與婁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以十月與心夕入西方。	五	【三】	【一】	九	七	五	·惠元	二	二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十一月與箕晨出東方,取七十三。									
十一月與箕晨出東方,二百廿四日,以六月與柳晨【入東】方。	六	【四】	【二】	【卅】	【八】	六	二	三	三
浸行百廿日,以九月心夕出西方,余取九十四下。									
以九月心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以五月與東井入西方。	七	【五】	【三】	【一】	【九】	【七】	三	四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六]①月與與鬼晨出東方									
以六月與輿鬼晨出東方,二百廿四日,以正月與西辟(壁)入東方,余五。									
浸行百廿日,以[十]月②東井夕出西方。	八	【六】	【四】	【二】	【卌】	【八】	四	五	
以[十]月與東井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以十二月與虛夕入西方。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正月與東辟(營室)晨出東方。									

每一行的開頭提供幾方面的信息：一、太陽月月份;二、本月太白“與”某宿“晨出東方”、“晨入東方”、“夕出西方”或“夕入西方”(表示行星會合周期決定的首次和末次升出,即西方天文學史的所謂“characteristic phenomena”[特徵天象],而“與”的宿表

---

① 原文爲“九”,從下文補。

② 兩處原文爲“五月”,但從上下“出入”按行度間隔的日數算,應爲十月。

示此時太陽之所在);①三、各次“出入”間隔的日數;四、“取”和“余”的日數(表示本次“出入”與元旦間隔的日數)。後面排出從秦始皇帝元年(前 246)至漢文帝三年(前 177)70 年的年份。因爲“五出,爲日八歲而復與營室晨出東方”(18—19 行),所以年份是八年一欄排成九條重複的欄。

表後附有太白的運動模式:

>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大白出東方,【日】行百廿分,百日。行益【疾】,【日行一度】,【六】十日。行有(又)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分]②以從日,六十四日而復遝日(143 行),晨入東方,凡二百廿四日。浸行百廿日,夕出西方。太白出西【方】,【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百日】。行益徐,日行一度以侍(待)之,六十日。行有(又)益徐,日行(144 行)卌(百廿)分,六十四日而入西方,凡二百廿四日。③ 伏十六

---

① 王勝利:《星歲紀念管見》,《中國天文學時文集》(第五集),第 88 頁,科學出版社 1989 年;藪內清:《馬王堆三號墓出土の〈五星占〉について》第 7 頁;鍾守華:《楚、秦簡〈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探討》第 231 頁。“晨出”所“與”的宿表示太陽位置比較容易證明。第一,在外合前後,太白從太陽東到西邊要“浸行百廿日”,而在內合前後,從西回到東才“伏十六日九十六分”而出,這是因爲在內合前後金星在逆行,跟太陽走的是相反的方向。那麽,在金星逆行的這一階段,所“與”的宿次則繼續往前平行,因而只能是指太陽。再者,與古度日躔表一比就知道正月一營室等是太陽所在,行星要是該月處該宿的話,説明正與太陽會合中,因而無法看見。

② 劉樂賢根據上下文例將“半”字改釋爲“分”字。墨按:“分”字確實漏掉,但“半”字無誤。從行度的數學連貫性來講,只能讀爲原字。如劉歆的“半次”規律,古代行度要求行星“出入”現象發生在離太陽的一個固定距離。因爲太陽一日行一度,所以,“出”、“入”現象間隔的日數等於太陽的行度,而爲了回到離太陽的那一固定距離而“入”,行星這一段的行度必須最終等於太陽的行度,亦即日數(參看 Teboul, *Les Premières Théories Planétaires Chinoises*,第 49—79 頁)。《五星占》太白行度從“晨出”至“晨入”分爲三個階段: (1) “【日】行百廿分,百日”、(2) “行益【疾】,【日行一度】,【六】十日”、(3) “行有(又)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以從日,六十四日而復遝日”。那麽,把“半”讀爲原字,三個階段的總共日數和行度剛好等同:

$$100\text{日}+60\text{日}+64\text{日}=224\text{日}$$

$$100\times\frac{120}{240}\text{度}+60\times1\text{度}+64\times1\,\frac{187.5}{240}\text{度}=224\text{度}$$

③ 古代行度要求水、金等內行星(inferior planets)一會合週期的兩半相反、相稱,而《五星占》太白行度從“夕出”至“夕入”一半則不僅與“晨出”至“晨入”一半不合,而且日數與行度也有內在矛盾(參見上注):

$$100\text{日}+60\text{日}+64\text{日}=224\text{日}$$

$$100\times1\,\frac{187.5}{240}\text{度}+60\times1\text{度}+64\times\frac{40}{240}\text{度}=248\,\frac{190}{240}\text{度}$$

由此,何幼琦猜測“卌”字是“百廿”的誤釋(《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第 80 頁)。不過,從照片看,“卌”字字形還是很清楚,因此筆者認爲,與其説是誤釋,不如説是誤寫。再者,日數與行度之所以嚴重不合,是因爲“夕”半期三個階段的行度雖與“晨”半期對稱倒序,日數的順序并未顛倒。筆者懷疑是抄手對內容不熟,誤解了其數學對稱性的原理,有意或無意地將順序進行了“改正”。

日九十六分。【太白一復】爲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日】。【凡出入東方各五】，【復】與營室晨出東方，爲八(145 行)歲(146 行)。

太白的“星曆表”最複雜。歲星與填星的表與此基本一致，不過，沒有“取”、“余”日數，只有“晨出東方”一項“出入”現象，而且年份自然是依各自的“周”期(見下)排成欄的。另外，填星也沒有記月份。二星的行度也比太白簡單不少：

(歲星：)秦始皇帝元年正月，歲星日行廿分，十二日而行一度，終【歲行卅】度百五分，見三【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卅日，三百九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十二】歲一周天，廿四歲一與大【白】合營室(90 行)。

(填星：)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填星在營室，日行八分，卅日而行一度，終歲行【十二度卌二分】，【見三百四十五】日，伏卅二日，凡見三百七十七日而復出東方，卅歲一周于天，廿(121 行)歲與歲星合爲大陰之紀(122 行)。

(二) 太白

武家璧先生測試睡虎地《日書》中日躔表的歷史準確性是用冬至在“牽牛初度”、立春在“營室五度”做爲起算點，再將雙古堆二十八宿圓盤和《開元占經》引劉向《洪範五行傳》的二十八宿古度結合，從起點排出。① 受到武氏的啓發，筆者也對《五星占》進行了類似的測試。具體而言，行星“出入”現象所“與”的宿次是表示太陽所在，而且表中各行都記有“出入”現象間隔的日數，結合起來可以測試三個“星曆表”是否按照如《洪範五行傳》所記的二十八宿古度。結果見附表二。②

在《五星占》“星曆表”記載太白 70 年、170 次“出入”現象時太陽所在的宿次中沒有一條是不符合筆者根據《五星占》陳述的太白行度和《洪範五行傳》二十八宿古度體系計算出的結果。這一結果足以證明三點：第一，《五星占》的“星曆表”是按照與《洪

---

① 《從出土文物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成就》第 271 頁。至於這兩個起點，參見何妙福：《歲差在中國的發現及其分析》，《科技史文集》第一輯，第 22—30 頁，上海科學出版社 1978 年；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編：《中國天文學史》第 91—93 頁，科學出版社 1981 年；李鑒澄：《歲差在我國的發現、測定的歷代冬至日所在的考證》，《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三集)第 124—137 頁，科學出版社 1984 年；潘鼐：《中國恆星觀測史》第 32—38 頁，學林出版社 1989 年。

② 《開元占經》引的劉向《洪範五行傳》即有缺文又有可商之處，筆者的計算以王勝利與鍾守華的數值爲依據：王勝利：《睡虎地〈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第 52 頁；鍾守華：《楚、秦簡〈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探討》第 424 頁。

範五行傳》一致或相近的古度體系計算的;①第二,這一宿度體系確實施行於秦漢時期;第三,太白一表的數據是作者(或“計算者”)準確地使用《五星占》太白行度計算出來的,不是實測,也不是亂寫的。

(三) 歲星

雖然歲、填兩星的行度要比太白簡單得多,二星“星曆表”記載“晨出東方”現象時太陽所在的宿次與筆者如上計算出的結果卻有很大的“出入”,而且是歷時積累的。結果見附表三、四。

從天文學的角度,這裏的表與行度矛盾的主要原因是行度本身將二星“周天”的恆星週期(sidereal period)和“晨出東方”的會合週期(synodic period)混淆:至於歲星,其 395 日的會合周期乘 12 等於 12 年 357 日,并不等於其整整 12 年的恆星週期;至於填星,其 377 日的會合周期乘 30 等於 30 年 352½日,同樣不等於其 30 年的恆星週期。② 以歲星爲例,它秦始皇十二年十二月“與婺女晨出東方”(88 行)的話,不可能在下一年正月就“與營室晨出東方”(77 行),這得等到第三年年初(參見附表三、四的“晨出”一欄)。如此,依各星的恆星週期將由會合周期決定的“出入”現象排成循環重複的數欄,就導致誤差的積累。類似的規律也見於《淮南子 · 天文訓》、《史記 · 天官書》及石申、甘德的專著。王勝利先生認爲:

> 把歲星的晨出週期和恆星週期配合起來同時加以利用,這是太歲紀年法的特點之一……沒有理由否認《五星占》所記述的第十三歲歲星“以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復爲攝提格”也是當時天文學家的科學知識。③

不過,表中的誤差不全是其作者老實地按照行度矛盾的説明所造成的,也有一些更微妙的因素在內。除了上面引用到的例子之外,歲星行度在《五星占》前面的歲星天文部還另有兩種。第一種(1—5 行)把 12 年一週期的各年跟攝提格等歲名搭配,除了兩個宿值之外(參見附表三),它與星曆表的描述一致,也與同時代範圍的天文曆法專著基本相合;第二種行度是由神煞大陰年行十二地支所決定的,應歸爲上述在選擇

---

① 爲了比較,如果按《漢書 · 律曆志下》和《開元占經》引《石氏星經》的宿度,共有 87 次的宿差。

② 木、土、火等外行星(superior planets)恆星週期與會合周期的實際關係爲:$\frac{1}{E}-\frac{1}{S}=\frac{1}{P}$ (E 爲地球恆星週期[即恆星年];P 爲行星恆星週期;S 爲行星會合周期)。

③ 《星歲紀念管見》第 97—99 頁。

術中“變異”的天文學：①

> 歲星與大陰相應，大陰居維辰一，歲(41 行)星居維宿星二，大陰居中辰一，歲星居中宿星【三】。□□□□□□□□□□□□□□□□□□□□□【歲】星居尾箕，大陰左徙，會于陰陽(42 行)之界，皆十二歲而周于天地。大陰居十二辰，從子……(43 行)。

學者證明，兩種行度有嚴重的出入，而“星曆表”的計算採納的不是選擇術的那一種，而是天文曆法的那一種。②

再者，歲星十二年“周”期“晨出東方”的月份與古度日躔表有八條是一致的。這給人的印象是兩個有關係。

《五星占》行 1—5 歲星“晨出”歷年月份		《五星占》“星曆表”歲星“晨出”歷年月份	
歲星以正月與	營室	營室	晨出東方
其明歲以二月與	東壁	東壁	""
其明歲以三月與	胃	婁	""
其明歲以四月與	畢	畢	""
其明歲以五月與	東井	東井	""
其明歲以六月與	柳	柳	""
其明歲以七月與	張	張	""
其明歲以八月與	軫	軫	""
其明歲以九月與	亢	亢	""
其明歲以十月與	心	心	""
其明歲以十一月與	斗	斗	""
其明歲以十二月與	虛	婺女	""
其明歲以一月與	營室	營室	""

古度日躔	
正月	營室
二月	奎
三月	胃
四月	畢
五月	東井
六月	柳
七月	張
八月	軫
九月	氐
十月	心
十一月	斗
十二月	婺女

---

① 關於《五星占》歲星、太歲、干支紀念的問題，參見陳久金：《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念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 48—65 頁，科學出版社 1978 年；《關於歲星紀念若干問題》，《學術研究》1980 年第 6 期；陳久金、陳美東：《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 95—117 頁；橋本敬造《顓頊曆元と歲星紀念法》，《東方學報》第 59 輯(1987 年 3 月)；王勝利：《星歲紀念管見》；劉彬徽：《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研究》，湖南省博物館、秦穎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第 69—79 頁，湖南出版社 1994 年；莫紹揆：《從〈五星占〉看我國干支紀念的演變》，《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17 卷第 1 期(1998 年)；Marc Kalinowski, “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 *Early China* 23—24 (1998—1999)；陶磊：《〈淮南子・天文訓〉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第 73—97 頁，齊魯書社 2003 年；劉樂賢：《從馬王堆帛書看太陰紀念》，《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219—229 頁。

② Kalinowski, “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第 151 頁；陶磊：《〈淮南子・天文訓〉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第 73—97 頁；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談論》第 73—97 頁；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227 頁。

作者將會合週期和恆星週期混淆,在計算“星曆表”時,明顯用“一年徙一月”的簡單規律。問題是,爲此“三百九十五日而復出東方”(90 行)的會合周期太短,僅等於 1 年 29¾日,而一個太陽月爲:

$$365\frac{1}{4}日\div 12=\frac{1\,461}{4}日\div 12=\frac{1\,461}{48}日=30\frac{21}{48}日$$

結果,每年“晨出東方”的月份就會逐漸往前移(見附表三“會合恆星混合制”一欄),要達到“一年徙一月”的效果,會合週期必爲 13 個太陽月,即:

$$30\frac{21}{48}日\times 13=395\frac{33}{48}日$$

這個餘數讓人聯想到歲星天文部分的描述:

> 皆出三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卅日而晨出東方,凡三百九十五日百五分【日而復出東方】(5 行)

《五星占》一律用 240 爲分母,所以該期爲 395 $\frac{105}{240}$日,比 395 $\frac{33}{48}$日 $=395\frac{165}{240}$的計算值僅少$\frac{60}{240}$日,可能是“六十”兩個字漏掉了。另外,太陽月餘數的分母 48,乘 5 就等於 240,筆者認爲 240 這個分母的原理就在於此,而選取這一具體倍數是因爲它能除 2、3、4、5、6、8、10、12 等基本數字,有利於換算。①

如此,“晨出東方”應該都在太陽月初日,而“與”的宿因而應該與日躔密合,那麽,爲什麽在附表三上的歲星兩種行度各有三個月不合呢? 首先,至於三月—胃和十二月—婺女兩個日躔,兩種歲星行度都有其中之一的説法符合,但其間的矛盾不容易解釋。至於二月

---

① 徐振韜把 240 這個分母的大小視爲“先秦渾儀”的力證,認爲“在天文觀測中,不藉助儀器光憑肉眼直接測量的定位精度是很低的,一般誤差可達幾度。顯而易見,三份五星記録絕不是肉眼直接測量的結果。因此,惟一的可能,就是使用精度高的測角儀器實測得來的”(《從帛書〈五星占〉看“先秦渾儀”的創制》,《考古》1976 年第 2 期)。席澤宗提出是與商鞅變法“廢除百步爲畝的制度,改用 240 步爲一畝”有關(《中國天文史上第一個重要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 21 頁)。藪内清否認徐説,解釋漏刻和晷表完全足夠達到《馬王堆》的實際精度(《馬王堆三號墓出土の〈五星占〉について》第 10—12 頁)。天文學中運用的這種大數值其實往往來源於計算過程本身,與觀測的精度沒有直接關係。譬如,《五星占》給出歲、填二星的日平行分别爲 20/240 度和 8/240 度——這雖然看上去很“精確”,也只不過是從各自以年爲單位的恒星週期除得的平均值,就連留、逆行等現象都未涉及,很是粗略。太白的“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分]以從日”也明顯爲計算值(見頁 124 注②)。

的日躔,按古度算,本月初日太陽處於從東壁末度到奎宿初度的過度範圍,那麽,如果按 13 個太陽月的會合周期算,歲星本次“晨出”時的太陽位置即東壁末度,離奎宿只有 0.56 度的距離(見附表三),總之,在這裏《五星占》與秦漢簡古度日躔其實不是不合的。最後,至於九月—氐的日産,兩種行度記的亢宿確實費解,筆者沒有很好的解釋。①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不用日書中普遍的“八月: 角”這一理想化數值,而用當時的實際日躔軫宿。

在表面上看,《五星占》歲星“星曆表”的計算一律使用的是當時的天文曆法知識,而不是象到了選擇術中就變了味兒的那一套天文學,不過,也不難看出它派出“出入”現象的思路與擇日形式相似之處: 如太陰一般,歲星等於是 12 年一週,每年依次行一躔/一月,終而復始。這一簡單規律與其會合週期行度無法兼容,筆者認爲只能視爲選擇思維在天文學中的體現。

(四) 填星

填星“星曆表”也有恆星週期與會合週期混淆而導致差錯積累的問題,但此外,其首 30 年記載的太陽位置也與筆者按其行度計算的又有相當多的差距(見附表四)。换一個角度看,它排列的原理十分明顯: 它等於是 30 年一週,除在宿度較寬的營室(20 度)和東井(29 度)二宿留兩年外,一年行一宿,終而復始。這明顯是引申於當時流行“一年徙一宿”的簡單規律:

> 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歲鎮行一宿,當居而弗居,其國亡土;未當居而居之,其國益地,歲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歲行十三度百一十二分度之五,二十八歲而周。
> (《淮南子 · 天文訓》)
>
> 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其一名曰地侯,主歲。歲行十二(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 (《史記 · 天官書》)
>
> 填星以上元甲子歲,十一月朔旦冬至夜半甲子時,與日月五星俱起於牛前五度,順行二十八宿,右旋,歲一宿,二十八宿而周天。 (《開元占經》引《五行傳》)

看來,計算填星“星曆表”上“出入”現象的人也是像他對待歲星一樣,把填星的行動當作神煞來排列。不過,跟歲星的“星曆表”不一樣的是他爲了建立與二十八宿均勻、對

---

① 歲星“星曆表”的第十年十月“與亢晨出東方”記録,一方面符合按 395 日會合周期的計算值(見附表三),一方面符合《五星占》所記的太陰紀念法的搭配關係,但也有可能有别的來歷。

稱、簡單循環性的搭配關係,將宿當作均勻的定點單位,并其順序中重複添加了兩個宿,道理跟式圖重複戊、己兩個天干是一樣的,同樣也將填星運轉速度的均勻性破壞。

如果建立這種搭配關係這麼費事的話,那麼,《五星占》一文中的填星恆星週期爲什麼採納 30 年這一數值而不像同時代範圍的文獻採納 28 年呢? 因爲填星實際恆星週期爲 29.46 年,大多學者把《五星占》的數值視爲一個純粹的科學進步。筆者認爲這裏有可商之處,或許更是爲了建立另一種理想化的搭配關係: 第一是爲了“甘歲與歲星合爲大陰之紀”(121—122 行),第二爲了配合太陰/太歲六十甲子紀年法的 60 年週期。① 總之,《五星占》填星“星曆表”的計算中也突出地體現着選擇思維。

結　語

從上述的現象看,戰國秦漢時期的日書中藴涵着許多當時的天文學知識,然而,爲了迎合選擇術的形式與需求,日者在不同程度上將這些知識拆卸重組,使之在保存象徵性外貌的同時失去了它天文學的內涵,結果形成了一套嶄新的“擇日天文學”或“擇日星占術”。反之,選擇思維的影響也體現於當時的天文曆法,不僅見於石申、甘德、司馬遷等著名天文家的行星理論,也見於非專業人士所藏“星曆”的計算思路。從此可知,兩種知識體系在秦、漢間,已享有一定的社會普及性,也處於互相借用、互相影響的複雜關係。

同時,不能説選擇術和天文學是“不分”的。從《五星占》“星曆表”説起,作者計算太白的“出入”現象是利用不涵蓋任何選擇術色彩的純數學計算,而他歲、填二星的計算數值雖然受選擇思維的明顯引導,他還是能把典型曆法類的行星運動模式和太歲紀念法截然分開,也利用到八月日躔的實值。我們從雙古堆同墓出的六壬式盤和二

---

① 劉樂賢“從《五星占》所列木星、土星晨出表看”發現“二者并不全都密合”,即二星的“晨出”宿只有前 246 年、前 206 年及前 186 年三條相合,從此做結論是因爲“木星表多數符合實際天象”(《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92 頁)。不過,《五星占》在這裏的説法是“甘歲與歲星合爲大陰之紀”,并未提及“晨出”的事,所以也很有可能是指二星的恆星位置相合。據《五星占》,歲星的恆星週期爲 12 年,日平行爲 365.25 度÷12＝30 $\frac{205}{240}$;填星的恆星週期爲 30 年,日平行爲 365.25 度÷30＝12 $\frac{42}{240}$度。那麼,從恆星週期來算,歲星確實是每 20 年趕上填星一次: 20×30 $\frac{205}{240}$度＝20×12 $\frac{42}{240}$度＋365.25 度。從而,二星每 60 年也合一次,且按照各自會合、恆星週期混淆、神煞式的規律,這次不僅恆星位置合,“晨出”現象也合,與太歲、六十甲子達成完美的循環搭配。

十八宿圓盤也能得到同樣的提示：圓盤模仿式盤，把偏離天極的北斗移到正中央位置，而式盤本着搭配的宗旨，將天上的二十八宿借爲均等的地面座標，不過，兩者的原理和用途還是有别。

在本文中，筆者一律避諱“數術”這個詞是想把它排到最後再談。在《漢書・藝文志》，“數術”是涵蓋“迷信”和“科學”知識體系的書目分類。“數術”之所以成爲現代流行的學術概念，主要原因在於它有利於超越現代人思想中“迷信”和“科學”存在的對立關係以及把這個對立關係加在古人思想上的傾向。“數術”不意味着選擇術和天文學等同；作爲知識體系，選擇術和天文曆法的取材、目的、原理、發展趨向和社會功能等方面還是有别。反而，“數術”這一概念的價值，在於它説明兩個知識體系背後的思維方式即兼容又重疊，不阻礙兩者的複雜來往。

附表一：《淮南子・天文訓》斗運模式

節氣	日　期	日落	昏(+2.5刻)	北斗指向	目測指向	差異
立春	前139年2月9日	17:41	18:17	報德之維	丑	+1
雨水	前139年2月24日	17:52	18:28	寅	丑	+2
驚蟄	前139年3月12日	18:04	18:04	甲	報德之維	+2
春分	前139年3月27日	18:13	18:49	卯中繩	寅	+2
清明	前139年4月11日	18:22	18:58	乙	甲	+2
穀雨	前139年4月26日	18:31	19:07	辰	乙	+1
立夏	前139年5月11日	18:41	19:17	常羊之維	辰	+1
小滿	前139年5月27日	18:52	19:28	巳	常羊之維	+1
芒種	前139年6月11日	19:01	19:37	丙	巳	+1
夏至	前139年6月26日	19:06	19:42	午	午	
小暑	前139年7月11日	19:07	19:43	丁	丁	
大暑	前139年7月26日	19:02	19:38	未	背陽之維	−1
立秋	前139年8月11日	18:51	19:27	背陽之維	申	−1
處暑	前139年8月26日	18:53	19:11	申	庚	−1
白露	前139年9月10日	18:17	18:53	庚	酉	−1
秋分	前139年9月25日	17:58	18:34	酉中繩	酉	
寒露	前139年10月11日	17:38	18:14	辛	辛	
霜降	前139年10月26日	17:21	17:57	戌	戌	
立冬	前139年11月10日	17:07	17:43	蹏通之維	蹏通之維	

小雪	前139年11月25日	16:59	17:35	亥	亥	
大雪	前139年12月10日	16:58	17:34	壬	壬	
冬至	前139年12月26日	17:03	17:39	子	子	
小寒	前138年1月10日	17:14	17:05	癸	子	+1
大寒	前138年1月25日	17:27	18:03	丑	癸	+1

説明:

漢代斗建指向是指黄昏時斗杓的指向。《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又銀雀山一號漢墓《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斗建·正月斗昏建寅。”(簡2020)而黄昏定爲漢代流行的日落後2.5刻一值。① 結果是筆者使用 Alcyone Ephemeris 3.2 星曆軟件,根據《淮南子》一書提交的年份(前139)與淮南國緯度(32°34′)所決定的晝夜長短而算出來的。注意,目測結果的主觀性較强。

附表二:《五星占》太白行度與“星曆表”比較

凡例:

- 宿:“與”的宿,即太陽位置。
- 日數:與下次特徵天象間隔的日數;由於太陽日平行爲一度,也即太陽的行度。
- 月:太陽月,從正月立春營室五度爲起點。
- 入度:入宿度使用序數,比如,“壁宿15.75度”表示古度爲15度的壁宿的末度,離下宿有0.25度的距離,而“箕宿11.05度”表示10.25度的箕宿末0.25度、離下宿有0.2度的距離,以此類推。
- 恆星會合混合制:用歲星會合周期減365.25日的數值做爲每年循環徙位的日數兼太陽行度。
- 灰色:表示一週之始。

“星曆表”				計算值		
年月	宿	特徵現象	日數	宿	入度	古度
前246年1月	營室	晨出東方	224	營室	5	20
8月	角	晨入東方	120	角	4	12
前245年12月	虛	夕出西方	224	虛	6.75	14
8月	翼	夕入西方	16.4	翼	11.75	13
8月	軫	晨出東方	224	軫	15.15	16
前244年3月	昴	晨入東方	120	昴	9.9	15
8月	翼	夕出西方	224	翼	6.9	13
前243年2月	婁	夕入西方	16.4	婁	14.65	15
3月	昴	晨出東方	224	昴	5.05	15
11月	箕	晨入東方	120	箕	11.05	10.25

---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年;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969頁。

前 242 年 3 月	婁	夕出西方	224	婁	9.8	15
10 月	心	夕入西方	16.4	心	10.8	12
前 241 年 11 月	箕	晨出東方	224	箕	6.2	10.25
6 月	柳	晨入東方	120	柳	3.95	18
前 240 年 9 月	心	夕出西方	224	心	5.95	12
5 月	東井	夕入西方	16.4	東井	16.7	29
6 月	輿鬼	晨出東方	224	輿鬼	4.1	5
前 239 年 1 月	營室	晨入東方	120	營室	9.85	20
10 月	東井	夕出西方	224	東井	11.85	29
12 月	虛	夕入西方	16.4	虛	11.6	14
前 238 年 1 月	營室	晨出東方	224	營室	5	20
8 月	角	晨入東方	120	角	4	12
前 237 年 12 月	虛	夕出西方	224	虛	6.75	14
8 月	翼	夕入西方	16.4	翼	11.75	13
8 月	軫	晨出東方	224	軫	15.15	16
前 236 年 3 月	昴	晨入東方	120	昴	9.9	15
8 月	翼	夕出西方	224	翼	6.9	13
前 235 年 2 月	婁	夕入西方	16.4	婁	14.65	15
3 月	昴	晨出東方	224	昴	5.05	15
11 月	箕	晨入東方	120	箕	11.05	10.25
前 234 年 3 月	婁	夕出西方	224	婁	9.8	15
10 月	心	夕入西方	16.4	心	10.8	12
前 233 年 11 月	箕	晨出東方	17.4	箕	6.2	10.25
6 月	柳	晨入東方	18.4	柳	3.95	18

（省略）

前 188 年 3 月	昴	晨入東方	120	昴	9.9	15
8 月	翼	夕出西方	224	翼	6.9	13
前 187 年 2 月	婁	夕入西方	16.4	婁	14.65	15
3 月	昴	晨出東方	224	昴	5.05	15
11 月	箕	晨入東方	120	箕	11.05	10.25
前 186 年 3 月	婁	夕出西方	224	婁	9.8	15
10 月	心	夕入西方	16.4	心	10.8	12
前 185 年 11 月	箕	晨出東方	224	箕	6.2	10.25
6 月	柳	晨入東方	120	柳	3.95	18
前 184 年 9 月	心	夕出西方	224	心	5.95	12
5 月	東井	夕入西方	16.4	東井	16.7	29

6月	輿鬼	晨出東方	224	輿鬼	4.1	5
前183年1月	營室	晨入東方	120	營室	9.85	20
10月	東井	夕出西方	224	東井	11.85	29
12月	虛	夕入西方	16.4	虛	11.6	14
前182年1月	營室	晨出東方	224	營室	5	20
8月	角	晨入東方	120	角	4	12
前181年12月	虛	夕出西方	224	虛	6.75	14
8月	翼	夕入西方	16.4	翼	11.75	13
8月	軫	晨出東方	17.4	軫	15.15	16
前180年3月	昴	晨入東方	18.4	昴	9.9	15
8月	翼	夕出西方	19.4	翼	6.9	13
前179年2月	婁	夕入西方	20.4	婁	14.65	15
3月	昴	晨出東方	21.4	昴	5.05	15
11月	箕	晨入東方	22.4	箕	11.05	10.25
前178年3月	婁	夕出西方	19.4	婁	9.8	15
10月	心	夕入西方	20.4	心	10.8	12
前177年11月	箕	晨出東方	21.4	箕	6.2	10.25

附表三:《五星占》歲星行度與“星曆表”比較

“星曆表”			恆星會合混合制歲星“晨出”時太陽位置計算值(395日會合周期)				歲星“晨出”時太陽位置計算值(395日會合周期)			歲星“晨出”時太陽位置計算值(13太陽月會合周期)		
年 月	月份	宿	宿	入度	古度	宿差	日 期	宿	入度	日期	宿	入度
前246年	1月	營室	營室	5	20		1月1日	營室	5	1月1日	營室	5
前245年	2月	東壁	壁	14.75	15		1月30日	壁	14.75	2月1日	壁	15.44
前244年	3月	婁/胃	胃	2.5	11	−1/0	2月30日	胃	2.5	3月1日	胃	3.88
前243年	4月	畢	畢	6.25	15		3月29日	畢	6.25	4月1日	畢	8.31
前242年	5月	東井	東井	6	29		4月29日	東井	6	5月1日	東井	8.75
前241年	6月	柳	柳	1.75	18		5月28日	柳	1.75	6月1日	柳	5.19
前240年	7月	張	七星	13.5	13	1	6月27日	七星	13.5	7月1日	張	4.63
前239年	8月	軫	軫	4.25	16		7月27日	軫	4.25	8月1日	軫	9.06

前238年	9月	亢	亢	6	9		8月26日	亢	6	9月1日	氐	2.5
前237年	10月	心	心	2.75	12		9月25日	心	2.75	10月1日	心	8.94
前236年	11月	斗	斗	1.25	22		10月25日	斗	1.25	11月1日	斗	8.13
前235年	12月	婺女/虛	牽牛	9	9	1/2	11月24日	牽牛	9	12月1日	女	7.56
前234年	1月	營室	危	5.75	9	1	12月23日	危	5.75	不出		
前233年	2月	東壁	壁	6.5	15		不出			1月1日	營室	5
前232年	3月	婁/胃	婁	9.25	15	0/1	1月23日	壁	6.5	2月1日	壁	15.44
前231年	4月	畢	昴	13	15	1	2月22日	婁	9.25	3月1日	胃	3.88
前230年	5月	東井	參	6.75	9	1	3月21日	昴	13	4月1日	畢	8.31
前229年	6月	柳	東井	27.5	29	2	4月20日	參	6.75	5月1日	東井	8.75
前228年	7月	張	七星	5.25	13	1	5月20日	東井	27.5	6月1日	柳	5.19
前227年	8月	軫	翼	9	13	1	6月19日	七星	5.25	7月1日	張	4.63
前226年	9月	亢	角	9.75	12	1	7月18日	翼	9	8月1日	軫	9.06
前225年	10月	心	房	1.5	7	1	8月18日	角	9.75	9月1日	氐	2.5
前224年	11月	斗	箕	3.25	10.25	1	9月17日	房	1.5	10月1日	心	8.94
前223年	12月	婺女/虛	斗	22.75	22	2/3	10月16日	箕	3.25	11月1日	斗	8.13
前222年	1月	營室	虛	11.5	14	2	11月16日	斗	22.75	12月1日	女	7.56
前221年	2月	東壁	營室	18.25	20	1	12月15日	虛	11.5	不出		
前220年	3月	婁/胃	婁	1	16	0/1	不出			1月1日	營室	5
前219年	4月	畢	昴	4.75	15	1	1月14日	營室	18.25	2月1日	壁	15.44

(省略)

前186年	1月	營室	牽牛	5.75	9	4	7月23日	軫	1	9月1日	氐	2.5
前185年	2月	東壁	危	2.5	9	2	8月23日	亢	2.75	10月1日	心	8.94
前184年	3月	婁/胃	壁	3.25	15	2/3	9月22日	房	6.5	11月1日	斗	8.13
前183年	4月	畢	婁	6	15	3	10月21日	箕	8.25	12月1日	女	7.56
前182年	5月	東井	昴	9.75	15	4	11月21日	牽牛	5.75	不出		
前181年	6月	柳	參	3.5	9	3	12月20日	危	2.5	1月1日	營室	5
前180年	7月	張	東井	24.25	29	4	不出			2月1日	壁	15.44
前179年	8月	軫	七星	2	13	3	1月19日	壁	3.25	3月1日	胃	3.88
前178年	9月	亢	翼	5.75	13	3	2月19日	婁	6	4月1日	畢	8.31
前177年	10月	心	角	6.5	12	4	3月18日	昴	9.75	5月1日	東井	8.75

附表四：《五星占》填星行度與“星曆表”比較

“表”		填星“晨出”時太陽位置計算值				
年　月	宿	日　期	宿	入度	古度	宿差
前 246 年	營室	1 月 1 日	營室	5	20	
前 245 年	營室	1 月 13 日	營室	16.75	20	
前 244 年	東壁	1 月 25 日	壁	8.5	15	
前 243 年	奎	2 月 6 日	奎	5.25	12	
前 242 年	婁	2 月 18 日	婁	5	15	
前 241 年	胃	2 月 29 日	胃	1.75	11	
前 240 年	昴	3 月 11 日	昴	2.5	15	
前 239 年	畢	3 月 22 日	昴	14.25	15	−1
前 238 年	觜觿	4 月 4 日	畢	11	15	−1
前 237 年	參	4 月 15 日	參	1.75	9	
前 236 年	東井	4 月 27 日	東井	4.5	29	
前 235 年	東井	5 月 9 日	東井	16.25	29	
前 234 年	輿鬼	5 月 20 日	東井	28	29	−1
前 233 年	柳	6 月 2 日	柳	5.75	18	
前 232 年	七星	6 月 13 日	柳	17.5	18	−1
前 231 年	張	6 月 25 日	七星	11.25	13	−1
前 230 年	翼	7 月 6 日	張	10	13	−1
前 229 年	軫	7 月 18 日	翼	8.75	13	−1
前 228 年	角	7 月 30 日	軫	7.5	16	−1
前 227 年	亢	8 月 11 日	角	3.25	12	−1
前 226 年	氐	8 月 23 日	亢	3	9	−1
前 225 年	房	9 月 4 日	氐	5.75	17	−1
前 224 年	心	9 月 16 日	氐	17.5	17	−2
前 223 年	尾	9 月 28 日	心	5.25	12	−1
前 222 年	箕	10 月 9 日	尾	5	9	−1
前 221 年	斗	10 月 21 日	箕	7.75	10.25	−1
前 220 年	牽牛	11 月 2 日	斗	9.25	22	−1
前 219 年	婺女	11 月 14 日	斗	21	22	−2
前 218 年	虛	11 月 26 日	女	1.75	10	−1
前 217 年	危	12 月 7 日	虛	3.5	14	−1
前 216 年	營室	12 月 19 日	危	1.25	9	−1
前 215 年	營室			不出		
前 214 年	東壁	1 月 1 日	營室	4	20	−1
前 213 年	奎	1 月 12 日	營室	15.75	20	−2

前 212 年	婁	1 月 24 日	壁	7.5	15	—2
前 211 年	胃	2 月 5 日	奎	4.25	12	—2
前 210 年	昴	2 月 17 日	婁	4	15	—2
前 209 年	畢	2 月 28 日	婁	15.75	15	—3
前 208 年	觜觿	3 月 10 日	昴	1.5	15	—2
前 207 年	參	3 月 21 日	昴	13.25	15	—3
前 206 年	東井	4 月 3 日	畢	10	15	—3
前 205 年	東井	4 月 14 日	觜	6.75	6	—2
前 204 年	輿鬼	4 月 26 日	東井	3.5	29	—1
前 203 年	柳	5 月 8 日	東井	15.25	29	—2
前 202 年	七星	5 月 19 日	東井	27	29	—3
前 201 年	張	6 月 1 日	柳	4.75	18	—2
前 200 年	翼	6 月 12 日	柳	16.5	18	—3
前 199 年	軫	6 月 24 日	七星	10.25	13	—3
前 198 年	角	7 月 5 日	張	9	13	—3
前 197 年	亢	7 月 17 日	翼	7.75	13	—3
前 196 年	氐	7 月 29 日	軫	6.5	16	—3
前 195 年	房	8 月 10 日	角	2.25	12	—3
前 194 年	心	8 月 22 日	亢	2	9	—3
前 193 年	尾	9 月 3 日	氐	4.75	17	—3
前 192 年	箕	9 月 15 日	氐	16.5	17	—4
前 191 年	斗	9 月 27 日	心	4.25	12	—3
前 190 年	牽牛	10 月 8 日	尾	4	9	—3
前 189 年	嫛女	10 月 20 日	箕	6.75	10.25	—3
前 188 年	虛	11 月 1 日	斗	8.25	22	—3
前 187 年	危	11 月 13 日	斗	20	22	—4
前 186 年	營室	11 月 25 日	牽牛	9.75	9	—4
前 185 年	營室	12 月 6 日	虛	2.5	14	—2
前 184 年	東壁	12 月 18 日	虛	14.25	14	—3
前 183 年	奎	12 月 29 日	營室	3	20	—2
前 182 年	婁			不出		
前 181 年	胃	1 月 11 日	營室	14.75	20	—4
前 180 年	昴	1 月 23 日	壁	6.5	15	—4
前 179 年	畢	2 月 4 日	奎	3.25	12	—4
前 178 年	觜觿	2 月 16 日	婁	3	15	—4
前 177 年	參	2 月 27 日	婁	14.75	15	—5

日本秦簡研究現狀*

[日] 工藤元男 編

1975 年末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現了 11 號秦墓,出土 1 100 餘片竹簡。這引起了日本學界的極大關注,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説對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起了決定性的影響。其後又陸續出土了青川秦木牘、放馬灘秦簡、龍崗秦簡、王家臺秦簡、周家臺秦簡、里耶秦簡等,這些新資料的發現,不僅對秦史的研究,而且對整個古代史研究都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而在這當中,睡虎地秦簡的研究一直充當着火車頭的角色。在此前後,因西漢初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的出土,特别是在法制史的領域,又對以往的睡虎地秦簡進行了再釋讀,并在其成果的基礎上,促進了漢律的研究。

日本學界對以睡虎地秦簡爲核心的秦簡研究,是從譯注和研究兩個方面同時進行的。關於譯注有以下的成果。

(一)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語書》、《爲吏之道》

秦簡講讀會:《〈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承前)3——南郡守騰文書〈語書〉、〈爲吏之道〉》,《(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2 - 1,1980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譯註初稿(一)》,《史滴》9,1988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譯註初稿(二)》,《史滴》10,1989 年。

---

* 本文爲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階段性成果。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譯註初稿(一)》,《史滴》11,1990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譯註初稿(二)》,《史滴》12,1991 年。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語書〉釋文註解》,朋友書店 2004 年。

(二)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效律》

秦簡講讀會:《〈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律·徭律·司空律——》,《(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0-1,1978 年。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初稿(承前)——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置吏律·效·傳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效律、秦律雜抄——》,《(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1-1,1979 年。

石岡浩:《戰國秦の“徭”と軍政——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譯注——》,《法史學研究會會報》9,2004 年。

石岡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譯注(上)——司空の管轄する物品類——》,《(早稻田大學本庄高等學院研究紀要)教育と研究》23,2005 年。

石岡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譯注(下)——居貲贖債と城旦舂勞働——》,《(早稻田大學本庄高等學院研究紀要)教育と研究》24,2006 年。

太田幸男:《戰國末期秦の倉庫——〈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の分析——》,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原載《東京學藝大學紀要(第三部門社會科學)》31、32,1980 年。

(三)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釋註初稿　承前 4　法律答問(上)》,《(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3-1,1981 年。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釋註初稿　承前 5　法律答問(下)》,《(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4-1,1982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譯注初稿(一)》,《史滴》20,1998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譯注初稿(二)》,《史滴》21,1999 年。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明德出版社 2000 年。

（四）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釋註初稿　承前 6　封診式》，《（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15－1，1983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一）》，《史滴》13，1992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二）》，《史滴》14，1993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三）》，《史滴》15，1994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四）》，《史滴》16，1994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五）》，《史滴》17，1995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譯注初稿（六）》，《史滴》18，1996 年。

（五）龍崗秦簡、里耶秦簡

佐々木研太、下田誠：《龍崗秦簡譯註（前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4，2010 年。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註》，《中國出土資料研究》8，2004 年。

關於秦簡的論文，要列舉出準確的數據很難，因爲不同的論文，使用秦簡的頻度和着重度是不同的。使用到何種程度，可以將其劃分爲秦簡研究的專論，這一點非常難把握。① 在書籍中也存在相同的問題。

關於《日本的秦簡研究現狀》這一報告，由我的研究室把這些研究内容分成十四個專題，各專題由青年研究者分別負責，并在最後集中核對原稿而完成。

（張勝蘭　譯）

---

① 附帶提一下，本人研究室的專用數據庫内保存的論文有 519 篇。

律令的編纂、繼承

[日] 楯身智志

《晉書・刑法志》等這樣説明先秦至漢代的法典編纂史：戰國時期魏國的李悝收集整理春秋時期以前的刑法典編纂了《法經》六篇。之後，商鞅將該法典帶入秦國，西漢建立後，蕭何在六律基礎上增加事律三篇編成《九章律》。此外，董説《七國考・魏刑法》所引用的《桓譚新書》中，有李悝《法經》的原文。秦簡出土以前，仁井田陞、貝塚茂樹認爲因爲《法經》爲李悝所著這一説法在《史記》與《漢書》中并無記載，所以應是僞書。① T. Pokora 則認爲董説《七國考》中所引用的《桓譚新書》并非引自桓譚《新論》。② 守屋美都雄對 Pokora 的觀點提出不同意見，認爲不能完全否定《七國考》中所引用的《桓譚新書》是從桓譚《新論》引用的可能性。③ 如上所述，在秦簡出土以前，圍繞李悝《法經》是否存在的問題有過爭論，否定其存在的觀點占多數。

另一方面，中田薰在程樹德、沈家本等收集漢律令佚文成果的基礎上，④認爲漢代蕭何將以前的僅僅是單行法的令與律合併編纂成法典，并指出漢令根據編纂方法不同，可分爲干支令（“甲令”、“乙令”等）、特别令書（“金布令”、“養老令”等）、挈令（“廷尉挈令”、“太尉挈令”等）。⑤ 秦簡出土以前，主要通過散見於文獻史料中的漢律令佚文展開對秦漢時期律令的形態以及編纂方法的研究。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從其中的《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效律》中發現了李悝《法經》六篇中所不存在的律令。而且，《法律答問》中反復出現符合商鞅六律以及商鞅變法精神的秦律，⑥在《爲吏之道》中還引用了戰國時期的魏律。因此，在日本，圍繞這些法制史料在《晉書・刑法志》等所記録的法典編纂史中處於什麼位置這一問題引

---

①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大學出版會 1933 年；貝塚茂樹：《李悝法經考》，收録於《貝塚茂樹著作集（第 3 卷）・殷周古代史の再構成》，中央公論社 1977 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4，1933 年。

② Pokora, T (1959) The Canon of Laws by Li K'uei-A Double Fasication?, *Archiv Orientální27 -1.*

③ 守屋美都雄：《李悝の法經に關する一考察》，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東洋史研究會 1968 年，原載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史研究　第二》，吉川弘文館 1965 年。

④ 程樹德：《九朝律考》；沈家本：《漢律遮遺》。

⑤ 中田薰：《支那における律令法系の發達について》，原載《比較法研究》1－4，1951 年；《〈支那律令法系の發達について〉補考》，原載《法制史研究》3，1953 年。以上都收録於《法制史論集（第 4 卷）・補遺》，岩波書店 1964 年。

⑥ 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第 5 期。

起了議論。大庭脩認爲《秦律十八種》的律均爲在正法商鞅六律後增加的法令，在秦國，正法與追加法都被叫作律，不存在令。大庭還在此基礎上推測指出，西漢建國後蕭何編纂《九章律》時，才初次明確區分了作爲正法的律與作爲追加法的令。① 堀敏一注意到秦律中有“犯令”、“不從令”等説法，指出秦國首先遵照王命制定單行法的令，之後這些法令又被編纂成法典的律，還在此基礎上推測認爲，蕭何將在商鞅六律之後形成的法令編成事律三篇，與李悝以後的六律合起來編成《九章律》，而另一方面單行法的令也被編纂成令典。② 宫宅潔關注到睡虎地秦簡《語書》中的“田令”，認爲秦王的命令有時也按照事項不同而分類編纂。宫宅還注意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有《津關令》這一點，推測漢代按照事項分類的令是沿用秦國的，而干支令與挈令則是西漢景帝、武帝以後成立的。③ 池田雄一收集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顯示秦令存在的史料，指出秦國把正法和追加法都稱爲律，把臨時制定的法規稱爲令，在制定作爲追加法的律時，令以原文形式編入律。④ 冨谷至認爲，秦漢時期的律是在商鞅六律、《九章律》等正法的基礎上增加單行法《旁章》後得到擴充和完備的，令并不是與律相對的追加法，而是君王或皇帝的命令，未被作爲令典編纂。⑤ 滋賀秀三認爲，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使人連想到六律”，戰國時期的秦國編纂了刑法典商鞅六律，并没有編纂單行法的令。⑥ 如上所述，秦簡出土後，秦律條文的具體内容逐步爲人所知，在日本，認爲李悝《法經》以及商鞅六律確實存在的觀點占了主流。其中，秦律在正法商鞅六律的基礎上，通過不斷增加各種各樣的律文而逐步擴充、完備這一觀點得到了共識。但是，關於令還存在如下不同觀點：秦令不存在(大庭)；秦令是單行法或君王的命令，并没有被編纂成令典(堀、池田、冨谷、滋賀)；秦令是存在的，其中有些是作爲君王的命令集編纂的(宫宅)。

另一方面，也有觀點認爲原本秦漢時代并未編纂律、令這樣的法典。陶安認爲自

---

① 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の概觀》，原載《關西大學文學論集》27－1，1977年；《律令法體系の變遷と秦漢の法典》。以上都收録於《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創文社1982年。

② 堀敏一：《中國の律令制と農民支配》，原載歷史學研究會編：《世界史認識における民族と國家》，青木書店1978年；《晉泰始律令の成立》，原載《東洋文化》61，1980年。以上都收録於《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私の中國史學(二)——》，汲古書院1994年。

③ 宫宅潔：《漢令の起源とその編纂》，《中國史學》5，1995年。

④ 池田雄一：《秦代の律令について》，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律令と社會》，汲古書院2008年，原載《(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168，1997年。

⑤ 冨谷至：《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　秦漢の律と令——》，《東方學報(京都)》72，2000年。

⑥ 滋賀秀三：《法典編纂の歷史》，收録於《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年。

李悝《法經》六篇開始的法典編纂史都是虛構的,否定了秦漢時代編纂律、令爲法典的這個大前提,并指出《九章律》爲西漢後期到東漢初期的學者的著作,出土文字資料以及文獻史料中的“田律”、“功令”等律名與令名只不過是特定的人或官廳給單個條文取定的便於稱呼的名稱而已。① 廣瀨薰雄針對《晉書·刑法志》中的法典編纂史指出,蕭何編纂《九章律》這樣的傳説自漢代起就已存在,三國時期在蕭何《九章律》前增加了商鞅六律,唐代時在商鞅六律前增加了李悝的《法經》,并且還認爲,蕭何的《九章律》也是西漢後期至東漢初期所著的法律學者的經典。此外,廣瀨還指出,秦漢時期的令是君王或皇帝的命令,在傳達給各官府的過程中,增加官府的名稱以及干支、編號等進行保存、整理,將令中有效力的部分抽取出來編成律,法典的編纂并不是一次就完成的。廣瀨又指出,除律、令之外,“故事”這一皇室與官府的内部規定也具有法律效力,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就是在匯集律令所適用的實例“廷尉故事”的基礎上,在南郡進行整理、編纂而成的。② 陶安、廣瀨的意見從根本推翻了有關秦律與漢律編纂方面的觀點。但是,水間大輔反對廣瀨的觀點,認爲《晉書·刑法志》等中的法典編纂史是後世的創作,即使説秦律、漢律是根據君王與皇帝的命令逐條制定的,但并不能否認秦漢時期的律與令是作爲法典編纂的。③ 從睡虎地秦簡出土到現在,有許多法制史料出土,預計今後還會有秦律與漢律被發現和公佈,因此,圍繞秦漢時期是否編纂了律令這個問題,將會進一步展開議論。

與此同時,也有研究通過比較秦律與漢律的條文來判明秦律的前後相互關係以及從秦律到漢律的繼承關係。睡虎地秦簡被發現公佈後,江村治樹將《秦律十八種·倉律》、《秦律十八種·效律》、《效律》進行比較,得出結論認爲《效律》是由於管理各官府物品的需要而吸取其他律文編成的較新的律,《秦律十八種》則是將與縣、都官的管理業務相關的律文彙總而成的。④ 此後,隨着包含有戰國時期秦律的睡虎地秦簡、包含秦代秦律的龍崗秦簡以及含有西漢初期漢律的張家山漢簡的公開,不僅是秦律的發展過程,驗證從秦律到漢律的繼承過程也成爲可能。池田雄一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秦律十八種·廄苑律》、龍崗秦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相互比較後發現,戰國時期的秦律是禁苑、公田等王室財政管理方面的規定,秦代以及

---

① 陶安:《法典編纂史再考——漢篇:再び文獻史料を中心に据え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0,2000年。

② 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汲古書院2010年。

③ 水間大輔:《廣瀨薰雄著〈秦漢律令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4,2010年。

④ 江村治樹:《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性格をめぐって》,收録於《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2000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0-1,1981年。

西漢初期,應民田税收、户籍管理等國家運營方面的需要也制定了相應的條文。① 水間大輔將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張家山漢簡的條文進行比較後指出,秦律中“貲一甲”等有關罰款的條文到漢律時變化爲“罰金二兩”等,戰國時期的秦律中稱民衆爲“百姓”、“民”,而秦代的秦律中則統一爲“黔首”,還有,秦律中稱私人奴隸爲“臣妾”,而在漢律中則統一爲“奴婢”,西漢初期的漢律在具有去除秦國苛法的緩刑主義傾向的同時,還具有在繼承秦苛法的過程中進一步强化的重刑主義傾向。② 漢代繼承秦國的律令是衆所周知的事實,通過比較分析出土文字資料中的秦律與漢律,將會進一步明確其繼承過程。

此外,還有從其他不同角度研究探討秦律與漢律的成果。吉本道雅將《墨子·號令》與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進行比較後推測,《墨子》除《號令》諸篇都是在齊國編纂的,而《號令》則受到秦律的很大影響。③ 工藤元男關注到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中依照楚國舊曆管制土木工程與山林採伐方面的條文,并且上述規定散見於《逸周書》等先秦諸文獻中,據此推測出秦律是在其之前就存在的各地習慣法規的基礎上形成的。④ 工藤還關注到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的律文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的内容幾乎完全相同,并且《二年律令·置吏律》中有規定指出縣、道的官吏可通過二千石官員向皇帝申請制定律令這些情況,指出漢律在編纂過程中也有可能受到各地習慣法規、習俗的影響。⑤ 這種有關秦律與漢律對其他典籍造成的影響,以及秦律與漢律在編纂過程中所受地域習俗影響的研究,對探明當時律令編纂的真實情況也是很重要的。

綜上所述,中國出土的文字資料被陸續發現與公佈,其中含有大量秦律與漢律條

---

① 池田雄一:《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管見》,原載《(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100,1981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の秦律——王室の家法から國家法へ——》,原載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汲古書院 1986 年;《吕后〈二年律令〉をめぐる諸問題》。以上都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律令と社會》。

② 水間大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刑法雜考——睡虎地秦簡出土以降の秦漢刑法研究の再檢討——》,《中國出土資料研究》6,2002 年;《秦律から漢律への繼承と變革——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張家山漢簡の比較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0,2006 年。

③ 吉本道雅:《墨子兵技巧諸篇小考》,《東洋史研究》62-2,2003 年。

④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戰國秦の法と習俗》,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原載《木簡研究》10,1988 年。

⑤ 工藤元男:《中國古代の〈日書〉にみえる時間と占卜——田律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メトロポリタン史學》5,2009 年。

文,因此,圍繞下列問題展開了議論:(1) 秦漢時期的律與令是何種形式;(2) 秦律與漢律是否作爲法典編纂;(3) 秦律在被漢律繼承的過程中,律與令發生了什麽樣的變化;(4) 秦律與漢律的條文在編訂過程中在何種程度上受到了地域習俗的影響。今後,隨着秦律與漢律條文進一步的發現,相信將會出現更多方面的研究。

(閻瑜 譯)

司法、刑法

[日] 水間大輔

本節介紹在我國有關① 刑罰、② 犯罪及其處罰、③ 刑事程序等三個問題的研究動向。

首先,關於① 刑罰方面,在我國有着數量龐大的研究成果,在此無法逐一介紹。關於刑罰的研究動向,水間大輔已作了整理,①可參看其論文。我國秦漢刑罰研究中,目前議論最爲集中的問題是秦及文帝十三年以前的漢朝是按照何種標準將勞役刑(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等)進行分等的,在此對有關這個問題的研究動態進行介紹。

睡虎地秦簡出土以後,我國也同中國一樣,圍繞秦及文帝十三年以前漢朝的勞役刑是否設有刑期這一問題展開了論爭,②現在無期刑説漸漸成爲定論了。但是,假使如無期刑説所主張的,勞役刑沒有設刑期,也就是説沒有按刑期將勞役刑分等級的話,則勞役刑是按照何種標準進行分等的,就成爲了需要解決的問題。早期的無期刑説認爲是按照勞役的内容或苛刻程度分等級的。③ 但是,近年有些學説主張勞役刑不一定是按照勞役内容分等級的。瀨川敬也認爲勞役刑是按照跟勞役一起加上的肉

---

①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の刑罰制度》,收録於《秦漢刑法研究》,知泉書館 2007 年,原載《中國史學》14,2004 年。

② 籾山明:《秦漢刑罰史研究の現狀——刑期をめぐる論爭を中心に——》,收録於《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原載《中國史學》5,1995 年。

③ 冨谷至:《漢代の勞役刑——刑期と刑役——》,收録於《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 1998 年,原載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7 年;堀敏一:《雲夢秦簡にみえる奴隸身份》,收録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良と賤——》,汲古書院 1987 年;滋賀秀三:《前漢文帝の刑制改革をめぐって——漢書刑法志脱文の疑い——》,收録於《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 2003 年,原載《東方學》79,1990 年;籾山明:《秦漢刑罰史研究の現狀》,《中國史學》5,1995 年。

刑、赭衣和桎梏等身體上標誌的種類與多少分等級的;①石岡浩在指出勞役内容設有嚴格的輕重差别的同時,進而認爲勞役刑還按照如下事項進行分等:是否被處以“收”(妻子兒女與財産的没收),是否被處以肉刑,是否允許從刑徒身份恢復到良民身份等等;②宮宅潔認爲勞役刑是按照如下對刑徒及其家屬的待遇分等級的:是否允許住在“民里”,是否被分發土地,是否被没收妻子兒女與財産,刑徒身份是否被其子繼承等;③鷹取祐司認爲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都是爵制身份序列上的身份標識,加以這些的刑罰不應該稱爲勞役刑,而是以降低其身份爲第一要義的制裁的身份刑。并且,勞役的内容與頻度,對家屬居住地的限制,刑徒身份的繼承,從田宅分發對象中被排出等,刑徒所受的不利待遇按照刑徒的身份不同而不同,按照這樣的差異分成從城旦舂到司寇的等級;④陶安亦認爲從城旦舂到司寇是一種身份,是與基於爵制的身份相連續的。并且,刑徒的勞役内容、服役形式和社會行爲能力等,也根據這些身份的高低而不同。不過,他又認爲從城旦舂到司寇都不是主刑,也不是附加刑,不是像“刑”與“耐”等作爲衡量犯罪輕重的尺度來使用的,而只不過是附帶跟刑與耐一起加上的。⑤ 但是,從早期的秦律中看到了如下傾向:對一部分犯罪,根據隸臣妾與司寇之間的身份上的差異,對耐罪個别設定輕重差異。⑥ 今後其論爭的動向將受到關注。

其次,關於② 在秦律中將怎樣的行爲定爲犯罪,而這些犯罪的處罰又是如何規定的呢?因爲以往無法得知秦律的具體内容,所以關於此問題幾乎没進行過研究,由於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對其正式研究才成爲可能。水間大輔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及《二年律令》也作爲討論的史料,對此問題進行了綜合性研究。他探討了在秦律與漢律中,對殺人、傷害和盜竊等各種犯罪是如何處理的,以及對未遂、預備、陰謀、共犯、事後共犯和連坐等各種犯罪的共通問題是如何處理的。研究結果表明,秦律、漢律在

---

① 瀬川敬也:《秦代刑罰の再検討——いわゆる“勞役刑”を中心に——》,《鷹陵史學》24,1998 年;《秦漢時代の身體刑と勞役刑——文帝刑制改革をはさんで——》,《中國出土資料研究》7,2003 年。

② 石岡浩:《收制度の廢止にみる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發端——爵制の混亂から刑罰の破綻へ——》,《歴史學研究》805,2005 年;《秦の城旦舂刑の特殊性——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のもう一つの發端——》,《東洋學報》88－2,2006 年。

③ 宮宅潔:《有期勞役刑體系の形成——〈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漢初の勞役刑を手がかりにして——》,《東方學報(京都)》78,2006 年。

④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刑罰と爵制的身份序列》,《立命館史學》608,2008 年;《秦漢時代の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中國史學》19,2009 年。

⑤ 陶安:《刑罰と身份》,收録於《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創文社 2009 年。

⑥ 陶安:《刑罰體系の細分化》,收録於《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

處罰犯罪上有比後世唐律更重的傾向,對所謂的“一般預防”(用法律條文中對犯罪制定的刑罰,或實際對犯罪者執行刑罰,來警告一般社會上的民衆使其不犯罪,以預防犯罪發生),有着過度重視的傾向。① 除此以外還有各種各樣的研究,關於這些研究在水間大輔的著書中都有介紹,請參看其著作。

再次,關於③ 在秦從犯罪搜查到判決的刑事程序是如何進行的問題,還是由於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才得以進行正式的研究。首先,籾山明在 1985 年發表了一篇題爲《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的論文,其通過對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審判相關用語進行了整理、考證,對復原秦縣的刑事程序進行了嘗試。② 其後,《奏讞書》、《二年律令》公佈之後,他又參照張家山漢簡及其有關研究修改了舊稿,探討了秦、漢初期的刑事訴訟是根據怎樣的原理、按照怎樣的程序來進行的。據他的研究,縣的刑事程序如下: 縣廷受理告發,掌握了犯罪的發生,就逮捕、羈押嫌疑犯,然後進行訊問。訊問以如下爲最理想: 不依靠拷問,通過録取供述與詰問使嫌疑犯自己承認罪狀,以求真實。然後,將指示查詢嫌疑犯的姓名、身份和經歷以及扣押其資産、家屬的文件,寄到嫌疑犯籍貫所在的縣或鄉。對查詢結束後的嫌疑犯,通過訊問定其罪狀,然後就按照其罪狀定以相應的刑罰。當審判結束時,如嫌疑犯對判決有異議,則允許請求再審。③

籾山進而對秦漢訴訟制度進行了綜合性探討,大致作出如下結論: 在當時的刑事訴訟制度中,縣獄吏進行審理時,如不能判斷法律的解釋或是否適用時,則上讞給二千石的官來審議,最終請求中央廷尉的指示,下適當的判決。如此,司法實務中出現的各種各樣問題,跟審判的過程與結果一起都被積累在廷尉處。而不知什麽時候這些被整理編纂成册,爲了提供給獄吏用於實務參考而向全國頒佈。我們可以認爲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等就是據此而來的文本。如上所述,獄吏的各個司法實務經驗被集中到中央經過整理,再被發放到地方,這正是中國廣闊的領域能够得以統治的條件之一。④

他的舊稿《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可以説成爲了我國秦漢刑事程序制度研究之起點。《奏讞書》、《二年律令》公開後,很多研究者對他的學説進行了再討論,或自行就

---

①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

② 籾山明:《秦の裁判制度の復元》,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5 年。

③ 籾山明:《秦漢時代の訴訟制度》,收録於《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

④ 籾山明:《司法經驗の再分配》,收録於《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

與刑事程序的内容、程序有關的文件格式等問題進行了討論。① 尤其,宫宅潔以《奏讞書》爲史料,再討論了以睡虎地秦簡等爲史料的刑事程序制度研究,認爲縣的刑事程序是按如下順序進行的:縣爲具有判決權的最基層的機關,但只是在聽取嫌疑犯的供述這一點上,有時在鄉、亭也進行。當嫌疑犯在該縣的轄區之外時,要發出召喚狀,將嫌疑犯本人送至主持該審判的縣。審判從聽取供述開始,經過詰問來確定事實關係。然後總括已明確的事實關係,整理量刑所需要的材料。在此基礎上,確認應處罰者的身份及應處罰的行爲的内容,選擇適用的律令條文。并且,他還指出長吏具有下判決的權限,但從聽取供述到詰問都是小吏辦理的,小吏在審判中起着主導作用。②

(張勝蘭 校訂)

官　　制

[日] 池田敦志

在傳世文獻中有爲數不少的關於秦的官制的記載。在秦簡出土以前,都是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的記述來對其性質和職掌等進行理解的。但是,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傳世文獻中未見的新的一面得以揭曉,有關當中記載的幾種官職,在日本也開始進行了各種各樣的研究。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爭論熱烈的“内史”、“大内”、“少内”、“都官”、“嗇夫”。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的記載,“内史”是掌治京師的官。基於這一解釋,西嶋定生論及了其與漢代治粟内史的關係,推測秦的内史是被漢代的治粟内史所沿

---

① 池田雄一:《漢代の讞制——江陵張家山〈奏讞書〉の出土によせて》,原載《(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159,1995年;《〈奏讞書〉の構成》,原載《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1995年;《戰國秦の獄簿》,原載東方學會編刊:《東方學會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1997年,以上都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律令と社會》,汲古書院2008年;飯島和俊:《“解”字義覺え書き——江陵張家山〈奏讞書〉所出の“解”字の解釋をめぐって——》,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刀水書房2002年,原載中國の歷史と地理研究會編刊:《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1996年;《“鞫…審”の構圖(奏讞書研究)——〈封診式〉·〈奏讞書〉による再構築——》,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社會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2005年;鷹取祐司:《二年律令九三簡“診報辟故弗窮審”條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朋友書店2006年等。

② 宫宅潔:《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見た——》,《史林》81-2,1998年。

襲了的。① 之後,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弄清了内史不僅僅掌治京師,還掌管財政。於是開始對内史與治栗内史的關係、周的内史到秦漢的内史的變遷過程等進行了重新的討論,在這個問題上著先鞭的是工藤元男。② 關於其職掌,工藤認爲秦的内史超越了關中范圍,是對秦的整個縣倉的廥籍、公器進行了管轄的,在其統屬下配置了太倉和大内,通過這些對縣及都官的糧草、財貨進行管理。進而對其與治栗内史的關係,進行了如下的分析,即在六國統一後的官制改革時,大内和太倉從内史中分離開來,以大内與太倉爲基幹,構成了治栗内史,另一方面這時内史成爲了掌治京師的官,而漢代則是繼承了這樣的内史和治栗内史。對於工藤的這一論説,江村治樹認爲,從出土秦律難以明確工藤所説的内史與大内、太倉的關係,認同大内、太倉屬於治栗内史,但認爲它們不一定是屬於内史的官,出土秦律里的内史應該還是掌治京師的内史。③ 就這些議論,藤田勝久依照江村的論説,認爲秦律中所見的内史應還是掌治京師的内史,關於其職掌應是以財務爲首,并通過其他的規定,對縣進行統括的行政機構。藤田還通過對 1979 年出土的青川木牘記載的分析,指出在武王二年時丞相-内史這樣一個文官系統已經設立,秦的内史是在秦始皇以前就設立了的。④ 張家山漢簡公佈以後,森谷一樹結合了《二年律令》中所見“内史”的用例,對以往這些意見進行了再探討。森谷就《秦律十八種 · 倉律》簡 95 中“入禾稼、芻稾,輒爲廥籍,上内史。●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的記載,以及《二年律令 · 田律》簡 256 中“官各以二尺牒疏書一歲馬,牛它物用稾數,餘見芻稾數,上内史,恒會八月望”的記載,指出了漢初内史的職掌和睡虎地秦簡中所見的職掌有着相同之處,從而對工藤的論説進行了一部分的補充。⑤

在進行如上述的對内史的研究探討的同時,大内、少内等官職也引起了關注。秦

---

① 西嶋定生:《秦漢帝國》,講談社 1974 年。

② 工藤元男:《秦の内史——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原載《史學雜誌》90 - 3,1981 年。

③ 江村治樹:《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性格をめぐって》,收録於《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0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0 - 1,1981 年。

④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の關中開發——戰國秦の郡縣制形成——》,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と郡縣社會》,汲古書院 2005 年,原載中國水利史研究會編:《佐藤博士退官記念中國水利史論叢》,國書刊行會 1984 年。

⑤ 森谷一樹:《〈二年律令〉に見える内史について》,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朋友書店 2006 年。

簡出土以前,有大庭脩、山田勝芳的論説,推測大内是屬於少府的,①少内是主管整個少府收入的官。② 但秦簡出土以後,又開始對大内、少内的性質及其與漢代大内、少内性質的關係重新進行了討論。工藤元男對這個問題進行探討的同時,還對相對於掌握國家財政的治粟内史而言,掌握帝室財政的少府是如何形成的這一點進行了深入的研究。③ 這是秦簡出土以後,首次對少府設立這個問題本身進行探討的嘗試。工藤批評了山田將大内、少内看作是屬於少府的御府,而大内是儲藏賦斂收入的觀點。認爲大内和太倉同樣都在内史的統屬之下,專門掌管糧草和財貨。另外,還指出少内是在大内的監督下,被安置在縣及都官,掌管地方行政機構公款的財庫官,其中特别是安置在縣的少内被稱作府中。少府是戰國秦的内史重組以後,與治粟内史一同形成的。對於以上的批判,山田進行了反駁。④ 對於工藤不稱縣以外的少内爲府中這一觀點,舉出《秦律十八種 · 内史雜》中可見“藏府”、“書府”等字樣爲證,認爲各官廳的少内也被稱爲“少府”、“府”,而且不能判定各官廳的少内受到中央的大内的直接監督。此外,更正了以往大内屬於少府的觀點,認爲大内是在内史的統管之下,對咸陽及鄰縣的都官儲藏的衣物、銅鐵、錢布進行統管,是儲藏各縣富餘物資的中央財庫。佐原康夫、越智重明基本上按照工藤的觀點,論及了秦的府庫和財政制度。⑤ 特别是佐原將“大内”解釋爲在咸陽管理官有器物和官方發放衣物的財庫,而少内則是縣級的錢款收支負責人。另外,里耶秦簡中也可見“少内”,故里耶秦簡講讀會將其解釋爲“與郡縣的錢款收支相關的部門”。⑥

關於都官的解釋,存在着應將其視爲中央的官還是地方官的分歧。睡虎地秦簡公佈後不久,大庭脩就將其解釋爲與漢代的“中都官”同義,是直屬朝廷的機構。⑦ 江

---

① 山田勝芳:《漢代財政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北海道教育大學紀要(第1部B社會科學編)》23-1,1972年。

② 大庭脩:《漢の嗇夫》,收録於《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創文社1983年,原載《東洋史研究》14-1、2,1955年。

③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見える大内と少府——秦の少府の成立をめぐって——》,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原載《史觀》105,1981年。

④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大内と少内》,《集刊東洋學》57,1987年。

⑤ 佐原康夫:《戰國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3-1,1984年;越智重明:《秦の國家財政制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5,1986年。

⑥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註》,《中國出土資料研究》8,2004年。

⑦ 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の研究》,收録於《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原載《關西大學文學論集》27-1,1977年。

村治樹認爲都官是屬於縣的官,是指中央京師的諸官府,同時也指其駐在地方的機構。① 工藤元男則認爲,都官是爲使其統治達到“都”,而由秦國政府設置的官府,在秦代是幾乎與縣同級的地方行政機關。在漢代都官則變成指王國的中央官府,都的意思被限定在京師,這樣一來,漢代的中央官府也開始被稱作都官,因此爲了與王國的都官相區别,開始稱其爲中都官。② 近年來,高村武幸對《二年律令》以及尹灣漢簡等中的“都官”進行了研究,對秦到漢的都官的連續性做了探討。③ 關於西漢的都官,高村認爲位於京師的中央官府和位於地方的中央官府的駐外機構都稱爲都官,秦代的都官與漢代的都官基本上没有什麽差别,從與漢代的連續性這一角度來考慮,也是持位於京師的中央官府與位於地方的中央官府的駐外機構都稱爲都官這一立場。這可以説是對江村觀點的發展性繼承。關於位於地方的都官,進而發表了如下見解,即其多數是在大司農、少府的統屬之下,而漢初的都官大多數是在少府的統屬之下。

關於嗇夫,在秦簡出土以前,主要以《漢書 · 百官公卿表上》中對嗇夫的記述進行解釋。鎌田重雄認爲嗇夫是管理一個鄉的人,并掌管力役、賦役、獄訟。④ 大庭脩除了傳世文獻以外,還對敦煌漢簡、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嗇夫分别進行了探討,特别是對其統屬系統,提出了大致爲令-丞-嗇夫這樣一種構成的觀點。⑤ 但是,只要是根據傳世文獻和漢簡,還是只限於漢的嗇夫,且對其性質的解釋也只停留在了“小吏”。睡虎地秦簡出土以後,率先運用秦律對嗇夫進行研究的是堀毅。堀將秦簡中所見的“嗇夫”進行了體系化,對其職掌、統屬系統、秩禄等進行了探討。通過探討指出秦代的鄉官中不存在嗇夫,秦的嗇夫有廣義和狹義兩種,但原本是表示縣的官的嗇夫。⑥ 之後,重近啓樹又從圍繞鄉里制的問題論及了嗇夫,⑦相對於堀毅“秦代的鄉官中不存在嗇夫”這一論説,重近則站在高敏秦代已經存在鄉嗇夫

---

① 江村治樹:《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性格をめぐって》。

② 工藤元男:《戰國秦の都官——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原載《東方學》63,1982年。

③ 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都官》,收録於《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汲古書院2008年,原載《東洋學報》87-2,2005年。

④ 鎌田重雄:《鄉官》,收録於《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年,原載《史潮》7-1,1937年。

⑤ 大庭脩:《漢の嗇夫》。

⑥ 堀毅:《秦漢時代の嗇夫について——〈漢書 · 百官表〉と雲夢秦簡による一考察——》,《史滴》2,1981年。

⑦ 重近啓樹:《秦漢の鄉里制をめぐる諸問題》,《歷史評論》403-11,1983年。

的觀點上，①根據睡虎地秦簡《效律》的記述，指出了縣、鄉、里的統治機構。此外，工藤元男、飯尾秀幸對秦簡中的縣嗇夫、大嗇夫進行了探討，認爲在戰國秦縣的行政中，縣嗇夫、大嗇夫實際上是盡了縣令的職責。②

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秦的鄉、里、亭的官制機構的情況也明朗化了。這些機構依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原被看作同於漢代的機構，於此有宮崎市定、日比野丈夫等的討論。③ 但是根據睡虎地秦簡，將秦代的鄉、里、亭等組織和漢代的相比，發現在名稱、實際狀況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堀毅整理了睡虎地秦簡《效律》中的縣、鄉、里的相互關係，提出了作爲直屬縣的各種官的吏——"佐"的存在，還指出其與鄉嗇夫之間沒有統屬關係，由這個"佐"來負責鄉里多數的實際工作。④ 另外，堀敏一論及了關於睡虎地秦簡里的"亭"的各種問題。⑤ 堀敏一從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366—367 中所載的"求盜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貲二甲"，推斷出秦簡中的"亭"也有迎送旅客的職責，而又從睡虎地秦簡《效律》簡 320—321 中所載的"其他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推斷出將亭的官吏稱爲"離官"這一點。

（張勝蘭 譯）

地方行政制度與文書行政

[日] 渡邊將智

在秦簡出土以前的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方面，嚴耕望等認爲是以縣的上級機關郡

---

①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收録於《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原載《社會科學戰線》1979－1。

②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に見える縣・道嗇夫と大嗇夫について》，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原載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 1992 年；飯尾秀幸：《中國古代國家における在地支配機構成立の一側面——睡虎地秦簡の嗇夫をめぐって——》，《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

③ 宮崎市定：《讀史箚記》，收録於《宮崎市定全集 17 中国文明》，岩波書店 1993 年，原載《史林》21－1，1936 年等；日比野丈夫：《鄉里亭についての研究》，收録於《中國歷史地理研究》，同朋舍 1977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14－1、2，1955 年。

④ 堀毅：《秦漢時代の嗇夫について》。

⑤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亭をめぐる諸問題》，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 1996 年，原載《布目潮渢博士古稀記念論集 東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汲古書院 1990 年。

爲核心實行地方行政的。① 此外,圍繞鄉、亭、里的關係,日比野丈夫認爲亭爲行政機構,宮崎市定等則認爲村落爲行政機構,對此展開了爭論。②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人們普遍認爲秦漢時期的縣爲地方行政中心,郡與縣的關係被重新認識。重近啓樹認爲,秦代與西漢初期,縣擁有徵兵、調兵、編制軍隊的權限,而郡雖對屬縣持有檢查權與軍隊指揮權,但只不過是中央政府的地方機關。③ 大櫛敦弘則認爲,秦漢時期,穀物等物資是以縣爲單位運送的。④

此外,古賀登通過睡虎地秦簡再次確認,亭是行政機構,且統屬於鄉。⑤ 基於這一觀點,重近啓樹認爲鄉以里爲單位統管民衆,以亭爲單位控制土地。⑥ 佐竹靖彥探討青川木牘《田律》後認爲亭管理阡道、陌道。⑦ 堀敏一的觀點與此不同,認爲鄉與亭均承擔在從屬於縣的地方機關維持治安的任務,兩者之間不存在統屬關係。⑧

工藤元男對戰國秦的統治體制進行了以下探討。秦國通過在“都”(由都邑與一些離邑組成的行政機構)設置與縣廷幾乎同級的地方行政機構,將宗室貴戚的勢力據點舊邑納入郡縣制的同時,管理由軍功褒賞制而產生的封邑。此外,秦國爲了將地方勢力較大的縣嗇夫納入管轄範圍,中央政府派遣令、丞與縣嗇夫共同管理縣邑。由擁有大倉、大内這樣屬官的中央官員内史來管理秦國所有的縣、都官的糧草與公器。還有,秦國爲了將已被征服的異族納入本國編制,在其居住地設置由一些“道”組成的臣邦(屬邦),在這些“道”内設置與縣廷幾乎同級的行政機構道官。戰國秦就這樣逐步將占領地與異族統轄在了其中央集權體制下。⑨

---

①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上篇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初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3 年。

② 宮崎市定:《讀史箚記》,收録於《宮崎市定全集 17 中国文明》,岩波書店 1993 年,原載《史林》21-1,1936 年等;日比野丈夫:《鄉里亭についての研究》,收録於《中國歷史地理研究》,同朋舍 1977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14-1、2,1955 年。

③ 重近啓樹:《兵制の研究——地方常備軍制を中心に——》,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9 年,原載《人文論集(静岡大學人文學部社會學科・人文學科研究報告)》36,1986 年。

④ 大櫛敦弘:《秦漢國家の陸運組織に關する一考察——居延漢簡の事例の検討から——》,《東洋文化》68,1988 年。

⑤ 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

⑥ 重近啓樹:《秦漢の鄉里制をめぐる諸問題》,《歷史評論》403,1983 年。

⑦ 佐竹靖彥:《縣鄉亭里制度考證》,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岩波書店 2006 年,原載《(東京都立大學)人文學報》199,1988 年。

⑧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亭をめぐる諸問題》,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 1996 年,原載《布目潮渢博士古稀記念論集 東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汲古書院 1990 年。

⑨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

圍繞郡縣制的形成過程與戰國秦的領域形成這些問題，藤田勝久認爲内史是統管戰國秦直轄的京師地區的縣的行政機構，并且，在京師地區，最初中尉等軍政機構在内史、縣等民政機構之上，隨着民政機構的逐步完備，形成了類似於郡縣制的“内史-縣”。而且，藤田還認爲，秦國在本國領域形成的過程中，把在毗鄰别國的前線處設置的縣納入自己的領域内，并取而代之在前線設置關卡。①

此外，還有些研究認爲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鄉、里、邑等是“共同體”。太田幸男認爲秦國在商鞅變法之前由“共同體”來管理倉，之後國家管理倉以及國家與“共同體”共同管理倉這兩種狀態并存。② 飯尾秀幸指出，里典等首長層以及嗇夫，是“共同體”内部各種關係的基礎，其成員形成階級關係，這些關係發生矛盾時，爲了維持“共同體”内部的各種關係，有别於這些階級關係的、作爲第三權利的國家成立，嗇夫被納入監督“共同體”的縣這一機構内。③

其後，由於張家山漢簡的公佈以及里耶秦簡、岳麓書院藏秦簡的部分公佈，睡虎地秦簡作爲上述簡的比較對象而重新受到矚目。飯尾秀幸論證得出以下結論，即位於里門與邑門内側的村落，其外側是田地，在這些村落中存在着源於“共同體”的習俗。國家把這些習俗納入了自己的法律體系。④ 高村武幸認爲，秦代與西漢初期的鄉是統屬於縣的行政機構，不存在“共同體”。⑤ 水間大輔則認爲，秦漢時期的亭是直屬於縣的機關，相當於現代的警亭、派出所、門衛等，而且在遠離縣廷的地方設置亭，發揮現代的警察局、法院的職能。水間還指出，秦漢時期，直屬於縣的鄉與亭同樣承擔維護治安的任務，但兩者之間没有統屬關係，而是相互補充各自的維持治安的機能。⑥

在秦簡出土以前的文書行政研究方面，大庭脩、永田英正利用居延漢簡與《史

---

①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國家と郡縣社會》，汲古書院 2005 年。

② 太田幸男：《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

③ 飯尾秀幸：《古代における國家と共同體》，《歷史學研究》547，1985 年；《中國古代國家における在地支配機構成立の一側面——睡虎地秦簡の嗇夫をめぐっ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 1992 年。

④ 飯尾秀幸：《秦・前漢初期における里の内と外——牢獄成立前史——》，太田幸男、多田狷介編著：《中國前近代史論集》，汲古書院 2007 年。

⑤ 高村武幸：《秦・漢初の鄉——湖南里耶秦簡から——》，收録於《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汲古書院 2008 年。

⑥ 水間大輔：《秦・漢の亭吏及び他官との關係》，《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3，2009 年；《秦・漢における亭の治安維持機能》，鈴木秀光、高谷知佳、林真貴子、屋敷二郎編著：《法制史學會 60 周年記念若手論文集 法の流通》，慈學社 2009 年；《秦・漢における鄉の治安維持機能》，《史滴》31，2009 年。

記・三王世家》,以西漢爲主要研究對象,復原了册書,釋明了文書的特點,解釋了與文書行政相關的術語。①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籾山明對爰書是在裁判過程中使用的自我辯白或證明書這一陳槃的觀點重新進行了探討,②認爲爰書是官吏製作的公用文書,并不只是在裁判手續中使用。③ 張家山漢簡公佈後,冨谷至將秦簡、漢簡中的各種文書分成類似於現代書籍的“書籍簡”和類似於現代文件夾的“帳簿簡”,并認爲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屬於後者。④ 如上所述,由於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可將其與居延漢簡進行比較,這就給文書行政研究帶來了新的可能性。然而,正如永田英正所述,有關秦代文書行政方面的史料還很匱乏,因此現階段這方面的研究只能圍繞居延漢簡等進行。⑤

然而,最近,含有秦代行政文書的里耶秦簡部分公開後,就可以將秦簡與漢簡進行充分的比較研究。鷹取祐司認爲,秦簡與漢簡中的“敢告”是在發信人與收信人地位相同時使用,“告”是兩者身份差異較小時使用,而“謂”是兩者身份差別較大時使用。⑥ 圍繞秦簡與漢簡中“發”這個問題,藤田勝久將其解釋爲負責實施文書中的指令,⑦而高村武幸的觀點與此不同,將其解釋爲打開文書,并指出,里耶秦簡等中的“署○發”是指定文書開封者的一種表達方式。⑧ 此外,紀安諾分析了利用郵進行文書傳送的情況,驗證得出了這樣一個結論,即長距離的文書傳送,採用數名脚夫以郵爲中轉站的接力方式,而近距離傳送,則由一名脚夫傳送到目的地。⑨

最近,藤田勝久欲從地方行政制度和文書行政這兩方面探明秦漢時期“社會體

---

①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創文社 1982 年;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同朋舍 1989 年。

②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收録於《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 1975 年,原載《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6,1948 年。

③ 籾山明:《爰書新探——古文書學と法制史——》,收録於《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51-3,1992 年。

④ 冨谷至:《二一世紀の秦漢史研究——簡牘資料——》,樺山紘一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3　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書店 1998 年。

⑤ 永田英正:《文書行政》,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汲古書院 2001 年。

⑥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公文書の下達形態》,《立命館東洋史學》31,2008 年。

⑦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の文書形態と情報處理》,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原載《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21,2006 年。

⑧ 高村武幸:《“發く”と“發る”——簡牘の文書送付に關わる語句の理解と關連して——》,《古代文化》60-4,2009 年。

⑨ 紀安諾:《“郵”制攷——秦漢時代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63-2,2004 年。

制”(統一國家與地域社會的關係)的構造。藤田認爲,出土文字資料中含有文書的原本與副本,還有收發信的記録與書籍等,根據其用途與保存時間長短的不同,出土地點與書寫材料亦有不同。在這些文書所記録的信息當中,官府的公務信息由縣用壁書等形式公示或由使者口頭念誦的方式傳達,而私人信息則是用書籍的方式由所屬官吏往來於關卡、客棧來傳送的。秦王朝時期,基於這種“信息傳達體制”,通過以縣級社會爲生活基本單位的郡縣制,將具有不同習俗的地域納入其統治之下。秦王朝的這種“社會體制”被漢王朝繼承了下來。①

綜上所述,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有關地方行政制度的情况不斷得到明確,爲文書行政研究創造了新的可能性。在張家山漢簡、里耶秦簡等公開後,睡虎地秦簡作爲比較對象再次受到矚目。里耶秦簡的部分公開使文書行政研究獲得了飛躍發展,最近有研究欲從地方行政制度與文書行政兩方面來説明更大範圍的問題。今後,隨着新的秦簡、漢簡的出土與公開,這些方面的研究將更加活躍,秦漢時期的社會情况也會更加明晰。

(閻瑜 譯)

家庭制度

[日] 小林文治

日本的家庭制度研究,是在 1930 年代後關於單婚家庭制與大家庭制(内部存在多個單婚家庭的家族)的討論的基礎上展開的。牧野巽認爲漢代典型的家族形式爲平均四、五人的單婚家庭,②而宇都宮清吉與守屋美都雄則主張大家庭制這個觀點,不贊成單婚家庭制的觀點。③ 此後,守屋改變自己的看法,開始支持單婚家庭制這一説法。④ 因此,單婚家庭制這一觀點基本成爲定論。睡虎地秦簡公開後,可以確定在戰

---

①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

② 牧野巽:《漢代における家族の大きさ》,原載《漢學會雜誌》3-1,1935 年;《漢代の家族形態》,原載《東亞學》4、5,1942 年,以上都收録於《中國家族研究上(牧野巽著作集第 1 巻)》,お茶の水書房 1979 年。

③ 宇都宮清吉:《漢代における家と豪族》,收録於《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 1955 年,原載《史林》24-1,1939 年;守屋美都雄:《漢代家族の型體に關する試論》,《史學雜誌》52-6,1941 年。

④ 守屋美都雄:《漢代の家族形態に關する考察》,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東洋史研究會 1968 年,原載《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第 2 輯》,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委員會 1956 年。

國秦的出土文字資料中已出現了曾受關注的“家”、“户”、“同居”等詞語。這爲研究戰國秦家族制度提供了可能性,也在重新研究漢代家族制度方面受到了矚目。

佐竹靖彦認爲“室”是連坐所涉及的“族”(父母、妻子兒女、同産)的範圍,“户”是户籍上的單位,“同居”是屬於同一户籍上的人,并且“户”包含於“室”中,與“家”一致。佐竹據此推測認爲,商鞅變法的目的是促使以“户”爲“一户一壯丁”這樣的單家族的産生,連結“户”與國家的中介就是“室”。在“室”内,通過設立家父長權來連結“户”,以期其在維持當地秩序方面能發揮作用。然而,實際上“户”作爲家庭單位逐漸成熟後,“室”所應有的機能就被“户”所取代,因而失去了意義。而從國家的角度看,建立户賦制度後,嚴格地將“户”限定爲“一户一壯丁”已没有意義,結果,父親與嫡長子同住一處就成爲普遍的現象。①

太田幸男認爲“室”是房屋,“室人”是居住在一套房子里的人,“户”包括一名正丁、妻子、女兒、未成年男子和成爲“免老”的祖父母,是爲了徵收徭役與户賦所編成的單位。“同居”是指子即使成人構成“户”後,仍與父母同住一處的人。從以上戰國秦的家族制度可以看出,商鞅變法將一“室”“分異”爲有一名正丁存在,是爲了防止其逃脱徵兵與“賦”,在此階段,“户”的成員是“室人”。到了睡虎地秦簡的階段,太田則推測認爲,形成“户”的兒子在“室”内“同居”,因此“户”與“室人”變得不一致,出現了各種各樣的居住形態。②

松崎つね子認爲《法律答問》中的父、妻、子等詞語均指單親家庭成員,因此單婚家庭最爲普遍;又從《封診式·封守》推測説,有不少士伍這樣的無爵者也擁有奴婢。松崎還指出,“同居”“僅僅是共同居住於一處”,③奴隸也同住在一起,而“室人”則是指“同居”中除去奴隸的那部分人,即適用於連坐規定的家庭成員。④

堀敏一推測認爲單婚家庭與大家庭兩者同時存在,并解釋了相關語義。“室”包括夫婦與未成年的子女,有時包括奴隸,這一點兩者是相通的。單婚家庭的情況下,

---

① 佐竹靖彦:《秦國の家族と商鞅の分異令》,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岩波書店 2006 年,原載《史林》63-1,1980 年。

②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原載《西嶋定生博士還暦記念　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山川出版社 1984 年。

③ 古賀登:《阡陌制下の家族·什五·閭里》,收録於《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原載《法制史研究》24,1975 年。

④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の家族と國家》,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史研究　第五》,雄山閣 1982 年。

“户”、“室”與“同居”含義相同，而在大家庭的情況下，“户”内有多個“室”，而“同居”則指父母或兄弟，與“户”一致。①

岡田功認爲，在同一“室”生活的人均爲“室人”，“同居”是指同在一户，且其母同爲一人。“家”包括“家人”和奴隸，“家人”與“同居”及“户”相同。②

山田勝芳與堀的觀點相同，認爲單婚家庭與大家庭同時存在，“户”、“同居”與“室人”實質上是相同的，僅僅是《法律答問》簡 571 中的“同居”限定了範圍，即“户”與“母”相同。從睡虎地秦簡强調同母關係這一點可以看出，當時母權强大，這對重視父子關係的“家”這一概念的形成與法規的制定造成了一定影響，當時“家”這一概念處於父子關係的比重逐漸增加的過渡期，在法規制定方面尚有母系勢力的殘存。③

以上主要是關於《法律問答》中法律用語解釋方面的研究。鈴木直美分析了里耶秦簡中被認爲是户籍的木牘（鈴木稱其爲“户籍樣簡”），對“同居”與“室人”的含義進行了探討。即每一張“户籍樣簡”上，一定寫有一個“户人”，還寫有父母、妻子、兒女與同産這樣“户”的成員。因此，“户”一方面可以説是大家庭，另一方面由於也有僅記載妻子與兒女的“户籍樣簡”，因此當時單婚家庭也被稱爲“户”。户内可能存在多個單婚家庭，因此“同居”一方面指户内成人男性之間的關係（户人的兄弟），同時另一方面也指户内部單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户人的妻子兒女與户人兄弟的妻子兒女）。④

此外，池田溫與稻葉一郎的研究表明，《封診式・封守》中所記載的住宅與家庭的構成，即有兩間房的住宅内户主、妻子、子女與臣妾共同居住這一狀況是當時家庭形態的典型模式。⑤

還有一些與以上内容相關的研究。睡虎地秦簡中有家庭内發生犯罪行爲時國家應如何處理的記載，因此開始了“家”與國家關係方面的研究，展開了圍繞着“家罪”、“公室告”、“非公室告”等用語含義的考察。“家罪”指家庭内犯罪，“公室告”指應受理

---

①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家と户》，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 1996 年，原載《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27，1989 年。

② 岡田功：《中國古代の“家約”の成立について》，《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③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家”と均分相續》，收録於《中國のユートピアと“均の理念”》，汲古書院 2001 年，原載《東北アジア研究》2，1998 年。

④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秦の户口把握——同居・室人再考——》，《東洋史研究》89 - 4，2008 年。

⑤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概觀・録文》，東京大學出版會 1979 年；稻葉一郎：《戰國秦の家族と貨幣經濟》，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同朋舍 1985 年。

的上訴,①而“非公室告”則與“公室告”相反,指國家不應該受理的上訴。以上法律用語是關於父子之間犯罪情況的記述,可以看出家庭内犯罪與一般犯罪的處理方式不同。

《法律問答》中記載,“非公室告”意爲國家不受理子對父實行的盗竊罪,以及子、奴婢對父、主人的告發。“家罪”指父殺傷子或奴妾,以及父子同住時,子殺傷或偷竊了父所擁有的臣妾與畜産,②這樣的犯罪行爲即使父死後國家也不受理上訴。因此,“非公室告”與“家罪”是類似的規定。對於這一問題,古賀登將“非公室告”解釋爲“家罪”,③松崎認爲“家罪”是“非公室告”的一部分。④ 佐竹認爲父親死後國家不受理上訴,而“非公室告”則是父親死後國家受理上訴,將兩者區别開來。⑤

綜上所述,家庭内部犯罪不適用於國家刑法,有不少有關父親、主人專權的記載,由此可看出戰國秦的家父長權力之大。⑥ 與此同時,松崎認爲,“家庭内部犯罪”并不是無條件的,而是有諸多制約與限制的,有記録表明國家的統治範圍及至私人奴婢,因此不可一概而論地説家父長權力强大。⑦

總而言之,有關戰國秦家庭制度的資料還有一些難解之處,各家學説設想了各種家庭形態,尚未有一致的觀點見解。但是,也開始了像鈴木這樣運用里耶秦簡等新資料進行研究的趨勢,⑧可以説 2000 年後家庭制度研究進入了新階段。

(閻瑜　譯)

算賦、徭役、兵役

[日] 小林文治

作爲國民義務的算賦、徭役與兵役,不但在國家向國民所課的税務體系當中佔有重

---

①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

②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の家族と國家》。

③ 古賀登:《中國古代史の時代區分問題と睡虎地出土の秦簡》,收録於《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原載《史觀》97,1977 年。

④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に於ける“非公室”・“家罪”》,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史研究　第六》,研文出版 1989 年。

⑤ 佐竹靖彦:《秦國の家族と商鞅の分異令》。

⑥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好并隆司:《商鞅“分異の法”と秦朝權力》,收録於《商君書研究》,溪水社 1992 年,原載《歷史學研究》494,1981 年。

⑦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に於ける“非公室”・“家罪”》。

⑧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秦の户口把握》。

要的位置,也是探明秦漢時期國家特質的一個重要突破口。加藤繁在算賦研究、濱口重國在徭役與兵役研究方面開了先河,①此後的研究均批判、繼承了其研究成果。然而,二氏僅是圍繞漢代進行研究,幾乎没有涉及秦的情況。睡虎地秦簡公佈後,開始了對戰國秦算賦、徭役與兵役的研究,同時又對以往以漢代爲中心的觀點重新進行了審視。

在秦算賦方面,加藤注意到《史記 · 秦本紀》孝公十四年中記載有“初爲賦”,指出這時便開始徵收所謂人頭税的“賦”,而且這種“賦”是軍賦等,對算賦産生的根源作了探討。② 睡虎地秦簡中記載有“户賦”這一用語,因此在研究其與算賦的關係上受到了矚目。然而,雖然佐竹靖彦等指出這是按照户内的負擔人數所課收的人頭税,與漢代的算賦有關,③但因缺乏相關史料而未獲得進展。

在秦徭役與兵役方面,濱口對《漢書 · 食貨志上》董仲舒上言、《漢舊儀》的記述以及《史記》與《漢書》中所引用的服虔、如淳的註釋進行批判性的分析後得出以下結論,即漢代的徭役中有服兵役以外的民丁輪番交替實行“踐更”(也稱“更徭”)這一情況,兵役中存在着守衛地方的“正卒”與守衛邊境的“戍卒”。“傅”爲課徭役與兵役之意,其適用對象到西漢景帝二年爲止是 20 歲男子,從昭帝始元末年開始改爲 23 歲男子。④ 此後的研究認爲徭役除了“踐更”以外,還有中央徭役與臨時徭役,而對於兵役的研究則主要是運用居延漢簡來探討兵卒的具體服役情況。睡虎地秦簡公佈之後,此方面研究利用《秦律十八種 · 徭律》與《秦律雜抄》傅律中的一部分,對徭律中的具體的勞動内容相當於以往學説中的哪種徭役形態、“傅”是如何被處理的、“傅”是按照怎樣的標準來執行的等問題進行了探討研究。

重近啓樹全面探討了《徭律》後,對其中各條規定作出了如下解釋。即《徭律》開頭部分中的“御中發徵”之後的内容,是地方官吏(縣)爲朝廷徵發民衆的規定,到了睡

---

① 加藤繁:《算賦に就いての小研究》,收録於《支那經濟史考證》上,東洋文庫 1952 年,原載《史林》4 - 4,1919 年;濱口重國:《踐更と過更——如淳説の批判》,原載《東洋學報》19 - 3,1931 年;《踐更と過更——如淳説の批判補遺——》,原載《東洋學報》20 - 2,1932 年;《秦漢時代の徭役勞働に關する一問題》,原載《市村博士古稀記念　東洋史論叢》,冨山房 1933 年;《漢の徵兵適齡に就いて》,原載《史學雜誌》46 - 7,1935 年。以上都收録於《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6 年。

② 加藤繁:《算賦に就いての小研究》。

③ 佐竹靖彦:《秦國の家族と商鞅の分異令》,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岩波書店 2006 年,原載《史林》63 - 1,1980 年;重近啓樹:《算賦制の起源と展開》,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9 年,原載《東洋學報》65 - 1、2,1984 年;山田勝芳:《算賦及び算緡 · 告緡》,收録於《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

④ 濱口重國:《漢の徵兵適齡に就いて》。

虎地秦簡這個階段,已存在由中央政府管理、徵收的中央徭役。服役的場所超過了縣的範圍,儘管如此,也以縣爲單位進行徵發、編制及差遣。與以往學説相同,中央徭役是臨時性的,不存在一成不變的中央徭役。還有,“邑中之功”與城牆的修建、修復以及縣禁苑内的勞動則是在縣範圍内實行的勞役規定,這些由縣長官(縣嗇夫、縣令)依權限徵發,其服役場所限定在縣之内。以上提到的縣範圍内的勞役,作爲國民的基本義務,設定有固定的服役天數,相當於漢代的更徭。但是,也有臨時的服禁苑的規定,因此縣範圍的徭役中,也存在與更徭不同的其他個别臨時的徭役。其次,《徭律》後半部分中所記載的修建改建官府等臨時大規模施工的規定,則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大徭役”。“大徭役”與更徭均由縣徵發,課收對象相同,因此“大徭役”可代替更徭。①

山田勝芳對上述重近有關徭律的解釋逐一進行分析批判:① 重近認爲中央徭役是不被計算在徭役義務天數内的臨時徭役,在内史實行的中央徭役由内史管轄下的各縣徵發,基本上包括在基本義務天數内。② 重近將徵發禁苑附近的國民解釋爲雜役的一種,這是根據民衆防止獸類侵襲這一願望由縣令動員實施的,是民衆自發的勞役,不是由官方根據其需要徵發的。③ “大徭役”不是臨時性的大規模施工,而是指兵役。②

除了上述論點以外,石岡浩對《徭律》進行譯註,與“戍律”等進行比較,得出了當時的徭役是由尉官、司空等武官負責管理的這一結論。③

張家山漢簡公佈後,因其中含有《徭律》,還有與“踐更”相關的記載,因此開始對以往的有關徭役與兵役的學説進行重新探討。鷲尾祐子認爲,本來“踐更”是由尉官徵發的一種兵役,秦代到漢初轉用於其他的徭役,到西漢中期之前變成服徭役。④ 廣瀬薰雄認爲“踐更”的輪換周期爲一個月,秦漢律中的“～更”表示“踐更”的值班方式,顯示每隔幾月輪班進行“踐更”;史料中的“徭役”是與“踐更”不同的另外一種勞役,是臨時徵發的。⑤ 有關“踐更”的漢代的資料在松柏1號漢墓出土木牘中有更多發現,⑥

---

① 重近啓樹:《徭役の諸形態》,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9-3,1990年。

② 山田勝芳:《徭役・兵役》,收録於《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

③ 石岡浩:《戰國秦の“徭”と軍政——睡虎地秦簡 秦律十八種〈徭律〉譯注——》,《法史學研究會會報》9,2004年。

④ 鷲尾祐子:《漢代における更卒と正》,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專制國家と民間社會——家族・風俗・公私》,立命館東洋史學會2009年,原載立命館東洋史學會中國古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中國古代史論叢(續集)》立命館東洋史學會,2005年。

⑤ 廣瀬薰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研究》,收録於《秦漢律令研究》,汲古書院2010年,原載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04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⑥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第4期;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 2009年4月12日。

今後將隨時會出現利用新資料所作的研究。

關於兵役,重近與山田都認爲睡虎地秦簡中的“戍律”是規定兵役的律令,與《徭律》相同,均規定各種勞役。① 關於在這些律令下編制的軍隊,重近認爲平時僅存在以縣爲單位的地方常備軍,戰時臨時徵發民衆編成軍隊。② 藤田勝久對秦始皇兵馬俑軍陣進行了分析,將這些軍隊解釋爲中尉的軍隊,并由此推測郡縣制下的地方軍也具有同樣的結構。③ 在現階段,有關“戍律”本身的記載較少,因此對於徵發機制等具體服役狀況的研究還不多,岳麓書院藏秦簡中有許多可斷定爲兵役方面律令的資料,④相信今後會出現有關兵役方面的詳細的研究。

有關“傅”的討論圍繞以下兩個問題展開: ① 在户籍上登記,還是在與户籍不同的“傅籍”上登記;② 按照年齡還是按照身高進行登記。對於①,山田等指出存在與户籍不同的“傅籍”,登記在“傅籍”上的國民需服勞役。⑤ 太田幸男認爲,睡虎地秦簡中的“傅”意爲分開户籍重新製作,⑥不存在“傅籍”。關於②,普遍認爲睡虎地秦簡階段時以身高爲標準,而秦王政十六年起則變爲以年齡爲標準。但是,關於“傅”的身高登記標準,渡邊信一郎認爲,隸臣、城旦爲六尺五寸,隸妾、舂爲六尺二寸以上,而一般男子爲七尺。⑦ 山田則認爲隸臣妾、城旦舂與一般男女没有區别,男子爲六尺五寸,女子爲六尺二寸。⑧

(閻瑜 譯)

---

① 重近啓樹:《兵制の研究——地方常備軍制を中心に——》,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原載《人文論集(静岡大學人文學部社會學科 · 人文學科研究報告)》36,1986年;山田勝芳:《徭役 · 兵役》。

② 重近啓樹:《兵制の研究》。

③ 藤田勝久:《戰國 · 秦代の軍事編成》,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と郡縣社會》,汲古書院2005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6-2,1987年。

④ 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第3期。

⑤ 山田勝芳:《徭役 · 兵役》;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家と户》,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1996年,原載《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27,1989年。

⑥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2007年,原載《西嶋定生博士還曆記念　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山川出版社1984年。

⑦ 渡邊信一郎:《呂氏春秋上農篇蠡測——秦漢時代の社會編成——》,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專制國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校倉書房1994年,原載《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33,1981年。

⑧ 山田勝芳:《徭役 · 兵役》。

田制、農業

[日] 谷口建速

這個領域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就是,《史記・商君列傳》等中所見的"開阡陌"。這個問題是作爲"商鞅變法"基礎的政策之一,不僅是土地制度,還影響到了爵制、軍事、社會制度、税制等。因此對於"阡陌"及"阡陌制"的具體内容,提出了各種各樣的解釋。① 例如,關於"阡陌"是怎樣一種性質的道路就有以下見解:僅爲道路;②直角交叉的大小道路;③將耕地區劃爲 1 000 畝、100 畝的道路;④田間的大道;⑤爲引灌溉用水的道路;⑥等等。關於"開阡陌"的具體内容,也提出了開置阡陌説,⑦破壞阡陌説、恢復

---

①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の研究》,收録於《支那經濟史考證》上,東洋文庫 1952 年,原載《支那古田制の研究》,京都法學會 1916 年;小川琢治:《阡陌と井田》,收録於《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集》,弘文堂 1929 年,原載《支那學》5-2,1929 年;木村正雄:《"阡陌"について》,《史潮》12-2,1943 年;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の一考察——名田宅について——》,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東洋史研究會 1967 年,原載《立命館文學》79,1951 年;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1 年;宮崎市定:《東洋的古代》上.收録於《宮崎市定全集 3 古代》,岩波書店 1991 年,原載《東洋學報》4-82,1965 年;米田賢次郎:《二四〇步一畝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商鞅變法の一側面——》,收録於《中國古代農業技術史研究》,同朋舍 1989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26-4,1968 年;守屋美都雄:《"開阡陌"の一解釋》,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東洋史研究會 1968 年;楠山修作:《阡陌の研究》,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論集》,私家版 1990 年,原載《東方學》38,1969 年;古賀登:《漢長安城の建設プラン——阡陌・縣鄉制度と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收録於《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31-2,1972 年;太田幸男:《商鞅變法論》,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原載《歷史學研究别册特集 歷史における民族の形成》,青木書店 1975 年。

②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の研究》。

③ 宮崎市定:《東洋的古代》上。

④ 小川琢治:《阡陌と井田》;木村正雄:《"阡陌"について》;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の一考察》;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守屋美都雄:《"開阡陌"の一解釋》。

⑤ 楠山修作:《阡陌の研究》。

⑥ 古賀登:《漢長安城の建設プラン》。

⑦ 木村正雄:《"阡陌"について》;楠山修作:《阡陌の研究》。

阡陌説、①改造阡陌説、②區劃阡陌説，③等等。

在這一方面，自 1970 年代相繼出土的睡虎地秦簡、青川木牘等是與田制相關連的同一時代的史料，前者公佈後，研究者們立即就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行了對各自見解的補充和再討論。④ 而後者的内容是商鞅變法後的田制的實例，作爲與“阡陌”問題密切相關的史料，又對其進行了詳細的探討研究。⑤

首先，關於記載有“更脩爲田律”的木牘整體内容，渡邊信一郎將舊釋“爲田律”重新解釋爲“田律”，并指出前半部記載的田的區劃（土地的區劃）規定，體現了阡陌制的構造。

關於在木牘中記載爲“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道，百畝爲頃。一千道，道廣三步”的田制，在阜陽漢簡中記爲“卅步爲則”。另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田律》中將“袤八則”記作“袤二百卌步”等，從這些史料中已明確了“則”是長度單位，8 則＝240 步。渡邊在此基礎上又推測，畝的構成是 1 步×240 步，兩側有兩道“畛”。另外還認爲律文中的“一百道”、“一千道”是“一百畝一道”、“一千畝一道”的省略，把 100 畝歸攏在一起的道是“陌”（寬 3 步），與“陌”直角相交的，將 10 陌（＝1 000 畝）歸攏在一起的道是“阡”（寬 3 步）。⑥

佐竹靖彦認爲“畛”是没有寬窄的線，推測《田律》是作爲新的土地界線重新設定了“畛”的概念的規定。另外，關於青川木牘中的田制，佐竹認爲其表示了作爲農民的標準所有地是以縱 100 步×横 240 步爲單位設定的。并在此基礎上，對戰國秦時實施的商鞅的新田制，做了以下的復原，即其設定了以原來的土地區劃制度爲基礎的，由

---

① 小川琢治：《阡陌と井田》。

②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の研究》；宮崎市定：《東洋的古代》上。

③ 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の一考察》；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守屋美都雄：《“開阡陌”の一解釋》。

④ 古賀登《盡地力説 · 阡陌制補論——主として雲夢出土秦簡による——》，收録於《漢長安城と阡陌 · 縣鄉亭里制度》，原載《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23，1978 年；太田幸男：《商鞅變法論補正》，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原載《歷史學研究》483，1980 年；楠山修作：《阡陌の研究再論》，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論集》，原載《東方學》66，1983 年。

⑤ 間瀬收芳：《秦帝國形成過程の一考察——四川省青川戰國墓の檢討による——》，《史林》67－1，1984 年；渡邊信一郎：《阡陌制論》，收録於《中國古代社會論》，青木書店 1986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3－4，1985 年；佐竹靖彦：《商鞅田制考證》，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岩波書店 1996 年，原載《史學雜誌》96－3，1987 年；原田浩：《青川秦墓木牘考》，《史海》35，1988 年。

⑥ 渡邊信一郎：《阡陌制論》。

耕地和休耕地組成的100畝(舊制300畝)的所有地。① 另外,間瀨收芳還指出,本簡中的規定可能只適用於四川省的稻田地帶。②

對於上述的將阡陌認爲是區劃100畝、1 000畝的道路的看法,楠山修作則認爲木牘中的“一百道”“一千道”的“道”與阡陌無關,如後文“以八月,脩封埒,正疆畔,及發千百之大草”中所見的“千百”是作爲幹線道路的阡陌,并再次確認了阡陌等於大道的己見。③

就以上的討論,原宗子指出,將時期相隔的“商鞅變法”和青川木牘《田律》、睡虎地秦簡視作狀況完全相同是不妥的。④

在睡虎地秦簡中,有着當時的耕地管理等與農業相關的豐富的史料,重近啓樹究明了《秦律十八種·倉律》簡118的對“隸臣田者”的糧食支付的規定,并從與簡105、106的播種量的規定等記載的聯繫中,判明了存在大規模的縣管公田。⑤ 另外,關於土地所有權,堀敏一通過對《秦律十八種·田律》簡75的“受田”一詞的解釋,指出了國家對耕地擁有一定的權利。⑥ 佐竹通過簡68—70的分析,認爲國家掌握了農民耕作、插秧、育苗的整個耕種狀況。⑦ 此外,從《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簡80、81中關於田牛的分配和飼養的規定,以及簡82中關於官有鐵器的借貸規定中,可以看出國家普及耕牛和鐵器的意圖。⑧

關於田租的徵收,雖然金額、税率等具體的部分尚不明,但在《法律答問》簡527中是有相關記載的。另外關於芻稾税,在《秦律十八種·田律》簡75中有規定,并且可以確認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中同樣的規定有着相承關係。山田勝芳據這些史料認爲,耕地是由田部進行管理,而收獲量和田租額是由田部的吏來確定的。此外,田

---

① 佐竹靖彦:《商鞅田制考證》。

② 間瀨收芳:《秦帝國形成過程の一考察》。

③ 楠山修作:《青川秦墓木牘を讀む》,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論集》,原載《東方學》79,1990年。

④ 原宗子:《商鞅變法の環境史的意義》,收録於《“農本”主義と“黄土”の發生——古代中國の開發と環境2——》,研文社2005年,原載《流通經濟大學論集》34-2,1999年。

⑤ 重近啓樹:《公田と假作をめぐる諸問題》,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原載《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 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年。

⑥ 堀敏一:《中國の律令制と農民支配》,收録於《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私の中國史學(二)——》,汲古書院1994年,原載歷史學研究會編:《世界史認識における民族と國家》,青木書店1978年。

⑦ 佐竹靖彦:《漢代田制考證》,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邑制》,原載《史林》70-1,1987年。

⑧ 古賀登:《阡陌攷——240步=1畝制の成立問題を中心として——》,收録於《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原載《史學雜誌》86-3,1974年。

租是對所有地中墾田部分進行徵收的，而芻稾税則是針對整個所有地進行徵收的。①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是有關倉庫的管理和營運、播種、脱穀，給犯人和服刑者發放食物等的詳細規定，可以從中了解到當時的糧倉制度的具體狀況。太田幸男做了整個倉律，以及以《效律》、《内史雜》、《法律答問》爲主的相關規定的譯注，并做了以下的假設，即秦律中的倉庫，原本是爲了存在於各個小的共同體的農民共同利用的設施，但商鞅變法以後，隨着秦的國家權力滲透到共同體，也被編入到國家機構中去了。而且，從倉律中還可看出倉庫没有徹底地成爲國家機構。② 另一方面，大櫛敦弘認爲，秦的糧倉系統是由作爲基本單位的縣的糧倉和中央的太倉兩類構成，秦代國家是通過對“縣倉”的掌握和管理，來控制“糧食的調動”的。并進一步指出，在統一前後，出現了作爲從舊六國（山東）到關中的糧食中轉地的“敖倉”。③ 之後，在太田和大櫛之間展開了能否在倉律中假設“共同體的倉”的爭論。④ 冨谷至對新舊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漢代額濟納河流域的糧倉制度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將其和秦律中的糧倉制度相比較，找出了秦與漢、内地與邊境的糧倉制度的共同點，但也確認了兩者之間并没有大的相異點。⑤

以上關於包含“縣倉-太倉”的糧食財政的國家財政機構的整個情況，有工藤元男的一系列的論文。其觀點是内史通過太倉對整個秦的縣倉進行管理，掌控糧草，通過大内對公器進行監督。⑥ 此外，有關《日書》中所見的“囷”，有大櫛的研究。大櫛從儲藏的糧食成爲營利性的糧食買賣、稻種的分與和借貸的對象等方面，推斷出當時由豪族進行的富農的經營。⑦

（張勝蘭　譯）

---

① 山田勝芳：《田租・芻稾税》，收録於《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

② 太田幸男：《戰國末期秦の倉庫——〈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の分析——》，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原載《東京學藝大學紀要（第 3 部門）》31、33，1980 年。

③ 大櫛敦弘：《秦代國家の穀倉制度》，《海南史學》28，1990 年。

④ 太田幸男：《大櫛敦弘氏の批判に答える》，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原載《東京學藝大學紀要（社會科學）》43，1992 年；大櫛敦弘：《雲夢秦簡倉律より見た戰國秦の穀倉制度》，《海南史學》30，1992 年；太田幸男：《大櫛氏の再批判および冨谷至氏の批判に答える》，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

⑤ 冨谷至：《食料支給とその管理——漢代穀倉制度考證》，收録於《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10 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68，1996 年。

⑥ 工藤元男：《秦の内史——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原載《史學雜誌》90 - 3，1981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大内と少内——秦の少府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原載《史觀》105，1981 年，以上都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

⑦ 大櫛敦弘：《雲夢秦簡〈日書〉に見える“囷”について》，《中國——社會と文化》2，1987 年。

牧畜、禁苑

[日]岡本真則

有關該研究的重要問題之一,可以舉出國家對山林藪澤的利用。對這個問題有着很大影響的先行研究是加藤繁和增淵龍夫的研究。加藤繁指出西漢時期的財政有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分。加藤所説的國家財政是由大司農所管的,用於官吏的俸祿和國政的財政;帝室財政是由少府、水衡都尉所管的,用於天子的私人用度的財政,并明確了各收支項目。① 增淵龍夫在加藤的研究基礎上着眼於如下的兩點:第一,帝室財政的收入細目是山澤園池税、市井税、口賦、苑囿和公田的收入、獻物和酎金等;第二,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收入總額幾乎相等,西漢時期作爲專制君主的經濟基礎,山澤、市井、公田、苑囿都有很重要的意義,并進一步明確了在專制權力逐漸形成的戰國時期,作爲君主私有的經濟基礎,山澤税、公田和苑囿的收入、市井税等,也與西漢時期同樣重要,此外春秋中期以後開始變得顯著的君主山林藪澤家産化成爲了其轉機。②

以睡虎地秦簡爲首的秦簡出土之後,在加藤和增淵的研究成果上,國家如何對作爲專制君主權力的重要經濟基礎的包括禁苑和牧草地的山林藪澤進行具體管理和利用的討論,對有關牧畜和禁苑的秦簡研究有所推動。重近啓樹指出:增淵所説的由君主家産化的山林藪澤,是以重要的礦山和出産豐富的山澤和苑囿等特定的山澤爲對象,對此在國家管理和規制之下民衆利用的普通山澤是“公私共利”的土地,進而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簡71—73的規定解釋爲有關利用普通山澤的季節性禁令。還指出:根據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的記載,中央官府所屬的禁苑和公馬牛苑的塹壕、牆垣等的建造、維修,是由其所在的縣負責,其工程有由縣居民以徭役形式承擔的場合,也有縣嗇夫以在禁苑附近擁有田地者爲對象,必要時進行徵發而施工的場合;根據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簡83—87的記載,飼養縣廄的田牛時,也讓徒(更卒)充當

---

①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國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區別并に帝室財政一斑》,收録於《支那經濟史考證》上,東洋文庫1952年,原載《東洋學報》8-1、9-1、2,1918—1919年。

② 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收録於《新版　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岩波書店1996年,原載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年。

飼養員等。① 對此，山田勝芳認爲：《徭律》裏所見的以在禁苑附近擁有田地者爲對象的徵發，不是重近所説的那樣縣嗇夫在必要時進行的徵發，而是爲了保護穀物不被獸類和牛馬等啃食，應民衆的要求而發動的，所以不是徭役而是民衆自發性的勞役，因爲禁苑、公馬牛苑是王及中央的重要設施，所以是由縣令來組織這種勞役。山田還指出，雖然禁苑、公馬牛苑都是由中央直屬的苑吏所管，但卻是禁苑所在的縣負責對其塹壕和牆垣等的修建、維修，這是因爲苑吏屬下雖有捕獲獸類等的人員，卻没有進行修築苑牆等工程的勞動力。②

原宗子從與秦國土地政策的關連，論及了牧畜的實際狀況。關於商鞅變法之際實施的"爲田開阡陌封疆"，原宗子指出，以往在日本學界所提出的"方格地割開設"説，即是基於方格地割的區劃耕地，在戰國秦的境内，只能適應關中盆地的特定條件，要在黄土高原地域設置這樣的區劃，實際上是不可能的。進而探究了根據實際實施了的"爲田開阡陌封疆"的狀況，將"阡陌"解釋爲利用既存道路區劃的原有耕地，將"封疆"解釋爲原有的所圍的土地，并據此認爲，"爲田開阡陌封疆"就是爲了修建新的道路，把原有的道路、耕地、牧地和林地區劃等土地進行强制性的開放，换言之即是居住區周邊一帶的總區劃變更。還指出，這個土地政策是在把包括可能在秦國統治下的很多從事牧畜、狩獵、採集的勞力集中在穀物生産和織物這一方針的延續，其中對於民衆所有的大型家畜，例如龍崗秦簡 102③ 所記載的"没入私馬、牛、〔羊〕、〔駒〕、犢、羔，縣道官，□□傳□□"那樣，把重點放在了没收上。④ 被没收的家畜變爲"國有家畜"，關於這一點原宗子指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 田律》簡 71—72 裏有可以看出國有畜物飼養地散佈在領域内各處的記載；《田律》簡 75 裏可見對應"受田"的徵收品目裏有作爲飼料的芻稾，可以看出由國家飼養了大量的牛馬；此外，《效律》簡 312 的記載顯示當時已經完善了牛馬的管理體制等，據此推斷在秦國視爲"國有家畜"的牛馬已達

---

① 重近啓樹：《徭役の諸形態》，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9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9－3，1990 年。

② 山田勝芳：《徭役 · 兵役》，收録於《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

③ 原宗子《商鞅變法の環境史的意義》(收録於《"農本"主義と"黄土"の發生——古代中國の開發と環境 2》，研文社 2005 年，原載《流通經濟大學論集》34－2，1999 年)把"龍崗秦簡""簡 102"分别作"青山木牘""213 簡"。

④ 原宗子：《商鞅變法の環境史的意義》。

到了相當的數量。①

松崎つね子通過對睡虎地秦簡和龍崗秦簡的分析,對秦國的馬牛飼養和管理進行了考察,并且指出,睡虎地秦簡裏所見的有關馬牛的記載,其所關心的是維持和管理官有馬牛具有的農業生產、交通運輸和軍事等活動的動力,并非是作爲食品生產,換言之,相對於這種看不到對牧畜的關心,而在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有關馬牛羊的記載,卻可見“犢”“羔”等據發育階段而分别命名的家畜名稱,此外從整個簡文内容的印象來看,可知不是對作爲勞動力而是對優先食用的牧畜表示出了很强的關注,這樣的差異源於兩簡的所有方分别是縣吏和禁苑的官吏這種職掌的差異。松崎還指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簡 84—85 裏所見的對於官有的死馬牛的處理規定,以及《田律》簡 71—72 和龍崗秦簡簡 77—82 裏所見的對在禁苑“呵禁所”被殺的民衆飼養的狗和被其狗所捉的獸類的處理等規定中,都可以感受到對家畜和獸類包括在食用方面的利用有着很强的意識。②

馬彪通過對龍崗秦簡的分析探討了禁苑的結構及其管理制度。關於龍崗秦簡簡 1“諸叚(假)兩雲夢池魚及有到雲夢禁中者,取灌(?)□□☒”的記載,馬彪指出,整理小組將“兩雲夢池魚”的“魚”釋讀爲“籞”,從而將此句解釋爲“兩個雲夢禁苑”的“官有的池塘、田地”的看法,③是混淆了國有川澤和皇室所有的禁苑。根據在秦簡和漢簡裏以“魚”爲“漁”的通假字的實例很多這一點;“池”應該解釋爲可進行漁業的池澤;另外漢初蕭何“爲民請苑”之後,國家才開始將禁苑借與民間等等觀點,簡 1 的“兩雲夢”不是“雲夢禁苑”而是《漢書・地理志上》裏所見的兩個“雲夢官”,“諸叚(假)兩雲夢池魚(漁)”就是假借兩個雲夢官所管的非禁苑的池澤以從事漁業,由此簡 1 的内容是規定兩個雲夢官的職責範圍,具體地説,是有關管理雲夢的池澤和禁苑的内容。④ 并且認爲楚王城是龍崗秦簡裏的雲夢禁苑,根據楚王城的實地考察,對其結構以及楚王城考古發掘報告中的被認爲建造在城墻内外的護城河,進行了如下推測:在城牆外利用天然的涢水及大大小小的池塘改造而成的“外河”,以及被認爲是在城牆内建造的“内

---

① 原宗子:《“農本”主義の採用過程と環境》,收録於《“農本”主義と“黄土”の發生》,原載《史潮》新 40,1996 年。

② 松崎つね子:《秦の牧畜經營覺書——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を手がかりに》,《法史學研究會會報》2,1997 年;《〈睡虎地秦簡〉に見る秦の馬牛管理——〈龍崗秦簡〉・馬王堆一號漢墓“副葬品目録”もあわせて》,《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47,2000 年。

③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④ 馬彪:《龍崗秦簡第一簡の解釋及びその性格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2003 年。

河”的一條寬約 33 米的“平地”,①分別是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池”、“耎”。② 此外,馬彪把龍崗秦簡裏所見的有關出入禁苑的 12 枚竹簡和《唐律疏議 · 衛禁律》進行了比較,針對秦代禁苑管理制度指出了以下幾點:在禁苑服徭役的黔首入苑之際需要“符”和“傳書”,如果没有攜帶這些入苑的話,將被控“闌入”罪,入苑時若持武器的話,將被處棄死;結束禁苑的工作之後,該出苑卻不出的話,將被控“不出”罪等。③ 另外,還指出關於龍崗秦簡簡 11 裏所見的“參辨券”,整理小組將此解釋爲入苑割符,而在出土文字資料裏所見的“參辨券”中没有支撑這一觀點的史料,并參照《居延漢簡釋文合校》7 · 31,把龍崗秦簡 196,11,197,122 綴合爲:“黔首⍁⍁不幸死,未葬⍁……⍁於禁苑中者,發與參辨券⍁……者棺葬具,吏及徒去辨⍁……盜槧(槥)櫝,罪如盜□□□□□□□□□□⍁”,認爲龍崗秦簡的“參辨券”就是搬送在禁苑勤務中不幸死亡的黔首的棺葬具時使用的辨券。④

如上所述,有關牧畜、禁苑的秦簡研究并不是很多,值得注意的是馬彪的多篇論文。在馬彪的研究中,關於龍崗秦簡簡 1“池”、“耎”和“參辨券”等的解釋,提出了與以往不同的看法,特別是將楚王城認爲是雲夢禁苑和有關“參辨券”諸簡的綴合等觀點,尚有需要商榷之處,我們期待今後通過對於這些見解的檢討,來進一步深化有關牧畜、禁苑的秦簡研究。

(張勝蘭 校訂)

工商業、貨幣

[日] 柿沼陽平

中國古代工商業史與貨幣史這兩個領域,自加藤繁的研究以後,成爲日本代表性的研究課題之一。⑤ 其中,就有許多學者進行戰國秦漢時期的相關研究,到 1970 年代爲止,討論的熱點可分爲如下五個方面:

---

① 《雲夢楚王城遺址發掘和城垣解剖》,《鄂東地區文物考古》,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5 年。

② 馬彪:《簡牘學研究的“三重證據法”——以〈龍崗秦簡〉與雲夢禁苑爲實例的考察》,《山口大學文學會志》58,2008 年。

③ 馬彪:《〈龍崗秦簡〉禁苑律と〈唐律疏議〉衛禁律との比較》,《異文化研究》3,2009 年。

④ 馬彪:《龍崗秦簡に見る“參辦(辨)券”について》,《(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研究論集》7, 2009 年。

⑤ 加藤繁譯注:《史記平準書 · 漢書食貨志》,岩波文庫 1942 年;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洋文庫 1952 年;加藤繁:《中國貨幣史研究》,東洋文庫 1991 年。

① 市籍與市租的内涵(國家與商人的關係)①
② 商業的特點(國家與商業的關係)②
③ 物價③
④ 銅器、鐵器、鹽、布、漆器等生産過程④
⑤ 錢幣史

同時,與以上問題并行,學者們還嘗試還原市制全貌及城市中人們的生活情形。例如佐藤武敏描述了首都長安市場的全貌,⑤宫崎市定、增淵龍夫、吉田光邦則關注到遊俠與任俠,特别是吉田認爲遊俠在市場貿易中發揮了極爲重要的中介作用。⑥ 對於這一點,到1970年代後期,隨着戰國秦漢時期與商業史、貨幣史相關的青銅器銘文的整理以及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運用出土文字資料進行戰國秦的工商業史與貨幣史的研究得到了迅速發展。

山田勝芳對秦簡以後的工商業史進行了最全面的研究。山田的業績遍及全部經濟史,對於商業史,他在論文中認爲“賈”與“賈人”在秦漢時期用來指稱商業與商人,不管是否是職業商人,只要是行商人均用“商”來表達。⑦ 山田還在論文與專著中嘗試全面解讀財政史,涉及了戰國秦的商人、市租以及市制的整體構造。⑧ 此外,山田對於

---

① 吉田虎雄:《兩漢租税の研究》,大阪屋號書店1942年;平中苓次:《漢代の營業と“占租”》,收録於《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東洋史研究會1967年,原載《立命館文學》86,1952年;美川修一《漢代の市籍について》,《古代學》15-3,1969年;紙屋正和:《前漢時代の商賈と緡錢令》,《福岡大學人文論叢》11-2,1979年。

② 宇都宫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1955年;西嶋定生《中國古代の社會と經濟》,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年;影山剛《中國古代の商工業と專賣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年。

③ 宫崎市定:《史記貨殖傳物價考證》,收録於《宫崎市定全集5史記》,岩波書店1991年,原載《京都大學文學部五十周年記念論集》,京都大學文學部1956年;佐藤武敏:《前漢の穀價》,《人文研究》18-3,1967年。

④ 佐藤武敏:《中國古代手工業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2年;《中國古代絹織物史研究》上,風間書房1977年;影山剛:《中國古代の商工業と專賣制》;林巳奈夫編:《漢代の文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年。關於和鹽鐵有關的諸成果,参見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鹽鐵政策と國家的專制支配》,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2011年,原載《史學雜誌》119-1,2010年。

⑤ 佐藤武敏:《漢代長安の市》,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史研究　第二》,吉川弘文館1965年。

⑥ 宫崎市定:《游俠に就いて》,收録於《中國古代史論》,平凡社1988年,原載《歷史と地理》34-4、5,1934年;增淵龍夫:《新版 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岩波書店1996年;吉田光邦:《素描——漢代の都市》,收録於《中國の構圖 現代と歷史》,駸駸堂出版株式會社1980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47,1974年。

⑦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と賈——その意味と思想的背景——》,《東洋史研究》47-1,1988年。

⑧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人と市籍》,《加賀博士退官記念中國文史哲學論集》,講談社1979年;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

上文提到的第①個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將“有市籍者”解釋爲在市籍（營業登記簿）上登記了“市居住”的商人，而且認爲“市租”是基本上每月“根據在市場内外營業的市籍登記者以及臨時在市場上從事貿易者的銷售額（包括發放高利貸的收益、從事貿易中介時收取的手續費）所徵收的自行申報税”，也根據在正規市場以外的臨時集市上的銷售額來徵收。山田在張家山漢簡的基礎上補充了自己與秦簡相關的觀點。①

自平中苓次以來，一般認爲市租爲“占租（自行申報納税制）”的一種，②重近啓樹不贊成這種觀點，認爲戰國秦到西漢時期的市租是“根據官吏所掌握的有市籍的職業商人以及獲準在市場上從事貿易的一般農民等的銷售額每月所徵收的税金”，之後變爲自行申報納税制。此外，重近還認爲“市籍＝商人的户籍”。③

佐原康夫認爲市租分爲兩類，即“根據在市場上特定的店鋪内營業、并在市籍上登記的商人自行申報的銷售額所徵收的税金，以及在市場的路旁臨時交易、無市籍的商販與農民等交易所得的相應税金”。此外，佐原還闡明了“長安九市”的成立年代與地理環境，認爲長安周邊的城市内也有市場，其連絡網支撑了首都周邊的“三輔”的繁榮。而且，還將市分爲“常設市”與“定期市”，不僅是三輔，地方的市場也分爲這兩類，一些“定期市”以“常設市”爲高峰，在各地區形成了自己的小市場圈。④

堀敏一認爲有市籍或祖父輩有市籍者屬於“七科謫”這樣身份卑賤的商人，没有土地并且禁止做官。⑤ 堀還認爲存在有同業的店鋪，一部分城市内有多個市場，市場内有集團成員集合的廣場，市場是集團與外部接觸的場所，是公開處刑的場所。此外，市場還是脱離共同體的約束限制暫時獲得解放的場所，人們在那裏享受從規定制度的束縛中解脱出來的喜悦，而且市場還是個脱離了共同體的流浪漢、遊民與無賴聚集的場所，扮演着各種角色。⑥

以上研究成果基本上是①與②的發展與延伸，然而堀毅運用睡虎地秦簡來研究

---

① 山田勝芳：《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と秦漢史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2002年。

② 平中苓次：《漢代の營業と“占租”》。

③ 重近啓樹：《商人とその負擔》，收録於《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原載《駿臺史學》78，1990年。

④ 佐原康夫：《漢代の市》，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年，原載《史林》68－5，1985年。

⑤ 堀敏一：《雲夢秦簡にみえる奴隷身份》，收録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良と賤——》，汲古書院1987年，原載《東洋法史の探求　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7年。

⑥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市”》，《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1996年，原載《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　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年。

物價,將其分類爲③。堀毅闡述《九章算術》與睡虎地秦簡中的物價幾乎一致,卻與傳世文獻中所記載的漢代物價大相徑庭,因此認爲《九章算術》反應了戰國時期到秦代的物價。他還將《九章算術》等與睡虎地秦簡進行比較,指出在漢代,在軍事與交通上較爲方便的馬、農業方面不可或缺的牛、用於衣食方面的豬羊的價格比較便宜,因此漢代社會穩定,導致人口增加。① 與上述基於收集物價實例的研究不同,柿沼陽平試圖探明造成戰國秦漢時期物價變動制度本身的情況。柿沼首先不贊成錢幣與黄金的比例在整個戰國秦漢時期均爲"黄金 1 斤=1 萬錢"這一定論,還認爲,贊成錢幣與黄金的比價爲變動的這一觀點的學者對其比價變動後的制度還説明得不够透徹。此外,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呈現出固定官價、平價(戰國秦的正價)與實際價格這三重結構。②

如上所述,日本在繼承、發展以往研究方法(①至⑤)的基礎上,新的研究成果層出不窮,另一方面也開拓了新的研究方法。例如由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市制呈"列伍"狀態,所以嘗試着復原市場構造,特别是與漢代畫像石的對照研究引人注目。這裏想指出的是渡部武在劉志遠研究的基礎上所進行的研究。③

張家山漢簡出土後,開始了秦簡與漢簡的比較研究。飯島和俊以記載戰國末期秦王政六年在首都咸陽發生的一起强盜傷害事件始末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22 爲主要史料,論述了當時市場上集結了何種人,構成了什麽樣的人際關係,以及具有怎樣的社會背景。④ 此外,柿沼陽平介紹了秦簡商業史史料方面的學説,并在此基礎上,將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中的商業史方面的秦漢律令進行了比較研究,同時也對岳麓書院秦簡中的相關内容,提出了獨自的見解。⑤

關於④工業史方面,睡虎地秦簡出土後,佐藤武敏在漆器方面、山田勝芳與佐原康夫在鹽鐵業方面、角谷常子在衣料方面、角谷定俊與才谷明美在製鐵業方面等都相

---

① 堀毅著,蕭紅燕譯:《秦漢物價攷》,《秦漢法制史論攷》,法律出版社 1988 年,原載《中央學院大學總合科學研究所紀要》4-1,1986 年。

② 柿沼陽平:《秦漢時代における物價制度と貨幣經濟の構造》,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觀》155,2006 年。

③ 劉志遠:《漢代市井考——説東漢畫像磚》,《文物》1973-3;渡部武:《漢代の畫像石に見える市》,《東海史學》18,1983 年;《畫像が語る中國の古代》,平凡社 1991 年。

④ 飯島和俊:《市に集まる人々——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22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法と國家》,中央大學出版部 2000 年。

⑤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繼發表了研究成果。① 此外,佐原康夫還進行了陶文研究,其研究成果對今後解讀秦簡將有所幫助。具體來説就是佐原將秦代印記的陶文分爲官名及人名印與“市亭”印,前者爲位於首都咸陽土木方面的中央官廳直屬官窯陶工的印記,這種方式一直沿用到漢魏洛陽城;而後者與自給生産的官用器物與瓦當不同,爲其他中央官廳直屬的縣級官窯的印記,於西漢前期消失。這樣,“市亭”就在掌握市場貿易規定與工商業者人員情況的同時,用某種手段來動員民間手工業者,使其從事官營手工業。② 柿沼陽平整理、檢討了秦簡出土後鹽鐵業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僅是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還以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以及周家臺第 30 號秦墓簡牘爲論據,指出戰國秦至漢代初期的鹽鐵業分爲由國家鹽鐵官運營和讓民“私自”經營并要求其交占租(自行申報納税)這兩種方式,又從多方面論證了諸侯國内也同樣存在這種二元的鹽鐵管理體制。③

此外,對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工”,雖然已有“工官”這一定論,但關於官制機構還有諸多觀點。角谷定俊認爲,“工官”内存在“工師-丞-曹長-工-工隸臣、工城旦、工鬼薪”這一統屬關係,由“相邦-内史-縣令、工官嗇夫”或者“郡守(-縣令-工官嗇夫)”負責管理。④ 山田勝芳認爲,工官(=工室)内有“工師(=工官嗇夫)-丞-曹長-工”和“工師(=工官嗇夫)-丞-吏”這兩種統屬關係,前者管理器物生産,後者的“吏”負責其他的一般事務。此外,新任一年以内的工官由縣令管理,除此以外的工官均由郡或内史統管。⑤

柿沼陽平對貨幣史研究的大致脈絡進行了總結。⑥ 1970 年代睡虎地秦簡出土以

---

① 佐藤武敏:《秦・漢初の漆器の生産について》,《古史春秋》4,1987 年;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人と市籍》;佐原康夫:《漢代鐵專賣制の再檢討》,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3 年;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女性勞働——主に衣料の生産からみた——》,《古代文化》50-2,1998 年;角谷定俊:《秦における製鐵業の一考察》,《駿臺史學》62,1984 年;才谷明美:《秦の鐵官及び製鐵業——角谷定俊説に關連し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② 佐原康夫:《秦漢陶文考》,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古代文化》41-11,1989 年。

③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鹽鐵政策と國家的專制支配》。

④ 角谷定俊:《秦における青銅工業の一考察——工官を中心に——》,《駿臺史學》55,1982 年。

⑤ Katsuyoshi, Yamada (1990) 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 *ACTA ASIATICA*;山田勝芳:《秦漢代手工業の展開——秦漢代工官の變遷から考える——》,《東洋史研究》56-4,1988 年。

⑥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の意義と分析の視角》,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中國史學》19,2009 年,《中國錢幣》2、4,2010 年。

後,稻葉一郎批判了所謂“秦始皇統一了貨幣制度”這一觀點,指出其論據《史記·平準書》與《漢書·食貨志》存在問題,而且,根據出土錢幣、黄金以及秦簡來看,當時的半兩錢輕重大小各不相同,但仍然可以流通。并在此基礎上,指出錢幣的統一要滯後到秦始皇三十七年。① 此外,戰國秦貨幣經濟主要使用錢與布,它們在擴大民衆生活可能性的同時,還使家庭成員得以脱離古老的生活集團,令家庭成員分散,結果産生了漢代武帝時期的小家庭。② 稻葉還認爲,戰國秦是佔領了郢這個黄金産地之後,才開始流通黄金的。③

水出泰弘以傳世文獻中的“黄金1斤=1萬錢”這一比價爲前提,認爲“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表明這種所謂戰國秦的錢幣一千錢與黄金的比重,主張“通錢=錢作爲流通貨幣”。④

山田勝芳綜合其論文,在日本出版了第一本概述中國古代貨幣史全貌的著作。⑤ 該著作中寫道,戰國秦的經濟爲落後於戰國六國的“被動式經濟”,當初不得不依照别國的通貨標準發行“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錢。但是商鞅變法之後,秦國經濟得以長足發展,於惠文王二年“發行了”半兩錢,同時規定廢除“通錢”。山田認爲,“行”是“國家依照法律掌握貨幣鑄造特權”,“通錢”意爲“使别國錢幣在本國内流通”。

江村治樹通過分析出土的錢幣,與各城市商人獨自發行青銅貨幣的三晉地域進行比較,認爲戰國秦之所以能够發行規格與質地在一定程度上統一的半兩錢,戰國秦具有比别國强大的專制權利是其原因之一。⑥

佐原康夫在探討戰國秦漢時期貨幣經濟史的基礎上,導入了卡兒·波藍尼(Polanyi,K.)的經濟人類學的觀點,認爲不僅是錢幣與黄金,也應將布匹與穀物等納入“貨

---

① 稻葉一郎:《秦始皇の貨幣統一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7—1,1978年。

② 稻葉一郎:《戰國秦の家族と貨幣經濟》,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同朋舍1985年。

③ 稻葉一郎:《南郡の建設と戰國秦の貨幣制度》,《史林》90-2,2007年。

④ 水出泰弘:《戰國秦の“重一兩十二(十四)一銖”錢について》,《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7,1983年;《秦の半兩錢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會——アジア史研究第20號——》,刀水書房1996年。

⑤ 山田勝芳:《前漢武帝代の三銖錢の發行をめぐって》,《古代文化》40-9,1988年;《秦·前漢代貨幣史——東アジア貨幣史研究の基礎として——》,《日本文化研究所報告》30,1994年;《貨幣の中國古代史》,朝日新聞社2000年。

⑥ 江村治樹:《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2000年;《中國における古代青銅貨幣の生成と展開(2)——圓錢のテキストとしての特性——》,《總合テクスト科學研究》2-2,2004年。

幣”這個範圍進行研究。① 佐原還認爲，半兩錢并未嚴格加以規範而進行流通，國家作爲財政手段半强制性地要求民衆使用半兩錢，實際上半兩錢與布匹等實物貨幣相比只不過是附屬貨幣而已。② 佐原的這些見解，一部分被認爲是卓越的理論性見解，③還有不少尚停留在理論方面，還需要進行進一步具體精密的考證。④

柿沼陽平在秦簡、漢簡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論證了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的過程與質變。具體來説如下：回顧、整理了不僅是中國與美國，包括從加藤繁到佐原康夫的日本各學説在内的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的學術研究史，⑤批判了殷周以海貝(cowry)作爲貨幣的説法，探明了基於甲骨文與金文的殷周海貝文化的實態，認爲“海貝＝貨幣”這一認識是在戰國時期形成的事後的“記憶”，還涉及了睡虎地秦簡《日書》中“貨貝”的含義，⑥注意到中國古代的文字，確定了“賣”、“買”這些詞語出現的時間，認爲意爲“購買”的動詞“買”出現於戰國時期，而“賣”與“貸”、“償”、“假”這些字出現在秦代，由此可以判斷貨幣經濟在戰國時期前後得以快速發展。在這一過程中，柿沼還指出今後在考證新出土文字資料時，是否有“賣”、“貸”、“償”、“假”這些字是一個重要的標準。此外，還引用《日書》與銀雀山漢簡《占書》，指出戰國秦漢時期錢幣、黄金與布帛爲主要貨幣。⑦ 柿沼還認爲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制度爲“固定官價”、“平價”與“實際價格”這三重構造，批判了錢幣、黄金與布帛的價值關係絶對不變以及完全自由變動的這兩種觀點。⑧ 柿沼還論述道，半兩錢於戰國秦惠文王二年後開始使用，按照使用“行錢(國家公認的流通錢幣)”與禁止“通錢(跨越過境的錢幣流通)”的相關規定來進行流通，以半兩錢爲統一貨幣的體制雖然是秦統一六國時在全國頒佈的，但其

---

① 佐原康夫：《漢代の貨幣經濟と社會》，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樺山紘一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3 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書店 1998 年。

② 佐原康夫：《漢代貨幣史再考》，收録於《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原載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汲古書院 2001 年。

③ 原宗子：《(書評)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7，2003 年。

④ 太田幸男：《(書評)佐原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東洋史研究》62－2，2003 年。

⑤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の意義と分析の視角》。

⑥ 柿沼陽平：《殷周寶貝文化とその“記憶”》，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工藤元男、李成市編：《東アジア古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雄山閣 2009 年。

⑦ 柿沼陽平：《文字よりみた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貨幣經濟の展開》，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滴》29，2007 年。

⑧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物價制度と貨幣經濟の基本的構造》，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史觀》155，2006 年。

實際效力很弱,政府不得不於秦始皇三十七年再次發佈命令强制推行使用半兩錢。① 在探討這一問題時,柿沼還涉及“盜鑄錢”與“僞錢”的區别,認爲僞錢分爲兩種,是在還未公佈盜鑄錢禁止令時民間鑄造的規格外的錢幣。此外,柿沼還對來自民間的對依照法律管理鑄造錢幣這一體制的反應與抵抗、盜鑄錢的製造過程以及盜鑄組織的實際情況進行了考察。② 柿沼還涉及了其他一些問題,如錢幣、黄金與布帛具有不能相互替代的社會機能,秦漢軍功褒賞制中“購金”與“購錢”并不相同,③以及所謂“男耕女織”這一戰國秦以來的國家政策實際上在漢代以後并非完全如此。④

(閻瑜 譯)

爵制、身份制度

[日] 楯身智志

在秦簡出土以前,鎌田重雄、栗原朋信廣泛收集有關漢代二十等爵制的文獻史料,得出此制度是繼承秦爵制而建立的結論,關於其二十等爵位的區分則認爲,僅將“官爵”(九級五大夫以上)賜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員,將“民爵”(八級公乘以下)賜秩五百石以下的官員及百姓,還指出獲得爵位者享有減刑和免除税收的特權。⑤ 此後,守屋美都雄校訂了有較多文字脱落與錯簡的《商君書·境内》,指出戰國初期,商鞅在秦國推行的爵制中規定,給在戰場上獲取敵人頭首的士兵授予爵位,使其享有減刑的特權,并授予其官職與田宅。守屋還指出這項制度打破了周朝基於血緣關係的五等爵

---

① 柿沼陽平:《秦漢帝國による“半兩”錢の管理》,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歷史學研究》840,2008年。

② 柿沼陽平:《前漢初期における盜鑄錢と盜鑄組織》,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東洋學報》90-1,2008年。

③ 柿沼陽平:《漢代における錢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1,2007年。

④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布帛の流通と生産》,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原載《日本秦漢史學會學報》9,2008年;柿沼陽平:《三國時代の曹魏における税制改革と貨幣經濟の質的變化》,《東洋學報》92-3,2010年。

⑤ 鎌田重雄:《西漢爵制》,收録於《漢代史研究》,川田書房1949年,原載《史潮》8-1,1938年;栗原朋信:《兩漢時代の官·民爵に就いて》上、下,《史觀》22、23,1940年,26、27,1941年。

制,建立了新的身份制度。① 西嶋定生在以上研究的基礎上,詳細探討了秦漢爵制的機能,論證了中國古代皇帝統治體制的特點。西嶋關注到漢代皇帝在國家喜慶大事時賜給國民爵位(賜民爵),指出該政策是用爵制重整在戰國時期被破壞的鄉里社會秩序。此外,西嶋還指出秦漢皇帝通過賜民爵的制度,將全國民衆納入各個鄉村的“爵制秩序”中,從而可正當地對國民進行人身統治。② 西嶋提出的關於秦漢兩代的皇帝統治體制的理論模式,至今仍對日本的中國古代史學界有巨大的影響力。

睡虎地秦簡有與爵制相關的秦律條文。資料公佈後引起了根據新史料重新對秦爵制的研究。開其先河的是古賀登。古賀運用睡虎地秦簡重新校訂了《商君書・境内》,指出秦國商鞅把通過精密計算而劃分的土地按照爵級分配,并給這些分得土地的人賜予相應的軍職讓其上戰場作戰。古賀還在重新研究《商君書・境内》的内容後指出,獲得爵位者可得到減刑的特權,晉升爲五級大夫的人被授予指揮官的資格。③ 通過古賀的這一研究成果,以往守屋所復原的秦國爵制的内容由於睡虎地秦簡的發現而得以具體化,《商君書・境内》的史料價值得到了認可。

另一方面,隨着秦律的發現,秦國的刑罰體系更加具體明晰,因此對獲得爵位者可減刑這一説法的具體情形進行了驗證。籾山明注意到這一點,提出“何種爵位可減刑”這一疑問,并以此爲出發點,對西嶋定生的學説提出了疑問。籾山否定民爵授予制度發揮了穩定鄉里社會的機能,認爲爵位是對從軍有功的人實行的一種獎賞制度,并在此基礎上,提出民爵授予制度是秦漢時期的君王乃至皇帝對服兵役、徭役等“公共事業”的民衆進行獎賞而賜予其爵位的一種政策,認爲應對西嶋的學説全面進行重新審視。④ 籾山的這一觀點引起了巨大反響,此後,通過秦律來探討減刑特權的研究興盛起來。冨谷至利用睡虎地秦簡對有爵者可減刑的這一傳統説法再次進行了全面的驗證,表明秦以及西漢初期,僅擁有二級上造以上的爵位者可免除肉刑,文帝十三年廢除肉刑後,根據爵位不同,減刑由免除肉刑轉變爲免除脚枷、頭枷等刑具。⑤ 石岡浩指出,五級大夫以上爵位的人在被處以勞役刑時,其從事的勞動内容可減輕爲在官

---

① 守屋美都雄:《漢代爵制の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收録於《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東洋史研究會 1968 年,原載《東方學報(京都)》27,1957 年。

②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1 年。

③ 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雄山閣 1980 年。

④ 籾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歴史學のために》178,1985 年;《皇帝支配の原像——民爵賜與をてがかりに——》,松原正毅編:《王權の位相》,弘文堂 1991 年。

⑤ 冨谷至:《秦漢二十等爵と刑罰の減免》,收録於《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 1998 年,原載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6 年。

府内從事輕度勞動(“居官府”)。① 宮宅潔對鬼薪白粲這一以往被認定爲比城旦舂輕一等的勞役刑重新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這種刑罰僅適用於有爵位者等具有特權身份的人,被處以鬼薪白粲的刑犯可免穿紅衣、免帶刑具。② 這樣,隨着睡虎地秦簡的發現與公佈,爵位的減刑功能受到關注,開始對西嶋的爵制論提出各種異議,展開了對有爵位者實行減刑情況的進一步具體的研究。可以説睡虎地秦簡發現後,日本爵制研究中最受矚目的是關於爵位與刑罰的各種問題。

另一方面,堀敏一對“七科謫”、私人奴隸等卑賤身份問題進行了研究。堀根據《爲吏之道》“魏户律”、“魏奔命律”中的“假門、逆旅、贅壻、後父”没有土地和房屋,并禁止做官這一點指出,從戰國時期起,“七科謫”這種身份卑賤者已經存在。③ 此外,堀主要從《法律答問》探討私人奴隸待遇的問題,認爲主人處罰奴隸時須由官府代理,因此當時的私人奴隸并不完全是主人的所有財産。④ 堀基於以上研究結果,推測秦漢時期的身份制度爲“官、庶、奴”制,歷經魏晉南北朝至唐朝變化爲“良賤”制。⑤ 此外,松崎つね子對《秦律十八種 · 軍爵律》與《法律答問》中的“隱官”進行探討,將其解釋爲曾遭受肉刑而後被釋放的刑犯的稱呼。⑥

如上所述,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再次確認秦國的爵制是一種軍功獎勵制度,根據爵位而減刑的具體内容也更加明晰。此外,對如何處置“七科謫”和私人奴隸等身份卑賤者這一問題,進行了更加詳細的探討。然而,睡虎地秦簡中有關爵制和身份制度的史料畢竟是不完整的,若不與《商君書 · 境内》等以往的文獻史料相配合的話,難以被有效利用。以秦律的發現爲契機,對刑罰制度的研究不斷發展,因此根據爵位減刑這一問題成爲熱點,但是,由於史料的限制,涉及秦漢時期爵制的變化與有爵位者所享有特權的具體情況的專論還不多。

然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全部釋文公佈後,因其中與爵制、身份制度相

---

① 石岡浩:《秦時代の刑罰減免をめぐって——睡虎地秦簡に見える“居官府”の分析から——》,《史滴》20,1998年。

② 宮宅潔:《秦漢時代の爵と刑罰》,《東洋史研究》58-4,2000年。

③ 堀敏一:《漢代の七科謫とその起源》,收録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良と賤——》,汲古書院1987年,原載《駿臺史學》57,1982年。

④ 堀敏一:《雲夢秦簡にみえる奴隸身份》,收録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原載《東洋法史の探求 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7年。

⑤ 堀敏一:《中國における良賤身份制の成立過程》,收録於《中國古代の身份制》,原載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汲古書院1986年。

⑥ 松崎つね子:《隱官と文帝の肉刑廢止》,《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年。

關的史料非常豐富,①所以這方面的研究大有進展。石岡浩關注到《二年律令》各條文中五級大夫以上的有爵位者與秩三百石的官吏享有同等待遇,且與四級不更以下有爵者的待遇明顯不同這一點,得出結論認爲秦國以及西漢前期大夫以上的爵位僅僅是授給秩三百石以上的官吏的“官爵”。② 宮宅潔指出,由於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爵後”一詞,《二年律令·置後律》中有三級簪褭以上的有爵位者可繼承爵位這一規定,因此秦漢時期民衆可以繼承爵位,并且當時的民衆并不只是通過賜民爵獲得爵位,當時的鄉村社會也不一定要通過“爵制秩序”進行重組,再次否定了西嶋的觀點。而且,宮宅還注意到《二年律令·賜律》由爵級決定皇帝賞給吏民的賜品這一點,得出了秦漢時期根據爵位决定賜品多寡的結論。③ 椎名一雄則關注到由爵級決定分配田宅數量的《二年律令·户律》,認爲秦漢時期的爵制具有以分配田宅爲媒介直接將皇帝與民衆連繫起來的作用。④ 楯身智志探討了《二年律令·傅律》與《置後律》後指出,西漢初期民衆在服兵役、徭役時,可以得到相應的爵位,并在此基礎上得出結論認爲,戰國初期秦國給立軍功者授予爵位,戰國末期,從軍達到一定時間的士兵也可以獲得爵位,至西漢初期,服兵役、徭役的民衆也可獲得爵位。⑤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全文圖片與釋文公開後,睡虎地秦簡中有關爵制的史料斷片更加具體化,秦國以及西漢初期賦予有爵位者各種特權的情況得以明確。由此可見,如何理解根據新資料推測出的秦代至漢代爵制的演變過程,并以此爲出發點,如何重新解釋漢代授民爵的作用是現階段爵制研究中最大的課題。

此外,《二年律令》中還有不少關於處置“庶人”、“隱官”、“徒隸”等卑賤身份者的條文。椎名一雄認爲無爵位的“庶人”與一般民衆不同,不能服兵役與徭役,也不能做官,⑥是對獲得解放的奴隸或是因犯罪而失去爵位者的一種稱呼。⑦ 此外,《二年律令》中,還散見“士伍”與“庶人”這些無爵位者之下的“徒隸”的相關規定,隨着里耶秦簡的

---

① 山田勝芳:《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二年律令〉と秦漢史研究》,《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2002年。

② 石岡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る二十等爵制度——五級大夫を中心に——》,《中國史研究(韓國)》26,2003年。

③ 宮宅潔:《漢初の二十等爵制——民爵に付帶する特權とその繼承》,收録於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朋友書店2006年。

④ 椎名一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える爵制》,《鴨臺史學》6,2006年。

⑤ 楯身智志:《前漢における民爵賜與の成立》,《史滴》28,2006年。

⑥ 椎名一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にみえる爵制》。

⑦ 椎名一雄:《“庶人”の語義と漢代の身份秩序》,《大正大學東洋史研究》1,2008年。

公佈,明確了“徒隸”是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的總稱。① 鷹取祐司認爲《二年律令》中“徒隸”與擁有公士以上爵位者以及“士伍”、“庶人”等同樣是一種身份稱呼,所以以往稱作勞役刑的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均可釋爲身份刑。② 鈴木直美在里耶秦簡的基礎上,對“隱官”的處置待遇問題進一步進行了探討,指出“隱官”與“徒隸”等一同被迫運送物資和進行土木建築工作,“隱官”的身份并無世襲。③

如上所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里耶秦簡的發現與公佈,使得秦漢時期有爵位者擁有特權的情況、卑賤身份者的處置待遇情況得以明確,因此,關於秦國至漢代的爵制的演變過程、全面解釋秦漢時期身份制度方面的研究得到了進展。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對秦漢時期爵制、身份制度的理解將如何發展,人們拭目以待。

(閻瑜 譯)

對外關係

[日] 柿沼陽平

戰國秦是如何區別本國與他國的呢? 是如何將國外勢力及居住人口進行分類并納入自己的管轄範圍的呢? 這些關係到戰國時期人們對“中華”這個概念的理解,所以這個大問題一直受到學者們的關注。在日本栗原朋信早就提出了自己的觀點。④ 栗原通過研究皇帝賜給王侯與諸君長的印章,指出漢帝國具有雙重結構,即遵從皇帝的德、禮、法的“内臣”區域和僅僅是君主遵守禮、法,在君主統治下實施民族自身的禮與法的“外臣”區域。此外,栗原還指出,實際上仰慕漢朝的德行而來朝貢的地區也屬於“外”,此外,還存在“内”與“外”之間的中間區域以及“外臣”與“朝貢國”之間的區域。這些主要涉及漢帝國對外關係的學説,成了此後研究戰國秦對外關係的基礎。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法律答問》中有涉及外國出身者、外國人、諸蠻夷等分類與

---

① 李學勤:《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1;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徒隸》,《帝京史學》20,2005 年。

②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刑罰と爵制的身份序列》,《立命館文學》608,2008 年。

③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隱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9,2005 年。

④ 栗原朋信:《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收録於《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吉川弘文館 1978 年,原載荒松雄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 4》,岩波書店 1970 年。栗原朋信《秦漢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 1960 年首先提出“内臣”和“外臣”的區別有關的看法而認爲内臣接受漢皇帝的德、禮、法,而且外臣君主接受漢皇帝的禮。但栗原在《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裏改變了自己的看法而認爲外臣君主不但接受了漢皇帝的禮而且接受了漢皇帝的禮法。

處理方法的内容,因此許多學者開始對其進行解釋。開其先河的是工藤元男。① 工藤力圖全面理解《法律答問》,并繼承和發展栗原的學説,進行了如下論述。戰國秦本是以關中(故秦)爲中心的國家;故秦以郡縣制與封建制爲基礎,相當於栗原所説的“内”;故秦周圍存在有一些屬國(臣邦);臣邦包括屬邦(秦在少數民族的居住地設置的郡級地方行政機構)、附庸、戰國六國舊地,將臣邦與故秦的區域範圍合起來稱爲“夏”。另一方面,夏的外部還有“它邦(包括外臣邦與諸侯)”,嚴禁脱離“秦屬(歸屬於秦國=擁有秦國的籍貫)”的行爲(去夏)。那麽,“非秦人”是如何“秦人化”的呢?關於這一點,工藤提出了“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觀點。即秦律中有“夏子”一詞,有“在身份上完全是秦國人”之意,包含秦父與秦母之子以及臣邦父與秦母之子,其判定基準在於是否有秦母。另一方面,還指出臣邦父母之子與他邦之子爲“真(他國出身者=客人身份的法制表現方式)”。後來,工藤又對自己的觀點進行了補充,② 即判斷是否爲“夏子”與“真”均依據母親的身份,戰國秦以該身份制度爲杠杆,推進了通過與秦女通婚而實現非秦人的秦人化。

最先對工藤的觀點提出反論的是堀敏一。③ 堀認爲臣邦父母之子以及在他邦所生的人爲真,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爲夏子,并在此基礎上指出,關於秦父與臣邦母之子在秦律中雖然没有記載,但是因爲只要擁有秦母即爲夏子,因此秦父之子當然爲“夏子”。此外,堀還批判了整理小組的“臣邦=少數民族國家”這一觀點,認爲臣邦不分是否爲華夏民族,而是指全部“臣屬國”。以上與工藤的觀點基本相同。然而,對於“夏”的定義,與工藤的觀點不同,堀認爲只包括秦。因爲如果夏内包括臣邦的話,臣邦内的少數民族亦屬於夏,因此則産生疑問。另外,堀還認爲,“臣邦=外臣邦”、“屬邦=相當於漢代屬國,是與道官一同統治國内少數民族的機關”,這一點與工藤的觀點不同。矢澤悦子也贊成堀關於“屬邦”的看法。④ 矢澤整理了有關“屬邦”的論點并介紹秦代兵器銘文中也有“屬邦”,補充了堀的觀點,認爲“屬邦=掌管歸順蠻夷的中央官府”。此外,矢澤還認爲,秦代有“道”這樣的少數民族居住縣,并不是所有的少數民族地區都設有“道”,而是限定設置在故秦以外的周邊地域(陜西、四川、甘肅等)。

---

①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收録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3-1,1984 年。

②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再論——いわゆる“秦化”をめぐって——》,《早稲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2003 年。

③ 堀敏一:《中國の異民族支配の原型》,收録於《中國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岩波書店 1993 年。

④ 矢澤悦子:《戰國秦の異民族支配と“屬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1,1996 年。

此外,與屬邦爲“歸順的少數民族的總管理機構”不同,道是管理“被納入郡縣制度下的少數民族”的行政區劃,臣邦是比道獨立性强的“邦”,道與臣邦都由屬邦統管。然而,工藤對堀與矢澤的觀點再次提出了反駁。① 工藤贊成矢澤的秦代兵器銘文中“屬邦”爲中央官府的觀點,但指出這只不過是“典屬邦”的簡稱,另外還有作爲臣邦的“屬邦”。工藤還批評道,如果遵從堀的“夏＝秦”這一觀點,《法律答問》簡 546 的“其主長”則指秦王,但實際上是不可能那樣稱呼自國君王的。

飯島和俊贊成工藤以後的學者們對“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的觀點,在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爲“夏子＝夏之子＝秦屬之子”觀點的基礎上,指出秦父之子爲秦人。② 這與工藤的夏子與真皆根據母親的出身來分類的觀點不同,是根據父親的出身來設定“秦”這個概念的新觀點。然而,這種“秦”的概念無法從史料中得以證實。而且,如果秦根據父親的出身確定子女的所屬,夏子根據母親的出身來確定的話,兩者就成爲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秦父與秦母之子也可爲秦,也可爲夏子。然而飯島認爲,秦父與秦母之子爲秦,而不應稱爲夏子。那麽“夏子”這個概念到底爲何存在,與去夏等概念有何種關係呢? 這也是今後的課題。飯島的觀點跟夏子與真根據母親的出身決定相反,認爲根據父親的出身決定秦這一概念,這個觀點很有獨創性,給後來的研究帶來了很大影響。

此後,鶴間和幸認爲“秦郡治下的直轄領域＝夏”,與秦女通婚的周邊民族的首長從子女輩起爲夏人,另一方面,夏人的範圍至多到首長爲止,居民因在首長統治之下,因此間接地歸夏管理。③ 然而這種説法没有史料依據,只不過是一種假説而已,此外,對於秦父與臣邦母或他邦母之子、秦與夏子之間的關係也缺乏足够的説明。但是,“夏”這個概念僅適用於首長的觀點很有獨創性。矢澤悦子也對工藤的真與夏子的區分涉及到臣邦人的觀點持反對意見,對有不少相關史料也適用於君長以外的一般人這一前提也打上了問號。④ 矢澤還否定了工藤有關被秦征服的諸侯邦成爲臣邦的觀點,在分析戰國秦征伐巴蜀記録的基礎上,認爲秦統治少數民族時,不是立刻設郡,而是封侯、封君長,將其納入秦的爵制,從而將該國作爲秦的屬國。矢澤還指出,商鞅、

---

①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

② 飯島和俊:《戰國秦の非秦人對策——秦簡を手掛りとして見た、戰國秦の社會構造——》,《中村冶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 1986 年。

③ 鶴間和幸:《古代中華帝國の統一法と地域——秦帝國の統一とその虛構性》,《史潮》新 30,1992 年。

④ 矢澤悦子:《秦の統一過程における“臣邦”——郡縣制を補完するものとして——》,《駿臺史學》101,1997 年。

魏冉、范雎、蔡澤、呂不韋等在戰國秦國内被稱爲“諸侯”,其領地則被稱爲“國”,這些均爲“秦屬”;這些“國”在這一代以後便消失了,秦開始控制其周邊,一旦可以設郡,就將其重新編入郡。矢澤并不是評論工藤以後學者們對“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觀點的是非,僅是就“臣邦”的内涵對工藤的觀點進行了部分批判。大櫛與高津的觀點也具有這種傾向。

大櫛敦弘認爲臣邦包括“非漢族”、“漢族而非秦人”與“秦人(的首長)”,將外臣邦與諸侯區别開來,主張外臣邦與諸侯總稱爲他邦,并在此基礎上,認爲“侯”分爲“(與秦基本對等的)諸侯”、“歸屬於秦的諸侯”與“關内侯”三種,分别相當於“諸侯=不臣”、“外臣邦=外臣”與“臣邦=内臣”,①還認爲戰國秦内,包含有秦中與臣邦的區域爲“秦邦”。大櫛雖對細節進行了嚴密的考證,但并未涉及“非秦人的秦人化”這一重要問題。

高津純也認爲,戰國時期一些國家利用“夏”號來表明自身優越於别國,將以自己爲中心的範圍領域稱爲“夏”,睡虎地秦簡中的“夏”也是顯示戰國秦優越性的號。② 還認爲“内臣、外臣”論這一工藤與大櫛觀點的前提在漢代以前難以適用,因此工藤提倡的以“内臣、外臣”論爲前提將外臣邦與南越進行比較、臣邦處於“内臣與外臣中間”的觀點没有探討的餘地。此外,阿部幸信對栗原的“内臣、外臣”論也表示反對。③ 阿部重新探討了漢代印章制度,認爲正是西漢成帝綏和元年進行改革實行“封建擬制”後産生了“内”與“外”的區别,自此以前在對外關係史中不適用“内臣、外臣”論。可以説這對工藤“内臣、外臣”論可適用於戰國秦的對外關係的觀點進行了間接批判。

以上是睡虎地秦簡出土後的有關對外關係方面的討論。其發展情況如下,始於工藤與堀的對立,後又有飯島與鶴間的不同觀點,還有矢澤、大櫛、高津對工藤與堀的論爭進行了部分性的調整。近年來,渡邉英幸對以往的學説全面進行批判,提出了獨樹一幟的觀點。④ 渡邉認爲,秦律中秦(直轄地=郡縣制的領域)、臣邦、外臣邦與諸侯

---

① 大櫛敦弘:《統一前夜——戰國後期の“國際”秩序》,《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9,1995 年;《秦邦——雲夢睡虎地秦簡より見た“統一前夜”——》,松丸道雄編:《論集　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書院 1999 年。

② 高津純也:《先秦時代の“諸夏”と“夷狄”》,《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1,2000 年;《戰國秦漢の支配構造に關する一考察——“外臣”“外國”と“諸夏”——》,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方書店 2002 年。

③ 阿部幸信:《漢帝國の内臣——外臣構造形成過程に關する一試論》,《歷史學研究》784,2004 年。

④ 渡邉英幸:《秦律の夏と臣邦》,收録於《古代〈中華〉觀念の形成》,岩波書店,2010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66-2,2007 年。

有所區别,秦的周圍廣設“徼”進行監察,“邦亡”這種向外逃亡的行爲要受到處罰。臣邦、外臣邦與諸侯則不同,分别指獨立的國家(邦)。臣邦是君長或君公統帥的國家,歸屬於秦,包括① 位於秦周圍的戎狄集團的一部分、② 秦封建的封君與封侯、③ 到達内臣階段的諸侯(工藤所説的附庸)。外臣邦也是歸屬於秦的國家,包括歸屬於秦被稱爲“藩臣”的韓與魏。諸侯是對未歸屬於秦的東方諸侯國的稱呼。那麽,秦、臣邦、外臣邦與諸侯之間的子女是如何定位的呢? 具體來説就是,秦父與秦母之子和秦父與臣邦母之子爲秦,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爲夏子,臣邦父與臣邦母之子和在他邦所生之子爲真。此外,禁止他邦父(外臣邦父、諸侯父等)與秦女通婚。可以理解爲“秦”由父親的血統來繼承,“夏子”通過秦母獲得,純粹的秦人是秦,準秦人是夏子,純粹的非秦人是真。

與以上觀點不同,柿沼陽平指出,應對工藤以來一直到渡邉的觀點的基礎——“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論點進行重新審視。① 柿沼認爲,“夏＝秦-臣邦這種國之間的結合關係”,在夏所生之子(秦人與臣邦人之子)有可能全部爲夏子。柿沼還區别了出身概念(夏子、真)和表示國與國之間結合關係的概念(秦、臣邦、外臣邦、諸侯、夏),主張“非秦人的秦人化”并非一定要通婚才能實現。柿沼還認爲,既然睡虎地秦簡中有“他邦出生之人＝真”這樣的記載,因此即使具有血緣關係,在他國出生的子女均爲真;相反,不管出身何處,只要取得了“(秦的)籍”,非秦人就可成爲“秦人”。

以上是與秦簡相關的對外關係史的概要。在這個領域内,栗原朋信開其先河,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工藤元男進行了更加細緻的分析,爭論一直持續到現在。今後隨着出土文字資料的增加,希望這一爭論能得以終結,并且有飛躍性的發展。

(閻瑜　譯)

地　理

[日] 池田敦志

地理研究領域,日本幾乎没有相關的學術論文,僅在地名考證與交通等方面有一

---

①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半兩”錢の國家的管理》,收録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 2011 年,原載《法制史研究》58,2009 年。

些討論。關於前者，高橋庸一郎對《編年記》中的地名進行了全面考證。① 高橋將《編年記》中的地名與現代地名對應起來，并在此基礎上推測出各國軍隊的行軍路線。該研究使秦國統一六國的過程更加立體化。

在交通方面，2002 年里耶秦簡出土後，藤田勝久提出了其内容爲“信息傳達”這一觀點。藤田首先通過研究含有地名的里程簡，將從“鄢”到“遷陵”的里程復原，指出了秦國的中央命令通過何種路徑傳達到郡管轄下的縣，還指明了執行行政事務的標準形式。② 藤田還在此基礎上指明了信息從秦國首都咸陽下達到地方各郡的特點，對秦代郡縣的部分結構進行了驗證。此後，藤田除里耶秦簡之外，還將研究範圍擴大到居延新簡和敦煌懸泉置漢簡中含有地名的里程簡，探討了旅行路線與里程問題。③ 與發掘簡報對地名里程簡的解釋不同，藤田還參考 1993 年出土的尹湾漢墓簡牘中的《集簿》、《東海郡吏員簿》和《曆譜》，認爲漢簡的里程簡是傳達文書或一天旅程的記録。此外，藤田還指出里耶秦簡中里程簡的内容明顯跨越了一天的旅程，可以明確其并非規定文書傳達的定額指標，因此推測其簡中的地名是從中央到地方或是從地方到北方途中的一些基點，而且里程是水路的行程路線。然而，這僅僅是洞庭郡這一郡的個案而已。也正如藤田所述，秦代交通方面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探討。

(閻瑜 譯)

學術、思想

[日] 川村潮

可以直接了解到秦的學術方面的出土文字資料幾乎没有，僅有一些出土於周家臺 13 號墓的關於醫術方面的資料，長谷部英一對其《病方》進行了探討研究。④ 長谷部從其内容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相似這一點，推斷其出現時期基本爲同一

---

①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1》，原載《阪南論集》23－4，1988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2》，原載《阪南論集》24－4，1989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3》，原載《阪南論集》25－4，1990 年，以上都收録於《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語書〉釋文註解》，朋友書店 2004 年。

②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と秦代郡縣社會》，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原載《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19，2005 年。

③ 藤田勝久：《秦漢時代の交通と情報傳達——公文書と人の移動——》，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原載《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24，2008 年。

④ 長谷部英一：《周家臺三〇號墓竹簡の治療法》，《中國哲學研究》18，2003 年。

時期。

迄今,關於秦的思想,根據《商君書》、《韓非子》、《史記》等傳世文獻已進行了很多研究,但被認爲佔有重要地位的秦的法,由於没有留存的實物,幾乎没能進行討論。

但是,隨着睡虎地秦簡的出土,其真實情況的一部分得以明瞭,使這一領域的研究有了很大進展。由此,對於秦的法是怎樣的,它如何與商鞅、韓非子這樣的先秦思想相關連,等等具體的問題首次得以探討。

湯淺邦弘從對秦律整體的探討這一角度,指出其特徵是,以完善官僚體制爲背景,有着極强的中央集權化的意向。① 此外,還論及了以下一點,即秦律雖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商鞅、韓非子的思想,但是原本秦的法的思想并未將法律與社會之間產生的不和,定位爲必須注意的嚴重的問題,因而在産生不和的基層統治環境,秦律并不一定發揮了其有效的作用。②

這種伴隨中央集權化的秦律與地方社會的對立狀態,可以從睡虎地秦簡《語書》和《爲吏之道》兩篇中看出來。另外,因爲它們是記述地方官吏的應有狀態和其心得的資料,所以在探討秦的法治理念等問題時,就顯得極爲重要。

以下舉出以這兩篇爲線索來論及秦的思想的研究。

町田三郎對在秦漢帝國這兩個性質相同、時代連續的王朝中,着眼於由秦始皇和漢武帝進行的兩次思想統制,對其真實情況和從法家向儒家轉變的理由進行了論述。即是,他討論了由於鄉里社會中的儒生抵抗基於法律的統治,發生了混亂,爲了解决其混亂,國家確立利用官吏的統治,企圖與鄉俗融洽,實行思想統制。③

西川靖二認爲,漢初出現黄老思想是緣於法與鄉俗的對立。即是如《語書》所見,民間秩序與法的一元統治是相悖的,所以想以黄老思想來對這種自秦以來的社會矛盾,進行理論上的消除。④

湯淺邦弘對《語書》、《爲吏之道》兩篇中的"吏"進行了探討,就秦對於"吏"持有怎

---

① 湯淺邦弘:《秦律の理念》,收録於《中國古代軍事思想史の研究》,研文出版 1999 年,原載《中國研究集刊》天,1984 年。

② 湯淺邦弘:《秦の法思想》,收録於《中國古代軍事思想史の研究》,原載《日本中國學會報》36,1984 年,46,1995 年。

③ 町田三郎:《秦の思想統制について》,《中國哲學論集》4,1978 年。

④ 西川靖二:《漢初における黄老思想の一側面》,《東方學》62,1981 年。

樣一種觀念,其與後來的“循吏”、“酷吏”等是如何關連上的等等進行了論述。湯淺認爲,《語書》中所説的“良吏”不一定與“循吏”是一致的,從有無實際業務能力這一點來看,倒不如説更近似於“酷吏”。①

青山大介從《呂氏春秋》反映編撰者政治立場這一一貫主張出發,對同一時期的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孝”進行了研究,認爲呂不韋採取了擁護“孝”的措施,故而《呂氏春秋》中可見“孝”這一思想。②

池田知久指出,《語書》中所見的“亂”、“治”這樣的統治原理,與《墨子 · 尚同》三篇極爲相似,所以其形成是在《語書》寫成稍前的秦的領地。③

迄今爲止出土的秦簡的大多數都是法律、行政文書或是類似於《日書》一類的,所以與楚簡研究等相比,這一領域的研究還不太多。但是岳麓書院藏秦簡等新的資料也在不斷地被發現,我們將期待今後的進展。

(閻瑜 譯)

日 書

[日]森 和

80 年代後期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照片與釋文公佈之後,工藤元男開辟了《日書》研究的先河。他將 90 年代前期以前發表的主要論文經補充修改之後,收録於他的專著中。④ 在該書中,他首先提及一個關係到睡虎地《日書》整體的問題,即將其定性爲墓主喜在南郡統治下的各縣實施秦法時,爲了理解該熟知的當地社會固有的習俗所必須的資料。工藤還對其所使用的文字進行分析,推斷睡虎地秦簡中的雙層差異反映了書寫者的文化屬性。他又分析了國家及官制方面的詞彙,指出對官制的關心集

---

① 湯淺邦弘:《秦の法思想》。

② 青山大介:《呂氏春秋の孝説》,《東洋古典學研究》10,2000 年。

③ 池田知久:《睡虎地秦簡〈語書〉と墨家思想》,《郭店楚簡の儒教的研究》6,2005 年。

④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在該書全 12 章之中,有關《日書》的是: 第 4 章《睡虎地秦簡〈日書〉の基礎的檢討》,原載《史滴》7,1986 年,8,1987 年;第 5 章《〈日書〉を通してみた國家と社會》,原載《古代文化》43 - 8,1991 年;第 6 章《先秦社會の行神信仰と禹》,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6,1988 年;第 7 章《〈日書〉における道教的習俗》,原載《東方宗教》76,1990 年;第 8 章《禹の變容と五祀》,原載《中國——社會と文化》7,1992 年;第 9 章《〈日書〉に反映された秦 · 楚のまなざし》,原載《古代》88,1989 年;終章《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戰國秦の法と習俗》,原載《木簡研究》10,1988 年,《東方》140,1992 年。

中在嗇夫等。

其次是有關習俗方面的個別問題,工藤通過《日書》中與旅行有關的各條占辭,復原了先秦社會將禹神化的行神信仰,弄清了這一習俗的本質。他利用放馬灘秦簡《日書》對這一問題進一步進行研討,指出禹在先秦社會成爲行神等事實,還指出以後該習俗被道教的信仰體系所吸收,明確了《日書》與道教習俗的聯繫。除了行神禹以外,他還研討了《日書》中與嫁娶日的吉凶有關的神、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治癒神、西夷或冉駹社會中的庇護神等,探討了與“治水聖王”不同的各種禹信仰形態,指出禹信仰本身具有深層結構。他還弄清了先秦社會以禹爲神的行神信仰編入五祀的過程。

最後,關於《日書》中當地社會和秦代法治的問題,他分析了《玄戈》等諸篇占法原理的差異,明確了睡虎地《日書》中“楚人的觀點”與“秦人的觀點”錯雜存在這一事實,而且基於《歲》中秦曆和楚曆的差距,找出了《秦律十八種・田律》簡 71—72、《廐苑律》簡 80—81 這兩條源於楚曆的律文。

當時由於研究者的關注對象和資料公佈的時差等原因,法制史研究成了秦簡研究的主流,而幾乎無人關心《日書》,在這種情況下,工藤進行了上述《日書》研究。他對將從同一墓葬出土的秦律等法制資料與《日書》分開研究這一潮流提出疑問,并將兩種資料同時進行分析這種方法納入了社會史方面的研究,首次把《日書》作爲歷史學的史料進行深入研究,開了先河。

此書出版後,關於《日書》的形成過程這一問題,他通過分析睡虎地《日書》中的四種建除及九店楚簡《日書》建除,指出《日書》形成之前,在各種占卜成爲《日書》的過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是建除家,以及《日書》形成後其固有性消失等事實。① 他還關注到戰國楚的社會習俗這一《日書》形成的母胎,探研了卜筮祭祷簡及九店《日書・告武夷》,弄清了《告武夷》繼承戰國楚貴族階層進行卜筮祭祷這一習俗中的招魂儀禮的過程,指出卜筮祭祷習俗原來起源於疾病貞,并且《日書》所見的疾病占卜繼承了疾病貞。②

除了上述工藤元男的一系列研究以外,80 年代後期,太田幸男與大櫛敦弘根據睡虎地《日書》中特定詞彙的使用情況來探討秦代的社會情況。太田分析了“室”、“户”

---

① 工藤元男:《建除よりみた〈日書〉の成立過程試論》,《中國——社會と文化》16,2001 年。

② 工藤元男:《九店楚簡“告武夷”篇からみた〈日書〉の成立》,《福井重雅先生古稀・退職記念論集　古代東アジアの社會と文化》,汲古書院 2007 年。

和“同居”等詞的内容,對其關於家族制度和居住形態的論點進行了補充。① 大櫛研討了有關穀倉“囷”的事例,指出《日書》反映了富裕農民的狀況,但没有看到一般小農民及以下階層的情景。② 大川俊隆分析了《詰》,認爲其諸多條目是巫者和日者在祓除方法方面爲了明確自我存在的意義所作的記述。③ 關於《日書》與鬼神的關係,大形徹在工藤的《日書》病因論的基礎上,把《日書》中的鬼跟馬王堆《五十二病法》、《神農本草經》和傳世医書等書中的鬼進行比較,驗證了《日書》之後病因論的變化過程。④

九店《日書》和放馬灘《日書》等睡虎地以外的《日書》公佈之後,研究者開始討論其地域性與繼承關係。首先在秦與楚的比較方面,高村武幸指出楚所特有的九店《日書》的内容流入於睡虎地《日書》,成爲其重要的結構要素。⑤ 海老根量介將放馬灘《日書》和九店《日書》中的詞句根據對象的社會階層進行分類比較,指出秦系《日書》以縣級以下的事項爲專題,而楚系《日書》以國家級的事項爲專題。⑥ 其次在秦與漢及後代文獻的比較方面,村上陽子把睡虎地《日書》和放馬灘《日書》所見的五穀良忌日的條項跟後代農書進行比較,指出兩地的穀物栽培并無顯著的差别,或者説《日書》有可能很難顯示出地域環境的影響,還探明了占辭被後代農書所繼承的過程。⑦ 森和將孔家坡漢簡《日書》和睡虎地《日書》所見的“離日”與“反支日”方面的占法原理及差異進行對比分析,探明了秦漢時代《日書》中複線性繼承關係中的一例。⑧ 他還通過比較秦簡《日書》和漢簡《日書》,指出《日書》所見的時制主要是以固有時間觀念爲背景的數術

---

①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原載《西嶋定生博士還曆記念　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山川出版社 1984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の〈日書〉に見える“室”“户”“同居”をめぐって》,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99,1986 年,以上都收録於《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

② 大櫛敦弘:《雲夢秦簡〈日書〉にみえる“囷”について》,《中國——社會と文化》2,1987 年。

③ 大川俊隆:《雲夢秦簡〈日書・詰篇〉初考》,《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編)》84,1995 年。

④ 大形徹:《“鬼”系の病因論——新出土資料を中心として——》,《大阪府立大學紀要(人文・社會科學)》43,1995 年。

⑤ 高村武幸:《九店楚簡日書の性格について——睡虎地日書・放馬灘日書との比較を通じ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⑥ 海老根量介:《戰國〈日書〉に反映された地域性と階層性——九店楚簡〈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の比較を通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4,2010 年。

⑦ 村上陽子:《穀物の良日・忌日》,《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⑧ 森和:《離日と反支日からみる〈日書〉の繼承關係》,工藤元男、李成市編:《東アジア古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雄山閣 2009 年。

家實行占卜的時制。① 此外,大野裕司利用放馬灘《日書》和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等對關於禹步五畫地法的定論進行重新探討,論述了到南宋以後速用縱横法爲止的變化過程。②

(閻瑜 校訂)

---

① 森和:《〈日書〉と中國古代史研究——時稱と時制の問題を例に——》,《史滴》30,2008年。

② 大野裕司:《〈日書〉における禹步と五畫地の再檢討》,《東方宗教》108,2006年。

西文秦代簡牘研究概要*

[法]風儀誠　[法]馬　克

鑒於秦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地位,歐美學者很早就開始關注與秦代有關的資料。以法國爲例,早在1893年,沙畹先生就在《亞洲學報》發表了《秦石刻》一文,專門介紹、翻譯并研究了秦國石刻,而彭亞伯神父也於1909年在上海出版了第一部有關秦國歷史的法文專著。① 得益於這一悠久的傳統,1975年睡虎地秦簡這一大量秦代第一手新資料甫一發現,就很快引起了歐美學者的關注。

爲了介紹70年代以來歐美學者對秦簡的研究成果,我們编寫了這份西文秦代簡牘研究概要。本概要收録文獻的標準是文獻的語言而非作者的國籍,因此,歐美學者以中文和日文發表的著述未予收録,相反却收進了少數中國和日本學者的西文論著。我們這樣做的原因有二,一是中日文的相關文獻目録已有學者整理發表,②二是中日學者的西文著作更容易引起西方學者的廣泛關注,特别是非出土文獻專業學者的關注。

本概要共收録了57種論文和專書,其中英文文獻占70%以上,其他爲法、德、俄、匈等語種的西文文獻。③ 由於語言的障礙和資料的分散,我們在收集的過程中可能會

---

* 本文寫作得到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Edouard Chavannes (沙畹), “Les inscriptions des Ts’in” (秦石刻), *Journal Asiatique* (亞洲學報), 1893. P. Albert Tschepe (彭亞伯神父), *Royaume de Ts’in* (秦王國),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09.

② 見李靜:《秦簡牘研究論著目録》,《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工藤元男等:《日本的秦簡研究現狀》,《簡帛》本輯。

③ 各語種論著的具体篇目爲:英文45篇、俄文4篇、法文4篇、德文3篇、匈文1篇。

有所疏漏。不過,整体而言,本概要和目録應該能大致全面反映睡虎地秦簡發現以來的西文秦簡研究概況。①

爲了方便讀者參考,我們的概要介紹是按簡牘的出土地點編排的。就數量而言,由於睡虎地秦簡是最早發現和公佈的秦簡資料,所以有關的研究著述數量最多,約佔文獻總數的三分之一强。就内容而言,最受西方學者關注的秦簡多集中在法律和數術方面。另外,由於我們在附録中對研究文獻做了提要,所以概要中對文献内容的描述一般都比較簡單,有興趣的讀者可直接參考附録中的文獻目録和提要。

甲、睡虎地十一號墓

1975 年睡虎地秦簡發現的消息公佈之後,很快就引起了西方學者的興趣。由於相關的論著比較多,我們在這裏主要根據論著的内容進行介紹。

甲 1. 對秦簡的發現與内容介紹

1976 年,《文物》雜誌連續發表了幾篇介紹睡虎地秦簡發現過程和内容的文章。西方學者很快就對這些文章做了譯介和概述,如魯惟一[1]和夏德安[2]在 1977 年發表的兩篇論文。夏氏還在論文中根據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寫的《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1976 年第 8 期)把部分秦簡翻譯成了英文。其後,何四維在 1978 年的論文[3]中對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過程和内容做了更为詳細的介紹,其中特别涉及他所關心的法律文獻,并對其中的某些法律用語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進行了初步研究。1986 年,郭羅瓦諾夫在論文[4]中不僅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發現和内容,還特别提到了幾篇引用睡虎地資料的俄文著作,同时也討論了該批資料的性質。

甲 2. 編年記

有關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學術論文并不多。馬恩斯的論文[5]特别注意到了《編年記》的避諱字問題,認爲該文獻説明秦代與漢代及漢以後的避諱制度是有區别的,因此雖文獻記載因秦始皇名政而避諱“正”字,可是秦簡中卻出現了“正”字。閔道安在有關《編年記》的兩篇文章中都談到了該簡的性質,同時也研究了它與傳世歷史文獻的關係。在第一篇文章中[6],他還研究了《編年記》與當時的冥間信仰的關係;在

---

① 有關俄文、德文和匈文的論著概要和簡介,我們得到了謝德照(Serguei Dmitriev)、馬碩(Maxim Korolkov)、賀旦思(Dimitri Drettas)和高奕睿(Imre Galambos)等先生的幫助。紀安諾(Enno Giele)先生還提供了我們未注意到的幾篇文章的信息。另外,法國遠東學院北京中心的杜蕊女士對目録提要进行了文字梳理和加工。最後,巴黎第十大學李國强先生也翻譯了本文的部分内容,并且對全文進行了校訂和潤色。作者在此對各位的熱誠幫助表示真摯的謝意。

第二篇文章中[7]，他特别强調了《編年記》的部分内容與《左傳》提到的《軍志》之間可能存在的關係。

甲 3. 法律文書

睡虎地法律文獻是西方學者最爲關注的資料，相關論文也佔到了西文秦簡研究文獻的 40%以上。我們在目録摘要共收録了 57 篇研究論著，其中僅有的兩部專著均與睡虎地法律秦簡有關。

睡虎地秦簡部分資料在 1976 年的《文物》上發表以後，西方學者很快就指出其中法律文獻的重要性。最早的專題論文是詹納爾發表在 1977 年的《古代中國》(*Early China*)上的論文，是作者根據其在 1976 年的美國會議上的演講稿改定而成，文中主要介紹了這批資料的發現過程和相關内容[8]。其後隨着更多資料的公佈和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現，歐美學者也進入了研究階段。如 1981 年葉山就把《封診式》的全文翻成英文并加了詳注[9]。同年，何四維也發表了三篇有關睡虎地法律文獻的論文，其中不僅有對自己 1978 年論文的補記，即指出“隸臣”的特殊身份[10]，而且也涉及到了秦國的度量衡法律與度量衡改革的實施方面的關係[11]，最後還談到了秦律與法家的關係。作者認爲，雖然法家思想對秦律有重大的影響，但并非制定秦律的唯一因素，秦律的發展與秦國的歷史也有很密切的關係[12]。同樣的論點也見於何四維 1985 年發表的另一篇文章[16]，作者指出，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法律很可能也接近戰國晚期一些國家使用的法律。80 年代初，西方學者還發表了兩篇專門探討睡虎地資料中的一些特殊問題的論文。王德邁在 1981 年關於中國古代官方公文程序的論文中指出，睡虎地秦簡證明這種用於統治的公文程序在戰國晚期已經相當發達[13]。德克 · 卜德在 1982 年關於《封診式》疾病記載的論文中[14]，指出其中有些記載非常詳細，并對秦朝法律對麻風病人犯罪者的特殊處理條例作了專題研究。另外，睡虎地秦簡對非自由勞動的詳細記載也引起了一些學者的濃厚興趣，如瓦西里耶夫就在 1984 年發表專門討論秦國服役勞動的論文[15]，文中强調，當時的服役勞動者在秦國人口中所占比例應該是相當可觀的。

1985 年何四維出版了研究睡虎地法律文書的第一本西文專著《秦律遺文》[17]。此後該書在歐美也成爲該領域研究的基础著作，在中國也受到了不少學者的重視。書中不僅詳細介紹了睡虎地法律秦簡的發現和内容，而且還提供了相關秦簡的全部英譯。在注釋中，何氏更在前人的研究上加上了自己的不少看法和研究成果，在分析過程中還經常利用漢簡資料。該書出版後，葉山於 1987 年發表了專題書評，對該書的價值予以充分肯定，但同時也指出了書中存在的一些枝節問題[19]。第二本關於睡虎地秦簡的西文專著是 2003 年出版的紹拉特 · 蓋勒蓋利的匈牙利文著作《古代中國

刑法——睡虎地文獻所反映的秦國法律》[32]。書中主要研究了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秦律以及中國早期法律的演變,并且把部分秦簡資料翻譯成了匈牙利文。

1986 年,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了劍橋歷史叢書中的中國史第一册,即秦漢分册。此書由魯惟一任主編,并由歐美該領域的名家權威合著而成。在第九章《秦漢法律》中,何四維就通過大量徵引秦漢簡牘資料研究了秦漢時期的法律概況[18]。

此後,何四維在兩篇論文中結合傳世文獻和簡牘資料(特别是睡虎地秦簡),對秦漢法律的兩個問題進行了深入思考。在 1987 年的論文中,作者研究了法律在中國早期帝國權威建立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即通過法律,政府可以控制對國家權威不利的國内其他權威[21]。在另一篇論文中,作者對“盜”字在古代文獻中的意義演變進行了詳細考釋,并指出該字在早期的使用要比晉代以後更爲廣泛,另外作者還附帶探討了對盜賊的處罰,即可以根據被盜者的身份或發生盜竊的場所對處罰尺度進行調整[22]。

另有一些學者還特别專注於睡虎地法律秦簡中有關秦代農業的資料。郭羅瓦諾夫在 1988 年的論文中介紹了研究睡虎地秦簡的幾篇重要的俄文和英文論著,并把有關農業的幾條法律秦簡翻譯成俄文并做了簡注[23]。瓦西里耶夫在 1989 年的論文中根據《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對秦代農民的社會地位進行了探討,作者特别强調了秦政府嚴格控制農民的條例與措施[24]。葉山於 1987 年發表的關於“士伍”的論文則主要探討了該階層人物的社會身份問題,作者分析了秦漢時代及漢以後“士伍”階層的區别,認爲這一制度是秦代社會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20]。另外,克勞爾在 1990 年的論文中專門研究了古代社會身份體系重要构造因素的爵制,并着重介紹了秦漢軍爵制度及其與秦漢法律的關係[27]。

睡虎地法律秦簡是研究古代官制的重要資料,不過發表的相關西文論文極少。我們在附録中只能收録兩篇討論官制的西文論文。一是日本學者山田勝芳 1990 年關於秦始皇實行的官制改革情況的論文[26]。二是葉山 1995 年對秦代官僚制度諸多具體問題(特别是秦代管制與信仰的關係)的詳細研究[30]。最後,何意志在 1990 年還爲《長城那方——秦始皇帝及其兵馬俑》展覽撰寫了展覽圖録,其中有一篇專門探討秦代法律與官制關係的文章,文中不僅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相關資料,而且也提到了秦漢法律演變過程中的一些問題[25]。

1997 年,夏含夷主編的《中國古代出土文字資料讀本》出版。該書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對不同出土文字資料的簡介和選文注釋(如甲骨文、西周金文、侯馬與溫縣的盟書等),而每一個專章論述都由歐美相關專家撰寫,如何四維就負責完成了《秦漢法律文書》專章[31]。該書面世後很快就成爲歐美中國研究學者和研究生研究古代中國社會的重要參考書。

2001年張家山247號墓漢簡正式發表，歐美學者也得以對中國古代法律進行更爲深入研究。勞武利於2005年根據睡虎地和張家山法律竹簡完成了專論中國古代私法的論文[34]，其中特別强调了對家庭罪行的處理條例。作者認爲，雖然秦朝法律非常嚴酷，但對家庭這一特殊環境下出現的罪行，其處理方法與一般公共場所犯罪行爲還是有所區別的，律令中多表現出尊重家主傳統權威的特徵。

除了上述以法律爲專題的論著以外，有的學者還從其他角度研究了睡虎地的法律秦簡。如1993年何莫邪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了馬王堆《老子》帛書和睡虎地法律秦簡中“弗”字的用法。他認爲“弗”這一否定詞只用於有關人類的活動，因此，在将該字翻譯成英文時，應該根據人與被否定的動詞之間的關係翻譯成不同的詞[29]。有的學者還從哲學的角度對睡虎地法律秦簡的一些現象進行了思考，如塞尼斯基在2004年發表了一篇論述秦簡邏輯理論的論文，他否定了有的學者把這批法律資料中出现的甲、乙、丙、丁與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可變因素”聯繫起来的看法，而認爲後者是一个更爲抽象的概念[33]。

最後要指出的是，鑒於睡虎地法律秦簡在中國古史中的重要地位，很多有關中國歷史的專著和教材都曾提及這批資料并加以引用，都對秦簡的發現和内容進行了簡介并提供了部分資料的譯文。伊佩霞1993年在《中國文明史料》中就曾發表過一篇這樣的論文[28]。不過，由於此類文章大多都比較簡略，所以我們未予收録。需要特别提及的是1980年前蘇聯出版的《古代東方歷史讀本》，書中可劉闊夫提供了十幾條睡虎地法律簡文的俄譯并附有簡釋。此書成爲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蘇聯大學歷史系的必讀参考書，影響了俄國的一代歷史學家（見可劉闊夫等《古代東方歷史讀本》，[莫斯科]高等學校出版社1980年，第二册，第181—184、190—192、199—200、204頁）。

甲4. 日書甲種、乙種

1981年睡虎地《日書》簡文公佈後不久，西方學者的第一批研究成果即接踵問世，此後陸續有新成果發表。這裏我們主要介紹以《日書》爲主題的研究論著，共收録1986年到2009年期間發表的十四篇英文、法文和德文論文，另外還收録了六篇臺灣和日本學者的英文論文。從内容上説，這些論文可以分爲兩組，一組是對《日書》的整體研究，另一組是對某一方面的專題研究。

在第一組論文中，首先要介紹的是馬克[36]和魯惟一[37]在80年代對《日書》進行的總體介紹與研究(1986、1988)。魯文側重於探討《日書》在秦漢傳世文獻中的地位問題，同時也揭示了《日書》與歲時月令的密切關係。馬克的論文則集中研究了《日書》的擇日法，并第一次對甲本和乙本中的擇日法和占卜程序進行了分類。其次要介紹的是90年代發表的三篇論文，其特點都是把《日書》放在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中進

行考察。工藤元男在 1990 年的論文[38]中認爲,作爲睡虎地秦簡的組成部分,《日書》是秦、楚兩種文化交匯影響下的產物;此外,作者還對《日書》與睡虎地法律文書的關係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蒲慕州的兩篇論文[39、43]則着重研究了《日書》所處時代的社會與文化背景,并通過對睡虎地秦簡的研究,揭示了當時流行的宗教信仰和方術實踐,進而探討了《日書》宗教思維的類型問題。夏德安 1997 年的論文[42]則側重於研究《日書》在秦漢陰陽學和數術方技中的地位問題,他還把《日書》中的有關醫占的片段翻成了英文并加以注解(見夏德安《中國早期醫學中的醫占與診斷》,Elizabeth Hsu 主編《中國傳統醫學的發明與創造》,[紐約]劍橋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第 99—120 頁)。最後要提及的是最近發表的兩篇對《日書》進行外在研究的論文。其一是董優進 2006 年關於《日書》在睡虎地十一號墓中的放置位置的研究[45]。作者認爲,甲本《日書》中《人字篇》在墓中的位置很可能具有某種象徵意義,它應該與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胎產書》一樣,是某種宇宙論(如人體與干支的關係)或占卜術原則的折射和反映。另一篇是馬克[46]在 2008 年發表的關於《日書》編撰原則的研究。作者通過對甲本《日書》的細部分析,發現它在內容和章節的編排方面都具有精細、嚴密的特徵,在很大程度上體現了預先嚴格設定的編撰計劃和規則,而這一點恰好與乙本《日書》及後來發現的其他大部分《日書》的編撰模式相反,後者在內容和形式上都更多地體現出鬆散、隨意的特徵。

第二組論文是專題方面的研究。早在 1985 年,夏德安[35]就把甲本《日書》中的重要篇章之一《詰篇》放在秦漢與六朝鬼神信仰的宗教背景中進行了深入考察。在該文中,作者對《詰篇》開頭部分進行了仔細分析,并從自己的角度對"詰"字和其他幾個技術性詞彙,如"屈臥"、"箕坐"等,作出了解釋。1986 年,作者又發表了《詰篇》的全文英譯(收録在 Donald Lopez 主編:《實踐中的中國宗教》,[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第 241—250 頁)。1996 年,胡司德先生[41]對甲本《日書》中的《馬篇》進行了精細的專題研究,并附上了全文英譯。同年,馬克[40]也發表了研究睡虎地《日書》二十八宿紀日法的專文。該文是作者繼 1986 年"擇日法"論文的後續研究,文中追溯了該法在秦漢時代的演進發展,并考察了它和隨佛教一道傳入中國的印度天文學的關係,以及它與宋代開始使用的紀日法的關係。最後一篇是蒲慕州[44]在 2005 年發表對甲本《日書》中《生子》與《人字》兩篇簡文中所反映的"命運觀"的研究。在該文中,作者深入分析了簡文中的兩種命運觀及二者之間的矛盾,一種是一個人出生時由其生日甲子而注定的"天命",另一種是一個人在出生後可以通過禁忌行爲和驅邪儀式改變自己的命運。作者認爲,這一矛盾與此類命書所傳承的民間宗教思想有關。

另外,與第二組研究相關的,還有兩篇間接涉及到睡虎地《日書》的專題論文。一

篇是 2009 年李建民[48]研究戰國至唐代“病因觀”演變過程的論文,其中部分引述并研究了《詰篇》的有關內容。同一年出版的另一篇是劉增貴[47]關於秦漢曆日禁忌的重要研究論文,其中大量徵引了睡虎地《日書》中的資料。需要説明的是,由於睡虎地《日書》近年來已成爲秦漢文化與宗教習俗研究領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來源,相關的間接研究層出不窮,我們的論文目録也就未予收録,如夏德安對《日書》中有關“夢”的簡文和敦煌寫本《白澤精怪圖》進行的對比研究(《中國上古與中古時期的魘夢術》,美國唐代學會編《唐研究》6,1988 年)。

甲 5. 其他

1997 年魯威儀在《戰國的起源與禮儀》一文中指出,傳世典籍中經常强調法家與儒家、法家與傳統信仰的矛盾,不過從包山楚簡和睡虎地秦簡中可以看出,當時的法律與傳統文化和宗教信仰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并非像許多人認爲的那样涇渭分明[50]。另外,尤鋭於 2004 年發表的《新出土文獻對於秦史的新解釋》一文也注意到了出土資料爲研究領域帶來的新認識,并指出新出土的金文、竹簡、石刻等資料都有助於我們了解秦國在統一六國過程中遇到的諸多問題和矛盾[49]。

乙. 里耶一號井

由於里耶秦簡牘的出土較晚,加上公佈的資料非常有限,因此還没有引起更多學者的注意。據筆者所知,目前還没有專題西文論文發表。在紀安諾 2005 年對秦漢出土文書簽署印記的詳細研究中,作者所利用和翻譯的簡牘資料大部分是西域的漢代資料,不過文中也把里耶的一枚木牘作爲重要例子加以引用[51]。作者指出,中國古代的簽署與現代西方的簽字習慣有着明顯的差别。此外,2008 年風儀誠也把里耶秦簡列爲他研究秦系文字特點和演變論文的重要參考資料之一[52]。

丙. 放馬灘一號墓

在 2009 年收録齊全的《天水放馬灘秦簡》出版之前,西方學者就已經開始對先期發表的“地圖”和當時所謂的“墓主記”進行了考察和研究。徐美玲 1993 年的論文發表在專業地圖學期刊上[53];該文介紹了放馬灘和馬王堆出土的地圖,同時揭示了這兩幅地圖的諸多特徵,并探討了它們對中國傳統地圖學形成階段的貢獻。另外,放馬灘地圖也同樣出現在多部地圖學專著中,如 Cordell Yee 所著《對中國傳統地理圖的再認識》(載於 J. B. Harley 和 D. Woodward 主編《地圖學史》第一卷,[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出版社 1987 年,第 37—40 頁)。還有一篇論文是夏德安在 1994 年發表對放馬灘《墓主記》中的志怪故事的研究[54]。文章通過對放馬灘復活故事與六朝志怪小説的淵源與

傳承關係的考察,專門陳述了該故事賴以産生的戰國兩漢時期的宗教與文化背景。

丁. 王家臺十五號秦墓

王家臺 15 號墓的重大發現之一是秦簡《歸藏》。1995 年整理簡文甫一發表,就吸引了周易筮占方面專家學者的極大關注。1998 年柯鶴立首先向英語讀者作了概要介紹和個别片段的翻譯[55]。另外,夏含夷[56]和邢文[57]也分别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對秦簡《歸藏》的内容進行了分析,并與傳世本《歸藏》及《周易》進行了較詳盡的比較。邢氏的論文側重於綜合分析,而夏氏則着重於從細節上揭示《歸藏》中“卦辭”的内在結構,認爲該結構的不同組成部分有助於我們對《周易》的編寫過程的研究和理解。兩位作者都認爲,秦簡《歸藏》的發現充分證明,當時曾存在着多個易類文本的傳承學派,他們事實上都與戰國時期的蓍占習俗密切相關。

附録：西文秦簡牘研究目録及提要

甲. 睡虎地十一號墓

甲 1. 秦簡的發現與簡介

[1] Loewe, Michael (魯惟一), “Manuscripts Found Recentl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中國新發現簡牘的初步考察》), *T'oung Pao* (《通報》),63(1977): 99 - 136. (英)

本文爲最早介紹睡虎地秦簡資料的西文論文之一,主要介紹了 1972 年至 1977 年期間中國發表的新出土的簡牘資料。作爲一篇綜合性論文,作者主要介紹了馬王堆 3 號墓、銀雀山漢墓及睡虎地 11 號墓的出土資料。此外,魯氏對雲夢睡虎地 4 號墓、鳳凰山諸墓、連雲港網疃莊漢墓等遺址出土的非著名簡牘資料也作了簡要介紹。

[2] Harper, Donald (夏德安), “The Twelve Qin Tombs at Shuihudi, Hubei: New Texts and Archaeological Data” (《湖北睡虎地十二座秦墓出土的新文獻與考古資料》),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3 (1977): 100 - 104. (英)

本文介紹了 1976 年《文物》雜誌發表的有關睡虎地秦簡的六篇文章(即《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雲夢秦簡釋文》一、二、三)及其主要内容。并且提供了“封診式”一節的全部翻譯,包括治獄、訊獄、盗自告、告臣、黥妾,遷子、告子、癘、毒言。

[3] Hulsewe, A. F. P. (何四維), “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

(《1975 年湖北省發現的秦代文書》), *T'oung Pao* (《通報》),64 (1978): 175 - 217、338.(英)

本文首先介紹了睡虎地秦簡資料的發現和公佈情況,并提出了有關發表釋文和注釋中在格式和内容上還存在的一些的問題。隨後,作者又較詳細地介紹了與法律相關的資料(而對其他資料的描述都很簡單),文中還對秦十八律和秦律雜抄的每一條都做了簡介。最後,作者還介紹了自己對這批資料的初步研究,具體討論了與内史、大史、少史、都官、嗇夫、告歸、貲、隸臣、徒等官名和詞語的相關問題。

[4] Голованов, Е. В. [E. V. Golovanov] (郭羅瓦諾夫), "Опыт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и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из циньского комплекса в Шуйхуди" (《試論秦睡虎地文字資料的分類》), *Общество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Китае. Семнадцатая науч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Тезисы докладов* (《第 17 屆中國社會與國家學術討論會發言摘要》),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6, Часть I: 26 - 29. (俄)

本文簡述了睡虎地秦簡的發現,介紹了當時已發表的主要著作,并提到了利用這些資料的俄文著作。郭羅瓦諾夫還把睡虎地秦簡資料分爲以下類别: 第一類是社會、經濟方面的資料(所有制、生産、勞動、秦代社會階級、自由人與奴隸、家庭),第二類是政治史方面的資料,第三類是政治思想方面的資料。作者認爲,第一類資料最有價值。

甲 2. 編年記

[5] Mansvelt Beck, Burchard J. (馬恩斯), "The First Emperor's Taboo Character and the Three Day Reign of King Xiaowen: Two Moot Points Raised by the Qin Chronicle Unearthed in Shuihudi in 1975" (《秦始皇避諱和孝文王三天在位: 對 1975 年睡虎地出土秦代〈編年記〉的兩個疑問》), *T'oung Pao* (《通報》), 73. 1 - 3 (1987): 68 - 85. (英)

本文研究了與睡虎地《編年記》有關的兩個問題,一爲"正"字的避諱,二爲秦孝文王在位的時間和背景。在漢以後的文獻中,有關秦代"正"字避諱的記載比較多,但在睡虎地《編年記》中,却多次使用了"正"字。作者認爲,這種現象的産生,是因爲在戰國和秦代的避諱制度只適用於在位國王(或皇帝)已去世的父親之名,并不涉及活着的國君之名,而過去認爲由於《編年記》是私人文書或者是由抄寫者故意違反避諱而造成的説法是不合適的。作者還認爲,睡虎地中的"端"字未必與避諱有關,而這批資料中出現的"楚"字表明,在抄寫这批文獻時,秦始皇的父親尚未去世。另外,作者還根據《編年記》中的"後九月"的記載,認爲《史記》中有關秦王孝文在位的資料只能用傳統的夏曆(而不是以十月爲正月的秦曆)才可以得出比較合理的解釋。

[6] Mittag, Achim (閔道安), "Historische Aufzeichnungen als Grabbeigabe — Das Beispiel der *Qin-Bambusannalen*" (《作爲隨葬品的歷史記録: 以秦《編年記》爲例》), in *Auf den Spuren des Jenseits: Chinesische Grabkultur in den Facetten von Wirklichkeit* (《冥間之迹——中國喪葬文化的不同方面: 實事、歷史以及死人崇拜》), ed Angela Schottenhammer,

Geschichte und Totenkult. Europäische Hochschulschriften 27. 89,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3: 119－40. (德)

本文主要研究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性質。作者認爲,該資料應該是由兩個人共同寫成的(分爲上下部),其中上部很可能出自某一軍事部門,下部很可能是墓主本人喜氏所寫。作者指出,喜文中找不到一些學者所謂的復楚思想。作者還進一步指出,這一資料之所以會出現在墓葬中,很可能與當時人們的冥間信仰有關。最後,作者通過比較研究,認爲在傳世文獻《汲冢竹書紀年》與《編年記》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可惜今天看到的《竹書紀年》已經不是原貌。因此,要想真正了解《編年記》的性質,還有待於新的考古發現。

[7] MITTAG, Achim (閔道安), "The *Qin Bamboo Annals* of Shuihudi: A Random No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從中國史學的角度略談睡虎地秦〈編年記〉》), *Monumenta Serica* (《華裔雜誌》),51 (2003): 543－70. (英)

本文分析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結構和内容,認爲這一点對了解《春秋》與《左傳》的關係有相當的幫助。但是,《編年記》中未避諱皇帝之名而且不用"崩"字記載國王去世的事實,也同样不能用傳統的"微言大義"這一行文習慣來解釋。作者認爲,《編年記》的部分資料可能與《左傳》提到的《軍志》有關。作者把《編年記》的内容分爲秦國軍事事件、重大事件和墓主人私人事件三部分,而《春秋》中也可以發現對同類現象的記載。該文章附録還附有更詳細的中文提要。

甲 3. 法律文書

[8] JENNER, W. J. F (詹納爾), "The Ch'in Legal Texts from Yunmeng: A First Reading" (《初讀雲夢秦律文獻》),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3 (1977): 124. (英)

本文是詹納爾 1976 年 10 月在美國亞里桑那州旗桿市舉行的亞洲研究協會西方分支年會上的演講稿。文中强調了雲夢睡虎地秦簡的重要性,并且特别指出了秦律的嚴格性以及奴婢在秦代社會中的重要地位。

[9] YATES, Robin (葉山) and McLEOD, Katrina, "Form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Feng-chen shih" (《秦律的形式:〈封診式〉的翻譯與注釋》),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亞洲研究雜誌》),41 (1981): 111－163. (英)

本文介紹并翻譯了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的秦簡《封診式》一文。文中首先概要介紹了相關資料的發現、年代和性質,隨後翻譯了《封診式》全文并附以詳注。兩位作者還特别説明了翻譯過程中遇到的疑難問題及其對不同解釋、説法的取舍理由。

[10] HULSEWE, A. F. P. (何四維), "Supplementary Note on Li ch'en ch'ieh 隸臣妾" (《"隸臣妾"補記》), *T'oung Pao* (《通報》), 67. 3－5 (1981): 361. (英)

本文是何四維對 1975 年文章("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 〔《1975 年湖北省發現的秦代文書》〕, *T'oung Pao* 〔《通報》〕,64 〔1978〕: 175－217＋338)所

作的補記,文中作者贊同并接受了林劍鳴在《"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一文中對"隸臣妾"一詞的解釋。

[11] HULSEWE, A. F. P. (何四維),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Ch'in Law" (《秦律中的衡與量》), in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Festschrift Karl Bünger* (《東亞國家與法律——卡夫·賓洛爾紀念集》), ed Dieter EIKEMEIER (迪特·艾克邁爾) and Herbert FRANKE (傅海波),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1: 25 - 39. (英)

本文特別研究了在睡虎地秦簡中有關衡量制度的記載與《説文解字》的相關注解之間存在的諸多相似之處。作者還利用《九章算術》對秦簡中的一些艱澀難解的内容進行了解釋,并且也涉及了《金布律》中有關貨幣的一些問題。總的來看,作者認爲秦律對違反衡量制度的人所做的處罰并不算非常嚴格,這可能與當時在具体實施衡量統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有關。最後,作者還討論了"参"字的意義。

[12]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The 'Legalist' and the Law of Qin" (《法家與秦律》), in *Leiden Studies in Sinologies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Held in Celebration of the Fiftieths Anniversary of the Sinological Institute of Leiden University Déc. 8 - 12 1980*, ed Wilt L. IDEMA, Leiden: Brill, 1981: 1 - 22. (英)

本文認爲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是了解法家的重要資料之一。作者在文中還特別研究了秦簡資料與法家思想有關的幾個具體問題,如罪人的原有身份與處罰輕重的關係、對家庭殺人案的處理以及田律、倉律、贖、傅等問題。總之,作者認爲秦律的起源應該早於商鞅,而且與秦人的歷史有關。另外,法家思想對秦律的系統性構造也産生了一定的影響。

[13] VANDERMEERSCH, Léon (王德邁),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cédure écrite dans l'administration chinoise à l'époque ancienne" (《中國古代官方書寫手續的發展》), in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Festschrift Karl Bünger* (《東亞國家與法律——卡夫·賓洛爾紀念集》), ed Dieter EIKEMEIER (迪特·艾克邁爾) and Herbert FRANKE (傅海波),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1: 1 - 24 (法)

本文首先指出,敦煌、居延漢簡所見的官方公文程序已經十分發達,并認爲這批漢代資料所反映的公文程序其實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存在了,只是尚未發現該時期的相關出土資料而已。通過睡虎地 11 號墓秦簡可以看出,至戰國晚期,這一公文程序已相當發達。作者還引用了不少睡虎地秦簡的資料并翻譯成法文,并多次援引《周禮》的記載加以説明。另外,作者還探討了這一官方公文書寫習慣的發展與東周時期法家思想之間的密切關係。

[14] BODDE, Derk. (德克·卜德), "Forensic Medicine in Pre-Imperial China" (《中國先秦法醫學》), *Journal of African and Oriental Studies* (《非亞研究學刊》), 102(1982): 1 - 15. (英)

本文對《封診式》的四條簡文進行了翻譯、分析和討論。作者認爲,雖然簡文中使用了甲、

乙、丙等序號作爲抽象的人名,但簡文所描寫的案件特别詳細,因此簡文中記述的這些案件只能是根據真實的檔案資料而改定的。在討論“賊死”和“經死”兩條簡文時,作者還注意到二者的描述方式與南宋宋慈《洗冤集録》的描述方式具有諸多相似特徵。在有關“出子”簡文的研究中,作者還援引了一位醫生的看法,并指出其中的一些難以理解的現象。作者還指出,“癘”條簡文中有對麻風病的詳細記載,并特别指出睡虎地法律文書中有對麻風病人犯罪的特殊處理方法。作者認爲,從資料中可以看出,秦代已出現了專門爲麻風病罪人設置的隔離處所,但這一點在秦代以後的文獻中似乎并没有相關記載。最後,作者强調指出,“癘”條簡文不僅是中國,而且也是世界上目前有關麻風病的最早記載。

[15] Василвев, К. В. [K. V. Vasilyev] (瓦西里耶夫), “Подневольный труд в царстве Цинь (IV - III вв. до н. э.)” (《秦國的勞役〔公元前四至三世紀〕》),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 форм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на древнем Востоке* (《古代東方的社會關係與從屬形式問題》),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4: 227 - 237. (俄)

本文研究了戰國末期秦國多種非自愿勞動者問題。作者主要根據睡虎地秦簡資料對隸臣的情況進行了詳細介紹和研究,指出秦代的隸臣身份并不像漢代那樣有期限限制。作者還研究了與其他非自愿勞動者有關的問題,如城旦或人奴妾,并指出此類非自由勞動者在當時秦國人口中所佔比例應該是相當可觀的。

[16]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The Influence of the ‘Legalist’ Government of Qin on the Economy as Reflected in the Texts Discovered in Yunmeng County” (《雲夢秦簡中所反映的秦代法家政府對經濟的影響》), in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中國國家權威的範圍》), ed S. R. Schram, New York: St. Martin’s, 1985: 211 - 235. (英)

本文介紹并研究了睡虎地秦簡所涉及的秦代農業、糧倉、耕田、貨幣、貿易和手工業等方面的法律問題和基本内容。作者指出,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只是秦律的一部分,而且這批資料與法家及商鞅的關係并不像許多學者所説的那麽密切。整体而言,這批資料不僅反映了秦國的法律,而且很可能也反映戰國時期其他國家通用的法律。

[17]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 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秦律遺文: 1975 年湖北省雲夢縣發現的公元前 3 世紀秦法律和行政規定的注釋》), *Sinica Leidensia 17*, Leiden: Brill, 1985. (英)

書中除雲夢出土秦簡外,還收入四川青川郝家坪發現的秦木牘。在對秦簡的發掘經過和著録情況作了介紹之後,還評價了秦簡出土的意義,并指出發現的秦律條文,并非秦律的全部,而是供下級官吏使用的一部分。他認爲從秦簡律文中可以説明中國古代法律的法典化較之人們的傳統認識要早,至少在公元前七世紀左右已開始,正和逐步强化的中央集權相一致。

通過秦律,他反駁了馬伯樂等學者認爲秦國落後的觀點。《秦律遺文》在譯注中廣泛徵引中外學者的研究成果,在許多方面提供了富有啟示性的意見,而且何四維教授還注引漢簡以説明秦簡,可以説《秦律遺文》是西方世界頗有影響的第一部介紹中國出土秦簡的專著(參看鄭有國《簡牘學總論》,華東師范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189—190 頁)。

[18] Hulsewe, A. F. P. (何四維), "Ch'in and Han Law" (《秦漢法律》),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 - A. D. 220* (《劍橋中國秦漢史: 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 ed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20 - 544. (英)

《劍橋中國秦漢史》是西方學者於 80 年代完成的秦漢史研究方面的經典之作,其中第九章是何四維撰寫的具有概論性質的《秦漢法律》專章。文中通過大量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介紹了當時法律的基本情況。在出土文獻方面,作者主要利用了秦簡和漢簡資料,而秦簡資料則主要是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的法律文書。該章包括史料、總則、法典、司法當局、司法程序、刑罰種類、行政法規、司法等部分。該書已譯成中文,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於 1992 年出版。

[19] Yates, Robin D. S. (葉山), "Some Notes on Ch'in Law" (《秦律隨筆》),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11 - 12 (1985 - 1987): 243 - 275. (英)

本文是葉山爲何四維《秦律遺文》一書所作的書評。作者認爲該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是西方學者研究中國早期帝國法律和官制的必讀之書。作者也提到了書中一些有待商榷的問題,如詞彙、断句、翻譯等問題。另外,作者還指出,睡虎地《日書》的某些内容對理解法律文書中的疑難字詞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20] Yates, Robin D. S. (葉山), "Social Status in the Ch'in: Evidence from the Yün-Meng Legal Documents. Part One: Commoners" (《秦代社會身份: 雲夢法律文書中證據——第一部: 士伍》),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亞洲研究雜誌》), 47.1 (1987): 197 - 237. (英)

本文首先概要介紹了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隨後在正文中考釋了秦簡中"士伍"一詞。作者認爲,秦代把没有爵稱的人稱爲 "士伍",并不像漢代和漢以後那样只適用於先有爵位但後來因爲有罪剝奪爵位的人。文中還討論了秦代男人必須進行户籍登記(即傅)的年齡問題及成人和未成年人在犯罪懲罰方面的差別。作者還强調"伍老"和"里典"在法律上的責任及秦漢時期的連坐制,并根據出土文獻和其他考古資料進一步説明,當時士伍群體中存在的貧富差别可以很大。作者認爲,士伍階層應該是秦代社會包括了農民和商人的主要社會階級,也是構成完成統一六國大業的秦國軍隊的主體階層。

[21]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Law a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作爲中國早期帝國權威基礎的法律》), in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中國國家權威的基礎和限制》), ed Stuart B. Schram(施拉姆), London-Hong Kong: SOAS-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1－32. (英)

本文首先指出,中國傳統法律所要規範的主要方面是人民的義務,相反却很少涉及人民權利,這是中國和西方傳統法律的基本區别所在。從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來看,秦漢時代還没有形成獨立的貿易法和家庭法,但有關公民法律的資料却比較多。另外,在傳世文獻中也有許多有關地方管理的法律,這一點也同样可以得到睡虎地秦簡及西域漢簡資料的補充和佐證。作者還指出,爵位與刑罰的關係也是秦漢法律中的重要問題。作者還特别强調,法律的主要目的是使國人都服從國家規定,但同時也是爲了巩固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因此可以説法律是國家權威的基礎。從大的原則上來看,法律所賦予國家的權威似乎是無限大的,但在實際操作上,要實現律書中的法律規定却并非易事,這不僅是只存在於中國歷史上的問題,也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

[22]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The Wide Scope of Tao 盗 'Theft' in Ch'in-Han Law" (《秦漢律中"盗"字的廣義考察》),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13(1988): 166－200. (英)

本文主要通過對睡虎地秦簡、居延漢簡以及傳世文獻等相關資料的研究,分析了"盗"字在秦漢法律文獻中的用法與用例。作者認爲,該字在秦漢法律文獻中的用法要比晉代以後的用法更加寬泛,秦代的"盗"的適用範圍包括偷盗、侵吞與拐騙財産、金錢等多種行爲。作者還指出,秦代對盗賊的處罰不僅與所盗取的物品價值有關,也與被盗者的身份及發生盗竊場所的重要性有關。

[23] Голованов, Е. В. (郭羅瓦諾夫), "Сель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в Цинь: бамбуковые планки из Шуйхуди" (《睡虎地秦簡所涉及的秦代農業》), *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История, экономика, культура* (《亞非人民: 歷史、經濟與文化》), 6(1988),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8: 125－135. (俄)

本文特别强調了新出土文獻在補充傳世文獻不足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作者首先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過程及相應的整理、注釋和編輯等成果,隨後在正文中把該資料分爲五組并介紹了各組的主要内容。在研究各组資料的年代問題之後,作者還介紹了中國、歐美和俄國學者所完成的翻譯和研究成果。文章的最後部分還把《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廄苑律》及《倉律》翻譯成俄文并附有簡注。

[24] Васильев, К. В. (瓦西里耶夫), "Некоторые черты положения земледельцев в империи Цинь (221－207 гг. до н. э.)" (《秦國農民身份的幾個特點》),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социальные структуры на древнем Востоке* (《古代東方的國家和社會結構》),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9: 128－131. (俄)

本文分析了秦代農民的社會地位問題。作者參照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的田律指出，當時私人擁有土地的現象并不像一些古書記載的那麼普遍，而且，秦國的農民有時還要向官府租用農具。作者指出，這一現象揭示了秦政府對所有階層民衆（包括農民在内）的嚴格控制，但并不能説明所有土地都歸國家所有。

［25］HEUSER, Robert (何意志), "Verwaltung und Recht im Reich des Ersten Kaisers" (《秦始皇時期的法律與官制》), in *Jenseits der Grossen Mauer. Der Erste Kaiser von China und seine Terrakotta-Armee* (*Beyond the Great Wall: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a and his Terracotta Army* 〔《長城那方——秦始皇帝及其兵馬俑》〕), ed Lothar LEDDEROSE (雷德侯) und Adele SCHLOMBS, Gütersloh-München: Bertelsmann Lexikon Verlag, 1990: 66 - 75. (德)

本文是 1990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德國多特蒙德舉辦的秦兵馬俑展的展覽圖録《長城那方——秦始皇帝及其兵馬俑》中有關秦代法律的專章。作者認爲，完善的法律往往被視爲建立集中國家的重要基礎之一，因此商鞅變法在秦國的興起與强盛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不過，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只是當時秦律的一部分，而且多以行政法爲主。不過，因爲主要適用於地方官員執法，所以睡虎地秦簡并没有涉及國家的郡縣制度等問題。另外，從睡虎地秦簡中可以看出，秦律的施行并不像傳世文獻説的那样是没有區别的苛律，比如就可以視犯罪者的身份而制定刑罰的輕重。但到了漢代，漢代人認爲秦律的太過嚴酷，因此在法律之外，又强調了禮制的同等重要性。作者認爲，這一法、理結合的思想對中國，甚至對整個東北亞地區的法律史進程都産生了相當重要的影響。

［26］YAMADA Katsuyoshi (山田勝芳), "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 (《秦代官署、工官、市與田》), *Acta Asiatica* (《亞細亞檔案》), 58 (1990): 1 - 23. (英)

本文通過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相關的傳世文獻和其他出土文字資料對秦代官制的演變進行詳細的分析。從傳世文獻中，我們可以知道在秦王政當皇帝之前，曾對中央政府進行了改革。在本文中，作者研究了雲夢文獻中所揭示的有關這一改革對當地縣政府的工官、市和田等部門的影響。

［27］KROLL, J. L. (克勞爾), "Notes on Ch'in and Han Law" (《秦漢律隨筆》), in *Thought and Law in Qin and Han China: Studies Dedicated to Anthony Hulsewé on the Occasion of His Eightieth Birthday* (《秦漢思想與法律：何四維先生誕辰八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ed Wilt L. IDEMA (伊維德), and E. ZÜRCHER (許理和), Sinica Leidensia 24, Leiden: Brill, 1990: 63 - 78. (英)

本文主要研究了睡虎地法律文書中涉及的秦漢軍爵制度及相關的法律問題。作者指出，

秦代軍爵是可以世襲的,并且也可以用來抵罪。在早期,斬敵的首级和捕获的戰俘數量也是提升軍爵的標準之一,誠如《韓非子》所提到的,從一級到四級的標準是斬一首升一級,但五級以上是多首才升一級,而文獻中并没有記載具體數目。

[28] EBREY, Patricia B. (伊佩霞), “Penal Servitude in Qin Law” (《秦律中的勞役制度》),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A Sourcebook* (《中國文明史料》) (Chapter 11), ed Patricia B. EBREY(伊佩霞),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econd edition, 1993: 51 - 53. (英)

本文首先概要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發現過程,隨後將法律文獻中有關城旦舂制度和隸臣妾的幾條律令翻譯成英文(但没有標明每一條的來源)。

[29] HARBSMEIER, Christoph (何莫邪), “Fú in the Mawangdui Manuscripts of the *Laozi* and in the Remnants of Qin Law” 《馬王堆〈老子〉以及秦律遺文中的“弗”字》, in *From Classical Fú to ‘Three Inches High’ — Studies in Honor of Erik Zürcher* (《自“弗”字至“三寸高”——許里和紀念論文集》), ed J. C. P. LIANG and R. P. E. SYBESMA, Leuven-Appeldorn: Garant, 1993: 1 - 59. (英)

本文研究了馬王堆《老子》與秦律簡文“弗”字的用法。通過與大量傳世資料的比较研究,作者認爲該字早期只用於與人類活動有關的否定方面。因此,在理解與翻譯該字時,應根據具體語境進行處理。如果與人無法控制成敗的動詞連在一起,就應該解釋爲“不能夠”、“未能”(如“弗得”=“未能得到”);如果與人能控制成敗的動詞連在一起,應該解釋爲“拒絕”、“不要”(如“弗聽”=“不要聽”)。

[30] YATES, Robin D. S. (葉山), “State Control of Bureaucrats under the Qin: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秦朝對官員控制的技術與程式》),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20 (1995): 331 - 365. (英)

本文主要介紹和分析了秦代官僚制度中的一些具體問題,涉及選官制度、年齡、其他限制條件、任期、保任制度、上計制度、考核官員成績、俸禄等七個方面。作者特别指出,如果用現代官制概念分析秦代官制一定會遇到許多難解的現象,所以要了解秦代官制,就一定要把它放在秦代的社會背景中去考察,特别是要注意那些與官制似無直接關係的信仰、世界觀等方面的因素。

[31] HULSEWÉ, A. F. P. (何四維), “Qin and Han Legal Manuscripts” (《秦漢法律文書》), in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中國古代史新資料: 閱讀寫本和銘文入門》), ed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 *Early China Special Monograph Series 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193 - 221. (英)

本文主要用選讀的方式介紹了與秦漢法律有關的出土文獻。作者首先介紹和翻譯了青

川郝家坪出土的戰國秦牘，隨後又選出幾條睡虎地法律簡文進一步介紹這批資料的内容和意義。最後，作者還提到了西域出土的與漢代法律有關的幾枚木簡，而且還特别强調了當時尚未正式發表的張家山漢簡對於秦漢法律研究的重要性。

[32] Salat, Gergely（紹拉特・蓋勒蓋利），*Büntetöjog az ókori Kínában, Qin állam törvényei a shuihudi leletek alapján*（《古代中國刑法——睡虎地文獻所反映的秦國法律》），Sinológiai Mühely 3, Budapest: Balassi Kiadó, 2003.（匈）

本書是匈牙利第一部研究中國古代法律的專著。此文依據 1975 年出土的睡虎地竹簡資料介紹早期中國法律系統的發展、實行和特點。這裏的數百條法律奠定了秦後兩千年間中國官制系統的基礎。紹拉特氏也講到秦律的歷史與思想背景、有關中國早期法律制度演變的其他古代文獻、睡虎地秦簡的形式和内容特點。最後，作者還提供了睡虎地與刑事訴訟法有關資料的匈牙利譯文。

[33] Sypniewski, Bernard Paul（塞尼斯基），"The Use of Variables in the Remnants of Qin Law"（《秦律遺文中的可變因素的用法》），*Monumenta Serica*（《華裔雜誌》），52 (2004): 345 - 361.（英）

作者本人并不是漢學家，本文中他通過何四維（A. F. P. Hulsewé）和何莫邪（Christopher Harbsmeier）的論著和譯文對睡虎地法律文書的邏輯問題進行了研究。首先要説明的是，何莫邪在《中國科學與文明》之"語言與邏輯"卷中，曾把睡虎地法律文書中的甲、乙、丙、丁及"某"字的用法與古希臘亞里士多德提出的"邏輯可變因素"相提并論。對此，塞尼斯基持不同的看法，認爲二者所涉及的是不同的概念。他指出，秦簡法律文書中的甲、乙、丙、丁等所代表的是某一人名或地名，但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可變因素"是更爲抽象的概念，而且，後者出現在亞里士多德具有濃厚邏輯性的思辨作品中，而睡虎地法律文書則完全是實用性的文書。

[34] Lau, Ulrich（勞武利），"The Scope of Private Jurisdiction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 The Evidence of Newly Excavated Legal Documents"（《古代中國私人司法範圍——新出土司法文書的證據》），*Asiatische Studien/ Études Asiatiques*（《亞洲研究》），59. 1 (2005): 353 - 387.（英）

本文主要通過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的法律文書研究了中國古代法律中對家族範圍犯罪案件的處理問題。作者首先研究了在國家法律與儒家家庭思想之間所存在的矛盾，進而强調了家主在處理家庭犯罪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即家主在很多情況下有權自己處理家裏的案件并懲罰地位比自己低的家人。但如果是大罪，家主也可以要求官方來審判案件。另外，作者還討論了"家罪"的概念及適用範圍。作者還指出，由當時法律對家庭中性關係的合法性的寬容來看，也證明家主在家庭執法的特殊地位。只有在家人被擊成重傷或者被殺的情況下，或者在案件涉及到了别的家庭或機構（特别是國家）的情況下，官方才有權利處理家庭案件。

作者認爲,尽管傳世文獻中多有秦代和漢初政府不尊重儒家家庭價值的論述,但就目前發現的秦漢法律文書而言,其律例内容恰恰反映出,秦漢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是尊重和保護儒家的家庭價值觀的。

甲 4. 日書甲種、乙種

[35] Harper, Donald (夏德安), "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 C." (《公元前 3 世紀的一篇中國鬼怪故事》),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亞洲研究雜誌》), 45. 2 (1985): 459 - 498. (英)

作者首先描述睡虎地《日書》甲種的形式以及其編輯邏輯, 然後集中考察了《詰》篇的鬼祟問題。作者對"詰"字進行了詳細分析并翻譯成"spellbinding"。作者還解釋了與"詰"有關的幾個字,翻譯了《詰》篇的開頭部分(872—870 簡背上栏)并加以解釋。最後,他還把《詰》篇的内容與先秦至六朝的志怪故事進行了比較研究。

[36] Kalinowski, Marc (馬克), "Les traités de Shuihudi et l'hémérologie chinoise à la fin des Royaumes combattants" (《睡虎地簡書與戰國末期的擇日術》), *T'oung Pao* (《通報》), 72 (1986): 175 - 228. (法)

本文介紹了睡虎地《日書》的概況并對其中的擇日法進行了專門的研究。作者首先分析了此書的結構并根據書中提到的擇日法對各部分内容進行了調整,隨後又研究了《日書》在中國天文曆法及陰陽五行學説歷史方面所提供的新資料和新知識。作者特别注意到該簡文在内容上給我們提供了許多珍貴的新資料,如六十甲子納音、二十八宿紀日法以及與歲星、太歲毫無關係的"歲"周期紀年法。

[37] Loewe, Michael (魯惟一), "The Almanacs (*jih-shu*) from Shui-hu-ti: A Preliminary Survey" (《睡虎地〈日書〉初探》), *Asia Major* (《大亞洲》), *Third Series*, 1. 2 (1988): 1 - 27. (英)

本文从四個方面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兩種《日書》: (一) 竹簡出土的考古背景及竹簡的形制; (二) 《日書》的主要内容,即"建除十二客"的不同形式及傳世文獻中所記載的擇日方式; (三) 睡虎地《日書》在古代數術傳統中的地位及其與古代多種時令系統的關係,如《夏小正》、《禮記 · 月令》、《氾勝之書》、《四民月令》等; (四) 王充、王符等漢代学者對於擇日禁忌的批評。最後,作者還指出睡虎地《日書》在研究中國古代紀時制度、陰陽五行學説、宗教信仰和祭祀活動方面的重要性。

[38] Kudô Motoo (工藤元男), "The Ch'in Bamboo Strip Book of Divination (Jih-shu) and Ch'in Legalism" (《秦簡占書〔〈日書〉〕與秦律》), *Acta Asiatica* (《亞細亞檔案》), 58 (1990): 24 - 37. (英)

本文首先概要介紹了睡虎地《日書》的基本内容,隨後又總結介紹了自己對這批資料的研

究成果,進而强調了《日書》研究在了解秦統一六國方面的重要性。作者認爲,作爲古楚國疆域內出土的資料,睡虎地《日書》應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楚地的占卜傳統。作者還指出,《日書》中提到的行神應該就是大禹,因此我們也應該把《日書》與《行神》篇的有關部分,以及後世由道士發展出來的“禹步”聯繫起來進行研究。作者還根據《日書》中出現的楚秦月名對照表,對楚、秦日曆中存在的三個月的差別及其對秦地方政府在行政管理方面的影響進行了思考和研究,指出《秦律十八種》中《田律》的內容只有按照楚曆去理解才能得出比較合理的認識。作者最後還引用了睡虎地秦簡《語書》的材料来説明秦國在每次滅了他國之後,并没有一刀切地按照秦國的制度去控制這些新征服的地區,相反却會部分地保留原有的行政體系。由此觀之,秦國的統一并非像後世文獻所描寫的那樣完全顛覆了六國原有的舊制度。

[39] Poo, Mu-chou (蒲慕州), “Popular Religion in Pre-Imperial China: Observations on the Almanacs of Shui-hu-ti” (《中國先秦的民間宗教: 睡虎地〈日書〉試探》), *T'oung Pao* (《通報》), 79 (1993): 225 - 248. (英)

本文主要研究了睡虎地《日書》的成書時代,即戰國秦漢时代的社會和宗教背景。作者在文中批評了 80 年代學者通常把《日書》看成是迷信文化或者説是一種不成熟的文化的觀點。作者指出,《日書》中所提到的信仰和占卜活動在當時各地的社會中下層都非常流行。尽管《日書》的內容看起來有些雜亂且注重實用,但與服務於統治者的《月令》類的時令書卻有着明顯的關繫。需要説明的是,作者在本文發表之前,已有內容相同的中文論文發表(即《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史語所集刊》,第 62 本, 第 4 分,1993 年),本文为中文本的英譯本,同时還爲了照顾英文讀者的要求和習慣做了少許修改。

[40] KALINOWSKI, Marc (馬克), “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a Day-Count in Early China” (《中國早期的二十八宿紀日法》), *Chinese Science* (《中國科學》), 13 (1996): 55 - 81. (英)

本文通過對睡虎地《日書》中的紀日法和出土的早期六壬栻盤的對比研究,指出在秦漢時期的占卜師和曆數專家的實踐當中,曾流行過一種以二十八宿爲基礎的紀日法。作者進一步研究了該紀日法與隋唐時期自印度傳入的紀日法、與宋代黄曆中的紀日法以及與至今仍在使用的傳統日曆上的二十八宿紀日法等不同系統之間的關係問題。

[41] STERCKX, Roel (胡司德), “An Ancient Chinese Horse Ritual” (《古代中國的祭馬儀式》),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21 (1996): 47 - 79. (英)

本文是探討了睡虎地《日書・馬》篇中的一些釋讀問題并把全部簡文翻譯成英文。作者指出,《馬》篇的內容表明,在戰國晚期和秦代初期,動物崇拜其實是上層社會日常宗教活動中的一个組成部分,而這一點曾被一些先秦思想家嚴加抨擊。此外,作者還通過對簡文與傳世文獻中有關馬的資料進行了對比研究,進一步研究了該簡文的內容,并揭示出其所具有的重

要價值。最後,作者指出,該簡文對研究先秦兩漢的中國早期動物史、對研究動物崇拜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42] HARPER, Donald (夏德安),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Manuscripts Related to Natural Philosophy and the Occult” (《戰國秦漢時期有關術數陰陽的簡帛資料》), in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中國古代史新資料: 閱讀寫本和銘文入門》), ed Edward L. SHAUGHNESSY, *Early China Special Monograph Series 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223 - 252. (英)

本文概要介紹了戰國至秦漢时期簡帛中的方術資料,主要依據是睡虎地《日書》與馬王堆醫書中的相關資料。在本文中,作者提供了《日書》中《人字》篇(第 237—240 頁)、《禹須臾》篇(第 240—243 頁)的全文英譯和《日書》甲種的《詰》篇的部分(第 243—244 頁)英譯。在研究部分,作者還把《日書》與馬王堆《養生方》、《五十二病方》等資料進行了比較。最後作者還特別研究了上述資料之在秦漢時期的産生問題及與當時上、中層社会的信仰和宗教的關係問題。

[43] POO, Mu-chou (蒲慕州), “Newly Discovered Daybooks and Everyday Religion” (《新發現的日書資料與日常宗教活動》), Poo Mu-chou, *In Search of Personal Welfare: A View of Ancient Chinese Religion*, *SUNY Ser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ew-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69 - 101. (英)

本文是作者專著《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第四章兩個部分的譯文。第一部分 (第 69—92 頁)爲作者 1993 年中文論文的英譯(即《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 第 4 分,1993 年);第二部分是對《日書》和《山海經》鬼神觀念的比較研究。

[44] POO, Mu-chou (蒲慕州), “How to Steer through Life: Negotiating Fate in the Daybook”, in *The Magnitude of Ming: Command, Allotment, and Fate in Chinese Culture* (《命的世界: 中國文化上的天命、命定論與命運觀》), ed Christopher RUPK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107 - 125. (英)

本文集中研究了睡虎地《日書》中“命”的概念。作者認爲,簡文中表現出兩種命運觀,一是可改變的命運,即通過禁忌行爲和驅邪儀式改變自己的命運;一種是不可改變的命運,即《日書》中《生子》篇和《人字》篇中提到的由出生日期注定的“天命”。作者認爲,这一矛盾與此類書籍所傳承的民間宗教思想有着密切的關係。

[45] GENTZ, Joachim (董優進), “Zur Deutung früher Grabbefunde: Das *Renzi pian* aus Shuihudi (《解釋古代墓葬的發現: 睡虎地〈人字〉篇》), in *Han-Zeit: Festschrift für*

Hans Stumpfeldt aus Anlaß seines 65 Geburtstages (《漢代：司徒漢先生六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 ed Michael FRIEDRICH,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06: 535 - 553. (德)

本文主要研究了睡虎地日書《人字》篇的内容與睡虎地十一號墓隨葬各種竹簡編册放置位置的關係。作者首先指出,迄今爲止,我們對古代墓葬中隨葬品的组合放置方式所具有的意義尚未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因而也很難了解古人把簡牘資料随葬在墓中的深層原因。作者認爲,墓中簡牘的放置方式很可能確實有某种特殊的意義。睡虎地十一號墓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該墓中的竹簡編册在屍體周圍的位置很可能不是隨意爲之,而是依靠某種像《人字》篇中提到的十二支圍繞人體的吉凶排列那樣而有意放置而造成的。作者强調説,這一看法只不過是一種假設,更可靠的結論尚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才能得出。

[46] KALINOWSKI, Marc (馬克), "Les livres des jours (*rishu*) des Qin et des Han: la logique éditoriale du recueil A de Shuihudi (217 avant notre ère)" (《秦漢日書：睡虎地日書甲(公元前 217 年)的編輯邏輯》), *T'oung Pao* (《通報》), 94 (2008): 1 - 48. (法)

本文着重探討了睡虎地《日書》甲種在内容和形式上所反映的特殊編撰邏輯。作者通過對甲、乙兩種《日書》的仔細觀察和深入研究,發現兩種日書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存在明顯的差别,即甲種在内容上體現出一種嚴格的編寫計劃,在形式上有嚴密的章節安排,而乙種的内容則顯得比較鬆散,章節安排也有一定的隨意性。作者指出,這兩種不同的編輯模式很可能説明,簡文抄寫的質量不僅與抄寫者的能力有關,而且也與兩種抄本的具體用途有關。

[47] LIU, Tseng-kuei (劉增貴), "Taboos: An Aspect of Belief in the Qin and Han" (《禁忌：秦漢信仰的一個側面》), in *Early Chinese Religion :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 - 220 AD)* (《早期中國宗教,第一卷：從商到漢〔公元前 1250 年到公元 220 年〕》), ed John LAGERWEY (勞格文) and Marc KALINOWSKI (馬克), Leiden: Brill, 2009: 881 - 948. (英)

本文是第一篇對秦漢禁忌進行系統研究的論文。論文共分爲三部分,一是與陰陽五行和天文曆法有關的禁忌,二是與風俗習慣和生命循環有關的禁忌,三是鬼神在禁忌信仰中的作用。作者用於研究的資料主要是睡虎地《日書》,但也涉及了放馬灘與周家臺出土的兩種《日書》。另外,作者還把這些文獻與漢墓出土的資料及傳世文獻(如王充的《論衡》)中的資料進行了綜合性的比較研究。

[48] LI, Jianmin (李建民), "They Shall Expel Demons: Etiology, the Medical Can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cal Techniques Before the Tang" (《鬼神、儀式與醫療——中國古代病因觀及其變遷》), in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 - 220 AD)* (《早期中國宗教,第一卷：從商到漢〔公元前 1250 年到公元 220 年〕》), ed John LAGERWEY (勞格文) and Marc KALINOWSKI (馬克), Leiden: Brill, 2009: 1103 - 1150. (英)

本文研究了戰國至六朝時期“解逐”和“祝由”在診斷病因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作者通過研究睡虎地日書《詰咎》篇的大量簡文,并參照周家臺秦簡中的相關資料,認爲把鬼祟看作主要病因是戰國和秦代普遍流行的診病思想。至東漢,這些觀念和技法又被融入了當時的醫學文獻中。

甲 5. 其他

[49] Pines, Yuri (尤鋭), “The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Qin History in Light of New Epigraphic Sources” (《新出土文獻對於秦史的新解釋》), *Early China* (《古代中國》), 29 (2004): 1-44. (英)

本文通過對華山玉版、秦瓦書、銅器銘文及竹簡等有關秦國的出土資料的分析,發現有些資料比較重視秦與周的密切關係(見秦景公磬銘文),但另一些資料却又强調秦與華夏之間存在的區别(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作者認爲,秦早期的統治者都非常重視周文化和周王室,不過到了戰國時期,秦國進行了政治改革,這就使得許多出身低的人得到了晉升(當時的人員流動情況在《日書》中也有反映),從而形成了一個新的上層階級,進而秦國上層成員與東國貴族之間開始出現文化隔閡。不過,秦國在統一天下的過程中,還是要借助於六國人民最容易接受的周文化,因此在周文化和秦文化之間產生一定的矛盾。這在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都有所反映(尤氏文前第 xviii 頁有較詳細的中文提要)。

[50] Lewis, Mark Edward (魯威儀), “Ritual Origins of the Warring States”(《戰國的起源與禮儀》),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法國遠東研究院年刊》), 84(1997): 73-98. (英)

本文是作者對戰國時期儒家與法家關係進行的探討。作者通過對大量古籍和出土文獻的研究,認爲法家典籍所提倡的許多新法律、新管理方法和新思想等其實大多可以在儒家所尊奉的“禮”中找到根源。在出土文獻方面,作者通過研究包山楚簡和睡虎地秦簡的相關資料,論證了戰國時期在法律與傳統文化及宗教信仰方面所存在的密切關係。此外,作者還指出,雖然戰國晚期法家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各國的統治,但法家也明顯地繼承了儒家的禮儀規範。另外,戰國時期所發生的深刻的社會變革,尤其是官制改革,也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人們對死後世界的信仰構造(見放馬灘秦簡《墓主記》)。

乙. 里耶一號井

[51] Venture, Olivier (風儀誠), “L'écriture de Qin” (《秦系文字》), in *Les soldats de l'éternité - l'armée de Xi'an* (《陝西秦兵馬俑展》), ed Alain Thote (杜德兰) et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罗泰), Paris: Pinacothèque de Paris, 2008: 209-216. (法)

本文通過對包括石刻、金文和簡牘等多種出土資料的考察,特别是通過對作爲秦系文字直接證據的四川青川郝家坪秦牘與已公佈的里耶秦牘的考察,探討了秦系文字的特徵及秦始

皇統一文字的歷史背景和具體過程。作者還指出了出土秦系文字與傳世本《説文解字》所收録的篆文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52] GIELE, Enno (紀安諾),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中國早期帝國抄寫人的署名》),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亞洲研究》), 59. 1 (2005): 353-387. (英)

本文研究了秦漢出土文獻中出現的署名與現代署名的概念與關係。作者首先探討了古代印章的使用範圍和重要性,并由此揭示了署名制度在古代社會的作用,隨後又通過幾件秦漢印章資料介紹了當時簽署印的具體使用情況。作者還特地選出里耶出土的一枚木牘作爲重要例證,并把它翻譯成英文,同時也分析了這一官方文書的結構。另外,作者還對居延和敦煌出土的幾件漢代文字資料進行了深入研究。作者指出,秦漢出土文獻中的簽署與現代(尤其是西方)的簽字習慣存在着一定的區别。其主要表現是,在大多數情況下,出土資料中所署名字并非抄寫者自己的簽名,而是所抄事件負責人的名字。因此,秦漢時代的署名只是實現了現代簽字的部分功能,即指明誰負責。至於現代簽字所具有的權威象徵,在中國古代看來只有印章(特别是官方印章)才具有此種作用。

丙. 放馬灘一號墓

[53] HSU, Meiling (徐美玲), "The Qin Maps: A Clue to Later Chinese Cartographic Development" (《秦代地圖: 對中國地圖的後來發展的作用》), *Imago Mundi* (《世界圖像》), 45 (1993): 90-100. (英)

本文主要通過對放馬灘和馬王堆地圖的研究介紹并探討了中國古代地圖的概況。作者指出,放馬灘地圖中對水流的描述比較準確。通過對該圖與馬王堆地圖的比較,作者發現二者存在以下不同,首先,馬王堆地圖与中國後世的傳統地圖一樣是以南爲上的,而放馬灘地圖則與現代地圖一樣以北爲上。二者都是區域地圖,且均以水流爲主要的地理標誌。作者指出,東漢裴秀曾對古老的地圖進行過批評,這使後人對漢以前的古地圖表現出一定的偏見,但是,就出土的上古原貌地圖來看,我們可以發現,至少在秦代就已經出現了比較準確的區域地圖了。最後,作者對中國爲何没有發展出科學的地理學這一問題也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爲與其他的學科一樣,中國古代的傳統科學在科学理論和實踐方面存在着分離的現象。

[54] HARPER, Donald (夏德安), "Resurrection in Warring States Popular Religion" (《戰國民間宗教中的復活》), *Taoist Resources* (《道教資料》), 5-2 (1994): 13-28. (英)

本文主要根據李學勤在《文物》1990年第4期發表的文章,對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的《志怪故事》所記載的有關戰國時期宗教信仰與官僚制度的關係進行了考察研究。作者指出,《志怪故事》的内容充分表明,西漢墓葬出土的《告地策》所反映的某些信仰在戰國中晚期就已經存在了,其演進過程與索安(Anna SEIDEL)早就所指出的東漢以來的道教官僚化進程是一脈相

承的。另外,作者還分析《志怪故事》所載丹氏的復活過程,并且與傳世文獻中的類似記載進行了比較,進而也討論了該故事與"尸解"、"仙人"這兩種概念的關係。

丁. 王家臺十五號秦墓

[55] COOK, Constance A. (柯鶴立), "Myth and Fragments of a Qin *Yi* Text: A Research Note and Translation" (《秦〈易〉殘簡與傳説: 研究隨筆與翻譯》),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中國宗教學報》), 26 (1998): 135 - 143. (英)

本文介紹了王家臺 15 號秦墓出土的《歸藏》簡的基本情況。作者首先介紹了該簡文與已發現的其他易類之書的差別,進而指出在中國古代,不同的筮占方法曾同時并存。作者還指出,此墓出土的骰子很可能説明,當時人們是把骰子和《歸藏》结合起來使用的。在附録中,作者還附上了對王家臺《歸藏》三枚竹簡的釋文、注釋和翻譯。

[56] SHAUGHNESSY, Edward L. (夏含夷), "The Wangjiatai *Gui Cang*: An Alternative to Yijing Divination" (《王家臺〈歸藏〉: 易經以外的另一種占法》), in *Facets of Tibetan Religious Tradition and Contacts with Neighbouring Cultural Areas* (《西藏宗教民俗的多面貌及其與毗鄰文化區的關係》), ed Alfredo CADONNA and Ester BIANCHI, Firenze: Leo S. Olschki, 2002: 95 - 126. (英)

本文着重探討了王家臺秦簡《歸藏》的性質和内容。作者首先紹了《歸藏》一書的流傳和遺失情況,進而通過對已發表的《歸藏》零散殘簡和傳世文獻引文的比較考察,研究了《歸藏》的性質和内容。作者認爲,王家臺《歸藏》在用詞方面與睡虎地《日書》和阜陽《周易》表現出不少相似之處。另外,作者還翻譯了相當數量的《歸藏》殘簡及傳世文獻的引文。作者還指出,古書中經常出現的易書引文有時并不見於今本《周易》,這説明當時確實存在多個版本的易書,而《歸藏》應該就是其中之一。

[57] XING, Wen (邢文), "Hexagram Pictures and Early *Yi* Schools: Reconsidering the *Book of Changes* in Light of Excavated *Yi* Texts" (《卦畫與古易學派: 易類出土文獻與〈周易〉的再認識》), *Monumenta Serica* (《華裔雜誌》, 51 (2003): 571 - 604. (英)

本文探討了出土易類文獻在卦畫之間的差別,并指出這些差别表明當時曾同時存在着多個易書學派。作者還對記載了數字卦或陰陽爻的出土文獻(包括天星觀、包山、雙古堆、馬王堆等地出土的簡帛資料)進行了詳細的分析,進而指出今本《周易》并非某個學派的著作,而應該是有着不同來源的整理之作(文章後附有詳細的中文提要,可參看)。

釋三晉銘刻“鬲”字異體

——兼談國博藏十七年春平侯鈹銘的真僞

郭永秉

趙孝成王十七年(前 249)春平侯鈹,據董珊先生《論春平侯及其相關問題》一文的意見,共有十件真銘。其中標“邦左伐器”的有 5 件,它們分别是《殷周金文集成》(下簡稱“《集成》”)11713B(藏上海博物館)、《集成》11690(藏上海博物館)、《集成》11716(藏中國歷史博物館,今稱中國國家博物館)、《集成》11713A(此器摹本爲 11714,藏上海博物館)和《集成》11689(藏北京故宫博物院)。① 爲省卻讀者翻檢之勞,我們把董珊先生文所附的摹本及圖版説明列在下邊(看下頁圖)。

這五件鈹銘的邦左伐器長姓工師之名作 ,舊或釋“雚”②,或釋“翟(鳳)”。③ 因爲前一種釋法同字形有較大差距,所以現在信從後一種釋法的人比較多。這種意見主要根據是,把字形上部中間所从看作“辛”,而早期古文字(如殷墟甲骨文)“鳳”字頭部的冠飾往往寫作“䇂”或“辛”之形;④在古漢字發展過程中,本來像鳳身主體及翎尾之形被一般的“隹”旁取代,也符合古漢字過程中舊有表意字裏形符不斷減少的規律。⑤所以把這個字釋作“鳳”在文字學上似乎并非沒有道理。但仔細推敲,這種意見其實似是而非。首先,該字上部明顯从“𦥑”,這是“鳳”字所不具有的特徵。第二,該字

---

① 董珊:《論春平侯及其相關問題》,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慶祝高明先生八十壽辰暨從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論文集》第 446—460 頁,科學出版社 2006 年。

②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

③ 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175—17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第 117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④ 参看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第 24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⑤ 参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34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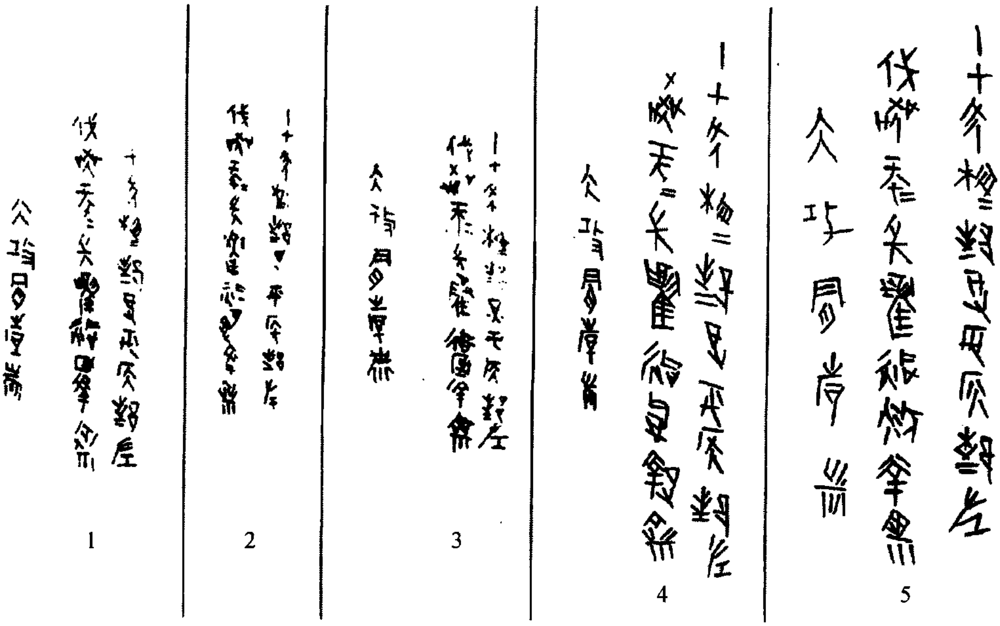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鈹

(引者按,董文原稱"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鈹")

1. 《集成》11713B1(正面摹本)、11713B2(背面摹本),藏上海博物館
2. 《集成》11690(藏上海博物館,有背款,《集成》失收)
3. 《集成》11716(僅見摹本,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品)
4. 《集成》11713A1、11713A2(拓本),此器摹本爲11714,藏上海博物館
5. 《集成》11689(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下部寫作" ",三晉文字中"隹"和从"隹"之字多見,如:

邸鐘"隹"字(《集成》226)

古璽"雝"字(《古璽彙編》1517)

貨幣"雝"字(《中國貨幣大辭典·先秦編》299)①

"隹"旁像鳥頭的筆畫都沒有完全省去。三晉貨幣銘文中有寫作 形的"隹"旁,②這似乎是釋 爲"隹"的主要根據。但是兩者從構形到筆法畢竟仍有較大區别,也不能作爲釋字的根據。新近發表的珍秦齋藏宅陽令矛刻有如下一字:

(原形) (摹本)

---

①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213—217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2009年。戰國文字"隹"旁寫法,又可參看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朱德熙文集》第五卷,第4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

② 參看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49頁"雝"字第2、6、18例所从,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發表者釋爲“鑄”。① 按“鑄”字一般从“火”、“皿”，於字形不合。湯志彪先生將此字與上述 定爲一字，②非常正確。它們主要的不同有兩點。宅陽令矛 字下部从一豎三横，而 字則下部多从“圭”形，不過有些十七年春平侯鈹的字形也少一横筆（如前舉《集成》11713B之形），可爲其比。第二是 字右下部一豎筆下垂，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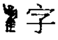字沒有這一筆，這應解釋爲相對位置相同筆畫的簡省，在古文字中這樣的簡省是非常自然的，亦不煩舉例。但是湯志彪先生從舊説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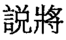字釋作“翟（鳳）”則是不對的。因爲在古文字中絕難找到寫作 形的“隹”旁。我認爲， 、 兩字皆應釋爲“鬳（鬲）”字異體。“鬳”字見於三體石經《君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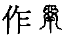，用爲“鬲”；③春秋戰國文字中多見這種寫法的“鬲”字。④《中國璽印集粹》109號著録一方三晉姓名古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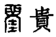⑤

湯志彪先生釋此字爲“𩰫”，列在“鬲”字之後。⑥《故宮青銅器》著録傳出河南輝縣的戰國早期君子之弄鬲的“鬲”字寫作：

⑦

下部从“圭”，其實應與上舉古璽“𩰫”字爲一字。這兩個字顯然和宅陽令矛之字亦爲一字。施謝捷先生曾聯繫上舉古璽 字，指出首陽齋所藏春秋時代子范鬲的自名也寫作从“鬲”从“圭”聲之字。⑧ 現在看來，三晉的“鬲”字，經常寫作加“圭”聲之形。我們認爲，這種寫法應當看作“鬲”字的一種異體。近蒙田煒兄賜告，近年陝西韓城梁帶

---

① 《珍秦琳琅——秦青銅文明》第100、102頁，澳門特别行政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09年。

②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216頁。

③ 施謝捷：《魏石經古文彙編》第25頁，未刊稿。參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276頁，綫裝書局2006年。

④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763頁，中華書局1998年。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13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⑤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114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⑥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153頁。

⑦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第269頁，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152頁“鬲”字條。

⑧ 施謝捷：《首陽齋藏子范鬲、商鞅鈹補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學術研討會”，香港，2009年4月17至18日。蒙一同赴會的劉釗先生告訴我施先生的意見。後又蒙施先生本人賜知，他并不認爲此字爲“鬲”字異體，而是一個與“鬲”音義皆近之字（關於這一點，請參看本文附記）。子范鬲著録於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第144—145頁，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村 M26 出土西周晚期春秋早期芮太子白鬲的“鬲”字下亦从“圭”,①梁帶村 M19 出土同爲西周晚期春秋早期芮太子鬲自名則作“䰛”。② 此二器形制花紋皆極爲接近,這是將从“鬲”从“圭”之字讀爲“鬲”,視作“鬲”字異體的極好證據。

“鬲”字加注“圭”聲,從上舉芮國銅器銘文的例子看,似非晉系文字的特有現象;不過春秋早期的芮國位於陝西韓城一帶,地與晉國毗鄰,受到晉系文字影響的可能性大概還不能完全排除。我們注意到,楚系文字也有加“圭”聲的“鬲”字,只是構形有所不同。西周晚期的樊君鬲(《集成》626)的自名之字寫作 ,郭沫若先生釋爲“䰜”。③《説文解字》説“䰜”“古文亦鬲字”;高田忠周《古籀篇》也指出西周金文“鬻”字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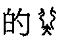形“即鬲,……與《説文》从鬲同意也”。④ 這都是有道理的。但郭沫若先生又謂“ 其疏底蔽也”,則不可信。此字字形上部中間所从,學者多已指出是“圭”旁。⑤ 陳英傑先生指出, 字“當是從圭得聲,圭上古音屬支部見母,鬲爲錫部來母,陰、入對轉”。⑥ 其説可從。《集成》675、676 號著録的樊夫人龍嬴鬲,器物自名作 、 ,也顯然與 字有關。張世超先生等認爲樊君鬲所从的“‘ ’乃樊夫人鬲字内‘土’形所變”,⑦但是“鬲”字内从“土”無所取義。我認爲樊夫人鬲之字的“土”旁是“圭”的譌脱省變之形。“鬲”字左側加注“圭”聲的寫法還見於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

---

①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6 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1 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震旦藝術博物館編,孫秉君、蔡慶良合著:《芮國金玉選粹——陝西韓城春秋寶藏》第 222 頁,三秦出版社 2007 年;参看商周金文資料通鑑課題組《商周金文資料通鑑》電子數據庫 2997 號,2007 年。

②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19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2 期;《芮國金玉選粹——陝西韓城春秋寶藏》第 212、214 頁;参看《商周金文資料通鑑》電子數據庫 2991 號。

③ 郭沫若:《釋䵼䵼䵼鬻》,《郭沫若全集 · 考古編》第五卷《金文叢考》第 472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關於此字的相關討論,可参看郭永秉:《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新釋——兼爲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羹”字祛疑》,《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1—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轉引自周法高、张日昇、徐芷儀、林潔明編纂《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 1975 年)第 1540 頁 345 號“鬻”字下。

⑤ 容庚先生已將該字上部隸定爲“圭”(《商周彝器通考》第 24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此亦蒙田煒兄向我指出,非常感謝)。张亞初先生將此字括讀爲“烓”(《殷周金文集成釋文》,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21 頁),他顯然已視“圭”爲聲旁。

⑥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134 頁注 3,線裝書局 2008 年。

⑦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撰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591—592 頁,中文出版社 1996 年。

出土的一件交龍紋鬲,字作 。① 這都説明“鬲”字加注“圭”聲不是晉系文字獨有的現象。

“鬲”雖是來母字,但《廣韻》“鬲”字有郎擊切和古核切兩讀,从“鬲”的“隔”、“膈”等都是見母字,與“圭”字相同。可見“圭”字有條件作爲“鬲”的聲符。《廣韻》“鬲”字的兩讀分别屬開口四等和開口二等,“圭”則是合口四等,有開合口的不同,古文字材料的“鬲”字从“圭”聲,也許反映的是這些地區的方音特點。

關於从“圭”聲的“鬲”字的形成過程,在此也想做些推測。三晉銘刻中有些从“圭”聲的“鬲”字,下部寫作三横一豎而非標準的“圭”形(如前舉《集成》11713B 和宅陽令矛銘文),這可以讓我們推測這種寫法的“鬲”字,也許就是從三體石經 這類形體下部稍加譌變(即多加一横)而形成的;後來可能在寫作三横一豎字形的基礎上,再加一筆改造成“圭”聲以表全字讀音。因爲是屈形就音,所以從這個角度看,作爲“鬲”字聲旁的“圭”雖然與“鬲”字韻部相同,但韻母并不完全密合(即開合口等次不同)也是可以理解的。事實是否如此,還有待研究。

前舉《中國璽印集粹》109 號的“鬲貴”之“鬲”用作姓氏(按此語不確,請參本文“附記”,本段應作廢)。古有“鬲”姓,或云爲商賢人膠鬲之後,②或云偃姓,爲咎繇之後。③今陝西等地仍有“鬲”姓後人。④ 可見把此字釋爲“鬲”是可以講通的。

因此我們認爲,本文開頭所舉春平侯鈹銘邦左伐器長姓工師之名,現在看來就應視作“鬲”之異體。戰國時趙人名“鬲”者,即有保利藝術博物館所藏六年司空馬鈹“苾鬲”之名可爲之比。⑤ 至於珍秦齋藏宅陽令矛的“鬲”字,不知是鑄造者或使用者名氏還是地名,有待進一步研究。

本文開頭所舉中國國家博物館所藏的那件十七年春平侯鈹銘,其真僞有爭論。吴振武先生曾指出:

> 至於下列各記“邦左伐器”之春平侯兵器,皆係近代仿刻:《集成》第 18 册

---

①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一册,第 309—310 頁 132 號,中華書局 2002 年;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第 16 頁第 16 號、圖版説明第 7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參看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 1388 頁。此字右部所从似比一般的“鬲”字多出一個“鼎”旁。

② [宋] 鄧名世撰,王力平點校:《古今姓氏書辯證》第 614 頁,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③《水經 · 河水注》五引應劭《風俗通義》佚文,見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第 55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④ 陳明遠、汪宗虎:《中國姓氏大全》第 95 頁,北京出版社 1987 年。參看下面的網頁:http://wiki.zupulu.com/doc.php?action=viewuser&docid=1493。

⑤《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館藏精品選》第 274、276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 1999 年。該“鬲”字寫作一般的“鬲”形。

> 11557(五年,矛)、11558(十七年,矛)、11684(十七年,鈹或劍)、11691(十五年,鈹或劍)、11699(十七年,鈹或劍)、11716(十七年,鈹或劍)。又,同書 11662 五年相邦春平侯劍亦係近代仿刻,……①

董珊先生説,《集成》11662 和 11716 所著録者,“從摹本看,我認爲銘文不僞。本文仍把這兩件銘文作爲真銘納入討論,但其著録題名爲‘劍’,是定名錯誤,應該更名爲‘鈹’”。② 國博所藏的十七年春平侯鈹,目前仍然只能看到黄盛璋先生的摹本,③其原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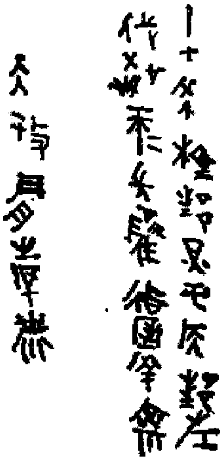

雖然是摹本,但仍可看出銘文筆畫纖弱無力,其中“春”字的“屯”旁、“平”字、“哭(器)”字的“犬”旁、“冶”字和“耑”字,都有交代不清楚的地方。這顯然是仿刻水平不夠的問題,而非摹寫的失誤。因爲不識“鬲”字,仿刻者把“鬲”字下部刻成了類似秦漢文字的“隹”旁(將左側本應連在一起的一斜筆和一竪筆誤分、錯位,并且誤挪了鬲底右部的那一斜筆),更是嚴重的失誤。從上述這些情况看,國博的這件鈹銘一定是僞作,吴振武先生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將此銘同《集成》11713B 真銘摹本稍加比較可知,仿刻者大概就是依後者之樣畫的葫蘆。

附帶一提,湯志彪先生博士學位論文《三晉文字編》在“瞿”字下收録了《旅順博物

---

① 吴振武:《趙武襄君鈹考》,《文物》2000 年第 1 期。

② 董珊:《論春平侯及其相關問題》第 446 頁注 1。董珊先生在先前所著《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15 頁中也已提出上述看法,他説:“從摹本看,我們認爲銘文無破綻,也并非造僞者所能及。……當然,這兩件器物原物具在,如果有機會目驗原器,則真僞可以立判。”(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2 年)

③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

館館藏文物選粹 · 青銅器卷》59 號相邦矛一例，所引辭例爲“翟句(人名)”。① 我們核對了原書，其實該器就是吴振武先生已指爲仿刻的《集成》11558，②辭例也是工師名“長翟(引者按，即我們所説的“鬲”字)”而非“翟句”(“句”字似當是銘文“冶”字之誤釋)。此器仿刻的水平更低，多有字未刻全或刻錯者，故不應作爲真銘引用。

2010 年 4 月初稿

附記：本文寫成後，先後承蒙劉釗先生、田煒兄、裘錫圭先生和施謝捷先生指教。裘先生是正多處，施先生則以大作《首陽齋藏子范鬲補釋》賜示，本人極爲感謝。本文所釋三晉銘刻的“鬲”字，施先生認爲皆宜釋爲見於《玉篇》鬲部的“䰙”字，“在銘文中作爲器物自銘的‘䰙’當是‘鬲’的别稱。原徑釋爲‘鬲’恐怕不妥”。與本文意見不同，請讀者注意參閲施文。又施先生文中舉出一方未著録的三晉私璽，印文自左向右爲“䰙事”二字。施文認爲《中國璽印集粹》109 號“䰙貴”印與此印“姓氏分别是‘貴’、‘事’，名字相同”。其説當是。本文推測“䰙(鬲)”爲姓“貴”爲名，可能性比較小。如此，似三晉人好以“鬲”爲名。

2010 年 12 月修改并記

看校樣時記：施謝捷先生《首陽齋藏子范鬲銘補釋》已正式發表於《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 年 11 月初版)，請讀者參看。

2011 年 9 月

---

①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216 頁。

② 旅順博物館編：《旅順博物館館藏文物選粹 · 青銅器卷》第 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8 年。據此書説明，該矛爲旅順博物館“舊藏”。該矛曾著録於《三代吉金文存》20 · 41 · 2(參看劉雨、沈丁、盧岩、王文亮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録表》第 1612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包山楚簡姓氏用字考釋*

李守奎

姓氏用字在今天非常穩固,除了書法篆刻等特殊場合,同一姓氏的用字固定不變。但是,在出土文獻和古籍中,同一姓氏用字常常不同,形成大量的姓氏用字異寫現象。出土楚文獻中所見楚人姓氏漸多,爲我們探討這一奇特的現象提供了豐富的材料。

楚人書寫同一姓氏多使用不同的文字,或繁簡相異,或同音相假,略舉數例:

酓—熊　《姓纂》一東:“熊氏,楚鬻熊之後,以王父字爲氏。”①鬻熊其人在出土文獻中屢見,文字多異寫,有毓酓(包山 217、237、望山 121)、穴酓(新蔡 254 - 162)、空酓(新蔡乙一・22、新蔡乙一・24)、穴熊(甲三・35、零・560- 522 - 55)等,據此,《姓纂》所説熊氏是以王父字爲氏是對的。有趣的是“熊氏”在典籍中皆作“熊”,出土文獻中全部作“酓”,例如:酓審—熊審、酓章—熊章、酓延—熊元、酓忎—熊悍,等等。“穴熊”是楚人自書其祖,楚人以“熊”爲氏,絕無貶義。“熊”與“酓”是音近通用,李家浩先生有長文論證。②

鄬—𨛜(薳氏)　《通志・氏族略三》:“薳氏亦作蔿。”蔿氏家族墓地在今河南淅川,下寺楚墓蔿子倗自名作鄬子倗,又作𨛜子倗。③ 和尚嶺與徐家嶺出土器銘中,蔿氏也寫作“𨛜”。“爲”與“化”都是歌部字,古音很近。“化”是正反相對的兩個人,用正反相對的兩個“虎”代替“化”,可能是爲了文字的繁縟美化。

⿱卲心—⿰卓阝(悼氏)　古書中的楚悼王楚簡作“⿱卲心王”(望山一・88、又 110),望山一號墓墓主⿱卲心固即悼王之後。包山簡之⿱卲心氏(包山 226、228 等)異文作“⿰卓阝”(牘一),“⿱卲心

---

* 本文受清華大學人文社科振興基金研究項目“包山楚簡文字研究”資助。

① 轉引自秦嘉謨輯《世本》,《世本八種》第 298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57 年。

②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文史》2010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132、134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髒”或作“郼惛”,即見於史書中的滅越功臣“卓滑”。“恐”或“郼”是楚人悼氏的異寫,與姓氏書中蜀地的卓氏大概沒有直接關係。

鄦—許　《説文》:“鄦,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①許人自銘與《説文》合,見鄦子妝瑚等,該字亦見於包山簡地名“鄦昜(87號簡)”、仰天湖簡“鄦昜公”。許人銅器自銘或作“盨”(許公買瑚)。包山簡中䣹氏屢見,其中䣹緄頻現,異文又作“鄗緄”(包129)。“鄦”、“盨”、“䣹”、“鄗”等都是同一姓氏的異寫,秦漢以後轉寫爲“許”。②

另外,姓氏用字異寫中還有“魯”(包山2)作“遊”(包山4),“甘”(包山90、125等)作“監”(包山120),“趄”(包山134)作“佢”(包山136、137)和“宣”(包山135反),等等。這種現象很普遍,值得系統梳理。

同一姓氏楚人爲什麼會用不同的字,原因很複雜,會涉及個人書寫習慣、文字的地域特徵、文化的普及程度,等等,但最重要的是當時沒有“正字法”,也沒有姓氏用字規範。總之,對於古人姓氏用字我們不能用今天的觀念去理解,需要進一步摸索其用字規律。下面考釋幾個彼此異寫的姓氏用字。

一、郗、剗、鄒—蔡

蔡人銅器自銘中蔡字作“郗”、“㣎”等,楚簡文字作“郗”者習見,不煩例舉。

包山19號簡有一個姓氏用字:

　鄗正婁 虜受期

此字又見於“歸鄧人之金”一案中,有加“邑”旁和不加“邑”旁繁簡兩種:

君(包36)　 君(包140)

君(包43)　 君(包140反)

該字所从聲旁構字能力很強,在文中的音讀用法已逐漸被破解,但其構形卻衆説紛紜,現在影響較大的主要有“戔”和“帶”兩種意見。③ 李家浩先生將上列字形分別釋

---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133頁,中華書局2006年。

② 周波:《戰國文字中的“許”縣和“許”氏》有詳論,可參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351—357頁,中華書局2010年。

③ 參看郭店簡裘錫圭按語,見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54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黄錫全:《楚簡讲字簡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6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412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爲“剗”和“⿰戔阝”,①本文暫從其説。其中“剗”字又見於上博(二)《容成氏》18,李零先生疑其“可讀爲蔡,指野草”,②已得到大家的普遍認同。包山 183 號簡的“⿰戔阝易”吴良寶先生釋爲“蔡陽”,③亦當可信。總之,楚簡中从“戔”聲的字可以讀爲“蔡”。

包山 19 號簡的“鄢正婁剗虜”,66 號簡與該簡内容密切關聯,受期人是“鄢正婁⿰杀阝玄”。“剗虜”與“⿰杀阝玄”前的地名、官名都一致,應當是同一個人的異寫。春秋金文“玄”與“鑪”對舉:“玄鏐鑪鋁”(鋁鐘)、“鉉鏐鑪鋁”(配兒句鑃),銘文中的“鑪”當讀爲“黸”,訓爲“黑”。簡文“虜”亦當讀爲“黸”,“玄”與“虜”當是名、字相應。若此,“剗”與“⿰杀阝”就是同一姓氏的不同寫法。

回頭再看包山簡中“⿰杀阝公”與“剗(或⿰戔阝)君”屢見,用字并不相混。蔡國屢遷,有上蔡、新蔡和下蔡之分。④ 楚簡中屢見“下⿰杀阝(包山 120、163、182)”,與“⿰杀阝公”用字一致,與剗(或⿰戔阝)君之“剗(或⿰戔阝)”并不混用。據包山 138—140 號簡文可知,“剗(或⿰戔阝)”與“鄧”相距不遠。《潛夫論 · 志氏姓》云上蔡縣北有古鄧城。⑤ 戰國鄧在上蔡之北,二地相鄰。⑥ “剗(或⿰戔阝)君”之“剗(或⿰戔阝)”當是指上蔡,有意與下蔡之“⿰杀阝”加以區别。“剗君”的封地是上蔡,“⿰杀阝公”是下蔡的縣公。作爲姓氏,“剗”與“⿰杀阝”都是以蔡國爲氏,可以通用。

二、⿰阝⿱左土、⿲阝⿱左土阝、⿰阝⿱左⿱口土、⿰阝⿸𠂇⿱左⿱口土、⿰阝凷、⿲阝⿱左土阝、⿰阝⿱左凵—隋氏

隋氏是隨國被楚滅亡之後,其後人以國爲氏,⑦“隋”與“隨”是同一姓氏的文字異寫。其用字楚簡中異寫更多:“⿰阝⿱左土”(包 168)、“⿲阝⿱左土阝”(包 22)、“⿰阝⿱左⿱口土”(包 62)、“⿰阝⿸𠂇⿱左⿱口土”(包 167)等,這些異體都是繁簡的不同。包山 24 號簡之“⿰阝凷得”即 22 號簡之“⿲阝⿱左土阝得”。⑧ 又包山

---

①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7—1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③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204—20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上册,第 11—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⑤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上册,第 389—391 頁。王符:《潛夫論》,《漢魏叢書》第 54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⑥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 戰國》第 45—46 頁,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⑦ 秦嘉謨輯:《世本》第 230 頁,《世本八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57 年。

⑧ 李守奎:《楚文字編歸字説明》,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7 年。

163 姓氏“陸”亦當讀爲“隨”。① “陸”字的構形和本義經過曲折的研究過程,逐漸明晰。《説文》:“陸,敗城阜曰陸,从阜,𡍮聲。”徐鉉等注曰:“《説文》無𡍮字,蓋二左也。衆力左之,古从二左。今俗作隳。”古文字“陸”字作 、 ,从阜,从土,从又,或單或複,但無一例从“左”,隸作从“左”是爲了與《説文》“陸”字保持一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文字編》隸定爲“隓、陵”,②基本符合文字本身的構形。“又”旁可以省略,但阜旁和土旁未見省略之例。𧽊公盨公佈後,人們對這個字的認識更加深刻。“隓”是“墮”的初文,字形像以手使“阜”上之土墮落。③ 以“又”(右手)掘“阜”(城牆),“土”墮落,正是《説文》所説的“敗城阜”之像。所以這個字有毁壞和墮落兩個基本意義。

五祀衛鼎(《集成》02832)也有隓字,是人名。④ 庸伯簋(《集成》04169)庸伯之名作 ,可以隸作“㕊”,當即隓之異體。“厂”爲山崖,正是𧽊公盨所説的“墮山”之像。“厂”與“阜”用作表意偏旁功能相同。小臣單觶(《集成》06512)“王後 克商”, 㕊當即“㕊”的簡體,亦爲“墮”的異體。《國語 · 魯語下》“墮會稽”,韋昭注:“墮,毁也。”《戰國策 · 秦策一》“夫攻城墮邑”,高誘注同。

隋氏在楚文字中借用墮字的初文,有衆多的異體。秦漢以後轉寫爲“隋”。⑤

三、龏、邦、郱—共(恭)

楚簡中龏氏屢見。⑥ 楚之公族多以先王之謚爲氏,如莊氏(楚簡作“臧”)、景氏(楚簡作“競”)、昭氏(楚簡作“卲”)等。“龏”通“共”,典籍習見,上博簡《緇衣》“吾大夫龏且儉”之“龏”,郭店簡作“共”。楚之龏氏當讀爲“共”,亦是公族之一,爲楚共王之後。包山簡姓氏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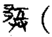(130)和 (221、又見 222)等,張新俊先生皆隸作“邦”,甚是。⑦ 另外,包山 68 號簡“郱倉”與 19 號簡的“龏倉”可能是同一人的異寫,“郱”字的基本聲符當是“幷”,該字又見於 78 號簡“郱思”、163 號簡“郱彼”等,説是龏氏異寫,大致

---

① 李學勤:《論𧽊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②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626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③ 裘錫圭:《𧽊公盨銘文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馮時《𧽊公盨銘文銘文考釋》,《考古》2003 年第 5 期。

④ 李學勤:《論𧽊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⑤ 拙文《隓字補論》有詳論,待刊。

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修訂版)第 236—23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⑦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65—66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1 年。

不誤。

韻書或姓氏書中有共氏，也有龔氏，但未必和楚簡中的龏(共)氏有關係，同一姓氏常常有不同的來源。

四、邞、芺、⿺夫⿷匚古—胡

包山簡 120—123 號簡有姓氏用字“邞”，又屢見於楚璽，字見《説文》：“邞，琅琊縣，一名純德。”簡文中的“邞”與《説文》中的“邞”應當沒有關係。陳偉先生認爲“作爲姓氏字，疑當讀爲傅或甫。《左傳》莊公十四年鄭大夫傅瑕，《史記 · 鄭世家》作甫假”。① 包山簡中別有地名“鄟”，有姓氏“専”。“邞”讀“傅”或“専”的可能性存在，但僅是讀音上的聯繫，證據似嫌不足，尚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筆者懷疑這個“邞”是楚國胡氏之“胡”的異寫。理由有三：第一，語音聯繫更直接，胡氏之胡作“⿰夫害”，屢見於楚簡，是一個雙音符字，亦从“夫”聲。銅器中的盛稻粱方形器就是典籍文獻中的瑚，又作“胡”。《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杜注：“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該類型器自名文字多異寫，所从的聲旁有“古”、“害”、“⿰夫害”、“夫”等。② 此類器望山簡(46)、包山簡(265)皆作⿷匚古，信陽簡作“芺”(信陽 2—029)。第二，常見姓氏異寫較多，⿰夫害(胡)氏是楚國常見姓氏，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修訂版)第 892—893 頁。第三，這組簡所記事情發生在下蔡，涉案人員都是下蔡附近居民，“胡”是以國爲氏，胡國故地在今安徽阜陽市，下蔡在今安徽鳳臺，兩地相距不遠，符合姓氏的地域分佈。另外，120—123 號這組簡書寫和用字都帶有突出的個體風格特徵，多有異寫，下文所論的“舒”就是一例。

包山 111 號簡有地名用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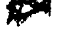

該字不很清晰，左右兩個偏旁之間筆劃有重疊的地方，字當隸作“⿺夫⿷匚古”，是個雙音符字。“正易⿺夫⿷匚古公异”就是 119 號簡的“⿰足阝易芺公騎”。徐少華先生讀“芺”爲“胡”，甚是。③ 包山 47 號簡另有“⿰亲頁⿱宀邑大夫⿰夫害公⿺辶⿸厂氏异”，筆者懷疑該人 與“⿺夫⿷匚古公异”、“芺公騎”是同一人。“⿺夫⿷匚古”、“芺”與“⿰夫害”亦并當讀爲“胡”。此人身份是“胡公”，姓“⿺辶⿸厂氏”(亦即“魯”)，名“异”，

---

①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58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容庚：《金文編》第 845—847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③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荆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第 202—203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異寫作“异”、“騎”,①曾在不同的地方任過不同的職。

五、畬—舒

舒氏楚簡中屢見,常見的有“畬”和“豫”兩種異體,135—139 號簡中的“畬慶”,異文作“豫慶”(132 號簡)。120—123 號簡有字作 ,舊多釋爲“舍”,讀爲姓氏“余”或“舍”。②

這個字在該組簡中多次出現:

(包・120) (包・120)
(包・121) (包・121)
(包・122)

仔細觀察上述字形,其下部所从是 中加短橫,與簡文“日”字近同,例如本組簡中的“之日”合文:

(包・120) (包・121)

與口中加短橫的形體明顯不同,例如“皆”字:

(包・123) (包・137)

這個字又見於古璽文字:

(新蔡封泥)③ (古璽彙編 0218)④

學者多釋爲“舒”,⑤當屬可信。“予”是“呂”的分化字,“豫”字習見於楚簡,所从“予”旁有不同形體,如:

(包・7) (包・24)

---

① 也可能是名與字之間的關係。

②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第 18 頁,臺灣古籍出版社 2004 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3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3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7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2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10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492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57—58 頁。

③ 周曉陸、路東之:《新蔡故城戰國封泥的初步考察》第 58 頁圖一〇・4,《文物》2005 年第 1 期。

④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⑤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229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上博一·孔子詩論 4） （上博五·姑成家父 1）

《姑成家父》中的“呂（予）”全部簡化爲一個“ ”。① 簡文 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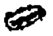當是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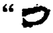”中加横，是“乘隙加點”的繁化現象，②字可隸作“畬”。“畬”釋爲“舒”從字形上説比較合理，也更符合姓氏的地望分佈。舒氏也是以國爲氏，群舒分佈在今安徽舒城附近，位處下蔡的南面，距離不很遠。新蔡又出“舒”字封泥，亦可互爲參證。上文已經説過 120—123 這組簡書寫風格特别，該組簡是下蔡官員的辦案實録，當是下蔡當地官員所書寫，“而”字作 、“執”字作 ，與包山其他簡文很不同，姓氏用字也與其他簡文不同，不足爲怪。

六、郐—徐

何琳儀先生把包山 172 號簡的人名“郐快”讀爲“徐快”，③甚是。第 72 號簡有姓氏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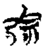

舊多釋爲“郲”，白於藍從林澐先生説改釋爲“郐”，④但沒有得到大家的認同，有必要再重複强調。“余”、“宗”形近，區别特徵有兩個，一是豎筆是否穿透，二是中間的横畫是否上曲。“宗”中間横畫平直，豎筆不穿透，如：

（郭店·六德 30） （上博·孔子詩論 5）

楚文字中的“余”中間横畫向上彎曲，豎畫穿透，例如：

（包·137 反） （郭店·太一生水 14）

但二者形近易混，“余”字的豎畫常常不穿透，但横筆上曲的特徵還保留着，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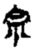（上博三·中弓 5）

包山 72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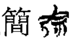字所从的聲旁釋爲“余”顯然更合理。由於“余”、“宗”二者形體太

---

①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458 頁。

②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4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字典》上册，第 536 頁。

④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 25 期第 188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近,所以就在“余”字下增加一斜筆,或左曳或右曳,右曳時比較平直,近於横畫,例如:

(上博四·昭王 7) (上博五·姑成家父 9) (包·125)

“余”下又可下增一“口”旁以示區别,例如:

(上博二·從政甲 14) (上博三·彭祖 2)
(上博三·彭祖 3) (上博三·彭祖 5)
(上博四·曹沫之陳 28)

簡文中皆用爲多餘之餘或第一人稱。由於增加了區别符號,區别度增强,所以上文所論的兩個區别特徵就可以忽略,“余”、“宗”之間的區别就更加模糊。

包山 127 號簡的 ,史傑鵬先生隸作“𨜉”,當屬可信,其所从的“余”旁與上文所舉包山 125 號簡“𥑮”字所从相近,但讀爲“舒”,①似有可商。

“𨛬”字見於《説文》:“𨛬,邾下邑也……魯東有𨛬城。”簡文之“𨜉”與《説文》之“𨛬”當無涉。徐國銅器自銘作“𨛬”,②《周書·費誓》之“徐戎”,《釋文》:“劉本作𨛬戎。”簡文中的“𨛬”或“𨜉”亦并當讀爲“徐”。徐國是一個古國,西周時曾一度强盛,昭公三十年爲吴所滅,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爲楚所滅。③ 包山楚簡中姓氏衆多,楚境内衆被滅小國多有姓氏遺存,楚境自當有徐氏,以“𨛬”當之,比較妥當。

姓氏用字不能單看聲旁,如前文所列舉的卲氏與昭氏,音讀一定很近,但作爲姓氏區别劃然。楚人用字,通假雖多,但并不漫無邊際,亦有其用字習慣,并非毫無規律可循。雖然“舒”、“徐”音近,皆以“余”爲聲旁,但舒字在“余”的側面或下方另有“巫”或“予”等音符,單以“余”爲音符的姓氏用字當是“徐”。

楚簡中姓氏用字既有音近通用的大量用例,又有音近不通的例證,其用字規律需要深入研究。

---

① 史傑鵬:《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四個地名》,《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五輯,第 140 頁。

② 容庚:《金文編》第 447—44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 497—508 頁。

釋包山楚簡的“銍”字

史傑鵬

1988年出土的包山楚簡文字資料中，有不少關於貨幣單位的資料，比如有“鎰”，見包山111—119號簡；有“鈞”，見包山129—130號簡；還有“兩”，見145號簡。本文我們討論另外一種楚國貨幣單位，這個貨幣單位見於包山第147號簡，我們先把簡文抄録如下：

> 陳㥣、①宋獻爲王煮鹽於海，受屯二儋之食、金銍二銍。　將以成收。②

其中的“銍”字，原簡出現的兩處分别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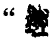”。《包山楚簡》原書作者沒有解釋，只是照原樣隸定了。何琳儀先生將它釋爲“鉈”，説从“金”“左”聲，疑爲“鎈”之省文。并引《正韻》：“鎈，錢異名。”認爲“鉈”就是“鎈”。③ 劉信芳先生則認爲“銍”和今天的“怪”字用同一聲符，應當讀爲“甴”，説俗作“塊”，金銍，即指金塊。④

我們認爲，何琳儀和劉信芳兩位先生的説法都是有問題的。經驗告訴我們，古文字隸定之後，不能從後世的字書中隨便找一個同形的字去和它任意比附，何琳儀先生

---

① “㥣”原書隸定錯誤，當爲从“鳥”从“心”之字。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2年。本文所引簡文及古文字資料皆採用寬式隸定，原書此條簡文釋文多誤，據林澐、劉釗、李家浩、趙平安諸家釋文改。參看林澐：《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劉釗：《談包山楚簡中“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第43期第3版，1992年10月18日；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01—116頁；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以齊“徙鹽之璽”爲中心》，《華學》第六輯，第107—113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年。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79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④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50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

所引的《(洪武)正韻》裏出現的“鎈”字,①和楚簡中“⿰金圣”字有關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至於如劉信芳先生把“怪”讀爲“塊”,也不是很妥當,上古音“怪”是之部字,“塊”是微部字,②兩字既不同部,也未見通假的例子,不可信。況且先秦古書中似乎沒有用“塊”來做錢幣度量單位的情況,而“⿰金圣”在簡文中應該是一種貨幣重量單位,楚國政府不大可能發給煮鹽工人兩塊金塊的傭金而不説明它的重量,所以,“⿰金圣”字應當有另外的釋讀。

我們先分析“⿰金圣”所从的聲旁“圣”。

《説文》中有獨立的“圣”字,訓釋爲:“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兔窟。”可見它的讀音和“窟”相當。以它爲偏旁的字,廣泛出現於包山楚簡,比如163號、167號、168號,有些寫成从雙“圣”,比如22號,這種从雙“圣”的“⿰阝⿱圣圣”,不但見於《説文》,還見於西周銅器豳公盨銘文,裘錫圭先生指出,《説文·𨸏部》“墮”字字頭作“⿰阝⿱左土”,字形像用手使“𨸏”上之土墮落,是一個表意字,原先从“圣”,後來變爲“左”,是因爲“圣”、“左”形近,而“左”字之音又與“墮”相近之故。③ 按裘先生所説確不可易,《説文》中的“圣”,雖然訓爲“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估計是“圣”後起的另一義,因爲從字形來看,“圣”既可以理解爲用手使高处之土墮落,也可以理解爲用手掘土。《説文》説它讀若“兔窟”,“窟”和“掘”皆從“屈”得聲,很可能許慎是把“圣”理解爲掘土的。“窟”和“墮”的讀音其實也很相近。上古音“窟”爲溪母物部字,“墮”爲定母歌部字,物、歌兩部相近,相通的例子數不勝數;聲母看似相隔,但“墮”字又寫成“隳”,“隳”則爲曉母歌部字,和溪母同爲喉音,有很充分的通假條件。

既然“圣”聲字可以讀爲曉母歌部,我們進一步認爲,从“圣”聲的“⿰金圣”很可能應當讀爲古書上常見的“鍰”。

上古音“鍰”則爲匣母元部字,“墮”爲定母歌部字,元部字和歌部字陰陽對轉,聲音相近自不待言;“鍰”和物部字讀音也非常相近,古書上“鍰”還寫成“率”、“鋝”,《尚書·吕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史記》“鍰”作“率”,“率”是物部字,司馬貞《索隱》:舊本“率”亦作“選”。《周禮·秋官·職金》疏引《大傳》作“饌”,夏侯、歐陽家説,則云

---

① 其實此字也見於《玉篇·金部》,説解爲“金光也”。還見於《廣韻》和《集韻》中的“麻韻”,説解爲“錢異名”,《洪武正韻》當是照抄《廣韻》《集韻》等字書。

② 本書所用上古音聲母韻部皆采自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③ 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又收入氏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46—7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鍰”皆作“率”。① “選”“饌”也都是元部字,“圣”既爲物部字,又可以當“⿰阝⿱圣示”的聲符,“⿰阝⿱圣示”後來改造爲以“左”爲聲符,而“左”在古代也可以和喉音元部字通假。比如《韓非子·備內》:“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俞樾説:“‘左’疑‘兀’字之誤,‘桃兀’蓋即‘檮杌’之異文。”②按俞樾説“左”爲“兀”之誤,是不可信的,但認爲“桃左”蓋即“檮兀”則是有道理的。“左”和“兀”形體不近,不大可能形誤,其實它們的古音很近,完全可能是通假。衆所周知,“兀”與“元”一字分化。“左”能通“兀”,則顯然和“元”讀音很近。“元”和“爰”古書上有相通的例子,《史記·高祖功臣表》“厭次侯元頃”,《集解》引徐廣曰:“《漢書》作‘爰類’。”“元”和“爰”互爲異文,“鍰”從“爰”得聲,當然可以和“元”相通。總之,把“⿰金圣”讀爲“鍰”,從音理上看,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鍰”是古代常見的貨幣單位。《説文·金部》:“鍰,鋝也。”“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這麽看來,“鍰”有一個同義詞爲“鋝”,從讀音來看,它們也很近。上古音“鋝”爲來母物部字,“鍰”爲匣母元部字。前面我們説了,物部和元部讀音很近,可以通假。上博藏戰國楚竹書《三德》18號簡:“⿰犭寽猊食虎。”“⿰犭寽”讀爲“狻”,而“狻”爲元部字。③ 至於聲母,來母字是邊音,和匣母字通假的情況也不計其數。這麽看來,《説文》“鍰”訓爲“鋝”,不但是聲訓,而且它們是一對同源詞。有學者指出,“鍰”和“鋝”形、音、義關係密切,應爲一字之分化。④ 從某種意義上來説,把“鍰”“鋝”分爲兩個字頭,本來是沒有必要的。不過鑒於《説文》中很多已經分化的同源字都分列爲兩個字頭,許慎這麽做也無可厚非。前人早已指出,“鍰”“率”“選”“鋝”皆音近假借。⑤ 總之,“鍰”和“鋝”的意思相同,看來似乎是沒有問題的。

如果確定“鍰”和“鋝”是一字分化,下面就來討論它具體重量值,關於這點,古書上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

---

① 皮錫瑞:《今古文尚書考證》第533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② 俞樾:《諸子平議》第418頁“故桃左春秋曰”條下,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30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上博藏戰國楚竹書《三德》18號簡:“⿰犭寽猊食虎。”整理者李零先生指出,“⿰犭寽猊”應即“狻猊”的别名,即獅子,這無疑是正確的,不過李零先生又説:“‘狻猊’和‘獅子’都是外來語……‘⿰犭寽猊’則是新發現的第三種名稱。‘⿰犭寽’從字音分析,應是來母字,此名與希臘語表獅子的leon、拉丁語表獅子的leo(今英文作lion)非常接近,對研究東西方文化交流非常重要。”只怕就未必了,因爲從字書來看,只能證明“鋝”和部分從“寽”得聲的字爲來母字,并不能證明楚簡中的“⿰犭寽”也是來母字。

④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2469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⑤ 參看皮錫瑞:《今古文尚書考證》第454頁,中華書局2004年。

第一種説法是《説文》“鋝”字末引《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周禮·冬官·冶氏》鄭玄注引東萊語)。也就是説,一鋝重六兩大半兩,按照今天的換算,大約等於六點七兩。

第二種説法是六兩,出於《周禮·秋官·職金》賈公彦疏引王肅説,《小爾雅·廣衡》、《吕刑》僞孔傳孔疏、《釋文》引馬融、賈逵述俗儒説,《周禮·秋官·職金》賈疏引漢儒夏侯、歐陽家説,皆是如此。這個數值和第一種説法差别不大,孔廣森認爲説六兩是舉其成數,其實就是六兩大半兩,也即六點七兩。①

還有一種説法則是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賈公彦疏:“《古尚書》:‘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同持這種説法的還有《吕刑》釋文引馬融説,《説文》首先採用的也是這種説法。②

清代學者戴震分析了以上幾種説法,提出一個折衷意見,他説:“鍰、鋝篆體易譌,説者合爲一,恐未然也。鍰當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考工記》作垸,其假借字。鋝當爲六兩大半兩。《史記》作率,《漢書》作選,其假借字。二十五鍰而成十二兩,三鋝而成二十兩。《吕刑》之鍰當爲鋝,弓人膠三鋝當爲鍰,一弓之膠,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不得多至二十兩也。”③他認爲“鋝”和“鍰”不是一回事,只是在古書中形近相譌,“鋝”是六兩大半兩,“鍰”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唐蘭則認爲戴震的説法是錯誤的,他認爲“鍰”“鋝”就是一字,并且反駁戴震説:“《考工記·弓人》中的膠,如果照戴氏的想法,只有三十四銖二十五分之十四,比一兩半還少,就按王莽時候的衡制來核算,還不到六錢,也未免太少了。”④孫詒讓《周禮·弓人》正義看法亦同,可能唐蘭就是沿襲孫詒讓的見解。唐蘭以金文銅器爲證,證明“鍰(鋝)”就是六兩大半兩。⑤ 按唐蘭否定鍰爲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的説法,其實也并非很有道理,《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一脂、攻間車一輛,用膠一兩、脂二錘。”⑥《説文》:“錘,八銖也。”脂二錘,也不過十六銖,這麽點脂就可以潤滑一輛

---

① 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3250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② 大徐本《説文解字》“十一銖”作“十銖”,漏脱“一”字。

③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鍰”下注引“東原師曰”。又孫詒讓:《周禮·冬官·冶氏》正義有詳細解釋,見《周禮正義》第 3249—3251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④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56—260 頁,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

⑤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0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車,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膠爲何就不夠膠一張弓? 所以,這個問題只怕現在還難以得出定論。

在出土文獻中,有關於“寽(鋝)”的記載,和傳世文獻中的記載也很不一樣。比如在三晉貨幣中,經常出現“寽(鋝)”這種計量單位,比如魏國橋形布幣:

梁亢釿五十尚(當)寽(鋝)
梁亢釿百尚(當)寽(鋝)①
梁正幣百尚(當)寽(鋝)
梁半幣二百尚(當)寽(鋝)

一枚梁亢釿百尚(當)寽(鋝)和梁正幣百尚(當)寽(鋝)相當於一釿布,據學者實測,它的質量大約在 12—16 克之間。一百枚相當於一鋝,那麼一鋝相當於1 200—1 600克,而在洛陽金村出土的戰國銅鈁,根據上面記載的銘文計算,一鋝等於 1224 克,②如果按照楚國環權,一銖約等於 0.69 克換算的話,③一鋝等於 1 774 銖,約等於 74 兩,和梁釿布大體相當,比古書上“俗儒”説的六兩大半兩要重得多,更遠遠超出《説文》所説的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④ 看來,有關“鍰”的質量,遠比想像的要複雜。

我們認爲,古書上有關“鍰”質量的不同記載,在獲得確切證據之前,都不可以隨意加以否定。古代度量衡的質量往往不確定,比如“錘”,《説文》説是“八銖”,《淮南子·説山》:“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礛諸。”高誘注:“八銖爲錘。”支持這個論斷。但在《淮南子·詮言》中,注釋則爲十二兩(“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注:“六兩曰錙,倍錙爲錘。”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百引《風俗通義》還説“銖六則錘”。或説八銖爲錘,或説十二兩爲錘,或説六銖爲錘,這説明古代的有些度量衡質量的説法可能有多個來源,“鍰”説不定也一樣,有可能確實如戴震所説,“鍰”和“鋝”有所不同,後來才混同爲一,而“鍰”的質量爲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

假設我們認同“鍰”的質量等於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不妨據此換算一下它的

---

① “亢”字的釋讀,依據陳劍所釋,此字舊多釋爲“誇”,陳劍改釋爲“亢”,讀爲“衡”,可從。陳釋見氏著《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77—18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丘光明:《中國古代計量史圖鑒》第 39 頁,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③ 丘光明:《中國古代計量史圖鑒》第 30 頁。

④ 參看吴振武:《説梁重釿布》,《中國錢幣》1991 年第 2 期。

⑤ 據陶方琦説,《詮言》注的作者是許慎,所以説法不同,參看何寧:《淮南子集釋》第 101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價值。楚墓中曾經出土過環權的砝碼,最大的爲 251.53 克,相當於當時的一斤,但是楚國人稱之爲“鎰”。楚地出土的郢稱金版,通常是十六塊一版,這説明每塊小的郢稱,相當於當時的一兩。① 一兩爲二十四銖,如果一鍰等於十一又二十五分之十三銖,換算則等於 0.48 兩,基本上相當於半塊郢稱金版。李家浩先生曾根據簡文的“受屯二儋之食”,考證出這是當時楚王發給一個煮鹽工一個月的口糧,②那麽“金鋞二鋞”自然指一個煮鹽工一個月的工資,一個月的工資爲兩鍰,則相當於 23.4 銖,也就相當於一塊郢稱金版,即一兩黄金,這對於煮鹽工來説,薪水是高還是低呢?

由於傳世文獻和出土楚國文獻中都沒有記載楚國傭工的薪水數值,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比較,這裏只好以《睡虎地秦簡》中記載的秦國徒隸的薪水來作爲參考,《秦簡十八種·司空律》記載,一個靠爲官府做工贖債的人,“日居八錢”,③也就是一天的工薪是八錢,一個月則爲二百四十錢。那麽一兩黄金可以兑换多少錢呢? 史書和出土楚國文獻中也沒記載楚國黄金和銅錢的比價,而且,在先秦秦漢時代,黄金銅錢的比價一直不是那麽固定的,我們也只好暫用與其年代最近的岳麓書院出土秦簡中記載的秦朝時期黄金和銅錢的比價數來作爲參考。

于振波先生在《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一文中,④公佈了兩枚岳麓書院藏秦簡的釋文,其中涉及秦朝的黄金銅錢比價:

> 貲一甲,直錢千三百卌四,直金二兩一垂。一盾直金二垂。贖耐,馬甲四,錢七千六百八十 0957
>
> 馬甲一,金三兩一垂,直錢千九百廿。金一朱,直錢廿四。贖入馬甲十二,錢二萬三千卌 0970

根據第一條簡文,一垂(錘)等於八銖,黄金二兩一錘,一兩黄金折合錢幣約等於 577 錢;第二條簡文,一兩黄金折合錢幣約等於 582、576 錢,三個資料的數據都相差不大。假設秦、楚兩國經濟水準差不多,傭工收入差不多,那麽楚國煮鹽工的收入就是秦國工人的 2.4 倍。楚國當時一個擔徒的口糧爲一擔,⑤煮鹽工爲兩擔,相應的可以認爲

---

① 參看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288—289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

②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 年第 1 期,又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01—116 頁。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1 頁。

④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⑤ 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 年第 1 期,又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01—116 頁。

他的工資也應當比擔徒多一倍。假設楚國的擔徒和秦簡中記載的工人收入相當，煮鹽工比擔徒多一倍的收入，可以説非常合理。但如果按照一鍰等於六兩大半兩的説法，每月爲十三兩多黄金，折合錢幣工資高達 7 600 錢，這顯然多得離譜。所以，如果“鍰”確實如《説文》所説的等於十一又二十五分之十三銖，則我們把“鋞”釋讀爲“鍰”的意見則應該是正確的。

當然，由於現有材料還沒有楚國黄金和錢兑换比例的記載，包山楚簡的年代比岳麓秦簡的年代要早一百多年，這種對比并不怎麽科學，只能當作參考，具體情況如何，還有待新的楚簡材料證實。

唐蘭先生説，“鍰”原先指銅餅，後來引申爲重量單位。① 所以簡文的“金鍰二鍰”，意思爲黄金鑄成的鍰兩鍰，整條簡文的意思則是：陳悬、宋獻兩人爲楚王在海邊煮鹽，每個人每月獲得兩擔口糧，工資爲兩鍰金鍰。

附記：本文曾經李家浩先生審閲并提出修改意見，又蒙宋華强先生校出好幾處錯誤，謹致謝忱。

已审阅
子居 12-12-14, 20:10

---

①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57 頁，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

包山 145 號簡析論

朱曉雪

包山 145 號簡及其反面記載：

> 東周之客紳朝、郾（燕）客登（鄧）余善、秦客陳慎（軫）、郻（魏）客郻（魏）奮、郻（魏）客公孫哀、郕（越）客脡穖（沫）、①郕（越）客左尹鞋、郻（魏）客韓（韡）梟、鄗客𡈼（望）困茾之歃=敘鷹（膺），②肉豦（祿）旦瀍（廢）之，無以歸（饋）之。③ 中畬（舍）戠（職）歸（饋）之客成昜（陽）让尹成以告子司馬。【145】八月戊寅，子司馬詎（屬）之。九月甲申之日，司豊之客須幽箸言胃（謂）：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豦（祿）之畬（舍）人□□歸（饋）客之齎，金十兩又一兩。義亞爲李。【145反】

簡文經過學者們的不斷研究，取得了很大的進展。簡文中秦客陳慎，經陳偉先生考證，即文獻中的陳軫。④ “奮”，整理者原釋爲“神”，⑤湯餘惠、吴良寶二位先生改釋爲

---

① 字見於安徽壽縣朱家集楚墓銘文，爲楚王名，有“貴”、“朏”、“肯”、“脂”、“肯”、“盲”、“胄”、“前”、“脡”等多種釋法，可以參看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第 38—55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這裏我們暫從釋“脡”説。穖字上博簡《曹沫之陳》屢見，讀爲“沫”無疑。

② 李守奎雖然將此字隸定爲“芺”但懷疑此字也可能與戔相關，見《楚文字編》第 15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蘇建洲先生則隸定爲“茾”，釋爲“戔”，見《〈孔子見季桓子〉、〈吴命〉字詞考釋二則》，《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第 87—88 頁，商務印書館。此字應即“察”、“淺”、“竊”等字所從偏旁，但具體爲何字，還不能下定論，我們暫隸定爲“茾”。

③ 單育辰將“歸”讀爲“饋”，可參看《包山簡案例研究兩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論文，北京 2010 年。

④ 陳偉：《包山簡“秦客陳慎”即陳軫試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343—346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⑤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27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下引整理者意見出處同，不再注釋。

“𡫏”。① “望”,整理者原釋“宔”,李天虹先生指出其爲“望”字異體。② “郙”,整理者認爲是文獻中的“呂”,李學勤先生認爲即巴國。③ “鳶(鴈)”,整理者原釋爲“鷹”,白於藍先生改釋。④ “肉”,整理者原釋爲“月”,白於藍先生改釋。⑤ “中舍”之“舍”整理者未釋,周鳳五先生釋“𦧇”,讀“中𦧇”爲“中舍”。⑥ “幽”,整理者不識,何有祖先生釋爲“幽”。⑦ “中𦧇戠歸之客”,整理者斷讀爲“中𦧇戠,歸之客”,陳偉先生連讀。⑧

以上這些意見均是可信的。但是,這組文書的問題并沒有得到完全解決,簡文中關鍵的兩個地方尚未説通,一是“……(郙客之前各國之客及其名字省略)郙客宔(望)困羕之歃=敘鳶(鴈),肉𡩧(祿)旦灋(廢)之,無以歸(饋)之”;二是“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𡩧(祿)之𦧇(舍)人□□歸(饋)客之齎,金十兩又一兩”。我們試着對這兩個問題提出一點看法。

首先我們先來看有關“郙客宔(望)困羕之歃=敘鳶(鴈),肉𡩧(祿)旦灋(廢)之,無以歸(饋)之”的考釋意見。陳偉先生釋爲“宊邑”。⑨ 劉信芳先生認爲“犬邑”是望困羕的私邑,“敘鴈”是“犬邑”之宦大夫。⑩ 何琳儀先生釋爲“宦犬”。⑪ 唐友波先生認爲“宊”爲“家”之古文而釋爲“家邑”。⑫ 趙平安先生對“宦”字字形看法不同,釋爲“宛犬”。⑬ 白於藍先生認爲“敘雁”在簡文中爲人名。⑭ 陳偉先生主編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認爲“敘雁”或即“舒雁”,并將“灋”讀爲“發”,有奔走之意。⑮ “旦”字何琳

---

① 湯餘惠、吴良寶:《戰國文字編》第 23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② 李天虹:《〈包山楚簡〉釋文補正》,《江漢考古》1993 年第 3 期。

③ 李學勤:《包山楚簡“郙”即巴國説》,《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06 年第 6 期。

④ 白於藍:《包山楚簡零拾》,《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35—47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⑤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廿五期,第 155—162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⑥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二十一期,第 23—49 頁,藝文印書館 1996 年。

⑦ 何有祖:《包山楚簡試釋九則》,簡帛網(http:// www. bsm. org. cn),2005 年 12 月 15 日。

⑧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2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⑨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28 頁。

⑩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試筆十七則》,《中國文字》新廿五期,第 149—160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又見於氏著《包山楚簡解詁》第 145 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

⑪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500 頁, 中華書局 1998 年。

⑫ 唐友波:《釋䏬》,《江漢考古》2003 年第 3 期。

⑬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以與縣有關的資料爲中心》,《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529—540 頁注 [19],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⑭ 白於藍:《包山楚簡零拾》第 35—47 頁。

⑮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种〕》第 70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儀先生解釋成“一旦”,引《玉篇》:“旦,朝也。”①劉信芳先生認爲“一旦”猶言“一時”,并認爲“肉祿”謂客卿就官事之所食,折算成金額發放。② 陳偉先生主編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認爲“肉祿”爲官署名,“旦”爲職役名或人名。③

以上這些説法,要麽側重單字考釋而沒有對此句進行全面解釋,要麽所作解釋無法讀通簡文。我們認爲簡文應這樣解釋:“肉祿”、“敍雁”的意思應如《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种〕》中所説,“肉祿”爲官署名,“敍雁”即“舒雁”。“旦”通“亶”,與簡90“繁陽旦無有龔悇”之“旦”同意,劉樂賢先生將簡90之“旦”讀爲“亶”,解釋爲信也、誠也,④這個意見可從。“肉祿旦瀍(廢)之”是説“肉祿這一機構確實將其取消、廢除了”。那麽肉祿將什麽取消了? 也就是“之”所指代的内容,這是疏通簡文文意的關鍵。我們認爲肉祿所取消就是“⿱宀⿰臣欠₌敍鴈”。雖然大家對“⿱宀⿰臣欠₌”的看法還有爭議,但“⿱宀⿰臣欠₌”與“敍鴈”相對應,應即動物之“犬”,我們暫讀爲“宧犬”。“敍(舒)鴈”即鵝,將“宧犬”解釋成犬類與之對應,十分合適。“宧犬”與“舒鴈”均爲發放給外國客使的類似薪俸或者薪俸之外的東西。

再來看“小人以八月甲戌之日舍肉豙(祿)之鵌(舍)人□□歸(饋)客之齎,金十兩又一兩”。145號簡背面有幾個字墨迹較淺,僅殘留幾個筆畫,所以給簡文釋讀帶來了困難。這句話中一個關鍵的字就是“金”字之前的“ ”,此字應爲“齎”字。釋爲“齎”則文意暢然可通,其義同簡129之“齎”,劉釗先生讀爲資,意爲貨也,⑤陳偉先生主編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种〕》一書中也認爲“齎”有費用、錢財義。⑥ 簡145反中的“齎”也表示一筆費用,其價值爲“金十兩又一兩”。簡文“歸(饋)客之齎,金十兩又一兩”正可與簡129中“一青義之齎,足金六均”比對。

那麽此組簡文的意思大概就是:應該給東周之客紳朝、燕客鄧余善、秦客陳軫、魏客魏奮、魏客公孫哀、越客膔沬、越客左尹宪、魏客蘗喿、郙客望困茡等人的“宧犬”和“敍鴈”,被肉祿這一機構取消了,所以沒有“宧犬”和“敍鴈”可以發放給他們了。此事是中舍職饋之客、成陽辻尹成上告子司馬的。八月戊寅,子司馬交待辦理此事。九月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019頁。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45頁。

③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种〕》第70頁。

④ 劉樂賢:《讀包山楚簡札記》,《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11—215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

⑤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南京1992年。又載《東方文化》1998年1、2期合刊。

⑥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种〕》第64頁。

甲申這天,名爲"須幽箸"的司豐之客回復説:小人在八月甲戌那天(甲戌在戊寅之前四天),就已經將給這些外國使客的資金,交給了肉祿的舍人□□,資金總價值爲黄金十一兩。

通過對簡文内容的梳理,我們推測:發放給外國客使的類似薪俸或薪俸之外的物品,是由司豐這一機構撥款,資金下發到肉祿,肉祿再以實物的形式交給專門管理此事的"中舍職饋之客",然後由"中舍職饋之客"發給這些外國客使。

郭店簡《語叢二》第三簡補釋

趙平安

郭店簡《語叢二》主要談論由“性”和“欲”衍變出來的各種情緒或情感、行爲等，是一篇重要的先秦文獻，在學術界引起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取得了明顯重要的進展。① 但是有些地方相對比較複雜，雖經多位學者研究，并未真正解決問題。第三簡就屬於這種情況。本文擬就這支簡進行討論，先將簡文寫在下面：

> 情生於性，禮生於情，嚴生於禮，敬生於嚴， 生於敬，恥生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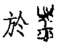，利生於恥，廉生於利。

從字形和文例看，未隸定的字應該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郭店楚墓竹簡》的整理者分别隸定爲室和𡨦，括注爲望。② 黄德寬、徐在國先生指出 與室字形不同，不當釋爲一字。 應釋爲㞷，讀爲狂。 爲狂之變體。③

實際上， 和㞷字形上雖有相似之處，但也有明顯的差距。所以何琳儀先生不滿意這種説法，又提出一種新的意見。他引《古文四聲韻》下平二十八引《古老子》兢作 ，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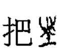釋爲兢，訓爲恐懼。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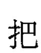看作兢之繁文。④ 從形體上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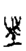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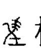極爲接近，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字中加點，後者字中从横，前者右上有兩個筆劃，後者有三個筆劃。

---

①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252—256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02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③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8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④ 何琳儀：《郭店簡古文二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5 期。

把點拉成横,①把兩筆寫成三筆,②符合字形演變的常例,因此何説應當引起我們重視。

兢作 還見於《集篆古文韻海》2.20,并非孤證。但 和兢字通常的寫法 (鬲比盨)、 (《汗簡》4.46)之類相差甚遠,不大可能是 、 形體省變的結果。换句話説, 不大可能是 、 的異體。古文多假借,③這個字應該是一個借字。

我們認爲傳抄古文 是借㲋表示兢。㲋是陽部娘母字,兢是蒸部見母字,蒸陽旁轉,類例甚多。從用韻看,《禮記 · 月令》以恒(蒸部)與裳、長、量、常(陽部)爲韻,《楚辭 · 離騷》以常(陽部)與懲(蒸部)爲韻。從通假看,兢(蒸部)與競(陽部)、徵(蒸部)與章(陽部)、滕(蒸部)與揚(陽部)、騰(蒸部)與揚和商(陽部)、④夢(蒸)與萌(陽)相通。⑤ 從同源詞看,《説文 · 目部》:“瞢,目不明也。”《集韻 · 庚韻》:“盲,《説文》:‘目無眸子。’或作瞢。”瞢(蒸部)、盲(陽部)同源。⑥ 從諧聲系統看,强(陽部)與弘(蒸部)諧聲。⑦ 聲母方面,上古娘日歸泥,見母和泥母相通之例也不少。⑧ 借㲋表示兢,是合乎音理的。

甲骨文㲋一般作 。于省吾先生首先指出這個字乃《説文》㲋字的初文,并且詳細描寫了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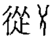到㲋的形體演變過程。甲骨文言“在 ”、“田 ”、“王其田於 ”,均作地名用。其地相當於春秋時代的襄邑。襄字从衣㲋聲,㲋可讀爲襄。于先生的説法,已得到了學術界的公認。⑨ 㲋還有若干異體,其中一種作 、 ,也用作地名,只是組類不同。姚孝遂先生在考察各家説法後指出,“此均襄之異構”,是很正確的。⑩ 最近,首都師大博士生王子揚撰寫《釋“襄”之異體》⑪一文,對 與 的關係作了比較詳細的論證。他提出了三方面的理由:

一、《合集》30431[無名組] “王其田 ,剛於河”和《合集》30439(《甲》3916)[何組]

---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243、245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② 肖毅:《楚簡文字研究》第68—69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③ 曾憲通:《三體石經古文與〈説文〉古文合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282—283頁,中華書局1982年。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2、40—42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⑤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55頁,中華書局2008年。

⑥ 王力:《同源字典》第245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⑦ 關於這個問題,學術界有不一致的意見。王志平先生在《清華簡“皇門”異文及相關問題》(海峽兩岸傳統語言學研討會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2010年10月15—17日)中介紹了學術界的不同意見,詳細論證了兩字的諧聲關係。

⑧ 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41、7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⑨ 于省吾:《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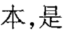》,載《甲骨文字釋林》第132—134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⑩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68—69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⑪ 此文係稿本,是其正在撰寫的博士論文的一部分,蒙王子揚先生見示。

“貞：王其田於 ,剛於河”爲一組同文卜辭,其中 、 互爲異體；

二、《屯南》1908 中的田獵地名“瀼”兩見,一個作 ,一個作 ,所从“襄”分別作 和 ；

三、 、 之類在卜辭中都表示地名或國族名,出現在出組、無名組和黄組卜辭中。無名組卜辭一般施加一個短横,而出組、黄組施加兩個短横。 形也用於地名,多出現於賓組卜辭中,也用於何組、曆無名間類和無名組卜辭,兩者大致呈現互補分佈狀態。

王文提出的證據是比較充分的。通過他的論證, 、 、 一字應該可以成爲定論。

我認爲, 是由 之類的寫法演變來的。這種演變的關鍵是在側面人形的基礎上加兩横。在側面人形基礎上加兩横,在古文中是比較常見的現象。這其中包括兩類,一類是主流字形的演變,如望、聖、毁等。還有一類是非主流字形的演變,即支線字形的演變。如：

（缶鼎）—— （邾公釛鐘）—— （邾公華鐘）

有的是在類似人旁基礎上加兩横：

（滕虎簋）—— （上博簡《孔子詩論》24.20）—— （上博簡《鬼神之明》4.2）

形體演變的原理是一樣的。

簡文毁應讀爲“溫、良、恭、儉、讓”的讓。陳肪簋：“余陳仲産孫鼇叔枳①子,龔寅鬼神,毁龔畏忌。”毁字用法相同。讓表示謙遜的意思。《周禮 · 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則民興功。”讓是古代社會一個非常重要的理念,是大司徒推行教化的一個重要方面。《國語 · 楚語》：“自退則敬。”“毁生於敬”是説謙讓從恭敬産生,因爲恭敬而生謙讓。 字从心,从毁,可隸定爲懹。《方言》卷七：“懹,憚也。陳曰懹。”郭璞注：“相畏憚也。”《玉篇 · 心部》：“懹,憚也,相畏也。”懹和讓可以看做同源分化字。在簡文中,懹應看做讓的異體。後借用異體分化出新字。“恥生於懹”就是羞恥産生於謙讓。《文苑英華》卷四百九十一：“廉恥生於禮義,禮義立孰有不恥且格乎。”《左傳》

---

① 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相關文字》,張光裕等編輯：《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39—4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2003 年。

莊公二十七年:"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孔穎達疏:"讓事,謂禮也。"《論語·里仁》:"能以禮讓爲國乎?"朱熹《集注》:"讓者,禮之實也。"劉寶楠《正義》:"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左傳》襄公十三年:"讓,禮之主也。""廉恥生於禮義"實際上包涵了"恥生於讓"的意思。

附記:2010年上半年,我在清華和北大爲研究生開設"古文字學",本文基本觀點曾在課堂上講過。成文後,曾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上,研究生袁瑩告訴我,蘇建洲先生發過一篇網絡文章,叫《〈郭店·語二〉簡3"襄"字考》(復旦古文字網[http://www.gwz.fudan.edu.cn]2010年3月7日),提過相似的觀點。我在拜讀蘇先生的文章之後,確認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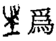爲襄應是蘇先生的發明。

釋襄的關鍵點有兩個,一是傳抄古文與兢的關係,一是甲骨文兩個襄字異體的關係,像這些地方蘇先生都沒有論到。另外,對从心从襄的字蘇先生沒有考證,恥與讓的關係的論證也與本文不同。因此本文也不是毫無價值。故不廢此文,作爲對蘇文的補充。

郭店簡編聯二題

李松儒

一

郭店簡《語叢一》中簡 77、82、79 的語句與《禮記・表記》有相似之處，許多學者已經指出可將這三支簡進行編聯。進行首次編聯的是龐樸先生，其後，廖名春先生將殘簡 8 與簡 77 編聯，再與簡 82、79 編聯，使文義更加完整。在此基礎上，施謝捷先生做進一步綴合編聯，將殘簡 22 和簡 77 綴合後，并與残簡 8、簡 82、79 進行編聯。① 這樣，我們得到的相關竹簡釋文如下：

> 殘 8＋殘 22＋《語叢一》簡 77＋82＋79：息（仁），人也；義，□□。【殘 8】厚於仁，尃（薄）【殘 22】於義，親而【77】不尊。厚於義，尃（薄）於息（仁），【82】尊而不親。②

龐樸、廖名春兩位先生的拼綴確切無疑，得到了大家的公認。但施謝捷先生把殘簡 22 與簡 77 綴合的説法一直沒有公開發表，知道的學者不多，并且，由於殘簡 22 的字迹與《語叢一》中的一些字迹有所不同（參見文末圖一③），所以，也有一些學者對施先生的這種綴合持懷疑態度。但我們認爲，從字迹角度看，殘簡 22 的字迹特徵與《語叢一》的字迹特徵完全相符，這也證明施先生的綴合是正確的。

---

① 龐樸：《初讀郭店楚簡》，《歷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廖名春：《郭店楚簡儒家著作考》，《孔子研究》1998 年第 3 期；廖名春：《荆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 65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施謝捷：《郭店楚墓竹簡釋文》電子版，未刊稿。

② 參看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第 179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10 年。

③ 文末“圖一”的製作是由白海燕同學幫助完成的。

殘簡 22 只有一個完整的字和一個殘畫,其中一個完整的字是“尃”作“ ”;另存一殘畫作“ ”。

李零先生曾把殘簡 22 歸屬於《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一類字迹風格,①其説可商。筆者在碩士學位論文《郭店楚墓竹簡字迹》中已經指出殘簡 22“尃”字并不能歸入《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裏,而應歸入我們所劃分的第三類字迹,即《語叢》一～三的字迹中去。② 下面我們再對此問題做進一步説明。

除《語叢》一～三外,“尃”在郭店簡中有如下幾種寫法:

老甲 12　 五 37　 忠 8　 尊 35　 成 27

可以看出,殘簡 22“尃”字的形體書寫與這些字迹均有所不同。再看此字在《語叢》一～三字迹中的寫法:

語二 5　 語一 28　 語一 82

通過比較,我們認爲殘簡 22 中“尃”字的寫法與第三類字迹中“尃”字的寫法最爲接近。其共同特徵均是“田”畫下部豎畫上有飾點,這也是馮師勝君曾指出的具備“齊系文字特徵”的寫法。③ 該豎畫末端的運筆方向均是自右向左而行的,如 。而“尃”字在其他類字迹中,“田”畫下部豎畫末端的運筆方向均是自左向右而行的,如 。只是殘簡 22“尃”字上部筆畫的寫法在《語叢二》“尃”字上部“ ”形基础上多了一筆撇畫作“ ”,這應該是羨符。并且,一字異寫的例子在郭店簡《語叢二》中是比較常見的。如“然”字在簡 28、30、76 中分别作“ ”、“ ”、“ ”三形;“義”字在簡 76 與 77 中分别作“ ”、“ ”兩形等。《語叢二》與《語叢一》是同一抄手所寫,雖然殘簡 22 中的“尃”字與《語叢一》中的兩例“尃”字有些差别,這也僅僅是“田”畫下部豎畫彎曲程度的差别,如上所述,該豎畫末端的運筆方向還是一致的。所以,從殘簡 22 中的“尃”字可以確

---

① 李零先生曾按照郭店簡的“字體和形制”將其分爲五種,其中《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四篇屬第二種字體。參看李零:《郭店楚墓竹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4—6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② 筆者將郭店簡按照字迹分類標準分爲五類,第三類字迹爲《語叢》一～三。參看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第 151—152 頁,遼海出版社 2006 年;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第 78 頁,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6 年。

③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320—321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定該簡應爲《語叢》一～三類字迹無疑。

再看殘畫“ ”，通過比較《語叢》一～三這類字迹后，不難發現，這一殘畫與《語叢》一～三中“心”符末尾的筆畫也是相同的。《語叢一》中“心”符有如下幾種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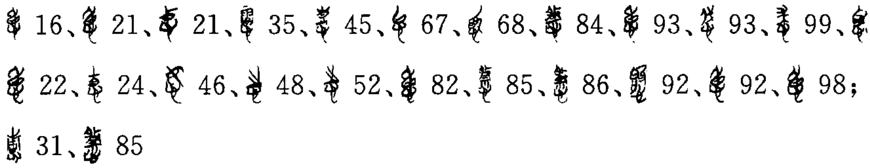

上舉可見，在《語叢一》中“心”符寫作“ ”、“ ”、“ ”等形是并用的。它們之間的差别在於“心”符中豎畫的末端彎曲程度及“心”符底部是否封口，如 、 、 。這不能作爲不同抄手的分類標準，如簡 85 中含“心”符的“慜”字“ ”、“ ”兩種寫法并存，這是抄手有意變化字符的書寫形式。并且，仔細觀察圖版可以發現殘簡 22 上殘畫“ ”的長畫上有一點殘留的墨迹，如圖中圈起部分 。① 那麽，“ ”正是這種寫法“ ”圖中圈起部分的殘留。所以，“尃”上的字爲从“心”的“急(仁)”也是很可能的。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殘簡 22 的字迹特徵正與《語叢》一～三相符。所以從文義上看，施謝捷先生把殘簡 22 與簡 77 的綴合是合理的。

另外，從照片上觀察，與簡 77 字迹顔色相比，殘簡 22 上“尃”字墨色較深，這可能是圖版色彩、亮度等方面處理不一致所造成的。并且，殘簡 22 下端碴口并不能與簡 77 上端碴口完全相合，“尃”字與下端邊緣距離非常近，應該不是簡尾，而圖版上殘簡 22 下端殘損邊緣平齊的原因可能是因圖版有所裁剪而造成的。這些都希望以後有機會得到原簡的驗證。

二

郭店簡《尊德義》、《六德》、《成之聞之》、《性自命出》是抄寫在相同形制竹簡上的四篇文獻，因其字迹具備同一抄手抄寫的特徵，這爲文章的分篇造成了很大困難，不過，整理者出色的編聯爲學者的進一步研究打下了非常好的基礎。其中《性自命出》可與上博簡的《性情論》互相參照，其編聯已經固定，其他三篇的編聯至今還存在着一些問題，尤其是《六德》簡 49 的歸屬還有一些爭論。該簡釋文如下：

---

① 文中“長畫上有一點殘留的墨迹”一處是由白海燕同學告知，經筆者核對高分辨率的圖版後發現事實確實如此。

生。故曰：民之父母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

此簡末尾還有一處勾識，該勾識符號應該是表示篇章的結束。因《性自命出》可與上博簡的《性情論》內容相互參照，《成之聞之》中也有表示文章完結的勾識符號，所以《六德》簡 49 不能歸入以上兩篇。這樣，該簡的歸屬就只能是《尊德義》、《六德》其中一篇。整理者把它歸入《六德》，裘錫圭先生曾表示懷疑。① 王博先生認爲該支簡內容應歸入《尊德義》一篇中，②陳偉先生將此編入《尊德義》簡 23 後，并爲該篇最末一支簡。③ 下面，我們試着從字迹角度對該簡進行分析，對它應該歸入哪篇做較進一步的討論。

《尊德義》、《六德》、《成之聞之》、《性自命出》雖爲同一抄手抄寫，不過因抄寫行爲歷時的不同或所抄底本的不同，字迹也會發生一些變化。通過對文字筆畫的書寫形態比較，我們認爲《尊德義》應爲書寫時間最早的一篇，在《尊德義》前五支簡中文字書寫風格與其後幾十支簡是有明顯區别的，其筆畫短小，重筆快出；其後幾十支簡筆畫也更加彎拽，裝飾性意味更强。如簡 1—5 中的"也"字均作" "形，在其後的幾十支簡中"也"字多作" "形。"也"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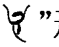"形不僅書寫形態較" "形複雜，筆畫也更加彎拽，裝飾性意味更强。這是書寫者在抄寫一段時間后不斷地熟練書寫的過程，這也是符合書寫規律的。

對由同一抄手書寫在相同形制竹簡上文章的分篇，首先要依據字迹特徵進行分類，如《成之聞之》中"而"字寫作" "形；"則"字作" "形的特殊寫法應當可以成爲其分篇的合理依據之一。④ 《尊德義》與《六德》除在"則"字的書寫上存在着字迹差異外，"也"字也是可以成爲對兩篇字迹分類的特徵字之一。"也"字在《尊德義》中的裝飾性寫法與其他篇同樣是有所些差異的。其"口"畫寫作" "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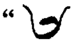"形。⑤ 前者"口"畫竪畫起筆順勢呈弧線而下，作" "形；後者"口"畫竪畫起筆處彎曲程度較大，

---

①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第 190 頁註釋二九"裘按"，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第 261—262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③ 陳偉：《〈大常〉、〈德義〉、〈賞刑〉三篇編連問題》，《郭店竹書别釋》第 107—10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陳偉：《〈賞刑〉校釋》，《郭店竹書别釋》第 168 頁。

④ 參看李松儒：《郭店簡中所見"鳥蟲書"與"蝌蚪文"字迹研究》，《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二輯，第 171—172 頁，遼海出版社 2006 年。

⑤ 上面提到由於書寫時間的原因，"也"字在《尊德義》中前五支簡中的書寫形態與在後幾十支簡中的書寫形態不同，"也"字在前五支簡的寫法不作爲比較對象。

幾乎呈折筆之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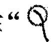”形，也正是因爲這樣的折筆使得該字的裝飾性表現得更加强烈。

在《尊德義》中，“口”畫寫作“ ”形的“也”字有如下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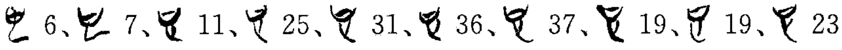

6、7、11、25、31、36、37、19、19、23

在《尊德義》中，“口”畫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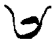”形的“也”字有如下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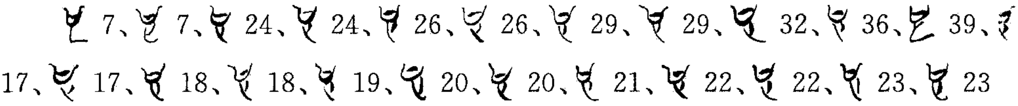

7、7、24、24、26、26、29、29、32、36、39、17、17、18、18、19、20、20、21、22、22、23、23

再看“也”字在《六德》中的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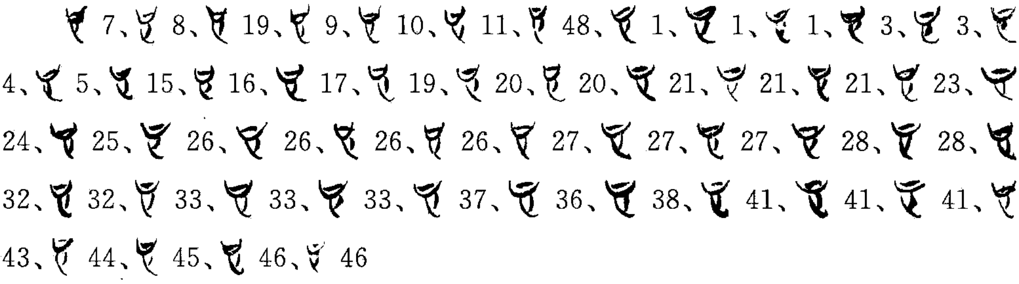

7、8、19、9、10、11、48、1、1、1、3、3、4、5、15、16、17、19、20、20、21、21、21、23、24、25、26、26、26、26、27、27、27、28、28、32、32、33、33、33、37、36、38、41、41、41、43、44、45、46、46

《六德》簡 49 中“也”字的寫法作：

上舉《六德》數十例“也”字的“口”畫均寫作“ ”形。唯獨《六德》簡 49 中“也”字“口”畫左端竪筆彎曲程度較大，作“ ”。這與《尊德義》中“也”字書寫方式相同。通過對《六德》簡 49 中“也”字的字迹特徵觀察，我們認爲《六德》簡 49 與《尊德義》字迹特徵相符。

依照陳偉先生的意見，《六德》簡 49 可綴於《尊德義》簡 23 後，其與相關簡編聯後的釋文如下：

> 民可使道【尊 21】之，而不可使知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桀不謂其民必亂，而民有【尊 22】爲亂矣。紂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君民者，治民復禮，民舍害知【尊 23】生。故曰：民之父母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乚【六 49】①

從文意上看，《六德》簡 49 歸於《尊德義》一篇也是很合理的(參見文末圖二)。

---

① 此處採用單育辰《郭店簡〈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三篇整理與研究》(未刊)中的釋文。

另外,從照片上觀察,《六德》簡 49 與《尊德義》簡 21、22、23 字迹顏色均深淺不一,這種情況與第一節所述相同,可能是圖版色彩、亮度等方面處理不一致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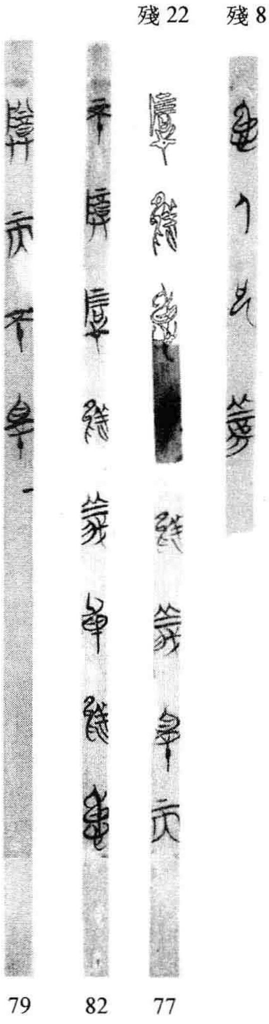
殘 22
殘 8
79
82
77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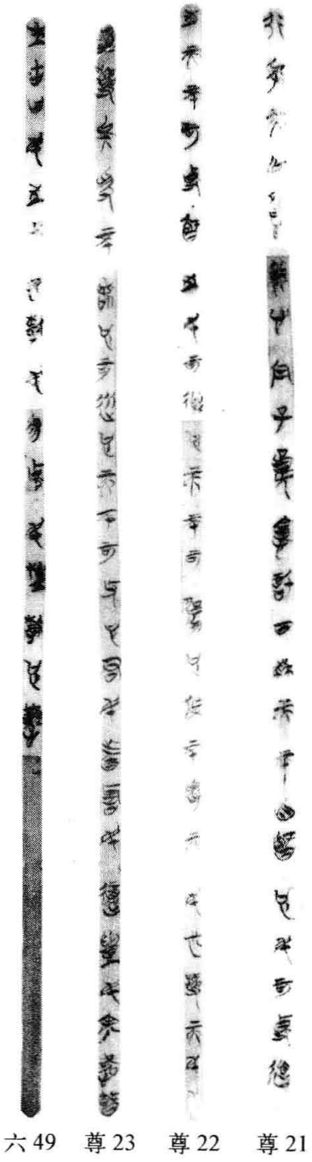
六 49
尊 23
尊 22
尊 21

圖二

《莊王既成》“航”字構形考察

——兼談戰國文字“蔡”、“尨”、“亢”的字形差異

高佑仁

一、前　言

《莊王既成》中的兩個“航”字構形作“ ”(簡 3)、“ ”(簡 4),原考釋者釋作“舿”,經董珊改讀成“航”,陳劍加以證成後,①應可成立,但在構形上學者的討論仍存在分歧,有學者認爲就是“ ”類寫法的變體,或以爲字近於“蔡”,或釋作从“尨”等,最近陳劍從《莊王既成》的“航”字得到啟發,將“ ”這類構形的文字通通改釋作“亢”,亦將《莊王既成》二字列入“亢”字字表,但對構形沒有進一步説明。我們所見的“ (亢)”字上半從來不从“X”形,所以《莊王既成》的寫法應該是個錯字。筆者認爲《莊王既成》的寫法與“蔡”字最爲接近,當是“蔡”之譌,但“亢”要錯寫成“蔡”,必然是有若干相近或相同的結構,才導致書寫時產生譌誤,然而棘手的是戰國時期“蔡”、“亢”都有多種異體寫法,要比較二字差異前須先釐清它們各自的異體型態。此外,“亢”、“尨”確實也有若干特徵相近,值得我們留意。因此筆者整理戰國文字“蔡”、“尨”、“亢”的寫法,比較三字的差異,最後確定《莊王既成》兩個“航”就是“蔡”之譌,并解釋《莊王既成》的“航”何以會誤寫成从“蔡”。

此外,《彭祖》簡 8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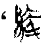”,陳劍已解出當釋作“斻”,但認爲此字有寫譌的因素,筆者則欲從“亢”字異體構形中,推敲此字的演變脈絡。

---

①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52—18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二、關於《莊王既成》“航”字構形

《莊王既成》共見兩次“航”字,文例爲“王曰:‘……殹(抑)四航以逾乎?’①沇尹子莖曰:‘四航以逾’”,構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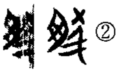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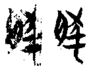
簡 3	簡 4

上述二字下文皆以△字表示,關於△字的考釋意見,目前學者可以分成以下幾種看法:

(一) 釋作“舿”,讀作“舸”

原考釋者陳佩芬認爲“‘舿’,‘舸’之古文。‘舿’韻在魚部,‘舸’在歌部,魚、歌二部古通。‘舸’,《方言》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廣雅·釋水》‘舸,舟也。’楚國青銅器《鄂君啟節·舟節》銘文:‘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歲能返。’”③將“舿”通讀作“舸”訓爲大船。陳偉在《讀上博楚竹書〈吴命〉劄記》指出:“《鄂君啓節》中的那個與船有關的字,早先即有不同意見。于省吾先生釋爲‘舿’,讀爲‘舸’。此説信從者較多,後來卻受到吴振武先生的挑戰。吴先生承認把此字所从‘説成‘夸’似也無可厚非’,但‘并不是非看成‘夸’不可’。通過字形比較,吴先生把此字分析爲从舟塚聲,看作‘艅’字的古字。吴先生之所以回避‘舿’字,是因爲《鄂君啓節·舟節》説‘屯三舟爲一～’,而《車節》説‘如馬、如牛、如德,屯十以當一車;如簷徒,屯二十簷以當一車’,使

---

① “逾”指“順水而下”,參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9 日;“殹”讀“抑”,參董珊:《讀〈上博六〉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

② 此字右上稍殘泐,劉洪濤認爲它與簡四寫法不同,而近似“ ”(新蔡甲三 342—2),筆者認爲《莊王既成》簡三、簡四兩字并無差異,右上都是从“X”形。附記:蘇建洲先生看過本文後表示此字“其上應是‘大’形,大概接近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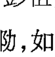(彭祖)的寫法”。高榮鴻《由〈上博六·莊王既成〉看兩個偏旁同形現象》則認爲是从“𠆢”,此字右上殘泐,如何理解該字,確實有討論的空間。高榮鴻:《由〈上博六·莊王既成〉看兩個偏旁同形現象》,武漢大學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19 日。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245—2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用‘屯……以當……’的句式表示折合關係。如果本文的分析無誤，這些字可能均从‘夸’作。”①將構形釋作从“夸”。

另外，陳偉在《〈鄂君啓節〉——延綿 30 年的研讀》一文中認爲：“從字形和文例推敲，我們認爲在這個字右旁的幾種意見中，仍然以釋‘夸’的可能性最大。如同李守奎指出的，這個字右旁的上从‘大’，下部釋‘丂’、釋‘主’皆有可能。我們把從‘丂’得聲的字與它相比較，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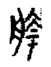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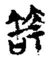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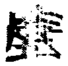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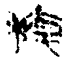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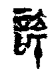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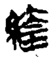
鄂君啓節	語叢四 27	三德 10	三德 14	用曰 3	吴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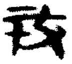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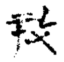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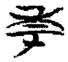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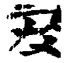		
老子乙“巧”	周易 18“考”	內禮 9“孝”	內禮 7“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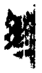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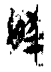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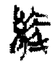
莊王既成 3	莊王既成 4				彭祖 8

佑仁按：文字編中的空白欄原文即如此，非筆者所刪改

‘夸’、‘丂’二字，上古音爲溪紐雙聲，韻部是魚、幽旁轉，音近可通。因而楚文字中這種从大丂聲的字，也許就是‘夸’的通行寫法。至於《莊王既成》中的字，乃是這種寫法的變體，而不是另外的字。遵循這個思路，對於《鄂君啓節》和《莊王既成》从舟之字，應該可以堅持于省吾先生的意見讀爲‘舿’。”②值得留意的是陳偉此處將“夸”視爲从“丂”聲，③而非“于”聲。并認爲《莊王既成》二字爲“ ”類寫法的變體。

黃麗娟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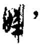”右側是一豎筆，沒有彎勾，从舟夸聲，董珊認爲是“航”字，但在楚方言裏，“元”、“陽”二部的字很少通轉，這是楚方言的特色，而且“航”字在先秦也很少

---

① 陳偉：《讀上博楚竹書〈吴命〉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9 年 7 月 12 日。

② 陳偉：《〈鄂君啓節〉——延綿 30 年的研讀》，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9 年 8 月 25 日。

③ 于省吾認爲“夸”字可能从“丂”，聲紐接近，韻部爲魚、陽對轉(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

當成名詞使用。金文的“舿”字作“ ”,从舟,大、于皆聲。(“大”是月部)“舿”、“舸”可以互釋,所用即是“大”聲。“舿”是月部,“舸”是歌部,這兩個字可以替換是因爲聲部能夠雙向變讀,雙聲符字能夠雙向釋音,在楚文字是常見的。①

佑仁按:原考釋者引鄂君啟舟節銘文“五十舿歲罷返”,“罷”一般都讀作“一”,不讀“能”。我們在陳偉《〈鄂君啓節〉——延綿30年的研讀》所列的字表中可以發現,《莊王既成》的“ ”、“ ”字與諸从“丂”字的構形猶不同,過去何琳儀認爲“夸”早期金文从“于”聲,但因爲“于”、“丂”構形易混,而且“夸”、“丂”都是溪紐,因此“六國文字‘夸’是周秦文字‘夲’的形變兼音變”,②但李守奎認爲“證據非常薄弱,所舉例證都不可靠”,他認爲“丂”和“主”楚簡中已經混同,但他們與“于”字很少相混。③ 鄂君啓節的字形雖與楚簡“丂”形相近,但楚簡“丂”字構形單純,而諸从“ ”之字異體寫法卻很多,可見釋“丂”仍有不少疑義。

黄麗娟認爲“ ”字“是一豎筆,沒有彎勾”可商,該字應摹作“ ”,字末端往右鉤。董珊將“舿”(溪紐魚部)字讀作“航”(見紐陽部),黄麗娟不認同此説認爲“但在楚方言裏‘元’、‘陽’二部的字很少通轉”,不過“舿”字是“魚”部而非“元”部,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唐作藩《上古音手册》、陳新雄師古音系統等都是作“魚”部。④ 至於“‘航’字在先秦也很少當成名詞使用”的意見,亦可商,“航”字在先秦當名詞用的例證頗多,⑤它可當等同於“舟”,而并聯多艘舟船亦謂之“航”。

(二)釋作“从舟从大从塚”讀“䑘”

陳偉指出:“此字隸作从舟从大从塚之字,讀爲‘䑘’,當船隊講。《鄂君啟節·舟

---

① 此爲黄麗娟於“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莊王既成》與《申公臣靈王》導讀”所發表的意見2009年11月22日,臺灣師範大學勤大樓6樓專題討論室,具體的内容是參考“98年度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網站(http://web.ntnu.edu.tw/~696200165/jinbo/index.htm),該意見爲許淑婷助理所整理。

② 何琳儀:《句吴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60頁,問學社有限公司1993年。

③ 李守奎:《楚文字考釋獻疑》,收入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34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④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12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唐作藩:《上古音手册》第73頁,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李添富曾依據陳新雄師的系統對《説文解字》標注古音,參許慎撰、段玉裁注、李添富標注古音:《説文解字注》第497頁,洪葉出版社1999年。

⑤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1900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節》‘屯三舟爲一艅’，四艅似指用四舟組成的船的集合。”①陳偉將字釋作从“舟”从“大”、“豖”聲，讀作“艅”。陳偉後來在《讀上博楚竹書〈吴命〉劄記》、《〈鄂君啓節〉——延綿 30 年的研讀》二文中都將字改釋作从“夸”讀作“舸”，而不从“豖”（參第一條“釋作‘艕’，讀作‘舸’”之意見）。

佑仁按：此爲陳偉前説，後來已改贊成原考釋者的意見，其實从“豖”即是以“主”爲聲符，從構形上看，△字確實有从“主”聲的可能，但从“ ”諸字有許多異體寫法與楚簡常見的“主”不同，因此還是必須全面地對構形進行考察。

（三）釋作“艕”讀作“航”

董珊指出：“‘艕’應讀爲‘航’、‘行’，字面意義的‘專車’指一車，‘四艕（航-行）’指四車隊。此句當與同簡‘四與五之間’意義相關，是對莊王所問‘吾後之人，幾何保之’的回答。大概是以車行之數喻楚君的世代數。”另外也指出鄂君啓舟節“屯三舟爲一艕，五十艕歲一返”的“艕”亦應讀“航”，“夸”是溪紐魚部，“亢”是見紐陽部，冉鉦鋮銘文有“航”字，且銘文是魚、陽和韻，因此可以通假。②

佑仁按：董珊將字隸定作“艕”讀作“航”或“行”，古音通假上確實能通，不過將△字釋讀作“車隊”恐怕有問題，畢竟該字从“舟”，又《莊王既成》前言已謂“專車”，指陸路的運程，則此處的“四△”應指走水路，與“專車”相對，這與鄂君啓節有分舟節與車節的區分相近。

（四）認爲字近於“蔡”

何有祖認爲“3、4 號簡‘艕’字，也見於《鄂君啓節》，整理者的隸定大致上是可以的。不過其右部‘夸’的部分寫得略有變形，近似于楚簡‘蔡’字，如‘蔡’也寫作：

---

①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董珊指出：“鄂君啓舟節（《集成》12113、《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 98 頁左）：‘屯三舟爲一艕，五十艕歲一返’，此‘艕’應當讀爲‘航’。《説文》：‘斻，方舟也。从方、亢聲。《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小徐本‘大夫方舟’作‘大夫斻舟’。）（臣鉉等曰：今俗别作航，非是。）’其所謂‘《禮》’，見《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何休《解詁》引以及《爾雅 · 釋水》，李巡注：‘并兩船曰方舟也。’又《説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方言》卷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郭璞《音義》：‘航，行伍。’可見，‘航’既爲兩船相併之稱，再轉爲量詞，指三舟爲一組，是容易理解的詞義引申。冉鉦鋮銘（00428）：‘自作鉦鋮，以□其船其航，□□□大川，以□其陰其陽’。其‘航’字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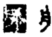 从‘亢’聲。冉鉦鋮銘文有韻，主要是魚、陽合韻，‘航’字押韻的情況也可以證明釋讀不誤。可見‘航’字也是早已有之，并非俗别字。”（董珊：《讀〈上博六〉雜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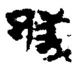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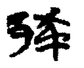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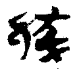
包山 102 號簡	包山 206 號簡	包山 200 號簡

簡文‘舿’右部即與之同。”①認爲簡文應釋作“舿”从“夸”,但字略有變形,與“蔡”字相近。

網友“海天遊蹤”也指出“根據新出《莊王既成》03 的‘舿’的偏旁寫的跟‘蔡’一樣,則《彭祖》本字似也可能從‘夸’得聲,屬於魚部字,如此可與陽部字協韻”(附記:蘇建洲表示簡 3 爲簡 4 之誤)。②

李守奎也指出該字與蔡國之“蔡”“所从的偏旁完全相同”,并將楚簡的“ ”隸定作“坴”,从“主”得聲,認爲從上博五《三德》簡 14 的用例來看“‘坴’可能也有‘大’的讀音”。他指出“蔡”字偏旁被認爲是从“巿”,而“蔡”字从“巿”與“坴”字形體相近,有可能是形體的相混,但更大的可能是“巿”、“坴”(从“大”聲)古音相近。③

佑仁按:何有祖與海天遊蹤認爲△字與“蔡”字接近,這是有道理的,但“蔡”字本身有許多種異體寫法,它與“亢”字究竟有何相近之處,而導致書手産生譌誤,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重點。

(五) 釋作“⿰舟能”讀作“航”

劉洪濤認爲“a1 a2 陳佩芬把 a 釋爲‘舿’,注釋中又引用了鄂君啟舟節銘文‘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歲一返’(《集成》12113)。我們推測,陳氏把 a 釋爲‘舿’,可能是看到了 a 與舟節銘文的‘舿’文例相同、文義相近的緣故。但舟節銘文‘舿’字作下引之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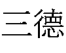

上博竹書《三德》10 號簡‘毋斷陓(洿)’之‘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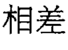’,可證 b 確應釋爲‘舿’。但是 a 之右旁(以下稱 c)與‘舿’、‘陓’所从的‘夸’字形相差很遠,不大可能是一字的異體。

---

①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參武漢大學“簡帛論壇”討論區 2007 年 7 月 19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1234

③ 李守奎:《楚文字考釋獻疑》第 347 頁。

我們認爲,c 應釋爲‘尨’,a 應釋爲‘䑵’。

戰國文字‘尨’作下引之形:

d1 新蔡甲三 204 新蔡乙四 103

d2 新蔡甲三 342—2

d3 上博三《周易》1 號

d4 《璽匯》0373 《璽匯》0407 《璽匯》1150

a2 所从 c 之‘犬’旁是戰國文字常見的寫法,與 d3 相近;所从‘彡’旁的寫法,與 d4 相近;a1 所从 c 的‘犬’旁不很清楚,從殘留的墨蹟看,應與 d1 相近;所以 c 應釋爲‘尨’,a 應釋爲‘䑵’。‘䑵’的聲符‘尨’上古音屬明母東部,‘舿’的聲符‘夸’屬溪母魚部,魚部是陽部的陰聲,東、陽二部通轉是古代楚方言的特徵,二字的聲母也有關係,所以這兩個字可以通用。董珊把‘舿’讀爲‘航’,可從。下面再談一下戰國文字中‘尨’與‘蔡’相混的現象。戰國文字‘蔡’作下引之形:

e1 包山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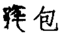包山 192

e2 包山 240

e3 包山 200 包山 102 包山 206

e1 筆劃裂變演變爲 e2,與戰國文字‘ ’裂變爲‘ ’同。e2 所从的‘人’字形筆劃演變爲 e3 所从的‘×’,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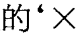’(郭店《緇衣》24 號)演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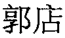’(郭店《六德》28 號)同例。d1 所从的‘入’字形筆劃如果向左移動,演變爲 d2 的寫法,就與 e1 的寫法很相似了。d2 經過 d3、d4 演變爲 a2,就與 e3 的寫法無法分別了。這裏舉一個例子。上博竹書《彭祖》8 號簡有一個字作下引之形:

f

f 同 e2 字形最爲接近,故整理者釋爲‘縩’。但我們知道,戰國文字‘蔡’與‘尨’有相混的情況,f 也有可能是由 d2 裂變而成的。網友‘一上示三王’2007 年 7 月 18 日在‘簡帛論壇’上發帖指出,《彭祖》這段文字押陽部韻,如果把 f 釋爲‘縩’,將不合韻。網友‘海天遊蹤’隨即跟帖指出,f 應與 a 是同一個字。這些意見都是很正確的。我們認爲,f 應釋爲‘𦀚’。‘𦀚’是東部字,東、陽通押是楚方言的特色,這就沒有不合韻的問題了。”①認爲《莊王既成》的△字與“尨”有關。劉洪濤在論文尚未發表前曾於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提出此構想,網友“一上示三王”指出:“尨是東部字,與陽部不諧。而且從

---

① 劉洪濤:《釋上博竹書〈莊王既成〉的“航”字》,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

字形上看,楚系文字中龙字,僅有如曾侯乙簡上那個字形,與蔡相去較遠。釋爲‘龙’似乎不妥。’”網友“鵌鶬”也指出:“‘蔡’的上面都不是楚文字的‘犬’,楚文字的‘犬’上面是個叉子形。所以肯定不能釋爲‘龙’。”①

周鳳五認爲“龙”字見,“ ”(上博・周易・01)、“ ”(上博・周易・01)、“ ”、(上博・周易・01)、“ ”(亙先・11),《莊王既成》簡 4 的“ ”與《亙先》寫法相同,“航”、“龙”音近可通,并指出“航,并舟。《説文》:‘航,方舟也。从方、亢聲。《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所引《禮》説見《爾雅・釋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郭《注》以‘造舟’爲‘比船爲橋’,以‘維舟’爲‘維連四船’,以‘方舟’爲‘併兩船’,以‘特舟’爲‘單船’,以‘泭’爲‘併木以渡’,可見‘航’有二舟、三舟、四舟之别,舟數多寡取決於地位高低。《鄂君啟舟節》‘屯三舟爲一航’,其舟數在諸侯與大夫之間,正是楚國封君鄂君啟應享的規格。至於簡文‘四航以逾’,則屬於諸侯一級。其規格更高,完全符合莊王之子孫繼世爲王的身份。”并將這段話翻譯作:“莊王説:‘如果有四、五代,他們的處境,會是像車輛滿載爬上高坡呢?還是像四船併聯順流而下呢?’沈尹子莖答道:‘像四船併聯順流而下。’”②

文炳淳接受劉洪濤“龙”、“航”通假的意見,認爲東、陽二部在楚國方言可以通假。③

佑仁按:劉洪濤認爲△字構形與鄂君啓節字形有落差,因此不認同△與“夸”相關,主張字應从“龙”,并指出戰國文字“蔡”、“龙”有相混之例,劉文主要列舉的字形爲:

d1 新蔡甲三 204 新蔡乙四 103

d2 新蔡甲三 342—2

d3 上博三《周易》1 號

d4 《璽匯》0373 《璽匯》0407 《璽匯》1150

透過後文“龙”字字表,我們知道 d1—d3 等寫法爲楚系很標準的“龙”字(d2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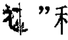”稍殘泐,字應摹作“ ”,與 d1 實無差别),劉文認爲“ ”的“∧”形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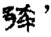”的“X”與“ ”(郭店《緇衣》24 號)演變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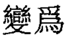”(郭店《六德》28 號)同例,但《緇衣》與《六德》的

---

① 以上網友的意見參武漢大學“簡帛論壇”討論區 2007 年 7 月 23 日。

②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訂釋文註解語釋》,“2007 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7 年 11 月 11 日。

③ 文炳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莊王既成〉篇譯釋》,《中國文化研究》第 12 輯 2008 年。

“齊”字是“∨”形譌變作“X”,本處“∧”變“X”的現象似不相同。

另外,劉文認爲《莊王既成》簡文“尨”聲可以通讀作“航”,“尨”字古音是明紐、東部,“夸”是溪紐、魚部,聲紐差異頗大,作者引用趙彤《中古舌根聲母字和雙唇聲母字在戰國楚系文獻中的交替現象及其解釋》一文以證明紐、見紐通假的可能,①透過該文確實可以證明若干楚文字幫系與見系相諧的情況,但不能反證任何見系字都能與幫系字通假,趙彤該文只曾提及一次“夸”字,由於周及徐在探討幫系、見系音變的問題時,曾以“跨”(見紐)、“步”(幫紐)爲例,但趙彤認爲“跨”是“夸”的同源詞,與“步”無關,“跨”、“步”非同源詞,可見趙彤此文仍無法説明“夸”(見紐)何以能與“尨”(明紐)相通。目前尚未見“尨”字與舌根音相通的例證。②

不過,晉璽“尨”字在尾巴上添“=”的特色確實與某些“蔡”字相近,“尨”、“蔡”在古文字中的差異,以及其是否産生相混的現象,亦是值得觀察的重點。

周鳳五認爲“《爾雅·釋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郭《注》以‘造舟’爲‘比船爲橋’,以‘維舟’爲‘維連四船’,以‘方舟’爲‘併兩船’,以‘特舟’爲‘單船’,以‘泭’爲‘併木以渡’,可見‘航’有二舟、三舟、四舟之别,舟數多寡取決於地位高低。”就郭璞注的理解天子造舟是“比船爲橋”,并無具體説明舟的數量,諸侯維舟是“維連四船”,“大夫方舟”是“并兩船”,“士特舟”是單艘船,因此就船的數量而言應是天子造舟(多艘)、諸侯維舟(四船)、大夫方舟(二船)、士特舟(一船),所以應是多艘、四艘、二艘之分。

(六) 釋作“亢”讀作“航”

陳劍將諸从“夅”之字都改釋作“亢”,《莊王既成》的△則從董珊讀“航”,陳文指出“《莊王既成》的‘載之專車以上’當指裝滿一車沿陸路而上運往晉國;‘四△5以逾’承前省略了‘載之’,即將此套無射鐘裝載於‘四△5’順水而下運往吴國。當時一輛車的運力,可據鄂君啓車節大致估定。鄂君啓車節銘文云:‘車五十乘,歲一返。毋載金革黽〈龜〉箭。如馬、如牛、如億,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以當一車。以毁於五十乘之中。’用以運送輜重物資的車可當十頭牛馬或二十名挑夫,其載重量約今重一噸左右。如此則一套編鐘約今重一噸左右,需‘四航’即八艘小船運送,并不算太離譜。

---

① 趙彤:《中古舌根聲母字和雙唇聲母字在戰國楚系文獻中的交替現象及其解釋》,《中國語文》2006年第3期。

② 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315—316頁,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退一步講,此處的‘航’也可能就用籠統的‘舟船’之義,‘四航’即四艘船。”①字表中并將△字與諸“ ”字同列。

筆者認爲△字讀“航”,基本上董珊與陳劍已有很好的解釋,但對於“ ”、“ ”的構形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首先,我們可以確定一件事,在从“亢”的字表中,上半都是从“大”,只有△字右上从“X”,所以△字應當是個譌字,學者或疑字近於“蔡”,或疑字近於“龙”。筆者希望通過字形的比對,確認△字到底是何字之譌,及其寫譌的理由。

三、“蔡”字構形及其分系

“蔡”字金文作“ ”,宋代學者釋作“龙”,②在早期蔡國資料尚未大量出土時,學者們多從之,後來經過王國維的考釋,由於《説文》“殺”字古文作“ ”與三體石經“蔡”字的“ ”同形,認爲此乃“殺”字,石經以“殺”爲“蔡”實爲通假,③章太炎、孫海波都是支持這個看法。④ 因爲三體石經“蔡”與《説文》“殺”字相同,因此早期學者如商承祚、强運開、馬敘倫、徐中舒都認爲“ ”即是古文“蔡”。⑤ 只有唐蘭《殷虚文字記 ·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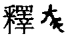》反對把金文當國名使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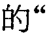”讀作“蔡”,⑥後來隨着蔡國銘文的大量出現,唐蘭也承認該字應是“蔡”字,⑦智龕有個比較特别的看法,他認爲“ ”是由“ ”(蔡公子果戈)這類雙脚皆有倒毛的構形進一步省而來(即省略左脚倒毛而來),⑧對此説後文會有詳細討論。

---

①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第 163 頁。

② 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的“龙生鼎”(卷九頁九十七)、“龙敦”(卷十四頁一四六),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藝文印書館 1971 年。

③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收入《王國維遺書》第九册第 33 頁,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

④ 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第一百條考釋意見,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四輯第六十册第 95 頁,文听閣圖書 2008 年;孫海波編:《魏三字石經集録》第 2 頁,藝文印書館 1975 年。

⑤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第 241 頁,臺灣大通書局 1976 年;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第 3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馬敘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第 105—106 頁,上海書店 1985 年;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55 頁,四川辭書出版 1988 年。

⑥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40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⑦ 唐蘭在其使用的《殷虚文字記 · 釋 》一條上批“此條誤”三字。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144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⑧ 智龕:《蔡公子果戈》,《文物》1964 年第 7 期。

現在古文字的材料不斷出現，我們日漸清楚，雖然《説文》“殺”字古文作“ ”與三體石經“蔡”字的“ ”字同形，寫法應與金文中常作“蔡國”之“蔡”的“ ”同形，但它與習見的“殺”、“蔡”在字形上又有很大的距離，季旭昇師認爲“ ”舊説或以爲即“殺”字之古文，但甲骨文另有“殺”字，是以△不得釋爲“殺”之古文。① 因此學者開始尋求他解，何琳儀、黄德寬將“ ”視爲“衰”的分化字，并且從異文、互訓、對文等關係上闡釋“殺”、“衰”的密切關係，②季旭昇師認爲其説可從，③在此先將商周至春秋時期的“蔡”字列出，如下：

商周至春秋時期“蔡”字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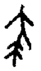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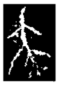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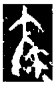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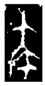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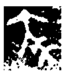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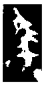
戩 33.9	西周中 · 𠭯鐘/集成④ 88	西周中 · 𠭯鐘/集成 89	西周中 · 𠭯鐘/集成 91	西周中 · 𠭯鐘/集成 92	西周早期或中期 · 蔡尊/集成 05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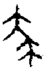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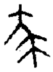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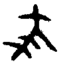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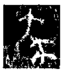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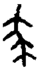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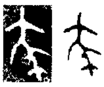
西周 · 蔡姞𣪕/集成 4198	西周晚 · 蔡侯鼎/集成 2441	西周中 · 九年衛鼎/集成 2831	西周晚 · 蔡公子壺/集成 9701	西周晚 · 蔡生鼎/集成 2518	西周 · 伯蔡父𣪕/集成 3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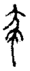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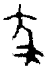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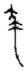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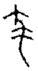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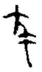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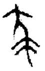
春秋晚 · 蔡大師鼎/集成 2738	春秋晚 · 蔡大史鈉/集成 10356	春秋晚 · 蔡公子義工簠/集成 4500	春秋晚 · 蔡侯紐鐘/集成 210	春秋晚 · 蔡侯𨭖戈/集成 11141	春秋 · 蔡子匜/集成 10196

---

①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第 81 頁，文史哲出版社 2003 年。

② 何琳儀、黄德寬：《説蔡》，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87—190 頁，巴蜀書社 1998 年，亦可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4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482—2483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③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 32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④ 此爲《殷周金文集成》一書之簡稱。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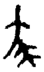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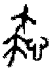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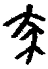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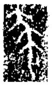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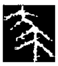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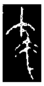
西周中・伯作蔡姬尊/集成 5969	春秋晚・惼子鼎/集成 2087	春秋早・蔡公子叔湯壺/新收① 1892	春秋・蔡侯簠/新收 1896	春秋・蔡侯簠/新收 1897	春秋晚・蔡侯盤/新收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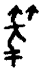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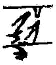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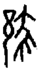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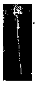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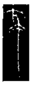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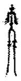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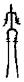
春秋・蔡叔戈/古文字譜系疏證 2484	春秋・王孫霝匜/古文字譜系疏證 2483	春秋中・蔡侯朱缶/集成 9991	春秋晚・蔡侯簠/集成 4493	春秋晚・蔡公子果戈/集成 11147	春秋晚・蔡公子果戈/集成 11146

智龕認爲“(蔡公子果戈)三戈的‘蔡’字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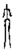,這是‘蔡’字正體。傳世蔡器銘文大多作 ,魏三體石經古文‘蔡’作 ,這是蔡字變體。其簡化形迹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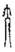→ → ”,④并認爲“ ”字的初形應爲兩脚都有倒毛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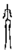”,而“ ”是其省,何琳儀、黄德寬認爲智龕推溯初形的看法“非常可信”,⑤進一步引用兩例“𠭯鐘”的構形分别作“ ”、“ ”,并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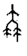”列於字首,文末所列“蔡”、“衰”二字的孳乳表也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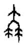”爲核心,向左向右衍生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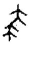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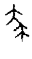”的省形寫法,這表示他們將此類寫法視成“蔡”字初形。

首先,《殷周金文集成》所收四例“𠭯鐘”之字形分别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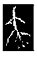”(集成 8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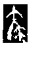”(集成 8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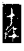”(集成 91)、“ ”(集成 92),全部都是右脚存有倒毛,而左脚則無,《説蔡》一

---

① 此爲《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一書之簡稱。

② 摹本據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484 頁。

③ 摹本據《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 235 頁,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④ 智龕:《蔡公子果戈》,《文物》1964 年第 7 期。

⑤ 何琳儀、黄德寬《釋“蔡”》一文,收入何琳儀、黄德寬、徐在國撰:《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28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亦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41 頁。

文中所引“𠭯鐘”的“ ”(《古文字譜系疏證》亦曾提及),①并無根據。再來,從上述“蔡”字一覽表中可知甲骨文、西周金文都是作“ ”或“ ”,一直要晚到春秋晚蔡公子果戈才出現雙腳倒毛的寫法,因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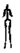”不可能是初文。至於蔡國諸器雙腳倒毛的構形應與鳥蟲書脱離不了關係,蔡國盛行鳥蟲書,常將結構左右對稱,而蔡國鳥蟲書中的“蔡”字本身就具有不少異體,曹錦炎認爲“蔡國鳥蟲書的某些字異體較多,變化頗大,例如蔡字,就有多種構形。由此可見。蔡國鳥蟲書在構形上十分自由,充分表現出濃厚的裝飾美化趣味”,②李明君也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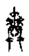”字“爲裝飾性很强的對稱繁構”。③ 總之,“ ”字甲骨文、西周金文即已出現,所以拿春秋晚期、戰國前期的蔡國鳥蟲書寫法來作爲“蔡”之初形,恐怕是不夠妥當的。

戰國時期“蔡”字一覽表

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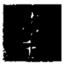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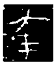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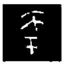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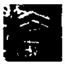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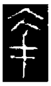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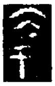
	左使車工蔡鼎/集成 2093	左使車山形器/集成 10450	左使車工蔡勺/集成 9925	左使車勺/集成 9924	左使車筒形器/集成 10349	十四年雙翼神獸/集成 1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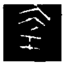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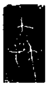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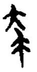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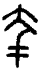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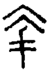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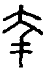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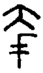
	左使車工簋/集成 4477	中山王鼎/集成 2840	璽彙 2869	《中山王文字編》71	《中山王文字編》71	《中山王文字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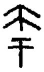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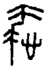				
	《中山王文字編》71	璽彙 1426				

---

① 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482 頁。

②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第 19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 年。

③ 李明君編著:《歷代文物裝飾文字圖鑒》第 168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④ 中山王鼎此字右旁明顯上下斷開,《古文字譜系疏證》摹作“ ”失真,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483 頁。

續表

楚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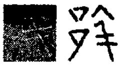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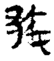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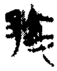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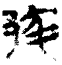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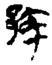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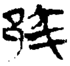
	苛意匜/《新收》1322	包 31	包 50	包 66	包 102	包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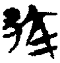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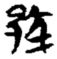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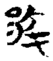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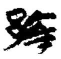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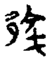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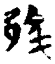
	包 138	包 138	包 142	包 120	包 202	包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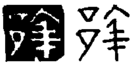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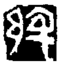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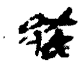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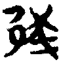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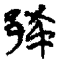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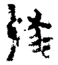
	璽彙 0097	璽彙 309	包 214	包 248	包 206	仰天湖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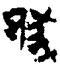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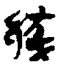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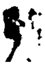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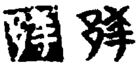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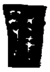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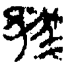
	包 102	包 200	黄州曹家崗 5 號墓 2 號簡	璽彙 3696	璽彙 2188	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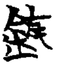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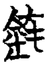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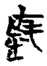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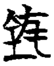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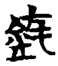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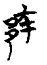
	曾侯乙 4	曾侯乙 15	曾侯乙 28	曾侯乙 31	曾侯乙 38	曾 ·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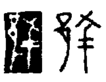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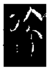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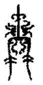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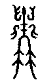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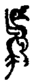	
	璽彙 2189②	鄂君啓車節	戰國早 · 蔡侯産劍/集成 11603	戰國早 · 蔡侯産戈/集成 11144	戰國早 · 蔡侯産劍/集成 11604	新蔡 · 零 · 660
齊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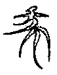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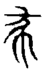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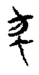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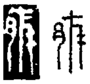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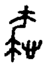	
	三體石經	《說文》古文	郭店 · 語叢一 · 103	璽彙 2205	璽彙 1356	

---

① 蔡國文字何琳儀入楚系,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 151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② 該璽何琳儀入楚系,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42 頁。

從構形上可以看出戰國時期的“蔡”字可以分成八個系統：

第一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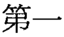。上承自甲骨文、金文的“ ”(蔡公子義工簠/集成 4500)、“ ”(蔡侯紐鐘/集成 210)形寫法,但將“大”形上下斷開成,字形作“ ”(包 31)、“ ”(包 66)上半从“大”形,唯一的差異在於將“ ”形改易成“＝”形(“＝”又偶增作三筆),目前在竹簡文字中尚未看到从“ ”形的寫法,而此寫法是楚簡中最普遍的構形。改“ ”爲“＝”的現象可以在“嗌”或“衰”字上找到線索。①

第二系： 。此系寫法將前系“ ”上半的“ ”形寫作“ ”形,使字形成爲“ ”(包 18),這麼一改使全字構形類似从“犬”,并於犬旁尾劃上兩道橫筆。而从“ ”的寫法僅見楚簡,在金文中目前尚未得見。此種變體寫法比較少見,就現有材料來看,見於楚系的包山簡、仰天湖簡及部分璽印中。

第三系： 、 。前述一、二兩系的寫法都是將“倒毛”結構(也就是“ ”形)與右腳連接,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歧出“ ”形者,如“ ”(《中山王文字編》71),由大腿至小腿處歧出,這類寫法最後演變成上下兩個獨立的結構,即將“大”形或“ ”形與下半的“ ”形分離,字形作“ ”(璽彙 2189)、“ ”(《中山王文字編》71),這就是第三系寫法的演變脈絡。而“ ”形亦可省作“ ”,如“ ”(曾侯乙142)、“ ”(曾侯乙 4)。

第四系： 。此系豎筆於“大”形正中間直貫而下,并與倒毛相接連,例如“ ”(璽彙 1356)、 (璽彙 1426)、“ ”(《中山王文字編》71),寫法豎筆直貫而下的形態與“亢”字相近。

第五系： 。構形將第三系的“ ”左右翻轉,“＝”形保留古體的“ ”形寫法,此外,“ ”形寫法首筆左斜的幅度并不明顯,此類字形見晉系中山王鼎。

第六系： 、 。此系是齊系與楚系曾侯乙竹簡的寫法,構形承“ ”而來,最大特徵是將“大”形的手臂改易成平直,我們知道將“ ”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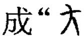”形是齊系以及楚系曾侯乙墓竹簡的重要特色,②因此二批材料中的“蔡”字其手臂部分亦多作此形。將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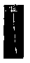”(蔡侯朱缶/集成 9991)字相對比,即能發現本系只是將手臂改爲平直而已,字形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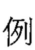”(璽彙 2205)、“ ”(曾侯乙簡 142),其中齊系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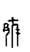”豎筆

---

① “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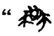”(包 2.17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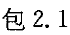”(天策),字从“ ”,但也可以从“＝”作“ ”(包 2.83)。“衰”字作“ ”(孔子詩論·3)、“ ”(孔子詩論·8),但也可作“ ”(唐虞之道·26)。

② 吴振武:《古璽姓氏考(復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第 7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張政烺:《説庚壺的“大”字》,《張政烺文史論集》第 815—818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直立,何琳儀已經指出,①"蔡"字"豎筆直立"的特徵早在春秋蔡侯簠、蔡侯朱缶就已經出現。

第七系： 。此系寫法與《説文》"殺"字古文之" "與三體石經"蔡"字的" "字同形。

第八系：具有美術化的字形,參蔡侯産諸器之構形。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一、二系的差異只在,从"𠆢"形還是从"X"形之區别,對於此問題,筆者認爲在古文字中"𠆢"形與"X"形確實存在譌混的例證,例如,"於"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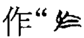"(包2.2)、" "(包2.92),"𠆢"形亦偶見譌作"X"形,如" "(秦M1)。郭店《六德》有兩個學界讀作"誇"或"謟"的字,②一作" "(簡24)一作" "(簡36),又如"不"字作" "(中山王礐鼎集成2840),但也可以作" "(邳伯缶/集成10006),從上述例證可知"𠆢"確實有譌變作"X"的可能。

四、"龙"字構形及其與"蔡"字的差異

相對於前述"蔡"字的多樣寫法,"龙"字構形較爲單純,筆者先將戰國文字與秦漢篆隸中"龙"字的寫法羅列如下：

"龙"字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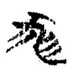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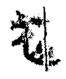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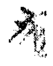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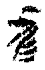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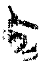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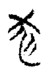
楚系·新蔡·甲三：204/龙	楚系·新蔡·甲三：342—2/龙	楚系·新蔡·乙四：103/龙	楚系·新蔡·乙四：130/龙	楚系·新蔡·零：515/龙	楚系·上博·周易·01/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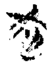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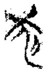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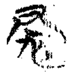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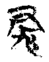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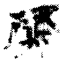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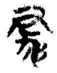
楚系·上博·周易·01/龙	楚系·上博·周易·01/龙	楚系·新蔡·甲一：25/寵	楚系·新蔡·乙三：43/寵	楚系·新蔡·甲二：5/寵	楚系·新蔡·甲三：172、乙三：19/寵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941頁。

②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240頁注36,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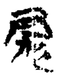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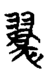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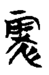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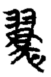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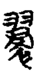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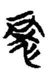
楚系・新蔡・乙三：38/⿱冖尨	楚系・天策/⿱羽尨	楚系・曾 89/⿱雨尨	楚系・天策/⿱羽尨	楚系・天策/⿱羽尨	楚系・天策/⿱冖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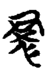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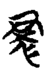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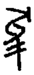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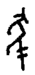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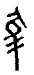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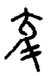
楚系・天策/⿱冖尨	楚系・天策/⿱冖尨	晉系・璽彙 323/尨	晉系・璽彙 1150/尨	晉系・璽彙 2848/尨	晉系・璽彙 407/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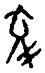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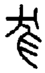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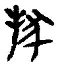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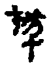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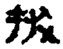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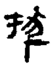
晉系・璽彙 1526/尨	秦系・説文小篆/尨	秦系・睡虎地・法・81/拔	銀雀山・22/拔	馬王堆・戰・274/拔	銀雀山・166/拔

“尨”字甲骨文作“ ”(合集 4652)、“ ”(合集 11208),《説文》云:“尨,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詩》曰:‘無使尨也吠。’”①何琳儀認爲是“象犬有長毛之形”,②“尨”字與犬有關,故構形从“犬”,楚簡“彡”旁或斜三筆或省作兩筆,小篆的“ ”與楚簡“ ”,除“彡”旁的筆勢外,并無太差異。晉系“尨”字的特色在於將“彡”旁省作兩筆,并置於犬尾。

進一步我們談談關於“蔡”與“尨”字形差異的問題。如前所述,蔡國的“鄰”字一般作“ ”(包 66),但部分字形將右上的“∧”形變“X”,使字形成爲“ ”(包 18),使整個字的構形像是从“犬”,并在犬尾劃上兩道横筆,這就是“蔡”字第二系的構形,劉洪濤認爲這類寫法的“鄰”字實與“尨”字相譌混,并進一步認爲《莊王既成》的△字實乃从“尨”。就上述表格可知楚簡的“尨”字作“ ”(新蔡・甲三：204)、“ ”(新蔡・

---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 203 頁,中華書局 1978 年 3 月。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38 頁。

乙四：130)，它們與楚系的“蔡”字是不混的。劉洪濤主要的證據是晉系“龙”字作“ ”(璽彙32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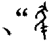”(璽彙115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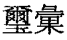”(璽彙407)等字，這類寫法將“＝”置於“犬”旁的尾巴之上，與楚系“蔡”字第二系寫法近似，都是在“犬”旁上添加兩橫筆，但兩種寫法在“犬”字上即有差異，而晉系“蔡”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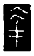”(左使車筒形器/集成10349)、“ ”(左使車工簠/集成4477)，可見晉系的“龙”、“蔡”亦有所區隔，此外晉系“龙”字的“＝”是以斜筆呈現，“蔡”字則不作斜筆。總而言之，筆者認爲晉、楚兩系的“蔡”、“龙”各不混亂。

另外，曾侯乙墓竹簡170有“△馬”，字作“ ”，原整理者釋作“犬”，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從之，①李守奎改釋作“龙”，②董珊、蕭聖中、陳偉等皆從之，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④季旭昇師《説文新證》列“犮”字。⑤ 這個字後來在上博簡中出現很多次，寫法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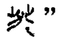”(上博·周易51)、“ ”(三德·18)、“ ”(天子建州甲·11)、“ ”(天子建州乙·11)，釋作“犮”是正確的，“犮”字是在“犬”旁尾巴上著一筆劃而成。⑥ 新出印臺漢簡日書“犮”字作“ ”，⑦讀作“祓”，⑧可見曾侯乙墓“ ”字應與“龙”無關。另外，《亙先》簡11“ ”，原考釋者釋作“龙”，⑨但字形與目前所見的“龙”字不同，季旭昇師認爲“未必是‘龙’字”，⑩蘇建洲認爲當釋“犮”，⑪線索有限，待考。

---

① 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170頁，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57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③ 董珊：《楚簡〈恆先〉初探》，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2日；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53頁，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369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954頁。

⑤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106頁。

⑥ 林澐：《先秦古文字中待探索的偏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369頁，中華書局2001年。又見《林澐學術論文集(二)》第180頁，科學出版社2008年。

⑦ 荆州博物館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第204—208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⑧ 大丙：《印臺漢簡日書釋字補説(兩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2月23日。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297頁。

⑩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238頁，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

⑪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167頁，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

五、“亢”字及其特殊寫法

我們先把古文字中確定的“亢”字羅列如下：

“亢”字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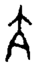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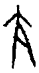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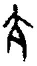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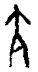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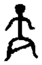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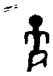
合集 18070	佚 43	乙 3334	乙 6819	亞高作父癸毀/集成 3655	亢爵/集成 7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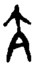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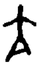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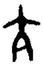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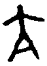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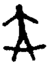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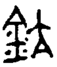
令方尊/集成 6016	大僕毀/集成 3869	夨令方彝/集成 9901	趞毀/集成 4266	盠方彝/集成 9900	弭伯師耤毀/集成 4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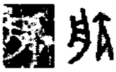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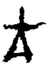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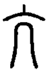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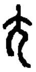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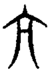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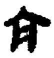
冉鉦鋮	貨幣大系 458	小篆	古文四聲韻	汗簡	睡虎地·日乙·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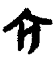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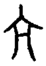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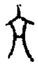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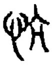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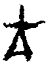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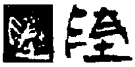
睡虎地·日乙·97	汗簡	汗簡	汗簡	貨幣大系 458	曾箱漆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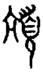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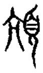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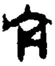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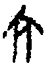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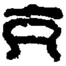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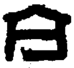
類海 3.30	類海 2.15	馬王堆·星·110	馬王堆·陰甲·218	漢印/亢易曼印	漢印/亢過之印

何琳儀認爲“从大，下加斜筆表示遮攔，指事，《廣雅·釋詁》‘亢，遮也’……小篆大旁之上肢與下肢已脱離，遂使初文不顯”。① 季旭昇師認爲“从大，跨下著一斜筆，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637 頁。

本義不詳”。① 從上述字表來看,“亢”字於“大”形兩腳之間添加一斜筆,除甲骨文或作“\”,由左上至右下傾斜,金文以及後世字形多作“/”,由右上至左下傾斜,或做平行的“一”,馬王堆與漢印寫法於“/”或“一”下再添一横筆,應當是承襲自戰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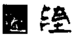”的寫法。這類典型的“亢”字,字形上并無太大爭議,但過去有一批特殊寫法的“亢”,很長一段時間都被列入“夸”字,②學者或留意到其與“夸”的差異,而改釋作从“冢”得聲或从“主”得聲,③筆者先將文字構形列表如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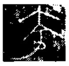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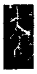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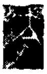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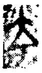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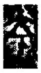
貨幣大系 1341反	貨幣大系 1342反	貨幣大系 1280反	貨幣大系 1282反	貨幣大系 1344	貨幣大系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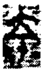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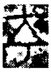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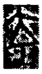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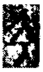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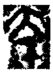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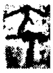
貨幣大系 1343	貨幣大系 1337	貨幣大系 1341正	貨幣大系 1342正	貨幣大系 1345	貨幣大系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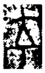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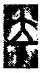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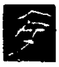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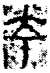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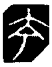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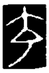
貨幣大系 1336	貨幣大系 1347	貨幣大系 1342反	貨幣大系 1348	東亞錢志4.64	東亞錢志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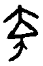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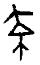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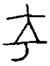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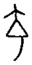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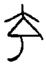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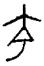
東亞錢志4.64	東亞錢志4.64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

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 126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② 例如高明《古陶文字徵》將“ ”與“ ”同列不别,高明:《古陶文字徵》第 6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吴振武:《説梁重釿布》,《中國錢幣》1991 年第 2 期,又見吴振武:《鄂君啓節‘舿’字解》,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73—29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李守奎:《楚文字考釋獻疑》第 344—348 頁;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荆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第 237—244 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④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一文已對這類字作了很詳細的收羅(第 153—154 頁),下列字表多取資於該文。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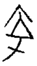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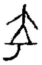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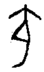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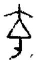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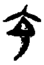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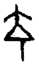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23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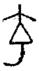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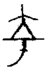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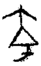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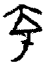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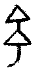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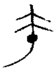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52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1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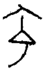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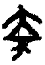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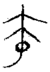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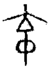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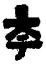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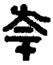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9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7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1	《先秦貨幣文編》編號 11	《古陶文彙編》3. 1285	《古陶文彙編》3.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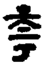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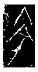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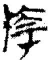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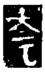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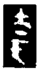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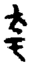
《古陶文彙編》3. 1287	《陶文字典》556 頁附録 0961 號①	望山 M2 簡 15	《古陶字彙》419—420 頁	《古陶字彙》419—420 頁	《古陶字彙》419—4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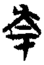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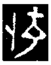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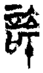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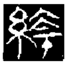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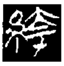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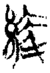
《古陶字彙》419—420 頁	《陶文字典》第 473 頁附録 0508 號	用曰 · 3	荆門左塚楚墓漆梮	荆門左塚楚墓漆梮	彭祖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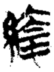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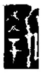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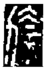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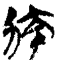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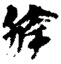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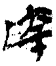
吴命 · 2	古璽彙編 · 1331	古璽彙編 · 2552	包 180	包 163	包 86

---

① 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230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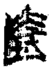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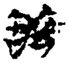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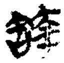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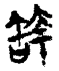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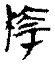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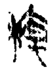
三德・10	包山簡 85	包山簡 85	語叢四・26	望山 M2 簡 15	三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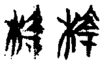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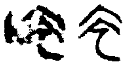				
楚系・容成氏・1	楚系・楚帛書				

這類字很長一段時間被釋成“夸”，吴振武、李守奎、陳劍等都指出釋“夸”絕不可信，李守奎指出“只要看看同批簡中的‘于’及从于的‘竽’、‘雩’、‘邘’等字即可知道，上揭三字(佑仁按：指包山 85、86、163)的右旁絕不會是‘从大、于聲’的‘夸’”，①古文字中我們所見的“夸”字作“ ”(合集 4813)、“ ”(西周晚・伯夸父盨・集成 4345)、“ ”(商代晚・夸甗・集成 790)、“ ”(商代晚・夸爵・集成 7432)、“ ”(商代晚・夸戈・集成 1065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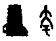”(夸矛・《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古陶文彙編》5. 33)、“ ”(《古陶文彙編》5. 34)、“ ”(《先秦貨幣通論》144)、“ ”(馬王堆・方・217)、“ ”(馬王堆・經・2)、“ ”(睡虎地・爲・14)、“ ”(小篆)，可見“夸”字從甲骨文至秦漢篆隸并無太大的變化，“夸”字《説文》云：“奢也。从大于聲。”②字从“于”，“于”字楚簡“ ”(包 2. 16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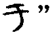”(帛丙 7.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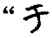”(帛乙 5. 7)，上半不會添飾筆，豎筆也從不添飾筆，“ ”字確實不應釋作从“于”，也不當看成“夸”字。

另外，陳偉也認爲“ ”應是“夸”字，但是以“丂”聲與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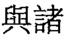”字相比較，“丂”旁在楚簡中作“ ”(孔子詩論・8)、“ ”(用曰・15)、“ ”(郭店老子乙・14)，與上述“ ”字諸形相較，雖然能夠符合部分字形，但也未必能面面俱到，例如“ ”(吴命・2)就與“丂”不同，釋作从“主”聲也有同樣的問題。

對於吴振武所謂从“冢”省聲，以及李守奎解作从“主”聲之字，陳劍認爲戰國文字中“動”、“重”、“冢”、“斗”、“濁”等諸字都从主聲，但通讀都不造成困難，而楚簡从“ ”的字很多，但從“主”字聲系去思考時，卻沒有比較恰當的字，這説明此字恐不从“主”。

---

① 李守奎：《楚文字考釋獻疑》第 345 頁。

② 許慎：《説文解字》第 213 頁。

陳劍進一步認爲《彭祖》、《三德》的韻尾判斷它應當是陽部字，再從《性自命出》與《性情論》的異文關係來看，指出它應與“坒”的音讀應當相同，“坒”是匣紐陽部，與之諧聲的不出牙喉音的範圍。進一步，他認爲從《莊王既成》的“航”，《三德》的“阬”，《語叢四》的“魧”等，都顯示出“ ”字與“亢”有很密切的關係，而“亢”字是見紐陽部，符合聲韻的要求，因此陳劍認爲“ ”與一般寫法“ ”（亢）字的差異，僅在於前者多出一筆，論點很具有説服力，但對於《彭祖》簡 8“ ”字的構形，筆者認爲還有討論的空間。

六、《彭祖》簡 8 的“ ”字

《彭祖》簡 8 的“ ”字，該字構形過去有很多種解法，原整理者釋爲“縩”，①季旭昇師、李綉玲認同此説，②李守奎將此字隸定作“緳”認爲“所从聲旁當即‘蔡國’之‘蔡’”，③黃人二、林志鵬釋作从糸、蔡聲，④史傑鵬認爲該字與包山簡中習見的“蔡”字偏旁仍有距離的，所以很可能不是“縩”字，⑤《莊王既成》發表後網友“海天遊蹤”認爲《莊王既成》簡 4“舿”的偏旁寫得跟“蔡”一樣，則彭祖本字似也可能從“夸”得聲，⑥劉洪濤認爲从糸从尨，⑦陳劍則將字改釋作“紌”，并認爲“《彭祖》此字字形中確有寫譌的因素”，筆者認同陳劍將“ ”从釋“亢”的意見，此字與“蔡”、“尨”無關，但不傾向以寫譌來解釋該字，因爲從所知的“亢”字來看，“ ”字的演變脈絡其實是有迹可循的。

“亢”字的構形應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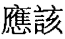”（貨幣大系 458），而“ ”類寫法應是以“ ”爲本，而逐漸産生構形上的孳乳，最初應是在“一”筆下添一形“丨”（或“丿”、“乀”）形飾筆，“亢”字其“丨”形飾筆最初應當是加於“一”筆的中間，也就是構形應作“ ”、“ ”、“ ”，但是“丨”（或“丿”、“乀”）形飾筆有往“一”筆右側移動的現象，使寫法作“ ”、“ ”、“ ”、“ ”，最後甚至移至最右側，如“ ”、“ ”、“ ”，這種將“丨”（或“丿”、“乀”）形移動到右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3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②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 269 頁。

③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591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或參《彭祖釋文一》，見該書第 847 頁。

④ 黃人二、林志鵬：《上博藏簡第三册彭祖試探》，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9 日；林志鵬：《戰國楚竹書〈彭祖〉考論——兼論〈漢志〉“小説家”之成立(一)》，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18 日。

⑤ 史傑鵬：《上博竹簡(三)注釋補正》，《古文字論集(三)》，《考古與文物》2005 年增刊。

⑥ 參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討論區 2007 年 7 月 19 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1234

⑦ 劉洪濤：《釋上博竹書〈莊王既成〉的“航”字》，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

側的寫法,使“大”形下的整體構形十分近似“㇆”或“乁”,其演變脈絡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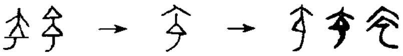

(“丿”置中)(“丿”右移)(“丿、㇏”移至最右)

接下來原有的“丨”(或“丿”、“㇏”)形筆劃上又常被添加“一”、“。”、“人”等飾筆或以肥筆形態出現,例如“ ”(原有的“一”上再添加横形飾筆,這在“主”、“示”等字上均見)。同樣的,“十”(或“ナ”、“七”)也有向右移動的現象,而且横筆縮短并傾斜,寫法例如“ ”、“ ”,這種將“ナ”形移動到最右側的寫法,使“大”形下的整體構形十分近似“ ”。其演變脈絡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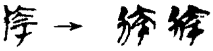

(“ナ”置中)(“ナ”右移,横筆縮短并傾斜)

上博簡中還有一種寫法很特别的“亢”,它在“丨”筆上添加兩筆飾筆,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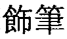”,套上筆者前述竪筆右移的規律,并將横筆縮短傾斜後的結果,我們即可解釋“ ”字這種从“ ”寫法的來源,我們把前述幾種右移的情况都列出來,整個構形的演變將會更加清楚:

1. 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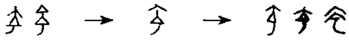

(“丿”置中)(“丿”漸右移)(“丿、㇏”移至最右)

2. 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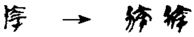

(“ナ”置中)　(“ナ”右移,横筆縮短并傾斜)

3.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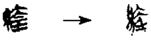

(“七”置中)　(“七”右移,横筆縮短并傾斜)

我們也可以更簡易直截地説,“ ”字形是从“ ”形,而兩筆釋筆可參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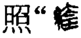”。應特别留意“ ”、“ ”等字“大”旁下的筆劃都是作斜筆,陳劍早指出這種寫法是保留“亢”字原有特徵,①“ ”的“ ”也應作如是觀。

探索至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談《莊王既成》的“ ”、“ ”,此字讀“航”沒有疑義,但字表中諸“亢”字從來沒有从“X”的寫法,二字右旁是錯字,這是可以確定的,但這位書手之所以將“ ”(从“亢”)誤寫成“ ”、“ ”(从“蔡”),是因爲“亢”、“蔡”下半都有

---

① 陳劍認爲“其個别的中間一筆還作一斜筆形,仍然保留着‘亢’字較原始的特徵。也就是説,在‘夲’較原始的字形中,實際上就包含有‘亢’字”(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第168頁)。

“ ”形，因此一時之間誤將“亢”字上半的“大”形寫成“X”形，歸根究柢這就是《莊王既成》誤寫成“蔡”的理由。

七、“蔡”、“龙”、“亢”之差異

上述我們從“蔡”、“龙”、“亢”字入手，比較其差異，現在我們將諸字的各種異體寫法列出，以收綱舉目張之效，并談談幾點考察後的結論（圖形後面之標示爲其國別）。

	蔡	龙	亢
A	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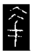晉	楚	晉
B	楚	楚	晉 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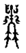楚	晉	晉 晉
D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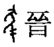晉	楚
E	楚 楚		晉 晉
F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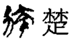楚 楚
G	齊 楚		楚
H	齊		楚
I	晉		晉 晉
J	晉 齊		

戰國時期“蔡”、“龙”、“亢”字形比較如下：

1. “龙”字 C(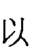)、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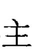)兩種寫法將“＝”寫於“犬”旁尾巴，使字形與“蔡”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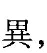)、G( )相近，都是以“犬”爲主，并在尾巴上著兩筆，不過細查仍能區别其中的差異，晉系“龙”字 C(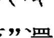)、D( )所从的“＝”是斜筆，而楚系“蔡”E( )、G( )則是横筆。因此“龙”、“蔡”還不到相混的程度。

2. 楚系“蔡”E( )寫法與楚系“亢”G( )寫法只有从“X”形與从“大”形之别，下

半都是从“ ”,而晉系“蔡”A( )與楚系“蔡”F( )也只有从“X”形與从“大”形之別,下半都是从“ ”。列表如下:

	从X	从大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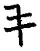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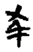蔡(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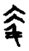亢(楚)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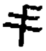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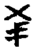蔡(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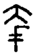蔡(晉)

3. 晉系“蔡”I( )的寫法與楚系“亢”G( )相近,差異點在於保留古體“ ”的寫法,而且“ ”旁左斜的筆勢較不明顯,我們可視爲異地形近的現象。

4. “亢”G( )與“蔡”D( )同爲楚系文字,構形亦十分相近,前者只比後者多“∧”形。

5. “蔡”J(、)的寫法上从“大”,豎筆直貫而下,這種特徵與“亢”I( )( )相近。

八、結　　論

本文認爲《彭祖》簡8的“ ”,其字形來源可於“亢”字特徵中找到其演變線索。此外,透過字形的分析比對,可以發現“尨”與“蔡”、“亢”的差異比較大,而“蔡”、“亢”在構形上確實存有不少相近的地方,容易使書手在抄寫的過程中產生譌誤。《莊王既成》的“航”字作“ ”、“ ”,是目前所見“亢”字中唯一上半从“X”的寫法,應是個譌字,它原本應寫成“亢”G( )右旁的寫法,但因楚簡“亢”、“蔡”形近,因此譌寫作“蔡”E( ),不過這應該是書手一時的筆誤,“蔡”、“亢”在楚文字中基本上還是有嚴格區別的。

附記:本文完稿後曾蒙沈寶春師、季旭昇師、許學仁師、蘇建洲先生及審查委員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筆者獲益良多,在此特申謝忱。

《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毀”章試解*

蘇建洲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11—12簡、乙12簡有如下一段文字：

> 甲本：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故見 而爲之哲，見突而爲之內。
>
> 乙本：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故見 而爲之哲，【見突而爲之內】。

甲乙本的內容可以互校補足缺字。由文義來看，筆者同意淺野裕一、何有祖兩位先生將這四句話歸爲一章的意見。① 底下按句序加以解釋說明：

一、臨城不言毀

整理者云：“臨”，居上視下，此處指登臨。“城”，城垣，都邑四周用作防守的牆垣。“毀”，壞。《禮記·曲禮上》“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陳澔注：“城，人所以恃爲安固者。有所指，則惑見者；有所呼，則駭聽者。”（《禮記集說》）陳注恰可爲此作解。② 楊澤生先生認爲“臨”也可解作觀臨，就是由上看下，居高面低，如《荀子·勸學》：“不臨深谿，不

---

* 本文爲“楚系簡帛字典編纂計畫”的研究成果之一，并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劃編號NSC99-2410-H-018-032），特此致謝。

①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天子建州〉における北斗と日月》，“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2007年；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第8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09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33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知地之厚也。”①

二、觀邦不言喪

整理者云:“觀”,觀察。“邦”,國。“觀邦”猶“觀國”。“喪”,《説文》謂:“亡也。”② 楊華先生説,“喪邦”見於《尚書·多士》(“凡四方小大邦喪”)、《論語·子路》(“一言而喪邦”)等文獻。這兩句是説,登城不能説與墮毁有關的話,觀國不能説與喪國有關的話。③ 楊澤生先生指出,“觀邦”、“觀國”均見於先秦古籍。“觀邦言喪”大概比咒人死亡更爲嚴重。④ 何有祖先生説:“簡文‘觀邦不言喪’,這裏的‘喪’就‘邦’而言,楊華老師説可從。”⑤

謹案:臨本是“臨近”、“面臨”、“面對”的意思,如同上文的“臨食不語惡,臨兆不言亂”的“臨”。“臨城不言毁,觀邦不言喪”應該理解爲對有關係的特定人們來説,城牆惡其毁壞,國家惡其滅亡,故忌諱臨城牆而説毁、觀國家而言亡。⑥

三、故見△而爲之晢

“△”,簡文的字形如下:

(甲本) (乙本)

整理者云:“見”,遇見。并將“△”隸作“傷”,解釋説“傷”讀爲“禓”。《説文》:“禓,道上祭。”《急就篇》:“謁禓塞禱鬼神寵。”顏師古注:“禓,道上之祭也。”“晢”,“祈”字繁構,是在“祈”字上加注“臼”聲。《説文》謂:“求福也。”⑦淺野裕一先生贊同整理者的分析,并翻譯爲“若路上看到祭祀,停而祈其神”⑧。楊華先生認爲字當从易,不從昜,其與本

---

① 楊澤生:《上博藏簡〈天子建州〉中有關言語的禁忌禮俗》,《文化遺産》2009 年第 4 期。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331 頁。

③ 楊華:《〈天子建州〉禮疏》,“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 2007 年。

④ 楊澤生:《上博藏簡〈天子建州〉中有關言語的禁忌禮俗》,《文化遺産》2009 年第 4 期。

⑤ 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第 65 頁。“喪”字之釋還可參見禤健聰:《楚簡“喪”字補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第 127—136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⑥ 此爲陳劍先生提示,2010 年 12 月 10 日信件內容。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3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⑧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天子建州〉における北斗と日月》,“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 2007 年。

篇簡文"文陰武陽"之"陽"的右邊不同,説明此字不能釋爲"禓",也不能理解爲《説文》中的"道上祭"。"禓"見於《禮記·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鄭玄注:"禓,强鬼也。……禓,或爲獻,或爲儺。"根據鄭注的讀音,段玉裁早已指出此字當是禓,與禓不能通用。認爲《禮記·郊特牲》是説孔子看到鄉人驅逐强鬼,便趕緊穿上祭服(朝服)立於廟之阼階,準備祭禱自己的家廟神主。簡文"見禓而爲之祈",與此完全相合。① 張崇禮先生認爲"傷"讀作"蕩","祈"讀爲"祁",皆訓爲"大"。② 小墉(郭永秉)先生曾指出:"原釋爲'傷'讀爲'禓',似非。楚文字中的'昜'無寫作此形者,同篇5號簡的'昜'字亦可證此字所从非'昜'。"③何有祖先生認爲:

> 字甲本作 ,乙本作 ,楚簡"易"字多見,如 (《語叢二》23)、 (《語叢一》36),也有从易的"賜"作 (《包山》138)、 (《包山》141),"勿"上的筆劃向"日"形靠攏。至於"易"也有類似的變化,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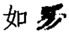(《包山》130)、 (《包山》265),"勿"上之形即寫作"日","日"下一短横漸漸與勿的筆劃重合,當是在正常寫法如 (《太一生水》5)上省減而成。易、昜相混之趨勢已現。我們知道,漢隸易、昜多混作,如《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漢帛書本惕作湯;《易·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無咎。"漢帛書本惕作湯;《易·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無咎。"漢帛書本逖作湯。《易·師·九二》:"王三錫命。"漢帛書本錫作湯。此外,《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易"字條下也收録有"易"、"昜"兩體。(原注: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674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郊特牲》"鄉人禓"可以看作禓之混。因爲簡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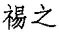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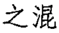在字形更接近於从"易",所以我們還是傾向於隸作傷,所从昜看作易的譌寫,從楊華老師讀作禓。④

謹案:"禓"字徐鉉音與章切,徐鍇《説文解字篆韻譜》同。朱翱音移章切。《廣韻·陽韻》"禓"有兩個讀音,與章切:"禓,道上祭。一曰道神。"又式羊切:"禓,道上祭也。"《玉篇·示部》:"禓,與章、書羊二切。道祭、强鬼。"《集韻》余章切:"禓,《説文》:道上祭。"又尸羊切:"禓,强鬼也。一曰祭名。"蔡夢麒先生認爲"禓"兩個讀音意義區分并

---

① 楊華:《〈天子建州〉禮疏》,"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2007年。

② 張崇禮:《讀〈天子建州〉札記》,簡帛研究網(http:// jianbo. sdu. edu. cn/)2007年10月9日。

③ 小墉:《説〈容成氏〉的"墜爲丹宮"》,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 gwz. fudan. edu. cn/)2008年4月27日。本文作者"小墉"是郭永秉先生筆名,此文後以《上博簡〈容成氏〉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爲題,發表於《簡帛》第五輯,第225—2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第66頁。

不明顯,似乎可以合併。① 其中義項爲“强鬼”者,《禮記 · 郊特牲》鄭玄注曰:“或爲獻,或爲儺”,段玉裁指出:“凡云或爲者此彼音讀有相通之理。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②王國維認爲:“段説甚佳,古音獻有莎音,儺有那音,以寒部字對轉入歌,與禓之在支部者相會。”③不過蔣禮鴻、何九盈二先生均認爲段説不確。如何先生説:“段氏以昜聲與獻儺音遠,易聲與獻儺音近,事實正好相反,……昜與獻儺主元音相同,可以通轉(陽元歌通轉)。易與獻、儺主元音不同,錫部與元部歌部不通。另外,不僅《説文》無‘禓’字,《玉篇》、《廣韻》亦無此字。”④同時楚文字“易”字寫法與“△”字右旁頗有距離,這由何有祖先生文章所舉例證可以看出,此所以何先生説“△”形體更接近从“昜”。以上均可見釋“△”爲“禓”是有問題的。而何先生爲彌合二者,遂以爲“昜”是“易”的譌混,仍可讀爲“禓”。但如同何先生所説易、昜相混是發生在漢隸中,楚簡文字中二者還是壁壘分明的。而將“△”隸定爲从“昜”則必須理解爲“日”下一短横與“勿”筆劃重合,但是上述何先生所舉“集 公”(包山 130)、“一 (湯)鼎”(包山 265)都不是“昜”字,并不能作爲證據。前者可能是“尋”字(詳下),後者在“日”與“勿”之間其實是有一短横筆劃的,只是寫得比較短小而已。⑤ 這種情況如《孔子詩論》17“湯(揚)”作 、《成王既邦》簡 12“逿”作 ,可見“△”不能理解爲从“昜”旁。況且《天子建州》本有“易”作 (甲本 5 簡)、 (乙本 4 簡),此所以有學者反對釋爲“禓”。最後,由簡文文義來看,“故見△而爲之哲”顯然應該與“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意思相關。這由甲本簡 11 文例相同的“臨兆:不言亂,不言侵,不言滅(?)⑥,不言拔,不言耑,故龜有五忌”可以得證。但“△”不管解爲“强鬼”或“道上祭”,都看不出與“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的聯繫。看來“△”的字形結構分析還得從别處入手。

《郭店 · 尊德義》簡 16“教以權謀,則民 悃遠禮無親仁。”這個“ ”字,整理者原釋文作“湯(?)”。⑦ 黄德寬、徐在國二先生釋爲“湯”,讀爲“易”。⑧ 但比對其右旁,與易、昜皆有别。李家浩先生比對《古文四聲韻》2. 26 引《古老子》“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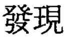,發現字形十分接近,所以認爲“ ”也應釋爲“淫”,簡文“教以權謀,則民淫悃遠禮無親仁”是説教以權謀,那

---

① 蔡夢麒:《〈説文解字〉字音注釋研究》下册,第 446 頁,齊魯書社 2007 年。

② 《説文解字注》第 8 頁,台北漢京文化 1985 年。

③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一册,第 19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④ 何九盈:《語言叢稿》第 169—170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⑤ 《包山》265 以及底下舉到的《孔子詩論》17“湯(揚)”皆蒙郭永秉先生向我指出,并轉告廣瀨薰雄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2011 年 7 月 25 日信件内容。

⑥ 此字一般釋爲“滅”,但筆者懷疑應釋爲“烖”,詳另文。

⑦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73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⑧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

麽人的思想就會迷惑惛亂，遠離禮而不親近仁。① 另一相近字形亦見於《郭店・成之聞之》簡 34"君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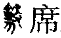席之上，讓而授幼"。陳斯鵬先生認爲" "字"竹"下所从很可能和上舉"淫"所从的那個字有關，這裏讀爲"衽"，這樣正好對應《禮記・坊記》"衽席之上讓而坐下"的"衽席"，這也從另一方面證明了李家浩先生所説可信。② 單育辰先生指出：

> 馮勝君告訴筆者，如果追尋這些字字形來源的話，郭店的" "左下所从即是"尋"（原注：參看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第 8—11 頁。），"尋"，邪紐侵部，"淫"，喻紐侵部，二字可通；而" "右所从即"尋"之變體，"衽"，日紐侵部，與"尋"亦可通；同理，傳抄古文的" "右所从也是"尋"的變體。③

馮勝君先生的説法很有道理。李零先生在《郭店楚簡校讀記》也曾認爲" "右旁从"尋"讀爲"淫"。④ 值得注意的是，這幾個字形的"尋"旁與"△"字右旁很接近，茲排列如下：

（甲本） （乙本） （《成之聞之》34） （《尊德義》16） （《古老子》）

"△"右上乍看類似"日"形，其實只要《成之聞之》"尋"旁的 形，寫作如同《尊德義》"尋"旁的 形筆法，便與"日"形近了，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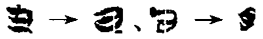

"△"正是過渡的寫法。此外，《上博（二）・容成氏》簡 41"諻（徵）"字作：

其" "旁也作類似"日"形。所以"△"可以隸定作" "。同時，上述"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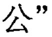公"（包山 130），徐少華先生釋爲"集昜"，讀爲"稷陽"，在今河南唐河縣境，但吴良寶先生卻認爲地望待考。⑤則" "也不能排除是"尋"字。其次，"晢"作 （甲本 12 簡）、 （乙本 11 簡）。郭永秉先生已指出此字亦見於《容成氏》38" 爲丹宫"，分析爲从祈聲，讀爲"塈"，意爲塗飾，其説正確可從。⑥ 不過《天子建州》的"晢"筆者仍從整理者讀爲"祈"（詳下）。至

---

①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國文字》新廿五期，第 14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又載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310—311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② 陳斯鵬：《郭店楚簡研究綜述》，《華學》第五輯，第 243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③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第 32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10 年。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郭店楚簡"專號），第 525 頁，三聯書店 1999 年。這條資料蒙劉洪濤先生向我指出。

⑤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26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⑥ 郭永秉：《上博簡〈容成氏〉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簡帛》第五輯，第 225—228 頁。

此,簡文可釋寫爲“故見㑴而爲之祈”。“㑴”可讀爲“祲”。尋,邪紐侵部開口三等;祲,精紐侵部開口三等,二者音近可通。古書關於“祲”有如下的記載:

《説文》曰:“精氣感祥也。从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是。”段玉裁注曰:“《左氏傳》昭公十五年。梓慎知爲喪氛。”①

《周禮·春官宗伯·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兇、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玄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賈公彦疏:“鄭知‘視日旁雲氣之色’者,以其《視祲職》十者皆視日旁雲氣之色,此云祲象,故知所視五雲亦視日旁雲氣之色也。”②

《楚辭·九章·守志》:“障覆天兮祲氛”,舊注:“祲,惡氣貌。”③

《左傳》昭公十五年:“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 吾見赤墨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涖事乎!’”“赤黑之祲”者,杜預注:“妖氛也。”④後來涖事者叔弓果然應言而卒。

《左傳》昭公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杜預注:“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⑤這是預示國家將有大災異。

《左傳》昭公二十年:“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杜預注:‘氛,氣也。’楊伯峻注:“《墨子·迎敵祠篇》、《史記·文帝紀》皆言望氣以覘吉凶。梓慎,魯之日官,故登臺望氣。”⑥

《國語·晉語一》:“獻公田,見翟柤之氛,歸寢不寐。”韋昭注:“氛,祲氛,凶象也。凶曰氛,吉曰祥。”⑦

《墨子·迎敵祠》:“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

《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大水,亡一邦。”(1/22)劉樂賢先生説這是以雲

---

① 《説文解字注》第 8 頁。

② 李學勤主編,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下)》第 708 頁。

③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1605—1606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369 頁。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395 頁。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407 頁。

⑦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25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之顔色爲占,北方冬水爲黑,看到此雲氣會“亡一邦”。① 又,“在城上,不拔。”(1/29)劉樂賢先生疏證説:“此條所繪圖象爲虎。大意是説,若有雲氣如虎形,則城不會被攻克。”②又,“出,所邦有喪。”(1/35)“出,所之邦有兵。”(1/36)劉樂賢先生疏證説:“以上兩條的圖像大體一致,但下部的顔色不同,前者爲黑色,後者爲紅色。”③可見望雲氣可以預測城邦毁喪與否。

《文選》五十七卷《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亦云:“視朔書氛,觀臺告祲。”注云:“《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周禮》曰:‘眡祲,掌十煇之法。’鄭玄曰:‘陰陽氣相侵,漸以成災也。’”④

以上可知本簡的“祲”可理解爲雲氣所顯示的喪氛與惡氣,這預示着災異的發生同時也預示着城邦的毁喪。而面對這些徵兆要加以攘除,如:

《左傳》哀公六年:“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所謂“有雲如衆赤鳥”可參考下列文獻。⑤《春官·視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象者,如赤鳥也。”賈公彦疏:“云‘象者,如赤鳥也’,楚有雲,如衆赤鳥在日旁者也。”《晉書·天文志》亦曰:“周禮,眡祲氏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二曰象,謂雲氣成形象,如赤鳥夾日以飛之類是也。”“象”亦見於《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徵,二曰象。”鄭司農云:“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⑥這是對楚王身體有影響的雲氣,但透過禳禜可解。

《周禮·春官宗伯·視祲》:“視祲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兇。……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所謂“安宅敘降”,鄭玄注:“宅,居也;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兇禍所下,謂禳移之。”孔穎達疏:“此官主安居者,人見妖祥則意不安,主安居其處,不使不安,故次叙其凶禍所下之地,禳移之,其心則安。”孫詒讓亦曰:“次序之者,謂見妖祥,則以方位日辰占法,次序推其凶禍所下之地,可禳者禳卻之,不可禳者則令移徙以就吉。”⑦

---

①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04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05 頁。

③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06 頁。

④ 《文選》第 809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1 年。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635 頁。

⑥ 《周禮正義》第七册,第 1935、1980 頁。

⑦ 《周禮正義》第七册,第 1984 頁。

張衡《東京賦》曰："馮相觀祲，祈褫禳災。"①

以上正可與簡文"故見祲而爲之祈"對應。蓋《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鄭玄對"祈"的解釋是："祈，嘄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於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祲"是災變惡徵，故須告於神以求福，同時這六祈中正有"禜"也可以與上引《左傳》哀公六年"禜之"呼應。其他的"禬"、"攻"、"説(敚)"②也都有攘奪之義。

四、見交而爲之内

整理者認爲"交"，指室之東南角。"内"，入。室中東南角靠近門户，爲門户所遮掩，光線較弱，入室居交表示謙讓。室中西南角爲尊位，稱"奥"(見《爾雅・釋宫》)。《禮記・曲禮上》："爲人子者，居不中奥。"意思與此相似。③ 淺野裕一贊同整理者之説，并翻譯爲"在訪問他人時，(需要刻意避由正面進門)由東南角進門"④。楊華先生認爲"交"是平時收集、暫存垃圾的地方。"見交而爲之入"，是指當看到舊奠撤到交處時，便立即把新奠端進去。本句强調要讓先人鬼魂時時得到安寧。⑤ 何有祖先生説："楊説可參。"⑥

謹案：由上下文來看，"交"對應"祲"，恐不能如字讀，筆者以爲應讀爲"妖"。⑦ 妖，影紐宵部；交，見紐宵部，音近可通。《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巖突洞房"，《文選・上林賦》"突"作"交"。⑧ 古籍還有【夭與狡】、【妖與狡】的通假例證，⑨此外《集韻・巧韻》"姣"或作"妖"，⑩均爲明證。"妖"蓋呼應前句的"祲"，前引《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鄭玄注："妖祥，善惡之徵。"賈公彦疏：

---

① 《文選》第 57 頁。

② "説(敚)"之意參見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413—417 頁，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2007 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331 頁。

④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天子建州〉における北斗と日月》，"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 2007 年。

⑤ 楊華：《〈天子建州〉禮疏》，"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 2007 年。

⑥ 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第 66 頁。

⑦ 孟蓬生、程少軒二先生也均指出"交"應讀爲"妖"，見 2010 年 6 月 11 日覆信内容。

⑧ 《文選》第 128 頁。

⑨ 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785—786 頁，齊魯書社 1997 年。

⑩ 此例蒙孟蓬生先生提示。

“祥是善之徵，妖是惡之徵，故言善惡之徵。此妖祥相對。若散文，祥亦是惡徵，‘亳有祥桑’之類是也。”①前引“赤黑之祲”者，杜預注：“妖氛也。”《楚辭 · 九章 · 守志》：“障覆天兮祲氛。”“祲”是“惡氣貌”均可爲證。其次，“內”對應“祈”，詞義顯然是一種祈禱禳除的行爲。古籍“內”字的讀法比較複雜，陳復華、何九盈先生討論“內”聲的歸部時，認爲從“內”得聲的字有三套，在上古分屬月部、物部、緝部，所以“內”聲緝、物兼收是必要的。② 以此觀之，簡文的“內”可以讀爲“禬”。从“內”聲的芮汭枘蚋笍均爲月部，而“禬”亦是月部，故得相通。其實，“會”與“合”古籍常見相通，③而“合”正是緝部，與“內”的一種讀音相同。又如《包山》260“夬昷”，李家浩先生認爲應讀爲“芮溫”，④而【膾與快】、【噲與快】有通假的例證，⑤可見“內”與“夬”聲、“會”聲皆可通假，則簡文“內”可以爲“禬”。孟蓬生先生看過拙文後，認爲讀爲“禬”可從，并爲補證如下：

> 拙文《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張顯成主編，巴蜀書社，2002 年)中曾舉到的一個內聲和出聲相通的例子，《性自命出》簡 61：“句(苟)毋(無)大害，少枉內(入)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整理者無說。今按：“枉內”当讀“枉詘(屈)”，枉詘(屈)为同义连文。《説文 · 言部》：“詘，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誳，或从屈。”《吕氏春秋 · 壅塞》：“宋王因怒而詘殺之。”注：“詘，枉也。”出声与内声古音相通。《爾雅 · 释獸》：“貀，無前足。”《經典釋文》：“貀，本又作豽。”《集韻 · 黠韻》：“貀，獸名。《説文》：‘漢律，能捕豺貀購百錢。’或作豽。”以上是拙作原文。今又核《古字通假會典》，知傳世典籍中還有【屈與訥】一例(523 頁)，亦可補入。……大致説來，“內”之於“屈”，猶“內”之於“禬”也。古音次濁音字如餘、來、泥、日等紐往往與牙音有關係，故內聲可與牙音之屈聲、會聲相通。又古音物月相近，故出聲、會聲往往在物月之間遊移，不可執著(方言中更是如此)。出聲字一般歸物部，而屈與厥聲、夬聲相通，厥聲、夬聲字一般以爲在月部；會聲字一般歸月部，而會聲與貴聲相通，貴聲字一般以爲在物部。⑥

除《性自命出》簡 61 的斷句及“內”讀爲“詘”還有疑義外，⑦孟先生所舉其他證據已能

---

① 李學勤主編，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下)》第 656 頁。

②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36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③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96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④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第 299—300 頁。

⑤ 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21 頁。

⑥ 2010 年 6 月 12 日覆信內容。

⑦ 參裘錫圭：《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專案介紹》，《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 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説明“內”聲與“會”聲的關係。《周禮·春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玄注:“除災害曰禬,禬猶刮去也。”①《周禮·春官·神仕》:“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禬國之兇荒、民之札喪。”杜子春云:“禬,除也。”②“禬”是“六祈”之一,正可以與簡文上一句“見祲而爲之祈”的“祈”呼應。此外,“內”還可能讀爲“退”。《説文》云:“退”或體作“衲”。《易·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馬王堆帛書·周易》“退”作“內”。又《老子》曰“功遂身退”,《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退”作“芮”。③《景公瘧》簡9“公退武夫,亞聖人”,李天虹先生認爲:“簡文‘退’恐不能如字讀,疑當讀爲‘內’或‘納’。”④其説可從。又《璽彙》3617 ,何琳儀先生釋爲“迺”,以爲“退”之異文,⑤也是一證。可見本簡“內”讀爲“退”并無問題。唐李師政《內德論·通命二》有“退妖星於天際”的説法。同時,沈培先生也提示筆者説:

> “退”即“卻”的意思。《漢書·五行志》:“故能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顔師古注曰:“攘,卻也,音人羊反。”再看李白《送張秀才謁高中丞》詩:“高公鎮淮海,談笑卻妖氛。”⑥

結合上下文來看,《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毁,觀邦不言喪,故見得(祲)而爲之晢(祈),見妥(妖)而爲之內(禬或退)”,可以理解爲臨城牆忌諱説毁壞,觀國家不可言喪亡,所以當見到祲氣妖氛(預測國家有毁喪之兆時),要加以祈禱禬退。

附記:本文承蒙馮勝君、孟蓬生、沈培、陳劍、程少軒諸位先生審閲賜教,筆者非常感謝!馮先生在信中告知他對“ ”字的分析與“故見 (祲)而爲之晢(祈)”句的釋讀與筆者完全相同,古人有云“閉門造車,出則合轍”,信不誣也!

---

① 李學勤主編,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上)》第197頁。

② 李學勤主編,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下)》第740頁。

③ 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546—547頁。

④ 李天虹:《〈景公瘧〉校讀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年7月26日。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259頁,中華書局1998年;蕭毅:《楚簡文字研究》第20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⑥ 2010年6月13日覆信內容。

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

劉洪濤

一、釋“孯(府)”

上博竹簡《凡物流形》有甲、乙兩個本子,其甲本23號、乙本15—16號有一段相同的文字,我們把它引在下面(釋文用寬式):

> 如欲察一,仰而視之,A而揆之,毋遠求度,於身稽之。①

釋文中用A代表之字原作下揭之形:

A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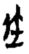(甲本23號)　　A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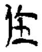(乙本15號)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把A釋爲“任”。網友“裘迷”認爲A的右上旁是“包”所从的“勹”,讀爲“包”,網友“小疋”在“裘迷”説的基礎上把A讀爲“俯”。② 陳偉先生認爲A右旁下部从“土”,上部爲“凫”所从的“勹”,是其聲符,讀爲“伏”或“俯”。③ 凡國棟先生在陳先生説法的基礎上,把A分析爲从“土”从“人”、“勹”聲,又認爲也可以分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100、125—126、2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這段文字的釋讀,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76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二説俱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一文的評論,發表時間都是2008年12月31日。

③ 陳偉:《讀〈凡物流形〉小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年1月2日;《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20頁,中華書局2010年;收入氏著《新出楚簡研讀》第305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析爲从“坒”省加注“勹”聲,或是把“坒”所从之“又”變形音化爲“勹”,是“坒”字的異體,也讀爲“俯”。① 劉信芳先生認爲A左旁从“人”,右旁上部从“宀”,下部从“土”,以“土”爲聲符,也讀爲“俯”。②

今按:從文義來看,把A讀爲“俯”應該是正確的。“A而揆之”與上文“仰而視之”相對爲文,A的意思應該與“仰”相反。例如:上博竹簡《三德》15號:“仰天事君,嚴恪必信;府(俯)視地利,務農敬戒。”③《周易·繫辭上》:“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銀雀山漢簡《晏子》第四章:“晏子付(俯)有閒,仰而答曰。”④《韓詩外傳》卷五“夫《關雎》之人,仰則天,俯則地。”這些都是以“俯”、“仰”爲對文,則A所表示的詞應該就是“俯”。

上古音“俯”屬幫母侯部,“鳧”屬並母侯部,二字聲韻俱近,且文獻中也有“鳧”與从“付”聲之“符”和“苻”相通假的例子,⑤所以把A的右上旁看作“勹”在音理上是完全合適的。從字形來看,A的右上旁跟曾侯乙墓竹簡86號“鳧”字所从的“勹”字形很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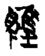

因此,A爲从“人”从“土”、“勹”聲之字,是完全有可能的。

凡國棟先生雖然也把A的右上旁釋爲“勹”,但是又認爲它是由“又”字變形音化而來,是“坒”字的異體,值得重視。戰國文字的“坒”一般作下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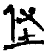(上博《周易》52號)

古文字中有“又”、“丑”二字互譌的例子,⑥是把本來出頭的筆畫寫作不出頭、本來不出

---

①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甲7號簡从“付”之字小識》,簡帛網2009年4月21日。

② 劉信芳:《試說竹書〈凡物流形〉“俯而尋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2月23日;又《江漢考古》2010年第3期,第123—124頁;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23—32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41、298—2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第54頁545號、釋文注釋第89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⑤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67頁,齊魯書社1989年。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2輯,第6頁,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⑥ 孫詒讓:《毛公鼎釋文》,《古籀拾遺　古籀餘論》第44頁下欄,中華書局1989年;又《籀廎述

(接下頁續)

頭的筆畫寫出頭的結果。A 的右上旁作“宀”字形，很可能也是把“又”字本來出頭的筆畫寫作不出頭，然後又把表示兩側手指的筆畫拉直的結果，則 A 很可能就是“坿”字之譌。

以上兩種釋法都有一定的理據，這裏再提出一種新的看法，供大家采擇。我們認爲，A 應該釋爲“㝴”，是“府”字的異體。

第一，無論把 A 的右上旁釋爲“勹”還是釋爲“又”，雖然都有可能，但都不夠直接。古文字中雖然存在類似的演變，但并不普遍。從字形來看，A 的右上旁還是如劉信芳先生所説，跟“宀”字形最近。戰國文字的“宀”多作此形，無庸舉例。

第二，A 的右下旁諸家都釋爲“土”，沒有任何異議。其實從 A_1 之所从來看，這種釋法也不是毫無疑問的。從 A_1 所从的筆勢來看，其橫畫上面的部分更像是“又”字，只是弧度略小了點，可以跟下引二字所从之“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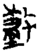（包山楚簡 1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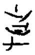（《集成》11712）

A_2 所从上部作“十”字形，當是把 A_1 所从之“又”的兩個筆畫進一步拉直的結果。這種現象很多先生都指出過，①可以參看。“又”字變作“十”字形有兩種途徑：一種是表示兩側手指的筆畫變作一橫，表示手臂和中間手指的筆畫變作一豎，即由橫寫的“又”變來；一種是表示手臂和中間手指的筆畫變作一橫，表示兩側手指的筆畫變作一豎，即由豎寫的“又”變來。例如：

（《集成》2360 號“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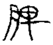（《陶録》6 · 161 · 3“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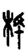（《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第 18 頁 34 號“桴”字）

（接上頁續） 林》第 206 頁，雪克點校，中華書局 2010 年。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68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第 87 頁；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 唐鈺明卷》第 84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徐寶貴：《關於金文“克明又心”及“保業氒秦”的釋讀》，廖名春主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輯，第 49—52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2 年。陳英傑：《讀金小札（五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12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張新俊：《〈周易〉新證一例——“厥孚”可能是“有孚”之誤》，《開封大學學報》2005 年第 1 期，第 41—42 頁。

① 何琳儀：《返邦刀幣考》，《中國錢幣》1986 年第 2 期，第 7 頁；收入氏著《古幣叢考（增訂本）》第 9—10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趙平安：《上博簡釋字四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四輯，第 2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貨系》4209 號"再"字)

(望山楚簡 M2—13 號"受"字)

(包山楚簡 176 號"專"字)

(子彈庫戰國帛書乙篇 12 行"緒"字)

(上博《鮑叔牙與隰朋之諫》3 號"畝"字)

最後一例比較典型,也出自上博竹簡,由徐在國先生釋出。他的根據是《説文》"晦"字的或體" (畝)"。徐先生指出,前者左上的"十"字形即後者中間的"十"字形,後者所从之"久"可能是前者所从之"攴"的譌誤。① 其説甚是。《説文》"畝"字所从的所謂"十",何琳儀先生根據青川木牘"畝"字的寫法,認爲是"又"字的譌誤,②其説得到李家浩師的支持和補證,③應可據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畝"字所从的"十"也應是"又"字。按照青川木牘"畝"字所从"又"的寫法,《説文》"畝"字所从的"十"是由豎寫的"又"變來。不過從《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畝"字所从之"又"的筆勢來看,更像是横寫的"又"字。上引諸例所从的"十"也是如此,既有可能由横寫的"又"變來,也有可能是由豎寫的"又"變來。根據 A_1 的筆勢,我們傾向於認爲 A_2 所从之"十"是由横寫的"又"變來,但是由豎寫的"又"變來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又"下的一横當是羨畫。我們知道,古文字常於字形下加一横畫羨筆,起平衡字形或美觀作用,無庸舉例。但是在斜筆下加一横畫羨筆則很少見,主要是在"人"字形筆畫下加一長横,或又在中間再加一短横作"王"字形,如"望"、"聖"、"虎"、"兒"、羌、"年"等字。④ 除此之外,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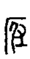(《璽彙》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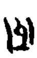(《陶録》4 · 2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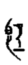(《集成》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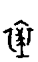(《集成》4060)

---

① 徐在國:《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7 日。

② 何琳儀:《秦文字辨析舉例》,《人文雜志》1987 年第 4 期,第 83 頁;另見氏著《戰國文字通論》第 269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93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③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66—167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 · 李家浩卷》第 141—144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④ 參看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31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可巧的是,上引第一例正是“府”字,也是在“又”下加一横畫羨筆,可證我們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下引諸字所从之“又”旁邊的筆畫也應是羨筆:

(《璽彙》0512)

(《璽彙》4794)

(《集成》11292)

(《陶録》4 · 15 · 4)

這種羨筆會隨着“又”字書寫方向的改變而改變,如最後二例已經變作一横,再發展下去就有可能變作“土”字形了。不過作“十”字形的“又”下再加一横則未見。我們推測有兩個原因:一是所加横畫本是羨符,可有可無,本來寫法的“又”下加一横已不多見,變作“十”之後的“又”再加一横當然就更少見了。二是“又”變作“十”字形,一般是由於契刻不便或書寫潦草急就造成的。《凡物流形》甲本的書寫速度較快,文字的結構也很鬆散,很多字的筆勢因此有很大改變,如 2 號“䎽”、3 號背“凡”、4 號“管”、13 號“鳴”、16 號“尻”、21 號“四”、25 號“凡”等字,所以 A_1 的筆勢有些特殊也可以理解。據研究,《凡物流形》乙本是對甲本或二者共同的底本進行校改、謄抄的“精校善本”。也就是説,乙本的整理是在甲本的基礎之上,甲本的某些特點不可避免地會被乙本繼承下來,A_2 當是對 A_1 或 A_1 所據之字進行“草書楷化”而沒能把不規範的筆勢改正過來的結果。①

第三,上文所引《三德》15 號的“㝑”字原文作下引之形:

同 A 相比,可知 A 所从的“人”寫在“宀”之外。這并不值得奇怪,屬於偏旁的移位現象。例如下引二字:

(包山楚簡 15 號反)

(包山楚簡 125 號)

(《璽彙》1972)

(《璽彙》3857)

第一例是“倌”字,从“人”从“官”聲,後一字形把所从“人”寫在“宀”旁之下。第二例爲“郾”字,後一字形把所从“邑”寫在“匽”旁所从“匚”之內。金文府庫之“𢉤”字或作:

(《集成》2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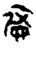
(《璽彙》0128)

---

① 關於《凡物流形》甲、乙本的特點及其相互關係,參看李松儒:《〈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迹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五輯,第 285—2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雖然“人”旁尚未完全移至“宀”旁之外,但它與“宀”、“又”二旁的關係已經很疏遠了。《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著録下揭一方楚國官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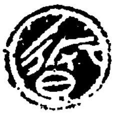

印文爲“行𢊁”二字合文,“行”字左旁借用“𢊁”所从“人”旁,右旁借用“𢊁”所从“宀”旁的右筆。雖然是因爲借筆的原故才把“人”旁寫在“宀”旁之外,但也可證明古文字中確有把“人”旁寫在“宀”旁之外的“府”字。

上博竹簡《彭祖》7—8 號有下引一段話(釋文用寬式):

> 一命一B,是謂益愈;一命三B,是謂自厚;三命四B,是謂百姓之主。一命一曩,是謂遭殃;一命【三曩】,是謂不長;三命四曩,是謂絶綱。②

釋文中用B代表之字原文作下引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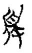

孟蓬生先生指出,這段話可以同下引兩段文字對讀:

>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左傳》昭公七年)
>
> 正考父一命而傴,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孰敢不軌?如而夫者一命而呂鉅,再命而於車上儛,三命而名諸父,孰協唐許?(《莊子·列禦寇》)

據此,孟先生認爲B的意思跟低頭有關,而“曩”的意思跟舉首有關。他把B分析爲从“百(首)”从“攸”聲,讀爲《説文》訓爲“下視深也”的“𧠥”,又把“曩”讀爲“襄”。③ 陳斯鵬先生、史傑鵬先生、袁金平先生把B分析爲从“百(首)”从“攴(付)”聲(“攴”、“又”、“寸”三旁古通用,“攴”即“付”字的異體),讀爲“俯”,陳先生又分析爲从“百(首)”从“攴(侮)”聲(《古文四聲韻》、《正字通》以“攴”爲“侮”),還是讀爲“俯”,又把“曩”讀爲

---

① 許進雄編:《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第 2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6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127—128、307—3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這段文字的釋讀,參看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56—157、172 頁。

③ 孟蓬生:《〈彭祖〉字義疏證》,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6 月 21 日。

“仰”，史先生則讀爲“襄”。① 周鳳五先生把B分析爲从“頁(首)”从“攴”聲，讀爲“俯”，把“臁”讀爲“仰”。② 袁金平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之後告訴我，B應該按照我對A的意見分析爲从“百(首)”从“府”聲，“府”所从的“人”寫在“宀”旁之外，是俯首之“俯”的專字。這個説法正確可從。新蔡葛陵楚簡甲三352號有下揭之字：③

袁先生曾經把它釋爲“付”，又疑應釋爲“伋”。④ 在看過本文初稿之後，他告訴我此字應該釋爲“府”，也是所从的“人”移至“宀”旁之外。結合A、B二字來考慮，其説很可能是正確的。這四個字所从之“府”的“人”旁都寫在“宀”旁外面，適可互證。

第四，隨着研究的深入，學術界已經逐漸認識到戰國文字的用字習慣其實比我們想象的要固定得多，因此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必須充分重視用字習慣。上引《三德》用作“俯”之字作“府”，上引《彭祖》用作“俯”之字作从“首”从“府”聲，因爲用作俯首之“俯”才加注“首”旁成爲專字，所以二者的用字習慣是一致的。我們把A釋爲“府”，正好符合這個用字習慣。

基於以上四點，我們把A釋爲“府”，即“府”字的異體。

二、釋“隹”

上博竹簡《凡物流形》甲本10—11號、乙本8號有一段跟《列子·湯問》“兩小兒辯日”有關的文字説：

> 日之始出，何故大而不炎(?)？其人中，奚故小C彰豉？

乙本後半部分内容殘去，釋文是根據甲本釋寫的。末句中用C代表之字原文作下揭之形：

---

① 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七輯，第161—16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另見氏著《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89—90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史傑鵬：《上博竹簡(三)注釋補證》，《古文字論集(三)》第181頁，《考古與文物》2005年增刊。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字詞研究》第20—21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德寬教授)，2007年。

② 周鳳五：《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彭祖〉重探》，慶祝錢存訓教授九五華誕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南山論學集——錢存訓先生九五生日紀念》第13—14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一一八，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④ 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字詞研究》第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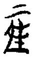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把 C 釋爲“雁”，讀如本字。① 宋華强先生從之，但引劉建民先生説讀爲“焉”。② 李鋭先生把 C 釋爲“佳”，讀爲“益”。③ 羅小華先生把 C 分析爲从“厂”从“人”从“土”、“丰”聲。④ 蘇建洲先生把 C 釋爲从“广”、“封”聲之字，讀爲“方”。⑤ 楊澤生先生從之，但讀爲“更”。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釋爲从“人”从“土”从“丰”之字，謂上部所从“二”字形筆畫是贅加羨畫。⑦

我們認爲要想正確認識 C，先得從戰國文字中的“隹”的幾種比較特殊的寫法談起。戰國文字的“隹”及从“隹”之字有下引幾種不同寫法：

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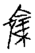（《集成》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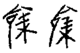（《集成》9420）

（《集成》12110）

（郭店《五行》47 號）

Ⅱ類：

（《集成》2840）

（葛陵楚簡甲三 264 號）

（郭店《尊德義》1 號）

（睡虎地《日書》乙種 146 號）

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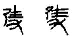（《集成》2794）

（曾侯乙墓竹簡 206 號）

（清華《楚居》1 號）

（清華《程寤》1 號）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87—88、118、223—225 頁。又曹錦炎：《楚竹書〈問日〉章與〈列子·湯問〉“小兒辯日”故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495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② 宋華强：《上博竹書〈問〉篇偶識》，簡帛網 2008 年 10 月 21 日。

③ 李鋭：《〈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清華大學簡帛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④ 羅小華：《〈凡物流形〉所載天象解釋》，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⑤ 蘇建洲：《〈凡物流形〉“問日”章試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7 日；又《〈上博楚竹書〉考釋六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38—240 頁。

⑥ 楊澤生：《楚竹書〈問日〉章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457—460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75 頁。

Ⅳ類：

（郭店《老子》丙 13 號）　 （楚帛書乙篇 10 行）

（清華《耆夜》9 號）　 （清華《尹誥》1 號）

Ⅰ類寫法的特點是表示從鳥頭、前胸至尾部輪廓的筆畫被拉直，表示頭頂的筆畫或與之斷開寫成兩筆，隸楷“隹”字左半變作“人”字形即與此有關；Ⅱ類寫法的特點是表示翅膀和羽毛的筆畫作四横畫；Ⅲ類寫法的特點是所从豎畫沒有貫穿三横畫或四横畫，作“丰”字形或“圭”字形，隸楷文字“隹”的右旁繼承的是“圭”字形的寫法；Ⅳ類寫法的特點是上部第二横畫與左側的“卩”字形筆畫連筆。C 的下旁兼有“隹”字這四類寫法的特點，如果把它同隸楷書體的“隹”字比較，會發現更多的共同點，因此 C 的下旁應該就是“隹”字的異體。曹錦炎先生把 C 釋爲“雁”雖然不對，但是把它的主體部分看作“隹”則是非常正確的。

還有一點需要説明，即 C 所从表示翅膀和羽毛的四横畫中的上兩横并不作横畫，第三横畫寫得比較短。關於前者，有兩種可能：一是這種寫法仍保留“隹”字早期寫法筆畫屈曲的特點，如上引郭店《老子》丙 13 號“難”字所从之“隹”的上部第二個横畫。二是我們上文已指出，《凡物流形》甲本的書寫速度較快，很多字的筆勢有很大改變，此“隹”字可能也是其中一例。關於後者，也有兩種可能：一是因爲空間的限制，横畫才寫得比較短，如《璽彙》0274 號的下引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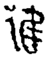

上引郭店竹簡《尊德義》1 號的“淮”字所从之“隹”的最下一横也很短，與此同例。二是這一短横是贅加的羡筆，請看下引二“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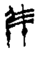（上博《孔子詩論》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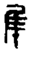（《璽彙》3846）

一短横可能是由這種贅加的點畫變來，上引《尊德義》“淮”字的最下一短横也可能是羡符。如果是這種情況，則 C 的下旁是表示翅膀和羽毛的筆畫寫作三横的“隹”字。

C 的上旁作“二”字形，復旦讀書會認爲是贅加的羡畫。其説可從。上博竹簡《武王踐阼》有下引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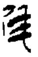 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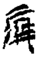 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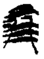 10 號

整理者陳佩芬先生把第一字釋爲“毋”，第二、三兩字釋爲从“厂”从“毋”之字，都

讀爲“誨”。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都釋爲“隹”，讀爲“唯”。② 陳偉先生認爲第一字應釋爲“隹”，讀爲“唯”，而第二、三兩字則應釋爲“雁/䧹”，讀爲“應”，或讀爲“諺”。③ 我們認爲，復旦讀書會的意見是正確的。從文義來看，這三個字都處於“某銘”與“曰”之間(8 號簡“曰”字奪去)，“曰”後是“某銘”的具體内容，則它們所記録的顯然是同一個詞。把它們都釋讀爲“唯”，用作語助，是很合適的。從字形來看，第一字是“隹”沒有問題，可以同《武王踐阼》下引从“隹”之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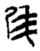
7 號“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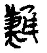
10 號“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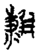
10 號“難”

第二、三兩字下部所从也應是“隹”字，第三字所从“隹”的三横與左側豎筆交叉寫出頭，有些特殊，但上引“難”字第二形也是如此作，可以爲證。④ 唯此二字上部都多出“二”字形筆畫，應當是羨符，可以看下引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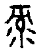
(《集成》9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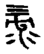
(《金文總集》6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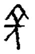
(《珍秦齋藏印·戰國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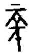
(《珍秦齋古印展》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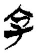
(上博《姑成家父》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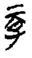
(上博《用曰》2 號)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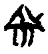
(楚帛書乙篇 2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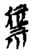
(上博《武王踐阼》9 號)⑥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58—160 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57、260 頁。

③ 陳偉：《〈武王踐阼〉“應曰”試説》，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4 日；又《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17—18 頁；收入氏著《新出楚簡研讀》第 300—301 頁；又《〈武王踐阼〉“雁曰”應是“諺曰”》，簡帛網簡帛論壇 2009 年 1 月 4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1561&fpage=7)。

④ 上文所引郭店竹簡《尊德義》1 號之字所从“隹”的左側有兩横一豎三筆，這部分字形過去有“丹”、“月(肉)”、“舟”等不同釋法，以爲是獨立的偏旁。陳劍先生指出此爲“隹”的附屬筆畫，并不是獨立的偏旁(《〈尊德義〉釋文與注釋》，未刊)。其説可從。《武王踐阼》這種寫法的“隹”很可能也是其附屬筆畫與右側横畫連筆的結果。

⑤ 看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㚤”——附釋古文字中的“冥”》，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5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52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⑥ 此爲“祡(禍)”字。“化”旁所从之“匕”譌作“止”，與“逃”、“覜”等所从之“兆”字，“[illegible]”、“飲”等所从之“食”字，以及“老”、“畏”等字所从之“匕”字形或譌作“止”同例，請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100、596、530、600、583、62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因此,我們所討論的這三個字確實都是“隹”字,第二、三兩字是第一字的異體。

上博竹簡《君人者何必安哉》有下引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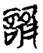 甲本 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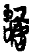 乙本 7 號

這個字的右旁下部顯然也是“隹”。甲本之字的上部當爲一横,只是末尾向下拽而已,古文字習見。乙本之字作“乙”字形,當即由這種下拽的横畫變來。《集成》4068—4070 號有下引之字:

疑應釋爲“疾”,是横畫變作“已”字形之例,跟乙本之字横畫變作“乙”字形情況相似。同《武王踐阼》从“二”字形的“隹”字比較,此“隹”上的一横也當是羨畫,因此《君人者何必安哉》的這個字應該釋爲“誰”。①

C 从“隹”从“二”字形,跟《武王踐阼》第二、三兩個“隹”字的寫法全同,跟《君人者何必安哉》“誰”字所从“隹”的寫法也近,三者可以互證。因此,C 所从的“二”字形筆畫也應當是羨符,C 應釋爲“隹”。

“何故大而不炎”與“奚故小隹彰豉”相對爲文,“隹”與“而”的用法應該相近,都是表示轉折關係的連詞。因此,“隹”應該讀爲“唯”,字或作“雖”。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三:

> “惟”猶“而”也。(“惟”訓“而”,猶“爲”訓“而”也。)字通作“唯”。《説苑·復恩》篇:“介子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耳;天未絶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何?唯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下“唯”字訓“而”。)《左傳》僖二十四年作“而二三子以爲己力”。字或作“雖”。《左傳》成十八年:“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②

下面把上引《左傳》成公十八年“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奚故小隹彰豉”與“何故大而不炎”三句改寫對照如下:

> 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奚故?天也。
> 日小不彰豉,隹(雖)彰豉,奚故?
> 日大炎,而不炎,何故?

---

① 參看羅小華:《〈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選釋三則》,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 194 頁,中華書局 1954 年。

前者的意思是説：我本沒料到會這樣，現在卻這樣了，這是什麽原因呢？答曰天意。後二者的意思是説：太陽小本不會彰玻(“彰玻”的意思雖然不清楚，但應該與《列子·湯問》的“熱”相近。楊澤生先生讀爲“彰著”，可備一説)，現在卻彰玻了，大本應該會炎熱，現在卻不炎熱，這是什么緣故呢？沒有回答。可見，這兩個“隹(雖)”字跟“而”字的用法相同。

附記：本文蒙李家浩師、陳劍、蘇建洲、袁金平、劉雲等先生審閲指正，謹此致謝！

《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

沈　培

《上博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册出版後,本人在閲讀時發現了一個跟編聯和分篇有關的問題。這裏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此册所收《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兩篇,按照整理者的説法,前者末簡有"墨鉤""示此文結束",後者則首簡有一個"智"字,其後則空二字,也是"示上一篇結束"。這樣,這兩篇完全互不相干。關於後一篇首簡上的"智"字,陳偉先生和何有祖先生都表示過意見。下面只引何有祖先生的説法:

> "智",寫於簡首,其下留二三字空白再抄寫簡文。整理者以爲"上一篇末字"。陳老師認爲:此字可能爲本篇篇名。
>
> 按:已有研究無疑是有益的。本篇一共5支簡,第1、5號簡相連後,原有的第4支簡很自然的成爲末簡。第4支簡最後幾個字,原整理者作:王子不得君楚,邦國不得。我們應該認識到,這只是城公根據王子木不知民情而作出的推測,但是整理者所作斷句很難看出其中有推測的意味。我們認爲這句話的(引者按:"的"字疑爲誤衍。)可斷作: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我們發現"或不得"之後沒有説完,而最末一簡已經寫滿了! 還好書寫者變通的在首簡留出的空白部分最頂端寫了一個"智"字。"或不得知"見於典籍,如《新書・大政下》:"無世而無聖,或不得知也;無國而無士,或弗能得也。"如此書寫者心中的末簡的釋文應作"……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智(知)"。
>
> 如此我們便知道現有《平王與王子木》是完整的佚書,末簡未寫完而轉寫至首

---

* 本文是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2009/2010年度立項計劃(項目編號:450309)成果之一。

> 簡留白處并與首字隔開。當有益對簡牘書寫制度的探討。①

其實,閱讀經過凡國棟先生重新調整的《平王與王子木》,②此篇最後説“王子不知林(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既指出了王子不能“君楚”,又指出了他還得不到“邦”,文意已足。何先生的斷句和理解恐怕都是有問題的。

那麼,《平王與王子木》篇首簡的“智”字應當怎麼看呢? 其實,仔細觀察《平王問鄭壽》篇的第六簡就可以知道。此簡最後一字不甚清楚,整理者釋爲“弟”,何有祖先生指出當是“弗”字,十分正確。③ 試與下面兩個“弗”字的寫法進行比較便可肯定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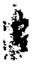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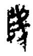
《上博(二)·從政甲》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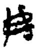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第五簡

知道了此字爲“弗”,也就知道了此簡當與《平王與王子木》的“智”字當連讀。連讀以後,可知《平王問鄭壽》第六簡鄭壽回答平王的話是“臣弗智(知)”。

因此,比照以前整理者的習慣,《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應當原本合在一起整理,篇名或可稱爲《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這兩個故事,大概是一個大篇中的兩個小段。

至於《平王問鄭壽》第七簡,其字體與內容皆與此篇無關,究竟應當屬於哪一篇,有待進一步研究。

2007 年 7 月 12 日

附記:本文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在“簡帛”網站首發,現在正式發表。文章格式按照《簡帛》集刊的要求作了修改,其他盡量保持原貌。文中所言《上博(六)》,指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拙文發佈後,又看到幾位學者討論了與拙文相關的問題,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需略作補充。

拙文所讀“王子不知林(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幾句話,依原整理者斷句。何有祖

---

① 參看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二)》,簡帛網(http:// www. bsm. org. cn/)2007 年 7 月 9 日。

② 參看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③ 本文初稿指出此字是“弗”字,沒有注意到何有祖先生早已指出此點。承何先生提示,十分感謝。參看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先生認爲當讀爲:“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①雖然在“或不得”之後結句是不正確的,但將“邦”屬上讀則可從。後來,何先生又將此簡與《平王問鄭壽》簡 7 連讀爲:“王子不知林(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又)不得【木4】喪。溫恭淑惠,民是當望。【壽7】”②并謂:

> 兩簡連接部分作“王子不得君楚邦,或(又)不得喪”,喪的賓語則承前省略,即楚國(“楚邦”)。“喪楚邦”指亡楚國。《論語·子路》:“一言而喪邦,有諸?”“王子不得君楚邦,或(又)不得喪”是説不能在楚國繼承君位,又不能顛覆楚國。據文獻記載,太子建在奮揚幫助下,出亡宋國,後又至鄭。所以這個“喪”不是流亡,而應是滅亡。太子建在鄭國不安分,但沒有看到與楚爲敵的記載。他的兒子王孫勝(白公)則險些顛覆楚國。此語或與此有關。

福田哲之先生同意何文的編聯,又作了較多的討論。③

單育辰先生則認爲:

> 我們認爲,《平王與王子木》簡 4 其實并不是最末一簡,而其後還應有一簡,“上博”未收或已佚失,從《左傳·哀公十六年》“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來看,《平王與王子木》簡 4 的那句話應釋爲“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又)不得”,其後應該缺失了最後一簡“其死”這樣的文字。④

現在我們同意《平王與王子木》第 4 簡後當有缺簡的觀點,但仍然認爲此簡與《平王問鄭壽》第 7 簡無法連讀。不僅二者字體不同,更主要的是連讀之後文義難通。何文解釋“或不得喪”的意思不合情理。單文謂“或不得”之後可能有“其死”之類的話,也於理難通。“不得其死”之類的惡語大概不可能出自臣子對王子之口。古人常言“君國子民”,作爲君主是既想得國(或得地)又想得民的,有的乃以得國(或得地)而不得民爲憾事。因此,頗疑“不得”後面缺失的賓語當是“民”或“民心”之類的詞語。

---

①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二)》。

② 何有祖:《〈平王問鄭壽〉末簡歸屬問題探論》,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3 日。釋文“溫”、“惠”是何文的看法,正確可從,原整理者釋讀爲“函(謙)”“德”,不確。又,釋文中的“當”應改釋爲“瞻”,參看陳劍:《讀〈上博(六)〉短劄五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又參看劉釗:《〈上博五·君子爲禮〉釋字一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3 日;又參看孟蓬生:《“瞻”字異構補釋》,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6 日。另外,釋文中的“是”,郭永秉先生釋爲“疋”讀爲“胥”,參看郭永秉:《讀〈平王問鄭壽〉篇小記二則》,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30 日。

③ 福田哲之:《別筆和篇題——〈上博(六)〉所收楚王故事四章的編成》,簡帛網 2008 年 11 月 15 日。

④ 單育辰:《占畢隨録》,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7 日。

補記：最近,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5月)剛出版。我們在翻閲過程中,發現此書所收《志書乃言》最後一簡其實應當是《平王與王子木》最後一簡,其上有“臣楚邦”三字,與《平王與王子木》簡4連讀,可得如下文義完整的句子(參看拙文《〈上博(六)〉和〈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590,2011年7月17日)：

> 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臣楚邦。

時隔四年,終於找到了《平王與王子木》的最後一支簡,十分欣喜,録此以作紀念,并糾正上面“後記”中不準確的推測。

2011年7月17日

楚辭新知

曹錦炎

1949 年以後考古出土及發現的楚簡已多達二十餘批，特別是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發現，其内容除了常見的遣策、卜筮記録外，還有大量的先秦古書，數量之豐富，内容之珍秘，已超過孔子壁中書、汲塚竹書，必將深遠地影響學術研究。

目前已發現的楚簡的年代，大致上與屈原生卒年代及楚辭（不包括漢人模擬之作）的創作年代相當。同爲楚地文獻，某些内容之間的相互印證，可以揭示楚辭賴以成長的文化背景。因此，出土的楚簡資料對於解釋、校讀《楚辭》和研究《楚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特別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經過本人整理，共發現有五篇楚辭類作品，其中《凡物流形》一篇已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七册發表，另外四篇亦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八册發表。這五篇作品皆不見於今本《楚辭》，從體裁和句式看，也比今本各篇顯得更具原始性。相信這批早於屈原時代的楚辭資料之公佈，必將對楚辭研究和中國文學史起到積極作用。

今以整理上博藏楚辭簡時所得所思，提出拙見，以求證於同好。

一、兮

“兮”作爲語氣詞，或在句中表停頓，或在句末，歌詠時起舒緩遲延作用，相當於“啊”，所以只用於詩詞歌賦中。在詩歌中大量運用語氣詞“兮”，成爲語言形式上一個顯著特徵，是《楚辭》的一大特色。但是，從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中的楚辭作品看，沒有一例寫作“兮”，皆寫爲“可”。例如《李頌》第 1 簡：

> 相吾官樹，桐且怡可（兮）。
>
> 剸外置中，衆木之紀可（兮）。

> 寒冬耆滄,燥其方落可(兮)。
> 鵬鳥之所集,竌時而作可(兮)。
> 木斯獨生,榛棘之間可(兮)。
> 亙植兼成,欽其不還可(兮)。

再如《鶹鵯》:

> 子遺余鶹鵯含可(兮),鶹鵯之止含可(兮)。
> 欲衣而惡枲含可(兮),鶹鵯之羽含可(兮)。
> 子何舍余含可(兮),鶹鵯膀飛含可(兮)。
> 不織而欲衣含可(兮),……

篇中之“可”,其用法皆同《楚辭》中習見的語氣詞“兮”。毫無問題,兩者肯定是同一個“詞”。

那麼,如何理解兩者的關係呢?

《説文》:“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氣越虧也。”許慎以爲是會意字,從古文字構形分析,“兮”字當是會意兼形聲字,實從“丂”得聲。而“可”字也從“丂”得聲,《説文》:“可,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可見“兮”、“可”都是從“丂”音孳生,實出一系。所以,從虛詞的角度去理解,“兮”、“可”二字可以看作是通假關係。從讀音上去考慮,楚簡中這裏的“可”應當讀爲“呵”。《老子》:“淵兮似萬物之宗”、“荒兮其未央哉”、“儽儽兮若無所歸”、“寂兮寥兮”等諸“兮”字,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本皆作“呵”,是“兮”通“可”讀爲“呵”的最好例子。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紀80年代安徽阜陽雙古堆出土有漢簡《詩經》,内容屬於《國風》和《小雅》,今本的“兮”字,簡文全部寫作“旖”,即相當於古書用作語氣詞的“猗”(“猗”、“旖”相通例子古書證甚多)。王引之在《經傳釋詞》卷四中曾指出,古書用作語氣詞的“猗”和“兮”是同一個詞。他所引例子如《書·秦誓》“斷斷猗”,《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詩·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猗”作“兮”等,皆其例。從文字構形分析,“旖”、“猗”皆从“奇”聲,而“奇”從“可”得聲,還是屬於“丂”音一系(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

如果簡單地從古音角度去看,這即是“jqx”讀爲“gkh”的關係,至今吴方言中,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但是從深層次的角度去想,“兮”字寫作“可(呵)”或“旖(猗)”未必一定是通假關係,它是否與方言用字有關?是否《楚辭》本來都是用“可(呵)”字,今本作“兮”字是後改的?因爲經過漢代的整理,古書的地方差異已失去原貌,我們研究當時的用字規律,往往缺少可靠的前提。所以,我想“兮”字問題還是值得進一步去研究。

二、只

《楚辭》中還經常見到語氣詞“只”,特别是《大招》篇,每句句末皆用“只”字,如:

> 魂乎無南！南有炎火千里,蝮蛇蜒只。
> 山林險隘,虎豹蜿只。
> 鰅鱅短狐,王虺騫只。
> 魂乎無南！蜮傷躬只。

《詩經》中也有將“只”用作語氣詞的個別例子,如《鄘風 · 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説文》:“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氣下引之形。”可見東漢時的許慎已經將“只”看作語氣詞。洪興祖補注《大招》的“只”,也是引用《説文》之話語。《説文》段玉裁注謂:“矣,只,皆語止之詞。”陳奂《詩》傳疏亦説:“凡只,或在句中,或在句末,皆爲語詞。”關於用作語氣詞的“只”字,似乎從未有人懷疑過。

過去對古文字的“只”字構形不明,直到包山楚簡的出土,才始我們真正認識了“只”字的構形。李家浩先生在《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一文中,對信陽楚簡中的“枳”字、包山楚簡中从“只”的幾個字作了很好的論證,郭店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的“枝”字皆寫作“枳”,再次得到證實。《韓詩外傳》二卷二十三章“陰其樹者,不折其枝”,郭店楚簡《語叢四》作“利木陰者,不折其枳(枝)”。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弟子問》作“賴乎其下,不折其枳(枝)”。上海博物館藏簡楚辭《李頌》“亂木曾枳(枝)”與《楚辭 · 九章 · 橘頌》“曾枝剡棘”則可以互相證明。枳,讀爲“枝”,見《廣雅 · 釋木》:“枳,枝也。”

楚簡中“只”字與从“只”的字寫作下列各形: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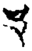 上博簡《鬼神之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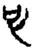《彭祖》、 郭店簡《尊德義》

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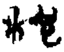 包山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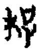 上博簡《鬼神之明》

郭店簡《語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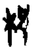 郭店簡《唐虞之道》

值得注意的是,古書中習見的語氣詞“也”,在楚簡中有多種構形,如下所引:

1. 上博簡《緇衣》、 上博簡《性情論》
2. 郭店簡《唐虞之道》、 、 、 上博簡《緇衣》
3. 郭店簡《成之聞之》、 郭店簡《六德》

“也”字寫法各異,這裏既有書手的原因,也有底本來源的關係。

從上引例子來看,在楚簡中有的“也”字寫法與“只”字的構形極其相似,特别是第三例“也”字加了飾筆,與“只”字的構形幾乎完全相同:

也　 《成之聞之》、 《六德》
只　 《鬼神之明》、 《彭祖》

因此,“也”“只”産生譌誤的機率非常高。如果同意《楚辭》中的“也”字譌誤成“只”字這個看法,那麽在《楚辭》中用作句末語氣詞的“只”字,其實就是常見用作語氣詞的“也”字,一點也不深奥難懂。《詩經》中的“只”字,亦應作如是觀。

三、亂

《楚辭》中往往在最後總結全篇要旨那一段的開首謂“亂曰”云云,如《離騷》:“亂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蔣驥《山帶閣注楚辭》注“亂曰”時指出:“亂,樂之卒章也。”這種看法似乎由來已久,如《國語·魯語下》“其輯之亂曰”韋昭注:“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

對“亂”字的解釋歷來研究《楚辭》者大都不脱以上窠臼,爲什麽樂之卒章曰“亂”? 王逸注值得重視,他説:“亂,理也,所以發理詞指,總撮其要也。”洪興祖《補注》也説:“亂者,終理一賦之終。”顔師古注《漢書·孝武李夫人傳》“亂曰”時亦説:“亂,理也,總理賦中之意。”實際上他們皆是以“理”訓“亂”,即訓詁學上的所謂“反訓”。“理”、“治”義同,“亂”訓爲“治”是訓詁學上作爲反訓的一個很著名例子,《爾雅·釋詁下》:“亂,治也。”《古文尚書·泰誓》:“余有亂臣十人”即訓爲“余有治臣十人”,書證有一大堆。

如果换一個角度思考,今本《楚辭》中的“亂”會不會是一個譌誤字呢? 先師于省吾先生就曾經在課堂上指出過,《楚辭》中的“亂”字實爲“辭”字之譌。出土的楚簡使我們認識了楚文字的“亂”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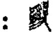、 ,見包山楚簡、郭店楚簡和上博楚簡等,構形與魏正始石經古文“亂”字同,長沙出土楚帛書寫法亦同,信陽楚簡寫作“𤔔”,是其省體。劉雨先生在考釋信陽楚簡時已經指出:“‘亂’又可通‘辭’。《楚辭》每言‘亂曰’實即‘辭曰’。‘辭’又可通‘嗣’,‘嗣’亦治也。”(見《信陽楚墓》附録)。劉先生説得很好,但他把“亂”與“辭”看成是通假關係則不妥,兩字應屬譌誤。其實于師在1934年出版的《雙劍誃尚書新證》卷一《皋陶謨》“亂而敬”條下早就指出:“‘亂而敬’《史記》作‘治而敬’,‘治’與‘敬’詞不相屬,義不相反,《説文》籀文‘辭’从‘司’,金文‘治’作‘嗣’或

‘𤔲’,與‘辭’通用。‘𤔔’與‘亂’形似而譌。舊説訓‘亂’爲‘治’非的詁也。”儘管此處未涉及《楚辭》中的“亂”,但已經把“亂”、“辭”二字相譌誤的原因説得很清楚了。特别需要指出,在郭店楚簡中,《老子》甲本的“亂”字構形更省作“ ”,與“𤔔”字很容易致誤了。“辭”、“亂”相譌,其實在古書中就有這方面的例子,《逸周書・皇門》:“不屑惠聽無辜之亂,亂是羞于王。”顯然此處“亂”訓“治”是講不通的,因此王念孫在《讀書雜誌》中將兩“亂”字皆改爲“辭”,下“辭”字上移下文“乃維不順之”五字入之。他的看法,在清華楚簡中已得到證實(清華楚簡有《皇門》篇)。在浙江大學藏楚簡《左傳》中,也發現了“辭”字寫作“ ”與“亂”字譌誤的例子。

如果上述看法成立,那麽《楚辭》的“辭曰”意義需要重新解釋。我以爲,“辭”當讀爲“嗣”。“辭”字籀文作“𤔲,”與“嗣”皆从“司”聲,例可相通。《書・文侯之命》“閔予小子嗣”,魏三體石經“嗣”作“祠”;《周禮・春官・大祝》“一曰祠”,鄭注:“鄭司農云:‘祠當爲辭。’”是“祠”、“辭”、“嗣”相通之例,此不贅舉。《説文》:“嗣,諸侯嗣國也。”嗣,作爲名詞,有繼承、接續之意,《爾雅》:“嗣,繼也。”作爲副詞,有接着、隨後的意思。“嗣曰”之意,隨後之語也,與前人所説的“樂之卒章也”一點也不矛盾。

讀清華簡《楚居》劄記 *

吴良寶

清華簡《楚居》是一篇重要的出土文獻,整理者已指出簡書“內容與《世本》之《居篇》很相類”。① 本文擬結合《楚居》討論有關的問題。

連同《楚居》在內,已知出土文獻中的“某郢”名稱多達 18 種。“某郢”所在的位置,學者間的意見一直頗有分歧。《楚居》中的“某郢”之名有的可以與傳世文獻中的地名聯繫起來,爲相關的地理考證提供了基點。比如,整理者認爲“樊郢”之“樊”就是今湖北襄樊市的樊城(第 188 頁)、“鄂郢”之“鄂”是今河南南陽市的西鄂(第 190 頁);有學者認爲“宵”就是見於里耶秦簡與張家山漢簡的秦、西漢早期“銷”縣,在今湖北荆門市北,②而“鄀”就是文獻中今湖北境內的上鄀、岳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中的“箬鄉”,位於漢水西岸,③等等,這些意見都很有啟發意義。

據《世本・居篇》“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史記・楚世家》“熊繹……居丹陽”等,説明西周早期及之前的楚國政治中心是丹陽,直到楚武王時纔遷移到郢。丹陽的

---

*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吉林大學前沿與交叉學科項目“戰國諸侯國政區地理研究”(2010jc001)、吉林大學“985 工程”項目的資助。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87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下文引用該書時徑給出頁碼。

② 程少軒釋“宵”之説,最早見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劄記》一文的文末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11 年 1 月 5 日;又見《談談〈楚居〉所見古地名“宵”及相關問題》(待刊稿)。趙平安:《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③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陳偉:《岳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1 年 4 月 4 日。

今地所在,學界有當塗説、秭歸説、枝江説、丹淅説等不同意見,①現在比較流行的則是丹淅説(持此意見的學者之間還有一定的分歧)。《楚居》中説季連"逆上汌水",李學勤先生讀"汌水"爲"均水",即流入漢水的丹江,②有力地支持了丹淅説(不過,丹淅説中以爲丹陽先在今陝西商縣後遷於丹淅之會等意見顯然有誤)。西周中期的金文表明,周昭王時期楚國的政治中心處於漢水以南,所以周人必須"涉漢伐楚";③而《楚居》中汌水、夷屯的考定,表明楚人自商代晚期以來就居於漢水之南,這爲研究早期楚史提供了前所未知的信息。

《楚居》記述季連"降於郻山",郻山即在今河南新鄭、密縣一帶的具茨山,這與季連爲祝融之子的傳説有關。④《左傳》昭公十二年載有楚靈王的話:"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舊許即許國故地,在今河南許昌市一帶,許昌與新鄭、密縣臨近。《楚居》説季連初降郻山、前出於喬山,而《楚世家》説季連之孫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已從祖居的中原地區擴散到南方的荆楚等地,二者大體相合,可見《楚世家》實非虛談;同時也説明楚族自夏初禹征三苗之後就已從中原遷出、楚族起源於河南滑縣一帶的楚丘等舊説⑤都是不可信的。

《楚居》記述穴(鬻)熊、麗季(熊麗)、熊狂居於京宗,而從熊繹(當周成王時)開始直到熊渠(當周厲王時)都居於夷屯。李學勤先生據此認爲夷屯就是傳世文獻中的丹陽,在漢水以南的荆山一帶。⑥ 學者或將夷屯理解爲楚先王陵墓所在的夷陵(在今湖北宜昌市),從已知的資料來看可信度不高。

《楚世家》説熊渠"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庸在今湖北竹山縣,楊粵所在一直不明,而鄂地也有東鄂、西鄂之爭議。既然大致確定了夷屯的位置,就可推知這個"鄂"是湖北之"東鄂"的可能性極大(此時的楚雖"甚得江漢間民和",估計還無力越過盧、鄧等國遠征至南陽盆地),而楊粵也很可能在漢水下游一帶。

熊繹時的都,學者已據《楚居》簡文進一步肯定爲湖北境内的上都,位於漢水以

---

① 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77—79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②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

③ 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鄂、曾、楚》,《文物》2010年第1期。

④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

⑤ 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59、62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沈長雲:《談〈令簋〉中的楚及相關諸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四十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⑥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

西。① 郭沫若先生推測“南鄀之鄀爲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爲分枝,故稱下”。② 估計楚武王時擊潰了湖北宜城縣南的鄀國之後,鄀人遷至河南淅川,稱爲下鄀,并最終被楚穆王所滅。也唯有如此,楚武王纔能以鄀俘觀丁父爲軍率,如果是河南淅川縣西南的下鄀,楚武王時的疆土是無從抵達那裏的。

《楚居》記述熊繹至宵敖的居處爲夷屯、發漸、旁岍、喬多、鄀、焚、宵等地,春秋初期楚武王纔從宵地移居免(郢)地。③ 發漸、旁岍、喬多等地的具體位置雖不能確定,估計也是在今宜城平原一帶。楚武王所居的“郢”,傳統上以爲在湖北江陵“紀南城”(今屬荆州市荆州區),而童書業、石泉等學者推測春秋時的楚都郢應在湖北宜城縣一帶。④ 據文獻史料,直到春秋初期的楚武王晚年時楚國的中心疆域纔東達漢水中游西岸,北面緊鄰鄧國南境,西抵彭水一帶,南有包括冉、權故地在內的整個沮、漳流域及其以南地區。⑤ 綜合各種因素來看,楚武王時所居的郢地肯定不會在今江陵。楚文王晚年滅鄧、申、息,楚國疆域已擴展到淮河中游,他所始居的“爲郢”不會與發現蒍氏家族墓地的今河南淅川縣有關,⑥會不會在今湖北江陵則不能確定。《漢書·地理志》長沙國羅縣下應劭注“楚文王徙羅子自枝江居此”,如果此説屬實,則説明在楚文王時楚境已抵達長江邊及以南的長沙一帶。結合《楚居》説楚文王居於爲郢、免郢等地來看,有學者推測爲郢就在今江陵,⑦這是有可能的。不過,考古資料顯示今江陵“紀南城”始建於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⑧楚文王時的都城郢如已在江陵,二者在時間上的矛盾還需要圓滿地解釋。

楚國何時遷都於江陵,目前學界還有爭議。《左傳》文公十年(前 617,楚穆王九年)説城濮之戰後子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哀公四年(前 491 年,楚昭王二

---

①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陳偉:《岳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箬鄉”小考》。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册,第 375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③ 蘇建洲改釋“免”爲“大”,説見《〈楚居〉簡 7 楚武王之名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1 月 13 日。趙平安改釋爲“冗”,説見《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

④ 童書業:《春秋楚“郢都”辯疑》,《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第 91—99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石泉:《楚郢都、秦漢至齊梁江陵城故址新探》,《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417—50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⑤ 何浩:《略論楚、羅鄢北之戰——兼析羅與盧戎之滅》,《楚滅國研究》第 159 頁,武漢出版社 1989 年。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⑦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學燈》第十八期,孔子 2000 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11 年 3 月 31 日。

⑧《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資料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十五年)傳文載楚人詐稱“吴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舊以爲這兩處文字中的“江”即今長江、此時的楚都郢在江陵,而石泉先生認爲後一處的“江”是指淮水。① 第一條資料中的“商”即商密(在今河南淅川西南),當時的楚都郢肯定在商縣的南面,因此“沿漢泝江”只能理解爲順漢水而下再逆長江而上,這樣就可將都城“郢”定位於今江陵(不過子西如此行程有些繞彎,於情理不合)。第二條資料的背景是楚人爲了突襲今河南中部的蠻氏而謊稱吴國將入侵郢,要求蔡國、方城之外的楚人隨時待命。這裏的“江”只能理解爲淮水,否則吴國侵略江陵的郢城而蔡國及方城之外的楚人是無從戒備吴軍的。總起來看,江陵成爲楚都的具體王世還需要再作考證。

《楚居》所述歷代楚君的居處,止於戰國初期的楚悼王,據此可看出其成篇的時代很可能就在悼王之子楚肅王時。從“莪郢”出現於望山簡(戰國中期晚段)、包山簡文而不見於《楚居》來看,“莪郢”的出現似不得早於《楚居》成篇之時。如果上引《左傳》文公十年的內容能夠説明楚穆王時所居的郢已近於長江的話,以往學者多以爲“莪郢”即湖北江陵之郢的可信度就不高了。

考訂“某郢”的位置時,學界通常的做法是將“某”與傳世文獻中的同名之地聯繫起來,或通過通假手段破讀。或將楚文字中的“某郢”理解爲宫殿名稱,②但不能解釋所有的相關資料(比如《包山》第7號簡文云“王廷於藍郢之游宫”等,此處的“藍郢”顯然不是宫殿名),可信度并不高。從“免郢”改稱“福丘”、“湫郢”改稱“肥遺郢”來看,楚文字中“某郢”之間的關係、具體位置的考訂還需要慎重。

2011年4月23日三稿

---

① 石泉:《古文獻中的“江”不是長江的專稱》,《文史》第六輯,中華書局1979年。

② 守彬:《從清華簡〈楚居〉談“×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1年1月9日。

楚文字兩考*

單育辰

一、𢦔

子彈庫《楚帛書》甲篇有句作：

> 乃上朕(騰)迸(登),山陵不𢧢,乃命山川四海,熱氣寒氣,以爲其𢦔,以涉山陵。瀧汩出澫,未有日月,四神相代,乃持以爲歲。是唯四时。

第一句的“迸”作A形,舊多隸定爲“逌”,釋爲“傳”、“轉”等,①陳嘉淩先生已指出,它與楚帛書甲篇的“逌”字(即B)不同,其右所从與後來發表的楚簡文字(如下所揭包山138反之形)相比較,可以看出它即“升”,此說甚確。② 我們把A隸定爲“迸”,在此讀爲“升”或“登”,它與前面的“朕”字連讀爲“朕(騰)迸(登)”。“朕迸”前面的C字下面殘損,其下有豎筆殘留,學者多從巴納補爲“上下”的合文,但這樣的補法實不能確定,從文義看,可能還是“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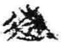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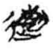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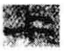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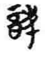包山138反

我們重點要考釋的是第二句的“𢧢”和第五句的“𢦔”字。前者加了“止”符,但與後者無疑是一字。此字異說紛紜,如多從饒宗頤先生說認爲从爻从武即“延”之異構,

---

* 本文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10YJC810059),吉林大學985工程項目的資助。

① 各家考釋可參看陳嘉淩:《〈楚帛書〉文字析議》第93—94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2008年;劉波:《〈楚帛書·甲篇〉集釋》第79—81頁,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2009年。

② 陳嘉淩:《〈楚帛書〉文字析議》第111—115頁;又,陳嘉淩:《釋〈楚帛書〉:恖(慍)、遈(升)、宎(妖)、耆(滋)四字》,《中國文字》新三十四期,第140—145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認爲是“疏通”的意思，也有學者釋爲“殺”或“序”。① 後來上博簡陸續公佈，爲這個字的破解帶來了曙光。

> 上博三《周易》簡 22：“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班車𢦔，利有攸往。”
>
> 馬王堆帛書《周易》：“九三：良馬遂，利根貞，曰闌輿衛，利有攸往。”
>
> 今本《周易·大畜》：“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𢦔”字，“馬王堆”帛書本與今本皆作“衛”，可見“𢦔”應與“衛”音相近。按，今本《周易》“閑輿衛”之“閑”，《經典釋文》引馬鄭云：“習也。”“衛”字不好解釋，但應與車有關，李零先生疑“衛”讀爲“軎”，軎，匣紐月部，與“衛”古音全同。② “閑輿軎”的意思大概是嫻習駕車技術，故追逐“利有攸往”。

> 上博六《孔子見季趄子》簡 17：“埱（閑）輦（車）𢦔，興道學，淫言不當其所，皆同其□，此與民也。”

“埱（閑）輦（車）𢦔”一語顯用《周易》語，應該也是嫻習駕車技術的意思。

> 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鷥》簡 3＋4：“交交鳴鷥（烏），集於中澫（瀨）。愷悌君子，若□若貝。君子相好，以自爲𢦔。豈汝是好，唯心是萬（賴）。間關謀治，偕小偕大。”

“𢦔”與月部的“澫（瀨）”、“貝”、“萬（賴）”、“大”相押，此亦“𢦔”與“衛”音近之證。

> 上博六《用曰》簡 6：“凡恭人，非人是恭，厥身是𢦔。”

“𢦔”字無疑也是讀爲“衛”的。③

在上博三發表後不久，林祥祺先生最早指出，楚帛書中的“𢧢”、“𢦔”與“澫”、“月”、“代”、“歲”是押韻的，都押月部韻。④ 受上博簡啟發，學者多把楚帛書的“𢦔”讀

---

①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册，第 5—6 頁，1968 年；饒宗頤：《楚帛書新證》，《楚帛書》第 16—19 頁，香港中華書局 1985 年；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國學研究》第三卷，第 269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年。各家考釋又可參看陳嘉淩：《〈楚帛書〉文字析議》第 93—94 頁；劉波：《〈楚帛書·甲篇〉集釋》第 81—94 頁。

②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2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④ 林詳祺：《上博三〈周易〉“乂”字與〈楚帛書〉韻讀》，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4 年 6 月 13 日。按，“代”亦押韻林文未指出。

爲月部字，如陳斯鵬先生讀爲“衛”、李守奎先生讀爲“列”，①但亦難講通文義。

其實，楚帛書的“𢧢”、“戏”的考釋可以在早先發表的上博二中得到線索。上博二《容成氏》簡 31＋32 中有一句作：

> 東方爲三倍，西方爲三倍，南方爲三倍，北方爲三倍，以衡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陞，蓁林入，焉以行政。

其中的“衡”字大家都從李零先生釋爲“躗”，但李說不僅於字義不合（《說文》卷二下訓“躗”爲“衛也”），且其以《改併四聲篇海》引《龍龕手鑑》訓“踐也”之“蹡”字爲釋，②也嫌引證的時代過晚。後來，淩瑜、秦樺林、孫飛燕幾位先生都發表文章，指出從字音和用字習慣上看，上博二《容成氏》簡 31“以衡於溪谷”的“衡”可讀爲“越度”的“越”。③這是很正確的。

由《容成氏》中的“衡”讀爲“越”可知，楚帛書中的“𢧢”和“戏”也可以讀爲“越”。“越”，匣紐月部，而“戏”也爲月部字，且典籍中與匣紐月部的“衛”相通。所以“𢧢”和“戏”可以讀爲“越”。

在本文寫成之前，秦樺林先生已經把楚帛書的“𢧢”和“戏”讀爲“越”，但他把此句釋寫爲：“山陵不越，乃命山川四海，□寮（繆）气害（豁）气，以为其越，以涉（陟）山陵。”其中的“寮”、“豁”誤從舊釋，且“涉”本身就有“升越”之義，破讀爲“陟”實無必要，其訓“越”爲“治”，更不可信。④

我們認爲，楚帛書“山陵不𢧢（越）”、“以爲其戏（越）”的“越”與下句“以涉山陵”的“涉”文意正好相成，是“跨越”、“踰越”的意思。那麽，楚帛書此句應釋寫爲：

> 乃上朕（騰）迍（登），山陵不𢧢（越），乃命山川四海，熱氣寒氣，以爲其戏（越），以涉山陵。

可翻譯爲：（四神）於是向上走，但山陵居於其前，越不過去，於是命令山川四海和熱氣

---

① 陳斯鵬：《戰國楚帛書甲篇文字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345—346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劉波：《〈楚帛書·甲篇〉集釋》第 87 頁引李守奎說。另外，上博三《周易》發表後，對“戏”字的討論很多，可參看金俊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疑難字研究》第 46—59 頁，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8 年；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 218—227 頁，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07 年；又，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 214—223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

②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③ 淩瑜、秦樺林：《釋楚竹書〈周易〉之“戏”》，《周易研究》2007 年第 5 期；孫飛燕：《讀〈容成氏〉札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uwenzi.com）2009 年 1 月 27 日。

④ 秦樺林：《釋“戏”“𢽾”》，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8 月 17 日。

寒氣,(借助它們上升的水蒸氣的力量),幫助四神跨越這些山陵。

另外,在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裏也出現了“戔”形,但於其下加了一個“日”符:

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簡 9+10:“楚邦之良臣所晉骨,吾未有以憂其子。”

陳劍先生釋“晉”爲“曝”,從文義上看非常合理,但於字音卻不相合。① 我們認爲金俊秀先生把“晉”讀爲“熭”是一個比較理想的讀法,“熭”與“曝”同義,且“熭”,邪紐月部,與“衛”古音極近。如銀雀山漢簡《六韜》簡 664“日中必衛”,此即今本《六韜·守土》的“日中必彗”,《漢書·賈誼傳》作“日中必熭(熭)”。②

在葛陵簡也出現了“戔”形,但加了一“又”符:

葛陵簡甲三 380:▨梘獲戔尹□▨

此處的文義不明,“戔尹”似讀爲“越尹”,似官名。

葛陵簡甲三 363+甲三 364:“▨一社一豢,𠛷於戔、芒、鄘二豬(豭),禱二冢。”

這裏的“戔”是地名。③

秦樺林先生在其文中還提出了一個觀點,認爲“戔”是“歲”字的譌變,④這大概也不正確。楚帛書甲篇已有“歲”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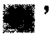”形(上揭楚帛書“乃持以爲歲”),與“戔”在同一篇出現,所以二者應非一字。況且“戔”字字形來源可能很早,何琳儀已指出,甲骨文中有“ ”形,可隸作“戢”,似是“戔”的原始寫法。⑤ 它在甲骨文裏做地名,其辭例爲:

《合》199:“己卯卜,爭貞:今 令兔田,從戢至于瀌,獲羌? 王占曰:鼎。”(賓組)

二、室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的簡 7 和乙本的簡 6 有字作 B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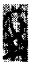 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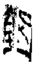 乙本

---

①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15 日。

② 金俊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疑難字研究》第 54—59 頁。

③ 此二簡的編連從宋華强,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45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對字義的探討參看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

④ 秦樺林:《釋“戔”“迸”》;又,秦樺林:《“晉”字所從聲旁“戔”試説》,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9 月 4 日。

⑤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5 月 16 日。

此字無疑是从“六”从“又”从“土”的，應隸定爲“⿱六⿱又土”。

這不由使得我們聯想到以前發表的上博二《容成氏》簡 47 的一個字，其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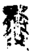 A

此字舊認爲从“䀠”从“弇”从“穴”从“又”或从“䀠”从“弇”从“衣”从“又”，從字形上看，都是有問題的。郭永秉先生已指出：

> 簡文从六又土之怪字(辰按，指 B)，和《容成氏》47 號“素端 A 裳”之“A”字下所从相同，疑應分析爲从土从交聲。①

郭先生所言無疑是正確的。依郭先生言，《容成氏》簡 47 的 A 則應隸定爲“⿱⿱䀠弇⿱六⿱又土”。

> 上博二《容成氏》簡 47：“文王於是乎素端、⿱⿱䀠弇⿱六⿱又土、裳以行九邦，七邦來服，豊、鎬不服。”

筆者過去根據文義而把《容成氏》的 A 字釋爲“屨”，當時所言如下：

> 我們考慮，A 字或許以“䀠”爲聲。在古文字中，以“䀠”爲聲的字很多，如“瞿”、“懼”、“愳”等。“䀠”，群母魚部，可通“屨”。“屨”，見母侯部，群、見同爲牙音，魚、侯旁轉，在典籍中也有很多魚、侯互用的例子，故二字可以相通。從上舉典籍諸例看，“端”或“裳”或“屨”也常連言，可見我們的推測是合理的。②

現在筆者仍然認爲 A 字應讀爲“屨”，但當時對字形的解釋并不圓滿，A 應該是雙聲字，構成 A 字的“⿱䀠弇”(此字以“䀠”爲聲)和“⿱六⿱又土”(此字以“交”爲聲)這兩個字都表音。那麼，再來看《凡物流形》的 B 字，我們就可以猜測到，它應該讀爲“屢”，“屢”爲來紐侯部，它和“屨”(見紐侯部)、“䀠”(群母鱼部)三字古音甚近。水土先生已言“那個‘⿱六⿱又土’字應該是個副詞，修飾‘祭祀’的，表示頻繁祭祀。”我們把“⿱六⿱又土”釋爲“屢”後，恰與水土先生的推測相符。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所附郭永秉 2009 年 1 月 2 日的發言。又，筆者在未見到上博六之前也提到：“按，本文寫完後，再細察 A 字，也可能从‘䀠’、从‘弇’、从‘六’、从‘又’，但其从‘衣’與从‘六’與否，對本文的考釋都沒有影響。”(按，筆者早先對 A 字的隸定是從張通海先生“䀠”从“弇”从“衣”从“又”的意見的。)參看單育辰：《〈容成氏〉中的“端”和“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五輯，第 378 頁，岳麓書社 2009 年。

② 參看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三》，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12 月 1 日；又，單育辰：《〈容成氏〉中的“端”和“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376—378 頁。

《凡物流形》甲本簡 6+7 或乙本簡 5+6 相應的那段話是(釋文依甲本):

> 鬼生於人,吾奚故事之? 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吾奚自祠之? 其來無度,吾奚待之? 坴(屢)祭異(祀),奚逐? 吾如之何使飽? 順天之道,吾奚以爲首?①

其中的"坴(屢)祭祀,奚逐? 吾如之何使飽?""逐",覺部,"飽"和"首",幽部,三字正好押韻。這句話中的"逐",應該如郭永秉先生所釋的"求"義,其意爲:"人們頻繁的去祭祀,但人們追求是什麽呢? 我們怎麽樣才能使鬼神吃飽?"

---

① 其中的"逐"和"祀"爲郭永秉先生和整理者曹錦炎先生先生首釋,水土(網名)先生又對"異"讀爲"祀"的問題有補充説明。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後所附郭永秉 2009 年 1 月 2 日及水土(網名)的 2009 年 1 月 1 日的發言。又可參看蘇建洲:《〈上博七·凡物流形〉"一"、"逐"二字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2 日。

楚簡中的韝

羅小華

在楚簡所記載的名物中，有一件物品，包山簡 277 記作“𦈡”、簡 260 記作“㪉”，仰天湖簡 7 記作“繪”。這三個字中，前一字从“合”，後兩字从“會”，應該都是聲旁。李家浩先生認爲從“會”得聲之字與從“合”得聲之字可通。① 因此，我們懷疑“𦈡”、“㪉”、“繪”屬於同字異寫。方便起見，我們先從辭例相對簡單的“𦈡”和“觖”説起。

> (1) 廿=(二十)鈇(矢)。一白戥，絣(縢)組之迂(斿)。二絓絹之緟(幢)。霝(靈)光之結幀。一紇。一絣(縢)組之緩(纓)。二翠翣。一𦈡(拾)、一觖(夬)。
>
> (包山簡 277)

“𦈡”，原篆作“ ”。包山簡整理者所隸，無説。② 何琳儀師將此字分析爲“从缶、合聲”，無説。③ 田河先生認爲“𦈡”字上下文均爲“武具類物品”，釋爲樂器“恐不妥”。④ 從形體上看，此字下部从“缶”，上部从“合”。“合”旁所从之“亼”省作“人”，戰國竹簡文字習見，兹不贅述。因此，諸家對於“𦈡”字的隸定以及何師的形聲分析毋庸置疑。然而，“𦈡”字的訓讀則有待商榷。我們懷疑“𦈡”當爲“拾”之假。二者均從“合”得聲，諧聲通假。典籍中，“拾”又稱作“遂”、“捍”、“韝”。《詩・小雅・車攻》“決拾既佽”，毛傳：“決，鉤弦也。拾，遂也。”《廣雅・釋器》：“拾、捍、韝，韘也。”王念孫《疏證》：“拾、捍、韝爲一物；韘爲一物。拾、捍、韝，皆謂遂也，著於左臂，所以扞弦也。”⑤包山簡 277

---

①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9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9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 138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④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69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7 年。

⑤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262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中“⿰骨夬”即“决”之假。“决”,典籍中或作“夬”、“抉”。① “⿰骨夬”、“决”、“抉”均從“夬”得聲,諧聲通假。

劉釗先生認爲“韝”就是“指射箭時爲防止弓弦磨破衣袖或皮膚,同時也爲讓手臂活動更爲方便而在手臂上戴的套袖”,并對“韝”的異文與具體實物進行詳細論述。②

典籍中,“拾”與“决”常常一同出現。包山簡 277 中也有關於“决”的記載。簡文中的“⿰骨夬”,原篆作“ ”。包山簡整理者僅將其左旁隸定爲“骨”,右旁存原篆,無説。③ 劉信芳師隸爲“骲”,懷疑讀“靶”,據《説文》之訓推測爲“馬繮之執手”。④ 劉國勝老師隸爲“⿰骨夬”,讀爲“决”,認爲就是“扳指”。⑤ 田河先生推測其右部所从“似爲‘夬’漏寫一筆”,“⿰骨夬”可能爲“骨夬”之專字。⑥ 結合上文“⿱合口”字的考釋,我們認爲:劉國勝老師將“ ”釋爲“⿰骨夬”的意見可以信從。簡文中“⿱合口”、“⿰骨夬”均當爲控弦之物。包山簡 277 中記載有“二十鉃(矢)”,與簡文“⿱合口”、“⿰骨夬”遥相呼應。

既然包山簡 277 中的“⿱合口”和“⿰骨夬”可以讀爲“拾”和“夬”,那麼包山簡 260 中的“㪘”和仰天湖簡 7 中的“繪”也可以讀爲“拾”。以下是相關簡文。

(2) 一奠(鄭)弓;一紛㪘(拾),夬、 (図? 一韘)。　　(包山簡 260)

“紛㪘”,原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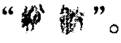”。包山簡整理者所隸。⑦ 趙平安先生認爲簡文中的“一奠(鄭)弓”與“夬⿱吅皿”都與射箭有關,“一紛㪘”記於二者之間,表明“㪘”應該與射箭有關。⑧ 劉釗先生讀爲“紛繪”。“紛”爲“某種紋飾”。“繪”,又作“繢”,訓爲“畫文”。⑨ 李家浩先生認爲與信陽簡 2—28“紛純”之“紛”同義,引《周官·春官·司几筵》“依前南鄉設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22—623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② 劉釗:《説“韝”(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2008 年 5 月 4 日;《説“韝”》,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第 671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9 頁。

④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319 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

⑤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集釋》第 75 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5 年。

⑥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69 頁。

⑦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8 頁。

⑧ 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所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1997 年;《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35—336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⑨ 劉釗:《釋愠》,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482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莞筵紛純"先鄭之説訓爲"白繡"。并指出"繪"是"𢼄"字異體,應釋爲"袷",訓爲"夾衣",字或作"裌"。① 劉信芳師以爲"紛㪉"與信陽簡 2—28 中的"紛會"相同,推測衣的交領可分可會,故而稱衣領爲襘。包山簡中的"紛會"疑指"出土之馬鞍形弓"。② 田河先生先懷疑"紛㪉"爲"一種武具或其部件";後又從劉釗先生之説將"紛㪉"讀爲"紛繪",指"一種白繡繪飾"。③ 我們認爲趙平安先生的意見值得注意。簡文中的"紛㪉"應該讀爲"紛拾"。④ "紛"當從鄭玄注訓爲"如綬,有文而狹者"。因此,"紛拾"就是"紛韝",就是以"紛"製作的套袖。

"夬",原篆作" ",包山簡整理者所釋。⑤ " ",包山簡整理者存原篆。⑥ 此二字趙平安先生釋爲"夬昷";"夬"指"扳指";"昷"指"臂衣"。⑦ 劉釗先生將"夬昷"讀爲"袂昷"。"袂"指"射韝",就是"射箭時套在左臂上起'遂弦'和'蔽膚斂衣'作用的皮'套袖'"。劉先生指出"'袂昷'猶言'袖衣'或'袖套'","'一紛繪夬(袂)昷(韞、褞)'是指'一個繪有紋飾的皮套袖'"。⑧ 何琳儀師讀爲"夬韞",指盛夬之袋。⑨ 李家浩先生將"夬昷"讀爲"芮溫",亦作"鞇溫",義爲"細輭溫暖"。⑩ 田河先生的句讀與劉釗先生一致,并將"夬昷"讀爲"夬韞",指"扳指裹墊",文意爲"一件有紋飾的扳指皮裹墊",就是包山楚墓出土指套內側殘留的皮墊。⑪ 伊强先生懷疑"夬"後一字是"𦥑"的誤字。"𦥑"字又見於望山簡 2—50。劉國勝老師讀爲"韘"。因此,此處的"𦥑"字也可讀爲"韘"。⑫《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緇衣》簡 23 有"𦥑"字。⑬ 今本《禮記·緇衣》作"攝"。劉國勝老師據此將望山簡

---

①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277 頁。

③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74、175 頁。

④ 劉國勝老師贊同我們將包山簡 277 中"𠊱"字釋爲"拾"的意見,并指出包山簡 260 中的"㪉"字也可讀爲"拾",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讀書會 2009 年 11 月 27 日。

⑤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8 頁。

⑥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8 頁。

⑦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35 頁。

⑧ 劉釗:《釋愠》。

⑨ 何琳儀:《仰天湖楚簡選釋》,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109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⑩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⑪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75 頁。

⑫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讀書會 2009 年 11 月 27 日。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2—50 中的“ ”字釋爲“図”,疑讀爲《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韘”之“韘”。① 《説文》:“図,讀若聶。”《禮記·緇衣》引《詩》:“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上博簡本“攝”作“図”。② “図”、“聶”均屬緝部泥紐,故“図”與從“聶”得聲之字相通。《禮記·少儀》“皆聶而不切”,《周禮·天官·醢人》鄭注引聶作牒。《淮南子·主術》“足躡郊兔”,《太平御覽》二八六引躡作蹀。③ “聶”屬緝部泥紐;“枼”屬緝部喻四。故從“聶”得聲之字與從“枼”得聲之字相通。因此,“図”可讀爲“韘”。劉、伊二位先生的觀點可信。此外,包山簡 260 中的“夬図”可能是兩種物品,應當讀爲“夬、韘”。④ 《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韘”,毛傳:“韘,玦也。”鄭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王夫之以“韘”爲“護巨指者也”,并進一步指出:“决之內加韋以護右巨指,不使弦契指而痛”。⑤ 王説可信。這段簡文於“紛歙(拾)”之前還記載有“一奠(鄭)弓”。傳世典籍中也存在“弓”、“韝”一同記載的情況。關於這一點,劉釗先生早有闡述。《管子·戒》“馳弓脱釬”即其例。⑥

(3)【一紫布之】繪(拾),大纙之 , 純,又(有)紅組之綏,又(有)骨夬。

(仰天湖簡 7)

“繪”,原篆作“ ”。史樹青先生所釋,以爲“衣上的花紋”。⑦ 商承祚先生認爲“繪”當訓“彩繪”。⑧ 李家浩先生認爲“繪”當讀爲“袷”。⑨ 我們懷疑此字也應該讀爲“拾”,也是指“韝”,套袖。在古代典籍中,“韝”爲皮革製品。《周禮·夏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注:“韝,扞著左臂裹,以韋爲之。”然而,實際情況并非如此。1995 年出土於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 15 號墓(相當於東漢中晚期)的“韝”爲縑織,被命名爲“刺繡護膊”。此物“周緣鑲飾淡黄色絹邊。四角各縫綴一條淡黄色絹帶,繞繫在手臂上”。⑩ 1995 年 10 月新疆民豐縣尼雅遺址(漢代精絕國遺址)的一座夫婦合葬墓(95MNIM8,相當於東漢末到魏晉時期)中出土的“韝”爲織錦,因繡有“五星出東方利中國”的字樣,被命名爲“‘五星出東方利中國’織錦護臂”。該護臂“圓角長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集釋》第 124 頁。

②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3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37 頁。

④ 蒙陳偉師提示,“夬図”應爲二物,王夫之《船山全書》第 3 册有詳細論述。

⑤ 王夫之:《船山全書》第 3 册,第 68 頁,岳麓書社 1992 年。

⑥ 劉釗:《釋愠》。

⑦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 29 頁,群聯出版社 1955 年。

⑧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第 63 頁,齊魯書社 1995 年。

⑨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⑩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 15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9 年第 1 期。

方形，白色絹緣，縫綴 6 條白絹繫帶……”。① 劉釗先生指出：“以上介紹的兩件‘韝’的質料都是紡織品，可見古代的‘韝’并不都是用皮革製成的。”②

“纀”，史樹青先生所釋，訓爲“緣”。③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整理小組認爲此“纀”即爲《蜀都賦》所記之“纀”。④ 李家浩先生認爲“‘纀’當是紡織品之名”，戰國楚簡整理小組的意見可以信從。⑤

“■”，原文模糊不清。郭若愚先生摹本作“韋”。⑥ 有學者讀爲“褘”。⑦ 劉國勝老師懷疑是“秀”字，讀爲“綉”。⑧ 此字待考。

“■”，此字仰天湖簡共 4 見(簡 2、7、20、23)。羅福頤先生釋爲“繸”。⑨ 饒宗頤先生釋爲“綎”。⑩ 余鎬堂先生釋爲“緁”。⑪ 郭若愚先生釋爲“縋”，可通爲“繸”，當爲“綞”，綾的一種；“縋純”指繪畫有文繪的緣。⑫ 何琳儀師釋爲“繶”，指“縫合邊緣”。⑬ 李家浩先生認爲此字右旁从反“石”之省、从“土”、从“止”，可隸爲“縪”，“䋚”字異體，訓爲“生絲”。⑭ 李守奎先生隸爲“緁”，以爲字从“歸”省聲。⑮ 劉國勝老師贊同釋“緁”，疑即“繀”字異體。⑯ 田河先生贊同釋“縋”，讀爲“繸”，引《爾雅・釋器》訓爲“綬”。⑰ 此字待考。

“紅組之綬”，史樹青先生釋爲“絟(錦)組之綬”，認爲是“纓組一類的絲帶”。⑱ 中

---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民豐縣尼雅遺址 95 MN1 號墓地 M8 發掘簡報》，《文物》2000 年第 1 期。

② 劉釗：《説“韝”》。

③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 29 頁。

④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四)》第 7 頁，1977 年油印本，轉引自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⑤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⑥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第 118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4 年。

⑦ 轉引自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⑧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集釋》第 141 頁。

⑨ 羅福頤：《談長沙發現的戰國竹簡》，《文物参考資料》1954 年第 9 期。

⑩ 饒宗頤：《戰國楚簡箋證》第 63 頁，《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香港亞洲石印局 1957 年。

⑪ 轉引自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98 頁。

⑫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第 115、118 頁。

⑬ 何琳儀：《仰天湖楚簡選釋》。

⑭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⑮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751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⑯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集釋》第 136 頁。

⑰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98 頁。

⑱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 29 頁。

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整理小組懷疑“綏”就是“緌”,并非“登車用的挽索”。① 郭若愚先生釋爲“紅組之綏”,認爲“綏”通“緌”,指“以赤白之絲以爲帛畫之邊飾”。② 商承祚先生也釋爲“紅組之綏”,認爲“組”是“帶子的總稱”,“綏”是“帶子上的穗子”。③ 李家浩先生認爲此簡“紅組之綏”與信陽簡 2—13 的“組緌”相當,“綏”即“緌”;引《爾雅·釋器》訓爲“綬”,即《禮記·玉藻》中的“綬”。④ 田河先生認爲“紅組之綏”是袷衣的附飾,“綏”讀爲“緌”,指“佩玉組帶”。⑤ 我們懷疑“紅組之綏”是“拾”上的繫帶,佩戴“拾”的時候需要將此繫帶綁在左臂上使之固定,與上述“四角各縫綴一條淡黃色絹帶”、“6 條白絹繫帶”屬同類物品。

“骨夬”,原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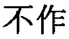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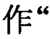”。何琳儀師釋爲“骨夬”,認爲是“‘象骨’所製之‘夬’”。⑥ 李家浩先生認爲“‘骨夬’是‘紅組之緌’上所繫的佩飾”。⑦ 何説可從。我們懷疑“骨夬”并非“紅組之綏”上所繫的“佩飾”,而是因爲“夬”、“韝”配套使用才將“骨夬”繫在“【紫布之】繪(拾)”的“紅組之綏”上。

仰天湖簡 7 的簡文大意爲:一件紫布做的套袖,用“大繏”製作的“■”,以“■”緣邊,兩端連有紅組繫帶,其中的一條繫帶上繫有骨夬。江陵楊場一座楚墓出土實物中發現一件佩飾:一根對折的組帶,上端穿一個玻璃球,下端繫一件“骨韘”。⑧ 依上文所述,組帶下端所繫不是“韘”,而是“夬”。可見,“夬”是可以繫在“組帶”上的。雖然楊場楚墓中的“夬”是繫在一根單獨的繫帶上,仍可以與仰天湖簡 7 中的記載相印證。

綜上所述,包山簡 277 的“畣”、簡 260 的“皦”和仰天湖簡 7 的“繪”均當讀爲“拾”,即典籍中的“韝”,與之對應的“觖”、“夬”和“骨夬”當即典籍中的“夬”。包山簡中“夬”、“拾”都有兩種寫法——“觖”和“夬”,“畣”和“皦”。這大概是因爲這兩支竹簡并非出自一人之手。關於這一點,李家浩先生有詳細論述:“包山楚簡共分爲四組,放置在不同的地方。第一組是 251 號至 258 號簡,放置在東室;第二組是 265 號、266 號簡,放置在南室東部;第三組是 267 號至 277 號簡,放置在南室西南部;第四組是 259 號簡至 264 號簡,放置在西室北部。從文字書寫風格看,似非出自一人之手,所以同

---

①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四)》第 7 頁。

②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第 118 頁。

③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第 63 頁。

④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⑤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 195 頁。

⑥ 何琳儀:《仰天湖楚簡選釋》。

⑦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

⑧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第 19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一個字在不同組裏往往寫法不同。"并列舉以下數例,如"几"(簡 260)和"㕣"(簡 266),"筧"(簡 258)和"筻"(簡 259),"貞"(簡 254)和"首"(簡 265),"鉼鋯"(簡 252)和"鉼銅"(簡 265)等。① 上述三條簡文中的"畲"與"歃"、"敂"與"夬"、"繪"與"骨夬"一同出現,猶典籍中"拾"、"決"并稱;簡 260 中"夬"、"囗"一同出現,猶典籍中"拾"、"韘"并稱。包山楚墓中出土兩枚骨質"夬",《包山楚墓》稱爲"指套",②我們懷疑是簡文中所記載的"歃"。《包山楚墓》記載有"指套內側殘留有皮墊",③我們懷疑是典籍中所謂"韘"的遺留,也就是簡文中的"囗"。遺憾的是,楚墓出土的實物中仍沒有"拾"。我們認爲其原因當如劉釗先生所述:"早期的'韝'在考古發掘中不易被發現,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皮革製品易於腐朽的緣故。"④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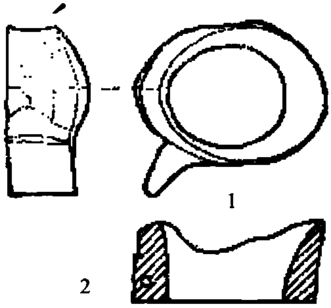

《包山楚墓》圖一七七·2 2:379

繫組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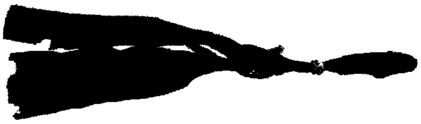

《楚人的紡織與服飾》圖片四五

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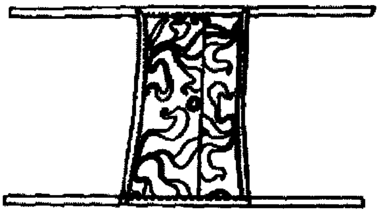

新疆尉黎縣營盤墓地 15 號墓
《文物》1999 年第 1 期第 13 頁圖一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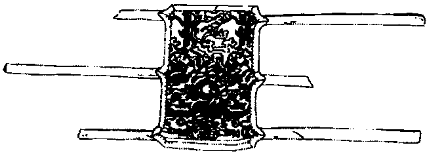

新疆民豐縣尼雅遺址
《文物》2000 年第 1 期第 23 頁圖四八左

---

①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二卷,第 12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②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262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③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262 頁。。

④ 劉釗:《說"韝"》。

附記一：小文草成後,蒙陳偉、李天虹、彭浩、劉國勝、程燕、宋華强、伊强諸位師友審閲、修改。謹致謝忱!

附記二：田河先生在《戰國簡册文字補釋四則》(《江漢考古》2011 年第 1 期)一文中指出，包山簡 260 中的“紛歙”之“歙”應該爲“拾”,指“韝”,與我們的意見不謀而合。

讀簡劄記二則

劉 雲

一

包山簡文書類簡中有下列兩段簡文(釋文用寬式):

> 簡 58：東周之客許勛歸胙於蔵郢之歲九月戊午之日，宣王之宅州人苛矍、登公豩之州人苛疽、苛趄以受宣王之宅市之客苛适。執事人早暮求适，三受不以出，阩門有敗。
>
> 簡 63：九月癸亥之日，鄵之市里人殷何受其兄殷朔。執事人早暮求朔，何不以朔廷，阩門有敗。①

這兩段簡文中都有“受”字,此字頗爲重要,是理解這兩段簡文的關鍵。陳偉先生根據簡文文意和古書中的相關記載,認爲這兩段簡文中的“受”是一種擔保制度,簡 58 中的“三受”指苛氏三人。② 我們認爲陳先生的觀點是很有道理的。

這兩段簡文,結構差别不大,意思也比較相似,弄明白了“受”字的含義,這兩段簡文的大體意思也就清楚了,講的都是某人犯了什麼罪,他的擔保人應該將他找出來送交官府,但擔保人沒有將此人送交官府。這兩段簡文的大體意思清楚了,其中的“執事人早暮求适/朔”的大體意思也就清楚了,講的應是執事人向犯罪嫌疑人的擔保者索要犯罪嫌疑人。

“執事人早暮求适/朔”中的“早”字,是黄德寬和徐在國二位先生釋出來的,他們

---

①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52—353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8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9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認爲這兩個"早"字都是人名。① 劉信芳先生和《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的編寫者都信從黄、徐二位先生將這兩個字釋爲"早"的意見,但他們都認爲這兩個"早"字不是人名,并且都將這兩個"早"字與緊接其後出現的"暮"字聯繫起來考慮,《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的編寫者還認爲"早暮"的意思是早晚、隨時。②

在包山簡的文書類簡中,"執事人"出現的頻率不是太低,它的後面有的沒有出現人名,有的出現了人名,如(釋文用寬式):

> 簡 135 背:命一**執事人**以致命於郢。
>
> 簡 131:**執事人**囑陰人桓䋎、苛冒、舒逬、舒昹、舒慶之獄於陰之正。
>
> 簡 136—137:**執事人**爲之盟證。
>
> 簡 137 背:視日命一**執事人**致命。
>
> 簡 81:周賜訟鄢之兵甲**執事人**宫司馬競丁。
>
> 簡 188:己丑,鄢**執事人**鄗萛,鄗丘郑徂之人果。③

觀察上揭簡文,我們不難發現,在"執事人"的後面沒有出現人名的例子中,"執事人"在其中僅僅是例行公務的辦事人員,可以被任意替换,所以它的後面不需要出現人名;在"執事人"的後面出現人名的例子中,"執事人"在其中已不再是例行公務的辦事人員,而是某人的一種身份,該人在某種程度上具有不可替换性,所以"執事人"的後面需要出現人名。

簡 58 和簡 63 中的"執事人"在簡文所記録的事情中,顯然只是例行公務的辦事人員而已,根據上文的論述,這兩個"執事人"的後面不應該加人名。這樣一來,將"早"、"暮"聯繫起來考慮的觀點就應該引起重視了。

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都有"早"、"暮"連言的例子,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簡 82"不知盜者何人及早暮",④《黄帝內經·素問·玉機真藏論》"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上揭文句中的"早暮"都是時間早晚的意思,將這種意思放到我們所討論的包山簡的簡文中顯然是講不通的。看來,"早暮"應該還有其他的意思。

---

①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61 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32 頁。

③ 参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59、358、354、363 頁;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54—55、36、80 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6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古書中常見“夙夜”一詞，意思是日夜，如：《書·旅獒》“夙夜罔或不勤”，《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禮記·祭統》“其勤公家，夙夜不解”，《鹽鐵論·刺復》“是以夙夜思念國家之用，寢而忘寐，饑而忘食”。日夜的意思，在出土文獻中還可以用“朝夕”、“夙夕”、“夙暮”等詞來表示，如(釋文用寬式)：大盂鼎“敏朝夕入諫”、“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事族簋“其朝夕用享于文考”，師克盨“敬夙夕勿廢朕命”，越王者旨於賜鐘“夙暮不忒”。①

從上揭論述來看，“夙夜”、“朝夕”、“夙夕”、“夙暮”都可以表示日夜的意思。這幾個詞的結構相同，都是由一個表示早上意思的詞素，和一個表示晚上意思的詞素組成。“早”可以表示早上的意思，“暮”可以表示晚上的意思，由“早”和“暮”組成的“早暮”，可能也可以表示日夜的意思。

如果“早暮”是日夜的意思的話，“執事人早暮求适/朔”的意思就是，執事人日夜(向犯罪嫌疑人的擔保人)索要犯罪嫌疑人适/朔，文意十分順暢，這説明我們的推測很可能是正確的。執事人日夜向犯罪嫌疑人的擔保人索要犯罪嫌疑人，這種意思正可以作爲《禮記·祭統》“其勤公家，夙夜不解”的注腳。

二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著録的《凡物流形》中，有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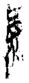(甲本簡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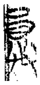(乙本簡 15)

下文用 C 代表該字。整理者認爲 C“从雙手奉‘員’，爲‘具’字繁構”。② 我們曾認爲 C 从“廾”从“員”，“員”亦聲，是“巽”字的一種異體。③ 陳偉武先生亦認爲 C 从“廾”从“員”，并認爲“廾”與“支”可以互作，因此 C 應爲“䡅”的異構。④

C 可以拆分爲“廾”、“鼎”、“○”三部分。“具”字从“廾”从“貝”，⑤釋 C 爲“具”明顯是有問題的。釋 C 爲“巽”字形上的證據不是太充分，成立的可能性不大。“廾”與

---

① 參《殷周金文集成》2837、4089、4467、144。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2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③ 劉雲：《説〈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巽”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uwenzi.com)2008 年 7 月 31 日。

④ 陳偉武：《上博簡第七册釋讀拾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446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⑤ 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146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攴”互作的例子比較罕見,據此認爲 C 爲“敗”的異構,恐不太可靠。

既然上揭諸説都不是太令人滿意,下面我們來看看 C 到底是什麼字。

甲骨、金文中有一類从“廾”从“鼎”的字“𪔂”,①據林澐先生考證,“𪔂”是《説文》中訓爲“具食”的“籑”字的表意初文。② 此説應該是正確的。據《説文》,“籑”字的異體是“饌”,爲討論方便,下文我們在論及“籑”字時,用它的異體“饌”來替换它。

我們認爲 C 可能是“饌”字表意初文“𪔂”的後起形聲字。

从“員”聲的“損”的古音是心母文部,“饌”的聲旁“巽”的古音也是心母文部,兩者古音完全相同,那麽,“員”與“饌”的古音當相近。《集篆古文韻海》中所録的从“員”聲的“䐣”字,作从“肉”“巽”聲,③亦可證“員”與“饌”古音相近。孟蓬生先生將《凡物流形》簡 7 中的“祭員”讀爲“祭饌”,④如果這一意見是正確的話,可作爲“員”與“饌”古音相近的最直接的證據。“○”爲“圓”字初文,是“員”的聲旁,“員”與“饌”古音相近,那麽,“○”與“饌”當亦古音相近,也就是説,“○”可以作“饌”的聲旁。這樣看來,C 可能是在“饌”字表意初文“𪔂”的基礎上,添加“○”作聲旁,并以“𪔂”爲形旁,而形成的“饌”字的後起形聲字。

不過,C 還可能是一個从“廾”“員”聲的“饌”字。該“饌”字的形成過程可能是:在“饌”字表意初文“𪔂”的頂部添加“○”,此“○”與“𪔂”所从的“鼎”組成“員”作聲旁,并以“𪔂”所从的“廾”作形旁。當然,該“饌”字的形成過程也可以理解爲:將“饌”字表意初文“𪔂”所从的“鼎”直接替换爲“員”作聲旁,并以“𪔂”所从的“廾”作形旁。“員”與“饌”古音相近(詳上文),其作“饌”的聲旁是沒有問題的。考慮到“員”在古文字中作聲旁更爲常見一些,⑤我們傾向於將 C 理解爲从“廾”“員”聲的“饌”字。

釋 C 爲“饌”後,我們再來看看相關文意該如何解釋。

與 C 關係比較密切的簡文,見於《凡物流形》甲本簡 22—23 和乙本簡 15,兩者内容相同,甲本文字完整,乙本個别文字漫漶不清。下面我們根據甲本將這部分簡文轉録於下(釋文用寬式):

---

① 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774 頁。

②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江蘇太倉 1990 年。

③ 參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第 410 頁,線裝書局 2006 年。

④ 孟蓬生:《説〈凡物流形〉之“祭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2 日。孟先生的這一意見,蒙蘇建洲先生提醒,參拙文《説〈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巽”字》文後蘇先生的評論,在此謹致謝意。

⑤ 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618—3621 頁。

> 能戠一,則百物不失;如不能戠一,則百物C失。①

整理者認爲C是副詞,相當於“都”、“皆”,并將C釋讀爲“具”。② 我們曾根據整理者對文意的理解,和我們對字形的分析,將C讀爲“全”。③ 陳偉武先生根據整理者對文意的理解,和他自己對字形的分析,將C讀爲“均”。④

根據文意,上揭簡文中的“百物C失”與其前出現的“百物不失”意思正好相反,整理者認爲C是副詞,相當於“都”、“皆”,顯然是正確的,這是準確理解C的一個前提。由於整理者對C的誤釋,致使其對C語音的把握出現了偏差,這樣一來,其對C所代表的詞的認識就是錯誤的了。我們曾將“員”看作C的聲旁,陳先生信從我們的這一意見。根據上文我們對C構形的分析,可知將“員”看作C的聲旁是正確的。根據C的這一語音線索,我們曾將C讀爲“全”,陳先生將C讀爲“均”。這兩種讀法於文意都十分順暢,於古音也都能講得通,但“全”、“均”作爲範圍副詞在先秦比較罕見,C應讀爲什麼字恐還可以再作考慮。

我們認爲C應讀爲“盡”。就古音來説,“巽”是心母文部字,“盡”是從母真部字,兩字聲母同屬齒音,韻部旁轉,古音相近。C爲“饌”字,“饌”从“巽”聲,“巽”與“盡”古音相近,那麽,C與“盡”古音也應該相近。可見,將C讀爲“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盡”可以作範圍副詞,有“都”、“皆”的意思。《尚書・金滕》“禾盡偃”,《逸周書・周祝》“天之所覆盡可稱”,《左傳》昭公二年“周禮盡在魯矣”,《史記・李將軍列傳》“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這些文句中的“盡”字都是範圍副詞,都有“都”、“皆”的意思。

根據上揭論述,“百物C失”應讀爲“百物盡失”,意思是百物都失去了。

---

① 参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61—262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74—28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63頁。

③ 劉雲:《説〈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巽”字》。

④ 陳偉武:《上博簡第七册釋讀拾遺》,《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446頁。

楚簡所見舜父之名音釋*

——談魚通轉例說之二

孟蓬生

傳世文獻中虞舜的父親被稱作“瞽瞍(叟)”,這是大家所熟知的。① 在近些年出土的戰國楚簡中,舜父之名凡三見:

1. 古者吴(虞)舜篙(篤)事宒(瞽)寞,乃弋(試)其孝;忠事帝堯,乃弋(試)其臣。(《唐虞之道》簡 9)②

2. 古(故)其爲宒寞子,甚孝;及其爲堯臣也,甚忠。(《唐虞之道》簡 24)③

3. 有虞氏之樂正𡧍弃之子也。子羔曰:何故以得爲帝? 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受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使無有小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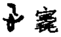竁,使皆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與? 伊堯之德則甚明與? 孔子曰:鈞也。(《子羔》簡 1、簡 6、簡 2)④

---

* 本文的寫作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基礎研究學者資助計劃項目“古漢字諧聲系統初探”的資助。談魚通转(指談盍兩部與魚鐸陽三部之音轉關係,含侵緝與魚鐸陽之音轉關係),前人多有論之者,而今人或不之信。予關注談魚通轉現象有年,隨手札録,漸盈篋衍。然俗務叢脞,成文惟艱。前論“叚”“敢”相通(《師寰簋“弗叚組”新解》),即其札記之一也,已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擬修改後綴以“談魚通轉例説之一”正式發表。今之所論,其續篇也,故以“談魚通轉例説之二”爲副題。

① 《尚書・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墨子・非儒下》:“夫舜見瞽叟,就然。”《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父曰瞽叟。”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 39 頁,“釋文注釋”第 157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 40 頁,“釋文注釋”第 158 頁。

④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圖版”第 33、34、39 頁,“釋文考釋”第 184、185、1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 年第 5 期。此處簡序編聯從陳説,釋文從寬。

其中郭店楚簡舜父之名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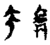《唐虞之道》簡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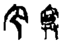《唐虞之道》簡 24

上博楚簡舜父之名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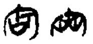《子羔》簡 1

“ ”字郭店簡整理者未釋，黄德寬、徐在國先生釋“𤓯”，讀爲“瞽”，目前已得到大家的認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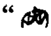”字上博簡整理者隸定爲弃，無説。楊澤生、黄錫全、李學勤、蘇建洲先生均以爲“卉”字在楚文字中用爲“艸”。“卉(艸)”與“叟”古音均爲齒音，又同爲幽部字，故從“卉(艸)”得聲之“弃”可以讀爲“瞍(叟)”。② 目前以上四家的説法已得到學術界的認可。

“ ”字从占聲，古音在談部或侵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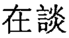”从瓜聲，“瞽”从鼓聲，古音均在魚部。一般認爲，侵或談跟魚部是有相當距離的，於是人們從另外三個不同方向進行了探索。一種意見認爲該字應讀爲“質”或“夔”。因爲簡文提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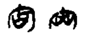”爲“有虞氏之樂正”，整理者説：“𡧍从占聲，質、占皆屬端紐，且職掌相同，以此當爲通假字。夔也應視爲一音之轉。”③一種意見認爲該字所从“占”爲“古”字之譌，“𡧍”从古聲，與瞽音近。④一種意見認爲，从占聲之字可以讀如“宛”或“怨”，而元部和魚部主要元音相同，可以通轉。⑤

我們認爲這三種解決方法都有些迂回，似不宜作爲首選方案。而上博簡抄寫工整，字迹清晰，譌混的可能性不大，可以暫時排除在外。

“質”、“夔”、“瞽瞍”的相關事迹，古籍多有記述，今把《尚書》和《呂氏春秋》的原文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補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53—15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典》第 9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② 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二)》補釋，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 月 15 日；黄錫全：《讀上博楚簡(二)札記(壹)》，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2 月 25 日；李學勤：《楚簡〈子羔〉研究》，朱淵清、廖明春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12—17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蘇建洲：《楚簡文字考釋五則》，《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中文系 2004 年；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第 409—411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 2004 年。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84—18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④ llaogui：《説〈子羔〉簡中“舜”父之名“𡧍弃”之“𡧍”》，國學論壇網(http://bbs.guoxue.com/)2004 年 8 月 26 日。

⑤ 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第 409—411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 2004 年。

徵引如下：

> 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尚書・大禹謨》）
>
> 夔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尚書・皋陶谟》）
>
> 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又以麋輅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瞽叟乃拌五弦之瑟，作爲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命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帝舜乃命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呂氏春秋・古樂》）

據這兩部書的記載，“夔”（“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和“質”（“拊石擊石”、“致舞百獸”）事迹相類，或當爲一人。至於“瞽瞍（叟）”，《尚書》中跟“夔”同時出現，《呂氏春秋》中跟“質”同時出現，其事迹有所不同，似不當混淆。雖然古史傳説中一人演變爲數人的情況不是沒有可能，但“質”、“夔”爲單名，“瞽瞍（叟）”爲雙名，又傳世文獻中目前還沒有見到“質”、“夔”爲舜父的記載，都是該説難以回避的疑點。

既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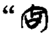”字釋“害”或“質”、“夔”的説法難以成爲定論，我們不妨另闢蹊徑，尋找更爲合理的解釋。

我們認爲，郭店簡和上博簡中舜父的名字都从宀，且現有證據表明，郭店簡舜父之名的前一字“𡧘”跟傳世文獻的“瞽”字語音相近，上博簡舜父之名的後一字“𡧍”跟傳世文獻的“瞍（叟）”字語音相近，因此“𡧤”字跟“𡧘”、“瞽”在語音上直接關聯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循着這樣的思路往下走，我們自然而然地想到了“笘”和“箛（觚）”。《説文・竹部》：“笘，折竹箠也。从竹，占聲。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廣雅・釋器》：“笘，箛也。”段玉裁於“笘”字下注道：“此别一義。籥下云：書僮竹笘也。用此義。”《説文・竹部》：“籥，書僮竹笘也。”段注：“按笘，亦謂之籥，亦謂之觚。”如此説來，𡧤之於𡧘，猶笘之於箛（觚）也。

瓜爲魚部字，但它跟談部字關係密切，這一點也可以從它跟兼聲字的關係中得到印證。

《説文・心部》：“慊，疑也。”段玉裁注：“今字多作嫌。”《墨子・小取》：“處利害，決嫌疑。”《禮記・曲禮》云：“定犹豫，決嫌疑。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别同異，明是非也。”《史記・太史公自序》：“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别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字或作“歉”。秦權銘文曰：“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楚辭・離騷》：“欲從靈

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史記 · 李斯列傳》:“故顧小而忘大,後必有害;狐疑猶豫,後必有悔。”《六韜 · 軍勢》:“故曰: 無恐懼,無猶豫。用兵之害,猶豫爲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廣雅 · 釋訓》“躊躇,猶豫”條王念孫《疏證》:“狐疑與嫌疑,一聲之轉。”可見“嫌疑”就是“狐疑”。

《説文 · 木部》:“柧,棱也。从木,瓜聲。又,柧棱,殿堂上最高之處也。”《廣雅 · 釋詁》:“廉,棱也。”《太平御覽》卷一八六引《莊子》:“仲尼讀《春秋》,老聃踞竈觚而聽。觚,竈額也。”《史記 · 酷吏列傳序》:“漢興,破觚而爲圜,斲雕而爲樸。”司馬貞《索隱》引應劭曰:“觚,八棱有隅者。”《急就篇》卷一:“急就奇觚與衆異。”顔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之屬也。……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文選 · 陸機〈文賦〉》:“或操觚以率爾,或含毫而邈然。”李善注:“觚,木之方者,古人用之以書,猶今之簡也。”

如果把觀察范圍稍稍擴大一下,我們不難發現,跟兼聲字相通的魚部字除瓜聲字外,還有戶聲字。

《説文 · 木部》:“槏,戶也。”《説文 · 戶部》:“戶,護也。半門曰戶。⿸戶木,古文戶从木。”玄應《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小戶曰⿸戶木。”《集韻 · 五十三豏》:“槏,《説文》: 户也。……或作⿸戶木、⿰木⿸戶木。”

古音戶聲與鼓聲相通。《詩經 · 商頌 · 長發》“韋顧既伐”,《漢書 · 古今人表》作“韋鼓”。從前文可知,从“鼓”聲之“瞽”字,楚簡寫作“⿱宀瓜”。然則槏之於戶(⿸戶木⿰木⿸戶木),猶嫌(疑)之於狐也(疑),廉之於柧也。

大家知道,兼聲與占聲古音相通。《周禮 · 考工記 · 輪人》:“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溓也。”鄭注:“鄭司農云: 溓讀爲黏,謂泥不黏著輻也。”《廣韻 · 陷韻》:“詀,被誑。謙,俗。”《集韻 · 陷韻》:“詀謙,被誑也。或从兼。”“詀”在出土文獻中用爲“厭”字。郭店楚簡《老子》甲本“天下樂進而弗詀”,①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詀”作“猒”②,今本作“厭”。《禮記 · 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鄭玄注:“謙,讀爲慊。慊之言厭也。”

因此,以上所列材料可以歸結爲一句話: ⿱宀占之於⿱宀瓜,猶笘之於箛(觚),亦猶嫌(疑)之於狐(疑),廉之於柧(觚)也,槏之於戶(⿸戶木⿰木⿸戶木)也。

---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 3 頁,“釋文　注釋”第 111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　注釋”第 5、92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屈原爲楚人,《離騷》用“狐疑”來記録“嫌疑”,無疑是楚語。《莊子》亦楚人,故稱“竈廉”爲“竈觚”。潁川大約於春秋後期已在楚國之勢力范圍內,故至漢時猶稱“觚(觚)”爲“笘”。郭店簡、上博簡均爲楚簡,所以它們用“古”和“瓜”來記録同一個詞,是一點也不奇怪的事情。談魚相通固然不限於楚語,然談魚相通或爲其一大特色,此亦考古音者所當留意乎?

如果“古弃”兩字均能够“瞽瞍(叟)”之音直接關聯,則“瓜寞”之“寞”與“瞍(叟)字”在語音上的直接關聯還是有可能的。此“寞”字跟“寂寞”之“寞”實爲同形字,其音義互不相干。一亥先生(陳劍先生網名)認爲,“寞”字所从“莫”字是从“茻”的“草”字的省寫。① 劉洪濤先生認爲,所謂“寞”字所从之“茻”跟楚文字中屮、艸、茻一样,也是艸字的一种写法,所以竹簡“寞”應該是从“茻”聲的。② 兩説均有可能,但也都難以成爲定論。姑志此以俟高明。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劉樂賢、王志平、蘇建洲三位先生的鼓勵和幫助,謹致謝忱!

---

① 見 llaogui:《説〈子羔〉簡中“舜”父之名“古弃”之“古”》一帖的跟帖,國學論壇網 2004 年 8 月 26 日。

② 劉洪濤:《郭店竹簡〈唐虞之道〉“瞽瞍”補釋》,簡帛網(http:// www. bsm. org. cn/)2010 年 4 月 30 日。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與三代損益之禮

王志平

上博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自公佈後,學者討論頗多,衆説紛紜。我們對此也有一些臆解,認爲其中某些簡文似與三代損益之禮有關。究竟是否妥當,還請諸位方家指正。首先討論一下本文所涉及到的有關簡文:

> 有夏氏觀其容以事,及其喪(亡)也,皆爲(化)其容。殷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言。堋(剖)其所以喪(亡),爲(化)其容,爲(化)其言。周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言;迿(後)佁(嗣)者事。堋(剖)其所以衰喪(亡),忘其迿(後)佁(嗣)也。二三子勉之。寡人將迿(後)佁(嗣)。

在論述三代禮儀之前,我們先訓釋一下有關文字。“觀”,《説文・見部》:“觀,諦視也。”

“容”,整理者以爲“容亦貌也”,①解釋過於拘泥。而單育辰《上博五短札(三則)》以爲“‘容’與‘言’對文,‘容’在典籍中既有‘儀容’之義,也有由此引申出的‘法度’之義”,②解釋也不通達。我們認爲簡文中的“容”都是指禮容,也就是行爲舉止。《儀禮・士冠禮》:“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鄭玄注:“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韓詩外傳》卷四:“致愛恭謹謂之禮,文禮謂之容。禮容之美自足以爲治。”《史記・儒林列傳》:“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沈文倬先生云: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單育辰:《上博五短札(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30 日。

“舉行禮典,惟容貌威儀是尚,其特著之節,善容者爲之可以飾盛,容固有足稱者已。”①《周禮·地官·保氏》:“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六容爲小學之官法,沈文倬先生蒐輯甚詳。② 沈先生復指出王侯大夫士於俯仰應對之間亦用容禮,一曰立容,二曰行容,三曰視聽動止之容,諸禮容皆可備觀瞻。“觀其容,聽其言”猶“觀其行,聽其言”。《孝經·孝優劣章》:“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誼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觀其容,聽其言”是行禮的表現。《禮記·禮運》:“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注:“欲行其禮,觀其所成。”與此類似。

“事”,整理者讀爲“使”,③學者多從之。按字實爲“事”,當讀如本字。“事”,王引之《經義述聞·書·有正有事》:“任職謂之事。”

“亡”,整理者疑“葬”之異體,④季旭昇認爲“原考釋所釋‘葬’字,細審照片,實从死、芒聲,當即‘亡’之異體”。⑤ 陳劍則釋爲“喪”,⑥范常喜對此有詳盡分析。他説“此種‘喪’字从‘死’、‘芒’聲,可證《説文》認爲‘喪’从‘亡’聲有其合理性”,⑦甚確。此字字形雖爲“喪”,但應讀爲“亡”,“哀亡”的釋讀也比“哀葬”、“哀喪”的讀法要好的多。

“爲”,單育辰認爲“應該有‘表現爲’、‘表現出來’的意思”,⑧頗不易解。李學勤先生讀爲“僞”。⑨ 我們認爲應讀爲“化”。“爲”字古音匣母歌部,“化”字古音曉母歌部,韻部相同而聲母相近,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并有通假之例。《尚書·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引作“厥率化民”。今本《老子》三十七章“萬物將自化”,郭店《老子》甲組“化”字作“愚”。⑩ “化”,《淮南子·氾論》“禮與俗化”,高誘注:“化,易也。”

---

① 沈文倬:《蓟闇述禮(選録)》,《蓟闇文存》下册第 619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② 沈文倬:《蓟闇述禮(選録)》第 619—625 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3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3 頁。

⑤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⑥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⑦ 范常喜:《對於楚簡中“喪”字的一點補充》,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17 日。

⑧ 單育辰:《上博五短札(三則)》。

⑨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

⑩ 從“爲”得聲之字與從“化”得聲之字頗多通假之例,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661—662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堋”，原从“辵”“堋”聲，季旭昇讀爲“比”，①袁金平讀爲“剖”，②單育辰讀爲“逢”，③張富海認爲“‘朋’是‘不’的音變，可能有指示作用，‘朋其所以亡’，猶言‘夫其所以亡’”。④ 沈培讀爲“凡”。⑤ 我們原先也釋爲“逢”，但是“所以亡”、“所以衰亡”格式是表示“亡”和“衰亡”原因的，如果讀爲“逢”、“比”等終覺意有未安；設如沈培所説，簡文讀爲總括副詞的“凡”，分析“亡”和“衰亡”的原因又有絕對化之嫌。因此，我們也就欣然接受了袁金平先生的讀法——“簡文‘剖其所以亡’、‘剖其所以衰亡’，意指分析殷、周二朝滅亡的原因”。⑥

“迿倘”，整理者釋爲“迿佝”，認爲“疑爲‘佝僂’，一作‘痀僂’”。⑦ 季旭昇以爲“‘迿佝’似可讀爲‘劬劬(勤勞)、煦煦’，或只擇其一，釋爲‘劬劬’”。⑧ 而陳劍隸定爲“迿倘”而無説。⑨ 林志鵬則疑當釋作“屨絇”。⑩ 李鋭讀爲“考度”，⑪董珊讀爲“考治”，⑫史傑鵬讀爲“耇鮐”。⑬ 鄙意以爲陳劍隸定甚是，“倘”實非“佝”字，其右旁非“句”，可與“迿”所从“句”字對比，自可明瞭。“迿倘”應讀爲“後嗣”。“迿”从“辵”“句”聲，可以讀爲“後”。“句”讀爲“後”，出土文獻多見。如今本《老子》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馬王堆帛書乙本“後”作“句”。郭店楚簡《尊德義》“智(知)命而句(後)智(知)道，智(知)道而句(後)智(知)行”，“句”均讀爲“後”。類似之例頗多。但也有从“句”聲而讀爲“後”者。郭店楚簡《五行》“能爲罷(一)，肰(然)句(後)能爲君子”，馬王堆帛書本“句”作“笱”，也讀爲“後”。所以“迿”从“句”聲而讀爲“後”，沒有任何問題。“倘”从“㕣”聲，所从聲旁李零隸定爲“訇”，以爲簡文此字“無論

---

①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

② 袁金平：《讀〈上博(五)〉札記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6 日。

③ 單育辰：《上博五短札(三則)》。

④ 張富海：《上博簡五釋詞二則》，簡帛網 2006 年 5 月 10 日。

⑤ 沈培：《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虛詞“凡”》，《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⑥ 袁金平：《讀〈上博(五)〉札記三則》。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4 頁。

⑧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

⑨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⑩ 林志鵬：《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二“迿佝”》，簡帛網 2006 年 5 月 11 日。

⑪ 李鋭：《〈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迿倘”試解》，簡帛研究網 2006 年 11 月 26 日；又《上博(五)札記二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3 期。

⑫ 董珊：《鮑叔牙篇的“考治”與其文獻背景》，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6 日。

⑬ 史傑鵬：《釋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迿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單用或作偏旁皆同‘台’。”①我們以爲兩種隸定都可以,“⿹司㠯”似爲雙聲字,从“㠯”从“司”,“㠯”、“司”并聲,②“台”从“㠯”聲,故楚簡中多假爲“始”、“治”等。但也有讀爲“司”聲者。如郭店楚簡《語叢四》“言以⿹司㠯(詞)”,“⿹司㠯”即讀爲“詞”。③“嗣”、“詞”同从“司”聲,可得通假。亦有“⿹司㠯”聲字徑讀爲“嗣”者。郭店楚簡《唐虞之道》:“聞舜弟,知其能⿰糸⿹司㠯(嗣)天下之長也。”④古籍中諸聲也頗多通假之例。⑤如《尚書·舜典》:“舜讓於德弗嗣。”《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王莽傳》引“嗣”作“台”。《文選·典引》:“有於德不台淵穆之讓。”李善注:“前書曰:‘舜讓於德不嗣。’《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爲嗣。’”“嗣”訓爲“繼”,《尚書·洪範》:“禹乃嗣興。”孔《傳》:“嗣,繼也。”《説文·册部》:“嗣,諸侯嗣國也。”《尚書·舜典序》:“虞舜側微,傳爲庶人,故微賤。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孔《傳》:“嗣,繼也。”《大戴禮記·五帝德》:“舜之少也,惡顇勞苦,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於蒼梧之野。”是異姓亦可謂之“嗣”。“後嗣”古籍常見,如《尚書·多士》:“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於天顯、民祇。”《傳》:“後嗣王,紂。”《尚書·酒誥》:“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於民祇,保越怨,不易。”《尚書·君奭》:“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⑥而《漢書·王莽傳》群臣奏引《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

經過逐字訓釋之後,我們可以把有關段落翻譯如下:有夏氏觀察他們的舉止以行事,到其滅亡時,都改變了其舉止。殷人之所以代替夏人,觀察夏人的舉止,審聽夏人的言談,剖析殷人之所以滅亡,是因爲他們改變了自己的舉止,改變了自己的言談。周人之所以代替殷人,觀察殷人的舉止,審聽殷人的言談,以後繼者的身份行事。剖析周人之所以衰亡,是因爲他們忘記了自己後繼者的身份。幾位努力吧。我要作後繼者。

---

①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143頁,《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辑,科學出版社1999年。

② 郭店楚簡《語叢三》“𢦏者至無間”,“𢦏”或作“⿰金⿹司㠯”,是其證。

③ “⿹司㠯”原釋文隸定爲“司”。郭店簡此字多隸定爲“⿹𠃌㠯”,如郭店楚簡《老子》“慎終如始”,“始”隸定爲“⿰忄⿹𠃌㠯”,裘錫圭先生按語云:“‘⿰忄⿹𠃌㠯’之聲旁亦可隸定爲‘⿹司㠯’。下文从此聲旁之字同。”參見《郭店楚墓竹簡》第115頁注[三〇]。

④ 《郭店楚墓竹簡》第158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⑤ 《毛詩·子衿》“子寧不嗣音”,《韓詩》作“詒音”。《左傳》莊公八年“甲午治兵”,《公羊傳》作“祠兵”。

⑥ 此句上下文標點歧解頗多,參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556—1558頁,中華書局2005年。此從《漢書·王莽傳》所解。

不難看出，按照我們的理解，全文意思是説朝代更迭，霸王遞起。三代禮容損益，當周禮既衰，齊桓公欲繼周而爲新王。《論語・爲政》：“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劉寶楠《正義》：“《太平御覽》五百廿二引鄭注云：世謂易姓之世也，問其制度變易如何。”又，“禮所以有損益者，如夏尚忠，而其敝則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承夏，而其敝則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承殷，而其敝則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則承周者又當救之以質。故凡有所損益，皆是變易之道。”

古書屢見“禮樂三代損益”之説。如《禮記・禮器》：“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尚書・洛誥》：“王肇稱殷禮。”孔疏引鄭注云：“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白虎通義・禮樂》：“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三代之禮有因襲，有變法。《淮南子・氾論》：“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禮記・王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説苑・君道》：“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後君子知周道亡也。”①

禮之所以有損益，是因爲禮儀相承日久，流弊漸顯，非變法不足以相救。我們懷疑“剖其（周人）所以衰亡，忘其後嗣也”就是指周人忘記了自己後繼者的身份，以致禮崩樂壞，周禮盡廢。所以齊桓公才説“寡人將後嗣”，欲繼周而變法。《淮南子・齊俗》云：“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易。故聖人論世而立法，隨時而舉事。”《白虎通・三教》：“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説苑・修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者也，正色三而復者也。味尚甘，聲尚宫，一而復者。故三王術如循環。故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又《禮記・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注：敝謂政教衰失之時也。）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

---

① 舊解皆以“春秋”爲孔子所作《春秋》，此殆後世儒家尊孔之爲。夏、商、周三代王朝更迭，“春秋”不作朝代解，而解爲經書，殊失諸書意旨。

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

三代禮有損益,諸書所言甚明。但是我們需要在這裏專門闡述一下所謂的“春秋變周”。周禮既衰,理應有新王繼起,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孟子·公孫丑下》)。但是春秋五伯均未達到公認的稱王標準,①其中最有可能稱王的就是齊桓公。從當時的歷史背景來看,齊桓公確有稱王之志。《春秋繁露·王道》:“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横行中國,意欲王天下。”《史記·封禪書》:“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齊桓公以“三代受命”相比,其志不在“稱王”之下。因此其敢以“後嗣”自命,也即“繼衰周而起”之意。本文開頭的這段話,可以視爲齊桓公欲“繼衰周而起”的宣言。“後嗣”亦當觀容、聽言。如《尚書·無逸》:“嗣王其監於茲。”孔《傳》:“視此亂罰之禍以爲戒。”可爲證。

那麼,齊桓公有無改制之念呢?我們知道,齊桓公欲封泰山、禪梁父,而爲管仲所阻止,事見《管子·封禪》、《管子·小匡》、《史記·齊世家》、《史記·封禪書》等。而封禪大禮是王者之舉。《白虎通義·封禪》:“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教告之義也。始受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故《淮南子·齊俗》云:

> 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易。故聖人論世而立法,隨時而舉事。尚古之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餘聖;法度不同,非務相反也,時世異也。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在焉爾。故狐梁之歌可隨也,其所以歌者不可爲也。聖人之法可觀也,其所以作法不可原也。

封禪是王者“改制應天”之舉,齊桓公欲封禪,其欲何爲?若無“繼周”之念頭,是不可能産生封禪的想法的。因此它們應該是同時代的産物。如果我們所解不誤的話,那麼此段話的時代就可以得到確定。諸書記載齊桓公封禪,以《管子·封禪》爲詳:“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

---

① 《史記·孔子世家》:“故吴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

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鄗上之黍,北裏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不難看出,葵丘之會在齊桓公三十五年,故《史記·齊世家》云:"(三十五年)秋,復會諸侯於葵邱,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第無行從之。'"從時代來看,"寡人將後嗣"應該也在這一時期。

我們的這一新解還可以檢驗某些竹簡的編聯結果。陳劍認爲《競建內之》竹簡可以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有關竹簡編聯,①這在理論上當然是可行的。但是按照我們的觀點,這段話只能置前而不能置後,因爲這還只是齊桓公的一個想法,最終計畫流產,沒有付諸實施。如果把這段話置後,不僅與時代背景不合,而且正好與《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意旨相反,因爲這樣的話,説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根本沒有達到任何效果,這與簡文的主題是相違背的。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説,有關竹簡還可以重新編聯。

---

①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魯邦大旱》史實時間推考

秦　飛

上博簡《魯邦大旱》是由魯哀公向孔子請教禳災之策而引發的對話。篇中記載説:“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爲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 唯……’”①顯然,當時魯國發生了旱災并且旱情嚴重,哀公急於找到緩解旱情的良方,於是請教孔子。遺憾的是,在傳世文獻中,找不到對此次旱災的明確記載,使這一史實的時間一時難得定論。目前,學術界關於簡文所記史實時間的考證,主要有“哀公十五年”和“哀公十一年至哀公十六年”兩種看法,經過認真思考,我們認爲可以具體確定在魯哀公十二年(前 483)或魯哀公十三年(前 482)。

一

關於此次“魯邦大旱”發生的時間,廖名春先生首先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爲應發生在魯哀公十五年(前 480)。廖先生主要是從旱災與雩祭的關係這一角度進行論證,認爲《春秋》經中記“大雩”的目的是“記災”,并結合經文哀公十五年“秋八月,大雩”的記載,得出此結論。② 另外,該篇的原整理者馬承源先生也持這種觀點。③ 對此,楊朝明先生提出異議,認爲“《春秋》經中哀公十五年有‘大雩’的記載,這一年發生旱災的可能性較大,但還不好據以肯定孔子與哀公的對話所指的‘魯邦大旱’一定發生在這一年”,并認爲將時間限定在魯哀公十一年(前 484)到魯哀公十六年(前 479)的六年之內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0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② 廖名春:《上海簡〈魯邦大旱〉劄記》,《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2002 年。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03 頁。

更好。① 楊先生着重討論了《春秋》中“大雩”的記載原則,指出“魯國的‘大雩’雖然都是祈雨之祭,都與旱象相互聯繫,但未必一定發生了‘大旱’。相反,《春秋》經傳沒有記載魯國大旱,并不一定沒有旱災”!②

那麽,楚簡《魯邦大旱》所記的旱災,到底發生在哪一年呢?

首先,從旱災與雩祭的關係來看,雖然兩者關係密切,但并非是必然的因果關係。雩祭,是中國古代一種祈雨的祭祀,後來才漸漸與旱災聯繫在一起,成爲祈雨禳災的一種途徑。《辭源》對雩解釋説:“雩,古求雨之祭。《左傳》桓五年:‘龍見而雩’。謂每年孟夏,蒼龍(星座名,東方七宿的合稱,即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昏見東方,以是月祀五方上帝,謂之常雩。又大旱亦雩。”顯然,雩祭的起源與旱災無關。而雩祭在《春秋》經中被記作“大雩”,那麽,它與旱災是否有關呢?

讓我們首先來看《春秋》三傳對大雩是如何解釋的。總體來説,《左傳》認爲其是記“不時”,《公羊傳》認爲是“記災”,《穀梁傳》認爲是記“得雨”。臺灣學者傅隸朴先生進一步解釋説:

> 祭,龍見的節氣(即夏曆巳月—四月)行雩祭,……古者祭日必先卜吉,……但不得逾越節氣而祭。四月是首夏,八月是中秋,以首夏之祭行于中秋,這就是過時之祭了,過時之祭,即是慢祭,所以《左傳》説:“秋,大雩,書,不時也。”這是説大雩如在四月舉行,便是常事,常事照例是不書的,今秋季大雩,便是非常之事了,所以經書大雩。
>
> 《公羊》説大雩是旱祭,即是爲農村祈雨的祭祀。……因爲有了旱災,故經書大雩,以記災害,無譏貶之義。雩是祈雨之祭,但并不是旱災發生了才舉行的祭,《公羊》不知“龍見而雩”的時令,認爲行大雩便是有了災害。《左氏》認爲過時者,是説四月大雩,是預爲秋收祈雨之祭,秋收已畢再去祭,豈不是過時了嗎?故《公羊》之義比《左氏》爲短。
>
> (大雩)都爲常祀,有定期,但遇水旱不時,得舉行大雩以爲祈禳,此八月爲周曆,於夏曆則爲六月,鄭玄云:“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此經書大雩,當是僖公祭上帝以祈雨,雩得而雨,故喜而書之於策。③

---

① 楊朝明:《上博竹書〈魯邦大旱〉管見》,《東嶽論叢》2002 第 5 期。

② 楊朝明:《上博竹書〈魯邦大旱〉管見》。

③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上册)第 132、133、445 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84 年。比義《春秋》三傳對桓公五年之“大雩”與僖公十一年之“大雩”的不同解釋。

我們贊同這樣的看法。春秋時期,雩祭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常雩,欲爲百穀祈雨,一般在夏曆四月的龍見時節舉行,故又稱“龍見而雩”。我國是個農業國,歷朝歷代都極重農事,但因農業技術不發達,氣候變化、自然災害等外界環境對農業影響很大。夏曆四月正值農作物生長的旺盛期,但此時的降水量卻不多,爲祈求一年的風調雨順,擇日祭天變得十分重要,正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①每年的龍見時節,無論乾旱與否人們都會擇吉日舉行雩祭。然而,這種常雩在《春秋》中卻沒有記載,因爲“春秋筆法”中有“常事不書”的原則,所以常雩也是“不書”的。而我們在《春秋》經中常見的則是一種被稱爲“大雩”的雩祭形式,對此又有兩種不同意義的理解:一種觀點認爲,大雩是與乾旱有關的,故稱“旱暵之雩”;另一種觀點認爲,大雩是非常之事,屬於過時之祭,所以又稱“不時之雩”。秦漢以降,“遇旱則雩”成爲慣例,乾旱與雩祭的關係得到不斷的强化,但在春秋時期雩祭仍主要是祈雨的祭祀,“并不是旱災發生了才舉行的祭”,記“大雩”應該主要就是爲記“不時”而非“記災”,所以“不時之雩”的稱呼應該更加貼近《春秋》經文的原意。另外,依《穀梁傳》記“得雨”的說法,②記“大雩”也只能是記“不時”而非“記災”,因爲其雖“旱亦用焉”,但記“大雩”是因“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才“喜而書之於策”。故而,哀公十五年“大雩”的記載,不僅不能證明這一年發生了嚴重的旱災,結果甚至可能剛好相反,是對祈雨成功的記載。所以,以“大雩”的“記災”之說推斷“魯邦大旱”的發生時間,有失穩妥。

二

旱災與螽的關係,比其與大雩的關係要更爲密切,明白這個道理,對我們重新思考魯國此次“大旱”的發生時間意義重大。根據《春秋》經傳的記載,二百多年間,魯國的蟲害主要有五種:螽、蜚、螟、蜮、蝝,共計 16 次,其中關於“螽”的記載有 9 次之多。螽,又稱爲蝗螽,因其善飛,故亦稱飛蝗,是危害禾本科植物的主要害蟲,也是收穫前經常遇到的災害。③ 我國古代先民對蝗蟲的認識較早,如在安陽殷墟的婦好墓中就曾出土過一件玉雕蝗蟲。在甲骨文中也有不少有關蝗蟲的記載,如“癸酉卜:其……弜亡雨? 蝗其出,于田? ……弜?”(《合》28425)、“弜告秋於上甲”(《合》33230)等,這是

---

① 《左傳》成公十三年。

② 後來鄭玄和杜預等都沿襲“得雨”一說。

③ 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第 53—54 頁,香港三聯書店 1983 年。

中國的甲骨文中記録的世界上最早的蝗災。① 此外,傳世文獻中還有更爲豐富的記載,如《詩經 · 國風 · 螽斯》云:"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此記載説明蝗蟲的生殖能力極强。《春秋》經傳中關於螽的記載則更多,且常爲"發生時間+螽"的記録模式,甚至直接將時間省略記作"螽",其中最早的記録見於《左傳》桓公五年,其中説到:"秋,大雩。螽。"此記載不僅記下了"螽",還記録了"大雩"。這極有可能是由於大雩之後旱情并沒有得到根本緩解,甚至還發生了蝗災。

蝗災很多就是由旱災引起的。徐光啟在《農政全書》中就有"旱極而蝗"的説法。其實,我國古代先民很早就意識到嚴重的蝗災時常與嚴重的旱災相伴而生。蝗蟲喜歡溫暖乾燥,乾旱的氣候對十分有利於其繁殖、生長、發育。對此,昆蟲生態學家説:"根據我國幾千年來史籍的記載,造成農業上毀滅性災害的蝗蟲,主要就是飛蝗,并認爲乾旱與飛蝗同年發生的機遇率或相關性最大,其次爲前一年乾旱以及先澇後旱。"②

據統計,史書對春秋時期的旱災記録有 36 次,其中關於魯國旱災的記録就有 27 次。③ 而從旱災頻發的時段來看,春秋後期和戰國前期(前 568—前 423)是先秦時期旱災階段性集中高發的時期,這個階段在氣候上正處於一個相對乾燥的時期,濕度的降低是導致旱災發生的直接原因。雖然旱災發生的時間在年内分佈不均衡,但其大多數分佈在周曆的秋季(7—9 月),即現在農曆的夏末秋初(5—7 月)。④ 而對於蟲災頻發的魯國來説,其蟲災的特點可以概括爲三點:一是多發生在夏、秋時節;二是常與旱災同時發生;三是蟲災頻發引起饑荒。⑤ 具體到此次"魯邦大旱",從旱災與蝗災的角度進行考察,將比以"大雩"來推斷"大旱"的發生時間應當更加合理。

既然蝗災之前或者説引起蝗災的極有可能是乾旱,那麽,此次魯之"大旱"可能發生的時段,即哀公十一年(前 484)至哀公十六年(前 479)的六年裏,有關蝗災的記載共有三次,并主要集中在兩年,即:

> 《春秋》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
> 《春秋》哀公十三年"九月,螽";
>
> 《春秋》哀公十三年"十有二月,螽"。

---

① 范毓周:《甲骨文》,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② 陳永林:《蝗蟲災害的特點、成因和生態學治理》,《生物學通報》2000 年第 7 期。

③ 劉繼剛:《中國災害通史(先秦卷)》第 43 頁,鄭州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④ 劉繼剛:《先秦旱災概論》,《安徽農業科學》2009 年第 13 期。

⑤ 王惠苑:《試論春秋時期魯國的蟲災》,《蘭臺世界》2009 年第 10 期。

這樣，結合前面對旱災與蝗災關係的論述，我們認爲，將“魯邦大旱”發生的時間定於哀公十二年或哀公十三年這兩年，應當更加精確、合理。

三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關於“刑與德”、“事鬼”尤其對“刑與德”的記載來看，簡文的論述與哀公十二年、十三年前後幾年的魯國國情也是相當契合的。根據《左傳》記載，此時魯國正處於嚴重的內憂外患之中。哀公十一年，齊、魯發生戰事，雖然魯國取得勝利，但并沒有減輕其對齊國的懼怕，隨後季孫氏下令整頓防務，說：“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①於是，爲應對窘迫的內政外交并借此充實自己的府庫，季康子準備實施對土地增加賦稅的“用田賦”政策，并派當時作爲其家臣的孔子弟子冉求去諮詢“國老”孔子的意見：

>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②

由此可見，魯國當時的內政，仍是政決於私門，邦國大事的決策權在三桓尤其是季氏的手中把持着。誠如《大學》所批評的那樣：“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顯然，“用田賦”這種損民利己的政策，孔子是不會答應的，故而冉求三問而孔子不對。後來，孔子更是氣憤地批評冉求說：“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③

第二年，即哀公十二年，先是沒有得到孔子認同的“用田賦”政策，仍在季氏的主持下如期進行；隨後的同年年底，即哀公十二年的十二月份，魯國發生了蝗災。據統計，春秋時期魯國的16次蟲災中，絕大多數是發生在周曆秋季的八、九月，只有兩次發生在冬季的十二月份，此次蝗災便是其一。對於這種“不時”的災害，季康子向孔子諮詢，孔子認爲是司曆對曆法推演失誤所致。④ 那時，人們生產、生活經驗不足，加之

---

① 《左傳》哀公十一年。

② 《左傳》哀公十一年。

③ 《論語·先進》。

④ 《左傳》哀公十二年及《孔子家語·辯物》對此事均有記載。

曆法推算複雜,曆法出現失誤是常有之事,而這卻恰好證實了這一年確有蝗災發生。

緊接着,哀公十三年又接連發生兩次蝗災,一次發生在九月,另一次在十二月。旱災與蝗災的頻發,加上“用田賦”政策的實行,很容易引起饑荒和政治的動亂,而《春秋》經在哀公十四年也確有饑荒發生的記載。另外,《論語》中有幾章材料,極有可能反映的就是魯國當時的情形:

>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
>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
>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
>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 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①

孔子弟子有若告誡哀公,若想府庫充足,需輕斂薄賦,藏富於民,這是緩解饑荒的根本措施。而此次饑荒很可能就發生在“魯邦大旱”之時。季康子與孔子的三段對話,也極有可能在此前後發生。因爲國家的連年征戰和“用田賦”政策已使百姓生活窘困不堪,此時又逢旱災、蝗災的頻發,并伴有饑荒和盜患。季康子窮於應付,迫於形勢向孔子問政也不無可能。上博簡《魯邦大旱》所記載史實,應該就發生這樣的背景之下。只是由於簡文殘損,我們已經無法看到《魯邦大旱》中對於“刑與德”思想的詳細論述,但簡文將“刑”提到“德”之前,向哀公建議提升“刑”的作用,主張在德治的範圍內,施用必要的刑罰來安定混亂的局勢,可以説,在魯國當時的形勢下是非常必要的。

事實上,孔子論刑的部分在傳世文獻中并不乏見,如《孔子家語・刑政》篇,就“堪稱系統闡述孔子刑罰觀點的專門文獻”。② 另外,在出土文獻中,上博簡《季庚子問於孔子》③的記載也較爲典型。簡文中,孔子勸説季康子要以“仁之以德”爲“君子之大務”,希望他可以“玉其言而慎其行,敬成其德以臨民”,并通過三位出色的輔君者之言説教季氏。“但是,作爲一位經歷了幾十年政治風雨、諳熟歷史與現實的老資格政治思想家,孔子深知‘仁之以德’不是包治百病的萬能治國靈藥”。④ 於是,在“德主刑輔”

---

① 以上幾章均出自《論語・顔淵》。

② 楊朝明:《從孔子弟子到孟、荀異途——由上博竹書〈中弓〉思考孔門學術分別》,《齊魯學刊》2005 年第 3 期。另外,《孔子家語・刑政》、《論語・堯曰》、《左傳》昭公二十年、《孔子家語・執轡》、《孔叢子・刑論》等篇都有關於孔子“刑”思想的論述。

③ 下面引文参見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94—2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④ 陳桐生:《從出土文獻看孔子刑罰思想》,《鄭州大學學報》2008 年第 2 期。

思想的指導下,孔子提出在“仁之以德”失效時,要“大罪殺之,藏罪刑之,小罪罰之”。這與《魯邦大旱》中所論之“刑與德”是契合的。

所以,我們不應因孔子的政治主張主要表現在德政方面,就片面地認爲孔子排斥刑罰,而認爲孔子關於刑的思想是後學或者法家思想的竄入。如有論者就因楚簡《魯邦大旱》中談到刑罰,認爲“在大旱之年,把‘刑’提到和‘德’等量齊觀的地步,有違於‘典範政治’的傳統”,并提出“《魯邦大旱》具有强烈的儒法合流的傾向,該文當出於儒家主外派學者之手”、“《魯邦大旱》中所表現出的重刑特色和現實主義品格,和《荀子》中公認的出於荀子後學之手的篇章,在思想上契合之處最多”、“該篇很可能是出於荀子後學之手,大致成書於戰國晚期”①等觀點,顯然這是因爲沒有窺見孔子學說的全貌,而忽略了孔子學說中“刑”的內容所致。

附記:本文是在我的恩師楊朝明先生的指導下完成的,特此致謝!

---

① 李桂民:《上博簡〈魯邦大旱〉的史實背景和思想特點新論》,《聊城大學學報》2007 年第 2 期。

論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

——兼説楚簡中的“册告”和甲骨卜辭中的“𠕋”祭

［美］來國龍

戰國楚墓出土的卜筮祭禱簡是研究中國早期宗教思想與實踐的重要一手材料。① 目前出土此類竹簡的墓葬有近十座,其中三批材料(望山 1 號墓、包山 2 號墓、葛陵 1001 號墓)已陸續整理出版,另外四批(天星觀 1 號墓,秦家嘴 1 號、13 號、99 號墓)也有學者根據已經公佈的字表及文例做了輯本。② 此類材料不見於傳世典籍,至爲珍貴。經過學者數十年的努力,我們對卜筮祭禱簡已有相當的瞭解,成績卓著。但是,由於出土材料少,又加之少有傳世文獻可資比較,釋讀起來困難較多。學者稱之爲楚卜筮祭禱簡中三大“禱”③的罷禱、與禱、賽禱及其之間的關係,就是其中一個還沒有解決的基本問題。正確釋讀這些祭禱名稱,不但涉及到如何理解楚卜筮祭禱簡的性質與内容,而且還有助於我們正確理解中國傳統宗教的基本特質。

三大禱中,除了賽禱,其他二禱都不見於傳世文獻。賽禱的“賽”字,楚簡一般寫作“賽”或“塞”,葛陵簡中又寫作“𡨦”。④ “賽”、“塞”古通,這兩字的用字情況和傳世文

---

① 此類材料完整的名稱應該是“卜筮祭禱攻解簡(或記録)”。卜筮、祭禱、攻解,這三部分才是這些簡真正的内容。但爲行文方便,除非特殊需要,本文依學術界的習慣稱呼,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

②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地所見方術宗教考》第 345—37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許道勝:《天星觀 1 號楚墓卜筮禱祠簡釋文校正》,《湖南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

③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地所見方術宗教考》第 263 頁。

④ 此處“塞”寫成“𡨦”是連讀音變造成的結果。“塞”(OCM * sə̂k(h))受後面緊跟的“禱”(OCM * tûʔ/ tûh)字聲母 * t-的同化,韻尾的 * -k 和後面的 * t-融合,變成了 * sə̂,在新蔡葛陵楚簡中寫作“𡨦”(思OCM * sə̂),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 簡甲三 4,乙三 61,乙四 43,乙四 91,零 12,大象出版社 2003 年。在所有可以根據上下文確定文意的例子中,該字都是和“禱”(OCM * tûʔ/ tûh)字連讀。葛陵楚簡的這個例子,宋華强認爲:“‘思’屬心母之部,‘塞’屬心母職部,兩者聲母相同,韻部陰入 （接下頁續）

獻相同。①賽禱是祈福得到滿足之後,報答鬼神的祭祀。罷禱的“罷”字,以前不識,古文字學者有各種猜測,莫衷一是。根據新出郭店楚簡,尤其是葛陵簡中“罷禱”又寫作“弌禱”(簡乙四 82、148),我們才知道這個字是“弌”,②但到底在簡中應該如何解釋,還沒有令人滿意的結論。雖然隨着出土資料增多,我們對罷禱和與禱有了更多的認識,但是它們在卜筮祭禱簡中的具體含義,迄今尚無定說。③ 本文主要討論三大禱中的“與禱”及其相關問題,共分三部分:首先論證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即“許禱”,是不用犧牲來向鬼神祈福的祭祀行爲,而且只是口頭承諾如果得福,則報以一定數量的犧牲。接着,本文把楚卜筮祭禱簡的“與禱”、“册告”和商代甲骨卜辭中的“𠕋”祭聯繫起來,認爲它們的性質基本相同,并討論卜筮祭禱文書中的“先之”、“苛使”等詞及其和“與禱”的祭品及數量的關係。最後總結全文,指出“與禱”體現了中國宗教的一項基本特質。

一、“與禱”即“許禱”

與禱的“與”,楚簡寫作“與”(葛陵簡)、“⿰犭與”、④“⿱與止”(包山簡、天星觀簡、葛陵簡)⑤或“遪”等字形,⑥總之是“與”或從“與”得聲的一個字。與禱一詞最早出現在望山簡,

---

(接上頁續) 對轉”,從而推斷“⿱宀悳禱”讀爲“賽禱”。這是當前古文字考釋文章中常見的所謂“對轉通假”。從歷史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對轉”只是描述了兩個韻部的語音關係,并沒有解釋爲什麽它們可以通假。就時代相對清晰的出土文獻而言,古音韻部之間,即使主要元音相同,也不能不加説明地隨意對轉(或通轉、旁轉;這些都是語音的歷時變化,除非有證據説明是方音文白對讀等造成的共時音變),而應該考慮各個字詞的語言環境,從連讀音變、形態變化等等其他角度來考慮,詳細論説,見小文《説“殺”“散”——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簡帛》第 4 輯,第 367—3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宋説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391 頁,注 2,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本文所用 OCM 是指許思萊的“最低限度上古音構擬”,參見 Axel Schuessler,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① 《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書・郊祀志上》顏師古注曰:“塞謂報其所祈也”。

② 林虹瑛、村瀨望、古屋昭宏:《戰國文字‘罷’について》,《中國語學研究・開篇》2004 年第 23 期,第 71—75 頁;鄭偉:《古代楚方言‘罷’字的來源》,《中國語文》2007 年第 4 期。

③ 參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0、102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10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6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32—133 頁。

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78 頁。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整理的《望山楚簡》中，只是對該字作了簡單的隷定，指出“⿺辶與”和“⿱與止”是同一個字，“其義待考”，①沒有進一步解釋。而後該字出現在包山簡中，《包山楚簡》的整理者將“⿱與止”、“⿰犭與”都讀作“舉”，并且引用《周禮・天官・膳夫》“王日一舉”及其鄭注，認爲“舉禱”就是“殺牲盛饌舉行祭祀”。②《包山楚簡》公佈之後，李零最早把它讀作“與禱”，并從結構上分析三大禱之間的關係。他認爲：“‘與禱’可能是始禱，與‘賽禱’的‘賽’是報答之義正好相反，兩者有對應關係，而‘翌禱’則是來年的禱。”③

李零的意見受到李家浩的批評。李家浩指出，把“與禱”解釋爲“始禱”而“翌禱”解釋爲“來年的禱”，在訓詁學上沒有根據。但另一方面，他其實也接受了李零對“與”字的隷定，及關於與禱和賽禱在結構上相對應的意見。李家浩進一步認爲，與禱、罷禱這二禱都屬於祈禱，和“賽禱”相對，差别在於：與禱不用牲，而罷禱用牲。④ 但是，這個看法似乎沒有得到學者充分重視，⑤就連他自己在幾年後寫的《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的論文中，也把涉及與禱的例句全部又改隷爲“舉禱”，而且沒有任何説明。⑥

周鳳五則認爲，與禱和罷禱相對。他引《論語》“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把與禱的“與”理解爲“參與”的“與”，與禱即是由當事人親臨參與的祭禱，而以巫覡代替當事人舉行祭祀的則稱“代禱”（讀“罷”爲“代”）。⑦ 邴尚白基本同意周先生的説法，并進一步推斷，“代禱”主要是與功名事業有關，“與禱”則主要是與鬼神作祟有關，而由當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 90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② 湖北省荆沙鉄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86 頁，注 375，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簡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録；湖北省荆沙鉄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附録二三，第 561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③ 李零：《中國方術考》第 286 頁，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33—3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⑤ 晏昌貴認爲從祭祀用牲的角度難以區分楚簡中的“禱”，因爲“無論是何種‘禱’，其行文格式大多爲：X 禱＋神靈名＋祭牲”。晏昌貴的觀察和分析非常仔細，似乎指出了李家浩結論的矛盾，即如果“與禱”不用牲，那爲什麼還是用“與禱＋神靈名＋祭牲”的行文格式？事實上，晏、李二位的觀察都是有道理的。與禱確實不用牲，至於行文所記的祭牲數，其實只是對鬼神的許諾，并不是實際殺牲的記録，詳見下文分析。

⑥ 李家浩：《包山卜筮簡 218—219 號研究》，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83—204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⑦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第 47 頁，《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 年。

事人親自謝罪或陳説。①

葛陵楚簡公佈後,主張將該字隸定爲“與”的觀點在文字學上得到了支持。葛陵簡乙一 15 和零 689 明確寫作“與禱”。陳偉《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一文,就用“與禱”來概括這類禱祠。但是大多數學者似乎主張讀爲“舉禱”。② 例如,董珊就認爲該字“均應讀爲《周禮 · 天官》‘膳夫’職‘王日一舉’的‘舉’,鄭玄注:‘殺牲盛饌曰舉。’所以都直接釋寫作‘舉’。”③楊華也完全同意董珊的意見,并就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舉禱”作了一番梳理。④ 最近,宋華强又懷疑該字當讀爲“旅”,因爲“旅”可以有祈禱的意思;⑤而晏昌貴則將“與”字讀作“夜”,把“與禱”跟“夜禱”聯繫起來,認爲這可能是楚地的舊俗。⑥

以上學者的分析加深了我們對於與禱的認識。諸多解釋中,李零的思路最值得重視。他認爲,與禱和賽禱相對,是“始禱”。誠然如李家浩指出的,這個解釋并沒有訓詁學上的依據,⑦但是這條思路確實值得進一步深究。另外,李家浩雖然也沒有在訓詁學上證明,爲什麽“與禱”和“罷禱”都屬於祈禱,但他根據包山 224—225 和 205—206 兩組簡中,和與禱相應的結果是“既禱致命”,而罷禱是“既禱致福”,從而推斷出“與禱”不用牲(“致命”),而“罷禱”用牲(“致福”,即“致胙”),⑧這又爲理解“與禱”提供了重要線索。

今按: 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應該是“許”禱,是向鬼神許諾,口頭答應如果願望得以滿足,就獻祭一定數量的犧牲或其他祭品。從結構上來看,既然“賽禱”是酬神,用後世民間宗教術語來説就是“還願”,那麽與其相對的“與禱”就應該是“許願”,是對

---

①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第 80—99 頁,碩士學位論文,暨南國際大學 1999 年;《葛陵楚簡研究》第 184—186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 2007 年。

② 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2 頁,注 28。楊華認爲這一個例子孤證不足爲據,畢竟該字還有其他不同的寫法。但是寫成“與”其實沒錯,詳見下文討論。楊説見楊華:《説“舉禱”——兼論楚人貞禱的時間頻率》,《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三輯,第 70—87 頁。

③ 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注 39,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 2007 年 7 月 8 日。

④ 楊華:《説“舉禱”——兼論楚人貞禱的時間頻率》第 70—87 頁。

⑤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390 頁注 3。

⑥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第 260—261 頁。

⑦ 陳偉武同意李零的解釋,認爲“與”當讀爲“舉”,他説“‘舉’,這個詞所表示的行爲(包括祭祀),往往含有起始的因素”,參見陳偉武:《戰國楚簡考釋斠議》,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655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7 年。

⑧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第 29—30 頁。

鬼神的承諾。因此，雖然在卜筮祭禱簡的行文中，與禱後面也記牲數，但這些祭牲并不是當時就殺祭的犧牲，而只是向鬼神作出的口頭承諾。古文字材料中“與禱”的“與”寫作“𤡔”、“𦦗”、“𨘢”或“與”，如果按照傳統的閱讀習慣，以傳世文獻的常用字形作爲基準，那麽這個字就應該寫作“與”字。

“與禱”這個詞雖然不見於傳世文獻，但是從典籍中還是能找到和“與禱”的“與”字意義相關的蛛絲馬迹。我猜測，以往學者之所以都沒有注意到“與禱”就是“許禱”，是因爲一般現代編訂的古代漢語字詞典，如《辭源》、《王力古代漢語詞典》等，都沒有列出“與”字訓“許”或“許諾”、“承諾”等的義項(《漢語大詞典》有“允許，許可”、《漢語大字典》有“允許”一項，還算接近)。傳統舊注中有“與，許也”的訓釋，比方《故訓匯纂》就列舉了很多例子。① 不過，舊注所舉的例子，有些還有爭議。如南朝梁的皇侃注釋《論語·子罕》“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一章説道：“與者，言語許與之也”。② “言語許與之”這一訓解用來闡釋與禱的“與”非常貼切，但是“與”字在《論語·子罕》裏的涵義，歷來有不同解説。③ 本文不擬對此問題多作討論，只是想提出，我們對傳統舊注，應當重視，但不可輕信，要用現代語文學和歷史語言學的方法加以分析。④

舊注中“與，許也”的涵義也包括很多方面，如“允許”、“許可”、“稱許”、“贊許”、“許諾”等。吴崢嶸在《〈左傳〉索取、給予、接受義類詞彙系統研究》一書對“與”字的相關詞義做了很好的分析。她指出，《左傳》僖公廿八年“子與之”和《左傳》襄公廿七年“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這兩句當中的“與”和“予”，都是“使對方得到許可的意思”。⑤ 從語音上來看，“與”和“予”上古音都是喻紐魚部，因此，“與”也有“給予”的意思。“與”即“予”，基本意義是“給予”、“賜予”，引申爲“承諾”、“許諾”、“同意”、“贊同”，這些意義在古漢語中常用“許”字來表示。但是，《左傳》這裏的“與”和“予”不是單純的“給予”，而是“使對方得到某種具體或抽象的事物，或者使對方得到行動的許可、承諾”，⑥也就是給予對方承諾，即許諾。

---

① 宗邦福、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1887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②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 565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③ 陳鴻森：《論語子罕章訓解檢討》，《幼獅學誌》第 17 卷第 1 期，1982 年。

④ 蔣紹愚總結先秦古書中“與”字的用例，指出“先秦義爲‘許’的動詞‘與’，後面跟的賓語只能是一個簡單的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而且都是具體的指某人、某人的做法，沒有用抽象名詞作賓語的。所以，‘與命與仁’的‘與’不可能是義爲‘許’的動詞。”參見蔣紹愚：《讀〈論語〉札記》，《中國語言學》第 4 輯，2010 年。

⑤ 吴崢嶸：《〈左傳〉索取、給予、接受義類詞彙系統研究》第 71—75 頁，巴蜀書社 2009 年。

⑥ 吴崢嶸：《〈左傳〉索取、給予、接受義類詞彙系統研究》第 156、159 頁。

“與”訓爲“許諾”,先秦秦漢典籍中也還有更直接的例子。《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有“靈言弗與,人言不信不和”一句。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説道:“《廣雅》云:‘靈,空也。’空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弗與,不許人也。”①這裏的“與”,顯然就是“許諾”的意思。“與禱”的“與”就如同此例,可以理解爲“許”,有“許諾”的意思。

魏晉以後的典籍中有“許賽”一詞,正好同楚簡中“與禱”和“賽禱”的“與”、“賽”可以對應。《搜神記》卷九有一則庾亮厠中見怪的故事:

> “庾亮,字文康,鄢陵人,鎮荆州,登廁,忽見廁中一物,如方相,兩眼盡赤,身有光耀,漸漸從土中出。乃攘臂以拳擊之。應手有聲,縮入地。因而寢疾。術士戴洋曰:‘昔蘇峻事,公於白石祠中祈福,許賽其牛。從來未解。故爲此鬼所考,不可救也。’明年,亮果亡。”

同一故事又見於《晉書·戴洋傳》。這則故事説的是,庾亮爲了擊敗對手蘇峻,曾經在白石祠祈福,許諾説,要是能如願以償,就以一牛還願。後來他一舉成功,戰勝蘇峻,但卻始終沒有實踐諾言,結果鬼神找上門來了。這裏的“許賽”是個偏正結構的詞組,雖然“許”與“賽”本來意義是相對的(一個是“許願”,一個是“還願”),但是這裏詞義的重心是在“許”字上,“許賽”可以理解爲“許願、答應”。而後面的“解”字,即“解神”,才是酬神還願的意思。

《搜神記》中的“許賽”是個偏義複詞,還不完全是“許願”與“還願”的對舉。其他文獻倒能找到“許賽”一詞明確解爲“許願”和“還願”的例子。如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談》(成書於1119年)卷三:“江南俗事神,疾病官事專求神,其巫不一……又以傀儡戲樂神,用禳官事,呼爲弄戲,遇有繫者,則許戲幾棚。至賽時,張樂弄傀儡。初用楮錢爇香啟禱,猶如祠神。至弄戲,則穢談群笑,無所不至。鄉人聚觀,飲酒醉,又毆擊,往往因此又致訟繫,許賽無已時”。這裏的“許賽”明顯就是指“許願”和“還願”兩方面的行爲。

以上是從訓詁學的角度來論證“與”可以訓爲“許諾”。用傳統古音學來分析,“與”的上古音是喻紐魚部,“許”是曉紐魚部。喻紐和曉紐用傳統音韻學術語分析,一個是“舌音”,一個是“喉音”,看不出有什麽直接的語音聯繫。現有的通假字工具書如《古字通假會典》、《古文字通假釋例》、《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等,也沒有“與”和“許”可以通假的直接例證。雖然我們可以用間接的例子説明“與”和“許”古音相近,關係密切,比如,“與”的聲符是“牙”,“許”的聲符是“午”,而在一些通假字中,例如《古字通

---

①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73頁,中華書局1983年。

假會典》列舉的“御”與“迓”,“御”與“訝”,“禦”與“迓”等,①這兩個聲符可以相通;又如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訝”字條下引書證説:“惟《周禮》作訝,他經皆作御。”“御”的基本聲符是“午”,則“牙”與“午”這兩個聲符相通,這説明它們讀音相近。但是這樣的論證,總是不夠直接,也不明確,不能説明到底它們的讀音近到什麽程度,讓人覺得不夠有説服力。事實上,用歷史語言學上古音構擬來分析,可以直接明瞭地表示“與”和“許”兩字的語音關係。用白一平和沙加爾的上古音構擬(beta version 0. 99),兩字古音表示如下:

與 ＊G(r)a　　許 ＊q^h(r)a

聲首＊ɢ-和＊q^h-在白-沙上古音系統中分別是上古音中的小舌濁塞音(voiced uvular stop)和送氣清塞音(voiceless aspirated stop),它們的語音關係就像是＊b-(並紐)和＊p-(滂紐)的關係一樣。② 因此“與”和“許”兩字古音至近,可以通假。③

二、包山卜筮祭禱簡中與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

從訓詁學和音韻學的角度來看,“與禱”可以讀爲“許禱”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再回來看包山卜筮祭禱簡中與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包山簡共有占卜、祭禱、攻解記録28條,這些占卜、祭禱全都發生在三年之内,總共提到與禱30次,罷禱7次,賽禱9次,參看下頁表一。表中把包山卜筮祭禱簡的内容分門别類,以便於分析各貞人和各次祭禱之間的關係。

在解讀表一之前,有幾個術語要特別解釋一下。首先需要説明的是“弌禱”。④ 目前我對“弌禱”的理解,傾向於從“弌”有“初”、“始”等意義來考慮,“弌禱”是比較基本的、初步的祈禱。如石被裳爲邵佗“歲貞”求神,⑤一開始就是“弌禱”邵佗的祖先神靈。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51—852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② 白一平先生在2010年8月10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

③ 用許思萊最低限度上古音構擬來表示“與”和“許”的上古音分別是:OCM＊laʔ和OCM＊hŋaʔ。對於這兩個字(尤其是“與”字)古音的構擬,沙加爾和白一平有更清楚、更合理的説明,參看 Laurent Sagart and William H. Baxter, “Reconstructing Old Chinese Uvulars in the Baxter-Sagart System (version 0. 99),” *Cahiers de Lingustique Asie Orientale* 38. 2(2009), 221 - 244.

④ 學者不同意見,參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100頁,注15;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地所見方術宗教考》第262—264頁。

⑤ 楚簡原字从力从它,爲減少造字,本文一律用“佗”字來表示。

表一

簡號	日期	貞人	祭禱程式(弃/移)	祭禱類型(次數)	祭禱對象及祭品	驗辭及備註
199 | 200	公元前318年刑夷(一月),乙未	1b)石被裳		b) 弌禱(3)	昭王(特牛,饋之)/文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酒食)/夫人(特豬)	凡此蔽也,既盡移(204簡)。
201 | 204		1c)應會		c) 與禱(2)	宮地主(一羖)/東陵連囂(肥冢,酒食)	
			弃石被裳之説	c) 弌禱(2)	昭王(特牛,饋之)/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酒食);夫人(特豬,酒食)	親父既成;親母既成(202簡背)
				c) 客	親父蔡公子家(特豬,酒食,饋之),親母(肥冢,酒食)	
209 | 211	前317年夏夷(二月),乙丑	2a) 五生		a) 與禱(3)	蝕太(一全豢)/社(一全豬)/宮行(一白犬,酒食)	三歲無咎,將有大憙,邦知之(211)
			移應會之説	a) 賽禱(1)	東陵連囂(冢豕,酒食,蒿之)	
212 | 215		2b) 鹽吉	移故蔽/移應會之説/移石被裳之説	b) 賽禱(5)	太(佩玉一環),后土,司命,司禍(各一小環),大水(佩玉一環),二天子(各一小環),危山(一玦)/宮后土(一羖)/昭王(特牛,饋之),文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親母(特豬,饋之)	大,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危山既皆成,呰中有憙(215)
216 | 217		2c) 苛嘉		c) 與禱(1)	楚先:老僮,祝融,毓熊(各一羊)	
218 | 219	前317年,爨月(八月),己酉	3a) 許吉/有祟,太見琥 3b)苛光/同祟		歸之/巫之/歸	太(璧琥)/ 巫(朋珮)/二天子(冠帶)	
				厭	地主(一豭)	
220				賽禱(1)	行(一白犬)	
221 | 222		4a)弄羌有祟見親王父、殤 4b)屈宜習之/祟見	弃弄羌之説	與禱(1)	親王父(特牛) 殤(因其常牲)	

續 表

簡號	日期	貞人	祭禱程式(弃/移)	祭禱類型(次數)	祭禱對象及祭品	驗辭及備註
224 | 225	前317年爨月(八月),丙辰	A工尹之工執事人夏與衛妝		與禱(2)	親王父司馬子音(特牛,饋之)/殤東陵連囂子發(肥冡,蒿祭之)	臧敢爲位,既禱致命
205 | 206	前317年冬夕(十月)，癸丑	B		弌禱(2)	昭王(特牛,大臧,饋之)/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	邵吉爲位,既禱致福
207 | 208	前317年遠夕(十二月)，癸卯	5. 苛光		厭	野地主(一豭)，宮地主(一豭)	
				賽(1)	行(一白犬,酒食)	
226 | 227	前316年刑夷(一月)，己卯	6 a)鹽吉		a) 與禱(2)	蝕太(一全豢)，兄弟無後者邵良,邵乘,縣洛公(各冡豕,酒食,蒿之)	
228 | 229		6b)陳乙		b) 與禱(1)	宮行(一白犬,酒食)	
232 | 233		6d)五生		d) 與禱(2)	宮后土(一羖)/行(一白犬,酒食;閲於大門,一白犬)	
236 | 238		7a) 鹽吉		a) 與禱(3)	太(一膚)，后土，司命(各一牂)/ 大水(一膚)，二天子(各一牂)，危山(一羖)/ 楚先老僮，祝融，毓熊(各兩羖)	
				a) 享祭	槳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	
239 | 241		7b)陳乙	/弃鹽吉之説	b) 與禱(3)	五山(各一羊)/昭王,(特牛,饋之)/ 文平夜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	
				b) 享祭	槳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	
242 | 244		7c)觀綳	弃鹽吉之説	c) 與禱(5)	太(一膚)，后土，司命(一牂),/大水(一膚)，二天子(各一牂)，危山(一羖)/昭王(特牛,饋之)/ 東陵連囂(冡豕,酒食,蒿之;贛之衣裳各三稱)/ 巫(一全豬,且豆保逾之)	

續 表

簡號	日期	貞人	祭禱程式(弃/移)	祭禱類型(次數)	祭禱對象及祭品	驗辭及備註
245 | 246		7d) 五生		d) 與禱(1)	荆王：自熊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	
247 | 248		7e) 許吉		e) 與禱(3)	大水(一犧馬)/部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社(一豬)	
249 | 250	前316年夏夷(二月),己亥	8. 觀義		與禱(1)	絕無後者(各肥豬)	不知其州名(249背)
267	前316年享月(三月),丁亥	左尹葬				

從祭禱的性質來看,“弌禱”是一種祈求,意在告事求福;從祭禱的對象來看,“弌禱”似乎有等級的差别。如包山二號墓墓主邵佗只“弌禱”自己的祖先,而天星觀一號墓墓主、葛陵1001號墓墓主是封君一級的“有地之君”,他們“弌禱”的對象則包括太、西方、北方等自然神靈。晏昌貴又指出,“弌禱”不見於級别較低的秦家嘴等墓出的卜筮祭禱簡中。① 因此,“弌禱”很有可能就是始禱,是比較傳統而基本的向神靈祈求的祭禱。②

其次,需要解釋祭禱程式中的“説”、“弃”和“移”(或“迻”)。卜筮祭禱簡中常有“弃/移某貞人之説”的套語。這裏的“説”,應該如許多學者指出的那樣,就是《周禮》“六祈”之一的“説”,是向鬼神祈説求福。③ “弃”字如何釋讀,學者意見分歧,但是從上

---

①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第264頁。

② “弌禱”對象有等級差别,這也説明它是比較傳統的、基本的向神靈祈求的祭禱方式。商、西周、春秋時期可能有比較嚴格的祭祀等級,譬如《禮記 · 王制》等所説的,“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等。但是到了戰國時期,這些傳統觀念開始慢慢被突破。關於戰國時期對傳統禮制觀念的衝突和突破,參見來國龍:《〈柬大王泊旱〉的敘事結構與宗教背景——兼釋“殺祭”》,“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

③ “説”字應當如何釋讀,學者意見分歧,參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98—99頁。此字楚簡中又寫作“祱”、“敓”、“絭”等形,同時用爲“説”(“祈也”)和“祟”等義。其在簡文中的具體 (接下頁續)

下文來看,應該是“從”、“同”一類的意思,①是表示在同一時間占卜的貞人乙跟從貞人甲,用相同性質的祈禱方法。從上表也可以看出,與“弆”相關聯的是“弌禱”和“與禱”;而與“移”相關聯的是“賽禱”。沈培認爲“弆”和“迻”都當讀爲“除”,“弆某人之説(棁)”就是“除某人之祟”;“迻某人之説(棁)”也應該理解爲移去某貞人所求得之祟或某鬼神所作之祟。② 今按:沈培的“移祟説”是因爲没有認識到“與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并且混淆了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説”和“祟”所致。③ 楚簡中的“迻某人之説(棁)”,是實施(移用)某貞人之“説”的意思。④ 陳偉和劉信芳把“迻”讀爲“施”,有堅實的音韻學和訓詁學上的支持。⑤

以下是根據表一所推想出當時貞人爲邵佗占卜、祭禱的整個過程,特别注意其中與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同時也注意弌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

公元前 318 年邵佗舉行“嵗貞”,請盬吉、石被裳和應會三位貞人依照慣例,爲他作“出入侍王……躳身尚毋有咎”的占卜。因爲盬吉建議的方案是攻解,因此上表不列(下同,本表只列祭禱)。石被裳三度建議弌禱:一次弌禱昭王,一次弌禱文平夜君、部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還有一次弌禱夫人;應會則與禱“宫地主”及“東陵連囂”,并且在同一日“弆石被裳之説”,也就是建議施行與石被裳相同的弌禱。此外,應會還建議“以賓客禮招待”(“客”)親父蔡公子家和親母。

這裏“石被裳之説”的“弌禱”對應下一年(前 317)夏夷之月乙丑之日,盬吉占卜之後所建議實施的賽禱(盬吉“移石被裳之説”)。同樣地,應會占卜建議許下與禱“宫地

（接上頁續） 含義,應視上下文而定。沈培因爲葛陵簡甲三:99 有“迻文君之棁☐”一句,認爲是除去某鬼神所作“棁”(“祟”)。這裏由於竹簡殘斷,上下文語境不清楚,并不能完全支持沈培的説法。況且此句也可以理解爲“實施對某鬼神之棁(‘説’)”。説詳筆者另文《説“敚”、“棁”、“説”、“祟”》。

① 學者對此字的不同説解,參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3 頁。李家浩指出,該字在這裏的意思,和《尚書·洪範》“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以及《楚辭·離騷》“欲從靈氛之吉占兮”的“從”字,用法相同。但具體分析起來,兩者還是有所差别,《尚書》和《楚辭》的例子,是“從”占卜的結果,而這裏是“從”祈説的方式。

② 參見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1 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③ 參看沈培反對“移用説”的辯詞:“但是對‘迻某人之棁’與被迻之辭來説,則有一個明顯的不同,就是被‘迻’的祭祀大都是‘舉禱’,偶有‘罷禱’,‘迻’後卻都是‘賽禱’。‘迻’之前與‘迻’之後分明是不同的祭祀,怎麽能説是後者移用了前者呢?”其實“賽禱”就是對“與禱”許下的承諾的實施(“迻”)。

④ 研究者對此字的各種解釋,參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7 頁,注 58。

⑤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6 頁;劉信芳:《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35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迻”(OCM * lai)、“施”(OCM * lai/ * lhai/ * lhaih)兩字,古音至近。

主”及“東陵連囂”的宏願也對應來年(前 317)由五生(賽禱“東陵連囂”)和鹽吉(賽禱“宮后土”)分别建議實施的賽禱(五生和鹽吉皆“移應會之説”)。另外,應會建議“以賓客禮招待”親父蔡公子家和親母也有好結果(202 號簡背記“親父既成;親母既成”)。

由此看來,公元前 318 年是邵佗的好年頭。這很可能和這一年占卜的驗辭中“至九月憙爵位”(204 號簡)的好結果有關。邵佗這一年的“志事”都得以達成,於是在下一年對鬼神賽禱酬報。也因此有了 204 號簡簡末後來(可能是一年之後)才加上去的“凡此蔽也,既盡移”的驗辭——這句驗辭正説明了,199—204 號簡上所記的祈禱方案都施行無誤。

不過,前 317 年的邵佗就沒有這麼順利了。先是在夏夷之月乙丑之日,貞人五生占卜,建議爲邵佗與禱蝕太、社和宮行,關心的問題還是“出入侍王……躬身尚毋有咎”。蝕太(即太一)和社分别是天神和地祇的頭領,而建議與禱“宮行”(國内的行神),可能和“出入侍王”的旅行有關。接着五生占卜,建議賽禱前一年曾經給邵佗帶來福祉的東陵連囂(“移應會之説”)。鹽吉除了占卜建議實施上述的“應會之説”和“石被裳之説”所許諾的祭禱之外,還建議實施以前舊記録(“移故蔽”)中的諾言,也就是要邵佗賽禱天神地祇(太、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危山)。這一部分的賽禱後來確實執行了(215 號簡補記驗辭“大,后土,司命,司禍,大水,二天子,危山既皆成,㠯中有憙”)。苛嘉也對同樣的問題占卜,建議與禱“三楚先”: 老僮、祝融和毓熊(也就是傳世文獻中的鬻熊、穴熊①)。不過,這項建議後來并未獲採行。

同年的爨月己酉,邵佗病倒了。許吉和苛光爲邵佗作“疾病貞”求祟,發現“有祟見太”;弄羌和屈宜作同樣的占卜,結果是“有祟見親王父、殤”。因此許吉建議“擇良月良日歸”璧琥給太一、朋珮給巫,厭祭地主(即社、后土)一豭,并以冠帶賽禱二天子。這裏各種祭禱類型之間的關係不太明確。許吉所建議的内容(太[璧琥]/巫[朋珮]/地主[一豭]/行[一白犬]/二天子[冠帶])跟上一次五生與禱的内容(蝕太[一全豢]/社[一全豬]/宮行[一白犬,酒食])比起來,在祭品的種類或數量上,除了賽禱行(宮行)一白犬相同外,其他都和原來建議承諾的有出入。祭祀規格與原來許諾的不同: 原來承諾用牲,給蝕太(即太一)一全豢,給社一全豬,但現在只給太一璧琥,給地主一豭。是否這些獻祭是進一步和鬼神協商、討價還價,逐步提高“前金”的分量,就不得而知了。

七天之後,爨月丙辰,請來了可能是政府官員的“工尹之工執事人”夏與衛妝和臧敢二人,來爲邵佗向“親王父司馬子音”以及“殤東陵連囂子發”與禱,答應分别給他們

---

① 傳世典籍中“穴熊”和“内熊”的“穴”和“内”,可能都是“六”的誤字。

特牛和肥豕。

同年的冬夕癸丑,邵吉爲位,兩度弌禱,一次弌禱昭王(特牛,大臧,饋之),另一次弌禱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及蔡公子家(各特豢, 饋之)。

同年的遠夕癸卯,苛光占卜建議厭祭野地主(一豭)和宮地主(一豭),外加賽禱行神(一白犬,酒食)。這次建議賽禱可能是對應五生在之前曾建議與禱宮行(一白犬,酒食);此外,也可能是因爲有好兆頭——下個月(刑夷之月)邵佗將覲見楚王。只不過,這是最後一次賽禱,從此之後,邵佗便一蹶不振。

公元前 316 年的刑夷己卯,邵佗病情惡化,請了五位貞人分别就他的病情和出入侍王的凶吉作了兩組、共十次占卜。大多數貞人一路與禱天神、地祇和祖先神靈,①然而,邵佗的病情看來非但沒有起色,反而更加嚴重。二十天後,夏夷己亥,觀義爲邵佗占卜,只求不死,他發現“有祟見於絕無後者與漸木位”,建議與禱絕無後者,各肥豬,攻解漸木位。四十八天之後,享月丁亥,左尹邵佗葬。

從上表和以上敘述可以看到: 首先,與禱和賽禱在祭祀的性質上有比較嚴格的對應關係。其次,隨着邵佗病情惡化,與禱的次數越來越多,而賽禱較少,這正是因爲邵佗病情不見好轉,貞人所許的願未能得償,因此也就沒有理由去賽禱。説來這也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 從占卜貞問,得病求祟、與禱攻解,一有起色就賽禱酬神;而後連續與禱祈福,卻沒能蒙神賜福,於是最後一命嗚呼。晏昌貴對目前所見葛陵、天星觀、包山、望山簡中所提到的三大禱作了初步統計,大致的結果是: 弌禱 18 次,與禱 99 次,賽禱 43 次。顯然,與禱的次數遠遠超過賽禱的次數。從剛才解釋的角度來看,這就相當合情合理了。

綜上所述,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應理解爲“許禱”,和“賽禱”相對應,是祈福時不用犧牲、僅以言語對鬼神許諾一定數量犧牲的祭祀。事實上,在前人的討論中,李零、李家浩、晏昌貴等已經意識到“與禱”的性質,但是由於沒有對“與”字的確詁,終究功虧一簣,沒能準確認識與禱。雖然“與禱”一詞不見於傳世文獻,但還是可以從文獻中找到“與”作爲“許諾”義的蛛絲馬迹,以此正確解釋與禱和賽禱的對應關係。

三、楚卜筮祭禱簡中的“册告”

楚簡中“與禱”還常常和“祈福”及“册告”連用并稱。關於“祈福”的性質,晏昌貴

---

① 這裏陳乙和觀綳分别“弃盬吉之説”,是跟從盬吉的與禱,但是他們與禱的對象并不全然相同。

認爲和“與禱”相同(第 261 頁)。前文已經討論,“與禱”是一種特殊的祈福方式(不用牲、口頭承諾的許禱),與一般意義的祈福并不相同。楚簡中的“祈福”是否就是“與禱”的同義詞,由於葛陵簡殘斷嚴重,還不能完全肯定。① 但是,“册告”則很有可能就是“與禱”。葛陵簡中有一則“與禱”和“册告”前後互文的例子:

> ⧄與禱,佩玉,各嬲璜,册告自文王以就聖趄王,各束錦珈(加)璧。(甲三 137)

雖然殘簡零亂,無法最後確認,但是這裏與禱的對象很可能就是“自文王以就聖趄王”的諸先王,而祭品則包括前後提到的各種玉器。因爲是與禱册告多位祖先神,所以才用“各”字。陳偉分析這條簡文,把《國語 · 鄭語》和《尚書 · 金縢》中的相關段落聯繫起來,認爲楚卜筮祭禱簡中的“册告”就是傳世文獻中的“册告”,又寫作“策告”,是“將對神靈的祝辭寫在簡策上宣讀;在這同時要向鬼神進獻祭品”。②

不過,兩千年來,自漢儒以降,學者都只從字面上來理解“册告”,即將祝禱辭書於簡册以告神,而忽略了“册告”這種祈福方式另外兩個基本的特點:

一、册告不用牲,而只用玉帛作爲“前金”,是用文字記録下來的承諾(玉帛也常作爲文字書寫的載體)。陳偉正確指出,《國語 · 鄭語》中的“幣(韋昭注:玉帛也)”和《尚書 · 金縢》中的“璧與珪”,以及此條殘簡中的“束錦加璧”,都是向神靈進獻的祭品。

二、册告所答應的“後謝”,不僅是口頭上承諾(“言語許與之”),而且還是有條件的“給予”,即受册告對象如果實現册告者的願望,册告者就會再獻上更多更好的祭品(通常用牲)。《國語 · 鄭語》中的册告比較簡短,沒有細説。《尚書 · 金縢》則能比較清楚看到册告的這項特色。該篇敘述武王有疾,周公旦立壇,告請太王、王季、文王,願以己身代武王:

> 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李學勤已指出,周公的祝告是和先王講條件,如果先王不同意以周公代替武王,就將

---

① 葛陵簡甲一 11:“□忻(祈)福於北方,與禱一備(佩)璧”似乎是“祈福”和“與禱”前後互文;乙三 6:“□葦爲君貞:忻(祈)福與禱於□”則又“祈福”和“與禱”是連用。葛陵簡還有“命祈福”的簡文。

②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84 頁。

璧與珪撤除(《經典釋文》“屏,除也”)。① 以上所説這幾項“册告”的特點,不論是“不用牲,只用玉帛作爲前金”,或者以“口頭承諾”,乃至“按條件給予後謝”,都正是“與禱”的本質特徵。

宋華强把葛陵簡中的上述殘簡歸入他所謂的“祝禱簡”一類,這也是十分合理的。② 宋氏所謂的“祝禱簡”,是指“其内容雖與祭禱有關,卻不是祭禱行爲的記録,而是在一種特殊的祭禱—册告—儀式中向神靈宣讀的祝告之辭。”③之前,宋氏還稱這類簡爲“祝號簡”,④大概是因爲簡文常有“祝號”一詞。祝號,即在儀式中大聲宣讀,以告神靈,是和神靈溝通的一種重要方法,不僅僅限於祭禱而已。陳斯鵬和宋華强所鈎輯的古文字材料中的“祝禱簡”和“祝禱文”,“祝號”當然只是其中一個特點,另外還有兩個特點,而這兩點正好就是上面所説“與禱”的兩項基本特徵,即一、以玉帛爲“前金”,不用牲;二、承諾的“後謝”是有條件地給予。這兩個特點反映在禱辭的文字上,就是“先之”和“苟思(使)/苟令”二詞。

先説“先之”。“先之”一詞出現在葛陵簡中,後面往往接“一璧”,而前面常有“義(犧)馬”、“青義(犧)”、“一静(犅)”、“一元犅牂”等等。陳偉和晏昌貴的研究都已説明,祭禱鬼神用牲時有“先之”的儀節,就是在祭獻牛、馬等犧牲之前,以玉帛導夫先路。⑤ 不過,有意思的是,如果仔細看看,在確定可以拼接無誤的葛陵殘簡中,“先之一璧”是和“與禱”聯繫在一起的:

> ☒一青義(犧),[先]之一璧。與禱於地主[一]青義(犧),先之一璧。與禱於二天子,各牂☒ (乙二 38、46、39、40)

雖然目前只有這一條材料,但已經足以説明,這裏“先之”的“一璧”正是前面所説“與禱”向鬼神祈福時,先付給鬼神的“前金”。這條簡見於宋華强所輯的“祝禱簡”中。

接着再來看“苟使”。陳斯鵬已經指出,他所謂的“祝禱文”,其中一個特點就是使用“苟思(使)”這樣的假設句式。宋華强和陳斯鵬所輯的“祝禱簡”都有這類例子:

> ☒[以君]不瘽(懌)病之古(故),祝云☒ (葛陵零 209)

---

① 李學勤:《〈尚書·金縢〉與楚簡禱祠》,《中國經學》第一輯,第 94 頁;又李學勤:《秦玉牘索隱》,《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174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②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267 頁。

③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261 頁。

④ 宋華强:《新蔡簡中的祝號簡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9 日。

⑤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103 頁;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第 249—250 頁。

⧄句(苟)思(使)坪夜君城𡨝瘳速瘥(瘥),敢不速⧄ (零 87＋零 570＋零 300＋零 85＋零 593)
⧄𡨝塞(賽)⧄ (零 484)
⧄之⧄ (零 603)
⧄思(使)坪夜君城𡨝瘳速瘥(瘥)⧄ (零 189)
⧄敢不速⧄ (零 508)
⧄有祱(祟)見于大川有汸。少(小)臣成敬之瞿(懼)之,敢用一元犕
牂,先之⧄ (零 198、203＋乙四 48＋零 651)
⧄至新(親)父,句(苟)囟(使)紫之疾速瘥,紫將擇良月良日將速賽 (秦家嘴 1.3)

以上例子中的“苟使”,就是楚卜筮祭禱簡中和鬼神講條件的條款。這裏的“前金”就是葛陵簡中的“先之一璧”,而給予“後謝”的條件就是“苟使坪夜臣城𡨝瘳速瘥”和“囟(使)紫之疾速瘥”。有時候即使不用“苟思(使)”這樣的句式,從上下文也能看出,其中暗含假設、講條件的意味。如包山楚簡中的“志事速得,皆速賽之”,意思就是,如果“志事速得”,就“皆速賽之”。由此可見,前述宋、陳所說的“祝禱文”,①其實就是“册告”的記録,也就是“與禱”的記録。

“先之”和“苟令”的詞句還出現在秦駰禱病玉版上。該玉版一式兩份,其中甲版正面銘文刀刻,背面朱書,乙版折斷,兩面皆朱書。兩件玉版銘文內容相同,敘述秦國一個名叫駰的人因爲得病而向華大山祈禱,希望神靈寬恕他的罪過,讓他早日病癒。銘文最後一段説:

小子駰敢以介圭、吉璧、吉叉以告於華大山。大山有賜,八月已□,腹心以下,至於足骭(?)之病,能自復如故。請□祠(?)用牛犧貳,其齒七,□□。□及羊、豢,路車四馬,三人壹家,壹璧先之。□□用貳犧、羊、豢,壹璧先之,而覆華大山之陰陽,以□□咎,□咎□□,其□□里,世萬子孫,以此爲尚。苟令小子駰之病日復故,告大令大將軍,人壹□□,王室相如。

---

① 陳斯鵬所説的“祝禱文”,細分起來,應該可以再分爲“祝文”和“禱文”兩種。雖然古書往往“祝禱”連稱,古書訓解也經常混淆兩者,但這兩種文本不管在理論上或實踐中其實都有區别。廣義的“祝”即《書・無逸》孔穎達疏“以言告神謂之祝”(《说文》云:“祝,祭主贊詞者。”)。狹義的“祝”(incantation)指祝由的“祝”,也就是後世所謂的“咒”(《説文》有專字作“詶”,和“詛”字互訓)。“祝”不需要鬼神同意,通過一定的儀禮動作,其言語本身就具有魔力;而“禱”(prayer)則是有求於鬼神,是和鬼神協商、講條件的“合同”(《说文》:“禱,告事求福也。”)。“祝文”一般不用“苟使”這樣的假設句式。出土的祭禱文書,大多是“禱”,而且是“與禱”。

關於該文書的性質，研究者各有看法。李零認爲，“原文是一篇報神還願的禱祝之文”；曾憲通等以爲，“玉版記述的主要內容是願所生之病‘自復如故’和‘自復’之後進行還願”；王輝稱之爲“秦曾孫告華大山明神文”；①劉金華認爲秦玉版是當時舉行告“大(?)□、大將軍”神儀式所用的文書，“文中既沒有有關還願的文字，也沒有許願記録”。② 但是從上述對“先之”和“苟使(令)”的詞句分析可以看出，秦駰禱病玉版顯然就是一篇“與禱”的許願文書。

四、商代甲骨卜辭中的“𣍘”祭

楚卜筮祭禱簡“與禱”、“册告”中的“前金後謝”在數量上的差别，經常是一璧和一牛、一馬，看上去似乎差别并不很大，所以常常不爲學者所注意。甲骨卜辭中也有向祖先“册告”的祭祀，經常是單用“册”字，或者以“册”字底加“口”，或是加“示”旁等字形表示。學者已指出，《説文・曰部》：“𣍘，告也。从曰从册，册亦聲”中的“𣍘”，應該就是“册告”的專用字，是由甲骨文的“𣍘”字演變而來。甲骨卜辭中的“𣍘祭”，有時候“前金”、“後謝”在數量上的差别比較明顯，這就讓人懷疑禱詞是否只是誇大其辭的口頭承諾，而事實上是不見得能兑現的支票。

甲骨卜辭中的“𣍘”字，雖然多數學者同意就是“册告”，但也有人提出不同的解釋，如于省吾就認爲甲骨文中的“𣍘”即“删”字，有砍殺之義，是一種用牲方法。現在看來，于先生的解釋是值得商榷的。許多學者都注意到，卜辭中“𣍘”字的用法有個特點，即𣍘祭經常和其他的用牲方法如伐、卯、尞等等對舉，但是其犧牲的數目又經常比其他祭法多，有時甚至多達數倍、數十倍。如：

貞：钔(禦)于父乙，斲三牛，𣍘三十，伐三十宰。　　（《合集》886）

甲子卜，爭貞：禱年于□，斲十勿牛，𣍘百勿牛。　　（《合集》10116）

現存卜辭中，一次用牲最多的紀録也是“𣍘”：

丁巳卜，爭貞：降，𣍘千牛；不其降，𣍘千牛千人。　　（《合集》1027 正）

---

① 李零：《秦駰禱病玉版的研究》，《國學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李學勤：《秦玉牘索隱》，《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 2 期；曾憲通、楊澤生、肖毅：《秦駰玉版文字初探》，《考古與文物》2001 年第 1 期；周鳳五：《〈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一分，2001 年；李家浩：《秦駰玉版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 2》，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 年。

② 劉金華：《論秦駰玉牘研究四種及其相關問題》，《漢中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1 期。

對於“𠕋”的不同解釋及其犧牲的數目比其他用牲方法多的現象,很多學者設法解釋。① 吴其昌在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殷虚書契解詁》中說:“𠕋牲所以十倍于𠭁(引者按: 吴所謂的另一種用牲方法)牲者,所伐之牲,生薦者九十,烹飪登簋而薦者,僅十一也。”他把祭祀犧牲的方法分爲生薦與熟薦,認爲生薦就不殺牲。饒宗頤在 1959 年出版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說:“卜辭凡言𠕋若干宰,謂記牲數于册,獻告于神也”。王玉哲也意識到釋“𠕋”爲“册告”與“砍殺”之間的矛盾,他認爲,“𠕋牛羊或𠕋人可能最初確是真正殺祭,并把殺的牛羊數字和人牲的名字刻在典册上用以祭祀,後來發現這實在太浪費了,於是逐漸演化爲對物牲或人牲不真正殺死,而是只把數目字或名字登記在典册上用以祭祀”。這些解釋的共同依據,就是前面說的傳世典籍中的“册告”——也就是把“册告”理解爲僅僅把祝禱詞書於簡册以告神。

司禮義神父(Paul L-M. Serruys)1981 年在《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發表的“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一文中提出,“考慮到𠕋祭中提到的大量的犧牲,很可能這是一個祭祀的承諾(a promise of sacrifices),而不是真的殺牲的記録。根據《丙編》123. 7(引者按: 原文誤,應爲《丙編》124. 7,即《合集》1027 正),這樣承諾的祭祀會被再一次記録下來”。司禮義神父的解釋可說是一語中的。②

商代甲骨卜辭中的“𠕋祭”和戰國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雖然性質相似,一脈相承,但是在具體的細節上,還是有所差别。首先,在“前金”、“後謝”的祭品上,卜辭中一般是兩者都用牲,只是數量上有明顯差别;而楚卜筮祭禱簡上,“前金”和“後謝”則經常是不同種類的祭品:“前金”往往是用玉帛(即“幣”),玉帛同時也是文字書寫的物質載體。至於“後謝”,對祖先神多半用牲,而對其他神靈,或用幣,或用牲,也可能有一定的等級規格限制。③

其次,在祭祀的對象上,商代卜辭上記載的𠕋祭的對象主要是祖先神,尤其是關係密切的直系祖先和先妣。④ 而戰國楚卜筮祭禱簡中與禱的對象則幾乎包括了所有

---

① 以下吴其昌、饒宗頤、王玉哲諸説均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965—2967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② 夏含夷沒有具體引用司禮儀的文章,但他也把商周甲骨中的“𠕋祭”翻譯爲“a promissory sacrifice”(承諾的祭祀),參見 Edward L. Shaughnessy, “Zhouyua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 pp. 146—163, esp. p. 156。

③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213—218 頁。

④ David Keightley, “The Making of the Ancestors: Late Shang Religion and Its Legacy,” in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ed. John Lagerwe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2004), pp. 8—11.

的天神、地祇和祖先神，這和戰國時期祭祀神譜擴張以及其他宗教發展的大趨勢一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葛陵簡中還有與禱“荆亡”和“夏亡”的例子：

⧄敓(説)之，與禱⿳罒刀田[死]⧄ (甲三148)
⧄⿳罒刀田牢、酉(酒)食，⿱日頁(夏)死戠(特)⧄ (甲三86)
⧄之；與禱荆亡鉶牢、酒食，夏亡特牛、酒食；與禱⧄ (甲三243)

“⿳罒刀田⿰礻亡”、“⿱日頁⿰礻亡”在葛陵楚簡中首次出現。楊華把“⿳罒刀田⿰礻亡”、“⿱日頁⿰礻亡”讀爲“荆亡”、“夏亡”，并認爲前者指平夜君成家族中死於荆楚之地的亡魂，後者指其家族中死於中原之地的亡魂。① 晏昌貴則認爲是“分别指荆(楚)人與中原華夏人的亡靈”(但是又列在“祖先親屬”標題之下)。② 今按：楊華的説法可能是正確的。因爲從楚卜筮祭禱神譜來看，對於“人鬼”中有親屬關係的祖先、兄弟絶無後者、三世之殤等，和沒有親屬關係的不辜、强死者、兵死者、水上、溺人等，有不同的祭祀方法。前者主要是用祭禱，而對後者主要是用攻解。同時，葛陵簡中凡用“牢”、“特牛”者皆是人鬼。③ 由此看來，“荆亡”和“夏亡”應該是集體名詞，指平夜君成家族中死於荆楚和中原的亡魂；他們同時也是與禱的對象。

再者，祭祀的頻率而言，商代卜辭中酉祭的記載相對較少，而且集中在殷墟早期；换言之，酉祭并不是商代常規的日常祭祀。戰國卜筮祭禱簡中與禱的例子則相對較多，雖然與禱在當時也不是常規祭祀。從以上分析來看，與禱在一個病人由病到死的過程中，是主要的祈禱求福形式。當然，這也可能是由於目前所有卜筮祭禱簡都出自墓葬的緣故。

五、小　結

綜上所論，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即“許禱”，是祈福於鬼神，向鬼神承諾一定數量的犧牲或祭品，而又不實際用牲的一種祈福方式。從商代甲骨卜辭中的“酉祭”，到戰國楚卜筮祭禱簡中的“與禱”，魏晉時期的“許賽”和後世佛教及民間宗教中的“許願”與“還願”，其中一脈貫穿的是用“前金後謝”的方式“利誘”鬼神，和鬼神講條件。李學勤認爲這種和鬼神“講條件”的宗教思想和實踐，“尤其反映出古人同現代人全然

---

① 楊華：《新蔡簡祭禱禮制雜疏(四則)》，《簡帛》第1輯，第208—20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②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地所見方術宗教考》第169頁。

③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422頁。

不同的思想觀念”。① 但從上面的論證可以看出,這個觀點并不盡然。這種和鬼神講條件,“前金後謝”式的“許願”和“還願”,在中國宗教,尤其是民間宗教中,源遠流長,直至今日。對鬼神“威逼利誘”、與之“討價還價”的“協商”(negotiation)實是中國宗教的基本特質。②

附記:本文原稿是爲參加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0 年 8 月 7—8 日召開的“先秦文本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而寫。寫作和修改過程中承蒙白一平、蔡哲茂、陳偉、何景成、李零、王志平、顏世鉉等先生及匿名審稿人的幫助,謹致謝忱。

---

① 李學勤:《〈尚書·金縢〉與楚簡禱祠》第 94 頁。

② Arthur P. Wolf,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62.

再論簡帛《五行》經、説文之歧異

陳麗桂

幾年前,個人曾對郭店竹簡《五行》與馬王堆帛書《五行》經、説觀點的歧異,有過簡單的提出與述説。① 事隔多年,卻不大見到學者有相關的討論,今重新檢示帛書《五行》的經、説歧異處,仍覺有許多須細加辨析之處。

帛書《五行》説文,若依龐樸先生分節,係自第 6 章"聖之思也輕"以下,亦即郭店簡文的第 15 簡開始,始有解"經"之"説"文,此前 5 章(郭店前 14 簡)皆有"經"無"説"。儘管在龐分第 10—19 章間,簡帛本"經文"次序略有不同,"説"文亦隨"經"而移易;然整體説來,共 23 章"説"文之解"經",由於逐句爲解,雖"十分拘謹","也沒説出什麽新思想來";②但大致尚能順合"經"文原旨。唯在配合經義的詮釋過程中,仍有部分觀點明顯歧出。今試就第 6—28 章(共 23 章)中"經"、"説"之明顯歧異者而論之,以見"説"文中的孟子學派觀點。

一、"經"首缺"説"

首先,"説"文前 5 章不但對於論"德之行"與"行"、善與德、天道與人道、憂思以啟德、安樂以成德、重仁、智、聖的論述"經"文無解,即使是第 6 章,"經"文明説:

> 仁之思也精③……智之思也長……聖之思也輕……

---

① 陳麗桂:《從郭店竹簡〈五行〉檢視帛書〈五行〉説文對經史的依違情況》,輔仁大學哲學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上册,第 173—198 頁,1999 年。

② 龐樸:《竹帛〈五行〉篇比較》,《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第 93 頁,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0 年。

③ 魏啟鵬釋爲"清",説見魏啟鵬:《簡〈五行〉校箋》,《簡帛五行箋釋》第 13—14 頁,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0 年。

“説”文卻只見“聖之思也輕……”的説解,不見對“仁之思也精”、“智之思也長”之説解。而“仁之思也精”、“智之思也長”、“聖之思也輕”三者是應成組的,原“説”者竟只解“聖之思”而不解“仁之思”、“智之思”,這是“説”文對“經”文的第一大歧異。

今實際詳查文物出版社所出之帛書原件圖影,馬王堆甲、乙兩匣帛書《老子》及其合卷都是連抄卷,甲匣的《五行》佔第170—351行,其中第170—214行是“經”文,共45行;第215—351行是“説”文,共137行。“經”文末行(第214行)與“説”文起行(第215行)間,是清楚銜接的,并無殘損。它們和周圍數行,是保存相當完整的一片。也就是説,“説”文真的是從“經”文的第6章開始爲“説”,“經”文的“仁之思”、“智之思”與前5章真的無“説”,并非殘損。

按理説,“説”文作者即使略過前5章“經”文不“説”,也應從第6章的“仁之思”、“智之思”開始“説”才對,説什麽都不該由“聖之思”開始作“説”。因爲它和“仁之思也精”、“智之思也長”是成套的。對於前5章重“聖”、“智”的各“經”文之無“説”,我們或可從第10章以下各章“説文”偏重仁、義、禮,解釋爲“説”文作者因思想觀點的歧異而刻意無“説”;但對這第6章仁、義、聖三思“説”文之三缺二,除了解釋爲作者之粗疏之外,就很難再爲説了。

龐樸先生説,“‘經’文原本説理清楚,自我圓滿,無須多加解説,帛書所見之‘説’,是某個時候弟子們奉命綴上去的”,①是不是弟子“奉命”而爲,雖尚有待考證,然其於“經”文,本非一體,而係後學綴上情況則甚爲明白。這不僅從郭店竹簡《五行》之有“經”無“説”可以肯定,實際從“説”文與“經”文論述思維與重點之歧異,更可以得到印證。

二、五行與氣

第6章以前“説”文既缺,難以比對,固無論矣,第7章言慎獨,第8章言善與德,第9章言金聲玉振,“説”文釋“經”大致無虞;然自第10章開始,“説”文對“經”文的詮釋,明顯有了不同轉化。

“説”文第10章解“經”文“不變不悦”曰“變也者,勉也,仁氣也”;釋“不直不泄”曰“直也者,直其中心也,義氣也”;釋“不遠不敬”曰“遠心者也,禮氣也”。其後至第18章解“經”文“知而行之,義也”,也説“知君子之所道而掾然行之,義氣也”;解“經”文“知而安之,仁也”,説“知君子所道而諛然安之者,仁氣也”;釋“經”文“行而敬之,禮也”,説“既安

---

① 龐樸:《竹帛〈五行〉篇比較》第94頁。

之止矣,而又愀愀然而敬之者,禮氣也”。第 19 章又重複第 18 章的文字説:

> “知而安之,仁也”,知君子所道而諰然安之者,仁氣也。“安而行之,義也”,既安之矣,而傚然行之,義氣也。“行而敬之,禮也”,既行之矣,又愀愀然敬之者,禮氣也。

“説”文在第 10、18、19 三章中,一再地將仁、義、禮三“行”之發動,解釋爲一種“氣”,一種内蘊的潛發動力。這樣的説法是很特殊的,應該是“説”文作者别出於“經”的體會。因爲儘管簡、帛本經文在第 10 至 19 章間各“行”論述次序先後略有不同,按照前幾章“經”文的意思,仁、聖、智諸“行”之培成,基本上都是源自内心深長的憂、思。因此有所謂“仁之思”、“智之思”、“聖之思”;又説:“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智”、“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聖、智尤其是殷“憂”以“啟”的。10、18、19 三章“説”文卻再三强調仁、義、禮三行的發動是一種“氣”,卻沒有説“聖”、“智”之發動也是一種“氣”。“思”和“憂”是一種向内深入回省的工夫,“氣”則是一種内蘊的潛發動力。然則,就“仁”而言,“經”文、“説”文作者的觀點,顯然不一致。“經”文視之爲一種精細深入的憂、思,“説”文則視之爲内蘊的氣。

由於“經”文前五章半無“説”,我們很難斷定依作者之意究竟“聖”、“智”兩行之發動是否真的與“氣”無關? 但它前後説了三次,都只有仁、義、禮三氣,而沒有聖、智之氣,顯然《五行》“説”者的意思就是這樣。但在與《五行》同時出土而抄列於較後(自第 451 行起,迄於 463 行止)處,另有 400 多字的小文獻,整理小組稱之爲《德聖》,魏啟鵬先生稱之爲《四行》,其内容雖因後半殘缺太多,以致文義不明,然與《五行》之内容呼應性極高。它開頭便呼應《五行》的“四行和謂之善”、“仁義禮智之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則同,同則善”……各章,且略帶補充與統括性的説明曰:

> 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形,聖氣作;五行形,德心起。和謂之德,其要謂之一,其愛謂之天,有之者謂之肙(君)子,五者一也。

《德聖》完全同於《五行》,以四行之成爲“善”,五行之和爲“德”,成德在慎獨一“心”,《五行》“經”、“説”作者的觀點一致。但它又稱“聖”行之“形”爲一種興發的動力——“氣”,和“經”文的意思明顯不同。而從簡帛兩種《五行》看來,“經”文都不見任何“氣”之類説法,顯見以“氣”爲“善”與“德”之啟動,是其後“説”者與《德聖》一系詮釋者的觀點與解説。令人起疑的是,既然“四行成,善心起……五行形,德心起”説得夠清楚了,爲什麽又要説“四行形,聖氣作”? 我们若要替《德聖》的作者力爲説解,可以釋之爲:“四行”修成是“善”,但若讓這“善”、這“四行”持續不斷“形於内”,便能啟“聖”,以達“五行形”,乃至“五行和”,便是“德”;不過,對於“聖”的發啟,《德聖》卻和《五行》“經”

文作者不同,而和“説”文作者之解“仁”、“義”、“禮”相同,皆視之爲一種“氣”。可惜由於《德聖》後部殘缺太多,我們看不到有關“智氣”的表述,但這應足以説明《德聖》的寫作,時代近於《五行》“説”文,較遠於“經”文。

學者相當一致地推定《五行》篇係思、孟學派的作品;但子思和孟子之間,誠如王博的考證,思想原本亦存在着一定的差異,①孟子及其後學的觀點應該也是這樣。這“經”與“説”之間,“憂”、“思”與“氣”的不同説法,或許類似這類的觀點歧異。

以“氣”解説道德的培成與力量,應該與孟子學派有相當關係。“憂”、“思”與“氣”之間,就孟子理論來看,也未必截然不相容。孟子雖然基本上認爲仁、義、禮、智是“發乎本性,根於心”(《離婁上》),而有所謂“四端”之説;但他同時也鋪敘一種本始的、布乎四體的生理生命力——“氣”,如何透過集“義”與養“氣”的工夫,不斷擴充、陶鍊、提昇,而轉化成爲一種超越的精神生命力、道德生命力,其極致正是所謂驚天地、泣鬼神、至大至剛、沛然莫可抑遏的道德力量,稱做“浩然之氣”(詳《盡心》),它可以讓人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而無怨、無悔。只是在培成的過程中,不論集“道”、“義”或養“夜氣”,都是要在“心”上作。這和“憂”、“思”之直接發“心”,看似不同,其實是相關的。照這樣的説法,道德心或許根源於“性”,道德行爲的表現卻是一種“氣”的驅動。《五行》“説”文這種再三强調道德的興發是“氣”的驅動之説法,與孟子較近。龐樸曾以《五行》中“能進端,能終端”的“端”“大概是孟子中的四端”,説明“‘説’文無疑是用《孟子》來解釋《五行》篇”。② 其實例證并不只此,仁氣、義氣、禮氣之説,亦可并觀。

其次,對於孟子大别於孔子之“氣”論,有學者認爲可能和稷下學説有一定關係,這并不一定意味着孟子的“氣”論内容和稷下黄老精氣論有思想上的關聯。因爲黄老精氣説表現爲後期道家的宇宙論和養生論,與儒家學説關係不大;而孟子不若荀子,其學説自主性極强。但是,孟子既曾兩次至齊稷下,前後長達近二十年,學生且多齊人,如公孫丑、萬章等皆是。③ 期間,并曾將其保民而王之壓箱大論,力説齊盛主宣王。

---

① 王博:《孟子與五行》,《簡帛思想文獻論集》第 132—135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1 年。

② 龐樸:《竹帛〈五行〉篇比較》第 138 頁。

③ 孟子游齊,在稷下甚久,前後兩次至少長達 16—17 年左右。第一次據錢穆先生的考證,應在齊威王二十四年以前至三十年後(前 333—前 327),前後共七八年;第二次則在齊宣王新立,稷下中興時,至宣王八年,派兵發燕,不聽孟子之勸,取燕,燕人叛(前 319—前 312),前後計留七年之久,合第一次,共計十六七年左右。説見錢穆:《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先秦諸子繫年 ·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第九十八》第 314—317 頁,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12 月初版,東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1 年 9 月再版;孫開泰:《稷下黄老之學對孟子學説的影響》,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第 154—1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林麗娥:《先秦齊學考》第 207—210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2 年。

“氣”論又是戰國中期由稷下黄老道家創發以流行的當代重要學説議題，孟子身處其時，遊學其間，説學論理援取以爲素材，亦極自然之事。先秦道家重“道”、重修養，黄老道家以“氣”説“道”之創生與修養；先秦儒家重道德，孟子及其後學亦以“氣”談道德，也很自然。如此説來，《五行》“説”文的作者爲孟子學派後人，應該可靠。龐先生説，“説”文作者以《孟子》來解釋《五行》的觀點，自有一定理據，其例證尚不只此。

三、崇聖、智與重仁、義

除了以“氣”述説德行的興發之外，《五行》“説”文自 20 章以下幾乎全以“仁”、“義”詮釋“經”文。第 20 章“經”文主論“仁”、“義”之質性一匿一簡，一柔一剛，“匿”是赦小罪，“簡”是誅大罪，最終并引《詩》爲説，要求一種不强、不急、不剛、不柔的適中之德。“説”文依“經”逐句爲解，當然也以“仁”、“義”爲論述對象，而歸之於“和”，曰：

> 《詩》云：“不勮不詸不剛不柔，此之謂也。”勮者强也，詸者急也，非强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无所稱焉也。“此之謂者”，言仁義之和也。

“經”文本有其意，“説”文依“經”詮説，可以理解。但自第 21 章以下，“經”文并不以“仁”、“義”爲焦點議題，“説”文卻幾全以“仁”、“義”解“經”。

第 21 章“經”文主述“君子集大成”，以及何謂“君子”、何謂“賢”、何謂“尊賢”、王公與士“尊賢”之不同。唯中間夾雜了兩句“大而罕者，能有取焉；小而軫者，能有取焉”，應是承上(第 20 章)的簡、匿(義、仁之質)，來補充説明“君子”之治政。“説”文卻因而逐句以“仁”、“義”爲内容，大作文章，曰：

> “君子集大成”……“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唯金聲而玉振之者，然後己仁而以人仁，己義而以人義……“弗能進，各止於其里”；不藏尤(怨)害人，仁之理也；不受吁嗟者，義之理也。弗能進也，則各止於其里耳矣。充其不藏尤(怨)害人之心，而仁覆四海，充其不受吁嗟之心，而義襄天下。仁覆四海、義襄天下而誠，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矣。“大而罕者能有取焉”，“大而罕也”，言義也，……；“小而軫”者，言仁也。……“衡盧盧”也者，言其達於君子道也。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謂之賢……

魏啟鵬説，“衡盧盧”即“赫矑矑”、“赫朗朗”，指“集大成”之境顯盛光明。本“説”文明顯以仁、義之徹行爲“集大成”與“君子道”之終境；能遍天下，滿四海地行仁義便是“君子道”的達致，也是金聲玉振的“大成”至境。這樣的説法與“經”義是不相容的。依“經”文之意，所謂“君子道”便是“天道”，“聞君子道”而“知之”，叫做“聖”，不叫“仁”或

“義”。《經》第 17 章説：

> 未嘗聞君子道謂之不聽，……聞君子道而不知其君子道也，謂之不聖；……聞而知之，聖也。……赫赫，聖也。

第 18 章“經”文接着説：

> 聞君子道，聽也；聞而知之，聖也。聖人知天道。

第 2 章“經”文早已説過：

> 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

“四行”與“五行”之差，“德”與“善”之别，“天道”與“人道”之異，就在“聖”之能否達致。而“君子道”就是“天道”，是五行全備的至德之境，須賴最後“聖”之“形”成，始能臻至。只有能上臻“聖”境，始能謂知“天道”、知“君子道”，那才是“經”文作者所説，集大成的“赫赫”至境。“説”文卻以徹行仁、義爲集大成之“盧盧(朗朗)”至境，二者顯然是不同的。

接着，第 22 章“經”文主説“心”役耳、目、口、鼻、手、足六官。六官之唯諾、深淺完全應命於心，一無涉及“五行”任何一行。“説”文之詮釋卻重重地增入了仁、義的内容，説耳目悦聲色，鼻口悦臭味，手足悦佚愉：

> 心也者，悦仁義者也……有天下美聲色於此，不義則不聽弗視也；有天下之美臭味於此，不義則弗求弗食也。居而不間尊長者，不義則弗爲之矣。

又將“心”與“六官”喻爲“大體”與“小體”，從而解釋“和則同，同則善”曰：

> 和也者，小體變變(戀戀)然不□(□串，逆)於心也，和於仁義。仁義心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仁義心也，同則善耳。

這“大體”、“小體”之説，與“仁”、“義”對舉或連稱，都是孟子的説法。《告子上》以“心之官”能“思”，爲“大體”；“耳目之官”不“思”，爲“小體”。《孟子》學説雖以“義”爲主、爲稱，實則獨稱“義”者僅 6 例，遠不如居首之獨稱“仁”27 例。《孟子》言“義”，多結合“仁”或“禮”爲説。七篇之中，“仁”、“義”連稱或并舉者高達 23 例以上，“禮”、“義”并舉或連稱者也在 9 例以上。這第 22 章“説”文的仁、義之論，完全是“説”文作者援孟學的思維以增入，它以“仁”、“義”爲“心”的内容。“經”文之“和”本有“四行和”和“五行和”之不同，“五行和”稱“德”，“四行和”稱“善”；“德”是“天道”，“善”是“人道”，并無所謂“和於仁義”；“和於仁義”只是二行和，如何稱得上“同”與“善”？换言之，依“經”文，“人道”、“善”的整體内容至少是仁、義、禮、智四行并形才算，“説”文卻一下子以能徹

行仁、義爲“君子道”、爲“天道”，爲“德”，一下子又以仁、義爲“人道”、爲“善”。這樣的思維，似以仁、義爲至高，亦即“君子道”的全部内容，既無視於聖、智、禮，也無所謂天道與人道之分，德與善之别。以下數章也大致如此。

我们續看“經”文第23章“目而知之，謂之進之”，“説”文解釋説：

> 弗目也，目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目之也者，比之也。……循草木之性則有生焉，而無好惡；循禽獸之性，則有好惡焉，而無禮義焉；循人之性，則巍然知其好仁義也。不循其所以受命也，循之則得之矣，是目之已。故目萬物之性而□□獨有仁義也，進耳。“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此之謂也。文王源耳目之性而知其好聲色也。“天監在下，有命既雜”者也，天之監下也，雜命焉耳。源心之性則巍然知其好仁、義也，故執之而弗失，親之而弗離，故卓然見於天，箸於天下，無他焉，目也。故目人體而知其莫貴於仁義也，進耳。

“草木之性”、“禽獸之性”等等譬説，同見於《荀子·王制》。但《王制》原本所説人異於禽獸之性是“義”（其實指“禮義”），而不是“仁義”，這裏也是先循荀意，説的是“禮義”，但接着便直接以“仁義”抽換“禮義”，一貫而下地論説。原“經”文并無“天監在下，有命既雜”兩句；“文王在上，於昭於天”，“經”文原置於第19章“有德則邦家興”之後，此章“説”文與“經”文搭合并不密切，卻因此而增生出許多仁、義之論。雖然理序與思維都有些突兀、不合調，總地看來，應是説“好仁、義”是人“心”、“性”，能“目（侔）”得此理，推知此理，便是“進”道了。經過“説”文這一詮釋，“仁、義”儼然成了“五行”的主體，這與“經”文差異甚大。

再看第24節“經”文“譬而知之，謂之進之”，這章簡帛本“經”文與第25章“喻而知之，謂之進之”對調。“説”文隨“經”以解，雖只此一句，也是舉仁、義以爲説，曰：

> “譬而知之，謂之進之。”弗譬也，譬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譬丘之與山也，丘之所以不□名山者，不積也。舜有仁，我亦有仁，而不如舜之仁，不積也；舜有義，而我亦有義，而不如舜之義，不積也。譬比之而知吾所以不如舜，進耳。

此處“目而知之”、“譬而知之”，似乎只是作者所最熟悉、順用的語詞與材料，順手取來作譬而已，并沒有什麼特别推崇的義涵。

至釋第25章“經”文“喻而知之，謂之進之”，“説”文則歸於“禮”，它説：

> 喻之者，自所小好喻乎所大好。“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思色也；“求之弗得，寤寐思伏”，言其急也；“悠哉悠哉，婘轉反側”，言其甚□□。□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側，爲諸？則有死弗爲之矣；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爲也；交諸邦人之側，亦弗爲也。……畏父兄，其殺畏人，禮也。由色喻於禮，進耳。

舉《關雎》這樣優雅的例子,卻作這樣粗糙的詮解以説明“禮”,“説”文不但破壞了《關雎》原詩的美好情味,離整體“經”文嚴謹圓滿而有深度的義理亦遠。

“經”文這“目而知之”、“譬而知之”、“喻而知之”原本應是承上,言進德之事可經由目、譬、喻而知之、進之,是總括仁、義、禮、智、聖“五行”而説的。但“説”文之解釋卻以“仁”、“義”爲例,去詮釋“目而知之”、“譬而知之”,主説的是“仁”、“義”;又以“禮”爲例,去詮釋“喻而知之”,主説的是“禮”,“聖”、“智”都不見有“説”。最後第 28 章再因順“經”文以仁、義、禮、樂、德總結全文,卻幾乎只是增字爲解,并無發揮。

從第 20—28 章看來,自第 20 章因順“經”意,解説“仁”、“義”之後,第 21—25 章“經”文明是整體性地説,“説”文作者卻都以“仁”、“義”爲解,充滿規定意味地增入了“仁、義”。其所謂的“仁、義”,也缺少“經”文原本由精、長、輕的憂、思,經由悦→安→樂等過程,逐漸培成出來的深重“德”味,而呈現出一種近乎教條的氣質。第 26 章才説“禮”,對“聖”、“智”仍沒交代。這樣的詮釋,其實并不顧慮整體“經”文的原意與脈絡,卻隨處散見着《孟子》的用辭與材料。若配合第 10—12 與 18、19 章的以“氣”釋仁、義、禮看來,這《五行》“説”文其實真的是隨處充滿着《孟子》學説的殘迹,卻遠不如《孟子》之閎思與條理,或是孟派後學之作。

總之,從“經”文原本完整而周密的結構看來,它强調“德之行”與“行”,再三反覆論述“德”與“善”、“天道”與“人道”、“心”之“憂”與“思”對成德的重要,幾次相當均匀地分别闡述仁、義、禮、智、聖諸行的特質與或成德過程,而特崇“聖”、“智”。“説”文則不然,其對前 5 章重“聖”、“智”之“經”文無“説”,或是思想上的偏倚;而從有“説”的 23 章看來,也較少看到對“聖”、“智”的論述,卻遍佈對仁、義、禮,尤其是仁、義的述説;又以仁、義、禮三行之發動爲一種“氣”,其述説且不精采,整體表現出諸多形似於《孟子》、卻又遠不如《孟子》的情況,應是孟子後學所作。

已审阅
子居 12-12-14, 20:10

“流體”、“流形”與早期儒家思想的一個轉折 *

黃冠雲

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書《五行》是早期儒家思想的重要文獻。帛書《五行》有“經”、“説”兩個部分，過去研究者大都將之視作一個整體，但隨着湖北荆門郭店簡本《五行》的發現，越來越多人意識到，如同簡本《五行》唯有“經”而無“説”，這兩個部分并非不能區分，應該也還有時代上的差異。“説”除了對“經”作逐字逐句的解釋以外，還有其他許多内容。如同池田知久所説的，這些内容表現出“對先行的諸子百家的主張貪婪般地兼收并蓄的這一濃重的雜家傾向”。① 如何正確理解這些内容并將之置於一個適當的思想史的位置，這是目前研究《五行》的一大課題。本文將從一個具體的例子對此問題進行反思，通過《五行》“説”和相關文獻的比較，指出早期儒家思想發展的一個可能轉折。

一、《五行》“説”的“流𦢊(體)，機然忘寒”

在《五行》“説”中，有以下一段話：

> “不安不樂”，安也者，言與丌(其)𦢊(體)偕安也者也。安而笱(後)能樂。“不

---

* 本文的初稿曾分别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正統與流派——歷代儒家經典之流變”會議(2010 年 7 月 24—25 日)及中國人民大學“國學前沿問題研究暨馮其庸先生從教六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16—18 日)上發表過。

① 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第 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池田書是帛書《五行》的詳細注釋，收録了大量的相關資料，是本文討論的基礎。

> 樂無德”,樂也者,流體(體),機然忘寒。忘寒,德之至也。樂而後有悳(德)。
>
> (242—247 行)①

這是針對《五行》“經”的“不安不樂,不樂亡(無)悳(德)”(簡 20—22)所作的解釋。② 此外,《五行》“説”還有以下一段話:

> “[仁]義,禮樂所繇(由)生也”,言禮樂之生於仁義[也。“五行之所和”,言和仁義也。“和則]樂”,和者,有猶五聲之和也。樂者,言丌(其)流體(體)也,機[然忘寒也。忘寒],悳(德)之至也。樂而㫖(後)有悳(德)。“有悳(德)而國家與(舉)”,國家與(舉)者,言天下之與(舉)仁義也,言丌(其)□□樂也。　(279—288 行)

這針對的是《五行》“經”的另一段論述:

> 聖𥏼(智),豊(禮)樂(樂)之所䌛(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③ 和則㦡(樂),㦡(樂)則又(有)悳(德),又(有)悳(德)則邦𡨦(家)𦦖(舉);文王之見也女(如)此。
>
> (簡 26—30)

在上引《五行》“説”的兩段話中,都出現“流體,機然忘寒”的文句。這句話的一個作用是闡釋《五行》“經”所揭示的“樂”的概念。④ 在《五行》“經”中,“樂”描述的是仁、義、禮、智、聖等五種德行的結合,代表道德修養所可能達到的最高境界。這個境界在《五行》“經”中還可以用“德”、“玉音”、“天道”等詞語來描述,相對的是“善”、“金聲”、“人道”等詞語。考慮上引兩段話的上下文以及《五行》“經”、“説”的整體内容,我們可以知道“流體,機然忘寒”表達的是一個正面的意思,在《五行》“經”、“説”所代表的學説傳統中,佔有一定的位置。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所謂“流體”、“機然”、“忘寒”等詞語,完全不見於《五行》“經”,只在《五行》“説”中以上述的面貌出現。這或許是爲何這幾個詞語一直沒有被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 1 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② 本文所引用之《五行》“經”皆取自湖北荆門郭店墓出土的竹簡本《五行》,見於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除個别例外,以下基本不討論或引用帛書本《五行》“經”。

③ 此處帛書本《五行》“經”有殘缺,但從“説”的引述可得知應作“[仁]義,禮樂所繇(由)生也”。這個差異似乎和帛書本特别强調仁的思想有關。在《五行》“經”簡 18—20 和與之相應的簡 22—26、26—30、30—32、32—33、33—35、36—37 等段落中,簡本將德的討論放在仁、義、禮之前,而帛書則將仁、義、禮的討論放在德之前。這個差異涉及簡本與帛書《五行》的整體結構,因爲與本文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從略。

④ 此處“樂”(讀 lè),與“禮樂”之“樂”(讀 yuè)有别,可從上引“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則樂,樂則有德”等論述中看出。按照《五行》“經”的説法,“樂”(yuè)和“禮”并稱,只是數種德行中的其中一種,而“樂”(lè)則是所有德行的總和。

清楚解釋的一個原因。按照原整理者的意見,"流體"即"流於四體","機然"可讀作"欣然","忘寒"則不詳。① 池田知久說"寒"或許是"塞"的譌誤,整句話則可譯作"洗淨身體,興致勃勃地,忘卻了從前閉塞(在身體中的)狀態。"②龐樸說"忘寒,忘即亡,中心之亡,心爲形符;寒,疑爲塞之誤;樂也者流體,故亡塞。"③劉信芳理解"機然"爲"幾乎",說"寒"即"寒冷"之"寒",解釋整句爲"達於自由之'樂'則超然於寒熱之上。"④齊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有兩種略微不同的解釋,一是將"樂"和"流體"連讀,譯作"Happiness flows in the body, light-heartedly forgetting the cold";一是將兩者分開,譯作"Happiness is talking about completely washing away the flesh, happily forgetting the cold"。⑤ 魏啟鵬亦連讀"樂"和"流體",將之解作"音樂流轉於體",至於"機然"則接受原整理者說讀"欣然"。⑥ 綜合以上各家說法,大多數學者(除了劉信芳)認爲"機然"應讀"欣然",但對"流體"、"忘寒"則意見紛紜。孤立地看,這些不同意見似都有一定道理,但它們的共同處是缺乏真正的文獻證據。我們很難遽以斷定孰是孰非。

面臨一個釋讀不定的材料,我們應儘可能地在現存的文獻記載中,搜尋所有相關的資料。具體地說,就是不先入爲主地認爲這份材料一定和某一學說的文獻有關,而是以開放的態度去蒐集任何相關的資料,然後在做過仔細比較後,再爲這份材料找到一個思想史脈絡的定位。就《五行》"說"而言,與之關係最密切的或許是一般認爲屬於儒家思想的幾種古書,比如《孟子》、《荀子》,但我們也不能排除它和《呂氏春秋》、《莊子》、《管子》或《淮南子》等其他古書有若干重疊的可能。事實上,《五行》"說"究竟和哪一些文獻有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着學者在資料上的蒐集以及相關內容的具體分析。

以下將對《五行》"說"的"流體,機然忘寒"一語,提出一個新的考釋方案。討論首先將比較《五行》"說"與見於《莊子》、《管子》的幾段記載,指出這些文獻共享一個關於身體和宇宙萬物生成的思想架構。這個思想架構的釐清能夠爲我們提供一個假說,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 26 頁,注 46、47。

② 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第 255—260、326—344 頁。

③ 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第 50—52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④ 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第 59—64、82—9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0 年。

⑤ Mark Csikszentmihalyi, *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 (Leiden: Brill, 2004), pp. 331—333, 345—348.

⑥ 魏啟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第 89—93、102—104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説明“流體”、“機然”、“忘寒”等詞語爲何進入《五行》“説”的論述。在文章的第二部分,討論將考慮同樣見於《五行》“説”的另一個詞語“舍丌(其)膿(體)”或“舍膿(體)”,在説明“舍體”和“流體”的平行關係以後,結合關於“舍體”的證據,試對《五行》“説”的性質以及《五行》“説”所代表的早期儒家思想,作出一些推測。

二、見於《莊子·大宗師》和《知北遊》的一個思想架構

如果我們從見於《莊子》的幾段話開始,我們可以試圖重構一個關於氣的思想架構,爲“流體”一語的考釋提供一條重要的線索。《莊子·大宗師》有一則著名故事,説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因爲可以“相忘以生,无所終窮”,而結成好友。① 當子桑戶去世時,孟子反、子琴張兩人不僅不難過,反而感嘆他們的亡友已“反其真”,而他們自己“猶爲人”。孔子的弟子子貢見此感到十分驚訝,於是問孔子:“彼何人者邪? 脩行无有,而外其形骸,臨尸而歌,顔色不變,无以命之。彼何人者邪?”孔子回答如下:

> 彼,遊方之外者也;而丘,遊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疣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 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无爲之業。彼又惡能憒憒然爲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孔子説這三人“忘其肝膽,遺其耳目”,表達的是一種否定形體的態度。這跟先前子貢説這三人“外其形骸”意思相近,也跟《大宗師》敘述的“相忘以生”相呼應。這種否定形體的態度,或者説是一種否定過分執著於形體的態度,其背後是一個以氣爲主的思想架構。② 這就是孔子説的“遊乎天地之一氣”。簡單地説,在理想中,一個人應該意識到,他的形體只是一個暫時的、事實上并不重要的外表;他真正應該專注的是在天地之間作爲萬物本質的氣。

《莊子·知北遊》有一段依託黃帝的話,對上述的氣的思想架構有更清楚的描述:

---

① 王叔岷:《莊子校詮》第 250—258 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8 年。

② 這裏所謂否定形體的態度,在《莊子》中處處可見,就我閲讀所及有《齊物論》、《德充符》、《在宥》、《天地》、《達生》(兩處)、《田子方》、《讓王》、《駢拇》等多段記載,甚至還有見於《淮南子》、《文子》兩書的相關論述。此外,《大宗師》另有三處,《知北游》另有一處,都和這裏的討論有關,此不具引。這裏針對《大宗師》以及下面即將要討論的《知北遊》,因爲我認爲這兩段話極具説明性,足以代表我對上述所有記載的看法。

> 今已爲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唯大人乎！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聖人故貴一。①

此處“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應該就是《大宗師》只有提及、但并沒有展開討論的氣的思想架構。這就是爲何《知北遊》說“通天下一氣耳”,似乎是對《大宗師》“遊乎天地之一氣”一句話的轉述。事實上,因爲《知北遊》說“故曰,通天下一氣耳”,在討論中特別引用并且闡述這一句話,很可能它的來源就是《大宗師》或跟《大宗師》有關的文獻。

在《大宗師》和《知北遊》的基礎上,我認爲一個以氣爲主、將形體放在次要位置的思想架構,可以爲“流體,機然忘寒”這句話的理解提供一條線索。所謂“流體”指的是一個可流動的形體,其本質是某種與氣可相比擬的物質,可以因爲這個物質的流動而産生變化。如果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那麽“寒”可以表示一個氣般的物質在暫時穩定下來時的狀態。就像《莊子》中的形體是一個被否定的對象,“寒”所表達的狀態也可以被遺“忘”。所以究竟“寒”的意思是什麽呢?

三、《管子·水地》中的“流形”

在古書中有一個跟“流體”幾乎完全相同的詞語,就是“流形”,見於《管子·水地》中的一段話。這段話首先說“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說“水”這個和氣十分相似的物質,事實上就是人的本質,可以隨着流動而成人形。② 這段話接着描述人在十月懷胎中逐漸成形的過程,最後說:“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這裏所謂“九德”反映的是在《水地》另處提到的玉是精氣藴藏之處的思想,同時也和緊接其後的“九竅”相呼應。③ 至於“五慮”指的是心的五種思維的活動,也是人在成長中逐漸獲得的能力。但最重要的是這段話說水可以“凝蹇而爲人”,這裏的“蹇”,按尹知章注有“停”義,和《五行》“説”的“寒”諧聲,也是我認爲“寒”所應該破讀的字。簡單地説,就像在《莊子》中,生命的結束意味着氣的離散,《水地》中的人

---

① 王叔岷:《莊子校詮》第805—811頁。

② 黎翔鳳:《管子校注》第813—827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③ 關於這一點可參看裘錫圭:《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文史叢稿——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第33—36頁,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此文和同書收録的《〈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補正》(第51—58頁),都對我理解本文所論的問題很有幫助。

體也因爲水的“凝蹇”而出現。兩者論述的背景相同,都是一個以氣或水作爲宇宙萬物生成來源的思想架構,而人的生命或形體在此架構中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態。①

當然,相對於《水地》來説,《莊子·大宗師》和《知北遊》更直接表達對人的生命或形體的否定。所以《大宗師》有“相忘以生”、“忘其肝膽,遺其耳目”等表述。如果《莊子》也使用像《水地》的術語,或許它會提倡“忘”卻“凝蹇”,而這正是我們在《五行》“説”中所看到的。

這裏説《五行》“説”的“忘寒”可以讀作“忘蹇”,還有《呂氏春秋·大樂》的一個證據。《大樂》在描述音樂和宇宙萬物相輔相成的和諧時,在“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後,就説“萌芽始震,凝㴸以形”。② 這裏的“㴸”應理解作“凝聚”義,不是“寒冷”一類的意思,陳奇猷在他的注釋中已辨之甚析。此説若不誤,那麽《大樂》的語言和《水地》、《五行》就是相當一致的。事實上,《大樂》的“㴸”字以“寒”作爲聲符,更清楚説明“㴸”、“寒”二字之間的關係。在此基礎上,如果我們將《五行》“説”的“忘寒”讀作“忘㴸”,應當也是沒有問題的。

最後,《呂氏春秋·圜道》有一句依託黄帝的話:“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對此《圜道》有“以言不刑蹇,圜道也”的解釋,所謂“刑蹇”顯然也跟《水地》的“凝蹇而爲人”以及《大樂》的“凝㴸以形”有關。③ 按照《圜道》所述,理想的統治者之所以居無常處,背後的原因就是他的形體不受限制——他已超越了形體凝聚的狀態——而這就是所謂的“圜道”。有意思的是,《圜道》這段話的上文還有“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水泉東流,日夜不休;上不竭,下不滿;小爲大,重爲輕;圜道也”的話。這裏説“雲氣”、“水”也是“圜道”:前者可與上述的《莊子》兩段話相較,後者可與《水地》相較,正好可爲以上所説的一個以氣或水爲主的思想架構,提供另一個佐證。

《管子·水地》提到的“流形”還見於《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問玉》、《淮南子·繆稱》(寫作“流刑”)、《易經·乾》的《彖傳》等傳世文獻。此外,它也在《凡物流形》(寫作“滭

---

① 顔世鉉先生在閱讀本文初稿後告訴我,蔣禮鴻《義府續貂》有“凝㴸、凝蹇、刑蹇、形倨、凝竭、凝滯”一條,見於《蔣禮鴻集》第2卷,第67—68頁,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已提及《管子·水地》“凝蹇”一語和下文將引用的《呂氏春秋·大樂》、《圜道》兩段話。蔣禮鴻的論證十分精要,本應在本文的討論中佔有更突顯的位置,但本文也有超出蔣文範圍的若干企圖:除了連繫《五行》“説”的“忘寒”與《水地》“凝蹇”一語,還包括將此概念放置於前述的思想架構中,最後結合《五行》“説”的另一詞語以説明《五行》“説”的雜揉思想,所以最後決定仍然維持原來的結構,并誌此以答世鉉先生之厚誼。

②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第258—2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第174—187頁。

型”)、《胎產書》(“留刑”)、《十問》(“溜刑”、“流刑”)等出土資料中出現。近來大西克也有關於“流形”一語的原意的討論,讀者可以參考。① 這裏我只要指出,雖然“流形”一語可以有各種具體的意思——從《繆稱》所說的金屬的凝鑄到《水地》、《胎產書》所說的胚胎的發生——但這些具體意思的表現都可以放在前面所揭示的思想架構中而獲得充分的理解。此外,這個思想架構也應該包括本文作爲主要討論對象的“流體”。②

最後說到《五行》“說”中出現的“機然”。本文接受原整理者以及大多數學者認爲應讀“欣然”的意見,但略做調整讀作“訢然”。從聲音上看,“機”在上古音可以構擬牙音聲母、微部的 * kj+j,而“訢”可以構擬牙音聲母、文部的 * xj+n,兩者聲母的發音部位相同,韻母的主要原音也一樣,可以相通。③ 從詞義上看,《孟子 · 盡心上》有“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④的文句,而《漢書 · 王貢兩龔鮑傳》也有“訢訢焉發憤忘食”⑤的文句,兩者都以具有“愉快”、“喜悅”義的“訢然”或“訢訢”來描述“忘”的行爲,可與《五行》“說”以“機然”修飾“忘塞”互證。此外,在《史記 · 孔子世家》中,孔子說周文王“黯然而黑,幾然而長”,同一句話在《孔子家語 · 辨樂》寫作“黮而黑,頎然長”。⑥ 這裏的“幾然”或“頎然”雖然與《五行》“說”的“機然”在詞義上相差甚遠,但“幾”、“頎”音近,說明分別與它們諧聲的“機”、“訢”也有聲音上的聯繫。應該指出,因爲像“機然”這樣修飾動詞的副詞,在釋讀上有很多可能,所以這裏只是提出一個在語言上可以成立的考釋而已。如果我們從《五行》“說”一句話的上下文,認識到“機然”一語所表達的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意思,那麼這個詞語究竟該和文獻中的哪一個詞語相對應,或許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四、《五行》“說”關於形體的討論

除了“流體,機然忘塞”,《五行》“說”還有一段涉及人之形體的話,可以幫助我們

---

① 大西克也:《試說“流形”原意》,《出土文獻》第 1 期,中西書局 2010 年。

② 在《五行》“說”279—288 行的一段話,也是出現“流體,機然忘塞”一語的同一段話,還有“仁氣”、“義氣”、“禮氣”等詞語。這幾個詞語(也見於《五行》“說”他處)的涵義有待深入研究,但《五行》“說”將仁、義、禮等德行和氣的概念相結合,也可以印證此處所提出的論點。

③ 本文的上古音系統取自白一平,見於 William H. Baxter,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2)。

④ 焦循:《孟子正義》第 930—933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⑤ 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4759—47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⑥ 瀧川龜太郎、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第 47 卷,第 48—4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附出土資料相關研究》第 402—403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從比較廣泛的角度理解這篇文獻對形體的認識。這段話針對的是《五行》“經”如下的一段話:

> 耳官(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竐(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如(諾),莫敢不如(諾)。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宩(深),莫敢不宩(深);浲(淺),莫敢不浲(淺)。和昊(則)同,同昊(則)善。 (簡 45—46)

對此,《五行》“説”有以下的説明:

>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説聲色者也;鼻口者,説犨(臭)味者也;手足者,説勶(佚)餘(豫)者也;[心]也者,説仁義者也。之數膿(體)者,皆有説也,而六者爲心役,何[居]? 曰:心貴也。有天下之美聲色於此,不義則不聽、弗視也。有天下之美犨(臭)味於此,不義則弗求、弗食也。居而不閒尊長者,不義則弗爲之矣,何[居]? 曰幾不□□□,[小]不勝大,賤不勝貴也才(哉)? 故曰:心之役也。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人□□,[人]膿(體)之小者也。心,人□□,人膿(體)之大者也,故曰君也。“心曰雖(唯),莫敢不雖(唯)”,心曰雖(唯),[耳目]鼻口手足音聲皃(貌)色皆雖(唯),是莫敢不雖(唯)也。若(諾)亦然,進亦然,退亦然。“心曰深,[莫]敢不深;心曰淺,莫敢不淺”,深者,甚也;淺者,不甚也。深淺有道矣。故父諄(呼),口□食則堵(吐)之,手執□則投[之],雖(唯)而不若(諾),走而不趨,是莫敢不深也。於兄則不如是亓(其)甚也,是莫敢不淺也。“和則同”,和也者,小膿(體)絲絲然不圉(患)於心也,和於仁義。仁義心,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仁義心也,“同則善”耳。 (317—327 行)

這段話首先指出人的身體雖然有心與耳目鼻口手足等感官,但心是“大體”,衆感官是“小體”;心要比衆感官都來得重要,是衆感官的主宰,或所謂“君”。① 這就是爲什麽衆感官都附屬於心,唯心之命是從。此處《五行》“説”的論述和相當數量的早期文獻有關,尤其“大體”、“小體”之分更和《孟子·盡心》完全一致,過去學者已多有討論。② 這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這段話在最後表明它所描述的是“善”的情形。前面已指出,“善”在《五行》“經”中,相較於代表道德修養最高境界的“德”,佔據的是一個次要的地位。如果説,《五行》“説”認爲“善”説的是心統率於衆感官的情形,那麽“德”指涉的就

---

① 關於心與耳目鼻口手足等感官的對比,還見於《五行》“説”328—335 行的討論。

② 參看上文所引的各家《五行》注釋,尤其是池田知久書。這裏唯一要提到的是上引《吕氏春秋·圜道》的一段話,其下文説“人之有形體四枝,其能使之也,爲其感而必知也;感而不知,則形體四枝不使矣”(見於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 174—187 頁),可與此處《五行》“説”所論相比較。

是甚至衆感官都已不存、唯心獨存的情形,也就是“樂也者,流體,機然忘寒;忘寒,德之至也”的涵義(此處“忘”的主語雖被省略,但毫無疑問的就是“心”)。通過這樣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五行》“説”雖然分別對“善”、“德”的觀念進行論述,但它始終沒有放棄對“心”的重視,而這一點是直接延襲《五行》“經”而來的。

比較以上討論的幾個《莊子》、《管子》段落,《五行》“説”與它們有一些相似之處,但也有明顯的不同。相似之處是它們都認爲人體或至少人體的某些部分是次要、可以捨棄的。不同之處則是《五行》“説”對心特别重視,而這是不見於上述文獻的。《莊子》、《管子》的幾個段落雖然有時也承認心的存在,甚至還認爲它有思慮的作用,但它們并不特别突出心的重要,或者説并不認爲心就比其他的感官要來得重要。①

綜合以上的討論,上文提及“流體,機然忘寒”一語在《五行》“説”中是針對“德”所作的論述,可以説是由《五行》“經”對“德”的討論所發展出來的。但是前面也指出了,“流體”、“機然”、“忘寒”等詞語完全不見於《五行》“經”。相反的,當這些詞語在《五行》“説”中出現時,它們卻和《莊子》、《管子》等書中所揭示的思想架構有若干共同點。我認爲這樣的情形是因爲一方面,《五行》“經”、“説”和《莊子》、《管子》的幾個段落的確有一些相通之處,這使得“流體”等詞語可以毫無問題地出現在《五行》“説”中。另一方面,《五行》“經”、“説”和這些文獻之間也存在着一些根本的差異,所以《五行》“説”雖然使用“流體”等術語,但是它并沒有認真、系統地將它們吸收到《五行》這個學説傳統的核心。這就是爲什麼“流體,機然忘寒”一語在《五行》“説”中僅出現兩次,而且兩次都以大約相同的方式出現:

> 樂也者,流體,機然忘寒。忘寒,德之至也。樂而後有德。 (242—247 行)
>
> 樂者,言其流體也,機[然忘寒也。忘寒],德之至也。樂而後有德。
> (279—288 行)

---

① 這可以從《淮南子 · 精神》一段話看出。這段話説“亡(原作“正”,從王念孫改)肝膽,遺耳目,心志專于內,通達耦于一”,一方面,所謂“亡肝膽,遺耳目”,跟上述《莊子 · 大宗師》的“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十分相似;另一方面,它也説“心志專于內”,似乎認爲心有一定重要性,似乎與此處所説有矛盾。但需要指出,《精神》這段話在最後説理想的境界應是“形若槁木,心若死灰,忘其五藏,捐(原作‘損’,從王念孫改)其形骸”,顯然是説,在否定“肝膽”、“耳目”以後,最後還要否定心。值得注意的是,這整段話的上文有“故心者,形之主也”的話,跟《五行》“經”、“説”區分心與耳目鼻口手足等感官的做法是一致的。以上所述的文句既然都在《精神》的同一段話中出現,顯示它們之間有一定的內在聯繫,也説明本文取《莊子》等記載和《五行》“説”相印證的做法是有根據的。《精神》的兩段話見於何寧:《淮南子集釋》第 519—520、521—53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這樣的論述是試探、機械的。如果僅僅閱讀《五行》"經",我們無法預測"流體,機然忘寒"這個文句最後會在"説"的部分出現。即使在這個文句出現之後,《五行》"説"也沒有再做更進一步的説明。

如果《五行》"説"只是暫時借用了同樣見於《莊子》、《管子》等文獻中的某些概念,那麼這也可以説明爲什麼目前所見無論是傳世或出土文獻,都使用"流形"一語,只有《五行》"説"使用"流體"。我推測《五行》"説"如此做的原因是要避免"流形"的詞語,因爲這會直接與《五行》"經"造成衝突。衆所周知,《五行》"經"在一開頭(簡 1—4)即表明,仁、義、禮、智、聖等五種德行都需要"型(形)於内"才是"悳(德)之行",以此與僅表現於外的"行"相對。有鑒於此,《五行》"説"創造了"流體"的詞語,這使得它不僅可以維持《五行》"經"所説的道德内化於心的立場,也可以容納在《莊子》等文獻中所見的否定形體的觀點。

現在可以簡單概括以上的討論如下:通過"流體,機然忘寒"一句話與《莊子・大宗師》、《管子・水地》等文獻的比較,本文指出"流體"是一個由氣、水或其他類似物質所構成的形體,反映的是一個以氣、水或其他類似物質作爲生命本質的思想架構。因爲形體只是這個物質所表現的暫時狀態,所以形體即成爲一個被否定、超越的對象。這個思想架構是《五行》"經"中所沒有的,而《五行》"説"在注釋"經"時,融入了這個思想架構下的某些概念,借用了關於"流形"的論述,而創造了"流體"的術語。基於以上的討論,我認爲《五行》"説"一語應讀作"樂也者,流膿(體),機(訢)然忘寒(蹇);忘寒(蹇),悳(德)之至也;樂而後有悳(德)",可以理解作"所謂樂指的是流動的形體,是欣喜忘卻凝固時的狀態,而忘卻凝固的狀態是德的至高境界,所以達到樂以後才有德"。

五、《五行》"説"的"舍其膿(體)"

爲了印證以上所論,我們可以考慮出現在《五行》"説"的另一個詞語"舍丌(其)膿(體)"或"舍膿(體)"。和"流體"一樣,這個詞語也完全不見於《五行》"經",然而卻在《五行》"説"中佔有相當的篇幅。

《五行》"經"在論述"善"、"德"的差異時,指出如下的不同:

> [君]子之爲善也,又(有)與訇(始)也,又(有)與昸(終)也。君子之爲悳(德)也,[有與始,無與]冬(終)也。　(簡 18—20)

與之對應的《五行》"説"有以下的説明:

> "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有與終",言與丌(其)膿(體)始,與丌(其)膿(體)終

> 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無與終",有與始者,言與丌(其)膿(體)始。無與終者,言舍丌(其)膿(體)而獨丌(其)心。 (186—187 行)

這裏説君子爲德,首先是經過"與其體始"的階段,才有代表"德"的"舍其體"。這段話可與前面提到《五行》"説"關於"流體"的論述作比較:

> "不安不樂",安也者,言與丌(其)膿(體)偕安也者也。安而笱(後)能樂。"不樂無德",樂也者,流膿(體),機然忘寒。忘寒,德之至也。樂而後有悳(德)。
> (242—247 行)

兩者的比較顯示,關於"舍其體"的"與其體始"和關於"流體"的"與其體偕安"十分相似。按照《五行》"説"的論述,不能"與其體偕安",就不能"樂",最後也就沒有"德"了。"與其體偕安"和"與其體始"説的都是君子成德的一個必經階段。

從這些內部的線索看來,"舍體"和"流體"在《五行》"説"中的地位是相當一致的,它們的意思應該有一定的聯繫。以下再看《五行》"説"關於"舍體"的討論是否支持上述關於"流體"的論點。

《五行》"經"討論《詩經·燕燕》,有如下的論述:

> "[瞻望弗及],深(泣)涕女(如)雨",能"遞沱丌(其)羿(羽)",肰(然)句(後)能至哀。君子誋(慎)丌(其)[獨也。] (簡 17—18)

與之對應的《五行》"説"有以下的解説:

> "嬰嬰(燕燕)于翡(飛),跓貤丌(其)羽",嬰嬰(燕燕),與〈興〉也,言丌(其)相送海也。方丌(其)化,不在丌(其)羽矣。"之子于歸,袁(遠)送于野,詹(瞻)忘(望)弗及,[汲]涕如雨,能跓貤丌(其)羽,然笱(後)能至哀",言至也。跓貤者,言不在嗺絰也。不在嗺絰,然笱(後)能[至]哀。夫喪,正絰脩領而哀殺矣,言至內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胃(謂)蜀(獨)也。蜀(獨)者,舍膿(體)也。① (221—227 行)

從這段話看來,"舍體"表達的是"捨棄形體"的意思。根據《五行》"説"的論述,這個意思可以追溯到《燕燕》"跓貤丌(其)羽"的意象,甚至可以説,表現的是《燕燕》所描述的全心貫注的狀態。這就是爲什麼《五行》"説"以喪服所代表的"外"與"至內"相對,也跟作爲《五行》最核心概念的"慎其獨"有密切關係,值得深入研究。然而就本文的角

---

① 關於此段話的深入討論,請參看 Jeffrey Riegel, "Eros, Introversion, and the Beginnings of *Shijing* Commenta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7.1 (1997): 143—77;中譯本見於王安國:《情愛、內向性與早期〈詩經〉詮釋》,《中華國學研究》第 1 期,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 2008 年。

度來説，我們只需關注以下兩點。①

第一是表示"捨棄形體"的"舍體"可與《莊子 · 大宗師》的"相忘以生"、"外其形骸"、"忘其肝膽，遺其耳目"等論述作比較。它們説的都是一種否定形體的態度。因爲"舍體"和"流體"在《五行》"説"中有密切關係，這爲本文第一部分在《莊子》等文獻中尋找關於釋讀"流體"綫索的做法，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二是《五行》"説"中關於"舍體"的討論，雖然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五行》"經"的論述，包括《五行》"經"所引用的《燕燕》，但是"舍體"、"舍其體"甚至"舍"等詞語都完全不見於《五行》"經"。對此我們也可以提出一個可能，就是《五行》"説"關於"舍體"的論述代表的是一個新的發展，是一個不背離《五行》"經"，甚至可以在《五行》"經"以及《燕燕》中找到相當根據，但仍然含有創新的發展。如果這個可能成立的話，那麼它和以上所提出的關於"流體"的推論是相當一致的。由此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可以同時涵蓋二者的説法：即《五行》"説"對於"舍體"、"流體"的討論，是由《燕燕》這首詩所發展而來的。具體而言，《五行》"經"在推介其關於"君子慎其獨"的觀點時，引用了《燕燕》這首詩，而《五行》"説"在延續此議題時，融入了見於《莊子》、《管子》等文獻中的思想概念，回到了《燕燕》并且發展出"舍體"和"流體"的論述。

此處僅提供一個假説，一個隨着更多證據的出現，可以增强或減弱的説法。這個假説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探討《五行》這個學術傳統及其代表的思想，在早期是如何通過和其他學説的交融激盪而經歷一定的發展與演變。②

---

① 除此以外，值得注意的是"舍體"的"舍"字還出現在《五行》"説"的以下兩處："君子慎丌(其)蜀(獨)也，慎丌(其)蜀(獨)者，言舍夫五而慎丌(其)心之胃(謂)"(221—227行)；"同者，□約也，與心若一也，言舍夫四也，而四者同於善心也"(289—294行)。這些論述都跟以上揭示的段落有關，但對本文的討論不是特别重要。

② 上文提到的《禮記 · 孔子閒居》，可以爲我們提供一個進一步探索的機會。作爲本文討論對象的"流形"一語雖然出現在《孔子閒居》中，卻不見於和《孔子閒居》有密切關係、時代可能較早的上海博物館藏竹簡《民之父母》。這樣的情形和這裏所説的《五行》"説"和《五行》"經"之間的關係，可以説是完全平行的，值得深入研究。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21—107—108—109 釋讀

——兼論漢律中的量刑原則

劉欣寧

一、前言

2001年出版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一書中，整理者將《二年律令》簡107—109編連爲一條；簡121—124編連爲一條律文。① 日本“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首先質疑簡121—124難以讀通(2004.3)，②“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亦表同感(2004.11)。③ 其後，張建國(2004.12)、④彭浩(2004.12)⑤兩位大家幾乎同時爲文指出，簡121應與簡107—109編連，簡122—124則自成一條。2007年出版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採納此説，將簡121改置於簡107—109之前。⑥

至此，此一編連方式似已定讞。然而近日有幸拜讀李力、陶安先生在日出版之專書，兩位先生不約而同再次提出質疑。李力先生認爲簡121應獨立爲一條殘文，既不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② 三國時代の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 その(一)》，《東方學報》(京都)76；後收入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第80—83頁，朋友書店2006年。

③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三)—具律—》，《專修史學》37。

④ 張建國：《張家山漢簡〈具律〉121簡排序辨正——兼析相關各條律文》，《法學研究》2004年第6期。

⑤ 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第61—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⑥ 陳偉、彭浩、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35—13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與簡 122—124 編連,也不應與簡 107—108 編連。① 陶安先生則認同整理者 2001 年版的最初編連方式。② 顯見簡 121 之歸屬與詮釋問題仍未達成共識。

簡 121—107—108—109 編連方式之所以遭到挑戰,乃因至今無法就通條文意提出合乎邏輯的解釋。張建國先生雖主張此一編連方式,卻坦言本律文可説是“張家山漢簡所有的律令中最難理解的一個條文”,未能完全得出滿意的解讀,甚至不排除編連上仍存在問題的可能性。

2007 年參加邢義田先生主持之“四分溪簡牘讀書會”時,我正好擔任此一律文的釋讀工作。拙見或能補充張文在邏輯理解上的缺失,印證簡 121 確實與簡 107—109 編連無誤。故藉此機會修訂舊説刊諸於世,以期方家賜正。

二、量刑原則

正式進入簡 121—107—108—109 釋讀以前,爲求理解之便,有必要先説明《二年律令》中經常運用的兩種量刑原則,姑且名之爲“身份刑原則”及“反坐刑原則”。

(一) 身份刑原則③

相同犯罪行爲會因身份差異而産生不同的量刑。其一,具某些特定身份者獲得減刑,包括有爵者及有爵者之妻(簡 82、83)、内外公孫及王侯子孫(簡 82、85)、年老及年少者(簡 83、86)、女性(簡 88—89)等。其二,已具刑徒身份者再犯罪則累加處以晉級刑罰。規定見於以下數律。

>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爲司寇,司寇耐爲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毄(繫)城旦舂六歲。毄(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爲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 (簡 90—92)
>
> 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

---

① 李力:《關於〈二年律令〉簡 121 排列的再探討》,《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 1—2008. 12)》第 381—398 頁,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2009 年。

②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第 45—53 頁附論一、附論二,創文社 2009 年。

③ 現代法學所謂“身份刑”、“身份犯”至少包含三種定義:一、行爲者的特定身份爲刑罰的加減或免除原因。二、行爲者的特定身份爲犯罪的構成要件。三、刑罰的内容爲身份的剝奪或貶低。本文所稱“身份刑”指涉第一種定義。

> (趾)者府(腐)之。女子當磔若要(腰)斬者棄市,當斬爲城旦者黥爲舂,當贖斬者贖黥,當耐者贖耐。　　(簡 88—89)
>
> 鬼薪白粲有耐罪到完城旦舂罪,黥以爲城旦舂。其有贖罪以下,笞百。　(簡 120)

犯罪行爲依法應處以"耐"之時,一般庶人耐爲司寇,但如已具司寇以上刑徒身份,則依其刑徒身份及已加刑罰(繫城旦舂及肉刑等)分别科罰如下圖所示。唯女子似不施以斬以上肉刑。

表一　身份與耐罪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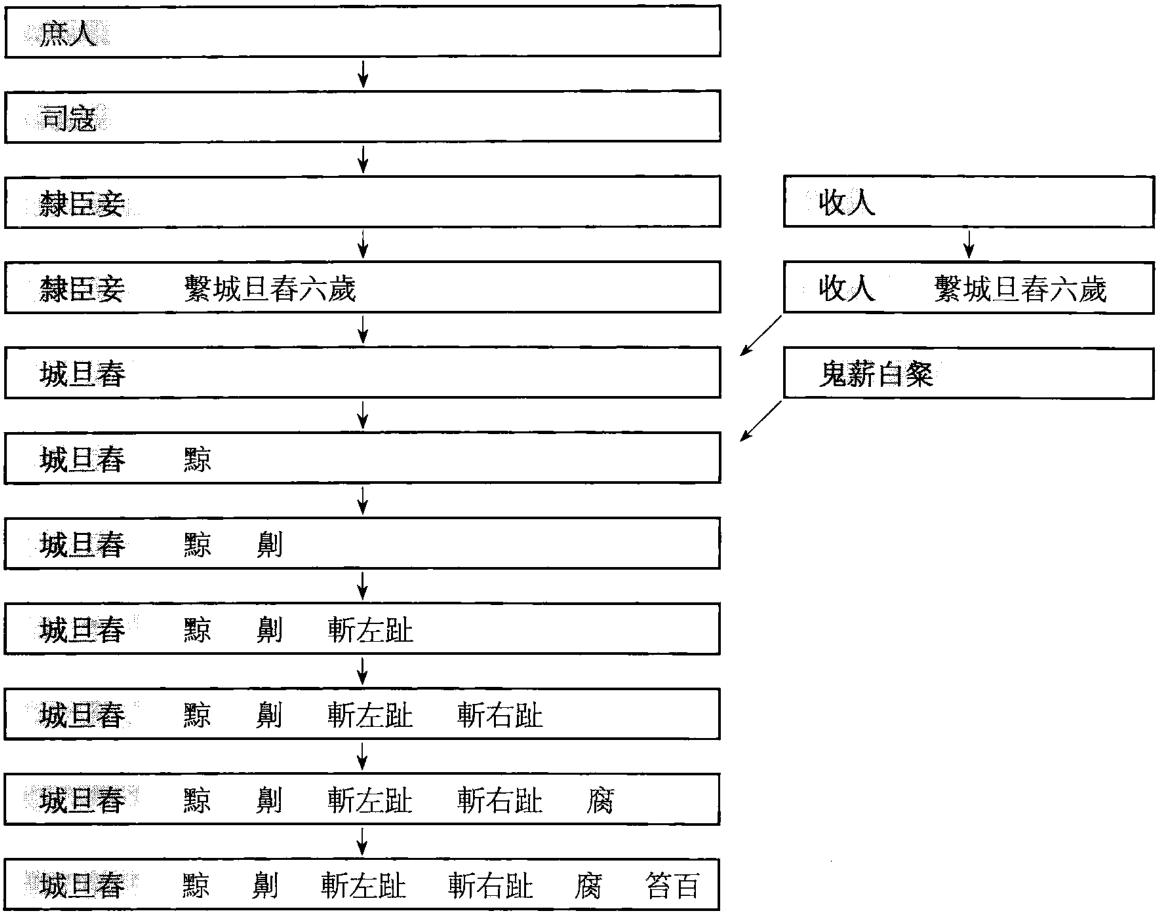
庶人
司寇
隸臣妾
隸臣妾　繫城旦舂六歲
城旦舂
城旦舂　黥
城旦舂　黥　劓
城旦舂　黥　劓　斬左趾
城旦舂　黥　劓　斬左趾　斬右趾
城旦舂　黥　劓　斬左趾　斬右趾　腐
城旦舂　黥　劓　斬左趾　斬右趾　腐　笞百
收人
收人　繫城旦舂六歲
鬼薪白粲

注:以網底標示者爲身份,方框之内爲犯罪前身份及已加刑罰,箭頭所指則爲犯耐罪後之刑罰。例如身份爲隸臣妾,犯耐罪後身份仍爲隸臣妾,再加繫城旦舂六歲。以此類推。

其三,奴婢犯罪時有特殊處置方式。

> 人奴婢有刑城旦舂以下至䙴(遷)、耐罪,黥顏(顔)頯畀主。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刑盡而賊傷人,及殺人先自告也,棄市。有罪　(簡 122)

奴婢爲主人私有財産,故不因犯罪而改變身份爲刑徒,唯施以"黥顔頯"後即歸還主

人。黥顔頯似爲奴婢之特殊黥刑,但由“刑盡”一語,推敲已黥顔頯之奴婢如再犯罪,可能亦進一步施以劓、斬等肉刑。

(二) 反坐刑原則①

訴訟過程中執法官員、告者、證人或譯者如犯有意或無意錯誤,導致審判結果不公,則必須施以刑罰。此時量刑乃根據該訴訟案件中被告罪名而定。

表二 反坐刑之量刑

行爲	量刑	出處
A 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	死罪,斬左止(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	簡 93—94
B 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其非故也,而失不審	各以其贖論之。	簡 95—98
C 證不言請(情),以出入罪人	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	簡 110
D 譯訊人爲詐(詐)僞,以出入罪人	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	簡 111
E 誣告人	以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反其罪。	簡 126
F 告不審	各減其罪一等。	簡 127—131

第一,行爲出於故意之時,直接以被告之罪名爲其刑罰。A 執法不公者“各以其罪論之”,E 誣告他人者“各反其罪”即屬此類。唯被告罪名爲死罪時,得減爲斬左趾爲城旦或黥爲城旦舂。進一步細究之,誣告時“其罪”應指所虚構告發之罪,而執法不公時因有重罪輕判、輕罪重判兩種狀況,“其罪”似指被告實犯之罪、應判之刑。第二,若爲非故意之“不審”,則根據被告罪名再加以減刑。F 告不審時減被告罪名一等,B 執法失不審時則以被告罪名之贖刑論之,如城旦舂罪則爲贖城旦舂等。② 第三,C 作僞證及 D 翻譯不實之時,“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參考唐律規定,③可能指扣除被

---

① “反坐”一辭在傳統典籍中似專用於誣告,本文則採擴大解釋,指涉所有訴訟案件中被告罪名反及其身的情況。

② 簡 95—98 是否接續於簡 93—94 之後,目前仍有爭議。如不相接續,則“各以其贖論之”可能并非鞫獄、診、報、辟時“其非故也,而失不審”之懲罰措施。

③《唐律・斷獄》:“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告應得刑罰後,所出(所減)及所入(所增)刑罰以爲其量刑。

以上所引條文多出自整理者歸於《具律》者。《具律》、《囚律》、《告律》如何劃分仍待商榷,①但上揭“身份刑原則”與“反坐刑原則”應爲所謂“以具律具其加減”(《晉書・刑法志》)之重要內涵。此二原則之施行原理已如上述明白揭示,但當滿足兩個原則之條件同時發生時,問題將十分複雜,適法性亦出現爭議。本文欲解讀之簡 121—107—108—109,即爲同時適用“身份刑原則”與“反坐刑原則”之下,如何量刑之原則規範。

三、簡 121—107—108—109 結構分析

將簡 121 連綴於簡 107—109 前,所得之新律文如下:

> 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䙴(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其證不言請(情),誣$_{121}$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及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及諸律令中曰與同灋(法)、同罪,其所$_{107}$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皆如耐罪然。其縱之而令亡城旦$_{108}$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爲城旦舂。$_{109}$

律首“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即前揭城旦舂、鬼薪白粲、奴婢之“身份刑原則”。“城旦舂、鬼薪白粲……刑爲城旦舂”稍感複雜,但如張建國已指出,“它實際上規定的是‘城旦舂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和‘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爲城旦舂’。”城旦舂犯遷、耐以上之罪,處以肉刑後身份仍回復爲城旦舂,律文以“刑復城旦舂”②或“黥之”③表示。鬼薪白粲犯遷、耐以上之罪,處以“刑爲城旦舂”。④ 而奴婢犯遷、耐以上之罪則“當刑畀主”。⑤ “刑”與“黥”皆指涉黥以上肉刑。

此部分已爲現有研究所掌握,然而後續的理解陷入困境。本律文既長且繁複,如

---

① 參李均明:《〈二年律令・具律〉應分出〈囚律〉條款》,《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3 期;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張建國:《張家山漢簡〈具律〉121 簡排序辨正——兼析相關各條律文》;李力:《關於〈二年律令〉簡 93—98 之歸屬問題的補充意見》,《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1—2008.12)》第 397—404 頁。

② 《二年律令》用例見簡 164:“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

③ 用例見簡 29:“鬼薪白粲毆庶人以上,黥以爲城旦舂。城旦舂也,黥之。”

④ 用例同上。

⑤ 用例見簡 30:“奴婢毆庶人以上,黥頯,畀主。”

欲讀懂必須先釐清句子的結構及作用。張建國認爲本律文可分解爲三款八項,扣除獨立的第三款,“如耐罪然”是第一、二款的共同謂語:

1－1 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 →如耐罪然
1－2 奴婢當刑畀主 →如耐罪然
2－1 其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 →如耐罪然
2－2 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 →如耐罪然
2－3 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 →如耐罪然
2－4 (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 →如耐罪然
2－5 (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刑畀主之罪也 →如耐罪然
3－1 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爲城旦舂

然而張氏卻也坦承“第二款是非常難以理解的條款……許多犯罪行爲都規定‘如耐罪然’,具體應當如耐罪怎樣處置卻不清楚。”

事實上,“其證不言情”之“其”字説明,第一款與第二款并非簡單的并列關係。律首第一款“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毋寧可説是本律文的限定條件。本律文乃在此限定條件下,討論各種犯罪行爲應如何量刑。其結構可以下表呈現:

表三 簡 121—107—108—109 構造

條　　件	犯罪行爲及原刑罰規定	適用刑罰
城旦舂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 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爲城旦舂 奴婢當刑畀主	(1) 證不言情 →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 (2) 誣告 →各反其罪 (3) 告之不審 →各減其罪一等 (4) 鞫之不直 →各以其罪論之 (5) 故縱弗刑 →各以其罪論之 (6) 論而失之 →各以其贖論之 (7) 守將奴婢而亡之 (8) 篡遂縱之 (9) 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	如耐罪然
	(10) 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鬼薪白粲	黥爲城旦舂

爲求説明之便,兹將本律文所涉及之十項犯罪行爲分爲以下三組進行討論。

甲、(1)(2)(3)(4)(5)(6)

第(1)至(6)項即爲本文前述“身份刑原則”與“反坐刑原則”同時發生之複雜狀況。城旦舂再犯耐罪時處以黥以上肉刑,鬼薪白粲再犯耐罪時黥爲城旦舂,奴婢犯耐罪黥顔頯畀主。然而在此類司法案件中,如發生“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等有意或無意之錯誤,“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之人應如何論處? 以誣告爲例,如依律所定“各反其罪”,誣告者亦處以該案件之被告罪名,則應判處“黥爲城旦舂”或“黥顔頯畀主”;但恐怕前者過重,後者更不具可行性。城旦舂、鬼薪白粲、奴婢皆依自身身份而被施予相應刑罰,以其刑罰結果反坐於誣告等人不合情理,故律文規定此時“如耐罪然”,依誣告者自身身份適用之耐罪刑罰論處。如誣告者身份爲庶人,犯耐罪時應處以“耐爲司寇”,則本案應耐爲司寇。自然,“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六項在一般情形下量刑輕重并不相等(見上表),然而皆涉及“反坐刑原則”,故此律統一規定“皆如耐罪然”。

乙、(9)

第(9)項律令中規定與同法、同罪,實與適用“反坐刑原則”之狀況如出一轍。當主犯身份爲城旦舂、鬼薪白粲或奴婢,因而被處以肉刑、黥爲城旦舂或黥顔頯畀主之時,律令中規定“與同法、同罪”者應如何論處? 如同樣處以黥爲城旦舂或黥顔頯畀主,恐將失去刑罰合理性,故本條文規定此時“如耐罪然”。

由此可知,“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和“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等,皆爲律首“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此一限定條件下的具體狀況。律文如省略“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寫作:

> 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其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及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及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皆如耐罪然。

應亦無不可。但重複强調“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則更清楚而有助於理解。

在此之所以略費筆墨説明此點,乃因我過去曾認爲“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此一限定條件僅與

第(1)～(6)項相關。全律文之組成爲各自獨立的四部分：①

> 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其(1) 證不言情，(2) 誣告，(3) 告之不審，(4) 鞫之不直，(5) 故縱弗刑，若(6) 論而失之，(如耐罪然)
>
> 及(7) 守將奴婢而亡之，(8) 篡遂縱之，(如耐罪然)
>
> 及(9) 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皆如耐罪然。
>
> (10) 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爲城旦舂。

但目前傾向認爲此一限定條件應與全體律文相關，包括第(7)(8)項以及向來被視爲獨立部分之第(10)項。如此第(7)(8)(10)項才有可能正確理解。

丙、(7)(8)(10)

第(7)項"守將奴婢而亡之"，陳偉認爲"守將"指監管、看守之意。②《二年律令》中"奴婢"應指私奴婢，故何時有必要"守將奴婢"，略覺難以想像。但如連結上述限定條件，則感到豁然開朗。所監管、看守之奴婢，實際上爲犯耐罪以上須處以黥顏頯之奴婢。完成行刑而後畀主程序之前，應由官方監管，或許收容於獄中。故本條規定負責看守奴婢者若亡失之，則以耐罪論處。第(8)項"篡遂縱之"上承此句，恐亦指"守將奴婢而篡遂縱之(奴婢)"。法律上"縱之"一語有刑責之寬縱及人身之縱放兩種意涵，③此處與"守將"連結，可見應指後者，何況如爲前者則與前文"故縱弗刑"重複。"篡遂"一詞之意爭議頗多，戴世君解爲"違法違命擅自裁斷"。④ 推測"亡之"與"篡遂縱之"之差異，可能爲非故意與故意之别。故意縱放應刑之奴婢者，亦以耐罪論處。

第(10)項"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爲城旦舂"如視爲與上述限定條件無關之獨立部分，乍看似亦無不可。《二年律令》中未見看管刑徒而亡之之懲

---

① 2007年於"四分溪簡牘讀書會"報告時所採立場。

② 整理小組原釋："將，押送。《爾雅·釋言》：'將，送也。'"(簡65注釋)陳偉提出質疑，認爲"守將"爲一詞，意指監管、看護。見陳偉：《〈二年律令〉中的"守將"》，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189—191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③ 後者如睡虎地《法律答問》簡63："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當毄(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本文所引睡虎地秦簡簡號乃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其證據爲《荀子·臣道》："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蛾術篇》卷二十："擅成事曰遂，《公羊傳》云'大夫無遂事'是也。"戴世君：《"自尚"、"篡遂"義解》，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8年3月22日。

罰條款，參考睡虎地秦簡“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法律答問》簡 116），隸臣監管城旦而亡之，處以完城旦，若庶人以上身份監管城旦而亡之，量刑應不會超過完城旦。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十六“律，縱囚，與同罪”（簡 95），此一案例之縱囚爲人身之縱放，據此應與其同罪。科以與所亡失者相同之刑罰，與“反坐刑”有相通之處。然而第（10）項中，所亡爲城旦舂、鬼薪白粲，縱之者卻處以黥爲城旦舂，豈不過重乎？因此，恐怕第（10）項亦須置於“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此一限定條件之下來解讀。此時所亡之城旦舂、鬼薪白粲，因再次犯耐罪以上刑罰，須處以黥以上肉刑及爲城旦舂，故縱之者亦須處以黥爲城旦舂。前文“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特別限定奴婢，即暗示城旦舂、鬼薪白粲時另有規定。“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之“其”字亦具有提醒的作用，説明與前文之接續及轉折關係。

四、小　結

解讀新編連之簡 121—107—108—109，關鍵爲認識到律首“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一段，作用在於揭示本律文之限定條件。李力、陶安等學者皆誤解爲本律文之“主語”，以爲編連後文意格格不入，故否定此一編連方式。① 然而依本文如上解讀，則本律文首尾連貫、邏輯通暢，可肯定簡 121 的確應編連於簡 107—109 之前。

簡 121—107—108—109 乃討論“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條件下三種狀況之處置措施，即“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與同法、同罪”，及“亡之、縱

---

① 李力認爲，簡 107“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及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及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爲官吏之犯罪行爲，故如上接簡 121，以“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爲主語，則文意不通。陶安主張簡 121 與 122 編連：“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其證不言情、誣人，奴婢有刑城旦舂以下至遷、耐罪，黥顔頯畀主，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刑盡而賊傷人及殺人，先自告也，棄市。”認爲“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是“其證不言情、誣人”的主語，另一方面又自行指出城旦舂、鬼薪等并無告發之權，因而强爲解釋“誣人”并非“誣告”之意。據此推測，陶安氏可能認爲如簡 121 編連於簡 107 之前，則“城旦舂、鬼薪白粲有罪遷、耐以上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刑爲城旦舂，及奴婢當刑畀主”不得不成爲“誣告”之主語，故否定此一編連。

之”。三者皆具有“反坐刑”據參照對象而定罪之性質,故當其參照對象爲適用“身份刑”之城旦春、鬼薪白粲、奴婢之時,産生適法性疑義。此時,“證不言情,誣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論而失之”及“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皆“如耐罪然”。然而“亡之、縱之”之時,唯有對象爲當刑之奴婢,方才“如耐罪然”。對象爲當刑爲城旦春之城旦春、鬼薪白粲時,須處以黥爲城旦春,作爲非“如耐罪然”之唯一例外説明於最後。

本律文可以現代語譯如下:

> 在城旦春有遷、耐以上之罪應當施以肉刑而仍爲城旦春,或規定施以黥刑,及鬼薪白粲有遷、耐以上之罪應當施以肉刑而爲城旦春,及奴婢應當施以肉刑而後返還其主人等狀況下:作證不吐露情實、故意誣告、非故意但控告不確、審訊不公、故意寬縱不加刑罰、或判決有誤;以及監管、看守奴婢卻使其亡失,或擅自縱放奴婢;以及各律令中規定與同法、同罪,所與之人爲城旦春應當施以肉刑而仍爲城旦春或規定施以黥刑,及爲鬼薪白粲應當施以肉刑而爲城旦春,及爲奴婢其罪應當施以肉刑而後返還其主人;以上各種情形皆如同耐罪處理。唯縱放而使城旦春、鬼薪白粲亡失,縱放者處以黥刑而爲城旦春。

五、補論——與同法、同罪

本文嘗試對新編簡 121—107—108—109 作出具邏輯性之解讀,唯有一處仍稍感不安,即律文中所稱“與同法、同罪”之問題。“與同罪”、“與〇同罪”常見於傳世及出土秦漢律令,如《二年律令·盗律》簡 64:“智(知)人爲羣盗而通歙(飲)食餽遺之,與同罪。”根據冨谷至研究,“同罪”指刑罰相同。知人爲羣盗而致送飲食,與其人(羣盗)受相同刑罰。另一方面,目前所見文獻及出土律令不曾出現“與同法”三字,但可見“與賊同法”及“與盗同法”,如《二年律令·賊律》簡 49:“賊殺傷人畜産,與盗同法。”冨谷至認爲“同法”指法理相同,“與賊同法”、“與盗同法”意指與賊、盗之範疇適用相同法理。① 殺傷他人之畜産并非竊盗行爲,但根據此律,適用法則比照竊盗行爲辦理。應即依《盗律》簡 55—56:“盗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爲城旦春。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爲城旦春。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爲隷臣妾。不盈百一十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視所殺傷

---

① 冨谷至:《二年律令に見える法律用語—その(一)—》,《東方學報》(京都)76。

之畜産價值而科罰。

據此可知,律文中稱“與同罪”、“與○同罪”時,所與對象多爲特定某人,①然而律文中稱“與○同法”時,所與對象則爲抽象範疇。重新檢視簡 121—107—108—109 中“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與同罪”部分理解無滯礙,“與同法”部分則發生困難。所與同之抽象範疇,如何可能“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 或許有不存於今之“與同法”條款,其原理不同於“與賊同法”及“與盜同法”。② 否則則如陶安氏所言,“同法”與“同罪”實有混同的情況。③ 此一問題暫時無由解決,故誌於文末,以留待日後持續關注。

---

① “與同罪”絕大多數用例爲“與某人同罪”,必先有有罪之“某人”存在,可視爲一種連帶責任。但亦有“與某行爲同罪”之用例,如龍崗秦簡簡 4“詐(詐)僞、假人符傳及讓人符傳者,皆與闌入門同罪”,即依簡 2“竇出入及毋(無)符傳而闌入門者,斬其男子左趾,□女【子】☐”處置。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② 《奏讞書》案例二一簡 185“妻死歸寧,與父母同法”,雖非犯罪量刑之例,似有“與某人同法”之用例存在。然而此處應指《二年律令》簡 377“父母及妻不幸死者已葬卅日,子、同産、大父母、父母之同産十五日之官”,“妻死歸寧,與父母同法”并非律文原文。

③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第 438—439 頁。

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札記 *

伊　强

一

五　光和六年(一八三年)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①

在這篇文獻中有一個整理者釋爲“昔”的字,是作爲人名用的,凡七見。整理者説:“‘昔’原作‘管’。《龍龕手鏡》出‘笪’云:‘《隨函》音“昔”。’疑‘管’與‘笪’爲一字,均爲‘昔’之俗别。”②我們認爲將這個字釋爲“昔”是有問題的。其較爲清晰的字形見於第8行的作“ ”,③很明顯將其上部釋爲“竹”下加一横的部分當是“竝”字,因此這個字當釋作“暜”。在秦漢簡牘文字裏,作爲偏旁的“日”和“目”是經常混用的,因此“暜”即“暜”字,也就是“普”字。

還有一個整理者釋爲“桉”的字,見本簡牘的第4行,所在文句是“奉桉檄輒徑到仇重亭部。考問張、昔,訊建父升辭,皆曰:……”對於這個“桉”字,整理者無説。葉玉英先生認爲:“‘桉檄’,‘桉’假借爲‘案’。‘案’即‘案牘’,指官方文書。‘案檄’即‘檄書’,指官府用來徵召、曉諭和聲討的文書。居延漢簡或簡稱‘檄’,如‘私歸當道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14頁、釋文第73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下文引該書釋讀時皆標以“整理者”云云,不再出注。

②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74頁注釋六。

③ 字形用的是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一書中的圖片,文物出版社2010年。

田舍壹宿。今適福如牒,檄到,遣'(《居延漢簡合校 217.16》);或稱'官檄',如'日病傷汗,未視事。官檄曰:移卒貰賣名籍,會'(《居延漢簡合校》44.23);或稱'移檄',如'初元四年二月壬午,甲渠鄣候喜謂第七士吏、第四、萬歲部候長等:辛巳移檄召'(《居延漢簡合校》267.10);或稱'府檄',如'之。府檄曰:殄北守候'(《居延漢簡合校》174.22)。'府檄'當爲'太守府檄書'或'太守都尉府檄書'的簡稱。如《居延漢簡合校》12.1C:'都尉事、司馬丞登行丞事謂肩水候官:寫移檄到,如太守府檄書律令'《甘肅敦煌酥油土漢簡》簡 185:'以從事,失亡重事,它如太守都尉府檄書律令。'"①"桉"原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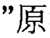"(爲討論方便,下文用 A 代稱)。下表是東牌樓簡牘中"安"字的幾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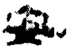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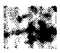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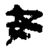
二	三背	三五背	六〇背

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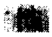"與上表中的"安"字相比,可以認爲將 A 右旁釋爲"安"是有問題的。

另外,在東牌樓簡牘中還有兩個與 A 字形很一致的字。一是:

一八　李使君殘文書

正面

1　⧄李使君所怨□狀曹比被莫府②

其中的"被"字原作" "(B)。二是:

五五　佚名君書信上

正面

1　頃不相見。樵毋前日得,昨急极服藥,爲政之出,□□

防其餘者耳,書不……

2　斷絕往來,聞言頗差。又有米在此,不知奈人不□③

---

① 葉玉英:《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解讀及相關問題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解——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27—42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29 頁、釋文第 80 頁。

③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33 頁、釋文第 97 頁。

“樵母前日得,昨怠极服$\boxed{藥}$,爲政之出,□□”,“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究班”改釋爲“樵母前曰,得昨怠极服$\boxed{藥}$,爲診之出,詑書”。① 第 1 行最后兩字原作“ (C) ”,其中前一個字即 C,雖然其左旁不太清楚,但明顯與 A、B 的右旁一致。“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究班”將 C 改釋爲“詑”,但無説。細審 C 圖版,結合 A、B 字形,我們認爲 A、B、C 是同一字,釋爲“柁”似更合適。至於在簡文中當讀爲何字,由於 B 前後文意不清,暫且不論。A、C 似當讀爲“移”。古書多有“移”與从“它”之字相通的例子,《莊子·應帝王》“吾與之虚而委蛇”,《列子·黄帝》“委蛇”作“猗移”。《楚辭·離騷》“載雲旗之委蛇”,《考異》:“蛇一作移。”《楚辭·九章》“馳委移之焉止”,《考異》:“一作馳逶蛇之焉至。”②因此,將“柁”讀爲“移”是可以成立的。用例 A 的“柁檄”即“移檄”,上引葉玉英先生説已指出其見於簡牘,其實亦多見於古書,如《史記·南越列傳》:“佗即移檄告横浦、陽山、湟谿關曰:……”《漢書·翟方進傳》:“移檄郡國。”用例 C 的“柁書”即“移書”,也見於古書,如《後漢書·袁紹傳》:“喬瑁乃詐作三公移書,傳驛州郡。”因此從文意上説,將“柁”讀爲“移”也是合適的。

二

三五　侈致督郵某書信

正面

1　客賤子侈頓首再拜

2　督郵侍前:别高(亭)易邁,忽尔今坤(軸)磨年朔,

3　不復相見。勤領衆職,起居官舍,遵(尊)貴皆遂,

背面

1　安善僅(歡)憘(喜),幸甚[幸甚]。推(惟)昔分别縲(累)磨,不數承亘(直),區[區]

2　之念,欲相從談。誒(嘆)客處空貧,無緣自前,言之有慙。

3　財自空衩(乏),將命冀見,乃得公(忩)[忩]。賤子習逸公惶恐頓首。③

---

①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 15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②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78 頁“蛇與移”、第 679 頁“迆與移”、第 680 頁“施與移”、第 681 頁“虵與移”等條,齊魯書社 1989 年。

③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25 頁、釋文第 88 頁。

上面的釋文依據的是馬怡先生的意見。① 正面第 2 行的“坳(軸)磨”,整理者原釋作“累磨”,此依馬怡先生释。馬怡先生又解释说:

> “坳”,讀爲“軸”。《後漢書》卷十七《馮異傳》:“倶據機軸。”李賢注:“軸,車軸也。”“軸磨年朔”,形容經歷歲月如車輪碾磨。

馬怡先生所釋的“坳”字,我們以爲是可取的。至於“磨”字,原字形作“ ”,我們認爲當是“磿”字之譌。傳世碑刻和出土資料常有“厤”譌作“麻”形的例子。如“歷”字,《夏承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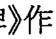”,《史晨後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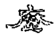”,《穀朗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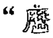”。② 這樣的例子又見於出土文獻,如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立命》“數日,磨(歷)月,計歲”,“磨”原作“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作“磿”,③但從字形看當爲“磨”。水泉子漢簡有“爰磨”,即“爰歷”,④“磨”也當是“磿”字之譌。在傳世文獻裏也有這樣的例子。如《墨子・非攻下》:“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王念孫曰:“磨字義不可通。磨當爲磿,磿與歷通。”⑤同書《備城門》“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㯝”,王引之曰:“磨當爲磿。字書無㯝字,蓋㯝字之譌。……磿㯝蓋樓之異名也。”⑥又《備高臨》“以磨庵卷收”,王引之曰:“畢云:‘磨疑麻,庵乃麤字之譌。’引之曰:畢説非也。磨庵當爲磿鹿。……磿鹿猶鹿盧,語之轉耳。”⑦《呂氏春秋・順民》:“於是翦其髮,酈其手。”俞樾曰:“《呂氏》原本作‘磿’,後人音磿爲酈,遂並正文‘磿’字亦誤加‘阝’旁,而‘磿’亦誤作‘磨’,於是其字益非矣。”⑧《戰國策・秦策四》“王又割濮磨之北”,“磨”乃“磿”之譌。⑨《山海經・中山經》“又東北七十里歷石之山”,郭注説“歷或作磨”,“磨”也是“磿”字之譌。并且古書裏,“磿”常可通作“歷”。⑩ 因此“坳磨”當即“坳磿(歷)”。“坳”似當讀作“由”,《廣韻・

---

① 参看馬怡:《讀東牌樓漢簡〈侈與督郵書〉——漢代書信研究之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2007 年 8 月 28 日。該文後以《讀東牌樓漢簡〈侈與督郵書〉——漢代書信格式與形制的研究》爲名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 173—186 頁。下引馬怡先生説皆出自該文,不再出注。

② [清] 翟云升編撰:《隸篇》第 39 頁,中華書局 2003 年。

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 61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字形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④ 孫存良、吴葒:《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 年第 10 期。

⑤ [清] 王念孫:《讀書雜誌》第 57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⑥ [清] 王念孫:《讀書雜誌》第 613 頁。

⑦ [清] 王念孫:《讀書雜誌》第 616 頁。

⑧ 詳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第 482 頁,學林出版社 1995 年。

⑨ 詳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第 394—395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⑩ 詳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470—471 頁。

尤韻》:“由,經也。”《論語 · 爲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何晏《集解》:“由,經也。”皇侃《義疏》:“由,經歷也。”因此,簡文中的“㘥曆(歷)”即“由歷”,當是同義複合詞,即經歷的意思。在後世文獻裏也有“由歷”一詞。《宋書 · 二凶 · 劉濬》:“准望地勢,格評高下,其川源由歷,莫不踐校,圖畫形便,詳加算考。”“由歷”,《漢語大詞典》解釋爲“起始和經歷”。①《資治通鑒 · 唐穆宗長慶二年》:“詔:神策六軍使乃南牙常参武官,具由歷、功績,牒送中書,量加奬擢。”胡三省注:“由者,得官之由;歷者,所歷職任。”“由歷”,《漢語大詞典》解釋爲“仕官之經歷”。② 皆與簡文“由歷”的意思有所差别。

“縲(累)磨”之“磨”,應該也是“曆”字之譌,讀作“歷”。

“遵貴皆遂”的“遂”字,整理者原釋作“迷”,無説。馬怡先生改釋爲“遂”。對此字及前後文句,馬怡先生則解釋説:

> “遵”,通“尊”。“遂”,申達,遂意。《國語 · 晉語八》:“是遂威而遠權也。”韋昭注:“遂,申也。”③《東牌樓》將此字釋作“迷”,非是。案該字的右上部爲二點、二横、一撇,與馬王堆簡、居延簡中不少“遂”字右上部的寫法相似。④ “安善”,平安佳善。此爲漢晉書信中常用語。如居延新簡 E. P. T54:31A:“☐安善,闊别别☐。”⑤王羲之《八日帖》:“羲之頓首:多日不知君問,得一昨書,知君安善爲慰。”又《快雪時晴帖》:“快雪時晴,佳想安善。”⑥“懽”通“歡”。“憙”通“喜”。“幸甚[幸甚]”,原作“幸、甚、”,“、”在這裏是重文號。此亦書信中常用語。如居延漢簡 34.22:“充伏地再拜中卿足下:辱幸賜記教以屬,幸甚幸甚。”《敦煌漢簡釋文》1862:“□伏地再請中公足下:幸爲可取奉,願中公如予官計,可幸甚幸甚。”⑦以上幾句爲問候和祝福,此下敘事。

我們認爲,馬怡先生對前後文義的解釋是可取的。至於其釋爲“遂”的那個字,我們則

---

①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縮印本)第 4618 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2 年。

②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縮印本)第 4618 頁。

③ 原注:徐元誥撰:《國語集解 · 晉語八》,中華書局,2002,第 420 頁。

④ 原注:參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第 816 頁。

⑤ 原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第 303 頁。

⑥ 原注:《淳化閣帖》,《法帖第八 · 王羲之書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第 360—361 頁;《晉王羲之尺牘》,上海書畫出版社,2001。

⑦ 原注: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55 頁;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第 196 頁。

有不同的看法。此字原字形作“ ”,東牌樓簡牘中“悉”或寫作“ ”(四三,圖版 29 頁)、“ ”(五〇,圖版 31 頁),因此,“ ”似當釋爲“悉”。至於其所在文句的意思,可以和下面的簡文相對照:

六〇 佚名書信四

背面

2 黄$\boxed{既}$孝昆(?)$\boxed{侍}$者,起居$\boxed{福}$履,安善驩喜,幸甚。①

將“起居官舍,遵(尊)貴皆悉”與“起居福履,安善驩喜”對照,似可認爲“尊貴”大概和“福履”類似,都是祝福希冀的話。又:

三〇 光和三年(一八〇年)後猶書信二

正面

1 下書猶頓首: 漢$\boxed{臺}$$\boxed{謝}$□□□□□□
□□□□□□□□

2 □漢臺幼才$\boxed{侍}$者,勤勞王事,□□□

3 漢食皆悉閒安善□$\boxed{昔}$$\boxed{日}$$\boxed{以}$□

4 爲千萬朱□□□□□□□□……②

雖然“漢食皆悉閒安善”句意還不太明晰,但將“遵(尊)貴皆悉安善歡喜”與之對照,可知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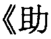”釋作“悉”應該是合適的。《助字辨略》卷五:“悉,皆也;尽也。”因此,“皆悉”當是同義連文。

“區區之念”,馬怡先生云:“‘區區’,小貌,可用爲自稱的謙辭。”按此説似不確。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虽有區區之意”,张銑注:“區區,爱也。”因此,簡文中的“區區”也當訓爲“愛也”。“念”字原字形作“ ”,很明顯上从亼下从悲,當釋寫爲“悆”,其音義待考。

“諓(嘆)客處空貧”句,本文初稿原據《魏故本郡功曹行高陽縣省兼郡丞寇君墓誌》“美談嘆,善草隸”,③而將“諓(嘆)”斷爲上讀,并把“相從談諓(嘆)”解釋爲“跟從談嘆”的意思。後讀到梁春勝先生《新版〈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讀後記(上)》一文,其將“美談嘆”的“嘆”改釋爲“笑”,云:“‘嘆’拓本作‘ ’(《北圖》4/63),《洛陽》校作‘笑’

---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35 頁、釋文第 99 頁。

②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23 頁、釋文第 85 頁。

③ 趙超:《魏晉南北朝墓誌彙編》第 106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45),是也。《魏書》卷七〇《劉藻傳》:‘藻涉獵羣籍,美談笑,善與人交,飲酒至一石不亂。’①《隋書》卷七〇《趙元淑傳》:‘(宗)連有風儀,美談笑,元淑亦異之。’②卷七六《文學傳·孫萬壽傳》:‘善屬文,美談笑。’③可以比勘。”④受梁先生説之啓發,反觀簡文中的“諑”字,原字形作“ ”,其右旁與隸書“嘆”、“難”、“漢”等字所从的“茣”旁皆有差别,⑤因此釋爲“嘆”似有問題。“ ”該如何釋讀姑且闕疑。

三

四八　君書信

背面

1　□誠[與]□[治](?)收,前促迫□禁制,抱情□营,不胜□

2　企。□凄得[許],□遣功曹吏范弼奉。君誠恐誠恐,叩頭叩頭,

3　死罪死罪,再拜□⑥

“营”上一字,原作“ ”形。“尸”作爲偏旁草書常寫作“ㄗ”形,《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彩版二五 1140“并”作“ ”,因此“ ”當是“屏”字,只是其所从“并”字上部的兩筆连写成了一横。“屏營”一詞古書常見,《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夙夜屏營”,李賢注:“屏營,仿偟也。”《廣雅·釋訓》:“屏營,征伀也。”王念孫《疏證》:“屏營、征伀,皆驚惶失據之貌。”《文選·李陵〈與蘇武詩三首〉》“屏營衢路側”,李周翰注:“屏營,志恐懼也。”

四

五〇　津書信

正面

1　津頓首:昨示悉,别念想。區區想内少異,

---

① 原注:(北齊)魏收《魏書》,第 1549 頁。

② 原注:(唐)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1973 年,第 1621 頁。

③ 原注:《隋書》,第 1735 頁。

④ 梁春勝:《新版〈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讀後記(上)》,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46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參看徐中舒主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90、248、777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⑥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 30 頁、釋文第 94 頁。

2 不審文人果解未? 邑邑獨迫,君旦詣府門,寧

背面

1 □□人示□,又在倉面報云,河宜小用意求,報

2 政遣知,□異小大。還具告,忩忩書不盡言。面乃□津

3 、子約省。幸甚幸甚。①

正面第1行,“區區”似當屬前讀,“别念想區區”爲句,“區區”是用來修飾“念想”的。《文選·佚名〈古詩十九首〉》“一心抱區區”,李善注引《廣雅》曰:“區區,愛也。”《文選·陸機〈謝平原内史表〉》“區區本懷”,劉良注:“區區,猶勤勤也。”這樣斷讀的話,“念想區區,想内少異”皆是四字句,讀起來也頗順暢。

正面第2行,“邑邑”原釋作“追追”,“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改釋爲“區區”,并斷句作“區區獨迫,君旦詣府門”。② 此字原作“ ”形,而正面第1行的“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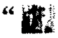”形,二者明顯有别。因此我們認爲“ ”當是“邑”字。漢簡“邑”字又或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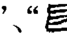”③之形,可相比照。“邑邑”,文獻中常見,如《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而志不邑邑”,孔廣森《補注》:“邑邑,憂貌。”《文選·應璩〈與滿公琰書〉》“良增邑邑”,李善注:“邑邑,不樂也。”

五

一一〇 褩等器物帳

1 蔣十五枚 蔹$\boxed{席}$一束 苜一寵

2 皮席一枚 平于一枚 馬汝$\boxed{校}$$\boxed{一}$雙

3 皮二席一枚 大酒于一枚 南山□□□④

王子今先生認爲“‘皮席’應是皮質鋪墊物”,“所謂‘皮二席’者,有可能是有關古人服用形式的文獻記録中可以看到的‘重席’”。⑤ 按,將“皮二席”解釋爲“重席”從語

---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31頁、釋文第95頁。

②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156頁。

③ 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第109頁,藝文印書館1975年。

④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圖版第49頁、釋文第116頁。

⑤ 王子今:《蔣席·皮席·蔹席——長沙東牌樓簡牘研讀札記》,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168頁。

法角度言是很難講通的，并且古書裏也找不到這樣的用例。兩“皮”字分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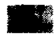”、“ ”之形，很明顯應當是“丈”字。因此，“皮席”、“皮二席”當釋爲“丈席”、“丈二席”。“丈二”即“一丈二尺”，《墨子・城守》：“内深丈二廣丈五。”《漢書・嚴助傳》：“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填撫方外。”在居延新簡裏，有“席”字前用數量詞修飾的例子，如：

☒席　八尺□紝席一
六尺席九
□尺席十三　(EPT40・70①)
六尺席一，直百卌五。　(EPT50・144)

因此，從語法、辭例上講，“丈席”、“丈二席”的釋讀還是很合適的。

附記：本文“悉”、“邑”的釋讀，與楊芬師姐不謀而合，見氏著《出土秦漢私信匯校集注》第104、111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10年。

---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本文所引居延新簡的釋文皆出自該書。

天長紀莊漢墓《賁且致謝孟書》牘考釋

王　冰

2004年11月,天長市安樂鎮紀莊漢墓M19中出土了34枚木牘,①現存約2 500字,保存着諸多珍貴史料。簡報發表後,引起研究者的重視。其中M19∶40－10《賁且致謝孟書》牘(圖1)上寫有“以甲子發兵廣陵”之句,因與確定該墓的埋葬時間密切相關,已有多篇考釋文章予以論及。何祖有先生認爲,“甲子發兵廣陵”一語,正與典籍記載吴王劉濞甲子起兵於廣陵之事相合,判定墓葬年代在七國之亂前後,準確日期在“景帝三年之後不久”(以下簡稱何文);②卜憲群、蔡萬進先生則認爲,此事當在漢武帝封皇子胥爲廣陵王,始有廣陵國存在以後,緊接着出現的長史應爲廣陵國的官吏,故該墓的埋葬年代當在元狩六年廣陵國設立之後。③筆者認爲,該書牘記録了漢武帝治江都王建謀反之罪時,曾派兵平叛的重要史料,彌補了典籍不載的缺憾。此處的廣陵,是對楚懷王十年城廣陵之古地名的習慣稱謂;而東郡、雒陽、東陽諸地名亦分别見諸于《漢書・地理志》,東郡爲郡名,雒陽

---

①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

② 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三輯第261—2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查《史記・吴王濞列傳》“孝景帝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2828頁),《漢書》亦同,何文未辨“起兵於廣陵”與“發兵廣陵”之句的細微區别,誤。又,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古籍出版社1956年),景帝三年正月朔爲甲申日,相近的甲子日上推景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推二月十二日方是,則吴王濞起兵日應爲“甲午”,因形近而誤書作“甲子”。又,《漢書・景帝紀》:“(三年)二月壬子晦,日有蝕之”亦誤,因其年二月朔爲癸丑,則壬子爲正月三十日,是“二月”爲“正月”之譌也。在此一併補正之。

③ 卜憲群、蔡萬進:《天長紀莊木牘及其價值》,《光明日報》200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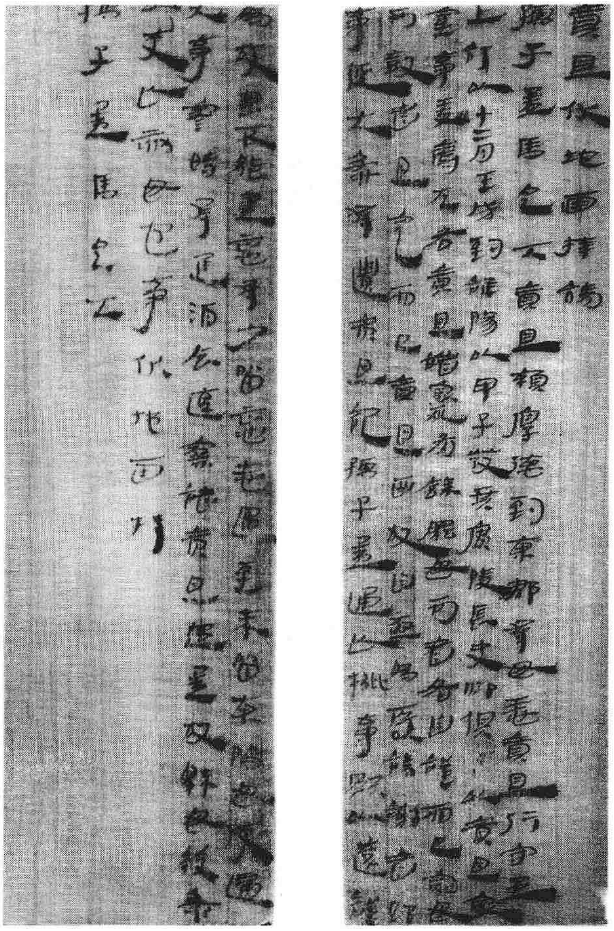

圖 1

屬河南郡且爲郡治所在地,東陽武帝元狩二年前屬東陽郡,元狩二年至六年屬廣陵郡,以後屬臨淮郡。

M19：40－10 號木牘爲江都國人賁且寫給墓主謝孟的答謝信,原文爲:

> 賁且伏地再拜請:孺子孟馬足下。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賁且行守丞。上計以十二月壬戌到雒陽,以甲子發兵廣陵,長史、卿俱□。以賁且家室事夌(淩)辱左右,賁且諸家死有餘罪。毋可者,各自謹而已;家毋可鼓者,且完而已。賁且西,故自亟爲所以請謝者。即事近大急,幸遺,賁且記孺子孟通亡(無)桃(逃)事,願以遠。謹爲故書,不能盡意,幸少留意志。歸至未? 留東陽,毋使歸大事。寒時幸進酒食。直察諸,賁且過孟故郡毋緩急,以吏亡劾,毋它事。伏地再拜。孺子孟馬足下。

由於該書信内容事關重大,多以寫、受者一看便知的簡語表述,其中有些詞義僅見于古文,增加了解讀的難度。此外簡報對該書牘的初始釋讀中有幾個字頗值商榷,而何文對内容的考釋也有不盡準確的地方,所以有必要對信中的有關字句細加考訂,

以便儘可能明瞭地解讀信函原意。

孺子，王貴元先生認爲“孺子，當是收信者謝孟的號”。（以下簡稱王文）①不妥。古代稱天子、諸侯、世卿的繼承人爲孺子，漢代亦用作年長者對年輕士人的稱謂，如《漢書·張良傳》所記黄石公數稱張良爲“孺子”即是；又如《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里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這裏用作對收信者的敬稱，同時表明寫信者賁且係年長之人。

馬足下，漢代常用的書面敬語。王貴元先生引敦煌、居延、尹灣等地出土漢簡書例，指出其爲漢代書信常用尊稱；何有祖先生認爲：“‘馬足下’，從字面意思上看，指服侍對方馬的人，或在對方馬的足下，與將皇帝稱作‘陛下’倒有幾分相似。都是説話人通過言語上的自我貶抑而反衬對聽話人身份的尊崇，在此時已經成爲一種習慣。”②趙平安先生根據連雲港尹灣M6西漢東海郡功曹史師饒（字君兄）墓中出土的木牘十四、十六反面之“君兄馬足下”，以及木牘十七反面之“君兄足下”兩种稱謂共存的現象，③考釋道：“‘馬足下’的字面意思很顯白。古代有身份的人出行，不論騎馬、乘車都需用馬，就用‘馬足下’表示對對方的尊敬。它的用法和‘足下’很相似。”④此論尤當。

東郡，西漢時郡治在今河南濮陽。《漢書·地理志》王先謙《補注》曰：“《索隱》：魏都大梁，濮陽、黎陽并是魏之東地，故立東郡，名‘東郡’。”

行，《爾雅·釋宫》：“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信中意指到郡衙大堂上見東郡守、丞。

上，皇上之簡稱，爲漢代人常用的書面敬語。

訂，《説文》釋“平議也”；“議，語也，一曰謀也”。又《論衡·案書》：“兩刃相割，利鈍乃知；二論相訂，是非乃見。”這裏意指皇上召集群臣廷議并作出抉擇。何文認爲該字當釋爲“計”，與“上”字連讀爲“上計”，即漢代郡縣例行向朝廷申報本地户籍、算賦等統計資料的專有名詞。但從該字書寫的筆勢看，右側的横畫打頭，豎不上穿，下帶左勾之餘筆的結體相當清楚，釋“訂”無誤，其本義如上，并非何文所謂的“不辭”之誤。此種語境

---

① 王貴元：《安徽天長漢墓木牘初探》，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46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② 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

③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

④ 趙平安：《“足下”與“馬足下”——尹灣漢簡詞語札記之一》，《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379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在《漢書 · 田蚡傳》中亦有例證:“會丞相綰病免,上議置丞相、太尉。”(2378 頁)

十二月壬戌,因下文連書“以甲子發兵廣陵”之事,對照《漢書》記載,可知西漢時期建都廣陵的吳、江都、廣陵這三個諸侯王國均曾發生過謀逆之事。其中,吳王劉濞發動吳楚七國之亂,在廣陵城起兵的時間是漢景帝前元三年春正月甲午(詳見上文注2),與此處所記日期不合;而廣陵厲王劉胥因詛上之罪自殺於宣帝五鳳四年春正月,雖無曆日衝突,然“甲子”缺“正月”之紀月,又與該墓隨葬品所顯示的器物類型學年代(西漢中期偏早,即武帝時期)相距較遠,①亦可排除。由於“漢末改曆前,仍秦制建亥,以十月爲歲首,然不改十月爲正月,不改正月爲四月也”,②所以書牘中所記歷史事件當與漢武帝元狩二年平定江都王劉建謀逆案相聯係,即“十二月壬戌”爲元狩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甲子日爲二十二日。本書牘記載的史料表明,漢武帝於到達雒陽後僅三天便迅速派兵前往廣陵,以防止早已“具置軍官品員,及拜爵封侯之賞,具天下之輿地及軍陳圖”的江都王劉建得到消息後起兵反抗,③可補歷史典籍記載之不足。

雒陽,西漢河南郡郡治。西周成王時周公營雒邑,爲東都成周城所在,是周王朝掌控齊魯、江淮之地的戰略重鎮,秦漢因襲之。

長史、卿:謂漢廷丞相長史和九卿中負責皇族宗室事務的宗正等,與《漢書》中所記審理江都王建謀逆案的負責官員相合。《漢書》卷五十三之《江都王傳》載:“積數歲,事發覺,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索得兵器璽綬節反具,有司請捕誅建。……有詔宗正、廷尉卽問建。建自殺,后成光等皆棄市。”

麦,簡報疑爲“受”字,何文釋作“羞”字。然根據該字字形與筆劃,其與儀征胥浦M101《先令券書》竹簡上的“麦”字最爲接近,④亦與馬王堆漢墓簡帛書和居延漢簡中的“陵”字右半側結體相似,卻與武威漢簡中的“羞”字差别明顯(圖 2)。⑤ 雖然在漢代典籍中僅有“羞辱”之辭,尚不見“淩辱”組詞,但從該字的結體看,仍以釋“麦(淩)”字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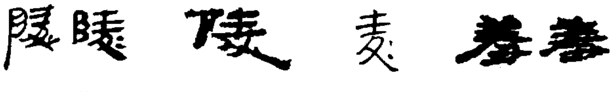

马王堆　居延　胥浦　武威

圖 2

---

①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

②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

③《漢書 · 江都王傳》。

④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征胥浦 101 號西漢墓》,圖版壹-2,第 6 字,18 頁圖二三-2 第 5 字、-5 第 3 字,《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⑤ 洪鈞陶:《隸字編》第 245、1204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自謹,自加小心。

鼓,《逸周書》:“賢智箝口,小人鼓舌。”此處自謙,作“語”解。王文考釋:“‘鼓’,疑通‘顧’,指出錢僱人服役。”①與文意不合。

即,簡報疑爲“即”,何文予以確認,釋“如果”,可從。

事近大急,事情轉危。近,發掘簡報釋爲“復”,王文訂正爲“近”,從之。

幸遺,僥倖遺存。幸,《説文》:“吉而免凶也。”遺,簡報釋“遣”,誤,何文更正爲“遺”,準確。

通,交好。

亡桃事,即“無逃事”也。

歸至未,歸來了沒有。② 簡報原釋“通至來”,難解。何文重新辨釋爲“歸至未”,正確;然以“歸至未留東陽”斷句,則係誤讀。本文正之。

留,文中兩個“留”字的表意有別,前者爲常用字義“存留”,這裏引申爲接受;後者則謂“治理”,如《國語》:“舉國留之,數年乃成。”

東陽,郡、縣名。高祖時分秦東海郡淮東地置東陽郡,轄廣陵、東陽、平安等十七縣。後爲吴、江都國本郡。武帝元狩二年江都國除後改爲廣陵郡。元狩六年以廣陵、平安等四縣立廣陵國,東陽等其餘諸縣歸屬新置的臨淮郡。③ 天長紀莊漢墓位於東陽縣城西南近郊,墓主謝孟係東陽縣(也可能爲東陽郡)的屬吏。

歸大事,隱藏大事。這裏的“大事”係指江都王劉建逆謀的證據。歸,簡報釋作“通”,於文意難解;何文認爲該字結體从帚从辵,應釋作“歸”字異體,可從。這裏的字義爲“藏”。《易・坎卦》:“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此處字義與上面的“歸”字有別。

直,簡報釋作“道”,何文釋作“甚”,都不確定,且於句中文意難解。從字形與結體看,其與馬王堆、居延、銀雀山等出土文獻中的“直”字結體相類(圖 3),當釋作“直”。這裏用作連詞。

察,細看,這裏引申爲注意、關注。

故郡,故鄉的别稱。揚州胡場 M5 出土的告地狀上見“有獄事,事已,復故郡鄉里,

---

① 王貴元:《安徽天長漢墓木牘初探》。

② 同墓出土的 M19:40-20《遂致謝孟書》中有“遂使少年攻,以言孟,唯病,幸急來見遂也,即不能。始能報遂,欲東之平安侍孟報幸□之……”之文,似指謝孟有前往東陽郡平安縣之事,賁且此問或與早已知悉此事有關。因簡報發表的該書牘尚缺前後相關的木牘,有待後續發表完整且清晰的木牘照片再作詳解。

③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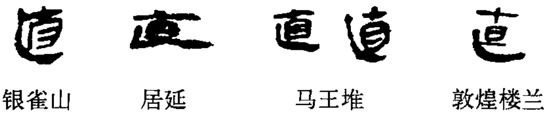

圖 3

遣自致移詣穴(意爲：墓主因爲刑獄身亡事結，重返家鄉，任由其家人運回自家墓地安葬)”之句，可爲佐證。① 這裏指東郡。

緩急，漢代常用作表示事態危急之詞。如《漢書・刑法志》謂管子以什伍兵制訓練軍隊后能“缓急足以相死”;《漢書・周亞夫傳》載:“文帝且崩时，戒太子曰:‘即有缓急，周亚夫真可任将兵。’”《漢書・袁盎傳》亦有“且缓急人所有”、“今公阳从数骑，一旦有缓急，宁足恃乎!”等語。這裏指遇見被官吏責難、遭遇困厄等緊急狀態。緩，發掘簡報未釋，何文釋作“能”，王文釋作“綬”，皆不准確。王文在考釋同墓所出《丙充國致謝孟書牘》時提出的“‘綬急毋恙’一語不見於其他簡牘，但在本批簡中多次出現，當是書信尾慣用的祝願語”之見解，實乃對“緩急毋恙”之語的誤讀。許慎《說文解字》:“綬，韍維也。”郭璞云:“即佩玉之組。”②以古典籍中從未出現過的“綬急”，代替因字形相近而易誤書、誤讀的“緩急”組詞，其意難解。況“緩急毋恙”與“毋緩急”的語境也不盡相同，若以“毋綬急”釋讀此句，更難理解所云爲何，因正之。

由本書牘所記録的歷史事件，結合 M19：40－5《丙充國致謝孟書牘》上“春氣始至”的節氣表述，③以及其他書牘大多含有問病内容等情況，可以推斷墓主謝孟因病不治的時間，當在元狩二年初春以後的不到十個月之内，很可能就在春夏兩季。

附記：照片資料來源於天長市政協網文史書畫欄目，楊以平《安樂漢代木牘初探》配圖，鏈接：http://www.tcszx.gov.cn/html/2007/4－29/2007_03_23_21_55_22_884.snfox

---

① 揚州博物館、邗江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第 17 頁釋文和圖 17 摹本，《文物》1981 年第 11 期。又王冰：《揚州胡場漢墓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第 39—40 頁釋讀，《東南文化》2000 年第 5 期。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③ 劉樂賢：《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阜陽漢簡《周易》簡册形制及書寫格式之蠡測

［美］夏含夷

阜陽漢簡是1977年出土的，至今已經有三十多年，中國古文字學界都相當熟悉，似乎沒有多少信息可以報告。如衆周知，這些簡是從西漢汝陰侯二代夏侯竈的墓裏出土的，根據史書夏侯竈卒於西漢文帝十五年(前165)，因此墓的下葬年代很清楚，所藏的簡應該是此年不久之前抄寫的。如幾乎同時封穴的馬王堆三號墓一樣，夏侯竈的墓裏葬有非常豐富的文字資料，如《周易》、《詩經》、《莊子》、《楚辭》、《倉頡篇》、《萬物》、《年表》、《大事記》、《作務員程》、《行氣》、《相狗經》、《刑德》、《日書》等諸多文獻，其中《詩經》和《周易》簡數最多，并且由於這兩個經典在中國文獻史上都享有極高的地位，所以早引起了大衆學者的注意。不幸夏侯竈墓早年曾被盜，墓葬受到很大的破壞，原來存放簡册的漆笥朽壞，有的簡册散亂扭曲，有的成爲類似刨花板樣的朽木塊。由於上個世紀70年代考古學的技術限制，在發掘整理工作中簡册難免又受到嚴重殘破，都折爲碎片，連一條簡也不完整。吕濟民先生給《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寫的序對阜陽簡的保存整理情況有很詳細的説明，讀者一定會賞識考古學家和整理者在艱苦條件之下所作出的成果。

關於阜陽簡册形制和書寫格式，最早的大型成果是胡平生作的“阜陽漢簡《詩經》簡册形制及書寫格式之蠡測”，載於他和韓自强合作的《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一書①。據胡平生介紹，阜陽漢簡《詩經》雖然非常殘破，但是在170多枚碎片上有兩個現象相當可觀：第一，沒有一片簡載有《詩經》裏任何一首詩的兩章文字，有的殘簡在某一章最後一個字的下面還保留不少空白；第二，簡上的文字大小不一。從書寫格式看這兩

---

① 胡平生、韓自强編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90—1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個特點,胡氏很合理地假定阜陽漢簡《詩經》是在一條竹簡上僅抄寫《詩經》某一首詩的一章文字。根據殘簡的長度和殘存的字數,胡氏進一步推算了阜陽漢簡《詩經》簡册長度原來是 24 釐米左右。雖然無法確定原來有幾條編繩或者編繩的位置,胡氏也推測原來有兩個編繩,接着説"一上一下,它很可能是壓在抄好的文字之上的"。胡氏對阜陽漢簡《詩經》書寫格式做的這個介紹非常有説服力,這一出土文獻的面貌很值得注意。然而,這些特點在所有出土文獻上相當獨特,不一定能夠理解爲阜陽漢簡每一種文獻的模式。

關於阜陽漢簡《周易》,韓自强先生負責了整理工作,在《阜陽漢簡〈周易〉研究》裏對内容與書寫格式做了詳細介紹①。然而,關於簡的形制這個問題,他僅僅説最長的碎片是 15.5 釐米長,0.5 釐米寬,載有 23 個字。韓氏沒有説明這是哪一簡,諒必是第 126 號簡,從《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圖録看,正好是 15.5 釐米長,載有 23 個字位(包括重文號和圓點符號)。儘管如此,從《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圖録看,第 58 號簡更長一些,在圖録中是 19 釐米長。根據胡平生先生親自告知,圖録照片的大小可能不完全按照一致的比例尺,但是差别不應該這麽大,恐怕韓氏這個説法需要改正。

關於簡册形制這個問題,比較詳細的推斷又是胡平生所作。胡平生先生也參加了阜陽漢簡《周易》的整理工作,對簡的形制和書寫格式作了簡明介紹,值得完全引用以便作爲下面討論的基礎:

> 阜陽雙古堆竹簡《周易》,計有殘片 700 多個,已無一完簡,最長的幾片約在 15.5釐米左右,寫有 20 字。據推測,原簡可能長約 26 釐米,寬約 1 釐米,現第 135 號簡殘存一簡頭,上編繩之上有 1.5 釐米的空白;第 134 號簡殘存一簡尾,下編繩之下有 1.5 釐米的空白。第 48 號簡、143 號簡等有的字與字之間有較大的空間,有編繩殘痕,可知原簡册大概有上、中、下三道編繩,而且是先將白簡編聯成册然後才抄寫的。書寫時,易卦的卦畫寫在簡頭的位置,殘存的卦畫有:
>
> ䷍大有　　䷒林(臨)　　䷕賁
>
> 卦名寫在上編繩之下,接着再寫卦辭和爻辭。每一條卦辭和爻辭之後,都有附屬的卜事之辭。這種卜事之辭,多以"卜"字起頭,但也有一些不用"卜"字起頭。一條卦辭或卜辭連同所屬的卜事之辭寫完後,用一個圓點隔斷。②

這個介紹非常精彩,將阜陽漢簡《周易》書寫格式基本上説得很清楚,沒有必要再做什

---

①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 87—14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②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辑,第 2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麼更多的補充。唯有胡氏説“原簡可能長約 26 釐米”,不知道是根據什麼證據。因爲胡氏沒有加以説明,所以恐怕是受到他自己對阜陽漢簡《詩經》形制所作推測的影響而得出了一個大概的數字。我覺得阜陽漢簡《周易》殘簡中有相當多的證據説明原簡比胡氏所説的要長一點,甚至可能長約 35 釐米。下面對這些殘簡一個一個來討論。

首先我們應該弄清楚阜陽漢簡《周易》的書寫格式。如胡氏所介紹,簡頭和簡尾通常留了 1.5 釐米空白,估計上下的編繩正好是在離簡頭和簡尾 1.5 釐米這個位置編聯的。只是載有卦畫的簡則在這個空白間填寫卦畫。正如胡氏所説那樣,“易卦的卦畫寫在簡頭的位置”。從這個現象看,我們可以得出一點相當重要的信息,就是阜陽漢簡《周易》似乎像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那樣,每一卦都是在一個新的簡册的上頭開始書寫。這個現象在第 86 號簡上顯得最爲清楚,第 64 號簡和第 151 號簡的卦畫似乎也是在簡頭書寫的(圖 1)。這一特點從另外一個現象也可以看得出來。第 277 號簡和第 354 號簡在最後一個字都留了很長的空白(圖 2),似乎説明某一卦寫完以後不再在同一條簡上接着寫下一卦的卦畫和卦名,而是利用了另一支竹簡來寫。這一現象對分析阜陽漢簡《周易》的形制會有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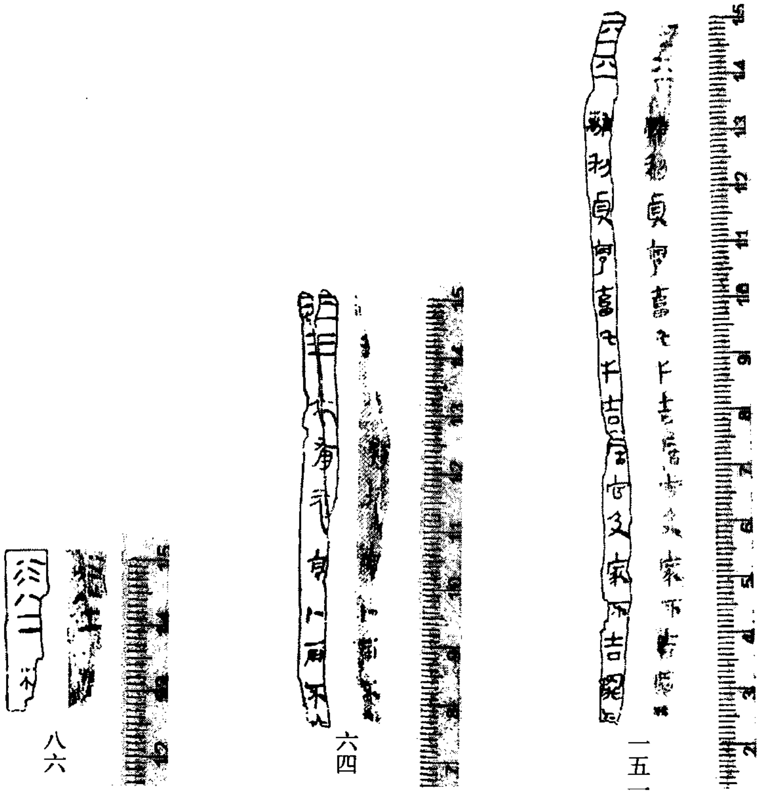
八六

六四

一五一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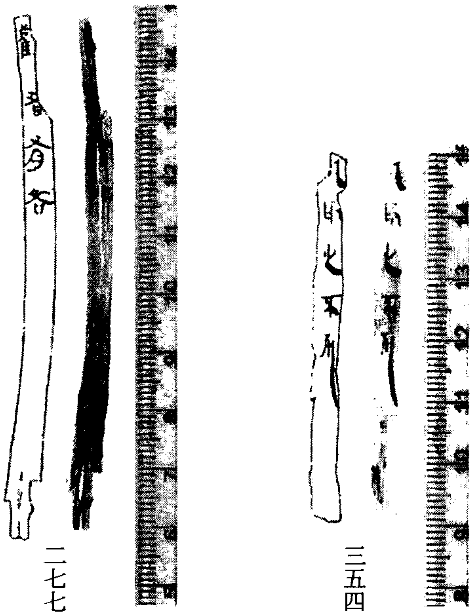

圖 2

上面已經提到第 58 號簡,從《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圖録看是 19 釐米長(從圖録看,可能是兩個已經綴合的殘片,因此完整的殘片可能沒有 19 釐米長(圖 3)。這一條簡載有胡平生先生所説的“附屬的卜事之辭”,一個隔斷爻辭的圓點符號和《同人》卦九四爻辭的前端,可以隸定如下。

58. 戰斲適强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癃 • 九四乘高唐弗克

從阜陽漢簡《周易》書寫格式可知,附屬的卜事之辭應該屬於《同人》卦九三爻辭。韓自强指明第 57 號簡正好是《同人》卦九三爻辭最後一個字和附屬的卜事之辭的某一部分:

57. 興卜有罪者兇

在傳世《周易》裏,《同人》九三爻辭謂:“九三伏戎於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因爲在《周易》裏,唯有這個爻辭最後一個字是“興”,所以韓自强的這個解釋無疑是對的。第 57 號簡是一個殘片,有 5 釐米長,上面有將近 1. 5 釐米的空白,顯然是一個簡頭(從《阜陽漢簡〈周易〉研究》摹本看,簡頭的一小部分被折斷,照片不清楚)。57 號簡和 58 號簡應該可以綴合,但是也不能直接綴合。57 號簡最後一個字“兇”只存上面幾劃,58 號簡第一個字“戰”也只存下面一部分,從書寫格式看,在“卜有罪者兇”和“戰斲適强不得志”之間還應該有一個“卜”字(胡平生指出“有一些[卜事之辭]不用‘卜’字起頭”,可是這個爻辭卜事之辭的下一句話“卜病者不死乃癃”以“卜”字起頭,乃可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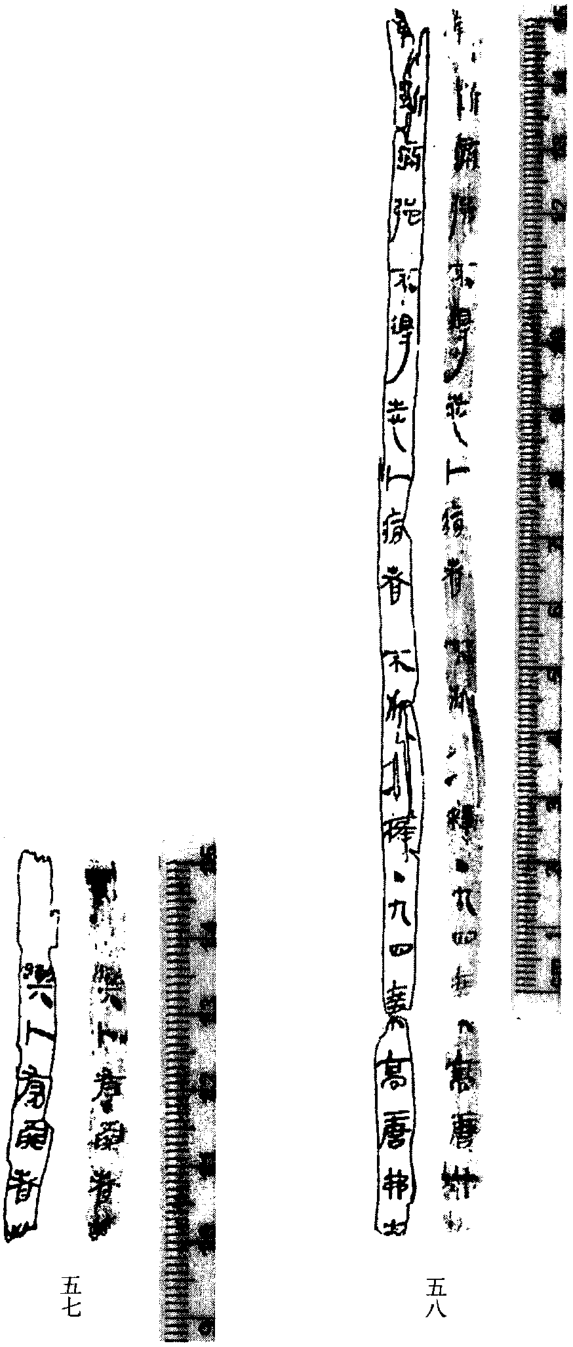

圖 3

例證),所以這兩條簡之間應該還有一殘片,現在不存。因爲58號簡上面“卜病者不死乃𤸎”的“卜”字和字前後的空白位置佔有1.5釐米的空間,所以我們可以推算在57號簡和58號簡之間所需一個“卜”同樣原來應該佔有至少1.5釐米。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將57號簡的5釐米,58號簡的19釐米和中間的至少1.5釐米加在一起,得出一

個至少 25.5 釐米長的簡,表面上和胡平生的推斷很相似。然而,58 號簡也是一個殘片,下面被折斷。不但如此,中間在卜事之辭的“病者”和“不死”之間有明顯的空白,顯然是中間編繩的位置。這個空白位置離 58 號簡首有 9.5 釐米。因此,我們應該可以推算這一條簡的中間編繩離簡首有至少 16 釐米(57 號簡的 5 釐米+58 號簡上段的 9.5 釐米+中間現在不存的“卜”字的至少 1.5 釐米空間)。這樣分析如果不誤,而如果中間編繩位於簡的正中間的話,那麼原簡應該至少有 32 釐米長。

有其他證據説明阜陽漢簡《周易》簡原來更長一點。第 125 和 126 號簡分別載有《無亡》卦卦辭和初九爻辭和附屬的卜事之辭(圖 4),可以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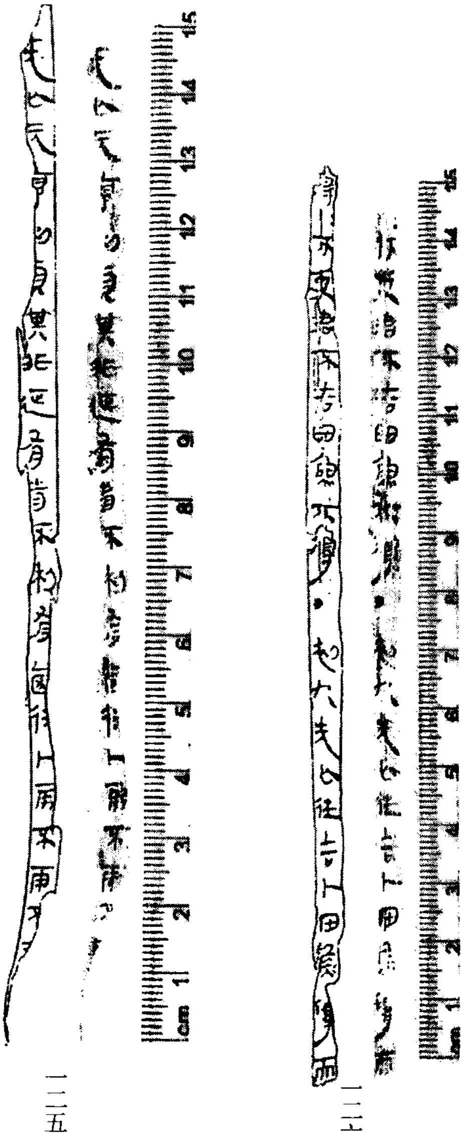

一二五　一二六

圖 4

125. 無亡元亨利貞其匪延有眚不利有攸往卜雨不雨不□

126. 齊= 不吏君不吉田魚不得·初九無亡往吉卜田魚得而

根據《阜陽漢簡〈周易〉研究》圖録,現存125號簡是15釐米長,上下都被折斷。因爲這一簡上的文字是《無亡》卦卦名和卦辭以及附屬卜事之辭,所以按照上面討論的阜陽漢簡《周易》書寫格式,我們可以推斷第125號簡首應該還有《無亡》卦的卦畫,位於簡首上道編繩上面的1.5釐米位置上。第125號簡載有二十二個字(包括最後兩個殘字)。第126號簡是15.5釐米長,上下也都被折斷。看起來,這兩條殘簡應該可以綴合無疑,但是有兩個問題應該考慮:兩條殘簡之間原來有沒有其他的文字,和兩條殘簡上有沒有中間留白的編繩位置或編繩痕迹?關於第二個問題,回答似乎是否定的。第125號簡的字都寫得很密集,肯定沒有留下空白位置。在第126號簡上,在卜事之辭的末端和初九爻辭之間的圓點符號之後有一定的空白位置,但是這個空白空間不如其他簡中空白位置那樣大(譬如,可以參看58號簡上的空白位置)。并且,這個位置離126號簡首7.5釐米。如果這個位置是中間編繩的位置,那麽原簡可能比45釐米還長(125號簡的15釐米 + 126號簡上段7.5釐米 + 現在不存的某幾殘片,諸如125號簡被折斷的簡首與125號簡和126號簡之間的殘片)。因爲沒有其他證據説明阜陽漢簡《周易》簡原來有這樣長,所以我們應當另外設想這一簡册的復原。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125號簡和126號簡之間原來有沒有其他的文字,回答應該是“大概有”。125號簡最後幾個字是卜事之辭,謂“卜雨不雨不□”。倒數第二個字是“不”字,只存上面左邊的幾劃,但是仍然可以認出來。最後一個字僅存兩個横劃的左邊,看不出是什麽字。根據《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的圖録,在126號簡上頭看不出什麽字,但是韓自强的釋文載有“齊”字,摹本摹寫一個殘字的右下邊,可能應該就是“齊”字(然而,與631號簡上肯定是“齊”字的字形不完全相像)。無論如何,126號簡這第一個字和125號簡最後一個殘字的兩個横畫無法綴合成一個字,估計125號簡最後一個字應該是像“星”的某一與氣象有關的字(這不是説就是“星”字)。126號簡這個“齊”字下面有重文符號,表明要讀兩次,第一次是卜事之辭的題目,第二次是卜事之辭的結果,在這種卜筮之範圍内意思是“天晴了”。因爲“卜雨不雨不□”和“齊齊”都與氣象有關係,所以很可能是直接相連的,中間沒有其他的文字。其實,從圖録看,125號簡和126號簡能夠綴合,可是兩個殘簡之間看起來比一個字的位置有多一點空間,也許原來是空白的。如果是空白的,那麽我們就可以設想這就是這一簡中間編繩的位置。這個推測如果不誤,那麽這一中間編繩離簡首有16.5釐米左右。從此我們可以推斷原簡至少33釐米長。這個推算和上面對57號簡和58號簡綴合後長度的推

測結果非常相似,也許説明這個結果不是完全憑空。雖然如此,還有其他證據説明阜陽漢簡《周易》原來比這個還稍微長一點。下面再對 151 號簡和 152 號簡作同樣的分析。

151 號簡載有《離》卦卦畫、卦名、卦辭和附屬卜事之辭,152 號簡有某種卜事之辭的最後兩個字、圓點符號和《離》卦初九爻辭(圖 5),可以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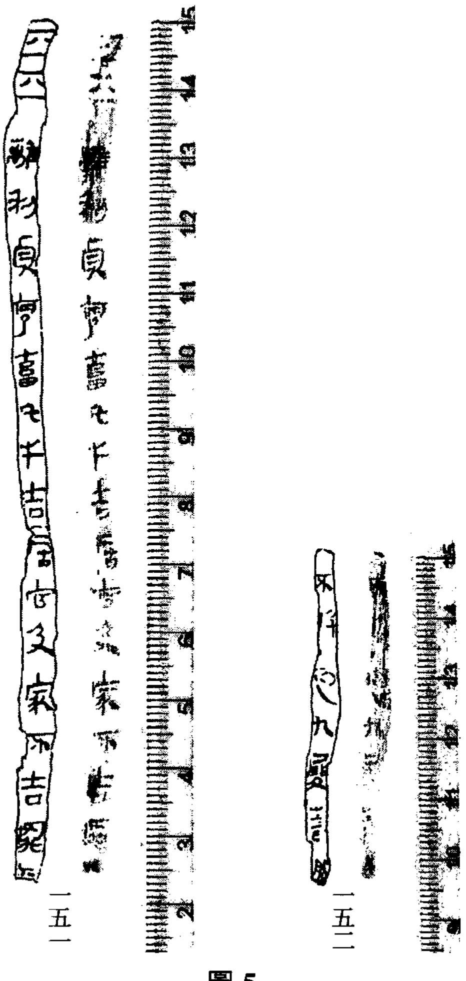

圖 5

151.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居官及家不吉罪人

152. 不解 · 初九履昔然

151 號簡最後一個字好像是“人”字上頭,韓自强也釋作“人”。從 152 號簡的圖録看,在殘簡最上端可以看出一個字的最下面一筆劃,很像是人字的下面。這樣如果不誤,那麽 151 號簡和 152 號簡可以直接綴合無疑。無論如何,在阜陽漢簡《周易》卜事之辭範圍裏,“罪人不解”成句,也可以説明這兩條殘簡可以綴合。然而,除了 151 號簡首

頭卦畫下面的空白,應該是頭道編繩的位置,兩條殘簡上的字都寫得相當密集,沒有顯著的空白,也許説明中間編繩在 152 號簡下段。因爲 151 號簡是 12.3 釐米長,152 號簡是 5.4 釐米長,所以中間編繩位置離簡首有至少 17.7 釐米,從此可以推算完整的簡會有 35 釐米長。

35 釐米略相當於漢代一尺半(按照漢代的尺寸,一尺相當於現代 23.1 釐米,一尺半[亦即一尺五寸]相當於 34.65 釐米)。王充《論衡·謝短篇》謂:"二尺四寸,聖人文語。"鄭玄説得更詳細:

> 《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一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

按照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策皆一尺二寸"應該改爲"策皆二尺四寸",從上下文文義看,顯然是對的。然而,這種規矩和漢代實物不一定一致,無論是"策皆二尺四寸"或者"策皆一尺二寸",恐怕都與阜陽漢簡《周易》實物不同,我們不應該死板地利用這種書證來推斷原簡的尺寸。不幸的是,由於種種原因,阜陽漢簡《周易》這個寶貴的出土典籍已經無法完全復原。雖然如此,通過上述分析以後,看起來《周易》原簡比阜陽漢簡《詩經》長不少。是不是暗示在夏侯竈的眼光裏《周易》比《詩經》還要重要,這只能待考。

對阜陽漢簡《周易》竹簡的長短做如此詳細討論,并不僅僅是爲了推定竹簡的原來長短而已,而更是爲了從這個基礎上再進一步蠡測阜陽漢簡《周易》寫本的完整面貌。由於現在所存阜陽漢簡《周易》的竹簡過於殘破,所以無法完全達到這一目的。然而,我們仍然可以根據下列幾個因素作出一些初步推測。

1. 如上所述,竹簡原來有 35 釐米左右長,除去簡首和簡尾的 1.5 釐米空白,有 32 釐米左右可以載有文字。

2. 阜陽漢簡《周易》文字大小不一,但是平均比例是 1 釐米有 1.33 字(也就是每三釐米有四個字);按照 32 釐米的空間,一枚竹簡會載有 43 個字左右。

3. 按照韓自強考察,阜陽漢簡《周易》現存字數是 3 119 個字,包括經文1 110個字、卜文 2 009 個字,也就是説經文對卜文的比例大約是 1 比 1.8。

4. 傳本《周易》經文一共有 4 933 個字,每一卦都含有不同的字數,最少爲《兑》卦,只有 42 個字,最多是《困》卦,有 107 字,中間數字字數是 77 個字。

5. 按照上面第 3 點所推測阜陽漢簡《周易》經文對卜文的 1 比 1.8 比例,我們可以推算完整的寫本可能容納 13 000 多字(即經文 4 933 字+卜文 8 879[=4 933×1.8]=13 812),但是各卦字數不一,《兑》卦可能只含有 117 字(即 42 + 75[=42×

1.8]），《困》卦可能達到 299 字（即 107＋192[＝107.1.8]），載有中間數字字數的卦則會有 215 字（即 77＋138[＝77×1.8]）。

6. 按照上面第 2 點所推測阜陽漢簡《周易》1 簡 43 字比例和第 5 點的總字數（包括像阜陽漢簡《周易》的卜文）的推算，可以推算各卦的簡數會有少如《兌》卦的三枚簡（即 117 字÷43＝2.72），多如《困》卦的七枚簡（即 299 字÷43＝6.9）。中間數字的卦會有五枚簡（即 215 字÷43＝5）。

7. 按照每卦大約 5 枚簡的比例，可以推算阜陽漢簡《周易》原來應當含有三百多枚簡（即 64 卦×5＝320）。

這樣的推算當然非常草率，決不可視爲定論，但是與阜陽漢簡《周易》原貌的距離大概也不會太大。下一步復原工作是蠡測阜陽漢簡《周易》的編連面貌，是三百多枚簡都編在一個卷子裏，或者分成兩卷或兩卷以上？遺憾的是，根據現存碎片，要回答這樣的問題實在是很困難，恐怕我們的蠡測工作只能到此爲止。

秦漢楚地隸書及關於“史書”的考察*

[日] 大西克也

一、諸家對“史書”的看法

“史書”究竟是什麽樣的一個字體？這個問題目前沒有一致的看法。《漢書・元帝紀》：“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則謂“史書”爲籀文、大篆。同類説法亦見張懷瓘《書斷・上》，云：“又《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并此也。以史官製之，用以教授，謂之史書，凡九千字。”①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反對此説，云：“或云‘善史書’或云‘能史書’，皆謂便習隸書，適於時用，猶今人之工楷書耳。”②錢大昕《三史拾遺》搜羅了漢魏時期的“善史書”、“能史書”之例，云：“諸所稱善

---

* 本文寫作得到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項目“新出土資料を通してみた古代東アジア世界の諸相ー漢字文化圈の中の地域性ー”(基盤研究〔B〕2032009)的資助。本文初稿(中文版)2009 年 9 月 19 日在日本女子大學召開的“戰國秦漢出土文字資料和地域性——漢字文化圈的時空與結構”研討會上宣讀，蒙與會者的指教。尤其特約講評人許學仁先生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議。復旦大學廣瀨薰雄先生看了本文初稿後提出了修改意見。對此表示衷心的謝意。本文的日文版《“史書”とは何か——英蔵敦煌漢簡及び秦漢楚地域出土資料を中心として——》已發表於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研究会編《出土文献と秦楚文化》第 5 號，第 23—45 頁，日本女子大学文学部谷中信一研究室 2010 年。此次發表，根據未正式發表的中文版作了一些修改。

① 見張彥遠：《法書要録》卷七，第 228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1984 年。《書斷・中》又云：“始籀以爲聖迹堙滅，失其真本，今所傳者，纔髣髴而已，故損益而廣之，或同或異，謂之爲篆，亦曰史書。”見同書第 259 頁。

② 見經韻樓本卷十五上第九葉。段氏考證“史書”之爲隸書，詳見卷十五上第十二葉“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所注。

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真精通篆籀也。《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并有尺牘之迹,動見模楷’,則史書之即隸書明矣。”①

進入 20 世紀,西陲出土了漢代簡牘,人們看到了漢時公文大多數用隸書書寫,就更傾向支持錢、段二家的說法。勞榦先生說:“錢氏的分析是不可動搖的。”②張政烺先生指出“秦漢學爲史者既以《蒼頡篇》爲課程”,“漢代書法數變,《流沙墜簡》、《居延漢簡》中之《蒼頡篇》已爲隸書,故此所謂史書者不盡是秦篆。”③于豪亮先生注意到了居延漢簡中的“史”和“不史”,如:

> 校甲渠候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㸑長張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應。解何? (129.22, 190.30)④
>
> 止北㸑長居延纍山里公乘徐殷年廿二,不史,不上功。 (35.16, 137.13)⑤

《漢書·兒寬傳》“時張湯爲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師古注:“史謂善史書者。”于先生據此指出居延漢簡的“史”乃善史書者,“不史”則不善史書者。他說:“所謂‘史書’决不是大篆,而是當時流行的,也是居延漢簡使用的隸書。”⑥于先生將居延漢簡的“史”和傳世文獻所見的“善史書”結合起來解釋,有了實物資料和訓詁的雙重證據,“史書”爲“隸書”的看法得到了廣大學者的支持。⑦

可是有的學者不同意“史書”指一般意義上的隸書的意見,主張它專指隸書中一種特殊的字體。阿辻哲次先生雖然同意“史書”爲隸書的看法,但他又指出《漢書》中“能史書”的說法表明學會“史書”是需要努力的,它并不指普通的隸書,而是漢代御史、尚書等官員寫作公文用的嚴謹字體。⑧ 我個人認爲阿辻先生的看法值得重視,但他沒有具體説明“史書”字體上的特殊性在何處。冨谷至先生舉出了史書的一些字體

---

①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附録·三史拾遺》第 1395—13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② 勞榦:《漢代的“史書”與“尺牘”》,《大陸雜誌》第 21 卷第 1 期 2 期合刊,第 70 頁,1960 年。

③ 張政烺:《〈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張政烺文史論集》第 196—19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此文原發表於《六同別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④ 見謝桂花、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14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⑤ 見謝桂花、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56 頁。

⑥ 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二一 史不史》,《于豪亮學術文存》第 202—203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⑦ 有些人還主張史書爲大篆,如薛龍香先生《史書辨》,《南京藝術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我認爲此説難以成立,理由詳下。

⑧ 阿辻哲次:《“史書”“史篇”》,《人文論集》第 33 號,第 193—212 頁,[靜岡]靜岡大學人文學部 1982 年。

特徵,他認爲公文的隸書適當應用懸針、波磔等書法,保持威信,有壓制讀者的效果,這就是史書的特點。他將“史書”解釋爲“令史的書法”。①

2001 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公佈,其有些內容涉及到“史書”的定義問題。《史律》475 號簡云:“訁□〔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整理者謂“十五篇”即《史籀篇》。② 如果此說成立,那麽法律明文就說史的資格是諷誦籀文五千字。上述于豪亮先生所說“史是善史書(隸書)者”的看法似與此矛盾。爲了回避這個矛盾,李天虹先生又回到了應、張的老說法,說:“所謂‘史書’可能特指《史籀篇》;‘善史書’大概是說善於諷、書《史籀篇》。”③

“史書”一詞始見《史律》477 號簡,云:“卜學童能風(諷)學書史書三千字,彳□④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爲卜。”李學勤先生採用張懷瓘的觀點,說:“此處講的是諷書《史籀篇》三千字,略少於史學童。”⑤汪桂海先生說:“‘史書’在漢初是具有特定含義(籀文、大篆)的語詞。”其說與李先生相同。但汪先生不認爲“史書”專指籀文,其含義隨時變化,也指隸書、草書。他說:“隨着隸書的産生和普及,大篆作爲主流字體的時代就結束了,隨之而來的是隸書時代,掾史在這時仍然是官府文書工作的主要承擔者,史書一詞的含義就隨着時代的變化而發生了改變。它開始被人們用來指代隸書,繼而又可以作爲草書的另一名稱。”⑥劉濤先生的觀點也大致相同,指出史書“有一個演變的軌迹:由《史籀篇》的‘史書’轉移到令史之‘史書’,書體則由大篆而隸書而行書。”⑦至於張家山《史律》中的“史書”是否指《史籀篇》的文字,有人持反對意見。⑧

---

① 冨谷至:《書體・書法・書藝術——行政文書が生み出した書藝術》,氏編:《漢字の中國文化》第 69—70 頁,[京都]昭和堂 2009 年。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03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③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5—6 頁,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④ 此字原釋“徵”,但字形不像。廣瀨薰雄先生釋“得”,意爲“只有能夠寫隸書三千字以上者才可以占卜”,其說見《〈二年律令・史律〉札記》,《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 42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按,如此讀,文義較順,但字形上也沒有確證。

⑤ 李學勤:《試説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 年第 4 期。

⑥ 汪桂海:《漢代的“史書”》,《文獻季刊》2004 年第 2 期。

⑦ 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兼論漢朝課吏之法、“史書”與“八體六書”》,長沙市文物考古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 91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⑧ 如王學雷:《〈二年律令・史律〉的性質及“史書”》,《中國書畫》2004 年第 2 期;林素清《〈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史律〉讀後》,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等。林文見 http://cccp.uchicago.edu/downloads/Lin_Su-ching_2008_IFBSD.pdf

這一點在後文中再談。

2007 年底《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一書面世,包含了不少《蒼頡篇》的練字殘片(下文簡稱“英藏《蒼頡篇》”),其字體上頗有特點,即“許多字帶有濃重的篆書意味或者就是用篆體書寫的”。① 籾山明先生對此懷疑,《蒼頡篇》的字是“很難讓人親近的字體,那麽,下級官吏爲什麽要練習這種古雅且沒有實用性的文字呢?”籾山先生推測這種古體文字就是“史書”,邊境的官吏“如果具備讀寫‘史書’的能力,就可以得到‘史’的評價。得到‘史’這一評價後,或許可以被晉升爲上級官吏”。②

邢義田先生不同意籾山先生。他認爲英藏《蒼頡篇》削衣的字體和“史書”無關,西域邊塞的小吏學習這些古字,是西漢中期以後“小學”教育崇尚古典權威而形成滯後的現象。③ 據邢先生,“史書”的讀寫能力是初爲吏者需要具備的條件,“史書”的內涵因時而變,漢初的“史書”應是篆書和近乎篆體秦隸或古隸,到了西漢中期,“史”的資格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邊塞地區)已可能改以八分漢隸爲準。④ 這種觀點和汪桂海、劉濤先生比較接近。

以上諸説,可以分成四種意見:

一、“史書”指隸書。主此説者有段玉裁、錢大昕、勞榦、張政烺、于豪亮等。

二、“史書”指特殊字體的隸書。主此説者有阿辻哲次、冨谷至、籾山明等。

三、“史書”因時而變,漢初爲大篆(有人認爲是古隸),西漢中期以後爲漢隸。主此説者有汪桂海、劉濤、邢義田等。

四、“史書”指籀文或《史籀篇》。主此説者有應劭、張懷瓘、李學勤、李天虹等。

此外,有學者認爲“史書”除了指特定字體名稱之外,還可以指某種官府文書。這種意見也許有一定的合理性,因爲文獻中的一些“史書”詞例不大好解釋爲字體名詞。⑤ 但是有人主張“史書”不是字體,專指簿書,⑥或者指書面表達能力。⑦ 這種觀點有走極端之嫌,無法理解《後漢書 · 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又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等

---

① 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汪濤、胡平生、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第 67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② 籾山明:《削衣、觚、史書》,《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第 95—96 頁。

③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8)》第 115 頁,愛媛大學“資料學”研究會 2009 年。感謝藤田勝久先生贈送會議論文集。此文亦見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

④ 《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第 92—94 頁。

⑤ 詳見汪桂海:《漢代的“史書”》,《文獻季刊》2004 年第 2 期。

⑥ 臧知非:《〈史律〉新證》,《史學月刊》2008 年第 11 期。

⑦ 于振波:《“史書”本義考》,《北大史學》(6),第 22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例子,本文不擬加以討論。

二、"史"或"不史"的評價與"史書"的關係

于豪亮先生認爲居延漢簡的"史"是善史書者,"不史"是不善史書者。對"史書"的看法雖然相當紛紜,但是于先生的這一觀點似乎大家都比較相信。在我看來,這就是癥結所在。"史"、"不史"和"會不會寫史書"毫無相干。下文討論這一點。

上舉"張宣史"和"宣不史"中,名詞"史"當謂語,是名詞謂語句。這種句式在古漢語中屢見不鮮,再舉幾個例句:

>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論語·顏淵》)
>
>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 (《左傳》宣公二年)
>
> 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左傳》襄公三十年)
>
> 穆子曰:"楚公子甚美,不大夫矣,抑君也。" (《國語·魯語下》)
>
>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 (《荀子·儒效》)
>
> 鬼生於人,奚故神明?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凡物流形》甲 5 號簡)

這種説法今天的口語裏也很常見,如:"他啞巴了"、"比軍隊還軍隊"等等。① 據張伯江先生的分析,這些做謂語用的名詞是指其所代表的那一類事物及其最突出的性質。② 張文國先生將這個句型的語義特點描寫爲"整個結構表示主語具有不具有謂語所表人或事物的特點"。③ 按照如此分析,"張宣史"的語法語義可解釋爲"張宣具有'史'所代表的特點"或"張宣具有'史'應具有的特點"。

那麽,"史"所代表的特點爲何? 從"史"或"不史"的評價爲官方所做這一點看,肯定有明確的標準。我認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的律文是最明確不過的判斷標準。其云:"〔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史"是掌握五千字以上《十五篇》的字的人,"不史"是還沒學到五千字的人。法律上有明文規定,

---

① 引自呂叔湘:《未晚齋語文漫談》,《中國語文》1989 年第 5 期。

② 張伯江:《詞類活用的功能解釋》,《中國語文》1994 年第 5 期。

③ 張文國:《古漢語的名動詞類轉變及其發展》第 76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除此之外不會有其他標準。《史律》所見“史書”一詞,律文説:“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征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爲卜,以爲官佐(?)。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爲卜上計,六更。”可見掌握“史書”是做“卜”的條件,不是做“史”的條件。李天虹先生注意到了“史”的評價和《史律》有關,但她不能擺脱于先生的見解,仍然認爲“史書”也指《史籀篇》。①

按,“史書”不可能是籀文,也不可能是《十五篇》的文字。清儒認爲“史書”非籀文而指隸書,本可作定論。《史籀篇》建武中已經亡佚了六篇,《説文》所收録只不過二百餘字,雖然籀文和小篆的差異不是太大,有些字籀篆同形,但也可以看出其殘缺程度。據《後漢書·皇后紀下》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史書”若是籀文,她依據什麽書來學習?② 《十五篇》是否《史籀篇》,有不同的意見。整理組認爲《十五篇》指《史籀篇》。張伯元先生反對,他的根據是段玉裁將《説文·敘》“籀書”讀作“讀書”的看法。③ 廣瀨薰雄先生指出《通典·職官四》注引《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可見蘭臺令史的録取考試用《史籀篇》來進行。④ 我認爲這個意見值得重視。《史籀篇》東漢初已殘,要是用它考試,應該是西漢制度。《蒼頡篇》不可能是《十五篇》,李斯原著有七章,《三蒼》合二十章爲一篇,⑤與《十五篇》不合。

史和卜文字方面的要求不同,對史的基本要求是掌握《十五篇》(即《史籀篇》)的文字五千字以上,對卜要求“史書”三千字,律文措辭不同,沒有理由將《十五篇》當成“史書”。作爲專職文字工作者,“史”必須掌握國家權威性的古體文字(即籀文、大篆),這是最起碼的條件,學好“史書”則更不用説。“卜”不是文字工作者,能寫“史書”就夠用。總之,“史”指善大篆、籀文者,不是善史書者。⑥

---

①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5—6頁。

② 可參劉濤先生的討論,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兼論漢朝課吏之法、“史書”與“八體六書”》第92頁。

③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第48頁,商務印書館2005年。

④ 參見廣瀨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戰國秦漢時代の法と訴訟の研究——新しい中國古代法制史構築の試み》第430頁,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2008年。亦見氏著《秦漢律令研究》第276頁,[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

⑤ 《漢書·藝文志》:“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

⑥ 本文初稿講評人許學仁先生指出,除了本文討論的“史”“不史”之外,《居延漢簡》還有“不文史”的説法,如“商不文史”(481.13)。我認爲“不文史”應該是既“不文”又“不史”的意思。“文”指文法,即精通法律的人。《漢書·蕭何傳》云:“蕭何,沛人也。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王先謙《漢書補注》云:“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遇於理則爲文深,爲舞文。”

以上所說是漢初的情況。至於居延漢簡所見的“史”、“不史”的標準，實際上應該有所改動。《說文·序》云：“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段注云：“漢之取人，蕭何初制，用律及八體書。迄乎孝武，依丞相御史言，用通一藝以上補卒史，乃後吏多文學之士。”《史律》條文西漢時已開始化爲空文。官員一般用史書寫公文，篆書的用途越來越縮小。在今文學派當塗的西漢時期，大篆的地位越來越變低，至於建武時亡六篇。林素清先生說：“若史律所言做爲試史學童教材的‘十五篇’確爲《史籀篇》，至少應在史官廣泛流傳并與妥善保存才是，實在沒有理由在東漢初就立即亡佚六篇，所以我認爲‘十五篇’，未必指《史籀篇》。”①其實，官方教材《史籀篇》之散佚是有理由的。居延漢簡的年代一般是西漢武帝時期至東漢初年，因此其中所見“史”、“不史”的標準不大可能是《十五篇》。

我推測，西漢某個時期《史籀篇》的地位被《蒼頡篇》取代(理由詳下)。黄人二先生認爲《史律》“十五篇”指《蒼頡篇》，此說雖然站不住脚，②但他如此說，還是有一定的合理性。下文將論述《蒼頡篇》在西漢時期的地位。

三、《蒼頡篇》在西漢時期的地位

漢律規定以古字的知識爲“史”的標準，漢初依據《史籀十五篇》來進行任史的考試。但是到了東漢初年《史籀篇》已經殘缺不全，這說明西漢到東漢初之間的某個時期考試用的課文從《十五篇》改爲另外一本書。我認爲這就是《蒼頡篇》。

唐杜佑《通典·職官四·歷代都事主事令史》：“令史，漢官也。”注引《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此條并稱二書，可能反映了漢初做史標準的《史籀篇》後來改爲《蒼頡篇》。

《蒼頡篇》首章云：“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詔)，謹慎敬戒，勉力風(諷)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軼羣，出尤別異。”開宗明義就說“苟務成史”，可見學習《蒼頡篇》和“成史”密切相關。

《漢志》云：“《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

---

① 林素清：《〈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史律〉讀後》。

② 黄人二：《讀張家山漢簡史律書後》，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185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按《漢志》：“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蒼頡篇》的字數只有3 300字，這是閭里書師增益本，原本《蒼頡篇》的字數更少，而《史律》要求諷書五千字以上，如果學習《蒼頡篇》，無法達到《史律》的標準。

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由此可見《蒼頡篇》原來是秦相李斯所作篆書課本,也屬於官方系統,而且文字上與《史籀篇》有繼承關係。《漢志》又稱:“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1977 年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了竹簡《蒼頡篇》,是西漢初年的抄本。此本含《爰歷》,①但與閭里書師的合併本有别,而是屬於秦本系統的一個本字,這是胡平生、韓自强、林素清、福田哲之等先生一致的看法。② 那麽,阜陽漢簡本有可能來自官本《蒼頡篇》。

阜陽簡《蒼頡篇》的字體是當時習見的古隸,和時代較接近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相比,看不出多大的差異,③只是後者隸變程度稍高而已。例如:

走: (阜陽 C001“趣”) (張家山《奏讞書》223“走”)
得: (阜陽 C009) (張家山《二年律令》219)
者: (阜陽 C010“屠”) (張家山《二年律令》95“者”)
言: (阜陽 C026“戀”) (張家山《二年律令》31“變”)
就: (阜陽 C009) (張家山《奏讞書》83)

阜陽《蒼頡篇》的“得”字右旁“貝”還保留原形,而張家山的“得”字中“貝”的下面二筆拉平;阜陽簡“戀”中的“言”旁還保留篆形,《二年律令》的字完全隸化。雖然隸變程度稍有不同,但同樣屬於古隸字體。由此可見阜陽《蒼頡篇》是“史書”的課本。據張家山漢簡《史律》,學好“史書”不是史的基本條件。阜陽《蒼頡篇》在漢初不可能替換《十五篇》。可是李斯的原本《蒼頡篇》是篆書課本,漢初應該還保留,阜陽漢簡《蒼頡篇》的出土説明了西漢初期的《蒼頡篇》篆隸二本并行。④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古隸在《蒼頡篇》的某些版本中繼承下去。1977 年玉門花海漢簡出土,其中有 3 支抄寫《蒼頡篇》首章的木簡。胡平生先生指出花海《蒼頡篇》的文字接近早期隸書的寫法。⑤ 花海漢簡是從漢代烽燧遺址上層殘存的一小屋出土,其中

---

①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注(8),《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② 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 年第 2 期。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87 年。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第 51—53 頁,[東京]創文社 2004 年。

③ 林素清先生説:“由阜陽蒼頡篇不用李斯標準秦篆而採用當時通行字體,可見蒼頡篇在當時意義以教學童識字爲主,其正字的作用似乎較小。”見《蒼頡篇研究》第 66 頁。

④ 福田哲之先生也作了同樣的推測,參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第 153 頁。

⑤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第 2 輯第 339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1 枚(77. J. J.：2)有“元平元年”(前 74)的記載。① 福田哲之先生以此簡爲線索，推論較晚的時代還存在着秦隸本《蒼頡篇》。他還指出居延、敦煌地區出土的《蒼頡篇》大多數是漢隸書寫，因此《蒼頡篇》的字體從小篆到秦隸，再變成漢隸。②

2007 年英藏《蒼頡篇》公佈，如上所述字體上頗有特徵，據胡平生先生介紹，許多字帶有濃重的篆書意味或者就是用篆體書寫。英藏《蒼頡篇》的書寫年代不可確知，裘錫圭先生據字體推測大概屬於西漢時代，但也不會晚到東漢。③ 張德芳、郝樹聲先生根據斯坦因當年的報告，推測這批大量的《蒼頡篇》練字簡從 T6b(凌胡隧)出土。④ 從同地出土的已公佈的簡牘中有年號的有：“地節五年”(前 65，1608)、⑤“元康四年”(前 62，1566)、“神爵元年”(前 61，1573 等)、“神爵二年”(前 60，1598 等)、“神爵三年”(前 59，1746 等)、“神爵四年”(前 58，1566 等)、“神爵五年”(前 57，1598 等)、“五鳳元年”(前 57，1568 等)、“五鳳二年”(前 56，1688A)等，時間比較集中，都是宣帝的年號。英藏《蒼頡篇》的年代與這些時間不會有太大的距離。英藏《蒼頡篇》證實了古隸不是千篇一律變成漢隸，漢朝人有心把古隸傳承下來。

四、《蒼頡篇》與“繆篆”

那麼，漢朝人爲什麽要傳承古隸，學習古隸？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籾山明先生和邢義田先生都作了一個答案(前文引述)。本文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分析一下英藏《蒼頡篇》的字體特徵。

首先談談英藏練字簡中的所謂篆書。邢義田先生說：“英藏《蒼頡》篇削衣多達一千餘件，其中未見草書，多半帶篆意的隸書，有些較像隸，有些更近乎篆，以瘦長或圓筆爲特徵的篆書不少。”邢先生具體舉出了六十幾件實例。⑥ 邢先生舉出的例子，就其筆意來說就是篆書。但是從其字形特點看，并不像真正的小篆，和古隸沒有多大的差

---

① 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② 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第 103—104 頁。

③ 裘錫圭：《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第 58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④ 張德芳、郝樹聲：《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敦煌漢簡未刊部分及其相關問題》，《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第 78—79 頁。

⑤ 引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下册，中華書局 1991 年。據此書附録，斯坦因的編號“T. Ⅵ. b”出土簡的釋文號是 1563 至 1814。

⑥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第 107—109 頁。

異,有的還更譌。下面舉幾個例子做比較:

	篆體①	古隸體
“黚”:	(英藏 2396)	(阜陽《蒼頡篇》C033)
“獲”:	(英藏 2417) (阜陽《蒼頡篇》C009)	(英藏《蒼頡篇》2522)
“鳥”:	(英藏《蒼頡篇》2569“鳴”)	(阜陽《蒼頡篇》C006)
“唐”:	(英藏 3612)	(英藏 3268)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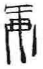(英藏 3623)	
“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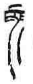(英藏 3194)	(英藏《蒼頡篇》3073“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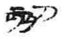(英藏 2505“刻”)
“務”:	(英藏 2607)	(英藏《蒼頡篇》3175)
“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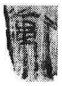(英藏 3725)	(英藏《蒼頡篇》2867)②

以上諸例,篆體“黚”字“甚”旁較譌,“獲”字“犬”旁出現了明顯的隸變趨勢,“鳥”字的寫法英藏篆體比阜陽簡還“隸”,“唐”、“庚”以下諸字篆隸同形。由此可見,英藏篆書之所以爲篆,只不過筆意而已,字形結構篆隸基本相同。這就意味着這些不同的字體完全可以依據一種範本書寫,稍微改造筆劃即可。所以英藏漢簡的篆書實際上是古隸的篆化,也就是受到隸變影響的俗體篆書。

這種在篆隸之間的字往往在漢印文字中見到。漢代的璽印文字有的是正規的篆書,有的是隸化的俗體篆書。俗體篆書也好,古隸也好,英藏敦煌漢簡的字形結構和漢印的文字非常接近。下面用羅福頤先生《漢印文字徵》所引的印文進行比較。首先選《蒼頡篇》的幾個字:

	英藏《蒼頡篇》	《漢印文字徵》
“慎”:	(3126)	(10－16)
“敬”:	(3126) (2090)	(9－5)

---

① 這裏的篆體文字限定爲邢先生列舉的例子。

② 此簡爲“書人名姓”簡,胡平生先生推論應當屬於《蒼頡篇》,詳見《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第 66—67 頁。

“筍”： (3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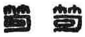(3－1)
“務”： (3175)	(13－15)
“羣”： (3704)	(4－8)
“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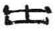(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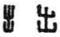(6－13)
“尤”： (3704)	(14－13)
“顛”： (3558)	(9－1)
“願”： (3558)	(9－1)
“觀”： (3712)	(8－21)
“望”： (3712)	(8－12)
“益”： (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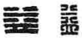(5－8)
“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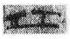(3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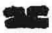(8－11)
“陵”： (3225)	(14－8)
“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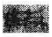(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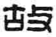(3－20)
“向”： (3561)	(7－14)
“尚”： (3561)	(2－2)
“翦”： (2867)	(4－4)
“衛”： (2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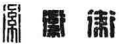(2－19)

再舉幾個可能屬於《蒼頡篇》的字：①

“州”： (2387)	(11－15)
“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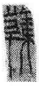(2569)	(5－16)
“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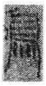(2569)	(4－9)
“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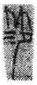(2569)	(5－1)
“毛”： (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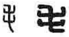(8－17)
“顯”： (3523)	(9－3)
“訢”： (3523)	(3－5)
“鑄”： (2505)	(14－1)
	(“錡”14－2，比較“金”旁)

---

① 参見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第66—69頁。

“戟”： (2330) (“戰”12－17)

“戟”字“戈”旁重疊，可與漢印“戰”字參照。①

再舉其他一些字，如：

“黮”： (2396) (10－11)

“壽”： (2302)② (8－16)

“徹”： (2591) (13－15)

“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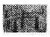(2591) (5－14)

“魚”： (3633) (“魯”4－3)

“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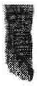(3718) (7－18)

漢印的文字與小篆有别，據馬國權先生的研究，往往參有隸體，形體屈曲填滿，而線條平直的特點，馬先生認爲這就是所謂“繆篆”的特點。③ 至於這種字體是否“繆篆”，還有不同的意見，但是英藏《蒼頡篇》的字體也和漢印的文字風格一樣形體屈曲，線條平直，這是無可否認的。我認爲西漢晚期的邊境小吏反復練習《蒼頡篇》，出於一個很實用的目的，就是會讀印文、能書“繆篆”。④

據大庭脩先生的考證，邊境小吏如候長、士吏、候史、隧長等沒有官印，他們是以私印行事的。⑤ 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了一封帛書私信，從中可以窺管當時刻私印的一點消息。這封信是一個名叫“元”的當地官員寫給一個名叫“子方”的人的。“元”在信中說：“呂子都願刻印，不敢報，不知元不肖，使元請子方，願子方幸爲刻御史七分印一，龜上，印曰：呂安之印。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⑥發信人

---

① 可參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5輯，第285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② 原釋爲“爵(?)”。

③ 馬國權：《繆篆研究》第264—267頁。亦參陳昭容《秦書八體原委》，《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第130—134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三，2003年。

④ 邢義田先生說：“基層的吏必須懂得印章上的文字，才能抄録發書者的官銜和名字。這些印章都用篆書(這些篆書或爲配合印章的空間，將篆字瘦長的字體改爲正方，圓筆改爲曲折盤繞，遂另名爲繆篆)。”(見《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第95頁)但邢先生沒有將英藏《蒼頡篇》的文字和繆篆聯繫起來。

⑤ 大庭脩：《漢簡研究》第230—237頁，[京都]同朋舍1992年。趙平安先生也持有同樣的看法，見《漢簡中有關印章的資料》，《簡帛研究》第3輯，第345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⑥ 帛書照片及釋文發表於《文物》2000年第5期。

“方”替他朋友呂安請求收信人“子方”刻一顆“御史七分印”，印文爲“呂安之印”。“御史七分印”，王冠英先生解釋爲“御史印風格的私印”。① 子方會刻印，那麽他會寫英藏《蒼頡篇》那樣古隸是肯定的。這封信的字體是非常工整的八分隸書，有的字帶點古隸或篆書的筆意。但是這封信不是發信人“元”自己寫的。信件最後一行説：“自書：所願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異於他。”字寫得潦草，字迹完全與信札正文不同，可知書信正文是“元”請人代寫的。這封信從懸泉置遺址第三層出土，相當於元、成帝時期，②由此可見西漢晚期小吏的書法水平有很大的差别，寫古隸或“繆篆”、刻圖章則更不用説。

我認爲，西漢後期“史”的資格很可能改爲會讀寫一定數量以上的“繆篆”或古隸，就是英藏《蒼頡篇》和漢印中所見的那個字體。大家都知道，西漢以後真正的小篆越來越不使用，一般小吏只會隸書、草書就夠用。看懂印文也是需要的，但是不需要所有的小吏都會寫幾千個“繆篆”，《十五篇》的文字就肯定根本不需要了。如上所述“史”本是掌握權威文字的文字工作者的稱號，那麽，權威文字從籀文到小篆，再到“繆篆”，“史”“不史”的内含也應該跟着變了。籾山明先生認爲邊境小吏學習《蒼頡篇》，爲的是得到“史”的評價。我認爲他的看法很合理、很準確，但是他把“史書”和《蒼頡篇》的文字等同起來，這一點是值得商榷的。

秦漢以來，不是所有的文字工作者都有“史”的資格。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481 號簡：“史、人〈卜〉不足，乃除佐。”提拔爲史的佐，沒有通過《十五篇》的考試，不一定掌握五千個大篆。《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樊酈滕灌列傳》云：“嬰已而試補縣吏。……高祖之初與徒屬欲攻沛也，嬰時以縣令史爲高祖使。”高村武幸先生認爲高祖、夏侯嬰不是史家子弟，他們雖然似通過某種考試，其恐不是《史律》規定的五千字的考試。他還指出秦漢時期一般人民識字水平提高，如果他們有一定標準以上的文字和法律知識，就可以任用爲令史等官吏。③ 可見秦漢以來“不史”之史普遍存在。假如他們要得到“史”的評價，漢初則要學《十五篇》，西漢後期則要學《蒼頡篇》。

顧名思義，“史書”指“令史之書”，④西周時期原指《史籀篇》的文字，就是籀文、大

---

① 王冠英：《漢懸泉置遺址出土元與子方帛書信札考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8 年第 1 期。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0 年第 5 期。

③ 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第 88—104 頁，［東京］汲古書院 2008 年。

④ 唐長孺先生説：“史書之意恐是令史之書。”參見《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 355 頁，三聯書店 1955 年。

篆,也就是當時史官業務使用的文字。應劭對“史書”作注説:“周宣王太史史籒所作大篆。”勞榦先生解釋説:“假如應劭的原注爲‘史書出於大篆之史籒篇,漢世以指隸書’那就比較無大誤了。”①我很贊成勞先生的看法。令史用字,秦漢時期已從篆變爲隸,當時“史書”指古隸。阜陽漢簡古隸《蒼頡篇》是漢初“史書”的課本。但對做“史”的要求還是老樣不變,必須掌握五千個大篆。隨着隸變,西漢後期公文的字體從古隸變成漢隸,“史書”的内涵也改變,指漢隸。當時真正的小篆不大使用,權威文字也從小篆改爲“繆篆”或古隸。《説文・敘》所説“今雖有尉律不課”就指這個情況,即東漢時已經不進行《史律》規定的《十五篇》的考試了。英藏《蒼頡篇》的字體和阜陽本沒有太大的差異,但它在西漢後期已經成爲特殊字體了,要得“史”的資格,非得學它不可。敦煌出土了大量的古隸《蒼頡篇》練字削衣,反映了這個情況。②

五、秦和漢初的“史書”與楚地隸書的用字習慣

上文論述了“史書”原指籒文,漢初爲古隸,後期變爲漢隸。那麽,我想提問,漢初的古隸是否就是“史書”? 兩者所指是否同一文字? 我們知道漢初的隸書變化多端,陳昭容先生充分描寫出了漢初文獻中用字習慣很不統一的面貌。③ 字形也好,用字也好,秦和漢初的文獻中經常見到六國文字的影響,比如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爲”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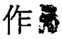,是楚文字字形;用 (訶)來表“歌”,是楚國的用字習慣。這方面已經有不少研究成果,周波先生最近發表的《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一文可以説是此方面研究的總結。④ 就是因爲如此,我們不得不問漢初的隸書和所謂“史書”是否同一的概念?

如上所説的用字不統一,不是所有的文獻所見到的。同是秦和漢初的楚地寫作的文獻,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官方文書或官方色彩較强的文書的用字習慣具

---

① 勞榦《漢代的“史書”與“尺牘”》第 70 頁。

② 新出土的水泉子漢簡《蒼頡篇》的字體也與英藏《蒼頡篇》頗有共處,張存良先生指出:“有些字形保留古意,甚至有些字的偏旁就是篆書的構形。”見《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第 71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這一點暗示着水泉子《蒼頡篇》的用途也和英藏本接近,即便其增益部分包含對《蒼頡篇》的通俗化訓釋。

③ 參見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秦系文字研究: 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第 69—115 頁;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3 分,1997 年。

④ 刊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其實本文在下文中舉出的例子,多數是周文未提及的。

有較高的一致性，很少見到所謂六國遺風。① 下面主要用睡虎地秦簡(除《日書》)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來分析一下秦漢官方文書的用字特點，并和馬王堆帛書進行比較。

(A) 動詞“有”

官方文書用“有”字，沒有例外，②如：

古者，民各有鄉俗。 (睡虎地秦簡《語書》1)

馬王堆帛書“有”、“又”互見，如：

日左耳(珥)，左國又(有)喜，日右耳(珥)，右國有喜。
(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64－65)

帛書用“又”字應該是楚國用字的遺風，楚系文字絕大多數用“又”表“有”，極少用“有”。

僕又(有)典。 (包山楚簡 16)③

(B) 副詞“又”

官方文書用“有”字，沒有例外，如：

銚有(又)磔講地。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08)

馬王堆帛書除了“有”字之外，還用“或”字：

吾或(又)使之自靡也。 (馬王堆帛書《十大經》103 行下)

用“或”表“又”，爲楚國文字習慣，在楚簡中習見：

会之正或(又)執僕之父逾。 (包山楚簡 135)

秦和漢初的官方文書不區别“有”和“又”，都用一個“有”字。到了居延漢簡的時代，“又”字表副詞成爲習慣：

□父母駡吏，又紬大刀，欲賊傷吏信 (居延漢簡 122.7)

---

① 請參拙文《放馬灘秦簡用字的幾個特點》，東吴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主編《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75—392 頁，東吴大學 2010 年。除了下文提及的幾個例子之外，此文還論述幾個用字特點。

② 張世超、張玉春先生指出：“秦系文字中，‘有無’、‘又復’、數字間連詞一律作‘有’，楚系文字則一律作‘又’。”見《漢語言書面形態學初探》，《秦簡文字編》第 27 頁，[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0 年。

③ 在沒有特别需要的情況下，楚簡的釋文從寬式，恕不一一記初文。

(C) “是”和“氏”

古文字資料中“是”“氏”二字經常互用不別,但秦和漢初官方文書中二者不混,“是”是“是”,“氏”是“氏”:

是以聖王作爲法度。 (睡虎地秦簡《語書》1)

廿五年,攻茲氏。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25-1)①

屯留、武安、端氏、阿氏、壺關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54)

南,齊國族田氏。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8)

(D) “物”

官方文書都用“物”,沒有例外:

其敗亡粟米它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7)

馬王堆帛書有時用“勿”表“物”:

萬勿(物)何得而行? (馬王堆漢簡《十問》1)

楚簡中不見“物”,皆以“勿”爲“物”,這是楚國用字的遺留。

(E) “重”(表輕重或重複)

秦和漢初的官方文書都用“重”字,沒有例外:

罪當重而端輕之。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93)

馬王堆帛書中有借“童”爲“重”之例,如:

是胃(謂)童(重)素。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

這應是楚國遺風,楚簡的例子有:

禍敗因童(重)於楚邦。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1)

(F) “輕”

秦和漢初的官方文書都用“輕”字,沒有例外:

廷尉、史議皆以欺死父罪輕於侵欺生父。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94)

馬王堆帛書還有用“巠”的,如:

---

① 《編年記》不是正式的官方文書,而是墓主“喜”的個人經歷。但“喜”擔任秦國官員,記録秦國大事的部分應該來自官方文書。

巠(輕)身益力。　　(馬王堆帛書《養生方》428)

此應爲楚國用字,楚簡的例子有:

教以豊(禮),則民果以巠(輕)。　　(郭店楚簡《尊德義》13)

(G)“後”

秦和漢初的官方文書統一用“後”字,沒有例外。馬王堆帛書中“後”字之外,還有用“后”和用“句”的例子,如:

失道而后(後)德,失德而句(後)仁,失仁而句(後)義,失義而句(後)禮。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175 下—176 上)

此亦爲戰國遺風,見楚簡中者如:

卉(草)木須時而句(後)奮。　　(上博(五)《三德》1)

然后(後)正世。　　(郭店《唐虞之道》3)

關於楚簡中的“後”字,張光裕先生有研究。他說:“惟‘後’字雖可用爲‘然後’字,然當用爲‘先後’、‘前後’或‘之後’字,於簡帛或古文獻中從不書作‘先句’、‘前句’、‘之句’,或‘先后’、‘前后’、‘之后’。”①秦漢官方書寫系統統一作“後”,與楚簡迥異。

以上舉出的諸例都顯示出秦和漢初官方文書書寫系統的統一性。② 我認爲這是理解“史書”的一個關鍵所在。

高村武幸先生和葉山先生對秦漢時期普通人民的識字水平做了很好的研究。他們都一致認爲戰國晚期到秦漢時期後文字的知識并不特殊。《二年律令》481 號簡:“史、人〈卜〉不足,乃除佐。”高村先生指出這是文字知識普及的一個反映,他們沒有通過《史律》規定的考試,經過多年的實地經驗,達到一定水平就任爲史。③ 睡虎地 4 號秦墓發現了兩封書信,是名叫“黑夫”和“驚”的兩個兄弟在淮陽從事秦楚戰

---

① 張光裕:《從簡帛所見“然句”看“句”、“后”、“後”諸字的關係》,《簡帛》第 1 輯,第 22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② 請注意,睡虎地秦簡和其後的秦漢官方文獻也有用字的不同。比如睡虎地“事”“吏”不區別,都用一個 字。龍崗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事”“吏”有別,“事”寫成 。可參黄盛璋:《地下書與告地策·遣策新論證》,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58 頁,巴蜀書社 1998 年。

③ 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第一部第三章“漢代の官吏任用と文字の知識”。

役時寫給住在安陸的家人的。葉山先生説:“這些極爲珍貴的信件確證了普通秦代士兵的讀寫能力。”①他還舉了許多下層社會的人具有書寫能力的文獻證據。

那麽我想提問,他們書寫的是什麽文字？是不是官方文書所見的規範化的隸書？我認爲大概不是。睡虎地 4 號墓的書信句末語氣詞通通是“也”,不使用秦簡官方文書習見的“殹”。② 上面舉出(A)至(G)的七個例子説明秦和漢初時期楚地書寫的文獻用字不統一,有的是六國的孑遺,有的出自書寫者的手筆,難以分辨。無論如何,官方文書和其他文書之間用字習慣的統一性有相當大的差異,這是無可否認的。

現在我們再次看看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用字。此書用古隸抄寫,其字筆劃和用字多帶楚風,很不規範,已有不少人論及,兹略舉幾例:

“始”作 (“台”),秦簡徑作“始”,見《爲吏之道》47 肆“子敬如始”。

“無”常作 ,此形習見於楚簡。秦簡大多數用“毋”,少用“無”。③

“食”作 ,从“人”,字形習見於楚簡。

“歌”作 ,爲楚國用字習慣。

“道”作 ,亦爲楚國用字。

“軍”作 ,从“勻”聲,與楚字近,而秦簡已不从“勻”聲。

如果專職書寫公文的史寫作的話,難道寫成這樣？如此文字雖然就文字風格來講屬於古隸,但肯定稱不上“史書”。

文字統一事業剛剛就緒,世上充滿了不規範而且具有地域特色的隸書。如果不排斥這樣的字,文字統一不會告成。這就是國家培養專職的“史”,通過文字考試任用,規定“史”爲世襲職業的根本原因。當時文字知識比較普及,有學者因而認爲《史律》用《十五篇》考試任史的規定已經過時,不符合秦和漢初的實際情況。④ 我認爲這是值得商榷的。漢初隸書還沒定形,用字不統一。在如此狀況之下,識字比率越高,越需要國家參與“史”的培養。

---

① 葉山:《卒、史與女性:戰國秦漢時期下層社會的讀寫能力》,《簡帛》第 3 輯,第 38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② 我曾推測這個書信用“也”可能是楚國用字的影響,請參見拙文《“殹”“也”の交替——六国統一前後に於ける書面言語の一側面——》,《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2 號,中國出土資料研究会 1998 年。中譯版發表於《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册,第 614—62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③ 統計數字詳見拙文:《論“毋”、“無”》,《古漢語研究》1989 年第 4 期。

④ 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第 104 頁。

六、結論:“史書”與地域性

我認爲“史書”和隸書不完全一樣。隸書是比較廣泛的概念,指篆書隸變而產生的俗體漢字;“史書”則指規範化的隸書。不僅是字形,用字要和秦漢系統一致。因此秦和漢初的“史書”是一種帶有地域性的文字,帶有濃厚的秦國特色,國家要把原爲地域性的文字推廣爲全國性的文字,用來完成漢字的規範化。西漢中期以後六國古文的遺風趨於滅迹,閭里書師也逐漸習用規範化的“史書”,終於漢字失去了地域性,這樣一來“史書”成爲漢隸的同義詞。

說走馬樓名籍“單身”身份

王子今

走馬樓簡數見書寫“單身”字樣的名籍內容。討論其身份特徵以及在名籍中特别標示“單身”二字的緣由，或許有助於理解當時的社會關係以及相關管理制度。而三國吴地當時的政治局勢，也因此可以有所反映。

走馬樓名籍記録的“單身”身份，見諸如下簡例：

(1) ⧄$\boxed{\text{十一}}$人　$\boxed{\text{各}}$單身　⧄　　(壹・1404)

(2) ⧄□□□□一$\boxed{\text{人}}$單身　見　　(壹・5925)

(3) $\boxed{\text{乾}}$鍛佐建寧黄□年卌四　單身　見　　(壹・5963)

(4) ⧄單身⧄　　(壹・6160)

(5) ⧄□年六十　單身　　(壹・6434)

(6) ⧄……單身　⧄　　(壹・6570)

(7) 𦨭慰佐永新雷齊年廿二　單身　⧄　　(壹・6601)

(8) 乾鍛佐攸張元年卅一　單身　見　　(壹・6602)

(9) 錢佐建寧黄取年卌五　單身　見　　(壹・6604)

(10) 乾鍛佐臨湘勇顭(?)年廿　單身　見　　(壹・6614)

(11) 剛佐永新利班年廿　單身　⧄　　(壹・6615)

(12) □師攸利碩年卅四　單身　$\boxed{\text{見}}$　　(壹・6632)

(13) □鍛攸張生年廿一　單身　見　　(壹・6641)①

(14) ⧄建寧黄民年廿一　單身　見　　(壹・6656)

---

① 整理組注：“‘□鍛’下脱‘佐’字。”見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学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貳〕》第1031頁，文物出版社2007年。

(15) ⧄建寧年廿二　單身　見　(壹·6668)

(16) □□佐醴陵□武年廿六　單身　見　(壹·6687)

(17) ⧄下雋監軍年廿四　單身　(壹·6710)

(18) 䑡尉師醴陵侯曹年廿八　單身　見　(壹·6720)

(19) 䑡尉佐益陽年十七　單身　見　(壹·6724)

(20) ⧄珧年卅八　單身　(壹·6779)

(21) 鑢佐劉陽謝香年卅一　單身　見　(壹·7455)

(22) 乾鍛佐吴昌道□年廿五　單身　見　(壹·7463)

(23) □佐攸潘□……　單身　見　(壹·8201)

(24) □……地僦錢月五百簿以過年□一月十被病物故妻汝單身□(貳·7612)①

(25) 乾鍛佐建寧黄烓年廿四單身　(叁·2255)

(26) 鎌佐建寧黄焣年卅五單身　(叁·2285)

(27) 乾鍛佐粻元年卌　單身　(叁·2304)②

(28) 剛佐永新利玫年廿一　單身　(叁·2305)

(29) 乾鍛佐永新□□年……　單身　(叁·2317)

(30) 師攸謝佳年廿一　單身　(叁·2365)

(31) 乾鍛佐攸陳禿年廿□　單身　(叁·2377)

(32) 䑡尉佐醴陵蔡東年十六　單身　(叁·2379)

(33) 乾鍛佐攸粻□年卅二　單身　(叁·2384)

(34) 鎌佐攸利碩年卅四　單身　(叁·2385)

(35) 䑡尉師醴陵侯曹年廿一　單身　(叁·2387)

(36) 乾鍛佐建寧黄仨年廿一單身　(叁·2397)

(37) 乾鍛佐建寧黄黑年十七　單身　(叁·2401)

(38) 䑡尉佐醴陵□□……　單身　(叁·2404)

(39) 䑡尉佐醴陵□□年廿四一名鼠　單身　(叁·2406)

(40) 乾鍛佐臨湘黄文年十七　單身　(叁·2424)

(41) 師建寧李棋年卅八　單身　(叁·2479)

(42) 乾鍛佐建寧唐市年廿二單身　(叁·2492)

---

① 整理組注:"'十'下似脱'日'字。"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貳〕》第872頁。

② 整理組注:"'粻元'上似脱籍貫。"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貳〕》第769頁。

(43) ⧄　單身　(叁·2571)

(44) 軍吏雷贊年廿六　單身　(叁·2970)

(45) ⧄□人單身⧄　(叁·8287)

其中 15 例“單身”之後有“見”字,①應是明確被記録者當時身在崗位,或者説在記録者視野之内。

簡文有所交代的“單身”者身份,有如下幾種:

乾鍛佐	(3)(10)(22)(25)(27)(29)(36)(37)(40)(42)
乾鍛佐攸	(8)(31)(33)
觚尉師	(18)(35)
觚尉佐	(7)(19)(32)(38)(39)
錢佐	(9)
剛佐	(22)(28)
鑢佐	(21)
鎌佐	(26)
鎌佐攸	(34)
□師攸	(12)(30)
□鍛攸	(13)
□佐	(16)(23)
師	(41)
監軍	(17)
軍吏	(44)

這些人看來絶大多數都是專門技術人員,最後兩例(17)(44)則是負有責任的軍官。(24)情形比較特殊,“□……地$\boxed{\text{僦}}$錢月五百簿以過$\boxed{\text{年}}$□一月十被病物故妻汝單身□”,單身者是“被病物故”某人的“妻汝”。顯然與他例不同。《左傳》昭公十四年:“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禄勳合親,任良物官。”杜預注:“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②簡(24)所見“妻汝單身”身份或許大致與此符合。

---

① 即(2)(3)(8)(9)(10)(12)(13)(14)(15)(16)(18)(19)(21)(22)(23)。

② 清人惠棟《惠氏春秋左傳補注》卷五:“馬融《廣成頌》:‘察滛侈之華譽,顧介特之實功。’注:‘介特,謂孤介特立也。’杜氏以爲‘單身民’,非馬義也。”

《晉書》卷九〇《良吏列傳·喬智明》:“部人張兑爲父報仇,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簡(24)情形或與此“母老單身”亦類同。

(1)(2)(45)説到若干人“單身”,有“合計”性質,可能是相關名籍最終文字的遺存。

上列簡例中有年齡資料的35人,最大(5)“年六十”,最小(32)“年十六”,平均27岁多。(31)“乾鍛佐攸陳禿年廿□”若以“年廿一”計,平均27.11歲,以“年廿九”計,平均27.34歲。其中20歲以下(含20歲)6人,21歲至30歲18人,31歲至40歲9人。除了(5)“年六十”一例,(9)“年卌五”一例外,均在40歲以下(含40歲),占總數的94.29%。可知名籍中特别標識“單身”字樣的,以現有資料看,主要是有一定工作技能的青壯年勞動力。

簡文出現的“見”字,可以看出對這些“師”、“佐”、“佐攸”們的人身控制是嚴格的。名籍製作,應當即服務於這一行政任務。

走馬樓竹簡所見“單身”字樣,似乎體現出管理形式的專門性和特殊性。

“單身”一語用於戰爭史記述,多有表彰不攜部衆、孤膽勇進精神的情形。《三國志》卷一四《魏書·董昭傳》“昭單身入城告諭(薛)洪、(繆)尚等,即日舉衆降”,《三國志》卷一七《魏書·張遼傳》“遼遂單身上三公山,入(昌)豨家,拜妻子,豨歡喜,隨詣太祖”,《北齊書》卷三八《趙彦深傳》“從征潁川,時引水灌城,城雉將沒,西魏將王思政猶欲死戰,文襄令彦深單身入城告喻,即日降之,便手牽思政出城”,都是“單身”勸降故事,其時自然有犧牲風險。又《宋書》卷八三《宗越傳》“家貧無以市馬,常刀楯步出,單身莫能當”,《梁書》卷一七《馬仙傳》“其在邊境,常單身潛入敵庭,伺知壁壘村落險要處所,故戰多克捷”,則以“單身”直接顯示個人英雄氣質。① 然而史籍出現“單身”文字,其實亦頗多并不取此義。

《三國志》卷三二《蜀書·先主備傳》裴松之注引《英雄記》曰:“建安三年春,布使人齎金欲詣河内買馬,爲備兵所鈔。布由是遣中郎將高順、北地太守張遼等攻備。九月,遂破沛城,備單身走,獲其妻息。”《三國志》卷四二《蜀書·郤正傳》:“後主東遷洛陽,時擾攘倉卒,蜀之大臣無翼從者,惟正及殿中督汝南張通,捨妻子單身隨侍。”可

---

① 戰敗與部衆離散,隻身逃亡情形,史家有時也用“單身”語。如《宋書》卷九五《索虜傳》“各單身迸還”,《宋書》卷九八《氐胡列傳·略陽清水氐楊氏》“單身投羌仇阿弱家”等。“單身”指與“部曲”軍衆分離情形,又見《南齊書》卷四〇《武十七王列傳·晉安王子懋》:“隆昌元年,遷子懋爲都督江州刺史,留西楚部曲助鎮襄陽,單將白直俠轂自隨。(陳)顯達入别,子懋謂曰:‘朝廷令身單身而反,身是天王,豈可過爾輕率。今猶欲將二三千人自隨,公意何如?’……”

知所謂“單身”,通常指與親屬即所謂“妻息”、“妻子”分離。① 這正是動盪年代倉皇避難流亡的通常情形。如《三國志》卷五二《吴書・步騭傳》:“臨淮淮陰人也。世亂,避難江東,單身窮困。”

“單身”身份狀態的强調,有時又表現出於管理與控制考慮的背景。

《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説到“才力之士”“雙泰真”的故事:“初,攸之招集才力之士,隨郡人雙泰真有幹力,召不肯來。後泰真至江陵賣買,有以告攸之者,攸之因留之,補隊副,厚加料理。泰真無停志,少日叛走,攸之遣二十人被甲追之,逐討甚急,泰真殺數人,餘者不敢近。欲過家將母去,事迫不獲,單身走入蠻,追者既失之,録其母而去。泰真既失母,乃出自歸,攸之不罪,曰:‘此孝子也。’賜錢一萬,轉補隊主,其矯情任算皆如此。”②此所謂“單身”者,强調其家人未在控制之中。“追者既失之,録其母而去”的做法,陰毒然而确实有效,“泰真既失母,乃出自歸”。以親屬作爲人質實現威逼效能,是古來控制方式的定範,也成爲中國式管理的一種傳統。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鍾會傳》記載鍾會“單身”率軍伐蜀在朝中引起疑慮的情形,而司馬昭的回答是“不須憂此”:“初,文王欲遣會伐蜀,西曹屬邵悌求見曰:‘今遣鍾會率十餘萬衆伐蜀,愚謂會單身無重任,不若使餘人行。’文王笑曰:‘我寧當復不知此耶?蜀爲天下作患,使民不得安息,我今伐之如指掌耳,而衆人皆言蜀不可伐。夫人心豫怯則智勇并竭,智勇并竭而彊使之,適爲敵禽耳。惟鍾會與人意同,今遣會伐蜀,必可滅蜀。滅蜀之後,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辦耶?凡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心膽以破故也。若蜀以破,遺民震恐,不足與圖事;中國將士各自思歸,不肯與同也。若作惡,祇自滅族耳。卿不須憂此,慎莫使人聞也。’及會白鄧艾不軌,文王將西,悌復曰:‘鍾會所統,五六倍于鄧艾,但可敕會取艾,不足自行。’文王曰:‘卿忘前時所言邪,而更云可不須行乎?雖爾,此言不可宣也。我要自當以信義待人,但人不當負我,我豈可先人生心哉!近日賈護軍問我,言:頗疑鍾會不?我答言:如今遣卿行,寧可復疑卿邪?賈亦無以易我語也。我到長安,則自了矣。’軍至長安,會果已死,咸如所策。”所謂“單身無重任”,是一種執政原則,邵悌基於此建議“不

---

① 《晉書》卷九五《藝術列傳・戴洋》:“初,(孫)混欲迎其家累,洋曰:‘此地當敗,得臘不得正,豈可移家於賊中乎!’混便止。歲末,敏弟昶攻堂邑,混遂以單身走免。”《宋書》卷九一《孝義列傳・孫法宗》:“父遇亂被害,尸骸不收,母兄并餓死,法宗年小流迸,至年十六,方得還。單身勤苦,霜行草宿,營辦棺槨,造立冢墓,葬送母兄,儉而有禮。”

② 《南史》卷三七《沈攸之傳》:“攸之招集才力之士,隨郡人雙泰真有幹力,召不肯來。攸之遣二十人被甲追之,泰真射殺數人,欲過家將母去,事迫不獲,單身走入蠻。追者既失之,録其母去。泰真既失母,乃自歸,攸之不罪,曰:‘此孝子也。’賜錢一萬,轉補隊主,其抑情待士如此。”

若使餘人行”,是常規性思維。司馬昭說“我寧當復不知此耶”,也透露這是政治常識。“頗疑鍾會不”的答案,其實是必然的。他所以任用鍾會,是因爲特别的考慮:“衆人皆言蜀不可伐。夫人心豫怯則智勇并竭,智勇并竭而彊使之,適爲敵禽耳。惟鍾會與人意同,今遣會伐蜀,必可滅蜀。”至于鍾會“單身”遠任可能“圖事”“作惡”的風險,他已自有“當何所能一辦耶”的勝算。

司馬昭用鍾會伐蜀故事的關鍵詞就是“單身”。《北堂書鈔》卷六八《設官部·屬》引《魏志》有關此事的記録,標題正是“文王遣鍾會,邵悌謂其‘單身’”。在戰爭中,“單身無重任”似已成爲常規。《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建元二年,進號安南將軍。是時虜寇壽陽,上敕世隆曰:‘歷陽城大,恐不可卒治,正宜斷隔之,深爲保固。處分百姓,若不將家守城,單身亦難可委信也。’尋又敕曰:‘吾更歷陽外城,若有賊至,即勒百姓守之,故應勝割棄也。’”可知通常“勒百姓守之”,應令“將家守城”,否則“單身亦難可委信也”。

崔楷的故事也有助於相關制度和相關理念的説明。《魏書》卷五六《崔楷傳》寫道:“初楷將之州,人咸勸留家口,單身述職。楷曰:‘貪人之禄,憂人之事,如一身獨往,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將士又誰肯爲人固志也?’遂合家赴州。三年春,賊勢已逼,或勸減小弱以避之,乃遣第四女、第三兒夜出。既而召僚屬共論之,咸曰:‘女郎出嫁之女,郎君小未勝兵,留之無益,去復何損。且使君在城,家口尚多,足固將士之意,竊不足爲疑。’楷曰:‘國家豈不知城小力弱也,置吾死地,令吾死耳!一朝送免兒女,將謂吾心不固。虧忠全愛,臧獲恥之,況吾荷國重寄也。’遂命追還。州既新立,了無禦備之具。及賊來攻,楷率力抗拒,强弱勢懸,每勒兵士撫厲之,莫不爭奮,咸稱:‘崔公尚不惜百口,吾等何愛一身!’速戰半旬,死者相枕。力竭城陷,楷執節不屈,賊遂害之,時年五十一。長子士元舉茂才,平州録事參軍、假征虜將軍、防城都督,隨楷之州,州陷,亦戰殁。楷兄弟父子,并死王事,朝野傷歎焉。”“單身述職”,“一身獨往”,是會産生嫌疑的,即所謂“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甚至面臨覆城危急,疏散家小,“送免兒女”,“減小弱以避之”,也會“將謂吾心不固”。崔楷意志的堅定,還在於“固將士之意”,如若“單身”,有“將士又誰肯爲人固志也”的擔心。後來果然兵士“莫不爭奮,咸稱:‘崔公尚不惜百口,吾等何愛一身’”。崔楷的故事固然悲壯,然而“不惜百口”,“兄弟父子,并死王事”的情形,對於“小弱”“兒女”們生命的喪失,畢竟是太慘痛了。就相關制度的非人性化性質來説,今天的人們,大概多會取批判的態度。

對於“人咸勸留家口,單身述職”,崔楷“貪人之禄,憂人之事,如一身獨往,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將士又誰肯爲人固志也”的回答,《北史》卷三二《崔楷傳》的記載是:“單身赴任,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將士又誰肯固志?”其中“一身獨往”寫作“單身赴

任”，更直接與我們討論的走馬樓竹簡“單身”問題相關。

《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言及宣城郡地方防範“吏民亡叛”制度的利弊：“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不可貞，懼致流弊。昔龔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黄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謂單身逃役，便爲盡户。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堪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致率管穴，冒以陳聞。’由此此制得停。”羊玄保語“單身逃役，便爲盡户”，説到“吏民亡叛制”對於這種情形，其實是難以直接懲處的。“單身逃役”，於是也自然會成爲致力於人口控制的執政者們最擔心的情形。

因爲傳統制度的作用，作爲軍隊責任長官，“單身”可能導致“有進退之計”的猜疑，以爲其心“不固”。“單身無重任”因而是自然的。前引簡(17)“監軍”與(44)“軍吏”身份因此有特殊性。而就普通民衆來説，“單身逃役”形成的危害，管理者也以爲難以挽救。這樣的考慮，可能是走馬樓竹簡名籍所見多數“單身”身份被特别著明的原因。而由此透見的當時情勢尚未安定以致人心浮動的社會狀況，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簡牘所見秦漢鄉政新探

孫聞博

“鄉”作爲秦漢地方行政組織中基礎的一級,在編制户籍、徵收賦税、處理訴訟等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考察其設置、運作與發展對於認識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管理無疑具有重要意義。關於秦漢鄉政的研究,以往雖在亭制、里制討論中多有涉及,但仍不充分。① 而從社會控制視角,利用近年簡牘文書新收穫,有望對秦漢時期鄉的機構建設、吏員設置及事務開展作一定程度的動態觀察。

一、秦代鄉吏、鄉政補議

秦鄉主官稱嗇夫,明確材料見近出里耶秦簡“八月甲午,遷陵拔謂都鄉嗇夫”(J1〔9〕984)。②具體秩級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在“鄉部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後,提到有“都市亭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四七一、四七二)。③ 漢初承秦,可參考。此爲目前所見秩級最低之“鄉部”,一百二十石。與緊鄰簡四七〇“都官之稗官及馬苑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有秩毋乘車者,各百廿石”之“有秩毋乘車者,各百廿石”相參照,則秦及西漢初年,“鄉部”秩級不但明顯較後來偏高,

---

① 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研究及展望》,《歷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沈頌金:《漢代鄉亭里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9 年第 10 期;孫聞博:《秦漢三國鄉吏與鄉政研究述評》,《秦漢研究》第四輯,第 248—254 頁,三秦出版社 2010 年。

②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第 151—152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按,以下所引簡牘除特別情形外,均初引注明出處、頁碼,之後隨文標明簡號。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簡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80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且皆在有秩以上,是“鄉[有秩]嗇夫”。①

鄉嗇夫用印,以往多以爲“小官印”、“半通”或“半通章”。勞榦、裘錫圭先生則提到,秦及西漢初鄉嗇夫用半通印的制度似不嚴格。其普遍推行要到武帝元狩四年(前119)。② 按此説值得重視。王人聰先生研究秦鄉印列舉有“咸陽右鄉”、“北鄉之印”、“宜野鄉印”、“街鄉”、“南鄉”、“東鄉”、“西鄉”、“南鄉”、“谿鄉”,③及“櫟陽鄉印”、“安平鄉印”,④共11品。其中半通印6品,通官印5品,兩者數量接近。又,《秦封泥集》收録按壓鄉印封泥50品。其中,“某鄉”的二字“半通”印封泥計20品,四字通官印30品,後種格式作“某鄉之印”、“某某鄉印”或“某某某鄉”。這裏不排除一些名“鄉”者實爲縣名的可能,但考慮到秦鄉嗇夫是“百廿石”以上有秩吏,其用印有方印并無不妥。《秦封泥集》編者還指出“而在西漢北郊出土的大批秦封泥中,幾乎不見鄉級内容,似乎鄉級并不向中央直接呈文”,⑤則秦代鄉吏秩級雖較後代爲高,其文書所行範圍仍相對固定。又,鄉名習見以方向命名者:

都鄉(二·四·1)
都鄉之印(二·四·2)
中鄉(二·四·3)
左鄉(二·四·4)
右鄉(二·四·5)
右鄉之印(二·四·6)
東鄉(二·四·7)
西鄉(二·四·8)
西鄉之印(二·四·9)
南鄉(二·四·10)
北鄉(二·四·11)⑥

這種命名方式各縣均習慣採用,如無縣名限制,則極易相混。這一定程度顯示鄉級文書主要呈送轄鄉之縣,不同縣所轄鄉間文書往來當較爲有限。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又見有:

---

① “有秩”多與“斗食”相對,指剛進入禄秩序列,即《風俗通》所謂“言其官裁有秩耳”。兩漢“有秩”爲百石,其與“百石”區别如衛宏《漢舊儀》云“漢初掾史辟,皆上言,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故通爲百石云”。孫星衍等輯,周天遊點校:《漢官六種》第87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②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之《居延漢簡考證》“小官印”條第9—10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1960年;裘錫圭:《嗇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44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③ 王人聰:《秦官印考述》,《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第60—61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

④ 王人聰:《秦鄉印考》,《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第70—71頁。

⑤ 周曉陸、路東之編:《秦封泥集》第332頁,三秦出版社2000年。

⑥ 周曉陸、路東之編:《秦封泥集》第332—363頁。

> 可以爲嗇夫(一四正貳)①
> 可以築造宫室,爲嗇夫(一六正貳)②
> 利爲嗇夫(三四正、一四四背)
> 以爲嗇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三六正)
> 爲嗇夫,久(四二正)③

秦各種低級官吏多有稱嗇夫,但與百姓關係密切的“嗇夫”、“小嗇夫”,還是負責户口登記、賦税徵收與徭役分派的鄉嗇夫。《日書》多次出現上述預測,顯示“嗇夫”與人們日常生活的密切。百姓從官爲吏願望以“嗇夫”爲始,也顯示其面向下層,爲人們有望實現的一個職務。上引并涉及“徙官”遷轉及爲吏長久,表明其作爲基層吏員具有一定的遷轉空間與晉升機會。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年少時,爲郡小吏”,《索隱》曰“鄉小史。劉氏云‘掌鄉文書’”。有學者認爲似顯示戰國楚國於鄉中設“史”掌管文書。④ 值得關注。新公佈走馬樓吴簡即見有“鄉書史”,可參考:

> 領鄉書史一户下品。(肆·5257)⑤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鄉嗇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嗇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⑥ 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秩八百石縣,有“司空、田、鄉部二百石”(四五〇);秩六百石縣,有“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衞〈衛〉官、校長百六十石”(四六四);及所謂“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四六八)。則當時大縣司空的設置與田吏一樣突出。田部吏的多有,一定程度反映當時國家掌握土地的情况。⑦ 而司空主管縣内工程建設,所使用勞動力又主要是刑徒。故這一設置在説明當時地方公共建設多見的同時,也顯示政府所掌握刑徒數量的可觀。

---

① “今按: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建日,良日矣,可爲嗇夫。’”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53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② “今按: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盈日……利築宫室、爲小嗇夫。’”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62頁。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釋文註釋第183—184、226、18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卜憲群:《從簡帛看秦漢鄉里的文書問題》,《文史哲》2007年第6期。

⑤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第18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⑥ 裘錫圭:《嗇夫初探》第459頁。

⑦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土地制度”第1—1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張金光:《普遍授田制的終結與私有地權的形成——張家山漢簡與秦簡比較研究之一》,《歷史研究》2007年第5期。

有秦一代對縣下機構更爲重視。鄉嗇夫總理一鄉內諸事務,并與“都倉、庫、田、亭嗇夫”之“離官屬於鄉者”共理鄉內建置的分支機構與設施。這些“離官”秩級較鄉嗇夫爲低,又上承所部官嗇夫,其於鄉中并不能專斷其事。故秦代鄉政既職權明確,各有分工,又有負責之官,而主次分明。鄉一級作用較後世突出。

里耶秦簡又記:

>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啟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啟陵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
>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郤之啟陵:廿七戶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瘫(應)《尉》,已除成、匄爲啟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　　(J_1〔8〕157)①

提到秦鄉嗇夫可除任鄉內之里典、郵人,但需“謁令、尉以從事”,即報呈縣令、尉審批。按秦漢郵、亭往往合稱,因職能聯繫且多有設於一處者。又,《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承望”一語,漢代習見,有接受、按照義。亭長屬都尉管理。聯繫這一背景,參考上述文句,這裏里典、郵人或是分屬縣令、縣尉管理。

又,上引“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瘫(應)《尉》,已除成、匄爲啟陵郵人”,有意見認爲“啟陵鄉嗇夫應的公文是報給令、尉的,沒有提到丞。丞提出嚴厲的詰問。但遷陵縣尉否決了縣丞昌的意見,批覆同意由成、匄擔任啟陵的郵人,顯示其權力大於丞”,②還可以討論。首先,以“‘應’爲啟陵鄉嗇夫名字”,主要據簡J1(16)9“啟陵鄉瘫敢言之”。今按:瘫(即“應”)任鄉吏在始皇廿六年,此處紀年爲卅二年,相距已較遠。且依職官省稱習慣,“啟陵鄉夫”“即指啟陵鄉的鄉嗇夫名叫‘夫’”者。③ 其次,所謂“公文是報給令、尉的,沒有提到丞。丞提出嚴厲的詰問”,恐非簡文原意。兩漢時期縣丞佐助縣令處理公務,《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而在秦代,目前所見秦封泥按壓縣丞印者也遠多於縣令。④ 這裏公文回覆由縣丞負責,是正常的,并不存在不提及縣丞而縣丞嚴厲詰問的問題。至於“但遷陵縣尉否決了縣丞昌的

---

①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第155—156頁。

②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第7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③ 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年第9期。

④ 周曉陸、路東之編:《秦封泥集》第271—332頁;周曉陸、孫聞博:《秦封泥與河北古史研究》,《文物春秋》2005年第5期。

意見,批覆同意由成、匄擔任啟陵的郵人",則縣丞"昌"確是否定了鄉嗇夫的提名,而如縣尉又否定了縣丞意見而批覆同意,則應是"成"爲里典,"匄"爲郵人,不當二人後來均被任爲郵人。上述回覆應是從縣廷發出(此枚簡乃抄録的副本,作爲留檔存於遷陵),爲縣令、丞的意見體現,尚不能反映當時縣尉權力大於縣丞。

商鞅變法加强集權,縣制的推廣多被認爲是決定性措施之一。而秦國地方管理以縣制爲起點,爲更好控制人口、土地等要素,實有兩個可開拓方向:一爲横向對外戰爭,在此基礎上設立新郡縣;一爲縱向對基層社會伸展,以更有效控制治下人口、土地,徵發賦税徭役。這兩個方向既可相互補充也可相互支持,秦國正是通過有力的基層控制與對外擴張而迅速崛起。不過,權力伸展中,在上述兩個方向都會受到固有勢力的抵抗。而這兩個方向的最終交點正在關東六國的基層社會。換言之,關東下層民衆在上述過程中所受衝擊既劇,而所失利益又多。秦末暴動及漢帝國建立顯示,正是這一群體的反抗予秦朝以致命打擊。

二、西漢初年的鄉政變化

秦末戰爭中,秦對關東六國基層社會的控制基本崩潰,民間自治力量多掌控了各縣鄉的實際權力。① 基於政治軍事形勢及前朝速亡教訓,漢帝國建立初在横、縱方向同時收縮,横向上實行郡國并行制,關東很多郡縣改設王國。② 縱向上則强調縣、鄉三老的選立。學界對三老研究已很豐富,③從基層控制角度審視,這反映秦代被大爲壓制的民間自治力量獲得官方認可,進而與縣、鄉吏在治民上互相配合。

居延漢簡見有:

□　　　　　□□里父老□□
回　回秋賦錢五千　正安釋□□

---

① 參見守屋美都雄:《父老》,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中華書局1993年;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僤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僤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之梁庚堯主編:《城市與鄉村》,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② 參見陳蘇鎮:《漢代政治與〈春秋〉學》第一章第三節"郡國并行制的形成"第67—79頁,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年。

③ 近年成果可參看陳明光:《漢代"鄉三老"與鄉族勢力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年第4期;牟發松:《漢代三老:"非吏而得與吏比"的地方領袖》,《文史哲》2006年第6期;黄今言:《漢代三老、父老的地位與作用》,《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5期。

鄉　　　　　嗇夫京佐吉受

(526 · 1A)①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乙亥南鄉嗇夫武佐宗敢言之北陽曲里男子
謹案弘年廿二毋官獄征事當得取傳里父老丁禹謁言廷移過所
六月庚寅長安守右丞湯移過所縣邑如律令　掾充令史宗

(73EJT9: 92 A)②

上述顯示,無論鄉里徵收“秋賦錢”,還是辦理百姓外出之“傳”,在鄉嗇夫、佐等鄉吏外多有里父老的身影。又,《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所到部縣,輒見二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史”,反映其無論於地方實務,還是中央視野,均非地方管理中可有可無之角色。

西漢初年的縣、鄉聯繫緊密,《二年律令 · 具律》尚提到“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一〇四),即縣上官嗇夫有“行離官”而多前往分支機構所在鄉的。秦簡多見設於離邑的倉,而漢初史料也有反映。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醴陽令恢盜縣官米”案,始作:

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六九)

下文涉及所盜米的具體來源又作:

從史石盜醴陽己鄉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七〇)

可見,所盜“縣官米”實全部來自醴陽縣轄下之“己鄉”。馬王堆一、三號漢墓及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漆器有“南鄉草”、“南鄉×”、“南鄉”、“中鄉××”、“中鄉飽”等烙印戳記。③ 這些鄉是成都轄下的鄉,“可知成都的許多鄉內都設有市府漆器作坊”。④ 裘錫圭先生論市嗇夫還提到“南鄉之市”。⑤ 上述都顯示西漢初與秦代接近,基層上設有不少國有機構及設施。

---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644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② 張俊民:《簡牘文書所見“長安”資料輯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12 月 8 日。

③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 117—118、138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④ 俞偉超、李家浩:《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漆器制地諸問題——從成都市府作坊到蜀郡工官作坊的歷史變化》,《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 151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⑤ 裘錫圭:《嗇夫初探》第 481—482 頁。

鄉的長官,《二年律令》稱“鄉部嗇夫”,或簡作“鄉部”。邢義田先生指出“二年律令中不見鄉部有秩或田有秩,亦可注意”。① 這裏將秦至西漢中期記録鄉吏的散見簡牘資料整理如下:

	簡　　文	年　　代	出　　處
1	“鄉某爰書”	秦昭王至始皇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封守》、《亡自出》
2	“啟陵鄉庫敢言之”	始皇廿六年(前 221)	里耶秦簡 J1(16)9 A
3	“啟陵鄉夫敢言之”	始皇卅二年(前 215)	里耶秦簡 J1(8)157 A
4	“貳春鄉茲敢言之”	始皇卅五年(前 212)	里耶秦簡 49(8－1573)A
5	“西鄉辰敢言之”	高后五年(前 183)	荊州謝家橋 M1 竹牘
6	“中鄉起敢言之”	文帝七年(前 173)	荊州高臺秦漢墓 M18:35 木牘
7	“建鄉疇敢告地下主”	文帝十二年(前 168)	江陵毛家園 M1 木牘
8	“付西鄉偃”	景帝初期	湖北江陵鳳凰山 M1 竹牘
9	“都鄉燕佐戎敢言之”	景帝后元二年(前 142)	隨州孔家坡木牘
10	“都鄉勝敢言之”	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長沙走馬樓西漢竹簡
11	“江陵西鄉有秩嗇夫”	武帝初期	荊州紀南松柏漢墓木牘

秦及西漢初,鄉嗇夫職官省稱多作“某鄉＋人名”,實際均在有秩以上,是“鄉[有秩]嗇夫”。據上表,這一省稱習慣多有延續,唯武帝早期松柏漢簡作“有秩嗇夫”,值得注意。因爲時代爲武帝中後期至東漢初的居延漢簡中,鄉主官稱謂已變作“某鄉有秩＋人名”、“某鄉嗇夫＋人名”了。② 而後兩種亦屬省稱,完整當作:某鄉有秩[嗇夫]、某鄉[斗食]嗇夫。這與《續漢書·百官志五》大鄉置有秩,小鄉置嗇夫的説法變得對應起來。從“二年律令中不見鄉部有秩”之稱,到武帝“鄉有秩嗇夫”、“鄉有秩”表述習慣的出現,一定程度或正是鄉吏秩級、地位變化的反映。即秦及西漢初:“某鄉＋人名”(秩級雖細,皆爲有秩)→武帝至東漢:“某鄉有秩＋人名”、“某鄉嗇夫＋人名”(秩級區分爲有秩、斗食兩級)。

---

①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第 14 頁,《燕京學報》新 15 期,2003 年。

② 《漢書·張敞傳》“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則是傳世文獻中較早提到“鄉有秩”的例子。其任職時期在武帝至宣帝間。

三、西漢中期至東漢鄉政管窺

西漢中期至東漢,鄉一級組織出現的變化之一是都官在離鄉分支機構的退縮。嗇夫官制在漢代的變化可能同"國有經濟的比重的下降有關"。① 特别是田嗇夫與縣工官的衰落,體現着"國有經濟的衰落以及國有經濟中的集權傾向的加强"。② 變化之二則是鄉吏秩級的"相對"下降。

戰國秦漢禄秩序列的縱向伸展中,郡縣官吏秩級總體出現下降。③ 而具體到縣、鄉秩級,變化似不完全一樣。我們熟知,漢代縣主官秩千石至三百石,六百石爲重要分界。而即便有《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陽朔二年(前 23)"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即顔注引李奇"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的調整,部分秩級進一步降低。縣主官秩級的兩個基點是未有改變的:1. 秩級的高低範圍;2. 六百石的分界。這從時代爲成帝晚期的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亦可得到證實。

而考察此時鄉吏秩級,情況則有不同。西漢中後期,鄉吏高者僅百石,低者爲斗食,這與前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高者二百石,低者也有一百六十、一百二十石相比下降明顯。成帝時八百、五百石令、長被調整至六百、四百石,鄉級相應降低似可理解。然從《秩律》六百石以上大縣,鄉部二百石;六百石以下小縣,鄉部一百六十、一百二十石看,鄉吏秩級曾對應所屬縣秩次大小,④即六百石分界亦發揮作用。則西漢中後期縣令、長秩級範圍未變,且令、長秩級分界亦未變更情況下,鄉吏秩級的降低更顯突出。

而與國家力量在縣下機構後撤及鄉吏秩級降低相對應的,則是基層社會治理理念的變化。《後漢書》卷四八《爰延傳》云:

> 後令史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

以"但聞嗇夫,不知郡縣"作爰延治績的評語,主要體現其善待百姓,在職責之外未多

---

①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線》1979 年第 1 期。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第 503—504 頁。

③ 閻步克:《從〈秩律〉論戰國秦漢間禄秩序列的縱向伸展》,《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閻步克:《西漢郡國官秩級相對下降考述》,《文史》2003 年第 4 輯。

④ 《續漢書・百官志五》"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注引《漢官》"鄉户五千,則置有秩"。按,這一規定實與成帝以後情況始較接近。而這又參考了縣——"萬户以上爲令","減萬户爲長"——依所轄户數確定等級的做法。

擾民。而這點上如與睡虎地秦簡《語書》相參照：

>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毆（也）。……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①

則可以看到，秦代對基層的治理强調的是“鄉俗”“或不便於民，害於邦”的情形；表示的是對地方鄉俗可能危害國家統治的警惕；倡導的是“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的積極干預；爲進一步使“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採取的是“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的强化舉措。將其與“但聞嗇夫，不知郡縣”比較，差别明顯。鄉吏爲地方官府與百姓的最直接接觸者，民衆面前又往往代表國家形象。《爰延傳》贊辭暗示，國家所倡導的鄉吏角色已由灌輸國家意志、推行律令以控制民衆的文法吏，讓位於儘量減少國家干預，務在撫循百姓、使其安居樂業的父母官。東漢《張遷碑》所謂“八月荚（筭）民，不煩於鄉，隨就墟落，存恤高年”，②亦是此種理念的體現。

不過，這一情形下的鄉政卻存在另外的問題。秩級降低，伴隨的是鄉吏俸祿的微薄。而作爲賦稅、徭役徵發者更易由此而在工作中攫取私利。《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言當時民間捨本逐末，逃脱耕作，很重要一個原因是“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同卷《鮑宣傳》言農民“有七亡而不一得”，其一即“苛吏徭役，失農桑時”。《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劉寵》有“發求民間，至夜不絶，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語。《後漢書》卷五《安帝紀》又有“鄉吏因公生奸，爲百姓所患苦者”的議論。此外，甘谷漢簡還見東漢末年鄉吏侵辱地方劉姓宗室的記録：“宗室劉槐、劉直，自訟爲鄉縣所侵，不行復除”（第二簡），當時成都及南陽宗室也分别被“責更、算、道、橋錢。役使不得安土業”（第五簡），及“［責］更、算、水薄及門錢”（第六簡第二行）。③ 鄉吏一方面讓步於豪强，另一方面又與其勾結。《潛夫論》卷四《愛日》：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3 頁。

② 高文：《漢碑集釋》第 490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③ 張學正：《甘谷漢簡考釋》，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第 87—89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 夫直者貞正而不撓志,無恩於吏。怨家務主者結以財貨,故鄉亭與之爲排直家,後反覆時吏坐之,故共枉之於庭。以羸民與豪吏訟,其勢不如也。①

反映的就是這一狀況。東漢時左雄認識到基層社會治理中存在的問題,曾上書建議改革。《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記:

> 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絶,送迎煩費,損政傷民。

針對弊端,其具體建議爲:

> 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

此議涉及嚴格人才選拔制度、推崇儒家治民理念、提高鄉吏秩級俸祿、增加升遷機會等一系列舉措。"帝感其言,申下有司,考其真僞,詳所施行",但"雄之所言,皆明達政體,而宦豎擅權,終不能用",結果"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迎新送舊,勞擾無已,或官寺空曠,無人案事,每選部劇,乃至逃亡"。政策未能很好推行,弊政依舊。

綜上所述,簡牘資料所反映的秦漢時期鄉政演進大致呈現如下特徵:秦代,國家力量深入基層,鄉的地位更爲突出;西漢初年,重置三老而與鄉吏共治地方;西漢中期以後,鄉吏秩級"相對"降低,國家力量在基層社會逐步後撤。而上述鄉的機構建設,吏員設置與事務運作的系列發展,一定程度或正揭示了國家對基層社會控制的歷史變化。

---

① 王符著,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第 217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漢晉賦役制度識小

凌文超

一、小未傅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徭律》規定：

> 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繇（徭）使。節（即）載粟，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①

關於“小未傅者”，張榮强先生認爲：

> 句中的“小”、“未傅者”，是涵義不同的兩種課役身分，之間應予以逗開。傳送委輸歷來爲更卒徭役項目，律文明言“免老、小、未傅者”不得役使，反證“傅”確實是征發徭役的標準。②

“小未傅者”是否需要兩分？筆者過去傾向於張先生的觀點，但近來有了新的看法，今略作考證，以求教於張先生及各位博雅君子。

居延新簡中有如下記録：

> ●□□榮，小未傅，爲譯（驛）騎，皆小家子，貧急不能自給，實（E. P. T58：30）③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57—58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248—24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張榮强：《〈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份》，《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2期，收入其著《漢唐籍帳制度研究》第41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侯官與第四燧》第351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小未傅”又見於懸泉漢簡，如“效谷平望騎置一所第四　馬三匹　吏一人　小未傅三人”（Ⅱ90DXT0216②：341），張俊民：《〈二年律令〉與甘肅漢簡——讀〈二年律令〉劄記》，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22日。

其中,“小未傅”,原釋作“小未傳”,“傅”“傳”形近,核對圖版,參“鄣卒傅千秋☐”(E. P. T53: 192)“傅”字圖形,當釋作“傅”。此簡殘損,似爲名籍簡,依語意,簡文中的驛騎并不符合征發的條件,“小未傅”此處當獨立成詞,反映勞力之大小,可能并非涵義不同的兩種課役身份。

“小未傅者”獨立成詞還可獲得《徭律》令文本身的印證。傳送委輸之時,如果是勞役較輕的“節(即)載粟”,“公大夫以下子”即使“未傅”,只要在“年十五以上者”,就可以被征發。所謂“未傅年十五以上者”,“未傅”,顧名思義,即没有傅籍,“年十五以上”則是對“未傅”的限定,也就是説,“未傅”者不僅包括年十五以上,也包括年十五以下,當然也就包涵了“小”。由此看來,“小未傅者”不宜點逗,否則此令文規定的“小”與“未傅者”明顯重合,指代含混,不符合法律術語的嚴謹性。

既然“未傅”涵括了“小”,爲何此處不徑稱作“未傅者”呢? 這是因爲,“小”自先秦以來就成爲固定的身份,有着相應的身高或年齡標準,并在户籍、廩給、使役、法治之中普遍使用,是一個内涵明確、運用廣泛的用詞。而“未傅”是伴隨着軍功爵制而産生的特定術語,并逐漸與賦役制度相融合。① “小”代表的是自然身份,“未傅”則指代社會身份,兩者最初使用的範疇有所區别。而征派徭役與人身條件和爵制身份都有關聯,於是,“小”和“未傅”聯合使用,從而産生“小未傅者”一詞。

“小未傅者”這類構詞法在張家山漢簡中還有參照,如《二年律令 · 金布律》中的“使小男”、“使小女”、“未使小男”。② 如果以年齡爲劃分依據,一般説來,14 岁以下为“小”,其中 7—14 岁为“使”,6 岁以下为“未使”。“使”、“未使”是與廩給有關的社會身份,同一開始爲自然身份的“小”也有所區分,“小”包括了“使”和“未使”的年齡層,兩者在廩給制度中組合使用。“使小男”、“使小女”、“未使小男”與“小未傅者”構詞法相同。

“小未傅者”獨立成詞,兼具自然身份和社會身份的意義,相比“未傅者”,内涵更加豐富,指代也更加清晰,符合法律術語的基本要求,也反映了秦漢賦役征派由徭役制度和爵制等共同規定的史實。“小未傅者”此解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秦漢時期的特殊現象,又比如説“小爵”,劉敏先生釋爲未傅籍成人者佔有的爵位,③尹在碩先生認爲是傅籍以前未成年男子取得的爵位,④“成人”和“未成年”的概念脱離了當時的歷史

---

① 參見拙作《秦漢魏晉“丁中制”之衍生》,《歷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65 頁。

③ 劉敏:《張家山漢簡“小爵”臆釋》,《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④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1 期。

語境，也稍顯含糊，竊以爲，不如將“小爵”解釋爲小未傅者之爵位。

二、使大男

“使大男”不見於秦漢傳統文獻，目前僅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53號木牘中出現，①兹迻録一例如下：

> 江陵使大男四千七百廿一人，大女六千七百六十一人，小男五千三百一十五人，小女二千九百卌八人，·凡口萬九千七百卌五人。

上揭木牘内容簡易，格式單調，只是“使大男”不太好理解，因而成爲解讀的關捩點。

彭浩先生最先解釋“使大男”，他認爲：“牘文的‘使大男、大女’是指年十五至免老年齡的身體健全的男、女性。”其解釋的依據有二：其一，對“使男使女”的“使”字，陳槃先生認爲與“使役”有關，又引用夏鼐先生與他不同的看法：“使男”“使女”之“使”字，雖源於使役之“使”，然已成當時户籍中之專門名詞，并非指實際服役。“使男”“使女”者，乃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者，乃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此當爲其時户籍中登記之通用語，簡文即依此意使用。其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免老規定，且漢代的户口和人口是分類統計的，除上述各類人口外，在簡報中還提到有“免老簿”、“新傅簿”、“罷瘽簿”、“歸義簿”等。根據《二年律令》規定，奴婢可以代户，也可以轉換身份，成爲私屬、庶人，他們也應屬於户口登記的對象。② 此説是在總結傳統認知和從整體上考察松柏漢簡基礎上得出的結論，奠定了“使大男”討論的基礎。不過，筆者對此仍有幾點疑問，今不揣謭陋，略作考釋如下，請各位方家指正。

首先，“使”似非户籍中登記之通用語。夏鼐先生當年關於“使”和“未使”的討論局限於西北邊塞簡，依據的材料也比較有限。後來，“使”和“未使”廣泛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稟給規定、西北邊塞漢簡稟食簿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奴婢稟食粟出入簿》等，所在簿書皆與稟給有關，③又近年來新出土的秦漢魏晉户籍簡中也皆未出現此類稱謂，可見“使”和“未使”并非“其時户籍中登記之通用語”，

---

① 朱江松：《罕見的松柏漢代木牘》，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重要考古發現》第209—212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該文僅公佈圖版而未作釋文，相關釋文可參見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簡帛》第4輯，第333—3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②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第339—340頁。

③ 徐暢《再辨秦漢年齡分層中的“使”與“未使”》（未刊稿）對此有詳細的解説。

而是廪給身份。因爲廪給標準主要參照人的自然身體條件和飲食需求,所以其年齡分層基本保持穩定,7—14 岁为“使”,6 岁以下为“未使”。賦役征派則受到政事變動的影響,與之相關的户籍身份所對應的年齡分層常隨之調整,可知,廪給身份與户籍身份不同,與賦役征派也未有直接聯繫。① 53 號木牘爲南郡人口集簿,與户籍簿密切相關,與廪名籍無甚聯繫,“使大男”之“使”與廪給身份無關。

其次,秦漢户籍簡中僅見户籍身份“小”和“大”。年 60 以上称作“大”,而不称“老”,②“免老”在户籍中也没有獨立的身份用詞。彭先生探討“使大男”以“大男、大女的年齡上限應是《二年律令》規定的免老的年齡”爲前提,③可能并不穩妥。有鑒於此,筆者擬對“使大男”提出一種新的看法。

墓葬作爲一個較小的遺存單元,同出材料多有關聯,值得結合起來進行討論。松柏漢墓 48 號木牘記録了江陵西鄉的户口數,如下:

上栏:
行 1. ·二年西乡户口簿
行 2. 户千一百九十六
行 3. 息户七十
行 4. 秏户卅五
行 5. 相除定息卌五户④
行 6. 大男九百九十一人
行 7. 小男千卌五人
行 8. 大女千六百九十五人
行 9. 小女六百卌二人
下栏:
行 1. 息口八十六人
行 2. 秏口卌三人
行 3. 相除定息口卌三
行 4. ·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

---

① 拙作《秦漢魏晉“丁中制”之衍生》。

②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第 301—303 頁,[東京]汲古書院 1993 年。

③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第 337、340 頁。

④ 按“息户七十,秏户卅五”,則“相除定息卅五户”,此處“相除定息卌五户”,數值不合。“廿”“卅”“卌”形近易譌,“秏户卅五”與“相除定息卌五户”當有一誤。

48 號木牘與 53 號木牘的記載有頗多相近之處,如牘文記録的大男數皆遠少於大女數,小男數則皆遠多於小女數,西鄉各項人口數約相當於江陵相應人口數的 1/5,這符合漢代一般縣鄉數之比例,因此,53 號木牘當是合計 48 號木牘這類下轄鄉户口簿大、小男女數的結果。如果“使大男”在 53 號木牘中爲户口簿的固定用詞,48 號木牘也應記作“使大男”,然而,後者僅記作“大男”,這似乎暗示着“使大男”并非户籍身份。如上所論,“使”非户籍身份,在松柏木牘之前的里耶秦代户籍簡、荆州高臺漢墓中模擬户籍而成的 M18∶35 丙木牘中,户籍身份爲“大、小”,之後的東牌樓東漢簡和走馬樓吴簡户籍簡中户籍身份仍主要是“大、小”,無論出土新材料,還是傳統文獻,皆未見身份用詞“使”、“大”連用,53 號木牘中的“使大男”似不能獨立成詞。“使”在此處應作動詞解,可能是此時期郡縣人口集簿中的文書用詞,其用法相當於走馬樓吴簡中的“領”,如:

右永新領師佐五人,妻子七人合十二人　(壹·5915)
集凡樂鄉領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　(壹·8482)
·右高遷里領吏民卌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　(壹·10229)
·集凡南鄉領軍吏父兄弟合十九人　中　(叁·464)
入縣所領下州郡縣吏十九人,父兄子弟合卌八人　(叁·1781)

其字義或許能從《逸周書·謚法解》“治民克盡曰使”、①張家山漢簡《蓋廬》“使民之方,何短何長”、“使民之方,安之則昌,危之則亡,利之則富,害之有央(殃)”②獲得啟示,“使”作全句的謂語,帶有簿記載録、可供支配之意。

最後,該木牘還有兩個問題值得一提。其一是大男与大女、小男与小女人数相差过多的問題。倘若按彭先生的意見,“使大男”不包括“免老”和“罷癃”等,那麽,53 號木牘江陵“使大男”的人數,加上“免老簿”、“罷癃簿”中所記録的江陵“免老”及所有“罷癃”的人數,共計 5 622 人,僅爲大女人數的 83.1%,“使大男”與“大女”的比例依然嚴重失調,“使大男”與牘文記録的江陵、西鄉大男、大女比例失調應無關聯。筆者認爲,漢武帝前期,南郡乃至全國并未發生大規模的戰事,戰爭人口消耗亦不多,大、小男女數相差较多當是此時期的常見現象,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婚姻。漢代女孩如果出嫁的話,即使年齡還小,也要被視爲“大”,③漢代倡導早婚,《漢書·惠帝紀》載

---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卷六《謚法解》第 7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61 頁。

③ 参見山田勝芳《鳩杖與徭役制度》,莊小霞譯,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20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漢惠帝六年甚至規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此規定促使了“小女”早婚而成爲了“大女”，由此造成松柏木牘中“小女”減少，而“大女”增多。二是服役。男子在外服役，郡縣鄉里人口集計中是否另外統計這些服役者，值得考慮。筆者在復原整理走馬樓吴簡中的户籍簿時，發現 10 歲以後的男子人數急劇減少，這或與孫吴派役有關。① 徭役征發對户口簿記的影響，似也值得思考。

其二是該木牘發生年代的問題。彭浩先生將該木牘形成的時間大致定在“周偃(應即墓主)任南平尉(元光二年，前 133)之後，或在武帝元光年間”，還透露：“周偃在武帝建元一年(前 140)任江陵西鄉有秩嗇夫，元光二年八月‘遷爲南平尉’。”②彭先生的説法當然有其依據，只是相關材料還未公佈。如果其中年號在松柏木牘文書中有直接記載，那麽，這將爲千百年來爭論頗多的中國古代帝王以年號紀年之啟用問題提供重要的材料。③ 按司馬遷《史記・封禪書》的説法：

> 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武帝年號“建元”、“元光”、“元朔”、“元狩”爲元鼎三年(前 114)的追記，以天瑞命元，武帝元鼎時期似乎才着手年號紀年。爲了謹慎起見，據松柏木牘《令丙第九》、《二年西鄉户口簿》以及彭先生介紹的題名《南郡元年户口簿》中皆未出現年號，且 53 號木牘牘文中記録的“邔矦國”，據《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相關記載，在武帝元鼎元年國除，在三侯國中除國最早，本文暫且保守地將 53 號木牘的産生年代定在西漢武帝元鼎元年之前。

三、事　算

“事算”見於安徽天長紀莊漢墓木牘《算簿》：

> 算簿
> 集八月事算二萬九，復算二千卌五
> 都鄉八月事算五千卌五
> 東鄉八月事算三千六百八十九

---

① 拙作《走馬樓吴簡所見“士伍”辨析》，《吴簡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 2011 年。

②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第 333 頁。

③ 相關研究参見辛德勇《重談中國古代以年號紀年的啟用時間》，《文史》2009 年第 1 輯。

垣雍北鄉八月事算三千二百八十五
垣雍南鄉八月事算二千九百卌一
鞠(?)鄉八月事算千八百九十
楊池鄉八月事算三千一百六十九
·右八月
·集九月事算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復算二千六十五
卿①

袁延勝先生探討了“事算”的涵義,他認爲:

> “事”指徭役,“算”指算賦,“事算”就應指徭役算賦之意。“事”和“算”放在一起,應是指承擔徭役和算賦者的一致性。《算簿》中的“事算”,可以理解爲“事”、“算”一致性下的“算賦”,這裏的“事”儘管含有“徭役”的性質,但并不具有獨立的意義,它是用來修飾“算”的,是“事”、“算”一致性下的“算”的修飾語。當然,這種隱含着的“事”的涵義,到了東漢和三國時期,就演化爲“算若干事(若干)”,這時二者正式分離,各自擔當起自己的“職責”,“事”的涵義開始彰顯出來。②

袁先生對“事算”涵義的理解,關涉傳統文獻和新出史料中漢魏賦役征派的相關問題,今嘗試着對“事算”再作考索,或許能爲我們提供某些新的啟示。

從《算簿》集計簡來看,“事算”與“復算”是一組相對概念,這在傳統文獻中有相關的記載和注解,如下:

> 《漢書·武帝紀》:“年八十復二算,”張晏曰:“二算,復二口之算也。”
>
> 《漢書·賈山傳》:“禮高年,八十者二算不事。”師古曰:“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漢書》記載的“年八十复二算”與“八十者二算不事”指的是因“禮高年”而復算的規定,張晏和顏師古對此持相同的看法,這在走馬樓吴簡中還有反映:

宗妻大女妾年卅二算一八十一復 (壹·2971)
子公乘宗廿四算一八十□復 (壹·2993)
素寡婦大女思年卅六算一八十可復 (壹·3322)

---

①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釋文修訂情況請參見楊振紅《從出土“算”、“事”簡看兩漢三國時期的賦役結構——“算賦”非單一税目辨》,《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1期。

② 袁延勝:《天長紀莊木牘〈算簿〉與漢代算賦問題》,《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2期。

據此,“復二算”即“二算不事”,“復”與“不事”義同,又如《漢書・高帝紀下》:“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由此看來,“事算”與“復算”是相對的概念。

漢代不僅有復算,還有復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云:“皆復使及算,事之如奴婢。”①“使”、“事”同源,“復使及算”當即免除徭役和算賦。又如《漢書・高帝紀下》:“民産子,復勿事二歲。”注引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這項制度後來由“復事”轉變成爲“復算”,《後漢書・章帝紀》:“《令》云:‘人有産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可見,“復”有“復算”與“復事”之分,作爲與“復”相對的“事”,亦當如此。那麼,同爲“産子”而“復勿事二歲”和“勿算三歲”,“復勿事”和“勿算”之間有何關係,這就需要對“承擔徭役和算賦者的一致性”問題談談我們的看法。

秦漢時期的“賦”由軍賦發展而來,“役”則是兵役的衍生,“賦”“役”雖有共同之處,還可以相互轉化,如更卒與更賦等,但兩者實現的形式一般不同,前者爲實物繳納,後者爲事役,征派的對象、依據及受相關制度的影響也有區别,如女子需要繳納口算錢,但一般情況下似不必服役;秦漢之際爵制對徭役征派的影響頗大,而徵收口算錢似不受爵制的影響;口算錢徵收的年齡分層,與徭役(分民役和兵役)、半役的年齡分層多有不同。因此,筆者主張,將“賦”“役”兩分,將徭役細分爲“民役”與“兵役”等,或許有助於秦漢賦役相關問題的探討。②

袁先生認爲“事算”“隱含着的‘事’(徭役)的涵義,到了東漢和三國時期,就演化爲‘算若干事(若干)’,這時二者正式分離”,大概受到了學界過去對長沙東牌樓東漢簡和走馬樓吴簡户籍簿户計簡“凡口○事○　算○事○”理解的影響,將其中的“事”與徭役、勞力聯繫起來進行解讀。然而,從復原的成組家庭簡來看:

吉陽里户人公乘殷叙年八十一　(壹・10094)
　叙妻大女妾年七十一　(壹・10093)
　凡口二事一　訾　五　十　(壹・10092)

民殷叙及其妻年 70 以上,當不必服役,該户計簡中“事”應與徭役、勞力皆無關。再以《竹簡〔壹〕》揭剥位置示意圖圖一和圖二中的户籍簡爲樣本分别對户計簡和家庭簡進行統計,各項數據結果顯示,“凡口○事○　算○事○”的具體含義應如下:“口”指“口食”,即家庭的總人數,前“事”當指繳納口算錢人數,“算”數指制度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30 頁。

② 拙作《秦漢魏晉“丁中制”之衍生》。

上規定的納算人數,而後“事”數則指實際繳納算賦。該户籍簿僅與“賦”有關,而與“役”基本無關。①

因此,筆者認爲“事”并非指徭役,而是與“復”(復除)相對的用詞,“事算”爲動賓式合成詞。那麽“算”的含義是什麽呢? 如所周知,“算”的内涵很豐富,除算賦外,還是其他賦税、功勞、甚至徭役等的計算單位。木牘題名爲“算簿”,袁先生認爲該“算”專指算賦;山田勝芳先生認爲“事算”指的是徭役義務的承擔者,“復算”是由於某些理由而免除了的徭役者;②楊振紅先生認爲此“算”指達到法定課征賦税和徭役年齡(15歲至免老)的人口數,“事”指實際服賦役者的人口數,“復”指復除即免除賦税和徭役的人口數。③ 楊先生的觀點極具啟發意義,值得重視。

四、算　　卒

“算卒”見於長沙東牌樓東漢户籍簡,如下:

1. 曹 其 建寧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其〔年〕卅九算卒篤夅子公乘石……
……卌七算卒夅(簡 79)④

2. 區 益 子公乘朱年卌□算卒九十復(簡 80)

整理者認爲:

> “算卒”,即算甲卒,爲當時算賦之一種。《周禮·地官·大司徒》記養民之法有六,第五爲“寬疾”,鄭玄注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賈公彦疏云:“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者,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七九引録此注,同氏《漢制考》卷一引録此注

---

①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吴簡研究》第3輯,第50—59頁。

② 山田勝芳:《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第317—318頁。

③ 楊振紅:《從出土“算”、“事”簡看兩漢三國時期的賦役結構——“算賦”非單一税目辨》。筆者過去認同袁延勝先生“‘算’專指算賦”的觀點,以爲“似乎還是將‘事算’理解爲繳納算賦(即口算錢)比較穩妥”(拙作《事算——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三》,簡帛網2010年12月1日)。拜讀楊先生文章,其觀點更具説服力。

④ 釋文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107—108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162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疏,均以爲漢制。證明漢代確有所謂"算卒"之制。①

裘錫圭先生不認同整理者將"算卒"斷定爲"算甲卒",指出"賈疏所理解的、意義近於'當作'的'算',在漢代語言中似少見",并認爲孫詒讓《周禮正義》對"不算卒"的另一種解釋可能是正確的:

> "算卒"即《漢書·昭帝紀》之"更賦",顏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行者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此云"不算卒",即不出更賦。……賈疏謂不算計以爲士卒,失之。②

據此,裘先生認爲:"'算卒'也就是收更賦的意思。"③

張榮强先生援引《管子》以及出土新材料支持賈公彦的理解,但他并不贊同整理者的觀點,認爲:"'算卒'不應理解爲固定術語,也不會是'算賦之一種'。""'算卒'實際是指'算'、'卒'兩種賦役名目。"④他的理由有二:其一,走馬樓孫吴户籍簡中,"算"之後照例是標注徭役的地方,如"⍁里户人公乘謝達年廿六算給縣吏　訾五十"(貳·4504),也有"給卒"的事例,如"高遷里户人公乘文□年卌六算一給縣卒"(壹·10056)。其二,《漢書·食貨志》晁錯上書文帝"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如淳注"復三卒之算錢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顏師古釋"當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耳"。此處説的"卒"都是指士兵,而"復卒"也應當和東牌樓簡 80"卒"後注"復"意思一樣。於是,他傾向於東牌樓户籍簡的"卒皆是指甲卒",多數還應該是指長沙郡兵。

由此看來,學界對東牌樓户籍簡中的"算卒"有了三種看法:一是整理者認爲"算卒"即算甲卒,爲當時算賦之一種。但引賈疏,似又認爲"卒"指服役;二是裘先生根據孫詒讓《正義》認爲"算卒"指收更賦;三是張先生在整理者的基礎上,明確提出"算卒"指算(賦)和卒(役)。漢魏之際是漢晉賦役制度變革的重要時期,對東漢靈帝時期東牌樓户籍簡注記"算卒"的探討,無疑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賦役制度變動的具體情

---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 107 頁。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九《地官·大司徒》第 748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③ 裘錫圭:《讀〈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四 關於'算卒'",《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3 期,第 342—343 頁,岳麓書社 2006 年。

④ 張榮强:《長沙東牌樓東漢"户籍簡"補説》,《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收入氏著《漢唐籍帳制度研究》第 68—76 頁。

形，今嘗試着結合漢魏之際學者的注疏和走馬樓孫吴户籍簡的相關内容，談談筆者的看法，或許能夠提示某些待發之覆。

對於東牌樓東漢户籍簡“算卒”的討論，因賈疏、顔注和孫詒讓《正義》相對晚出，暫不作參考。而與之年代相近的注疏有：

> 《周禮·地官·大司徒》“寬疾”，鄭注：“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
>
> 《漢書·食貨志》載王莽曾下令曰“（漢氏）常有更賦，罷癃咸出”，晉灼曰：“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
>
> 《漢書·食貨志》“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如淳曰：“復三卒之算錢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
>
> 《漢書·武帝紀》“九十復甲卒”，張晏曰：“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從王莽“令”來看，西漢時期，罷癃也是需要繳納更賦的。王莽此“令”是對漢家制度的變革，此後有的罷癃當不必出更賦，由鄭注可證。東漢末鄭玄認爲“癃”不可事，不算卒，依孫詒讓、裘錫圭先生的觀點，不可事之“癃”不出更賦。而西晉人晉灼對此的解説是，老口和疾病曾需繳纳口算钱。西漢算賦與更賦不同，晉灼此説似將兩者混淆起來，但從他所處的時代來看，算賦制度廢除不久，其説可能有其依據。因爲吴簡中似有相關例證，如所謂的“大口收錢廿八”（壹·4464）應是對因老病、罷癃、給役和其他原因復算者的征賦，與“小口”、“算人”收錢同屬口算錢，晉灼“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或有可能是三國時期存在的“大口收錢”。①

根據鄭玄、晉灼對罷癃與更賦的理解，以及吴簡記録的“大口收錢”，我們似可提供這樣的認識：漢魏之際，“卒”（役）已向更賦轉變，更賦與算賦的差異日益縮窄。這在三國時期如淳、張晏的注解中也有明顯的反映。張晏所注的“九十復甲卒”，在《漢書·賈山傳》中又記作“九十者一子不事”，後者主要是針對徭役而言的，而張晏理解爲復除軍賦，這很可能是在張晏生活的時代，這類賦役主要以“賦”的形式繳納。又，如淳的注解顯然存在問題，“復三卒之算錢”與“除三夫不作甲卒”并不對等，既然張晏認爲“復甲卒”是“不豫革車之賦也”，那麽，如淳注中的“算錢”就應作“更賦”。如淳對“算錢”與“更賦”的混淆，反映了三國時期“算賦”與“更賦”逐步趨同。

上述認識還在走馬樓孫吴户籍簡中有諸多體現，這也爲我們理解東牌樓東漢户籍簡中的“算卒”提供了幫助。首先，“算賦”和“更賦”注記在同一枚孫吴户籍簡

---

① 拙作《走馬樓吴簡採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第52—55頁。

上,如:

3. 斗弟公乘床年廿八算一更一　　　　(壹·3939)

“更一”即吴簡所記録的“更人收錢三百”,如“其□人更人收錢三百□　⧄”(壹·9786)、“其八人更①人收钱三百合二千四百”(壹·4755),其統計簡則有“更口算錢”的合計,如:

4. ⧄右小武陵鄉領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boxed{\text{户}}$,口九百五十一人,$\boxed{\text{收}}$$\boxed{\text{更}}$$\boxed{\text{口}}$$\boxed{\text{算}}$
$\boxed{\text{錢}}$$\boxed{\text{合}}$□□一千三百卅四錢　　　　(壹·4985)②

5. 今年實得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boxed{\text{更}}$口……十一錢
(壹·9392)

6. □□$\boxed{\text{年}}$領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boxed{\text{更}}$口算錢合六萬
二千一百一十八錢　　　　(壹·9407)③

“更口算錢”是這類户籍簿的主要内容,該户籍簿的功能在於征賦,④其中記録的“更賦”和“算賦”已無明顯區别。

其次,這類户籍簿中的户計簡格式爲“凡口○事○　算○事○　訾○”,與東牌樓東漢户籍簡户計内容基本相同,如下:

行1　　凡口五事　　⧄
7. 行2　中　算三事二　訾五十　⧄(簡82)
行3　　甲卒一人　　⧄

稍有區别的是“甲卒一人”。值得留意的是,“算三事二”之“二”,原闕釋,核對圖版,“事”下偏右之“二”字迹明顯,今據補。從吴簡户籍簿來看,户計簡是對家庭簡各項内容的統計,兩者之間存在對應關係。東牌樓户籍簡也應如此,故簡7中的“甲卒一人”當即簡1、2中“算卒”之“卒”。同理,吴簡家庭簡記録的“更一”,在户計簡中也應有記

---

① “更”,原釋作“吏”,“更”、“吏”形近,今據圖版改。

② 核對圖版,筆迹漫漶殘缺,“□民”在編痕處,似有留空,當釋作“$\boxed{\text{户}}$”;“吏”字之上,殘存“攵”,當補釋“$\boxed{\text{收}}$”,“吏”字處殘存半邊字迹,當釋作“$\boxed{\text{更}}$”。走馬樓吴簡中“更”寫法多樣,常見其筆劃“丿”出頭,如吴簡常見“列言更詭責”之簡壹·3096、3387、9586等,“更”、“吏”形近易譌。

③ “□□$\boxed{\text{年}}$”,原釋作“□還里”,核對圖版,“還”字筆迹殘缺不可辨識,“$\boxed{\text{年}}$”字筆迹依稀可辨,據改;“$\boxed{\text{更}}$”,原釋作“□吏”,核對圖版,“更”“吏”形近,“更”字上爲留空,據删改。

④ 拙作《走馬樓吴簡採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

録,據此,吴簡户計簡的完整格式應爲“凡口○事○　算○事○　更○　訾○”,這在待刊的吴簡中有相應的簡文。由此看來,東牌樓東漢户計簡的格式與吴簡户計簡并無多少區别,“甲卒一人”應相當於“更一”。據我們對吴簡這類户計簡的理解,既然繳納了更賦,似不必納算,因此,“事算”者少一人,於是,該户計簡記作“算三事二”。

然而,令人疑惑的是,東牌樓東漢户籍簡中的“甲卒一人”與吴簡户籍簡中的“更一”從字面上理解二者相去甚遠。爲此,我們有必要再回顧如淳對“復卒三人”的注解:“復三卒之算錢(注:應爲“更賦”)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漢魏之際,派“卒”(役)應還是徭役之一,故如淳云:“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不過,如淳先認爲是“復三卒之算錢(注:應爲“更賦”)也”,同時代的張晏也認爲“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可見,這時期的“卒”役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是以更賦的形式繳納。這種變化應在東漢時期就已開始了,孫吴不僅延續了這一進程,而且一起徵收更賦和算賦,隨着兩種賦税的差異日益微小,算賦制度的衰落,更賦也同算賦一道,可能併入户調之中。

總之,筆者認爲:家庭簡1、2與户計簡7存在對應關係,“算卒”之“算”對應着“凡口○事○　算○事○”,爲口算錢的徵收;而“卒”對應着“甲卒○人”,東漢後期,似以繳納更賦爲主。東牌樓東漢户籍簡“算卒”的涵義應是徵收算賦和更賦的意思。

五、中(次丁)

最早齊整丁中老小之制見於《晉書·食貨志》中西晉平吴後(280)制定的户調式:

> 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衆所周知,唐初官修《晉書》用臧榮緒《晉書》爲藍本,并兼採筆記小説的記載,稍加增飾,卻未充分利用和認真考核其他各家的晉史和有關史料,因而歷來受到指責和批評。然而,隨着可資參照的史料散佚,後來很難對官修《晉書》的編撰問題做具體分析。幸而2004年出土的郴州晉簡是西晉桂陽郡縣官文書,這爲我們考察官修《晉書》中的相關記載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今結合前不久公佈的郴州西晉簡中丁中人口的記録,①談談“次丁”問題,初步考察上述“丁中制”的記載是否準確地反映了西晉初年的制度。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湖南考古輯刊》第8集,第93—117頁,岳麓書社2009年。

湖南郴州蘇仙橋西晉簡統計丁中老小口的簡文如下:

1. 口二百卌八年六十一以上六十五以還老男(2—33)
2. 其口二百六十二老男(1—11)
3. 口二千一百九十六丁(1—51)
4. 口三千六小女(1—57)
5. 率計七人生一人餘奇一千廿七人(1—38)
6. 率計五十五人死一人餘奇五十九人(2—35)

這些簡牘應屬於與西晉上計有關的“計階”簿,①在簡文中有相應記録:

7. 桂陽郡上城邑户口田租綿絹賈布計階上書(1—68)
8. 狀遣上計掾齎謹上臣若誠惶(2—57)

簡 5 和 6 亦可印證和説明。

自秦漢以來,上計制度和計簿是王朝瞭解各地基本情況以及官員考課的重要依據,因此,對計簿的書寫有嚴格的規定,爲避免虛假欺謾,還制定了相應的“校計”、“拘校”和懲罰規定,這在史書以及出土文獻如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中多有反映。至西晉武帝時期,還專門就上計頒佈了“五條詔書”和“誡敕”。郴州西晉簡與“計階”簿有關,應如實地反映了西晉時期的有關制度。

從簡 1—4 來看,西晉初年的丁中稱謂只有“老”、“小”、“丁”。這些丁中身份承續了三國時期户籍簿中記録的户籍身份,在走馬樓孫吴户籍中有明確的記録,如“足弟小男南年四歲”(叁·2955)、“吉陽里户人老女趙妾年八十一”(壹·10111)、“$\boxed{定}$男姪$\boxed{平}$年十五算一　丁(柒·总 54526)”,“老”、“小”、“丁”在漢代名籍以及官文書也有運用。然而,在秦漢三國時期,雖存在“半役”、“小役”等强度較輕的勞役,但并無相應的固定身份用詞。② 從簡 1 來看,西晉時期可能還是如此,雖已創設了丁中老小之制,但很可能尚未發明“中”、“次丁”之類的丁中身份稱謂,而是在“老”之身份前標注年齡段“年六十一以上六十五以還”,相應地“小次丁”的記録方式當爲“口〇年十三以上十五以還小男”。

---

① 《漢書》卷六《武帝紀》:“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征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後世譌誤,因承此語,遂總謂上計爲計偕。闞駰不詳,妄爲解説,云秦漢謂諸侯朝使曰計偕。偕,次也。晉代有計偕簿。又改偕爲階,失之彌遠,致誤後學。”

② 拙作《秦漢魏晉“丁中制”之衍生》。

總之,筆者認爲,西晉時期男子丁中身份當只有“小”、“丁”、“老”,雖然有“小次丁”、“老次丁”的年齡分層,但并未出現“次丁”身份稱謂,而是在“小”、“老”之前注明年齡層。西晉“小次丁”、“老次丁”的記録方式比“老”、“小”、“丁”要複雜,顯然不便書寫和使用。

目前所見最早明確記録“次丁”身份的是紙本户籍:“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中記有“次丁男三”,①“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中記有“次男□”、“次男一”。② 可見,北方“次”丁身份已在實際中運用。約略同時,《晉書·范甯傳》載范甯在東晉孝武帝時(373—396)陳時政曰:“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六至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半丁”稱謂似在南方使用。這一用法可能延續下來,如《宋書·王弘傳》載:“‘舊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召之宜,應存乎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從之。”據此,“半丁”與“半役”相對應,這或有可能是“半丁”的由來。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似可得出如下認識:西晉初年的法令雖然規定了“老、小次丁”年齡層,但并未發明新的相應的丁中身份稱謂,這很可能是沿襲了秦漢三國時期户籍中缺少與“半役”相對應的户籍身份之緣故。唐官修《晉書》中記載的“次丁”稱謂在西晉初年可能并未形成和制度化。然而,制度上設立“老、小次丁”卻無相應的身份,這給行政中的具體操作帶來了麻煩,於是,官吏在實際政務中創設了相應的身份稱謂如“次丁”、“次男”、“半丁”等,次丁身份稱謂的多樣性反映了兩晉可能并未對“丁中制”進行修訂,次丁身份稱謂亦未整合,由南朝宋施行該制可證。故筆者以爲,“中(次丁)”身份稱謂的形成由實際政事促成,其制度化亦應爲稱謂在實際中的廣泛運用所推動。據此,筆者推測,南朝“中(次丁)”身份稱謂寫入丁中制,當在南朝宋王弘上書后,對西晉丁中制作出相應的調整和修訂,稱謂很可能就是“半丁”。北朝的情況也應一樣,《魏書·高祖紀上》載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詔敕督課田農,“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中男”在田農都課中使用。後來,《隋書·食貨志》載北齊河清三年(564)令,明確規定了“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北朝“中”身份稱謂的制度化

---

① 張榮强:《〈前秦建元籍〉與漢唐間籍帳制度的變化》,《歷史研究》2009年第3期,收入氏著《漢唐籍帳制度研究》第226頁;榮新江:《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淵源》,土肥義和編:《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第205頁,《東洋文庫》72,2009年。

② 池田温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3頁,中華書局2007年。

爲隋唐所承續,①因而唐代紙本户籍中的次丁多記作“中”。

唐初官修《晉書・食貨志》記載丁中制的問題恐怕還不止此。該記載對“男”、“女”未作區分。我們知道,兩漢時期,對男女有區别的征派賦役,大、小女的認定還受到婚姻的影響;唐代“中女”問題也很複雜,不僅與婚姻有關,而且與授田有聯繫。② 西晉丁中制,即使對丁中男女的年齡層在制度上作統一劃分,在實際中也還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郴州西晉簡中“次丁女”的情況如何,還留待材料的進一步公佈。據“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和“西涼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中并未明確記録“次丁女”,且《晉書・食貨志》所載“次丁女”年齡層的女性,居然在户調式中并無“户調”、“課田”的規定,這使筆者有理由推定,西晉時期并無必要設置“次丁女”。由此看來,在分析丁中制的有關問題時,我們不妨將男、女分别開來進行討論,可能會産生新的認識。

---

① 詳細情況可參見徐暢《隋唐丁中制探源——從敦煌吐魯番出土户籍文書切入》,《中華文史論叢》2011 年第 2 期。

② 張榮强:《唐代吐魯番籍的“丁女”與敦煌籍的“中女”——兼論兩晉南朝與北朝女子“丁中”標準的差異》,《歷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2010年甲骨文、金文、古文字學研究概述*

宋華强

本文主要對2010年甲骨文、金文以及古文字學的研究概況及其論著作一簡略介紹，希望能給對這三方面有興趣的學者提供一點檢索的方便。甲骨文和金文以外的古文字材料，放在古文字學部分介紹，所涉及古文字材料的時代限於春秋以前(含春秋)。由於學術研究的延續性和關聯性，也出於敘述的需要，本文偶爾也會提及2010年之前的一些研究成果。2010年這三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限於條件，筆者的閱讀不可能無所遺漏，而限於篇幅，本文的介紹也只能是有所選擇的。本文沒有提到的論著，并不代表筆者認爲其不重要或不同意其觀點，這是希望讀者注意和理解的。爲了行文方便，本文對所有學者都直出其名，不加敬稱，敬請諒解。

一、甲骨文研究

首先，2010年有兩篇甲骨學的回顧文章值得推薦。李學勤簡要回顧了建國六十年來的甲骨學研究，并提出今後甲骨學研究要繼續以考古學的研究方法爲基礎，應進一步研究甲骨的卜法，應注意殷墟以外的商周甲骨，同時要繼續加强文字考釋的工作。① 劉源則對2008年、2009年兩年甲骨學研究的情況及成果作了簡要概述，認爲利

---

* 本文的寫作得到2010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佈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的資助。

① 李學勤：《建國六十年來甲骨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殷都學刊》2010年第1期。

用甲骨文進行殷商史專題研究的工作尚有待加强。① 本文可以説是接在劉文後面來談,分幾個方面對 2010 年甲骨學研究情況作一概括介紹。

(一) 新材料

近年來最爲甲骨學者所關注的新材料,除了已經出版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之外,大概要數 1986—2004 年在安陽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等地出土的 500 多版刻辭甲骨了。這些材料擬編爲《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一書,於近期出版。劉一曼、岳占偉從這批材料中選取了 19 片,對其刻辭作了詳細考釋。其內容涉及農業、征伐、祭祀、婚娶等,并且出現了一些新見字形和詞語。② 孫亞冰對該文所介紹的刻辭釋文有所補充修訂。③

《史語所購藏甲骨集》收録了史語所早年購藏的全部甲骨 338 版,④彩色照片、拓片、摹本、釋文并陳,多數材料爲第一次發表。已經有學者對其著録甲骨進行了綴合,如蔡哲茂、蔣玉斌等。⑤

(二) 綴合

經過綴合的甲骨,相當於另一種性質的新材料。近年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上發表了大量綴合成果,僅 2010 年就有 400 餘組。這些成果有很大一部分出自首都師範大學黄天樹的研究生,最近黄天樹將其研究生的綴合成果收集起來,加上他本人這些年的一些綴合,彙編爲《甲骨拼合集》一書出版,書中還收録了編者關於甲骨形態學方面的三篇論文以及《2004～2010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頗便於學者查考。⑥

説到甲骨綴和,不能不提到張秉權的《殷墟文字丙編》(中研院史語所 1957—1972),此書以對 H127 坑甲骨(著録於《殷墟文字乙編》)的出色綴合而著稱。最近,高

---

① 劉源:《近兩年來的甲骨學研究》,《史學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② 劉一曼、岳占偉:《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考古學集刊》第 18 集,科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孫亞冰:《讀〈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札記》,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以下稱“先秦史網站”)2010 年 9 月 16 日。

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史語所購藏甲骨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9 年。

⑤ 蔡哲茂:《〈史語所購藏甲骨集〉新綴第二則》,先秦史網站 2010 年 6 月 9 日。蔣玉斌:《〈史語所購藏甲骨集〉新綴四例》,先秦史網站 2010 年 6 月 20 日。

⑥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嶋謙一、司禮義合著的《殷墟文字丙編研究》由中研院史語所出版。① 其上册《解說·隸定·英譯》(*Studies of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Volume Ⅰ, General Notes, Text and Translations)主要是對《丙編》全部卜辭的英譯,對其釋文和考釋也有所校訂。下册《註釋·古文字語言學新探》(*Studies of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Volume Ⅱ, New Palaeographical and Philological Commentaries)由高嶋謙一撰寫,主要是對上册英譯之註釋,內容主要涉及古文字學及語言學範疇,尤其關注古文字形、詞、形態論及語法諸方面。

此外,關於甲骨綴合的單篇論文有蔡哲茂《新綴甲骨二十則》、蔣玉斌《〈甲骨文合集〉新綴十二組》、門藝《黃組龜腹甲新綴七組》、劉影《甲骨新綴四則》。② 林宏明《利用綴合更正卜辭釋文舉例》舉例說明了綴合對殘字釋文的更正作用。③

(三)字詞考釋

陳劍《釋“𠙵”》對甲骨文“𠙵”字作了相當徹底的討論。④ 作者從文義角度指出“𠙵王事”不應該理解爲對王事是否會“襄贊”、“佐助”、“執行”,而應該理解爲對王事是否能够“勝任”,從而據孫詒讓最早提出來的釋“由”之說,把“𠙵王事”讀爲“堪王事”,指勝任王事。并且從“𠙵”和“𠙴(由)”用法上的交叉,從甲骨金文中確定的“由”的寫法變化,從“克”、“𢍰/ 𠁼”字寫法的變化,指出“𠙵”和“𠙴”當爲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都是“由”字。進而又從“俞/鏃”字寫法的變化,指出“𠙵”形比“𠙴”形更原始,本是從“丨”(“針”字初文)得聲,由此詳細討論了與此問題相關的幽、侵對轉現象。作者又進而討論了卜辭中“由”字及从“由”之字的其他用法,如指出與“不唯”、“弗”、“亡”等否定詞處於相對語法位置的“由”,與沈培先生討論過的西周金文中表示强調語氣的虛詞“繇”是同一個詞;“由雨”讀爲“甚雨”,即下驟雨、下大雨;“由芻丁”之“由”理解爲某種鬼神之稱;“方弗䌷邑”之“䌷”疑應讀爲“戡”。除了“由”字,作者還討論了不少字詞的釋讀問題,如認爲見於歷組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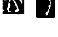就是見於賓組卜辭的人名“亩𢎘”,“𢎘”當分析爲从“𠂢(鷹頭)”从“勹(旬)”;卜辭中表示不好的意思的“芻”(如“父乙芻王”)疑可讀爲

---

① 高嶋謙一(Ken-ichi Takashima)、司禮義(Paul L-M. Serruys):《殷墟文字丙編研究》(上下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0 年。

② 蔡哲茂、蔣玉斌、門藝文均發表在《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劉影文發表在《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 年第 1 期。

③ 林宏明:《利用綴合更正卜辭釋文舉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④ 陳劍:《釋“𠙵”》,《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誅”,責讓、誅罰之義;認爲“俞”字本以箭鏃之“鏃”的象形初文爲聲符;見於秦公鎛、秦公大墓石磬、晋公盆等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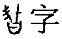字,作爲偏旁又見於戰國璽陶文的 字,舊多釋爲从“丯”从“古”,作者認爲實从“玉”从“由”,在秦公鎛、晋公盆銘文中當讀爲“柔”或“揉”,安、順之義。復公仲簋蓋“用狃萬邦”之“狃”也應讀爲“柔/揉”;殷墟甲骨卜辭有“殺舟”(又作“玟舟”、“殺舟”、“殺舟”),“玟”可能是琢玉之“琢”的表意初文,“殺”可能是椓木之“椓”的表意初文,後來“殺”字左半變形音化爲从“朿”或“朱”,遂成“殺”和“殺”,“殺舟”可能當讀爲“斲舟”。

賈文曾在2005年發表《説甲骨文“爭”——古代的“耦耕”》,①提出了甲骨文中的“爭”字“从𠬪从力,義爲‘耦耕’,是‘耕’的本字”的觀點,2010年有兩篇文章與此問題相關。劉洪濤結合楚簡表示耕作之“耕”的字形,也認爲“爭”字就是“耕”的象形初文,而“靜”是在象形初文上加注聲符“井”或“青”造出來的形聲字。與賈文認爲甲骨文“爭”字兩手所持 是“力”的看法不同,劉文認爲 是“犁”的象形初文,甲骨文“爭”字表現的是“犁耕”。② 朱歧祥未參考賈文和楚簡字形,同樣得出甲骨文“爭”字本義爲“耕”的看法,但是把甲骨文“爭”字分析爲从“又”、从“凵”、从“力”,象手持力器翻土挖井形,對字形的分析與賈文、劉文都不同,并且把金文“靜”字所从的“井”看作義符,象井穴俯視形。③

同樣關心商代農業問題的還有徐寶貴《甲骨文“犁”字及相關問題研究》,④和劉文認爲 是“犁”的象形初文不同,徐文認爲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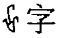字是豎寫的耕犁之“犁”的象形字,此字在甲骨刻辭中幾乎都用作“犁(黎)方”、“下犁(黎)”方國名及地名。

何景成認爲甲骨文 可釋爲“華”,字形象束葦之炬,本義指火炬發出的光華。卜辭中 、 、 、 、 、 、 諸字表示同一個祭祀動詞,其讀音應與“往”相近,可讀爲“餉”,指進食於祖先的祭祀;或用爲名詞,指食物。甲骨文和金文中,束葦形可用來表示“束”,甲骨文 當釋爲“莤”,象用酒灌注茅束之形。⑤

卜辭常見“省田”,“田”或理解爲農田之“田”,或理解爲田獵之“田(畋)”,常耀華將全部“省田”卜辭排比之後,認爲“省田”常與“狩”、“擒”對舉,且所涉之地幾乎全是

---

① 賈文:《説甲骨文“爭”——古代的“耦耕”》,《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3期。

② 劉洪濤:《説“爭”、“靜”是“耕”的本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以下稱“復旦網”)2010年4月9日。

③ 朱歧祥:《説“爭”》,《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徐寶貴:《甲骨文“犁”字及相關問題研究》,復旦網2010年4月8日。

⑤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華”和“莤”》,《殷都學刊》2010年第4期。

田獵地,故卜辭“省田”即“觀獵”。①

季旭昇《説髀》曾把甲骨文 、 字釋爲“髀”,②2010年有三篇論文延續了對這個字的討論。何景成結合楚簡相關字形,認爲該字當釋爲“股”。③ 張新俊結合近出金文,認爲該字當從舊説釋爲“臀”。④ 袁瑩則認爲該字指事符號位置較高者當釋爲“股”,位置較低者當釋爲“脛”,這兩種字形分别是後來楚簡“𣪊”字聲旁和“盈”字聲旁的來源。⑤

趙平安把甲骨文 字、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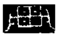字釋爲“票”字所从,兩手所奉之形是“周”,兼表字音。甲骨文中的地名“畾”很可能就是文獻中的“鄜”,在今陜西富縣。⑥

張玉金認爲 、 是一字異體,象正面站立的人形雙手捧持“丙”,很可能是“奉”字,是會意兼形聲字(“丙”兼表音),和金文“奉”字是形聲字構形不同。⑦

孫亞冰把卜辭中一些表示灾害義的“衍”釋爲衍溢義,即河流泛濫。又引陳劍説認爲“衍”應讀爲“愆”,又引趙鵬、陳劍説認爲從辭例和分佈來看“衍”、“攸”很可能表示的是同一個詞。⑧

周忠兵通過與甲骨文“𦤀”的字形和辭例對照,把《屯南》2282的 字釋爲“兮”,并且根據“𦤀”、“兮”可以表示同一祭祀對象,推測“𦤀”當從“兮”得聲,而不是如《説文》所説從“旬”得聲。⑨

陳煒湛對多個甲骨文提出新釋,如釋 爲“笑”,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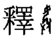爲“承”字異體,釋 爲“抔”,釋 爲“隻(獲)”字異體,釋 爲“弄”,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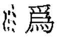爲“沙”字異體,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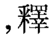爲“唬”,釋 爲“泪”,釋 爲“胸”字初文。⑩

根據語境推求字義是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方法,高嶋謙一利用這種方法考釋了甲骨文 字,作者考察相關卜辭,發現 和“方”在用法上形成對立,“方”用於被動句“某方于某”,總是地位較低的神靈方於地位較高的神靈; 也常用於被動句“某 于某”,但總是

---

① 常耀華:《卜辭的“省田”與“觀獵”》,《殷都學刊》2010年第4期。

② 季旭昇:《説髀》,《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③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股”》,《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張新俊:《殷墟甲骨文“臀”字補論》,《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⑤ 袁瑩:《説“𣪊”字的兩個來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5輯,巴蜀書社2010年。

⑥ 趙平安:《釋“畾”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

⑦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 ”》,《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⑧ 孫亞冰:《“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⑨ 周忠兵:《説甲骨文中“兮”字的一種異體》,《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⑩ 陳煒湛:《讀契雜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論文,北京香山飯店,2010年10月。

地位較高的神靈 於地位較低的神靈。“方”表示某位神靈被某位神靈視爲賓客,由此作者認爲 代表的詞應該是“坐”,表示某位神靈被使就座於某位神靈(的神龕)。① 日本學者中島竦很早就根據字形提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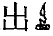可能是古文“坐”字,②可以和高嶋氏的論證參看。

姚萱認爲花東卜辭“多丯臣”之“丯”字用法與歷組卜辭“帝五丯臣”之“丯”字相同,應讀爲“介”,即賓組卜辭多見的“多介父”之“介”,意爲“副”、“次”。“介臣”即地位較低的、處於“副”、“次”地位的臣。③

齊航福對甲骨文若干詞語提出新的看法,如認爲“侯任”可以用爲牲名,“受”、“令”可用爲神名,《合集》21740“在自目”之“目”是“臣”的誤刻,《合集》22454“ 犬于天”之“ ”可能是地名,“天”可能是“天(大)庚”、“天(大)癸”之省。④

趙鵬根據實物,對《甲骨文合集》2193、11102、11800、22565 等版卜辭釋文作了校正。⑤

(四) 辨僞

庫方二氏所藏“家譜刻辭”(《英國所藏甲骨集》2674 號)的真僞問題是甲骨學史上的著名公案之一。曹定雲《〈英藏〉2674“家譜刻辭”辨僞》仔細觀察了《英國所藏甲骨集》中公佈的艾蘭在大英圖書館所拍家譜刻辭部分文字的顯微照片,認爲“家譜刻辭”字口不平,呈鋸齒狀,而且字口塗墨後墨漬沿裂紋向遠處滲透,形成墨線,由此可知刻辭是近代人在久已乾裂的骨片上所僞造。⑥ 2010 年 12 月 14 日,艾蘭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做了有關“家譜刻辭”真僞問題的報告,展示了家譜刻辭的放大照片,再次强調該骨裂痕存在於字口中,或沿着字口方向延伸的現象,而同時期其他僞刻甲骨,都是字刻在裂紋上,説明刻字在先,可證明家譜刻辭不僞。同時,她提出家譜刻辭亦可能是習刻的觀點。⑦ 趙鵬指出: 第一,“家譜刻辭”不同於同時期其他僞刻那般拙劣,其中一個方面表現在語句上,尤其是“曰”表示“同位關係”的虛詞的語法學解讀,使得這版刻辭更符合其“家譜”的屬性;第二,它的性質應該是“非王”的“子家族”的刻

---

① 高嶋謙一:《古文字詮釋的一種新方法》,《南方文物》2010 年第 2 期。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141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③ 姚萱:《花東甲骨“多丯臣”與相關問題》,《史林》2010 年第 6 期。

④ 齊航福:《殷墟甲骨文疑難辭例考釋六則》,《中原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⑤ 趙鵬:《讀契札記五則》,復旦網 2010 年 7 月 5 日。

⑥ 曹定雲:《〈英藏〉2674“家譜刻辭”辨僞》,《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⑦ 劉源:《艾蘭教授來歷史所做“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報告》,先秦史網站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辭;另外,卜辭中的“弟”字釋讀出來的時間甚晚,不可能在殷墟甲骨發現後不久即能僞刻。① 看來這個爭論仍然會持續下去。

(五) 分類與斷代研究

分類與斷代是甲骨文研究重要的基礎性問題,王建軍對這方面的研究歷程進行了簡要的回顧,②其中特别提到了岐川隆在其博士論文《賓組甲骨文字體分類研究》(吉林大學 2009 年)在字體分類方面所作的大膽嘗試。岐川隆指出殷墟甲骨刻辭的文字排列方式(即所謂“字排特徵”)有幾種不同的模式,并仔細考察了師賓間類、賓一類、典賓類、賓三類幾種不同字體卜辭的字排特徵,發現字排特徵的區别和字體特徵之間有極其密切的對應關係,這就爲沒有出現特徵性字體的甲骨片進行分類找到一種有效的輔助標準。文章還對某些刻手爲何先刻所有文字的竪筆的原因作了重新討論,認爲這種刻法很難説是一種“省力”或“簡便”的刻法,還不如説是爲了整齊行款而開發出來的一種契刻方法,這種方法可能是典賓類刻手先開發出來,後被其他類卜辭的刻手所繼承。③

近幾年來甲骨文的分類研究日益細化,出現了很多專門就某類字體的甲骨文進行專門研究的論著。王蘊智、張怡對出組卜辭中一批主要辭式爲“干支卜,王”的卜辭作了系統研究,認爲這種卜王辭是和商王出行、祭祀活動相關且又省略掉命辭内容的一種文例形式,文章還綴合了五版卜王辭。④ 劉風華致力於村中村南甲骨的研究,她認爲《屯南》2667 屬於習刻,現有刻辭可能來自其他無關之占卜,文章還討論了歷草類的時代,認爲可能起自武丁晚末而多屬祖庚早中期,持續時間不長。⑤

(六) 語法與詞彙研究

裘錫圭對甲骨文“于”字的動詞和介詞用法作了深入考察,認爲殷墟卜辭中確有用爲動詞的“于”,但數量不多,在卜辭所用的全部“于”字中,顯然只占極小的比例。“于”的動詞用例幾乎都屬于武丁、祖庚時期,即殷墟文化的早期階段,看起來,在殷墟卜辭的時代,“于”的動詞用法大概已處在瀕臨消亡的階段了。他同意郭錫良認爲介

---

① 同前頁注⑦劉源文及文下回帖(2010 年 12 月 30 日)。

② 王建軍:《殷墟甲骨卜辭分期分類研究綜述》,《中州學刊》2010 年第 1 期。

③ 岐川隆:《“字排特徵”的觀察對殷墟甲骨文字體分類研究三重要性》,《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④ 王蘊智、張怡:《殷墟出組卜王辭的考察及綴合》,《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⑤ 劉風華:《〈小屯南地甲骨〉2667 版與歷草類》,《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小屯南地甲骨〉2667 版新探》,《出土文獻》第 1 輯。

詞“于”是由與位移動詞連用的動詞“于”演變而成的看法,但是不同意郭氏把殷墟卜辭“步/往＋于＋處所詞”格式中的“于”看作動詞,認爲在殷墟卜辭裏,不但“來”義動詞後面的“于”是介詞,“往”義動詞後的“于”同樣是介詞。殷墟卜辭介詞“于”的虚化程度,明顯不及後世,主要反映在殷墟卜辭引介時、地的“于”,絕大部分還含有“到”義,以及介詞“于”的某些虚化較甚的用法,在殷墟卜辭中尚未出現這兩點上。①

齊航福重點對花東卜辭中祭祀動詞的雙賓語句作了分析研究,指出有些可帶雙賓語的祭祀動詞是首次出現,有些動詞的雙賓語格式是首次出現,這些都豐富了我們對古漢語雙賓語句型的認識。②

陳年福曾經提出甲骨文中的“何”可能已經用爲疑問代詞,“此”肯定已用爲指示代詞。③ 張玉金考察了陳文所舉例證,認爲釋讀和理解有誤,甲骨文中的“何”都是名詞,而“此”則是連詞,表示假設條件下的結果。④

黄天樹討論了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光(貺)賞”、“返入”、“呼令”等 27 個同義詞連用的例子。⑤ 林春香討論了甲骨文中鬼神名詞的語法特徵。⑥ 趙岩以詞語搭配關係爲考察中心,辨析了“田、狩”、“歲、年、祀”兩組同義詞的差異。⑦

門藝、蔣書紅分别對西周甲骨文中的名詞和動詞進行了分類研究。⑧

(七) 歷史文化研究

李學勤多年前曾撰文就楚簡中的卜筮資料和甲骨卜辭進行對比研究,⑨于成龍根據更多的楚地新出材料,就戰國楚地的占卜制度和商代占卜制度的因襲和異同作了廣泛深入的探討。⑩ 章秀霞分析了花東甲骨卜辭兆序字刻寫位置的普遍特點和少數

---

① 裘錫圭:《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余靄芹、柯蔚南主編:《羅杰瑞先生七秩晋三壽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2010 年;復旦網 2010 年 8 月 2 日。

② 齊航福:《花東卜辭中的祭祀動詞雙賓語句試析》,《古漢語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③ 陳年福:《甲骨文“何”“此”用爲代詞考論》,《中國語文》2006 年第 5 期。

④ 張玉金:《也談甲骨文中的“何”和“此”》,《中國語文》2010 年第 3 期。

⑤ 黄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⑥ 林春香:《甲骨文鬼神名詞語法研究》,《殷都學刊》2010 年第 2 期。

⑦ 趙岩:《也論甲骨刻辭中的兩組“同義詞”——以搭配關係爲考察中心》,《大慶師範學院學報》2010 年第 5 期。

⑧ 門藝:《西周甲骨文名詞整理與研究》,《出土文獻》第 1 輯。蔣書紅:《西周甲骨文中的動詞》,《殷都學刊》2010 年第 3 期。

⑨ 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 年第 2 期。

⑩ 于成龍:《戰國楚占卜制度與商占卜制度之比較》,《殷都學刊》2010 年第 4 期。

特例，并且觀察到花東甲骨被刮削卜辭的卜日絕大多數是記爲天干，這種現象大概與該“子”家族的占卜制度有關。①

畢經緯認爲在已發現的古文字材料中，康丁以前“大子”與“小王”并存，但“小王”出現的頻率遠高於“大子”，其地位應高於“大子”，此時“大子”僅指商王長子，不分嫡庶。康丁以後，“小王”不再出現，“大子”頻率上升，説明“大子”的地位提高，而且已兼有“小王”作爲王位繼承者的權利。同時，“長子”、“帝（嫡）子”等具有嫡庶之分的詞語也開始出現，反映了康丁以後嫡長子繼承制確立的事實，此時的“大子”專指商王嫡長子，等同於後世的“太子”或儲君。②

穆潔結合銅器銘文、陶文等材料，對商代甲骨卜辭中涉及的山西及其鄰境地區的部分方國進行了梳理。③

常玉芝根據甲骨文討論了商代的日神崇拜，認爲卜辭所見對東方神、西方神的祭祀與太陽的出入有關，“東母”、“西母”可能是商人對東方神、西方神的另一種稱呼。④

（八）甲骨學學術史

裘錫圭曾經專門撰文，詳細評述了孫詒讓《契文舉例》的成績。⑤ 譚飛從對甲骨文資料價值的認識、甲骨文考釋方法、對甲骨文字形特點的認識等幾方面對《契文舉例》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這兩部早期甲骨文著作作了比較，舉例説明了兩部著作的得失。⑥ 劉釗對饒宗頤在甲骨學上的貢獻作了簡要的勾勒。⑦

二、金文研究

（一）新出器物銘文研究

2008—2010年，山東高青縣陳莊發掘西周遺址，出土多件重要的有銘銅器及刻辭

---

① 章秀霞：《從花東甲骨看殷商時期甲骨占卜中的若干問題》，《中州學刊》2010年第6期。

② 畢經緯：《論商代“大子”的身份演變》，《殷都學刊》2010年第1期。

③ 穆潔：《商代甲骨卜辭中所見山西地區重要方國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增刊。

④ 常玉芝：《商代日神（東、西方神，東、西母）崇拜》，《晉陽學刊》2010年第6期。

⑤ 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孫詒讓紀念論文集》，《溫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增刊；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又收入氏著《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⑥ 譚飛：《〈契文舉例〉與〈殷商貞卜文字考〉之比較研究》，《南陽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⑦ 劉釗：《談饒宗頤教授在甲骨學研究上的貢獻》，《中國圖書評論》2010年第3期。

甲骨,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2010 年《齊魯晚報》上對該遺址有多篇報導,①《考古》2010 年第 8 期發表了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寫的發掘簡報《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② 2010 年 4 月,在濟南舉辦了“高青陳莊西周遺址發掘專家座談暨成果新聞發佈會”,多位專家就遺址的性質及所出銅器銘文的釋讀進行了座談,王戎對這次座談的內容有簡要的敘述。③ 方輝根據 18 號墓出土的簋銘,認爲墓主人是齊國王室貴族;關於甲骨刻辭,方輝認爲解讀爲“齊公”、“六公”是錯誤的,應該是數字卦,并釋讀爲“一八一八八一”、“一八八一八八”,該卦和陳莊發掘的祭壇遺址應有內在聯繫。④ 李學勤對 35 號墓出土的引簋銘文作了考釋研究,認爲 字下面从“朿”聲,讀爲“績”,與上文連讀爲“勿敗績”; 字从《説文》“差”省,讀爲“隨”,“同隨追”句例與不其簋“戎大同從追汝”類似。引簋所記戰事與五年師旋簋(《集成》4216—4218)有關,兩器形制都屬西周中期後段,銘文內容相近,應是同一時事,這場戰事當與古書所記周懿王因紀侯之譖而烹齊哀公之事有關。引簋記載引世襲受王命管理齊國軍隊,應是齊國上卿,地位與春秋國、高二氏相類。王恩田、方輝都認爲 18 號墓所出簋銘中器主名 字當釋爲“豐”,第二字當釋爲“啓”。王恩田認爲“豐”是器主,即齊國第三任國君乙公得的字,豐簋是乙公得爲其祖太公所作,18 號墓是乙公得之墓。方輝則把“豐啓”二字看作器主名。關於 35 號墓引簋,方輝認爲與傳世引尊是同人所作,後者當在西周中期偏早,所以陳莊 35 號墓要比 17、18 號墓的時代晚一個階段。⑤

美國紐約首陽齋所藏青銅器多有精品,近幾年來頗引起學者關注。2008—2009 年上海、香港、寧波三地相繼舉辦了首陽齋所藏中國古代青銅器展覽,爲配合展覽,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於 2009 年 4 月舉辦了“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編集爲《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 11 月由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2010 年 11 月,芝加哥藝術學院又舉辦了“首陽齋藏古代中國青銅器展”,同時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The Creel Center for Chinese Paleog-

---

① 霍曉蕙:《高青西周城址震動考古學界》,《齊魯晚報》2010 年 2 月 5 日 A22 版;《高青陳莊西周遺址考古發掘取得重大進展》,《齊魯晚報》2010 年 4 月 13 日 A10—A14 版;《70 多字銘文被“破譯”》,《齊魯晚報》2010 年 4 月 13 日 A10—A14 版;《高青遺址進入考古新發現終評》,《齊魯晚報》2010 年 5 月 26 日 A28 版。喬顯佳、霍曉蕙:《高青古城入選十大考古發現》,《齊魯晚報》2010 年 6 月 12 日 A03 版。

②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

③ 王戎:《“高青陳莊西周遺址發掘專家座談會”側記》,《東岳論叢》2010 年第 7 期。

④ 方輝:《高青陳莊考古發現解讀》,《齊魯晚報》2010 年 2 月 26 日 A16—A19 版。

⑤ 王恩田:《高青陳莊遺址與齊都營丘》,《管子學刊》2010 年第 3 期。方輝:《高青陳莊銅器銘文與城址性質考》,《管子學刊》2010 年第 3 期。

ra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和芝加哥藝術學院(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共同主辦了“二十年來新見古代中國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首陽齋藏器及其他”，來自多個國家的二十餘位學者參加了會議，宣讀論文二十篇，從考古學、歷史學、宗教學、青銅器辨僞及斷代、銘文釋讀、文字學、音韻學等不同角度對古代中國青銅器進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和討論。

2009 年張光裕公佈了一件私人所藏周初銅器㺇簋，①銘文內容很重要，2010 年有幾篇論文是關於這件銅器和銘文的。李學勤認爲簋銘“治三族”與《周禮·春官·小宗伯》職能相類，其主要職責則是祭祀，而何尊(《集成》6558)的器主何正是管理祭祀的官員，再結合器的形制，從而論定何簋之“何”與何尊之“何”是同一個人。② 王宏則根據器物形制及“㺇”字寫法的差別，認爲㺇簋是殷遺民所做的周式銅器，㺇簋、㺇尊器主并非同人，但皆爲成王初期的高級貴族。③ 劉源不同意張光裕把㺇簋、魯侯尊銘文的“三族”理解爲“三監之族屬”，認爲可能是周公宗族內部中下級貴族和平民組成的軍隊，編爲左、中、右三部，故稱“三族”，是周公“克殷”、“伐東國”所憑藉的主力部隊。④ 趙平安把銘文中表示賞賜義的 字釋爲“匜”的象形字，西周早中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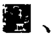、 等形的“盉”字形體中表示器形的部分也是“匜”的象形寫法。⑤ 洪颺把“㛸王休”之“㛸”讀爲“揚”。⑥ 李春桃把銘文中“𤔲三族”之“𤔲”釋爲“亂”，訓爲“治”。⑦

2009 年西安新出現一件西周初年的青銅酒器，器主是“內史亳”，該器形一直被學術界稱爲“觚”，但是自名爲“ ”，吴鎮烽、王占奎都釋爲“同”，認爲從宋人開始被稱爲“觚”的銅器當正名爲“同”，也就是《尚書·顧命》“同瑁”之“同”。王文指出器名所謂“口”旁更像圓形，與商周時代“口”字并不相像。字形下面的兩點，吴文、王文都提出可能表示金屬。⑧ 這件器物引起很多學者的興趣，器銘中“不敢 ”之 ，吴文釋爲

---

① 張光裕：《㺇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文物》2009 年第 2 期。

② 李學勤：《何簋與何尊的關係》，《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王宏：《㺇簋、㺇尊非同人之器辨》，《殷都學刊》2010 年第 2 期。

④ 劉源：《從殷墟卜辭的“族”說到周初金文的“三族”》，《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⑤ 趙平安：《㺇簋銘文在文字演變上的意義》，《出土文獻》第 1 輯。

⑥ 洪颺：《從㺇簋銘文“㛸公休”的釋讀談古文字資料中魚部字和月部字的相通》，“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論文。

⑦ 李春桃：《說㺇簋銘文中的“亂”字》，復旦網 2010 年 12 月 17 日。

⑧ 吴鎮烽：《內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王占奎：《讀金隨札——內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

“虢”,王文釋爲“豦”,復旦網上有學者指出當釋爲“虒”。①

李學勤根據 2007 年 11 月於湖北隨州安居羊子山 4 號墓出土的一批“鄂侯”銅器,討論了西周時期鄂、曾、楚之間的關係,提出西周鄂國的中心當在漢東隨州一帶,静方鼎“在曾鄂師”是指在曾地的鄂國之師,“曾”是鄂國地名,隨州所出銅器銘文中的“曾”國可能是在西周晚期鄂國被周朝王師攻滅以後才建立的,“曾”是沿用已有的地名。作者還討論了一件新見的流散銅器京師畯尊,認爲器屬昭王前後時期,銘文説“王涉漢伐楚”,説明昭王時期的楚都在漢水以南。②

尹松鵬認爲覴公簋銘文“唯王廿又八祀”是指文王二十八祀,《逸周書》、《商書》中的“維某祀”都是指文王某祀,是用先王的祭祀年來紀年。③

何景成認爲師酉盤銘的 當釋爲“弁瓜”,即師酉簋的“弁瓜夷”、詢簋的“弁 夷”, 與乖伯簋的 是同一個字,當釋爲从“䶂”初文、“瓜”聲,即“狐”字異體。“弁瓜(狐)夷”即弁瓜(狐)之地的夷,“弁瓜(狐)”疑讀爲《戰國策》“番吾”,在今河北磁縣境。④

朱鳳瀚《射壺銘文考釋》對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4 年徵集入藏的射壺銘文作了考釋研究,指出銘文記載了姞姓貴族任命出身蔡國公室的貴族射管理積貯之事,并賜給射銅,射因此而作器。此器可算是爲數不多的年代較早的蔡器,其銘文不但反映了姬、姞兩姓貴族的關係,而且反映了商品經濟在西周晚期社會得到深入發展的事實。⑤

鄧佩玲對新見的頌父鋪(“鋪”學者多稱爲“簠”)銘文進行了考釋,認爲該器是 叔頌父爲其妻杜祁所作。文章又結合其他器銘,對西周杜國史事的一些問題作了討論。⑥

吴婉莉介紹了 2008 年西安新發現的幾件西周銅器,其中長子方鼎的“長子”也見於河南鹿邑太清宫長子口墓出土銅器以及上海博物館等地藏器;昔須甗銘文記載了昔須和遣東征之事;仲㞢父盆則是少見的西周時期的自名“盆”的器物。⑦

---

① 見復旦網“學術討論”論壇 2010 年 4 月 28 日“新出: 内史亳豐同”主題下“llaogui”(網名)、“戰國時代”(網名)的發言(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 ShowPost. asp? ThreadID=3143)。

② 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鄂、曾、楚》,《文物》2010 年第 1 期。

③ 尹松鵬:《覴公簋銘文與“唯王廿又八祀”與西周年表》,《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④ 何景成:《論師酉盤銘文中的“弁狐”族》,《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⑤ 朱鳳瀚:《射壺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⑥ 鄧佩玲:《新見頌父鋪與西周杜國古史探論》,《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⑦ 吴婉莉:《記新發現的幾件西周銅器》,《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介紹了2000年9月河南省平頂山市西高皇魚塘內打撈出的一批銅器，計有鼎五件，盨四件，盤一件，匜一件，車轄一件，從鼎、盨上的銘文來看，這批銅器應是西周中晚期應侯視工墓被盜之物。①

耿超對1995年山東仙人臺3號墓出土的邿召簠銘文作了考釋，認爲邿召當是3號墓墓主的丈夫。邿召簠雖是邿召自作器，平時也可由其妻子使用，用來宴享家族成員，因此葬於其妻墓中。②

除上述器物之外，1994年在山西太原金勝村251號晉國趙卿大墓東邊發掘了一批東周墓，所出銅器數百件，資料尚未公佈，李夏廷撰文介紹了幾件有銘的吴國銅器，其中包括兩件吴王夫差鑒。③

(二) 字詞考釋

李學勤認爲吕王鬲(《集成》635)、吕王壺(《集成》9630)及黝鐘“吕王”之“吕”，并非姜姓吕國，而當讀爲“盧”，即見於《左傳》的“盧戎”，“吕王”實係盧戎之王，依然符合張政烺先生“周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的看法。作者還討論了黝鐘銘文的幾個字詞，認爲“楚成王之盟僕男子之埶”十字當連讀，“僕”讀爲“百濮”之“濮”，“濮男子”是百濮的君長；“埶”讀爲“慹”，侍御也；“余不貣”連讀，“貣”讀爲“忒”，變也，器主黝是盧戎之王孫，楚成王盟國百濮君長的臣子。④

裘錫圭認爲復公仲簋蓋銘(《集成》4128)的“媿” 字是復國之姓“媿”的異體，六國文字中假借爲地名或氏稱“魏”的“䰜”字，就是由“媿”字所从的“䰜”字演變而來的(“口”旁變作“山”形)。他還認爲銘文中的“㝲”和五年琱生簋的“寢”是一個字，當釋爲“寢”，“寢、小、尊、賸”四字都是加在“簋”字上的定語，加“寢”字表示此簋是準備在寢中使用的，加“小”是相對宗廟重器而言的。琱生器銘的“寢氏”，應是召氏主管寢宮的家臣，其職掌與《周禮·天官》“治王內”的內宰有類似之處。⑤ 裘氏這篇文章論述“㝲”的部分當和下文“古文字學研究”部分提到的《釋“㱼”》一文合讀。

李家浩考釋了金文中的兩個字詞：新見伯气父簋“桐”上之字是“菁”，和翏生盨、

---

① 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市西高皇魚塘撈出的一批應國銅器》，《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② 耿超：《邿召簠及其相關問題初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③ 李夏廷：《太原出土春秋吴國銅器及其相關問題》，《上海文博論叢》2010年第3期。

④ 李學勤：《試説青銅器銘文的吕王》，《文博》2010年第2期。

⑤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説琱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

噩侯馭方鼎的“角”讀音相近,表示的是同一個地名;浙江紹興狗頭山出土鈎鑃銘文“誇舍”疑讀爲“奇邪”,是邪僞不正的意思。①

白於藍對師永盂銘文進行了新的考釋,把七個“厥”字中的前六個都理解爲周王,第七個理解爲周王所賜之田,“厥率履厥强(疆)、宋句”的“率”訓爲“循行”,“宋句”也是“履”的對象,讀爲“塍溝”,指田中的土埂和溝渠,銘文中特指表示田界的埒溝。在對銘文重新釋讀的基礎上,作者對西周土地制度也得出了一些新的認識。另外,作者還對西周金文中與土地轉讓有關的幾個詞語“者其鄉”(衛盉)、“者其鄉𩛥”(五祀衛鼎)、“者其𩛥”(九祀衛鼎)提出新的考釋,“者”讀爲“圖”,“者(圖)其鄉(向)”指按土地疆界的方向繪製地圖;“𩛥”讀爲“塍”,指田界之埒。②

董珊指出西周金文沈子它簋的“沈子”就是見於《尚書》、《逸周書》等傳世文獻的“沖子”,《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就是見於《尚書》的“沖人”。③ 蔣玉斌、周忠兵根據最近公佈的清華簡《金縢》“沖人”之“沖”寫作從“沈”得聲之字,得出了和董珊相同的結論,并據此指出㝬鐘(《集成》260)的“沈孫”也應讀爲“沖孫”,與傳世文獻中的“童孫”意義相近。④ 沈培則進一步指出“沖孫”就是“童孫”,《師𩛥鼎》(《集成》2830)“壘孫子”的“壘”可能也應該讀爲“沖”,過去把它讀爲“衆”似不確。⑤

程鵬萬把 1955 年安徽壽縣蔡昭侯墓出土尊、盤銘文中“恖”下之字改釋爲“割”,“割”下二字的 、 二字改釋爲“慎良”,“慎良”是在頌揚大孟姬的美德。⑥

陳絜對“仲催父鼎”(《集成》2734)銘文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見:把銘文中的 字改釋爲“㝵”,即今山東鄩地;鄩伯邊似是器主,故當更名爲“鄩伯邊鼎”;器物的年代可能在西周晚期的厲宣之世;西周晚期,鄩伯邊曾與仲催父一起參與征討南淮夷,説明該國族臣服於周,甚至成了齊國的附庸。⑦

陳劍曾經討論過西周册命金文中常與“司”連用的 、 等字,指出其左側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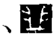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 、 、 等字左側从“目”以上的部分(簡體作)是同一個字(從董

---

① 李家浩:《讀金文札記兩則》,《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② 白於藍:《師永盂新釋》,《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③ 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

④ 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

⑤ 見上注蔣、周文下 2010 年 6 月 8 日、10 日的跟帖。

⑥ 程鵬萬:《蔡侯尊、盤銘文“慎良”試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

⑦ 陳絜:《“仲催父鼎”補釋及其相關歷史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珊説釋爲“睫”字初文)。① 劉桓贊同陳劍對字形的繫聯，但是他認爲甲骨文 、 、 等字是“執摯”之“摯”的初文，以手執鹿首表示送禮之義，據此認爲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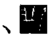等字當如郭沫若説讀爲“攝”，金文中用爲執掌、統攝、兼理之義。②

張永山根據𤼷公盨銘文“陸(墮)山浚川”之“陸(墮)”及楚簡字形，把金文中學者多釋爲“陶”的 (《集成》2630)、 (《集成》2832)、 (《集成》4328)等形改釋爲“陸”。③

有兩篇論文討論的是著名的天亡簋。馮時綜合學術界多年的研究成果，對天亡簋銘文作了細緻的釋讀，認爲器主“天亡”當是周文王之子霍叔處，以“天”爲氏，“亡”、“處”似爲一字一名。④ 楊亞長則贊同于省吾先生提出來的“天亡”爲“太公望”之説，并重新申述了理由。⑤

祝振雷根據甲骨文中從使用“一月”到使用“正月”的更替過程，而西周以後金文沒有以“一月”爲月名者，證明鑄叔皮父簋舊釋“一月”的月名當改釋爲“二月”，并由此推斷《逸周書》和《僞古文尚書》中出現的幾個“一月”也當是“二月”之誤。⑥

朱其智根據文例，認爲西周金文常見的“蔑某曆”是“動詞+賓語1+賓語2”的雙賓語形式。又從張光裕新公佈的曶簋銘文“加曶曆”出發，并聯繫虢季子白盤“加子白義(儀)”，認爲“蔑曆”就是“加儀”、“加禮”。⑦

西周金文常見賞賜物品，2010年有兩篇論文是討論這方面問題的。西周金文賜物有“白金”，李建西參考出土金屬原料塊的重量，認爲金文中常用作賜物的“白金”不是非常貴重的金屬原料，繼而結合考古發現和冶金史研究成果，認爲西周金文中的“白金”指錫(可能包括鉛)。⑧ 西周早期令方尊、令方彝銘文所記賞賜品有所謂“金小牛”，蔣玉斌從字形、書寫習慣、行款等多個角度考察，認爲“金小”的釋讀存在問題，應改釋爲从“余”、从“米”之字，銘文中當從柯昌泗、馬叙倫等讀爲“稌”，“稌”、“牛”是兩種物品。⑨

---

①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蠿”的兩個字及金文“䎙”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又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線裝書局2007年。

② 劉桓：《重釋金文“攝”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③ 張永山：《金文中的“陶”與“陸”》，《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馮時：《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1輯。

⑤ 楊亞長：《天亡簋與太公望》，《文博》2010年第1期。

⑥ 祝振雷：《從鑄叔皮父簋銘校正古書中對“一月”的誤識》，《西華大學學報》2010年第1期。

⑦ 朱其智：《“蔑曆(曆)”新説》，《中山大學學報》2010年第6期。

⑧ 李建西：《西周金文“白金”初探》，《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4期。

⑨ 蔣玉斌：《令方尊、令方彝所謂“金小牛”再考》，《中國文字研究》第13輯，大象出版社2010年。

劉洪濤認爲叔弓鐘、鎛銘文“伐”上之字 、 是西周金文 字的譌體或誤摹,從劉釗説讀爲“翦”。① 并認爲 是剝滅之“剗”的專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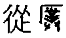得聲, 在甲骨文中作 ,象兩手持一工具在崖洞中鏟削玉石之形,應該就是鏟削之“鏟”的本字。②

賈海生認爲紷鎛(又稱齊侯鎛,《集成》271)是齊國鮑氏名紷者爲其妻“子仲姜”所作,“子仲姜”就是齊侯盂(《集成》10318)銘文中齊侯所媵之“子仲姜”。紷爲表示尊重齊侯,故沿用齊侯嫁女作媵器稱己女爲“子仲姜”而仍稱其妻爲“子仲姜”。③

(三) 斷代研究

劉華夏分析了銅器斷代所依據的幾種要素,認爲對時代變化反映最敏感的是字體,其次是紋飾,器形又次之。作者選擇了“貝”、“宀”、“易”、“尊”、“王”等十二個關鍵字,各依其形體劃分成若干類型,再通過考察這些關鍵字在 21 件記有王號的標準器上的寫法,得以確定各關鍵字類型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其絕對年代。根據所得字體演變規律,作者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金文曆譜”所訂若干例器的年代進行了商榷。對於同銘銅器而字體不同的現象,作者認爲是由於列器制度的存在,其中若有丟失,必須補鑄,器形可以和之前的一樣,銘文却每每暴露其時代特徵的不同。④

同樣注重以字體對金文進行分期研究的有張俊成,他按照字體、書風把齊國金文分爲三期: 一期爲春秋早期至春秋中期早、中段,二期爲春秋中期晚段至戰國早期,三期爲戰國中晚期。⑤

(四) 辨僞

葛亮認爲上海博物館藏“小子䍙簋”(《集成》3904)係真器僞銘,并且通過對其銘文字形、辭例的分析,認爲該銘文并非臆造,當有所本,而且仿製較精,與真銘的距離不會太大。由於真銘所在的器物未見著録,學者仍可將“小子䍙簋”銘文作爲一篇早期記事金文來使用。“小子䍙簋”所仿真銘的時代當定在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⑥

---

①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劉洪濤:《叔弓鐘鎛“剗”字考釋》,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29 日。

③ 賈海生:《紷鎛銘中子仲姜得名之義及其與器主人的關係》,《文獻》2010 年第 3 期。

④ 劉華夏:《金文字體與銅器斷代》,《考古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⑤ 張俊成:《齊國銅器銘文分期研究》,《殷都學刊》2010 年第 4 期。

⑥ 葛亮:《談談“小子䍙簋”銘真僞及相關問題》,《文博》2010 年第 4 期。

(五) 器物、銘文類型學研究

自從1976年陝西扶風莊白出土㾓簠，文獻中的“簠”到底對應於出土的哪種器形就引起頗多爭議，唐蘭、高明、李學勤等學者都有討論。諸家觀點雖然不同，但是都把自名用字以“甫”爲聲旁的豆形器看作一類，以“古”、“夫”、“黄”等爲聲旁的方形器看作另一類，麥里筱《簠字構形分析與簠形狀之爭議》根據技術發展規律，認爲方形器物的出現晚於同類的圓形器物，由此把上述不同聲旁的字全部看作是“簠”的名稱異體，豆形器與方形器是同源的，簠原本是圓形或橢圓形的類豆形器，在西周中期前後由於技術的提高而發展出各種不同形制。① 嚴志斌在細緻的分型分式基礎上，對商代有銘青銅斝進行了斷代研究。②

銘文類型學方面，趙誠討論了“鳥蟲書”的定義，認爲即張振林所稱“鳥魚書”，是用鳳鳥形和魚(水蟲)形爲筆劃書寫的文字，如河北滿城西漢中山王劉勝墓出土甲壺銘文就是。③

(六) 歷史文化研究

李學勤綜合傳世及近現代出土應國銅器，對周代應國的史實作了很好的概括。④

有幾篇論文與金文中所記戰爭有關。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四十二年逑(或釋“逨”)鼎記載了周宣王末年周朝與獫狁的一次戰爭，田率通過對銘文“井”、“曆徹”、“弓穀”等地名的考證，認爲這次戰事發生的地點應在隴東，關中平原以北的地區。⑤ 李凱認爲五年師旋簋所記載的戰爭與《竹書紀年》“烹齊哀公于鼎”無關，“羞追于齊”可能是指追擊齊國淮夷，銘文所記可能是西周晚期周和淮夷在齊國的一場戰爭。⑥ 商艷濤專門探討了西周金文中戰爭俘獲內容的幾個問題，如俘獲物的種類、排列、數量與作器者的關係等等。⑦

---

① 麥里筱：《簠字構形分析與簠形狀之爭議》，《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② 嚴志斌：《商代銘文青銅斝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③ 趙誠：《關於鳥蟲書》，《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李學勤：《探尋久被遺忘的周代應國》，《文史知識》2010年第11期。

⑤ 田率：《四十二年逑鼎與周伐獫狁問題》，《中原文物》2010年第1期。

⑥ 李凱：《五年師旋簋蠡測》，《華夏考古》2010年第2期。

⑦ 商艷濤：《西周金文中俘獲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8輯；《西周金文中與俘獲相關的幾個問題》，《華夏考古》2010年第2期。

禮制方面。陳英傑認爲金文中“女子”應是指“宗婦”,即宗子之妻。① 張懋鎔則根據商周金文中諸兄地位的升降探討了商周禮俗制度的不同。② 徐廣才認爲金文中的射魚與祭祀無關,而是與飲宴、樂舞緊密結合,以集體娱樂爲主要目的的射禮。③

有多篇文章是根據銅器銘文中的族徽研究商周氏族的。雒有倉主要通過考古資料討論了同一墓葬所見族徽文字所反映的族氏關係問題,認爲同一墓葬只出一種族徽的現象,是同一族氏分化及沿襲關係的反映,而同一墓葬出土幾種族徽的現象,則是不同族氏之間存在聯姻或聯盟關係的反映。④ 在另一篇文章中,雒氏根據金文“舟”字形體推測了商周時期舟船的構造,又據金文討論了舟人的族屬和居處遷徙等問題。⑤

苗利娟結合出土銅器銘文和甲骨卜辭,對商代舌族的地理分佈和若干歷史問題作了討論。⑥ 張光裕在苗文基礎上補充了若干資料,對舌族問題作了進一步論述。⑦

何景成曾經著文討論商末周初的舉族,所用材料主要是銅器銘文。⑧ 王建軍補充了甲骨文資料,對舉族的相關問題作了進一步探討。⑨

劉桓認爲商周金文舊多釋爲“天黿”的族徽,當釋爲“天黽”,“天”是地名,“黽”是夏族的冥氏,“天黽”乃冥氏的自稱,在甲骨文中,商代統治者稱其族爲“黽”。⑩

(七) 語法與詞彙研究

麻愛民對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兩周金文語法研究情況作了簡要概述。⑪ 武振玉從字詞考釋和詞彙學兩方面對 20 世紀以來殷周金文詞彙的研究作了簡要的綜述。⑫

---

① 陳英傑:《商代金文中之“女子”銘辭説略》,《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② 張懋鎔:《金文所見商周之際諸兄地位的變遷》,《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③ 徐廣才:《從出土材料看古代的“射魚”之禮》,《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④ 雒有倉:《商周考古所見族徽文字與氏族關係研究》,《文物世界》2010 年第 4 期。

⑤ 雒有倉:《商周青銅器銘文“舟”與舟人族系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

⑥ 苗利娟:《商代舌族地理蠡測》,《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2 期。

⑦ 張光裕:《讀首陽齋藏〈舌簋〉小記(草稿)》,“二十年來新見古代中國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首陽齋藏器及其他”(芝加哥,2010 年 11 月)論文。

⑧ 何景成:《商末周初的舉族研究》,《考古》2008 年第 11 期。

⑨ 王建軍:《殷周時期的“舉族”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1 期。

⑩ 劉桓:《商周金文族徽“天黽”新釋》,《歷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⑪ 麻愛民:《近三十年兩周金文語法研究述評》,《安慶師範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1 期。

⑫ 武振玉:《殷周金文詞彙研究綜述》,《西華大學學報》2010 年第 2 期。

張桂光研究了商周金文的判斷句,認爲多數是沒有形式標記(主語後不用“者”,謂語後不用“也”)的判斷句,這應該是判斷句比較古老的形式;少數用語氣詞“唯”(亦作“叀”)標記的判斷句,則是由商代甲骨卜辭中選擇性判斷句發展而來。由於商周金文的文體性質,不能以其判斷句的數量和類型概括整個商周時代判斷句的發展情況。①

沈培對西周金文助動詞“叚”的用法和研究歷史作了系統的梳理,認爲“不叚”、“弗叚”之“叚”表示的主要是客觀或情理上“可能”之義,如“弗叚忘”就是“不可能忘記”或“不會忘記”的意思,“不叚荒寧”就是“不可能荒寧”或“不會荒寧”的意思。至於古書中不少語句中的“暇”用“及、至”義來解釋,把它所在句子的“不暇”理解爲“來不及”,看起來都很通順,作者認爲這是由於“不暇+VP”結構的語用隱含義(不可能實現或達到某種結果)以及“不暇”逐步語法化所帶來的影響,使得“不暇”含有“不及”、“不至”義,并非“暇”本身有“及、至”義。②

武振玉從語法功能和語義特徵兩方面對殷周金文的動詞進行了總體分類統計,③又對殷周金文中的賜予義動詞作了專門討論。④ 在另外幾篇文章中,武氏還專門研究了殷周金文中的并列連詞和表示總括的範圍副詞。⑤

陳英傑對金文“尊”與“奠”、“登”與“烝”兩組字的字形和詞義關係作了歸納分析。⑥

(八) 新出著作

張桂光主編的《商周金文摹釋總集》2010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本書收録了《殷周金文集成》、《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兩書以及宋代以來有過著録而《集成》、《集録》未收的(下限至2007年底)青銅器銘文,共計一萬六千餘件,共8册。本書是繼《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之後的又一部大型出土文獻集成。

---

① 張桂光:《商周金文判斷句略説》,《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② 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

③ 武振玉:《殷周金文動詞類釋》,《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武振玉:《殷周金文中的賜予義動詞》,《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第3期。

⑤ 武振玉:《兩周金文并列連詞初探》,《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第1期;《殷周金文範圍副詞釋論》,《長沙理工大學學報》2010年第1期。

⑥ 陳英傑:《金文字際關係續辨(二則)》,《古文字研究》第28輯。

三、古文字學研究

(一) 甲骨金文以外的古文字研究

1973—1974 年,江西清江吴城遺址出土一件時間約爲商代中期的陶鉢,刻有“ ”四字,何琳儀、王文静試讀爲“勹(匍)厷(有)土田”,即“徧有土田”。① 作者認爲這件陶文的釋讀不但説明西周金文所見的“易(賜)田”實濫觴於商代,而且賞賜“土田”的制度可能在商代中期已經播及到長江以南。陶文時代早於殷墟甲骨文,説明商代中期吴城一帶已經具有較高文化水平。

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中華書局 2008 年)是石鼓文研究的集大成著作,此書出版之後,關於石鼓文諸多問題的討論仍在繼續。董珊在徐書基礎上,對石鼓文十篇文字的釋讀提出了很多新的意見,指出石鼓文提到六馬和四馬兩個等級的車制,認爲參加田獵者有周天子和秦公兩方。并從語言文字的角度,重新論證了王輝提出的石鼓所記爲“周天子來秦游獵”的看法,認爲所記事件在秦景公時,石鼓文中“天子”和“嗣王”是同一人,都是指周靈王。② 高明則認爲石鼓文製作當在秦惠文王廢“公”稱“王”改元後的十四年之内。這首先是因爲它的字形結構與戰國晚期的秦陶文乃至秦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以及李斯制定的小篆極其相似。另外,石鼓文的製作年代,與鑿製使用的工具有着非常重要的關係。在類似花崗岩硬度的石鼓上刻字,必須使用質堅刃鋭的鐵製工具。而我國鐵器的廣泛應用是在春秋以後,這對石鼓文製作年代當爲戰國時期提供了很有利的證據。結合這兩個因素,再進一步分析石鼓文中秦君既稱公又稱嗣王的特點,則非戰國中晚期的秦惠文王而莫屬。③

有些考釋文字的文章,涉及到不止一種古文字材料,如裘錫圭《釋“𡧍”》詳細考察了甲骨文和金文“𡧍”字(作 、 、 、 、 等形)的字形本義,及其與“𤛓”、“叜”、“埽”、“攸”等字詞的關係。文章認爲“𡧍”和“𤛓”都是“叜”的異體或孳乳字,“叜”的本義大概是用帚灑掃、刷洗,“𡧍”象用帚和水灑掃室屋或庭院,“𤛓”象用帚和水刷洗牛。“攸”字象手持工具用水擦洗人身,其構形方式、字形意義和字音都與“𡧍”接近;“攸”字又有“掃除糞灑”宫室壇垗的意義,這種意義後世寫作“修”;“叜”跟“埽”以及表示

---

① 何琳儀、王文静:《匍有土田考》,《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3 期。

② 董珊:《石鼓文考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

③ 高明:《論石鼓文年代》,《考古學報》2010 年第 3 期。

“掃除糞灑”之義的“修”音義皆近，都有同源關係。卜辭中作爲動詞出現的“𣪘”推測是指祭祀前對祭祀場所的灑掃糞除，性質與《周禮·夏官·隸僕》所説的“祭祀修寢”的“修”相同。①

林澐認爲，兩種寫法的“厚”字，即从“厂”从“𣆪”的寫法和从“𣆪”从特殊“欠”形的寫法，都不是形聲字，而是會意字，从“厂”从“𣆪”是表示貯存酒器於崖洞之內，則酒味醇厚，从“𣆪”从特殊“欠”形是表示人飲醇酒，喉部快意，從“厚”字比較原始的字形來看，“厚”的本意是陳酒的醇厚。兩種寫法的“厚”字都是從毛公旅鼎的原始的繁體簡化而成，後來从“厂”从“𣆪”的寫法流行，从特殊“欠”形的寫法廢止，只在“懿”字中留下了後來同化爲“欠”的孑遺。②

郭永秉從裘錫圭把郭店簡《忠信之道》5號 字上部疑爲从“要”的看法出發，釋出了一系列“要”字及从“要”之字，并解釋了相關辭例。甲骨文“要”字作 ，象一人以手叉腰，符合《説文》的解釋。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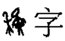字釋爲从“禾”、“要”聲，讀爲“夭”，是表示禾病的專字；金文 字釋爲从“㫃”、“要”聲，即《説文》訓爲“旗屬”的“旟”字。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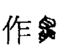，是從甲骨文 字發展而來，簡文中當訓爲“遏止”。郭文又認爲商末周初金文 方鼎銘文被唐蘭、張政烺、林澐釋爲“要”的 字，很可能就是秦簡“要（ ）”和《説文》古文“要（ ）”的字形源頭。③

楊澤生根據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等材料，把花園莊東地甲骨“𣚍”字和西周金文“𪐂”字都釋爲“怒”字初文，并結合卜辭“丁怒于子”，分析了“丁”和“子”的身份地位關係，結合對史叀鼎“䋣（蠲）化誣（惡）𪐂（怒）”的釋讀，論證了古代史官所記述的史確有“聳善而抑惡”的作用。④

（二）古文字學與上古音研究

古文字學和上古音研究的密切關係，很早就引起學術界的重視，胡志明對自郭沫若以來學者利用甲骨文、金文研究殷商語音的各種論著作了簡要的介紹。⑤ 近來有兩部相關著作值得注意。洪颺《古文字考釋通假關係研究》運用大量古文字考釋實例，分析論證了古文字考釋中運用通假的原則和規律、古文字考釋中的通假與古籍的對

---

① 裘錫圭：《釋“𣪘”》，《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② 林澐：《説厚》，《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

④ 楊澤生：《釋“怒”》，《中山大學學報》2010年第6期。

⑤ 胡志明：《甲骨金文與殷商語音研究述要》，《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學報》2010年第1期。

應、對古文字考釋中通假的語音認識、古文字考釋中的通假與上古音等問題,還討論了古文字考釋中論證通假時存在的問題和運用通假規律考釋古文字所應避免的幾個傾向。① 與洪書側重點在於利用古音考釋古文字不同,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11 月)側重點在於利用古文字研究古音,主要考察了中古精母字的上古來源、精組産生的時代、秦音中以母與喉牙音的關係、音隨字變、字隨音變等問題。②

裘錫圭在不止一篇文章中討論過古文字材料及傳世文獻中“埶”、“設”音近相通的現象,③其他學者對此現象也有揭示。④ 白一平根據這個現象,把“埶”、“勢”、“設”的上古音構擬爲 * ŋet-s、* ŋ̊et-s、* ŋ̊et,更具體地顯示了三個詞的讀音關係。⑤ 這可以説是古文字學和上古音研究相結合的一個範例。

另外,洪颺認爲出土的楚系文字資料顯示“熊”字的讀音經歷了由侵部轉入蒸部或正處在這一變化之中的事實,其發生年代應該在戰國中期或更早。⑥

(三) 古文字學學術史

曾憲通根據郭沫若和容庚從 20 世紀 20 年代到 60 年代的論學書簡,對兩位學者幾十年間的學術交往作了勾勒。這些書信對於瞭解郭氏旅日十年間從事甲骨文、銅器銘文等古文字研究的過程、幾部古文字學名著的寫成與出版、若干重要學術觀點的形成及嬗變等問題,都是很有價值的第一手材料。⑦

---

① 洪颺:《古文字考釋通假關係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②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③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中華書局 1985 年;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又,《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兩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收入氏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又,《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譌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第 36 卷,1998 年第 1、2 期合訂,2002 年出版。又,《𤼈公盨銘文考釋》,《中国历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收入氏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

④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靜方鼎補釋》,收入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⑤ 白一平:《“埶”、“勢”、“設”等字的構擬和中古 sy-(書母=審三)的來源》,《簡帛》第 5 輯。

⑥ 洪颺:《“熊”字的上古讀音之古文字材料補證》,《遼寧師範大學學報》2010 年第 5 期。

⑦ 曾憲通:《從“未知友”到古文字研究的知音》,《中山大學學報》2010 年第 2 期。

2010年戰國文字研究概述*

何有祖

本文主要對2010年戰國文字,包含楚簡、金文、陶文、璽印、貨幣文字等的研究概況及其論著作一簡略介紹,希望能給對這幾方面有興趣的學者提供方便。所涉及古文字材料的時代限於戰國時期。2010年的研究成果很多,限於條件,筆者的閲讀不可能無所遺漏,而限於篇幅,本文的介紹也只能是有所選擇的。本文沒有提到的論著,并不代表筆者認爲其不重要或不同意其觀點,這是希望讀者注意和理解的。爲了行文方便,本文對所有學者都直出其名,不加敬稱,敬請諒解。

一、楚簡研究

2010年,曹錦炎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楚辭〉》一文中介紹了《李頌》、《蘭賦》等幾篇《楚辭》體竹書。① 此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已经公佈了七册。② 上博簡以其豐富的内容,成爲近年來簡帛學者持續關注的焦點。

2010年12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编著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由中西書局出版。其中《保訓》等篇在此前也有部分披露,如李學勤、趙平安二位在《光明日報》2009年4月13日第12版,介紹了清華所藏戰國楚簡《保訓》的内容,

---

* 本文爲2010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專案"湖北出土未刊佈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項目成果,得到湖北省教育廳人文社科項目"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第六册研究(2010b009)"及武漢大學人文社科"70後計劃(112275964)"的資助。

① 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楚辭〉》,《文物》2010年第2期。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年。

公佈了部分的簡文。① 2009 年《文物》第 6 期刊載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發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詳細介紹清華所藏戰國楚簡《保訓》的内容,公佈了 11 支簡的圖版。同期還刊載了李學勤的《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對《保訓》有進一步討論。2010 年《文物》第 5 期刊載的《清華簡九篇綜述》介紹了《尹至》等九篇竹書的内容及學術價值,公佈了九支簡的圖版。

2010 年楚簡方面的研究成果較多,以下試從綴合、文字考釋等方面分類介紹。

(一) 綴合與編連

劉國勝綴合望山楚簡 60、61 號簡,復原需字;②《包山二號楚墓遣册研究二則》釋包山二號墓 265 號簡"大卯(庖)",大庖負責膳食。"大卯(庖)之器"指大庖所掌的用器。調整"相徙之器"組的簡序編排,綴合殘簡: 259;263、264;260 - 1、262;261、260 - 2。③

李松儒從文字用筆的角度論證郭店簡殘簡 22 的字迹特徵正與《語叢》一～三相符,贊同施謝捷把殘簡 22 與簡 77 的綴合的觀點。指出《六德》簡 49 可綴於《尊德義》簡 23 後。④ 顧史考調整《尊德義》三則: 其一,19、20a、23b,22、23a、20b;其二,18a、32b,32a、18b;其三,11、24。⑤

李松儒認爲香港中文大學藏簡 5、簡 6、簡 8,從字迹上看應歸屬於上博五《季庚子問于孔子》(其中季庚子簡 4+港簡 6)。⑥ 何有祖基於文例及筆迹上的考慮,認爲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 7 號簡,很有可能應歸入到《弟子問》11 號簡之後。⑦

康少峰從形制、文義、句讀符號等方面分析,認爲《詩論》"留白簡"不應該排除在外,應結合"滿寫簡"一起分析。⑧ 王坤鵬調整《容成氏》簡 43 至簡 1—3 後,這四支簡屬於一節。簡 35B 在簡 43 後單獨作爲一節,後有缺簡。簡 32 與簡 4—5

---

① 見李學勤《解讀周文王遺言》、趙平安《〈保訓〉的性質和結構》,并載《光明日報》2009 年 4 月 13 日,第12 版。

② 劉國勝:《望山遣册記器簡瑣議》,《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3 期。

③ 劉國勝:《包山二號楚墓遣册研究二則》,《考古》2010 年第 9 期。

④ 李松儒:《郭店簡字迹研究兩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0 年 9 月 24 日。

⑤ 顧史考:《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調整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以下簡稱復旦網)2010 年 12 月 15 日。

⑥ 李松儒:《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的歸屬(之一)》,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

⑦ 何有祖:《試論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 7 號簡的歸屬》,簡帛網 2010 年 6 月 18 日。

⑧ 康少峰:《〈詩論〉竹簡編聯與文本復原》,《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屬於一節。①

程少軒、蔣文認爲《用曰》第 4 簡和第 19 簡應當能够連讀。② 程鵬萬認爲《彭祖》簡 4 可以和《競公瘧》第 5 簡拼合，綴合部分爲“良”字，二者可接在《競公瘧》第 4 簡後。對重新討論了“忨(願)、良、慍(溫)、聖”四字。③

復旦讀書會將《凡物流形》分爲四個編連組，有較大的調整，如第一編連組中認爲簡 12、13 可各析爲兩支殘簡，該編連組後段調整之後的順序爲 12A＋13B＋14＋13A＋12B＋22＋23＋17。④ 顧史考調整《凡物流形》簡序，如甲本簡 14 與 16 直接相聯。⑤ 單育辰認爲《凡物流形》簡 27 從內容上看，與《愼子曰恭儉》簡 5、3 連讀。⑥

陳偉指出《吴命》3 號簡與 1 號簡、5 號簡上段與 8 號簡下段有可能拼接。⑦ 李松儒認爲《吴命》中的 11 支簡係同一抄手所寫，不過從字迹差異上看，簡 2 與簡 5 上應該剔除該篇文本。其中簡 2 具備《子羔》一類字迹特徵；簡 5 上具備《競公瘧》一類字迹特徵，這正可以反映出該抄手在不同時間內所抄寫的文字差异性。⑧

(二) 文字考釋

文字考釋方面的成果按照討論對象的不同，大致可以分爲望山楚簡、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幾部分。

1. 望山楚簡、信陽楚簡、曾侯乙簡

宋華强釋楚簡从門从戈之字，讀作伏。望山等簡所見“羅”，讀作蒸。“羅禱”，即蒸禱。⑨ 蘇建洲認爲《望山》1 號墓 150 簡“述”讀爲“率”，訓作皆。⑩

---

① 王坤鵬：《〈容成氏〉三題》，簡帛網 2010 年 10 月 18 日。

② 程少軒、蔣文：《上博藏楚竹書〈用曰〉篇試讀一則》，《東南文化》2010 年第 5 期。

③ 程鵬萬：《上博三〈彭祖〉第 4 簡的歸屬與拼合》，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17 日。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顧史考：《上博七〈凡物流形〉下半篇試解》，《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⑥ 單育辰：《上博七〈凡物流形〉、〈吴命〉札記》，《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⑦ 陳偉：《讀上博楚竹書〈吴命〉札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⑧ 李松儒：《楚地戰國竹簡字迹研究之一》，簡帛網 2010 年 6 月 11 日。

⑨ 宋華强：《楚簡祭禱動詞考釋二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⑩ 蘇建洲：《〈望山楚簡〉“述瘥”考釋》，復旦網 2010 年 4 月 20 日。

劉國勝釋信陽長臺關 1 號墓遣册 2－021 號簡“柅”,爲鐘、磬架的立柱。① 田河釋信陽簡“柿枳”,爲框形座枕。釋仰天湖“繊”。②

羅小華認爲曾侯乙簡 179“駒騳”,疑即典籍中所載之“騳駒”,或作“騶駒”。訓爲幼小的驪馬應該沒有問題。曾侯乙墓簡 179 記載的“戎路”應由三匹幼小的“驪馬”提供動力。③

2. 包山簡

李家浩釋包山楚簡 263 號簡,如“坐”。④ 羅小華、李匯洲考釋包山楚簡中的人名三則,如將 改釋作鄗,郝之異體。疑與魯之郝邑有關。 ,改釋作䝷,从貝,害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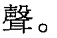,改釋作躭,从身,厷聲,肱之異體。⑤ 朱曉雪釋包山簡擳、贄、紴、捷。⑥

李守奎釋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如釋“百(子)”, 釋爲“停”, 釋爲“雁”,讀爲“應”。⑦ 廣瀨薰雄認爲《包山簡》让,讀作沐。让缶,即沐缶。邨子𩢷缶銘文作“ 缶”,西漢銅缶有作“沐鈽”。⑧

3. 郭店簡

李天虹認爲《窮達以時》篇 14、9 號簡“弋母”讀作戴侮。“之白”,之爲先之譌,讀作西,之白,即西伯。“陷酭”讀作“沉羑”。⑨ 代生對《窮達以時》第 14、9 簡文意做補説,將“母之白”讀作“梅之伯”,并解釋《天問》“何聖人之一德”。⑩

白於藍認爲“𢒈”似亦可理解爲是一個與“社”或“土”字音近的字,可分析爲是一個从彡杢聲的形聲字,原本可能就是“圖畫”之“圖”之專字。但其在簡文中是用作“圖謀”之“圖”;⑪《利用郭店楚簡校讀古書二例》釋《老子》“善保者不脱(奪)”,釋《成之聞

---

① 劉國勝:《信陽遣册“柅”蠡測》,簡帛網 2010 年 10 月 22 日。

② 田河:《談談楚簡中兩個从“只”的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羅小華:《釋“駒騳”》,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5 日。

④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 263 號所記的“席”》,《出土文獻研究》第 9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⑤ 羅小華、李匯洲:《包山楚簡選釋三則》,《江漢考古》2010 年第 1 期。

⑥ 朱曉雪:《包山楚簡文字補釋》,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22 日。

⑦ 李守奎:《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補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⑧ 廣瀨薰雄:《釋卜缶》,《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⑨ 李天虹:《郭店竹簡〈窮達以時〉篇 14、9 號簡再讀》,《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⑩ 代生:《〈窮達以時〉第 14、9 簡補説——兼釋〈天問〉“何聖人之一德”》,復旦網 2010 年 10 月 3 日。

⑪ 白於藍:《釋“𢒈”》,復旦網 2010 年 7 月 9 日。

之》“可禦也，而不可牽也”。①

虞萬里討論古書傳承、轉録規律，傾向於認爲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爲衍文，旁邊的點爲塗抹。②

劉信芳對有關竹書的文句提出新的解釋，依據鄭玄注所包含的語法定位以及對新出竹書例句的理解，認爲“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句有一隱藏主語“王”，“之”指代“王”而不是指代“民”，句意是説：王可以使民跟從他，不能使民認知他。③

郭永秉梳理《語叢四》“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存”已有意見，分析《胠篋》的成書情況，指出“義士”，《胠篋》作“仁義”“義各有當”。④

蘇建洲認爲《語叢二》 、 可能是繼承甲骨文、商金文“嬰”作 、 而來，可釋爲“襄”，A2是“懹”，簡文均讀爲“讓”。釋《語叢一》93“ ”爲穰，并指出其寫法可能也是齊系文字的反映。⑤

劉洪濤認爲“寞”字所从之“莫”不是“从日在茻中”的“暮”字初文，而應該分析爲从“日”、“艸(茻)”聲，讀爲“瞍”。“蒐”與从“叟”聲的“搜”、“獀”音近古通，“宎寞”即文獻中的“瞽瞍”，二者爲音近通用關係。⑥

4. 新蔡簡

董珊釋巴蜀式戈銘及新蔡簡中的“汁邡”，認爲其地屬《漢書·地理志》廣漢郡。釋“朐忍”，謂即《漢書·地理志》巴郡屬縣“朐忍”。⑦

張新俊考釋新蔡簡，如 从“西”、“延”聲，應該就是“筵”字的異體，在新蔡楚簡中讀作“棧”。 ，整理者釋作“禪”，可以讀作“禜”。⑧ 蘇建洲駁“ ”釋爲“箙”説，認爲字當釋作函，象納矢的皮囊(箭囊)。⑨

---

① 白於藍：《利用郭店楚簡校讀古書二例》，《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② 虞萬里：《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旁點號解説——兼論古代塗抹符號之演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劉信芳：《“民可使由之”的“之”是指代“民”還是指代“王”》，簡帛網2010年9月24日；《學術界》2010年第8期。

④ 郭永秉：《再談郭店簡〈語叢四〉8、9號簡與〈莊子·胠篋〉之關係及相關問題》，復旦網2010年3月12日。

⑤ 蘇建洲：《〈郭店·語叢二〉簡3“襄”字考》，復旦網2010年3月7日。

⑥ 劉洪濤：《郭店竹簡〈唐虞之道〉“瞽瞍”補釋》，簡帛網2010年4月30日。

⑦ 董珊：《釋楚文字中的“汁邡”與“朐忍”》，《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⑧ 張新俊：《新蔡楚簡零釋》，簡帛網2010年4月16日；又《新蔡楚簡零釋》，《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⑨ 蘇建洲：《〈新蔡簡〉“函”字考釋》，復旦網2010年1月26日。

宋華强的《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是集中研究新蔡簡的專著,在新蔡簡綴合編連、文字考釋、內容分類等方面有比較深入的研究。①

5. 上博簡

郭永秉認爲《容成氏》38“晳”讀作“塈”,意爲塗飾。簡45“尃亦以爲槿”,讀作博弈以爲欣(附記引陳劍讀作“嬉”)。② 范常喜認爲《容成氏》和《天子建州》中“鹿”讀作“離”。③

湯志彪認爲《彭祖》簡2: ,从“妟”,从女,爲“纓”字,在此當讀作“營”。“營”也有類似意思。《楚辭 · 九嘆 · 怨思》:“經營原野,杳冥冥兮。”王逸注:“南北爲經,東西爲營。”《彭祖》篇抄手當知道“纓(營)”、“緯”意思相近,故而以“纓(營)”代替了“緯”字,屬於同意互換。④

史杰鵬認爲《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迿倄”,讀作“耈鮐”,有德行之耆老。⑤ 戶內俊介釋 作“回”。⑥

蕭聖中認爲《競公瘧》第1簡“媺”字當通“徽”,意爲“大”。“量”解爲量度、規格。《天子建州》甲本第6—7簡“以”,讀作“似”。⑦

王輝對《用曰》的一些詞句做出新的解釋,如認爲簡9“內閑讇衆”應讀爲“納奸逐衆”;簡15的“宦”和“考”均當如字讀。⑧ 何有祖釋《用曰》簡4“憂”、簡6“原”等。⑨ 程少軒、蔣文認爲《用曰》第19簡“章”當讀爲“彰”。“章”和“彰”是古今字。⑩ 單曉偉認爲《用曰》簡16 字,中部應从“也”,隸定作𣚷,讀作施。“施”、“惠”互文。⑪

---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陳偉主編《楚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郭永秉:《上博簡〈容成氏〉所記桀紂故事考釋兩篇》,《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范常喜:《上博簡〈容成氏〉和〈天子建州〉中“鹿”字合證》,《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④ 湯志彪:《釋〈彭祖〉中的“纓”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0 年 12 月 19 日。

⑤ 史杰鵬:《釋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迿倄”》《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⑥ 戶內俊介:《上博楚簡〈姑成家父〉第9簡“ (回)”字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0 年 12 月 2 日。

⑦ 蕭聖中:《上博竹書(六)補釋二則》,簡帛網 2010 年 1 月 11 日。

⑧ 王輝:《上博藏簡〈用曰〉篇新釋六則》,《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6期。

⑨ 何有祖:《上博六〈用曰〉研讀》,《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5期。

⑩ 程少軒、蔣文:《上博藏楚竹書〈用曰〉篇試讀一則》,《東南文化》2010 年第5期。

⑪ 單曉偉:《上博六〈用曰〉中“施文惠武”考釋》,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18 日。

復旦讀書會校讀《武王踐阼》篇，釋“視”等字；①校讀上博簡《吴命》篇，釋“殄”、“孽”、“舅甥”、“遲速”等；②校讀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篇，釋“衡”等字；③校讀上博簡《凡物流形》篇，有不少好的釋讀意見；④校讀上博簡《鄭子家喪》篇，釋“邊人”、“沒”、“當門”、“迈(膺)”等。⑤

陳偉認爲 右旁下部从“土”，上部所从爲“嵬”字所从的“勹”，是其聲符，應讀爲“伏”或“俯”。⑥ 這一觀點引起學者們持續的關注，如凡國棟進而把此字分析爲从“土”从“人”、“勹”聲，又認爲也可以分析爲从“坓”省加注“勹”聲，是“坓”字的異體，讀爲“俯”。⑦ 劉信芳認爲此字左旁从“人”，右旁上部从“宀”，下部从“土”，以“土”爲聲符，也讀爲“俯”。⑧ 劉洪濤認爲 就是从“宀”从“付”聲的“府”字異體。⑨ 陳冬冬認爲《凡物流形》“ ”(除去羨筆)應隸定爲“伎”，在簡文中讀爲“俯”。⑩

陳偉改釋《天子建州》“象”、“仇讎”等，并對若干字義重新做了訓解；⑪釋《平王問鄭壽》簡1—6號簡諸字，如童讀作動，草、女讀作怒，女讀作如或諾，釋“宛”，等等；⑫釋《吴命》幾處字詞，如保阿、州來；⑬釋《武王踐祚》微茫、應、間，以及《凡物

---

①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吴命〉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③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⑤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⑥ 陳偉：《讀〈凡物流形〉小札》，簡帛網2009年1月2日。

⑦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甲7號簡从“付”之字小識》，簡帛網2009年4月21日。

⑧ 劉信芳：《試説竹書〈凡物流形〉“俯而尋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2010年2月23日；又載《江漢考古》2010年第3期；又收入《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第323—32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⑨ 劉洪濤：《上博竹簡釋讀札記》，簡帛網2010年11月1日。

⑩ 陳冬冬：《再論〈凡物流形〉篇中用作“俯”之字》，簡帛網2010年12月17日。

⑪ 陳偉：《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⑫ 陳偉：《上博竹書〈平王問鄭壽〉試讀》，《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⑬ 陳偉：《讀上博楚竹書〈吴命〉札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流形》“鳴(名)”、“雷神”、“察”、“伏”。①

宋華强考釋《凡物流形》六則,如釋“魂”,軍讀作輪,等等;②新釋《凡物流形》二則,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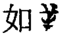是矢字,讀作施;“完”,讀作幹。③ 徐在國釋戏(截),爲“詧”異體,讀作察。④

曹錦炎解讀楚竹書《問》篇的三則成語。⑤ 凡國棟釋《凡物流形》“固(痼)”、“囚(囿)”、“言母(牧)”、“封”、“與(預)”等。⑥ 鄔可晶認爲《凡物流形》中“陰陽之尻”的“尻”當讀爲“處”,指所居處的方位;原整理者釋爲“此”之字當改釋爲“肘”,讀爲“守”,“守一”與馬王堆帛書《十大經 · 成法》和傳世古書的有關説法可對照。⑦

大西克也追索“流形”一詞的最初意義,認爲本來是一個非常具體的概念,意同“始胚”,并從“流”構形上分析,指出“流形”之“流”通“毓”,表孕育之意。“流形”本指胚胎始結,用來比喻萬物的始有。⑧ 還分析上博六《平王》兩篇故事中平王和鄭壽的答問的時間應離平王十一年(前518)不遠,平王再去看鄭壽是平王十二年(前517)。“戚陵”爲望山楚簡1—116所見“戚陵君”所封。望山一號墓的墓主悼固爲楚國王族,出自楚悼王,戚陵君應爲悼固家族中的一個先君。平王所築的戚陵後爲王族的一個封邑。疑鄭壽是否《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所記的沈尹壽。釋“耦”。“河灉”是“河上”(即“邲”)和“衡雍”的并稱。⑨

李鋭認爲《子羔》“采”讀作招。《吴命》“囚”讀作有。文句作“有周子孫”。⑩ 馮勝君釋《吴命》“望日”,并指出釋字也要注意到書手習慣。⑪ 禤健聰釋《吴命》

---

① 陳偉:《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祚〉、〈凡物流形〉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② 宋華强:《上博竹書〈凡物流形〉釋讀札記(六則)》,《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宋華强:《上博七〈凡物流形〉釋讀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④ 徐在國:《談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詧”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⑤ 曹錦炎:《楚竹書〈問〉篇的幾則成語》,《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⑥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札記五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5輯,巴蜀書社2010年。

⑦ 鄔可晶:《上博藏楚竹書〈凡物流形〉篇補釋二則》,《東南文化》2010年第5期。

⑧ 大西克也:《試説“流形”原意》,《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⑨ 大西克也:《上博六〈平王〉兩篇故事中的幾個問題》,復旦網2010年4月21日。

⑩ 李鋭:《讀楚簡札記》,《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⑪ 馮勝君:《上博七〈吴命〉9號簡“望日”補説》,《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害”。① 魏宜輝釋上博簡中的“緐(繁)”字。指出从女或从母,應是繁與《吴命》“姊”的區别。②

單育辰認爲《吴命》簡 3“亡道”讀作“無道”。簡 8“坴”讀作賴。“瞳獻”讀作“貢獻”。認爲《吴命》是有關吴國的外交辭令之匯抄。③ 釋《平王與王子木》“酸”,《天子建州》“興(繩)”。④

楊澤生認爲《武王踐阼》⿺辶毛,从辵从毛,讀作眊、秏、耗,意謂昏瞶、惑亂。《吴命》“慙(親)於桃⿺辶毛 裳(勞)其大夫”,⿺辶毛,从辵从毛,讀作犒,文句作“親于郊犒勞其大夫”。⑤ 認爲上博簡《問日》“暲豉”,讀作“彰著”。⑥

禤健聰認爲楚簡“芒”是喪字簡寫,《吴命》簡 3、《三德》簡 18“芒”讀作“喪”。⑦ 釋《武王踐阼》簡 15“緒”;釋《凡物流形》甲本簡 20“藜”、“苞”,等等。⑧

劉洪濤釋《柬大王泊旱》“一”,訓作甚,并釋《昭王與龔之脽》“咎”字。⑨ 釋《武王踐阼》“齋”字。⑩ 程燕釋上博七“側”、“戶”、“深”、“夕”等字。⑪

蘇建洲認爲《孔子見季桓子》13“色不”後一字爲察。《吴命》“⿺辶毛”,从辵从毛,提及沈培讀作阜,又説可讀作保。桃⿺辶毛爲地名,在吴楚之間。⑫ 還認爲《鄭子家喪》“就”讀作“召”,訓作“召見”;⑬釋上博七“攴(虔)”、“殞顛”、“忤”等。⑭

6. 清華簡

(1)《保訓》

徐在國把整理者所釋“假”字,進一步分析爲从爪又,石聲,并對郭店、上博簡所見

---

① 禤健聰:《説上博〈吴命〉“先人之言”并論楚簡“害”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② 魏宜輝:《論戰國楚系文字中省體之“繁”字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單育辰:《上博七〈凡物流形〉、〈吴命〉札記》,《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單育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二題》,《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⑤ 楊澤生:《〈上博七〉釋讀補説(四則)》,《中國文字學報》第 3 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⑥ 楊澤生:《楚竹書〈問日〉章新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禤健聰:《楚簡“喪”字補釋》,《中國文字學報》第 3 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⑧ 禤建聰:《上博竹書釋讀札記》,《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⑨ 劉洪濤:《讀上博竹簡札記兩則》,《中國文字研究》第 13 輯,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⑩ 劉洪濤:《戰國竹簡〈武王踐阼〉“齋”字考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⑪ 程燕:《上博七考釋五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⑫ 蘇建洲:《〈孔子見季桓子〉、〈吴命〉字詞考釋二則》,《中國文字學報》第 3 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⑬ 蘇建洲:《〈鄭子家喪〉甲 1“就”字釋讀再議》,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1 日。

⑭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从假之字做了釋讀。① 陳民鎮贊同上博簡諸例釋“假”之説,并疏通文意。② 顧史考釋《語叢四》、《容成氏》、《吴命》等所見“假”。③ 不過,范常喜認爲“䂖日”與漢簡中的“質日”同,把“䂖”釋爲“質”,并以此對楚簡所見的用例做了進一步分析。此外,還釋清華簡《保訓》8—9“遺(贖)”。④

邢文定《保訓》簡文取捨。指出“中”需滿足 15 個條件,理解爲“數”——“天之數”。⑤ 江林昌認爲“中”字應該從文化人類學角度考慮,“中”應該是一種觀念,是上古時期各氏族部落共有的宗教信仰和道德觀念。⑥ 徐義華先分析“河”的身份,既而分析“中”演變的過程,指出早期“中”爲旗幟。⑦ 王輝認爲中,爲師之誤寫。⑧

陳偉考釋《保訓》,如自演、前修、諷、鬲(歷)茅(瞀)。⑨ 廖名春釋《保訓》諸字,如鬲讀作隔等。⑩ 沈培認爲《保訓》簡 9“微”後一字應分析爲从之从又,是“寺”字,讀作“持”。持中,見於典籍,即執中、守中意義相近。⑪ 林志鵬認爲“恐弗念終”之“念”當讀爲“諗”,訓爲告。⑫ 房振三認爲《保訓》“誰”讀作成,不,讀作丕,訓作大。“咸順不成”即“咸順成”。順成,見於《左傳》。⑬

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文例,把銅器銘文中(包含“㝬鐘”)的“沈子”讀爲“冲子”,係相對祖先而言的自稱、謙稱。⑭ 董珊認爲“沈子”、“沈人”讀作“冲子”、“冲人”,當實指年齡幼小。⑮

廖名春認爲郭店簡《唐虞之道》的“ (訇)”字,其實就是“訇”字,當訓爲剋,指

---

① 徐在國:《説楚簡“叚”兼及相關字》,《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② 陳民鎮:《釋“叚(假)”》,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12 日。

③ 顧史考:《“䂖”字讀法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④ 范常喜:《戰國楚簡“䂖”字述論》,復旦網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⑤ 邢文:《清華簡〈保訓〉研讀講義》,簡帛網 2010 年 3 月 19 日。

⑥ 江林昌:《淺議清華簡〈保訓〉篇“中”的觀念》,《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⑦ 徐義華:《清華簡〈保訓〉“假中于河”解》,《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⑧ 王輝:《也説清華楚簡〈保訓〉的“中”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⑨ 陳偉:《〈保訓〉字句試讀》,《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⑩ 廖名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初讀》,《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⑪ 沈培:《清華簡〈保訓〉釋字一則》,《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⑫ 林志鵬:《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保訓〉校釋》,簡帛網 2010 年 4 月 9 日。

⑬ 房振三:《清華簡〈保訓〉篇“咸順不成”解》,《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⑭ 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説“沈子”、“沈孫”》,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

⑮ 董珊:《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

克制、壓制。《孔子詩論》"洵"作" ",隸定則爲"訇(訡)",訓爲克(剋),也就是克制。① 尚賢認爲"土克(剋)水"之"克",清華簡作"訇",讀作"勝"。"訇"字從言勻聲,"勻"上古音屬餘母真部。"勝"上古音屬書母蒸部。餘母和書母關係密切。②

(2)《尹至》等九篇

蘇建洲校刊《文物》2010 年第 5 期《清華簡九篇綜述》所公佈的《皇門》0664 號簡。并給出《楚居》1736 號簡的釋文。③

復旦讀書會對《文物》2010 年第 5 期《清華簡九篇綜述》所公佈九篇零星竹簡做了釋文,并據《祭公》校讀《逸周書・祭公》文句。④

7. 綜合類(此類討論不局限於某一類楚簡)

林澐辨析釋"厚"諸説,兩種寫法的厚字(从厂从𣆪的寫法和从𣆪从特殊欠形的寫法),都不是形聲字,而是會意字,都是從毛公旅鼎的原始的繁體簡化而成。後來从厂从𣆪的寫法流行,从特殊欠形的寫法廢止,只在懿字中留下了後來同化爲欠的孑遺。從厚字比較原始的字形來看,厚的本意是陳酒的醇厚,至於到了戰國時期,由於造字本意的淹沒,遂被李守奎所分析的會意解字法所取代,也是有可能的。⑤

李家浩論證"毓(鬻)熊"與"穴熊"通假,爲一人。⑥ 張富海認爲"穴熊"、"鬻熊"爲一人,穴、鬻的上古讀音在作爲人名時有通用和變異的可能。⑦ 劉洪濤指出楚文的"䟸"與秦文字的"踐"、"踐"爲一字之異體,它們都是從"䟸"演變過來的。⑧ 白於藍認爲 與晝應是字義相近或相關的二字,不能看作一字,楚簡、金文皆有其證。 以文爲聲,讀作文。曾侯乙、信陽簡相關字讀作文。《子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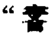"以文爲聲,讀作發。典籍有"至禹生髮于背"可證。⑨

---

① 廖名春:《郭店簡"訇"、上博簡"訇"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尚賢:《談談清華簡用爲"五行相勝"的"勝"字》,復旦網 2010 年 12 月 24 日。

③ 蘇建洲:《〈清華簡九篇綜述〉封二所刊〈皇門〉簡簡釋》,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30 日。

④ 復旦讀書會:《清華九簡研讀札記》,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30 日。

⑤ 林澐:《説厚》,《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⑥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 年第 3 期。

⑦ 張富海:《楚先"穴熊"、"鬻熊"考辨》,《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⑧ 劉洪濤:《談戰國楚系的"䟸"字》,簡帛網 2010 年 5 月 31 日。

⑨ 白於藍:《釋"叓"》,《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楊澤生認爲“丨”讀作“及”,并解釋上博《用曰》和郭店《緇衣》中帶有“丨”的文句。① 還認爲《花東》“𣟴”分析爲从虍,女聲,讀作怒。釋金文、楚秦漢簡帛所見的“怒”字。②

郭永秉考釋上博簡《競公瘧》的“病”字和《吴命》的“暑日”一詞,根據上博簡《凡物流形》“膚”字的寫法指出郭店簡《老子》和“腴”相當的字也是“膚”的一種變體。③ 贊同裘錫圭《忠信之道》 釋“要”之説,并將《采風曲目》、《昭王與龔之脽》 釋爲“要”。其中《昭王與龔之脽》“要頸之罪”,與典籍“要領之罪”對應。④

張富海認爲楚簡䖒爲“叐”之本字,讀作宛。冤是由䖒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加“宀”繁化。⑤ 禤健聰辨析楚文字黽、黿二形,《窮達以時》“魯卿”應讀作“耆卿”。并將遣策“魯”讀作“軝”。新蔡簡“魯于茖”的“魯”讀作“羈”。⑥ 孟蓬生認爲上博、郭店《緇衣》 ,“木”以上的部位,是鹿頭之變,讀作表。⑦

高佑仁比較戰國文字“蔡”、“龙”、“亢”的差異,最後確定《莊王既成》兩個“航”就是“蔡”之譌,并解釋《莊王既成》的“航”何以會誤寫成从“蔡”。⑧

高智分析它、也、只等形,指出“也”字形體來源與“它”無涉。也、只一字分化。⑨ 張世超分析居、凥的關係,認爲戰國楚文字凥并存舍、牙二音。⑩

劉雲利用《孔子詩論》簡 16,釋甲骨文“覃”字。“覃”作爲地名,見於《尚書・禹貢》“覃懷”。“覃”、“懷”後并爲一地,即“懷”。⑪

最後,需要提及的是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收録了他 2003 年以來研讀上博簡、郭店簡等的成果,⑫頗便學者。

---

① 楊澤生:《上博簡〈用曰〉中的“及”和郭店簡〈緇衣〉中的“出言有及,黎民所慎”》,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② 楊澤生:《釋“怒”》,《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

③ 郭永秉:《楚竹書字詞考釋三篇》,《中國文字研究》第 13 輯,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④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⑤ 張富海:《説“䖒”、“冤”》,《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⑥ 禤健聰:《釋楚文字的“黿”和“魯”》《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⑦ 孟蓬生:《試釋楚簡〈緇衣〉中與“表”字相當的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⑧ 高佑仁:《〈莊王既成〉“航”字構形考察》,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12 日。

⑨ 高智:《古文字“也”、“只”形義關係解析》,《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⑩ 張世超:《居、凥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 13 輯,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⑪ 劉雲:《利用上博簡文字考釋甲骨文一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⑫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陳偉主編:《楚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三) 文獻研究

1. 楚簡文獻考證

曹峰梳理《凡物流形》的思想結構,結合《逸周書・周祝解》的結構,指出把《凡物流形》所分作的兩部分(《問物》和《識一》)是上下對應的有機的整體;①《上博楚簡〈凡物流形〉的文本結構與思想特徵》認爲上博楚簡《凡物流形》記載了九個“聞之曰”,借助前人之言或經典之言,通過對“道”、“一”、“心”的闡述,試圖對世間萬物的存在原理作出解答,并以此指導政治行動。此文可以分作上下兩篇,上篇爲前三章,重在提問,下篇爲後六章,重在回答。《凡物流形》的文本是一個鬆散的結構,是作者出於某種需要,把相關的內容集合到了一起。思想均非原創,其知識背景、語言特徵和《管子》四篇尤其是《內業》關係最爲密切。②

葛亮比較《上博七・鄭子家喪》與《左傳》等記載,認爲《兩棠之役》即邲之戰,進而引證以前人兩棠即狼湯渠,亦有邲名,二者是析言與總言的關係之論斷。簡文的記載與前599—597年的記載有關聯,但與史實有所差異,是由不同歷史事件“移花接木”而來。并分析《鄭子家喪》故事的構成。③ 李天虹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綜合分析與《鄭子家喪》有關的歷史事件,廓清竹書記載和傳世文獻相關內容間的關係。④

侯乃峰認爲《吴命》“大巸”是指作爲周武王的長女同時也是陳國始祖母的大姬,先王是吴國使臣從吴王的角度對姬周王室先王的稱呼,在《吴命》篇這句簡文中特指周武王;姑婡一詞是周武王與大姬之間親緣關係的稱謂,含女兒之意。⑤

李守奎認爲《保訓》中的“寶訓”非周文王遺訓;分析《保訓》用字,指出其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⑥ 朱曉海認爲清華簡的《尹至》很可能就是百篇《尚書》中的《疑至》,至少也是同一傳說的不同述古之作。⑦

---

① 曹峰:《從〈逸周書・周祝解〉看〈凡物流形〉的思想結構》,復旦網2010年2月16日。

② 曹峰:《上博楚簡〈凡物流形〉的文本結構與思想特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

③ 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説》,《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 李天虹:《竹書〈鄭子家喪〉所涉歷史事件綜析》,《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⑤ 侯乃峰:《上博藏竹書〈吴命〉“先王姑婡大巸”考辨》,《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⑥ 李守奎:《〈保訓〉二題》,《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⑦ 朱曉海:《〈尹至〉可能是百篇〈尚書〉中前所未見的一篇》,復旦網2010年6月17日。

2. 楚簡不同版本間互勘

高佑仁考證《鄭子家喪》甲本"以殁入地"與典籍相合,用字正確,乙本譌誤,可能涉同簡前段"以及於今"之"及"而誤。在甲乙本關係上,認爲是書手據甲本而抄寫乙本時,因涉上而誤之故,不慎把甲本的"以殁入地"錯抄成"以及入地",又不慎將"今鄭子家殺其君"的"今"字給遺漏掉。①

李松儒分析《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迹,認爲甲本抄自乙本的情况是不大可能的。《凡》是先由甲本根據一個底本進行抄寫,乙本是在甲本基礎上校改與謄抄。不過,乙本和甲本同時抄寫同一底本的可能也不能排除。②

3. 楚簡與其他文獻互勘

彭裕商以郭店簡《老子》與今傳本對讀三則爲例,説明簡本優於傳世本;③《郭店簡〈老子〉與今傳本對讀隨記(二)》比較簡本、帛書本與傳世本之異文,指出簡本更接近於《老子》原文。④

宋華强在分析《左傳》莊公六年及《曹沫之陣》皆有的"還年"時,在李零認爲"還年"即類似古書常説"期年"這一觀點的基礎上,進而認爲可直接讀作"期年",楚簡"亥"有寫作"還",而亥、其多可通作,"還"可讀作"期"。新蔡簡"夗",是地名夕之専字,即《莊公》十九年"夕室"。⑤

張學城將《説文》古文和楚簡文字相比對,可以發現很多《説文》古文具有楚系文字的特點。《説文》古文主要來源於古文經寫本,但這并不是唯一來源,可能還有鼎彝等其他古文字資料。⑥

蕭旭鉤抉《淮南子》一書古楚語語料 50 餘條。⑦ 劉信芳以《方言》印證楚簡 24 例。⑧ 范常喜利用出土東周至漢代的金文、簡帛、璽印等材料,對揚雄《方言》等漢人所記近 40 個上古漢語方言詞語作一新證,并進一步追溯其歷史源頭、探討其地域分佈、擬測其時間層次。⑨

---

① 高佑仁:《〈鄭子家喪〉"以殁入地"考釋及其相關問題》,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9 日。

② 李松儒:《〈凡物流形〉甲乙本字迹研究》,《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彭裕商:《郭店簡〈老子〉與今傳本對讀隨記(一)》,《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④ 彭裕商:《郭店簡〈老子〉與今傳本對讀隨記(二)》,《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⑤ 宋華强:《據新出楚簡校讀〈左傳〉(二則)》,《文史》2010 年第 3 期。

⑥ 張學城:《〈説文〉古文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

⑦ 蕭旭:《〈淮南子〉古楚語舉證》,復旦網 2010 年 10 月 12 日。

⑧ 劉信芳:《楚簡釋讀與〈方言〉補例試説》,《文獻》2010 年第 3 期。

⑨ 范常喜:《上古漢語方言詞新證舉隅》,復旦網 2010 年 2 月 19 日。

(四) 語法研究

沈培分析簡本、今本《緇衣》,指出簡本“好美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變爲今本“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是基於原來句法的變化而產生的,改動的原因既是爲了避免歧義,又是爲了使孔子所説的話所體現的思想更加明確。①

張玉金認爲出土戰國文獻中的“也”,也可以寫作“施”。有句末和句中語氣詞兩種用法。并分析“也”字所現的句型。② 巫雪如從語法的角度分析楚簡已有的考釋,如分析“焉與而”、“矣與乎”是否用法相同,等等。③ 肖毅分析應用型楚簡字中的合文使用概率,以分析書手書寫的情形(一人書寫,或不同人書寫之别)。④ 李明曉系統分析戰國楚簡語法現象,探索其語法規律。⑤

(五) 古音研究

白一平分析“埶”、“勢”、“設”等字的構擬和中古 sy-(書母=審三)的來源,認爲埶 ngjiejH<＊ŋet-s 可以讀爲{勢}syejH<* ŋ̊et-s 不是因爲疑母 ng-和審三 sy-音近,而是因爲上古的＊ŋet-s 和* ŋ̊et-s 音近。⑥

孟蓬生釋楚簡所見舜父名異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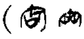、)之音,以爲談魚通轉之例。⑦ 認爲《孟子·萬章下》“接淅而行”,《説文》引作“滰淅而行”。接,讀作湑,與“滰”同訓作“漉(渌盝)”,爲異文。進而論魚通轉關係。⑧ 認爲郭店楚簡《緇衣》17 、 聲符相同,然則 之於章(瞻望義),猶 之於章(章法義)也。“瞻”與“望”同義,再加上《詩經》裏既有“萬民所望”,又有“民人所瞻”,更巧的是“瞻”在方言中讀如“章”,也能同時滿足押韻的要求,這大概就是今本作“望”而簡本作“瞻”(借 字爲之)的原因。⑨

史傑鵬認爲楚簡有大量的例子可證明幽、物二部相通。“有䐗蟲成”的“䐗”,就應

---

① 沈培:《從語法角度看〈緇衣〉在流傳過程中的改動》,《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②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③ 巫雪如:《楚簡考釋中的相關語法問題試探》,《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肖毅:《楚簡常見合文分析》,《出土文獻》第 1 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⑤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陳偉主編:《楚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⑥ 白一平:《“埶”、“勢”、“設”等字的構擬和中古 sy-(書母=審三)的來源》,《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⑦ 孟蓬生:《楚簡所見舜父之名音釋——談魚通轉例説之二》,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3 日。

⑧ 孟蓬生:《〈孟子〉“接淅而行”音釋——談魚通轉例説之三》,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6 日。

⑨ 孟蓬生:《“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訁”音釋——談魚通轉例説之四》,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10 日。

當直接讀爲“物”,“蟲”可以直接讀爲“混”。① 程少軒選用歌月元三韻部爲例,考察戰國楚地出土文獻通假諸字中開合兩呼的情況,認爲戰國楚地出土文獻所代表語言的歌月元三部,其開合兩呼至少在非唇音部分有嚴格的界限。歌月元三部非唇音的開合兩呼之間較難相通。②

(六) 名物研究

陳偉認爲⿰阝⿱外車、⿰阝⿱合車,其中⿰阝⿱外車,以外爲聲,而外,在楚簡中可用作間,故⿰阝⿱外車可看作是以間爲聲的字,隸作轞。古文字中,間士,又作賤士。⿰阝⿱外車,可讀作輚,可指柩車、兵車、臥車。認爲从市从寱字,讀作轎或橋,爲代步工具。③

劉洪濤認爲《武王踐阼》機銘的主題慎言,跟弩機特點所表現出的寓戒意義完全一致,這説明銘文應是鑄作在弩機之上的。因此機銘表示器物名稱的文字“機”,應該就是用作弩機之“機”的。④

侯乃峰認爲《周易・姤卦》“金柅”之“柅”,雖然屬於車馬器,但并非是“至車木”,而是古代文獻記載中的“弭”,也就是考古中發現的青銅弓形器。⑤

(七) 簡帛學方法討論

夏含夷列舉聖經、楚簡《緇衣》、《尚書》、《詩經》等經典異文,提出問題:經典,連儒家經典包括在內,到什麽地步是永久不變的作品?特别是在上古時代的手寫文化中,每一經典的每一寫本都是一個新的經典。每一抄寫者都會在某一程度上造出異文。説明“詮釋者的思想也會影響其詮釋的書之內涵”。⑥

陳偉考察簡帛解讀依托的知識背景所呈現的形態或者特徵,涉及簡帛解讀的知識系統、缺環與局限、立場與目標等三方面。⑦《試説簡牘文獻的年代梯次》一文概括簡帛文獻中的包含的年代層次關係,大致有四種:1. 不同的文獻,可能形成時間不同。2. 同一種文獻,可能存在早晚之别。3. 在一個形成年代比較確定

---

① 史傑鵬:《由郭店〈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暨相關問題》,簡帛網 2010 年 4 月 19 日;《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程少軒:《試説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陳偉:《車輿名試説(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④ 劉洪濤:《試説〈武王踐阼〉的機銘》,《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⑤ 侯乃峰:《〈周易・姤卦〉“金柅”考辨》,《周易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⑥ 夏含夷:《重寫儒家經典:談談在中國古代寫本文化中抄寫的詮釋作用》,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16 日。

⑦ 陳偉:《簡帛解讀的知識背景》,簡帛網 2010 年 6 月 14 日。

的文獻中，包含有不同年代的內容。4. 第四種情形與第三種情形相似，但含有不同年代內容的文獻，其本身形成時間亦不確定。進而對簡帛文獻分類，簡要説明其史料價值。①

（八）歷史文化研究

1. 古史考證

吴良寶認爲包山簡“陽城公”之“陽城”只是楚國下蔡縣之下的邑名，不能等同於文獻中的楚國名邑“陽城”。另外天星觀楚墓骨管上的“戶隹侯”應改釋爲“應侯”，應地在今河南魯山縣，戰國早期屬楚。② 吴良寶還系統考證楚簡所見地名。③

陳絜考察新蔡簡中的“丘”，指出以“某丘”爲名者均屬具體聚落的專名，其規模爲農村自然聚落，歸屬於邑。④

陳家寧結合《上博二・子羔》第10、11號簡，談論簡狄吞玄鳥所遺卵而繁衍商族之事。⑤ 林志鵬根據上博簡《仲弓》及傳世文獻的記載，可以證知《論語・子路》所記“仲弓爲季氏宰”乃仲弓任季桓子家宰，其任職時間從魯定公十三年（前497）至魯哀公三年（前492）。⑥

王鵬程結合清華簡、上博簡《容成氏》、今本《竹書紀年》以及相關文獻，提出“二次戡黎”説，即文王和武王都曾戡黎，但所戡之黎不同，“清華簡”所載武王所戡之“黎”應爲紂都朝歌附近之“黎陽”。⑦ 王坤鵬認爲《容成氏》相關史地研究主要有兩個主題：湯伐桀及桀逃亡的路線；九州體系。本文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認爲簡文所述桀逃亡路線爲桀都→鬲山氏→南巢氏→蒼梧之野，戎遂、鳴條之遂分別是桀都和鬲山氏的一設防處，三朡不在桀逃亡路線上。九州體系非虚指，戰國歷史變動進一步明確了九州疆域與概念。⑧ 彭邦本認爲《容成氏》與典籍所載

---

① 陳偉：《試説簡牘文獻的年代梯次》，簡帛網2010年8月20日。

② 吴良寶：《説包山簡中的“陽城公”》，《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③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陳偉主編：《楚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 陳絜：《談談新蔡葛陵楚墓竹簡中的“丘”》，《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⑤ 陳家寧《説簡狄所吞的玄鳥之“卵”》簡帛網2010年5月17日；《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⑥ 林志鵬：《仲弓任季氏宰小考》，《孔子研究》2010年第4期。

⑦ 王鵬程：《文王、武王所戡之“黎”不同——“清華簡”武王所戡之“黎”應爲“黎陽”》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5月28日，又《史林》2009年第4期。

⑧ 王坤鵬：《楚簡〈容成氏〉史地問題研究評議》，簡帛網2010年10月15日。

禹、啓之間古史傳説，其中禹以益爲後，而啓取益而代之的過程有暴力衝突，并以陶寺遺址發掘的暴力遺存爲據。①

李學勤結合清華簡、黎器，論證周朝建立後仍有黎國存在，爲商末黎國的延續，還是周王所新封(畢公别子，姬姓)。② 劉國忠分析周公居東，有東征説、待罪説，以及奔楚諸説，指出典籍記載其時間爲“居東二年”，而清華簡《金縢》作“居東二年”，正好與周公東征三年吻合，贊同東征説。對提請學界注意宋元時期學者的解經成果。③ 沈建華分析卜辭中的河、河宗，《穆天子傳》中的河伯，以及《保訓》中的“河”，揭示了“河”作爲崇拜信仰的對象逐漸政治化的過程。④

2. 制度

(1) 禮樂制度

羅運環認爲楚國謚號起源於西周中葉，楚人“不與中國之號謚”，實行“敖謚”。春秋早期引入周禮謚號，實行“王謚制”。楚最早使用雙謚制。⑤

楊華認爲楚地簡帛(尤其是卜筮祭禱簡)所反映的喪祭，包括疾病占卜、祭禱神祇、初死及喪儀、喪服和喪期、祖先和廟祭、祭禱儀式等，完全可與《儀禮·士喪禮》等禮學文獻進行對證考察。考察的結果表明，春秋戰國時期南方楚地的喪祭禮制雖與中原地區頗有差异，但中國古代病、死、喪、葬、祭的人生禮儀，自商周以來就形成連續的系統，并未中斷。⑥ 淩宇參考傳世文獻《國語·吴語》，并結合其文風、内容和簡牘符號等方面的特點，考慮《上博七·吴命》的編聯。由《吴命》可知，在戰國中晚期，勞禮仍是列國重要的邦交禮儀。簡文不僅證實了傳世典籍所載勞禮的可信，亦提供了符合禮儀角色的禮辭，豐富了先秦禮制的研究内容。⑦ 陳致討論《鄙夜》勘鄙者與時間，歸納其中所包含的飲至禮，指出“作策逸”即《尚書·洛誥》中的“作册逸”。還考察清華簡四首古詩的韻，認爲不大可能是西周晚期以前的作品(戰國時代，或經過戰國時代文人加以編輯改定)。⑧

---

① 彭邦本：《〈容成氏〉、陶寺遺址與禹啓之際古史傳説瑣議》，《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② 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③ 劉國忠：《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④ 沈建華：《殷周時期的河宗》，《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⑤ 羅運環：《楚國謚法研究》，《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⑥ 楊華《楚地喪祭禮制研究——以出土簡帛爲中心的討論》，《文史哲》2010年第6期。

⑦ 淩宇：《楚竹書〈上博七·吴命〉相關問題二則》，《社會科學論壇》2010年第20期。

⑧ 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鄙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晏昌貴系统研究楚地出土卜筮祭禱簡牘,鈎沉戰國時期楚地巫術與宗教禮儀。① 于成龍認爲楚卜筮記録亦包括前辭、命辭及占辭,也存在“一事多卜”、“習卜”及“卜筮并用”的占卜制度。兩者均保存有“數字卦”,可謂一源一流。戰國楚人對於商人之占卜制度,既有因襲,如“一事多卜”、“卜筮并用”;又有減損。楚卜筮記録中的“習卜”較爲明確,對我們理解商甲骨卜辭中的“習卜”有所啓示。② 單周堯討論竹書《周易》符號命名,命名爲“紅黑易學符號”或“紅黑易符”;不同意賦予符號讀音。③ 王化平《〈左傳〉〈國語〉之筮例與楚簡數字卦畫的比較》從是否直接判斷吉凶、禳祓儀式、卦畫關係、筮用材料等四個角度,比較《左傳》,《國語》之筮例與楚簡數字卦畫之間的差别,認爲二者屬於不同的占筮體系,利用《周易》的卦爻辭及釋卦方式,去解釋楚簡上的數字卦筮,就方法而言,并不可靠。④

吴洋分析《采風曲目》“分類聲名”,其性質是爲了標明所屬詩歌的調高與調式,指導詩歌的演唱和演奏。采用了《周禮》“左旋”方式,它以調式主音爲分類標準,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規定其調高。顯示這種詩歌的禮儀性質和官方地位。⑤ 方建軍認爲《采風曲目》,涉及有關的詩樂和調名等。其中的宫、商、徵、羽四聲,乃樂曲的四種調式。四聲的前後綴單字,係變化音名。這四聲及其前後綴單字組成了不同的調名,并可能表示琴調中的某些調弦法。從簡文看,一些詩樂可能還有樂譜或節拍。⑥

(2) 文書、量制

李守奎對131—139號簡文書分類并分析其性質。138號簡是對原告提出證人的條件限定,不是上行的報告。139反與138反可連讀,是下行命令。⑦

董珊從整理九店和葛陵涉及楚國量制的簿記文書簡入手,結合傳世及出土的楚國量器,系統討論了楚國量制的10級進制和量值。研究認爲,楚國量制將“赤”這一

---

①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陳偉主編:《楚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于成龍:《戰國楚占卜制度與商占卜制度之比較》,《殷都學刊》2010年第4期。

③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王化平:《〈左傳〉〈國語〉之筮例與楚簡數字卦畫的比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⑤ 吴洋:《上博簡(四)〈采風曲目〉“分類聲名”淺析》,《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⑥ 方建軍:《楚簡〈采風曲目〉釋義》,復旦網2010年10月2日;《音樂藝術》2010年第2期。

⑦ 李守奎:《包山司法簡致命文書的特點與138—139號簡文書内容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級單位定義爲“1”,其下各級量制都定義爲“赤”的分數。這些楚國量制單位,可以形成2進制、3進制、10進制三套組合關係。還討論了九店56號墓竹簡計量帶穗穀物的幾個計量單位。文末附録1中,指出新蔡簿記簡所計量的物質是食鹽,曾侯乙墓214號簡也是關於鹽的税收記録。這兩種記録鹽的竹簡在墓葬中出土,其性質很可能是爲了送葬死者而作的一種税收。在附録2,對歷代量器的形狀進行了分類,并指出因爲戰國時代幾何知識的發達,當時應已采取設定尺度的方法來設計和製造量具。①

(3) 官制

吴曉懿對上博四所見主要是楚、魯二國的官名做了輯考。②

3. 思想觀念

艾蘭以楚竹書《子羔》爲主,看早期儒家思想的性質。《子羔》中,舜與王朝家族的先祖并列,而不是與三代有德的開國君王同列。這種差别的作用在於説明,這些王朝統治者之所以合法,是因爲他們先祖誕生的神性,而不是因爲他們的開國功業,不是因爲他們的道德崇高而接受了天命。《子羔》并沒有反映儒家思想的主流,但是它也沒有完全游離於儒家傳統之外。③ 陳侃理認爲上海簡《魯邦大旱》章講述魯哀公請教孔子應對旱灾之法,孔子給予回答,又就此與子貢辯論的故事,係出於戰國儒家某一學派的構擬,意在反駁不重祭祀的儒家學派。反映了它的作者相信天人相關,不僅要求改善政治,還重視祭祀鬼神以應對天灾的思想。④

李均明、劉軍認爲戰國簡中之舜已經被塑造成“中道先驅”的形象。⑤ 沈建華綜合甲骨文、清華簡有關記載,分析王亥、玄鳥、河宗,并論及上古中和概念。⑥

二、金文、陶文、璽印等研究

2010年戰國金文等方面的材料陸續有公佈或介紹,如黄錫全《介紹一件新見平阿

---

① 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復旦網2010年6月6日;《考古學報》2010年第2期。

② 吴曉懿:《〈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見官名輯證》,《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艾蘭:《楚竹書〈子羔〉與早期儒家思想的性質》,復旦網2010年2月21日;《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陳侃理:《上博楚簡〈魯邦大旱〉的思想史坐標》,《中國歷史文化》2010年第6期。

⑤ 李均明、劉軍:《戰國簡所見舜之形象——中道先驅》,《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⑥ 沈建華:《清華戰國楚簡〈保訓〉所見商代先祖史迹傳説》,《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造戈》介紹新見平阿造戈銘“平阿右僕造戈”。① 韓自强、劉海洋《首見燕王噲銘文兵器》介紹燕王噲兵器銘文。②

2010年戰國金文、陶文、璽印等材料的研究成果可分爲文字考釋、歷史文化研究兩大類,以下分類介紹。

(一) 文字考釋

1. 金文

裘錫圭釋復公仲簋蓋銘中“媿”,爲“魏”的專字。③

李家浩釋僕兒鐘銘文,如義楚讀作儀楚,臡,讀作賴,取。④ 還對《殷周金文集成》收録11295號章子國銅戈銘文考釋,其中“尾其元金”之“尾”,應該是“徙”字古文“尾少”字的省寫,讀作“選”(附記指出黄德寬已有此讀法,但未有論證)。并考訂戈的主人爲楚國人。⑤ 謝明文釋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銅鎛鐘銘文,如𧗨,讀作“肅”。釋“奏”。釋“述”,讀爲“遂”。釋“遣”,讀作逝。并重新斷句。⑥ 蘇建洲釋邢叔釆鐘“寡”字,讀爲祜,并認爲《儀禮》“永受胡福”可能理解爲“永受祜福”。叔多父盤“受害福”也有可能讀爲受“受祜福”。還釋“玄鏐戟”的“鏐”字。⑦ 何星釋陳子戈“陳子□造”之“造”。⑧ 劉洪濤釋叔弓鐘及鎛銘文“鏟”字,結合郭店簡字形指出 應該就是剗滅之“剗”的專字;⑨還綜合甲骨、金文、楚簡及考古材料,證明“爭”、“靜”是“耕”的本字,并指出甲骨文“爭”反映的是犁耕。⑩

周波釋中山王器銘文二則: 中山王譽鼎 字,從趙誠分析爲从“木”“所”聲。進而讀爲“慎”。从每从山之字,從吴榮曾讀作魏,其地在河北大名縣西南魏城,戰國時代

---

① 黄錫全:《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韓自强、劉海洋:《首見燕王噲銘文兵器》,《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③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 李家浩:《僕兒鐘銘文新釋》,《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⑤ 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出土文獻》第1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⑥ 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網2010年12月8日。

⑦ 蘇建洲:《金文考釋二篇》,《中國文字研究》第13輯,大象出版社2010年。

⑧ 何星:《陳子戈“造”字小考》,復旦網2010年9月29日。

⑨ 劉洪濤:《叔弓鐘及鎛銘文“鏟”字考釋》,復旦網2010年5月29日。

⑩ 劉洪濤:《説“爭”、“靜”是“耕”的本字——兼説甲骨文“爭”反映的是犁耕》,復旦網2010年4月9日。

是魏武侯别都;①還認爲“邙”可以看作是“鄦”字之異體,“言”、“邙”讀作許。至少在戰國中期魏惠王時,“許”已經屬魏并置縣。②

程燕釋《鮑子鼎》“子睘”,并指出公典盤的“退”與鮑叔鼎的“及”用法相同。③ 侯乃峰釋鮑子鼎銘文中“君”字,并對“柬”字的考釋提出不同看法。認爲“柬”當讀爲“間”,訓爲“間隙、嫌隙、隔閡”等義,是作器者鮑子委婉地祝願鮑家的女子仲匋姒不要被夫家所出的意思。④

程鵬萬釋蔡侯尊、盤銘文“慎良”,并釋《用曰》12“慎良”;⑤還認爲“吾宅”之釋可從,文句結構可與新蔡簡對應,曾姬無恤壺記載了曾姬無恤族人,即曾人在漾陵始居之事。⑥ 陳偉武對《曾國青銅器》中的釋文進行校正,有約十五條改釋意見。⑦

劉釗以 1935 年張政烺所釋的“主”爲例,對齊國文字中早已釋出來的字進行補證。⑧ 馮勝君將 、 這類形體隸定爲“妟”,讀音應與“嬰”相同或相近。甲骨文 或許與之有關,可能就是“瘦”字的表意初文。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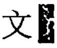( )字疑應該釋爲“頸”。⑨ 陳劍釋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⑩ 鄔可晶認爲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屬下讀爲“虞”,訓爲“擇”。⑪ 趙平安認爲“毌”應是票字所从,甲骨文、金文“毌”,讀作鄘。⑫

---

① 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周波:《戰國文字中的“許”縣和“許”氏》,《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程燕:《鮑子鼎銘文補釋》,復旦網 2009 年 4 月 23 日;又載《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2 期。

④ 侯乃峰:《鮑子鼎銘文補説》,《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2 期。

⑤ 程鵬萬:《蔡侯尊、盤銘文“慎良”試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⑥ 程鵬萬:《曾姬無恤壺銘“吾宅”二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陳偉武:《〈曾國青銅器〉讀後記》,《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⑧ 劉釗:《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⑨ 馮勝君:《試説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从“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瘦”和“頸”》,《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⑩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復旦網 2010 年 10 月 7 日;又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⑪ 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復旦網 2010 年 4 月 29 日;又載《古籍研究》2009 卷 · 上下(總第 55—56 期)。

⑫ 趙平安:《釋“毌”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2. 陶文

徐在國釋中國歷史博物館藏陶文中的“觳”(12 升),“鵴(掬)”(1 升),“薈”(人名),“取”,“甚”,“莧騁”;①還從釋字、摹寫、序號、漏收四個方面分析《戰國古文字典》所録陶文存在的錯誤;②對吴大澂《讀古陶文記》所録戰國部分的陶文略作箋證,指出吴氏對戰國陶文的考釋頗多卓識。③

董珊釋“削(半)”、“斛”、“卸(禦)”、“觙”等字。④ 張振謙考釋 2002 年山東新泰出土陶文,對丁、怛、中山等字進行考釋,對認爲“陳怛”可能是齊國晚期的復國大將“田單”。⑤ 何家興釋陶文中的“㢟(譱)”、“薋”、“憨”等字。⑥ 單曉偉考釋《陶文圖録》中缺釋字及誤釋字,共五則,⑦王暉釋陶寺遺址陶文“堯”。⑧

3. 璽印

黄錫全介紹兩枚楚璽,其一爲“邽丘市客”,是主管邽丘市的官吏之璽;邽丘之地可能在山東寧陽附近,夲屬魯,後屬楚。另一爲“匀州宮大夫”璽,是匀州之地某種大夫之璽;“匀州”可讀“均州”,可能與楚地“均陵”有關。均陵在湖北均縣北。⑨

李家浩認爲戰國官印中的“師旟”讀作“師旅”,并釋“陽原”。⑩ 蕭毅釋楚璽二,一爲“兵甲之璽”,其中兵所从斤較怪,甲則从虍夲。此璽當爲與兵甲有關的機構或職官所用之印。另一爲“呈願”,釋其中“願”从元从心。⑪

劉秋瑞認爲河南商水縣戰國城址采集到一枚陶印,應是一枚三晋官璽,從李學勤

---

① 徐在國:《歷博藏戰國陶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徐在國:《〈戰國古文字典〉所録陶文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 3 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③ 徐在國:《〈讀古陶文記〉箋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董珊:《內蒙古卓資縣城卜子古城遺址出土陶文考》,復旦網 2010 年 10 月 28 日。

⑤ 張振謙:《新泰陶文陳怛考》,《中國文字學報》第 3 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⑥ 何家興:《璽陶文字叢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0 年 9 月 16 日。

⑦ 單曉偉:《秦陶文考釋五則》,《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3 期,第 74—78 頁。

⑧ 王暉:《從戰國楚簡文字看陶寺遺址陶文“堯”字的釋讀問題》,《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⑨ 黄錫全:《介紹兩枚楚官璽》,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7 日;《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⑩ 李家浩:《談戰國官印中的“旟”》,《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⑪ 蕭毅:《楚璽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説,隸定爲"夫匹司工"。① 田煒考釋璽印二則,其一,胡傷、不害、毋死,其二,無地。② 秦曉華釋《璽匯》0303"光"、0764"長(張)賑"。③ 方勇認爲 ,从丱,爲卯的譌形,讀作昆。昆陽,戰國時期屬魏國。④ 牛新房考釋古璽文字三則,燕系古璽中的"王"應讀爲"衡",指職官,釋楚璽中的地名用字"象",釋姓名私璽"掌鞭"。⑤ 程燕校訂《古玉印集存》釋文,釋襄、郘、乇(斥)、兮、德、寅、帚、山、幣等字。⑥

許文獻認爲"邽丘市客",應釋作"㞢",讀爲"之"。頗疑楚地所見職官"客"應可分作二類,一則屬他國之客卿,另一則爲學有專精之技術人員,而"邽丘之客"疑應屬外地他國至楚服務之客卿,以相關地望而言,其類如"秦客"之屬;至於其屬地"邽丘"則或疑爲甘陝一帶之舊秦地"上邽"也。⑦

施謝捷梳理甲、金、楚簡材料,指出𠣾除了在西周早期金文中可以獨立使用,戰國時期均僅作聲旁使用,或許避免與"牙"同形相混有關。進而釋璽印、銘文中从𠣾之字。⑧

4. 貨幣

秦曉華釋三晋貨幣文字,如汜、陽晋、郗。⑨

5. 鳥蟲書

曹錦炎考釋鳥蟲書《王子頁俎》、《競孫不命器》二篇,分析其是年代、書寫風格,皆爲楚器。⑩

6. 楚漆梮文字

陳偉武考釋湖北荊門左冢三號楚墓出土漆局字詞,如"襄敓"讀爲"攘奪";"人善"讀爲"仁善"。"速勭"之"勭(解)"應讀爲"懈",訓爲懈怠。" 民",讀爲

---

① 劉秋瑞:《再談商水扶蘇城出土的陶文》,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24 日。

② 田煒:《璽印人名考(兩篇)》,《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秦曉華:《三晋古璽考釋兩則》,《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④ 方勇:《釋璽印及陶文中的"昆陽坤(市)"》,《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3 期。

⑤ 牛新房:《古璽文字考釋(三則)》,《中國文字研究》第 13 輯,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⑥ 程燕:《〈古玉印集存〉釋文校訂》,《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許文獻:《新見古璽"邽丘之客"釋讀芻議》,復旦網 2010 年 8 月 9 日。

⑧ 施謝捷:《説"𠣾(𠣿亐勺)"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⑨ 秦曉華:《晋系貨幣地名試釋三則》,《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⑩ 曹錦炎:《鳥蟲書銘文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疲民"。①

7. 石鼓文

董珊在徐寶貴《石鼓文考證》研究的基礎上，通讀石鼓文，在字詞取捨以及文意解釋上有不少新見。②

8. 盟書

魏克彬介紹溫縣盟書《禱祠類》的出土情況及釋文，指出"勉"在盟書中有兩種寫法。分析"龏"字形體演變，在盟書中讀作供，指供給。③

(二) 歷史文化研究

1. 古史、器物年代考證

李學勤指出《楚系金文彙編》六六、補編四四兩件春秋晚期簠銘器主分別爲"申文王之孫州本"與"申王之孫叔姜"，學者以此認爲申曾稱王，當時且已復國，此説同史實不合。兩器均屬楚文王後裔申氏，叔姜則係申氏之婦。④ 鄒芙都從器物型制、銘文字型風格、器類組合等三個方面分析"楚王酓恷"諸器，得出戰國早期偏晚段的結論，爲"楚王酓恷即楚悼王熊疑"的看法提供進一步的器物年代學證據。⑤

徐少華由童麗公諸器而復原幾代鐘離公之譜系，進而論述其與楚、吴之間的關係，及其存滅。⑥ 劉信芳考釋安徽鳳陽縣卞莊 M1 出土鎛鐘銘文，討論器主人季子康的身份、族屬及年代，指出其內容涉及古鐘離國之先公。⑦ 張俊成梳理莒公孫朝子鐘銘銘文，并從形制、花紋及行文風格等方面考訂該器爲戰國早期。⑧ 張振謙釋司馬楙編鎛，指出爲春秋晚期滕國器，銘文具有邾滕地域文字特點。⑨

---

① 陳偉武：《荊門左冢楚墓漆梮文字釋補》，《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董珊：《石鼓文考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魏克彬：《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補釋：説"龏"字》，《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李學勤：《楚國申氏兩簠讀釋》，《江漢考古》2010 年第 2 期。

⑤ 鄒芙都：《"楚王酓恷"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⑥ 徐少華：《童麗公諸器與古鐘離國歷史和文化》，《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劉信芳：《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鎛鐘銘文初探》，《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⑧ 張俊成：《莒公孫朝子鐘銘及年代問題》，復旦網 2010 年 11 月 6 日。

⑨ 張振謙：《司馬楙編鎛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黄錫全考訂新見平阿造戈時代爲戰國中期。① 吴良寶指出,陽城、陽翟在桓惠王八年時即以“司寇”爲監造者,這比此前認爲新鄭增加司寇爲監造者的時間至少提前了一年。并推測,出現這種情况的可能原因是,暫時還沒有發現桓惠王七年或八年由鄭令、司寇監造的兵器。②

虞同考察楚國金幣的鑄造地,進而討論其鑄造權問題。楚國金幣的鑄造始於戰國中期,鑄造的地點不限於都城郢。與其説楚國“下放”部分鑄造權力,倒不如理解爲楚國在不同的城邑鑄造黄金貨幣。另外,河南淮陽、安徽壽州、山東嶧縣等地出土了“郢爯”銅印戳,從它們多發現於戰國古城遺址來看,可推測是用來在當地鑄造的金幣上列印戳。這表明印文爲“郢爯”的金幣不僅可以在都城之外的城邑鑄造,同時也證明質地、規格統一的金幣的鑄造權是由楚國政府掌握的。封君的封邑名如“鄗”等與貨幣地名相合,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比如封君的封邑正好與縣名相同,或者其封邑僅是同名之縣的一部分等,并不能證明這些金幣一定爲封君的封邑所鑄造。③ 汪濤、汪海嵐認爲聳肩尖足空首布按類、式重新劃分,其差别主要是肩高;從目前考古的材料看,聳肩空首布應該是春秋晚期到戰國時代晉地所鑄的貨幣。④

范毓周通釋戰國“玉行氣銘杖首”銘文,討論其功用與器名(杖首玉器),指出其文字結構、書體風格與上博簡《孔子詩論》相似,爲戰國中期楚人的遺物。⑤

2. 官制

王輝考釋珍秦齋藏元年相邦戈銘,“相邦疾”即“樗里疾”,“西”爲隴西郡西縣,是秦舊都,保有工官造器,屬中央工官系統。⑥

田煒考訂趙璽中的“將行”是率領行伍的職官,與《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的秦官“將行”名同而實異;楚璽的職官“築邦率”是負責營造邦國城邑的工官之長;釋燕璽中的官名“大史”,還可證明戰國時燕國也設有太史一職。⑦

---

① 黄錫全:《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③ 虞同:《戰國楚金幣新考》,簡帛網2010年2月5日。

④ 汪濤、汪海嵐:《東周聳肩尖足空首布研究中的一些問題——兼論大英博物院所藏的三枚空首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2月17日。

⑤ 范毓周:《關於戰國“玉行氣銘杖首”的幾個問題》,《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⑥ 王輝:《珍秦齋藏元年相邦戈跋》,《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⑦ 田煒:《戰國古璽所見官名研究三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吴曉懿收集戰國文字材料中與廣部有關的官府官名,進而討論其與職司之間的關係;①還梳理睡虎地秦簡及西安相家巷出秦封泥所見官名,探討其職司範圍及官名、品秩。②

3. 其他

趙誠辨析許慎"鳥蟲書"與容庚"鳥書",指出二者區别在於鳥或蟲形是裝飾還是筆劃。③

肖毅考察古璽文字"疒"的地域特徵,指出古璽中的"疒"見於三晋璽和燕璽,有較强的地域性。燕璽"疒"字中畫直出,無飾筆;三晋璽"疒"字中畫多爲曲筆(可確定的僅一例爲直筆),或有飾筆。在帶有"疒"字的古璽中,方形白文璽、長條朱文璽皆爲燕璽,方形朱文璽則多爲晋璽。④

孫剛《齊文字編》是收录春秋戰國時期齊系文字的重要工具書。⑤

---

① 吴曉懿:《戰國文字所見"廣"部官府官名》,《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② 吴曉懿:《秦簡封泥所見秦厩官名初探》,《中國歷史文物》2010年第3期,第79—82頁。

③ 趙誠:《關於鳥蟲書》,《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④ 肖毅:《古璽文字"疒"的地域特徵》,《長江學術》2010年第3期。

⑤ 孫剛:《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2010 年秦漢魏晉簡牘研究概述 *

魯家亮

本文主要是對 2010 年秦漢魏晉簡牘研究概況的簡介,兼及其他類型的出土資料(如玉門花海畢家灘的棺板“晉律註”等)或稍晚時代的簡牘資料(如日本飛鳥・騰原宮的符咒木簡等)。2010 年關於秦漢魏晉簡牘研究的成果很多,筆者的閱讀不可能無所遺漏;加之秦漢魏晉簡牘所涉及的內容繁雜、歸類困難,又涉及諸如醫藥、數學、曆法、音律等較專業領域,因此我們對有關研究成果的理解、概述和分類可能會産生偏差。這些疏漏和不足敬請各位方家見諒。希望小文能給對秦漢魏晉簡牘研究感興趣的學者提供方便。下面我們大致依照資料出土年代先後介紹各批簡牘的文本整理、研究情況,并對秦漢魏晉簡牘資料的綜合研究進行分類概述。爲了行文方便,本文對所有學者都直出其名,不加敬稱,敬請諒解。

一、秦簡牘的研究

(一) 雲夢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和 11 號秦墓竹簡

尹在碩將睡虎地秦墓竹簡翻譯成韓文并加以註釋。①

曹旅寧結合新出秦漢簡牘材料重新探討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性質,指出它應當爲墓主平日閱讀的一種歷史讀物,至於其中私家記事及秦王政十一年后的時事新聞,當爲墓主後來標註,以備遺忘。因此,《編年記》不能算成喜的私家歷史著述。② 方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① 尹在碩:《睡虎地秦墓竹簡譯註》,韓國昭明出版社 2010 年。

②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性質探測》,《史學月刊》2010 年第 2 期。

勇指出《編年記》簡 52 第一欄原隸爲“禄”的字應隸定爲“褖”,爲“禄”之譌混字。①

白於藍對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篇中的部分釋文註釋結合歷史典籍與出土文獻資料做出新的解釋,主要涉及 8—11 簡的第一欄“嚴剛毋暴”所在段落、第 50 簡第二欄到第 3 簡第三欄“除害興利”所在段落以及 33—37 簡第二欄“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所在段落。②

彭浩對睡虎地秦簡《徭律》的部分簡文含義和相關問題進行了補充説明,如“御中發徵”是指中央政府的治事之官或機構徵調徭役。一般而言,是由御史大夫及其辦事機構發出徵調文書,這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秦漢出土簡牘資料記載的情況是相互吻合的。秦及西漢時期戶籍統計的基本要素和徭役徵發的政策很接近,睡虎地秦簡《徭律》的內容涉及由中央政府和縣兩級徵發的徭役。前者一般稱爲“御中發徵”或“上之所興”,後者則包括可以直接徵發的徭役傳——“恒事”,和需要向上級政府報告的“讞”。此外,還分析了“縣葆禁苑”、“公馬牛管理”、“跨郡委輸、傳送”、“更”等問題。③ 陳偉認爲《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的“攻間”應該讀爲“攻(釭)間(鐧)”,均是車中需要加油的部件。④ 陳松長依據岳麓秦簡中一條“金布律”律文,認爲睡虎地秦簡所保留的“關市律”律文應該是屬於“金布律”的內容,其所題署的“關市”很可能是抄手誤記。⑤ 楊華認爲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 25—28 號簡中的“庄”當讀作“庪”,指的是古代貴族(至少士一級)之寢、廟的楣前接檐處,這段簡文或許應歸入《盜律》。⑥ 陶安認爲《法律答問》簡 108 的簡文是在簡 106—107 和 109—110 已經完成之後才寫成的。其內容可以彌補或修訂前後簡文不足或錯誤之處:後半部分應該插在簡 109“可(何)謂當刑爲隸臣”之後,彌補此處原有的脱文;前半部分應該與簡 106 關於家罪的定義替換,修訂原文不夠準確之處。換言之,從內容上來看,簡 108 似乎是對簡 106—107 和 109—110 的校補,《法律答問》或許曾經被編者或其他人校訂過。⑦ 郭永秉認爲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出子》86 號簡“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之狀”的“保”指“襁保”之“保”,古書中又寫作“褓”、“緥”,含義

---

① 方勇:《説“䫉”》,簡帛網(http:// www. bsm. org. cn)2010 年 7 月 23 日。

② 白於藍:《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校讀札記》,《江漢考古》2010 年第 3 期。

③ 彭浩:《睡虎地秦墓竹簡〈徭律〉補説》,《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陳偉:《雲夢睡虎地秦律“攻間”試》,簡帛網 2010 年 8 月 30 日。

⑤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史學集刊》2010 年第 4 期。

⑥ 楊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 25—28 號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陶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8 簡“校補簡”小考》,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2 日。

爲包裹嬰兒的小被。① 戴世君則就《語書》中的“獨治、公心、辨治”;《秦律十八種・置吏律》簡 159—160 中的“除吏、尉,已除之”;《秦律雜抄・傅律》簡 32—33 中的“不用請”;《封診式・穴盜》中的“柀”等的含義、理解與斷讀提出補充意見。②

郭永秉認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馬禖》篇 156 背至 157 背的“兕席”應改釋爲“次席”,爲《周禮・春官》司几筵所掌的“五席”之一。③ 方勇指出《日書》甲種簡 72“頭頯”應是“短頯(喙)”,簡 75 背面原隸爲“禒”的字應隸定爲“禒”,爲“祿”之譌混字。④

(二) 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牘

1. 編聯與綴合

呂亞虎對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乙種簡文在排序、殘簡綴合兩方面進行了補充,其中簡序調整有 2 條,涉及《日書》乙種的 342 和 326 簡、256、257 和 371 簡兩組;殘簡綴合 2 條,涉及《日書》乙種 93 號簡上段與 92 號簡的綴合、303 號簡上段與 304 簡的綴合。⑤ 程少軒認爲放馬灘秦簡日書《日書》乙種的 365 和 292 可綴合,并改釋其中的“韋”爲“律”;將乙種《日書》的 364 和 358 簡拆開,并將 364 上和 358 下段重新綴合爲一枚新簡,進而指出簡 365+292 和簡 364a+358b 是兩者可以構成一段意義完整的文字;《日書》乙種的 283 號簡的“鼻”當該釋爲“婁”,讀作“數”;《日書》乙種 258 簡的上段當與 371 綴合爲一枚新簡。⑥ 對《日書》乙種 182—190 號簡第三欄的“式圖”進行了復原,并進一步確定 350 號簡可以和 192 號簡連讀,還對關係密切的 163 號簡釋文進行補釋。⑦ 馮先思對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144—153 號簡下欄的“六甲圖”簡序進行了調整,即將 148 和 149 號簡位

---

① 郭永秉:《睡虎地秦簡字詞考釋兩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今按:該文題目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目録部分作《讀睡虎地秦簡札記兩篇》,現以正文篇題爲準。

② 戴世君:《睡虎地秦簡研讀札記(四則)》,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26 日。

③ 郭永秉:《睡虎地秦簡字詞考釋兩篇》。

④ 方勇:《說“頯”》,簡帛網 2010 年 7 月 23 日。

⑤ 呂亞虎:《〈天水放馬灘秦簡〉識小》,《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呂亞虎:《〈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札記》,《西安財經學院學報》2010 年第 3 期。

⑥ 程少軒:《讀放馬灘簡小札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以下簡稱復旦網)2010 年 1 月 4 日。

⑦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圖補釋》,復旦網 2010 年 3 月 30 日。

置對調;乙 65 和乙 362 簡與乙 78 至 86 號簡有關聯,并在乙 82 和乙 83 簡之間插入乙 65 和乙 362 簡。① 劉青對放馬灘《日書》乙種進行了集釋,在分篇方面將整理者原置於《直室門》篇下的簡 17 叁、18 叁、21 叁的內容析出,并爲一篇,稱以《爲門》,并認爲內容應是講四季修造門的宜忌;在釋“畾(雷)”的基礎上,將 346 號簡單成一篇,稱以《占雷》。在編連方面,通過釋《直室門》篇簡 91 貳的“豕”、“五歲”等字,認爲簡 91 貳的內容是關於“高門”的,從而將 91 號簡排在 22 號簡之後,進而認爲已缺失的《建除》篇“開日”宜忌文字應寫在簡 91 壹欄處。而原排在 22 號簡後的 23 號簡可能應排在 15 號簡之後,已缺失的《建除》篇“盈日”宜忌文字應寫在簡 23 壹欄處。在文字釋讀上也有一些改動。②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晏昌貴對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重新進行了分篇,對釋文也有較大的調整。③ 呂亞虎對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乙種簡文釋讀提出 9 條補充意見。④ 程少軒認爲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 1—4 號簡下欄中的“甿隸之日”當隸爲“岡柔之日”,讀爲“剛柔之日”。⑤ 宋華强對放馬灘秦簡《日書》的釋文和註釋提出了 40 餘條訂補意見。⑥ 周波將放馬灘秦簡日書《建除》篇“閉日”欄中的“波渴”、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中的“皤池”、孔家坡漢簡日書《建除》的“陂隄”進行比較,指出其與興修水利設施有關。并對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置室門》篇進行了校讀,涉及“渿泥”、“廥必南鄉(向)”、“必施衣常”等。⑦ 蘇建洲認爲放馬灘秦簡《式圖》中的“莫食”可能不是誤抄,“莫食”可以理解爲“不食”。⑧ 名和敏光指出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 315—316 號簡《行忌》篇可以和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馬王堆帛書《出行占》對照,并改釋“起”爲“犯”。⑨ 夔一認爲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342+

---

① 馮先思:《讀放馬灘秦簡〈日書〉筆記二則》,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16 日。

② 劉青:《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集釋》,碩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③ 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呂亞虎:《〈天水放馬灘秦簡〉識小》;《〈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札記》。

⑤ 程少軒:《放馬灘簡“剛柔之日”小考》,復旦網 2010 年 2 月 5 日。

⑥ 宋華强:《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録》,簡帛網 2010 年 2 月 14 日。

⑦ 周波:《秦漢簡〈日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⑧ 蘇建洲:《試論〈放馬灘秦簡〉中的“莫食”時稱》,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11 日。

⑨ 名和敏光:《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行忌〉劄記》,復旦網 2010 年 9 月 22 日。

326中的“復除九”的“除”字可能是“餘”，或當讀爲“餘”。① 柯秋白利用紅外照片資料對放馬灘秦簡釋文中的錯、漏字進行了補充，并討論其中一種符號“〓”，認爲“〓”并非都是重文號，一定程度上可稱之爲一種習慣性的縮寫。② 王輝對放馬灘秦簡的釋文也有22條補充意見，另對其中7處標題的定名提出了自己的意見。③

程少軒補釋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簡6中的“貴”、“地”、“凡”三字。④ 宋華强補釋《志怪故事》簡1的“之巫”；簡2“去今七年”的“去”、將“吾”破讀爲“語”；簡2—3的“論”改釋爲“侖”或“籥”字，讀爲“籥”；簡3的“白狗穴”改釋爲“民淵穴”等等。⑤ 孫占宇認爲放馬灘秦簡360—366號所記內容當是乙種《日書》的一部分，其中所涉及的“丹”這一人物爲墓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定名不宜爲“墓主記”，其篇題可按內容擬爲“丹”或“祠鬼”。⑥

（三）湖北江陵岳山秦牘

楊芬對岳山秦木牘《日書》的八處釋文進行了改釋。⑦

（四）湖北雲夢龍崗秦簡牘

楊懷源、孫銀瓊對《龍崗秦簡》的句讀提出商榷，其中“當讀而失讀”者16例；“前後不一致”者33例。⑧

（五）湖北江陵王家臺秦簡

宋鎮豪將已公佈的王家臺秦簡《歸藏》中的筮占條文與傳世《歸藏》佚文進行了對比，并依據其中涉及黄帝、炎帝、蚩尤三祖及夏商周三代傳説的資料，指出《歸藏》有本自遠古史影傳説或夏商周三代的筮占材料，其成書可能在周秦時期。⑨ 史善剛、董延壽則通過對王家臺秦簡《易》卦從卦畫、卦名到卜辭內容的綜合考察，指出王家臺秦簡

---

① 夔一：《放馬灘秦簡補釋一則》，復旦網2010年1月8日。

② 柯秋白：《〈天水放馬灘秦簡〉札記》，簡帛網2010年6月28日。

③ 王輝：《〈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簡帛網2010年7月30日。

④ 程少軒：《讀放馬灘簡小札四則》，復旦網2010年1月4日。

⑤ 宋華强：《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札記》，簡帛網2010年3月5日。

⑥ 孫占宇：《放馬灘秦簡乙360—366號“墓主記”説商榷》，《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⑦ 楊芬：《岳山秦牘〈日書〉考釋八則》，《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⑧ 楊懷源、孫銀瓊：《〈龍崗秦簡〉句讀獻疑》，《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

⑨ 宋鎮豪：《談談〈連山〉和〈歸藏〉》，《文物》2010年第2期。

《易》卦是一部道地的雜占類史書或是一部帶有神話色彩的卜筮史書,而不是“股易”也非《歸藏》。①

(六) 湖南龍山里耶古城秦簡牘

1. 資料公佈

張春龍公佈了10條里耶秦簡中秦洞庭郡遷陵縣有關“學佴”和徒工學習訓練的簡文,并作有簡要分析。②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王子今生認爲里耶戶籍簡中的“小上造”、“小女子”的“小”均是指“未成年之小”,這種稱呼或可與居延漢簡“小男”、“小女”相對應。并指出張家山漢簡中的“小爵”是未成年人所有的爵位,里耶秦簡的“小上造”或許是秦“小爵”的一種,這種記載的差異反映出秦至漢初的爵制,在不同時期,可能經歷了不止一次的變動。③

劉樂賢討論了秦漢簡牘文獻中“於某某所”這種常見的組合表述形式,指出里耶“祠先農”簡的“所”當如張春龍的句讀法,屬前讀,所可理解爲“處所”。④ 戴世君認爲雲夢睡虎地秦簡和里耶秦簡牘司法文書中出現的“當騰騰”這一術語當理解爲“當傳(zhuàn)傳(chuán)”。它是秦過縣長途公文傳遞中,公文發文方告知接收方文書傳遞方式的交代語,意思説文書由驛傳傳送。在一定條件下,秦人又將“當騰騰”表述爲“以次傳”、“以縣次傳”。⑤

黎明釗、馬增榮結合秦漢簡牘中的文書資料,指出里耶秦簡中的“某手”應理解爲文書經手人,他是簡牘正面發文官署的屬吏,亦是衆多經手人中的一位,他可能是當中的代表或較高級的一位。而“某手”書寫者,除了“某”本人之外,也有可能是由其他經手人負責。此外,作者還通過筆迹和印痕比對,重新整理J1(9)1—12原檔存放之疊壓關係,它們的排列次序與牘上所記日期的先後并無明顯關聯。⑥ 張金光指出里耶秦簡JI(9)1—12所記載的十二份文書,文字結構、內容大體相同,其中十一份涉及“貲

---

① 史善剛、董延壽:《王家臺秦簡〈易〉卦非“股易”亦非〈歸藏〉》,《哲學研究》2010年第3期。

②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遷陵縣學官和相關記録》,《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③ 王子今:《試説里耶戶籍簡所見“小上造”、“小女子”》,《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8月。按:本文曾於2007年在“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上發表。

④ 劉樂賢:《談秦漢文獻中“所”字的一種用法》,《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⑤ 戴世君:《秦司法文書“當騰騰”用語釋義》,《浙江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

⑥ 黎明釗、馬增榮:《試論里耶秦牘與秦代文書學的幾個問題》,《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錢”未償，一份爲“贖錢”未償。并以 JI(9)1 爲例進行分析，指出整個文書應該包括四個子文書，内容是關於貲、贖之罰的清償結算問題，由於中途變更身份而出現的“移戍作居”制度可能是一種非常規的清償方法。① 林進忠在梳理里耶秦簡十二件“貲贖文書”的基礎上，對這批文書的書風進行了詳細的歸類和分析，其中正面的三段文字包含三批次四種書風，背面一段文字有三種書風。并依據書風的分析指出“某手”是承辦業務的責任者，而不是木牘文字的書寫者。②

田忠進對里耶秦簡已經公佈的材料進行了摹寫、隸定、註釋，并分通用公文、固定模式、專用詞、普通詞等四類討論其詞彙問題，隨文還附録了文字編等。③

（七）湖南岳麓書院藏秦簡

1. 資料公佈

2010 年 12 月《岳麓書院藏秦簡（壹）》出版，完整公佈了《質日》、《爲吏治官及黔首》和《占夢書》三類文獻的全部資料，④引發學界熱議。此前陳松長還單獨公佈過岳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篇三枚簡的彩色照片及釋文。⑤ 許道勝、李薇對目前已刊佈的岳麓書院所藏秦簡中關於《數》書方面的釋文和註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了逐條校補，并隨文公佈了 60 余枚簡牘的彩色照片資料。⑥ 于振波公佈了兩枚涉及黄金與銅錢換算的簡文。⑦ 此外，胡平生在介紹一批在文物市場出現的簡牘時，也公佈了 7 枚簡的初步釋文，⑧現在看來這批簡正是後來岳麓書院所購藏的秦簡。

2. 編聯與綴合

陳偉將岳麓書院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篇的 0072 簡接於 1531 簡之後并連讀，指出此兩簡也有置於全篇之末的可能。⑨ 何有祖則認爲 1531 簡應接於 0072 簡

---

① 張金光：《秦貲、贖之罰的清償與結算問題——里耶秦簡 JI(9)1～12 簡小記》，《西安財經學院學報》2010 年第 4 期。

② 林進忠：《里耶秦簡“貲贖文書”的書手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③ 田忠進：《里耶秦簡隸校詮譯與詞語彙釋》，碩士學位論文，湖南師範大學 2010 年。

④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⑤ 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略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⑥ 許道勝、李薇：《岳麓書院所藏秦簡〈數〉書釋文校補》，《江漢考古》2010 年第 4 期。

⑦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與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⑧ 胡平生：《論簡帛辨僞與流失簡牘搶救》，《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⑨ 陳偉：《岳麓書院秦簡校讀》，《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之後并連讀。①

3. 文本考釋與研究

蘇俊林對岳麓秦簡三組“質日”簡的定名問題重新進行了釐清,并重點分析了“質日”簡的性質問題,指出“質日”不是官方檔案或文書,而是一種私人文書,主要記録自己的日常活動和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以備查閲。“質日”可能是官吏向上級彙報時使用的“底子”,其所體現的行政色彩,或許與主人的官吏身份有關,也可能是出於官吏考核的需要。②

陳松長對《爲吏治官及黔首》篇的定名進行了分析,進而指出此篇文獻的性質應該是秦代根據學吏制度的需求而編寫的一種比較常見的宦學讀本。③ 陳偉則將《説苑》與《爲吏治官及黔首》篇的多條簡文相互對讀。④

王勇認爲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中的占夢術主要是參照做夢時間與夢中景象,再通過五行理論加以結合,兩者相應則爲吉,否則爲凶。這一方法相對於周人以日月星辰占夢,顯得更易操作一些。⑤

陳偉對已公佈的行書律令的簡文釋讀和解釋進行了補充;改釋《數》書 J9+J11 中的“今織有攻(功)”的“織”爲“威”,當理解爲婆婆或婆母。⑥ 許道勝、李薇對目前已刊佈的岳麓書院所藏秦簡中關於《數》書方面的釋文和註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了逐條校補。⑦ 肖燦對已經公佈的數書簡的釋文進行了補充和訂正,⑧此外她還對岳麓秦簡中兩條涉及“米糧”的算題“0809+0802”和“2173+0137+0650”進行了編聯、拼合,在算題復原的基礎上還討論了其具體的計算方法。⑨

何有祖對岳麓秦簡《奏讞書》所謂的“馮將軍毋擇子”詐騙案的簡文斷讀、字詞理解以及“學”的定罪量刑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并指出目前公佈的 5 枚簡雖關係密切,但不宜 5 簡連讀。⑩ 陳偉則認爲 1650 號簡還是存在與 1440 簡連讀的可能,

---

① 何有祖:《岳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補札》,簡帛網 2010 年 1 月 23 日。

② 蘇俊林:《關於“質日”簡的名稱與性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③ 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略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④ 陳偉:《岳麓書院秦簡校讀》。

⑤ 王勇:《五行與占夢——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的占夢術》,《史學集刊》2010 年第 4 期。

⑥ 陳偉:《岳麓書院秦簡校讀》。

⑦ 許道勝、李薇:《岳麓書院所藏秦簡〈數〉書釋文校補》。

⑧ 肖燦:《對〈岳麓書院藏秦簡《數》的主要内容及歷史價值〉一文的校補》,簡帛網 2010 年 12 月 24 日。

⑨ 肖燦:《岳麓書院藏秦簡〈數〉兩例與糧米有關的算題研究》,簡帛網 2010 年 12 月 20 日。

⑩ 何有祖:《岳麓書院藏秦簡〈奏讞書〉1650 號簡略考》,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27 日。

且將其中一部分釋文的斷句調整爲“盗去邦亡，未得，得，審，毄(繫)。敢讞之”。① 王勇、唐俐指出岳麓秦簡《奏讞書》中所見的“走馬”當爲秦代爵稱，而非官稱。秦爵走馬相當於漢代二十等爵中的“簪裊”，兩者字面上都可以理解爲驅馬疾馳，在秦代兩者可以通用。漢初整理爵位時對同爵異稱的情況進行了規範，從而廢止了“走馬”這一爵稱的使用。② 曹旅寧對胡平生公佈的 6 枚岳麓秦簡律令資料進行了分類，指出它們很可能分别屬於《戍律》、《捕盗律》、《捕盗賊令》、《廷卒令》、《告律》等。③

于振波依據新公佈岳麓書院藏秦簡的記載指出“錘”作爲計量單位相當於 8 銖或三分之一兩、秦律貲罰中甲的價格爲金 2 兩 1 錘或 1 344 錢，盾的價格爲金 2 錘或 384 錢。因此。“貲一甲”與“貲二盾”是兩個不同的刑罰等級，貲甲、盾當劃分爲四個等級：貲二甲、貲一甲、貲二盾、貲一盾。④ 彭浩懷疑于先生公佈的這兩枚簡不是法律簡，并指出可據簡文計算當時的黄金、銅錢换算比價爲 1 斤黄金＝9 216錢，且實行的是浮動金價。⑤ 曹旅寧、許道勝、李薇等對這兩條簡文也有補充説明。⑥

(八)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

2010 年初，北京大學接受捐贈，入藏了一批秦簡牘。依據簡文中關於秦始皇三十一年和三十三年的質日記録，可以初步判定這批簡牘的抄寫年代下限在秦始皇後期。而其中大量關於湖北境内地名的出現，如安陸、江陵、競陵、鄧的出現，推測這批簡牘可能出自今湖北孝感或荆州地區。經過清理，這批簡牘包含竹簡 763 枚(其中約 300 枚爲正、背兩面書寫)，木簡 21 枚，木牘 6 枚，竹牘 4 枚，不規則木觚 1 枚，有字木骰子 1 枚。内容主要包括質日、《爲吏之道》、交通里程書、《算術書》類文獻、數術方技類古佚書、《製衣書》和文學類古佚書等七大類。⑦

---

① 陳偉：《岳麓書院秦簡 1650 號的解讀問題》，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27 日。

② 王勇、唐俐：《“走馬”爲秦爵小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③ 曹旅寧：《岳麓秦簡中的〈戍律〉及〈捕盗賊令〉條文》，簡帛網 2010 年 2 月 9 日。

④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與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⑤ 彭浩：《兩條有關秦代黄金與銅錢换算的資料》，簡帛網 2010 年 10 月 29 日。

⑥ 曹旅寧：《讀〈兩條有關秦代黄金與銅錢换算的資料〉書後》，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1 日；許道勝、李薇：《岳麓書院秦簡 0957、0970 號釋文與説明》，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5 日。

⑦《北京大學新獲秦簡概述》，《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第 3 期，2010 年 10 月。

二、漢簡牘的研究

(一) 敦煌漢簡

董珊對敦煌漢簡風雨詩進行了重新的疏解,指出此詩主要描寫經蒙水至泰山天門的途中所遇種種困難,在此基礎上還對此詩創作的歷史背景和文體性質進行了討論。① 楊芬對敦煌漢簡《候普與左子淵書》,《兒尚與楊掾書》的釋讀順序進行了調整。② 劉飛飛對《敦煌漢簡》一書中 1—1217 號簡文進行了選釋,并附帶對該書所見西漢日曆簡的釋讀進行了訂誤。③

(二) 居延漢簡

楊芬對居延漢簡 231. 13 的釋讀順序進行了調整。④ 馬怡認爲居延漢簡中《宣與幼孫少婦書》是漢代邊吏間的私人通信記録,寫信人“宣”是一位都吏,受信人“幼孫少婦”是一位候長及其妻子,“幼孫”是這位候長的“字”,而非其名,“少婦”對候長妻子的稱呼,而非候長的“字”。⑤ 郝二旭指出居延漢簡中的“肩水”指弱水,當地人又可能稱其爲“碱水”,而作爲其終端湖的居延澤被稱爲“碱澤”。⑥ 何雙全對居延漢簡中“日時在檢中”、“推辟・驗問”、“閒田”、“省作、省卒”、“塞天田”、“取寧”、“取急”、“攝食”等 8 組詞的含義進行了疏解。⑦

(三) 甘肅甘谷縣渭陽劉家坪東漢墓木簡

李明曉對甘谷漢簡進行了集釋。⑧

---

① 董珊:《敦煌漢簡風雨詩新探》,《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註》,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③ 劉飛飛:《〈敦煌漢簡〉(1—1217)選釋》,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④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註》,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⑤ 馬怡:《居延簡〈宣與幼孫少婦書〉——漢代邊吏的私人通信》,《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第 3 期。

⑥ 郝二旭:《“肩水”小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0 年第 1 輯。

⑦ 何雙全:《漢簡釋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⑧ 李明曉:《甘谷漢簡集釋》,簡帛網 2010 年 6 月 4 日。

(四) 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竹木簡

陳榮傑認爲武威漢簡《儀禮》中的"醆"和"腆"當是被借字的意義跟假借義有關聯的一組假借字"。① 史大豐指出武威漢簡本《儀禮》存在少量古文特徵,但以今文爲主。而對於其今古文性質的判定,還需要更多的材料來支撑。②

(五) 甘肅武威旱灘坡漢墓簡牘

何茂活從斷句、文字過録、註釋等方面對《中國簡牘集成·武威醫藥簡》中的釋文、註釋進行了補充和訂正。③ 段禎在評述武威漢代醫簡第42—43簡"行解"一語三種説法得失的基礎上,指出"行解"應理解爲"即解"。④

(六) 山東臨沂銀雀山1號漢墓簡牘

1. 資料公佈

2010年1月《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出版,本輯所收各篇根據內容分爲"論政論兵之類"、"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和"其他"三部分。第一部分的第一至十二篇,篇題見於一號墓所出的殘碎篇題木牘。十二篇之外各篇字體分爲兩組。第四五至五〇各篇字體帶有草意,第十三至四四各篇都是正體。各組之中,論兵之篇列前,論政之篇列後。論兵之篇中,有不少篇過去曾編入《孫臏兵法》下編,但是都缺乏確屬孫臏書的證據。其中《將敗氣》、《兵之恒失》二篇,篇名與《王道》等論政之篇同見於一塊標題木牘,其非孫臏書尤爲明顯。第二部分各篇大體按照陰陽、時令、占候的次序分類編排,主要包括"曹氏陰陽"、"三一十時"、"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和"占書"等篇。第三部分收第一、第二部分不能包括的竹書,有"唐勒論御"賦、相狗方、作醬法和算書(?)等殘篇,內容比較龐雜。⑤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白於藍對《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一書註釋方面所存在的一些未釋、未註的內容

---

① 陳榮傑:《簡本〈儀禮〉"醆"字淺論》,《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

② 史大豐:《論武威漢簡本〈儀禮〉的今古文問題》,《棗莊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

③ 何茂活:《〈中國簡牘集成·武威醫藥簡〉標注本指疵》,《中醫文獻雜誌》2010年第4期。

④ 段禎:《〈武威漢代醫簡〉"行解"義證》,《中醫文獻雜誌》2010年第2期。

⑤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年。

分八條進行了補充。①

魏宜輝指出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中有一個寫法類似“凷”的字,當是“由”之變體,在簡文中讀作“諂”,“由臾”和古書中的“諂諛”、“道諛”應該是同一個詞。② 李天虹通過銀雀山漢墓簡本《晏子春秋》和今傳《晏子春秋》的文本關係討論,指出簡本《晏子春秋》各章多數與今本屬於同一文本;其中少數章和今本字句差異較大,可能是被劉向作爲複重而刪除;簡本的第 13、16 章也可能是今本的濫觴,後人在簡本的基礎上經過較多的潤色和刪簡才形成的今本,此外簡本第 10、11 章,在今本中分别劃分爲兩章,則可能是劉向析章的結果。③ 并將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進行對讀,涉及簡本第二、四、八、九、十、十三等章共 10 則簡文。④

陳侃理利用傳世文獻,對銀雀山漢簡《迎四時》殘篇做了進一步的綴合、復原工作,并指出其與《皇覽》所引禮書是相同内容文獻在不同時代的傳本,并分析了兩者在目録學分類上被分别歸入陰陽書和儒書這一現象的歷史文化背景。⑤ 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出版後,陳侃理又對《迎四時》篇的釋文進行了校補,并以 1881d(2757)、1882(1597)、1883b(2039)、1886f(3272)等四簡爲線索提出了兩種復原方案。⑥

連劭名將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篇現存的十餘簡依據書寫格式與内容歸納爲納音、十二月配八風、利客主、禱祠奏樂四類,并結合相關文獻指出此類風占可能起源於古代瞽瞍聽風以測天道的作法,風占和樂律有密切關係,齊地盛行此類律歷風占之術當是由於其歷史傳統、文化特點等因素所決定的。⑦

連劭名對銀雀山漢簡《定心固氣》13 枚簡的釋文進行了逐條疏證,在此基礎上將其與《孟子·公孫丑》中記載的“知言養氣”論對照、評述。⑧

蔡偉認爲銀雀山漢簡《唐勒》的“競久”當讀爲“恒久”。⑨《十陣》的“陣而□之,規

---

① 白於藍:《銀雀山漢簡校釋》,《考古》2010 年第 12 期。

② 魏宜輝:《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凷”字新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③ 李天虹:《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文本關係試探》,《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④ 李天虹:《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對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陳侃理:《從陰陽書到明堂禮——讀銀雀山漢簡〈迎四時〉》,《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第 1 期。

⑥ 陳侃理:《銀雀山漢簡〈迎四時〉補説》,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20 日。

⑦ 連劭名:《銀雀山漢簡〈五音之居〉與古代的風占術》,《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⑧ 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定心固氣〉與孟子思想》,《華夏考古》2010 年第 1 期。

⑨ 蔡偉:《讀〈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札記》,復旦網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而離之”的“□”只能是“支”字。① 林志鵬也對《十陣》篇的簡 1532、1538、1552 和《患之》篇的 1276 中的字詞理解進行了補充。②

高友謙對銀雀山漢簡《見吴王》篇的文字進行了校勘和增補。③

(七) 湖南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簡牘、帛書

1. 簡牘

陳松長對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出土的遣策的釋文和註釋進行了訂補,涉及“八聿”、“蹇”、“贖觀”、“今笥”等。④ 范常喜認爲馬王堆 1 號漢墓遣册中的“紋緒巾”當該釋爲“級(衩)緒巾”,可能是一種用來覆蓋在裾上用紵做成的蔽膝。⑤ 伊强懷疑遣策簡 343 中的“單”可讀作“旃”或“氈”,“平”讀如字,“完”讀作“莞”。⑥ 傅敏怡認爲馬王堆 3 號墓“告地書”中的“主藏君”很有可能指的就是長沙地方王室或長安中央朝廷派出的一個“視葬”代表。并對術語“敢言之”、“自言”以及“一編還是一編書”、“遣策與告地書的關係”、“告地書的特徵”等問題進行了探討。⑦

2. 帛書

王樹金在學界對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篇最新拼接的基礎上,結合《説郛》等傳世文獻的記載,對帛書所繪的 14 國雲象、占語進行了全面的考釋,并順及“大雨”、“大風”。⑧

蕭旭對馬王堆帛書《經法》、《十大經》、《稱》和《道原》四篇的釋文、註釋進行了逐條補充。⑨ 鄔可晶對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大經》兩處釋文、註釋進行了新的解釋,如將《觀》的“无恆”讀爲“無極”,“善之法則”的“善”通作“展”,訓爲“陳”;《前道》中的“責

---

① 蔡偉:《讀書叢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林志鵬:《銀雀山漢簡〈十陣〉釋讀四則》,簡帛網 2010 年 3 月 19 日。

③ 高友謙:《漢簡〈見吴王〉校補》,《濱州學院學報》2010 年第 4 期。

④ 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⑤ 范常喜:《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級緒巾”補説》,《華夏考古》2010 年第 2 期。

⑥ 伊强:《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 343 號簡考釋》,簡帛網 2010 年 4 月 23 日。

⑦ 傅敏怡:《論馬王堆 3 號漢墓“告地書”》,《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⑧ 王樹金:《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列國雲占”探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⑨ 蕭旭:《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復旦網 2010 年 3 月 8 日。

道”應讀爲“積道”。① 蔡偉對馬王堆漢墓帛書中《國次》的“擅制更爽”、《十大經·五正》的“何患於國”、“五十二病方”的“截”進行了補充說明。② 劉雲認爲馬王堆帛書《黄帝四經》中出現的一類“達”字，可能是“失”的譌字。③

劉釗對馬王堆帛書《雜疗方》中的釋文、註釋進行補充，共 11 則。如將 4—6 行的“掌”改釋爲“莘”，讀爲“滓”，指藥汁中的渣滓；7 行的“洒”当改釋爲“汹”，讀爲“洗”，18—19 行的“丝繒”当釋作“疏繒”等等。④ 劉建民認爲《雜療方》第 3 行的“杜虞”當讀爲“薯蕷”，是後世房中用藥中的常見藥物；第 12 至 15 行以及 17 行的“禹熏”應讀爲“禹孫”，即“澤瀉”。⑤ 李鋭認爲《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中《天下至道談》篇首的“天下至道談”五字當與下文連讀爲“天下至道談(淡)如水”，而非此篇標題。⑥

魏慈德比较马王堆帛书《周易》全本照片(三个不同出处)和批注本(推测是张政烺尝试拼帖残帛的照片)的差異。⑦ 張克賓認爲馬王堆帛書《易傳》和今本一樣都闡揚了乾坤二卦的獨特地位和文化意義，并以鍵川爲卦名，從宇宙的動態功能角度呈現出乾坤所統攝的天人之道，即陰陽合德、剛柔相濟、動静有時、文武兼施。⑧

廖名春對馬王堆帛書和楚簡中均出現過的《五行》篇“不仁思不能清”章的部分文字理解進行了重新思考，指出其中四次出現的“不能”的“能”當讀爲“耐”，訓爲“堪、任”；“降”字當讀爲“愉”。⑨ 對帛書《五行》篇“酉下子輕思於翟”段也提出了新的解釋，他認爲“巠”、“輕”應該讀爲“經”，訓爲恒常；“翟”可讀爲“易”，訓爲“治”；“見”要理解爲“薦舉”、“推薦”。⑩

孫瑞、李可欣從標題和正文兩個方面分析了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從横家書》中

---

① 鄔可晶：《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大經〉補釋二則——外一篇：説古文獻中以“坐”爲“跪(詭)”的現象》，《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蔡偉：《〈馬王堆漢墓帛書〉札記(三則)》，《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劉雲：《説〈黄帝四經〉中的一類“達”字》，復旦網 2010 年 4 月 23 日。

④ 劉釗：《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校釋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⑤ 劉建民：《〈雜療方〉藥名小考二則》，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31 日。

⑥ 李鋭：《讀〈天下至道談〉札記一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⑦ 魏慈德：《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照片校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⑧ 張克賓：《帛書〈易傳〉乾坤之義疏論》，《孔子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⑨ 廖名春：《簡帛〈五行〉篇“不仁思不能清”章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⑩ 廖名春：《帛書〈五行〉篇“酉下子輕思與翟”段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各篇上行文書所反映出來的文書結構和格式大體與現代文書類似,尤其是標題,已經包含了公務文書的部分要素,在格式上也比較規範,有相對固定的書寫方法。① 劉偉認爲馬王堆帛書本《春秋事語》與《國語》在編撰主旨和體例形式等方面十分接近,帛書本極有可能是古本《國語》的一種選本。②

(八) 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竹簡

譚寶剛認爲竹簡《文子》中提到的“經”、“傳”并非就《文子》本書而言的,“經”指的應該是《老子》,“傳”也是指他書,但具體何指,文獻闕而難徵。③

(九) 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竹簡

王暉認爲鳳凰山8號漢墓遣策中的“溥土”與167號、168號漢墓遣策中的“薄土”,應讀爲“亳土”。與之對應的實物應是鳳凰山167號漢墓出土的長方形土塊,外包絳紅色包裹,這些土塊應該就是漢代取自徐州薄姑氏故國五色土中的赤土,是用來封建諸侯王的專用土。但它們不是實際上的受封之物,而是通過虛擬的方式希望死者在地下能夠受封“薄土”、“溥土”,享有封土而爲侯王。④ 李偉認爲鳳凰山10號墓4號牘上出現的“口錢”條目并不是向未成年徵收的人頭稅,也不是簡單意義上向成年人徵收的人頭稅,而是與簡牘上其他條目一樣,是地方財政的一部分,用來供給地方行政長官的公務費用。⑤ 李明曉對10號墓的《中販共侍約》進行了集釋。⑥

(十) 居延新簡

趙寵亮對居延新簡《女子齊通耐所責秦恭鼓事》殘册所存7枚簡的編聯提出了新的意見,在此基礎上就殘册的內容和命名調整進行了解説,并對殘册所見“烽燧中鼓的作用”和“邊塞女子的地位”這兩個問題進行了討論。⑦ 楊芬將居延新簡EPS4T1.9

---

① 孫瑞、李可欣:《〈戰國縱橫家書〉中上行文書的結構及格式》,《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② 劉偉:《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性質論略》,《古代文明》2010年第2期。

③ 譚寶剛:《竹簡〈文子〉所稱“經”爲〈老子〉考》,《許昌學院學報》2010年第6期。

④ 王暉:《漢簡“溥土”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⑤ 李偉:《從鳳凰山漢簡看西漢地方財政稅收》,《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

⑥ 李明曉:《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木牘〈中販共侍約〉集釋》,簡帛網2010年5月14日。

⑦ 趙寵亮:《居延新簡〈女子齊通耐所責秦恭鼓事〉殘册復原與研究》,《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與 EPS4T1.13 綴合;對居延新簡《馬建與張掾書》、《宫與高執事書》、《夏君壯與某君書》及 EPT3.9、EPF22.465 的釋讀順序進行了調整。①

(十一) 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漢墓簡牘

郭永秉對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簡牘中的兩條材料所涉及的字形問題進行了重新考訂,并在此基礎上指出《儒家者言》章題木牘的第三十四號章題當是對應的《説苑・雜言》“孔子曰:‘回,若有君子之道四: 强於行己,弱於受諫,怵於待祿,慎於持身’”;而《春秋事語》第廿一章的“九原”當改釋作“九京”,并對古書中關於“九原”、“九京”的記載和註釋以及其地理位置問題進行詳細評述。② 劉嬌將阜陽漢簡“説”類殘簡簡文與傳世文獻如《左傳》、《吕氏春秋》、《説苑》、《新序》,及其他出土文獻如上博簡《平王與王子木》篇,進行文本對比研究,共十一則。③

(十二) 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

1. 編聯與綴合

何有祖將《二年律令・具律》83 號簡與殘片 12 綴合,并補釋“老”字。④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趙久湘對張家山漢簡釋文從字形隸定、脱文、語序、異體字等方面進行了分類補充,内容涉及《二年律令》、《奏讞書》、《蓋廬》、《算數書》、《脈書》、《引書》等篇。⑤

陳松長、李婧嶸從法律、社會、政治三個方面分析了《二年律令》將《賊律》置於篇首的原因。⑥ 李婧嶸還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的法律性質、立法目的及原則進行了討論,并對“乘城亭障”、“耐與完”、“同産”、“保辜”等簡文進行了考釋和研究。⑦ 戴世君對《二年律令》中盗、具、告、捕、亡等律的律文和疑難字詞進行了疏解。⑧ 支振鋒認爲《二年律令・賊律》中的“諸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解讀

---

①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註》,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② 郭永秉:《阜陽漢簡考釋兩篇》,《文史》2010 年第 4 輯。

③ 劉嬌:《阜陽漢簡 “説”類殘簡研讀小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何有祖:《張家山漢簡〈具律〉綴合一則》,簡帛網 2010 年 10 月 4 日。

⑤ 趙久湘:《張家山漢簡釋文校補拾零》,《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⑥ 陳松長、李婧嶸:《〈二年律令〉將〈賊律〉置於篇首原因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李婧嶸:《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湖南大學 2010 年。

⑧ 戴世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讀六則》,《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2 期。

當時歷史現象的線索,其適用的範圍可能不僅僅包括漢初統治者册封的同姓或異姓諸侯,還包括六國王室的後裔,秦末農民戰爭中自封或被封的諸侯及其殘餘勢力以及漢初軍功集團,還可能適用於匈奴。① 蔣非非認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盗律》66簡所見“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盗”是65簡“羣盗及亡從盗”所犯諸項罪行中的一項。“矯”應是漢政權、漢朝指稱轄境外的敵對勢力,“吏”在稱呼政府官吏之外,也可以用於民間管理者、負責人。該句律文的含義是“(羣盗團夥與逃亡投奔羣盗者)勾結外部敵對勢力并接受其官爵封號、擅自宣佈反叛名號,以此類組織形式聚衆持械搶劫。”②黄怡君認爲《二年律令・置吏律》210號簡的“非吏及宦”應理解爲“非吏及非宦”。③ 游逸飛認爲《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3—215中出現的三次“尉”所指均不同,“屬、尉、佐以上毋乘馬者”的“尉”是指縣級屬吏,“授爵及除人關於尉”的“尉”是指郡尉與中尉,“都官自尉、内史以下毋治獄”的“尉”是指廷尉。④ 何有祖認爲《二年律令》簡213—214和232—233兩處律文中出現的“屬尉”均當斷讀。⑤ 曹旅寧認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中提到的“行錢”意思是流通鑄幣,包括品質不好,但符合法律規定最低標準的鑄幣,也包括品質形制超過律條規定標準的鑄幣。以律條“錢徑十分寸八以上”來對應漢初某種具體貨幣,并以此斷定《錢律》的年代進而解決《二年律令》的年代問題并不可行。⑥ 金慶浩對《行書律》全部簡文的翻譯、註釋分條進行了補充。認爲《行書律》的主要内容包括郵的設置標準,郵内12室構造,對郵人土地、宅地的支付,勞役或租税免除條件,傳送規則,兩種文書傳送方式等等。⑦ 連劭名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所反映的西漢早期官府文書傳遞制度從郵亭設置、管理、運行;郵傳文書的類型、方式和時限;郵人的設立、職掌及對其管理等方

---

① 支振鋒:《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諸侯”——歷史箋釋與法律考辨》,《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

② 蔣非非:《〈二年律令・盗律〉“橋(矯)相以爲吏、自以爲吏以盗”考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③ 黄怡君:《再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0的“非吏及宦”》,簡帛網2010年8月23日。

④ 游逸飛:《再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3—215的“尉”》,簡帛網2010年9月20日。

⑤ 何有祖:《〈二年律令〉札記一則》,簡帛網2010年9月20日。

⑥ 曹旅寧:《〈二年律令・錢律〉“錢徑十分寸八以上”條釋義》,《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⑦ 金慶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譯註補》,《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面進行了概述。① 梁勇認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大匠官司空”應改釋作“大匠宮司空”,是“將作大匠”的屬官。“大匠宮司空”又可以省稱爲“宮司空”,是負責宮室與官署營建的機構與職官。“宮司空”從中央到地方均有設置,其副職爲“宮司空丞”。② 彭浩對張家山漢簡《史律》中涉及“上計六更”的第477—478號簡的釋文進行補充和句讀調整,指出“六更”的“更”應該理解爲“若干月踐更一次”,并分析了當時史、卜、祝系統的人員構成和任職、使用方式,及與當時祠祀制度的關係。“上計六更”的真實含義應該是按不同“更”徵發的史、卜、祝人數必須列入上計簿册,中央政府和郡、縣據此安排徵發的批次、人數。③ 王彦輝圍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討論了《戶律》所見的漢代土地制度;名田宅制度的實行、特徵至西漢中後期的演變;《置後律》所見漢代的繼承制度;《雜律》所反映的漢代私債問題;《二年律令》所見私奴婢的社會地位等問題。④ 此外,冨谷至關於《二年律令》的復原、內容和性質的重要論文也由李力翻譯爲中文版刊佈。⑤ 王冰指出《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中“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內侯”的句讀當調整爲“診問,蒼、信、丙、贅皆(偕)”,“關內侯”屬下讀,與“信”連稱。“皆”讀爲“偕”,理解爲“一同、一道”。在此基礎上,還對其中出現的“關內侯”、“大庶長”等爵名的含義和反映的歷史背景進行了分析。⑥

孫維國對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盾天之則”等11則簡文進行了考釋,并分析了該篇的形制、文體、用字特徵。⑦ 蔡偉認爲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羊羊(洋洋)下之”的“之”是“土”的誤字,“下土”文獻中常見。⑧

廣瀨薰雄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的遣策進行補釋,如12號簡第二欄的“疏比一雙”,17號簡第二欄的“白璧四具”,19號簡第二欄的“船一樓”等等,另外嘗試對這批遣策簡的排列次序提出新的方案。⑨ 郭永秉結合張家山漢簡遣策和馬王堆帛書《雜療

---

① 連劭名:《〈二年律令〉所見漢初的行書制度》,《文物春秋》2010年第3期。

② 梁勇:《試論“大匠宮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

③ 彭浩:《談張家山漢簡〈史律〉的“上計六更”》,《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④ 王彦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漢代社會研究》,中華書局2010年。

⑤ 冨谷至:《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特別是關於〈二年律令〉》,《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⑥ 王冰:《〈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涉爵釋文補正》,《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⑦ 孫維國:《張家山漢簡〈蓋廬〉文獻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湖南大學2010年。

⑧ 蔡偉:《讀書叢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⑨ 廣瀨薰雄:《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六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方》的兩個例證，指出“蒜”字本來的寫法當爲“𥜽(𥝋)”，“祘”很可能是從“蒜”字簡省分化的一個字，截取“𥜽”字下半部分而來。①

(十三) 江蘇揚州儀徵縣胥浦 101 號漢墓簡牘

李明曉對《先令券書》進行了集釋。②

(十四) 湖南張家界古人堤遺址簡牘

張如青、丁媛認爲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的“治赤穀(?)方”的“治”應理解爲“治療”。“赤穀(?)”是一種具有惡寒身熱、頭項强痛、骨節不利、咳逆氣喘等癥或有脘腹冷痛、下利泄瀉等兼症的傷寒病。“赤”當是用來標誌傷寒發熱貌的一個摹狀詞。③

(十五) 湖北江陵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

曹旅寧依據簡報中的 5 枚律令簡照片給出了釋文，并就其內容和歸屬進行了初步探討。④

(十六) 甘肅敦煌懸泉置遺址簡牘

1. 資料公佈

張德芳公佈了懸泉漢簡中與“大宛”有關的十枚簡的照片和釋文，并結合傳世文獻的記載，逐一考證每枚簡的時代及漢王朝、大宛國之間相互交往的歷史事實。⑤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初世賓對公佈於《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中的第 26 至 50 號册書的釋文、註釋進行補充説明，并就這些册書所反映的時代背景、地名地望、文書制度、傳信制度進行了詳細考證。⑥ 李永平主要討論懸泉置 F13 中出土的 3 枚與東漢早期歷史相關的簡牘，指出簡 1 中的“小浮屠里”應該是漢代基層行政組織里的名稱，可能是敦煌某鄉下屬的里，

---

① 郭永秉：《説“蒜”、“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李明曉：《〈先令券書〉集釋》，簡帛網 2010 年 5 月 3 日。

③ 張如青、丁媛：《張家界古人堤出土醫方木牘“治赤穀(?)方”考釋》，復旦網 2010 年 6 月 16 日。

④ 曹旅寧：《張家山 336 號漢墓 5 枚律令簡釋文》，簡帛網 2011 年 11 月 19 日。

⑤ 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中的“大宛”簡以及漢朝與大宛關係考述》，《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⑥ 初世賓：《懸泉漢簡拾遺(二)》，《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也可能是其他地方的里。簡 2 所記職官、人物可與東漢建武年間史事相互印證。簡 3 涉及東漢《列女傳》編撰,可以反映其編撰的政治思想背景。① 伊强認爲 Ⅱ 0114③:461 中的“并塗”即古書中的“軿轔”。相關文獻中的“軿轔”、“轔軨”、“并塗”、“薄土”、“溥土”,當是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②

(十七) 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簡牘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公佈了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出土的一批木竭、簽牌、封泥匣的部分資料,共計 8 枚木竭、2 枚簽牌的圖片、釋文及規格信息。③ 宋少華利用木竭文字資料對墓主身份進行了探索。④ 伍堯堯對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的 5 枚木楬或簽牌的釋文進行了訂正或補充。⑤

(十八) 甘肅敦煌小方盤城遺址簡牘

李岩云公佈了 1998 年在敦煌小方盤城出土的 5 枚木簡的圖片和釋文,并就其內容進行了考述。此外還對材料中所涉及的“出入關刺”、“關守候”、“匈奴譯”等問題進行了補充。⑥

(十九) 湖南沅陵虎溪山 1 號漢墓竹簡

1. 資料公佈

張春龍公佈了沅陵虎溪山漢簡中涉及閻氏五生(勝)和美食方的兩組共 22 枚竹簡的照片和釋文。⑦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白於藍認爲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簡 2 原釋作“辟”的字當釋作“陖”,可讀爲“斬”;簡 4—5 的“育”當讀作“熟”,原釋作“⿰彳兆”的字當隸定爲“⿰彳丨”,釋作“⿺廴又”,含義與

---

① 李永平:《敦煌懸泉置遺址 F13 出土部分簡牘文書性質及反映的東漢早期歷史》,《敦煌研究》2010 年第 5 期。

② 伊强:《説漢簡中的“并塗”、“併塗”》,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8 日。

③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④ 宋少華:《長沙西漢漁陽墓相關問題芻議》,《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⑤ 伍堯堯:《讀長沙望城出土木竭簽牌札記》,復旦網 2010 年 5 月 13 日。

⑥ 李岩云:《敦煌漢簡相關問題補遺》,《敦煌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⑦ 張春龍:《沅陵虎溪山漢簡選》,《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延”同。①

(二十) 湖北隨州孔家坡8號漢墓簡牘

劉樂賢重點討論了孔家坡《日書》中所出現的幾個古史傳説人物,其中對《到室》篇中出現的“西大母”、“女過與天子”等人名主要是結合字形分析及現有文獻材料對舊説進行了補充;對“緰”則在評述現有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該字寫法介於“緰”、“綸”之間,很有可能是“綸”的形近譌寫,而“綸”又是“緜”的通假;關於183號簡中出現的“齒爪”則認爲當釋作“齒尤”,即文獻中常見的“蚩尤”。② 周波對孔家坡漢簡《日書》的第16簡與殘片“五”綴合,將第291簡與殘片“四六”綴合。③ 方勇指出《日書》370簡的“短豙”應是“短豙〈彖(喙)〉”。④ 單育辰對孔家坡簡的釋文也提出了17條補充意見。⑤

(二十一)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

李成珪詳細分析了《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中出現的“田官”,元鳳二年“田官”壽納入穀物的“官”的性質,以月爲單位領取口糧的奴婢性别、年齡結構、年齡群的調整時期、年齡的大小與口糧的遞減率等問題。由此認爲此文書爲民間大土地經營者書寫的私人文書。但是不能由此誇大漢代農業生産中奴隸勞動所占的比重,大土地奴隸制經營可能只是在不易確保佃户數量而又能廉價購買奴婢的情況下實行的生産方式。⑥

(二十二) 山東日照海曲106號西漢墓竹簡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日照海曲106號西漢墓出土的簡牘數量、形制以及竹簡的時代性質進行了簡要介紹,但未公佈全部釋文和圖片資料。⑦ 劉紹剛、鄭同修公

---

① 白於藍:《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讀二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劉樂賢:《釋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幾個古史傳説人物》,《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周波:《秦漢簡〈日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方勇:《説“顡”》,簡帛網2010年7月23日。

⑤ 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十二》,簡帛網2010年3月15日。

⑥ 李成珪:《西漢的大土地經驗和奴婢勞動——以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的分析爲中心》,《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⑦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日照海曲西漢墓(M106)發掘簡報》,《文物》2010年第1期。

佈了山東日照海曲漢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的全部38枚簡的釋文及其中7枚簡的彩色照片,并比較了其與《二十二史朔閏表》、《三千五百年歷日天象》記載的異同。在此基礎上,還就該篇簡牘的定名、其歷註的內容和性質、書法特色進行了分析,指出這些歷註與漢代陰陽家的觀念有關,涉及擇日術中的"陰陽刑德七舍"。①

(二十三) 湖北荆州松柏1號漢墓簡牘

廣瀨薰雄對松柏1號墓出土的涉及更卒徵發的木牘釋文中出現的數字誤差問題進行了説明,并重申其關於秦漢簡牘中"更數"的理解。② 陳偉在解讀荆州松柏1號墓出土木牘《南郡卒更簿》文本內容的基礎上,結合其他秦漢時期的傳世或出土文獻推測秦漢時期的更卒實行的是一歲三更之制,《南郡卒更簿》很可能是南郡郡中就更的簿籍,此外還從年齡、性别和社會身份三個方面分析了南郡更卒的構成。③ 楊振紅認爲松柏西漢墓48號木牘"二年西鄉戶口簿"中的大男、大女指15歲以上包括免老和罷癃的成年男女。53號木牘性質應爲"南郡事復口算簿",簿中的小男、小女指7至14歲需交納口錢的使男、使女。47號木牘"南郡卒更簿"中的數字經計算大體吻合。三種簿書中存在爲逃避賦稅人爲造假的情况。④ 凌文超認爲53號木牘中出現的"使大男"不能獨立成詞,"使"在此處應作動詞解,可能是此時期郡縣人口集簿中的文書用詞,其用法相當於走馬樓吴簡中的"領","使"作全句的謂語,帶有簿記載録、可供支配之意。此外,還分析了該木牘大男与大女、小男与小女人数相差过多的問題,并指出該木牘的年代似可定在西漢武帝元鼎元年之前。⑤

(二十四) 湖南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伊强對《侈致督郵某書信》疑難之處進行了疏解和補充,并補釋《君書信》中的"屏營"、改釋《津書信》的"邑邑"、一〇一的"丈席"、"丈二席"等。⑥ 李恒光對《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第九、十二、十九、二八、三〇、三二、三八、四〇、四八和一〇一等簡的釋

---

① 劉紹剛、鄭同修:《日照海曲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② 廣瀨薰雄:《論松柏1號墓出土的記更數的木牘》,《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陳偉:《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卒更"》,《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楊振紅:《松柏西漢墓簿籍牘考釋》,《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年第5期。

⑤ 凌文超:《使大男——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二》,簡帛網2010年11月29日。

⑥ 伊强:《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札記》,簡帛網2010年3月23日。

文進行了補釋。①

鄔文玲在簡文釋讀、理解的基礎上，指出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從結構和內容來看應該與“列言”文書相類，并指出該文書中原告李建的父親李升的身份應爲“民”而非贅婿。② 莊小霞認爲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中第1行的“例”應與“督盜賊”斷開，“例”可通作“列”；“督盜賊”即漢代的門下督盜賊。此文書的定名當爲“光和六年監臨湘李永例(列)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③ 葉玉英在疏解此文書的基礎上，對其中所反映的畝產；口分田、自耕農與漢代土地制度；遺產繼承等問題進行討論。④ 李明和對這件文書的釋讀進行了補充，并重點關注其所反映的財產繼承和田地面積單位的問題。“精”是長沙地區的土著姓氏，“精娫”結婚之後仍然在娘家所在地臨湘縣擁有田地，并能繼承父親財產，而丈夫“李升”則對“精娫”的財產似乎沒有任何權利，但子女都隨父親的姓氏，且登記在父親李升的名下。這説明東漢時期長沙地區的土著民族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自身的婚姻風俗以及家庭經濟形態，但已納入國家的郡縣統治體制之下。他還指出“石”、“石種”是南方長沙地區根據稻的播種量測定田地面積的單位。⑤

孫聞博對東牌樓漢簡《桂陽太守行丞事南平丞印緘》的定名、文書格式及簡文含義進行了疏解。⑥

王子今考察了長沙東牌樓漢簡中“津卒”這一稱謂背後所透露的歷史文化信息，指出同批簡牘中出現的“津史”與“津卒”之間存在某種聯繫，“津史”或即典籍中提到的“津吏”，應是管理津渡或津關的官員，主要職責可能是檢查、控制津關的人員和財貨出入。“津卒”和其他同樣具有“卒”身份的人一樣，其人身自由和行爲方式要受到

---

① 李恒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劄記》復旦網2010年5月20日；《東牌樓漢簡文字補釋》，復旦網2010年12月11日。

② 鄔文玲：《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研究》，《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年第3期。

③ 莊小霞：《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督盜賊”補考》，《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年第3期。

④ 葉玉英：《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釋讀及相關問題研究》，《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⑤ 李明和：《〈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財產繼承與“石”的面積單位》，《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⑥ 孫聞博：《説東牌樓漢簡〈桂陽太守行丞事南平丞印緘〉》，《文物》2010年第10期。

“卒”的軍人身份的限定。“卒”的身份與交通實踐相關的史例頗多,社會一般成員對交通事業的參與往往只能以“卒”的身份,通過“役”這種完全被動的形式來實現。此外“津卒”也許和“關卒”相類同,還要承擔稅費徵收的職能。①

凌文超認爲東牌樓東漢簡牘中出現的“算卒”之“算”對應着“凡口〇事〇　算〇事〇”,爲口算錢的徵收,而“卒”對應着“甲卒〇人”,東漢後期,似以繳納更賦爲主,東牌樓東漢户籍簡“算卒”的涵義應是徵收算賦和更賦的意思。②

莊小霞認爲東牌樓簡應是兩側有刻齒用於繫繩的文書楬,其年代定爲東漢簡更爲穩妥。“中倉租券簽牌”正面的“中倉券”等同於背面的“南山鄉嗇夫租券本”,而“租券本”可能就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提到的“田租簿”(或者性質類似的簿籍),是由鄉嗇夫制定并登記了鄉民姓名、籍貫、可徵收田畝數量和租稅數額等情況的簿籍。走馬樓吴簡中屢見的“中倉”應該在東漢末年即已出現,并一直延續到孫吴時期。③

(二十五) 廣東廣州南越國宫署遺址西漢木簡

何有祖對廣州南越國宫署遺址出土的西漢木簡部分釋文進行考訂,如改釋簡97的“望見”的“望”,補釋簡54的“常書”的“書”等,并就相關簡牘的句讀、字詞含義以及其所反映的西漢早期南越國的歷史史實進行了討論。④

(二十六) 安徽天長安樂紀莊19號西漢墓木牘

胡平生指出《戶口簿》、《算簿》木牘中的“垣雍東鄉”當該釋爲“垣雍南鄉”,“垣雍”這個地名有三種可能：其一,可能是卷縣的一部。其二,可能是漢志失載的一個縣名。其三,可能是某縣屬下的一個鄉名,并懷疑墓主謝孟的任官地不在東陽縣。⑤凌文超指出《算簿》中的“事算”與“復算”是相對的,“復算”意爲免除算賦,“事算”相應的就是繳納算賦。⑥ 山田勝芳依據安徽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出土木牘中關於“戶口簿”和“算簿”的記載,重申了成人女性繼承徭役時是以算爲單位的,并依據

---

① 王子今：《長沙東牌樓漢簡“津卒”稱謂及相關問題》,《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第1期。

② 凌文超：《算卒——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四》,簡帛網2010年12月13日。

③ 莊小霞：《東牌樓簡“中倉租券簽牌”考釋》,《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何有祖：《廣州南越國宫署遺址出土西漢木簡考釋》,《考古》2010年第1期。

⑤ 胡平生：《天長安樂漢簡〈戶口簿〉“垣雍”考》,簡帛網2010年2月3日。

⑥ 凌文超：《事算——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三》,簡帛網2010年12月3日。

簡牘記載復原東陽縣包含一都鄉和五離鄉，十九號墓主是廣陵郡東陽縣主吏級別的人物，以及東陽縣當時的社會歷史情況，如謝孟與賁且及其背後各自家族的爭鬥等等。①

（二十七）江蘇揚州西漢劉毋智墓封泥匣

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公佈了揚州西漢劉毋智墓中出土的兩塊有墨書文字的封泥匣的摹本、形制以及其中一塊的圖片資料，兩塊封泥匣共有4字，其中可辨識者有3字，一爲“張皇”、一爲“東□”。②

（二十八）湖北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簡牘

1. 資料公佈

熊北生介紹了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在清理和編聯方面的情況和工作方法，并以J組簡爲例進行説明，隨文還刊佈了約33枚簡的釋文、12枚簡的彩色照片以及出土狀況圖、J組簡清理編號剖面圖等資料。③

2. 編聯與綴合

曹方向對熊北生公佈的四組涉及“伍子胥故事”的殘簡的編聯提出新的方案，他認爲第二組中的J135—J138簡，次序當調整爲J136、J137、J138、J135；第二組中的J104簡當置於J101和J102、J103之間；第四組中的J105—J107簡次序當調整爲J106、J107、J105。④

3. 文本考釋與研究

劉樂賢對睡虎地77號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結合《越絕書》等傳世文獻的記載進行了斷句和簡要註釋。⑤ 何有祖對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的部分釋文進行了補釋或改釋，如“胥走鄭”、“邊（竟）境”、“夫尚爲人也仁且勇”、“其隄之千”等。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對公佈於《2008中國重要考古發現》

---

① 山田勝芳：《西漢武帝時期的地域社會與女性徭役——由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十九號漢墓木牘引發的思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蘇揚州西漢劉毋智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年第3期。

③ 熊北生：《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的清理與編聯》，《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④ 曹方向：《云梦睡虎地漢簡“伍子胥故事殘简”簡序問題小議》，簡帛網2010年2月1日。

⑤ 劉樂賢：《睡虎地77號漢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⑥ 何有祖：《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札記》，《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一書的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的10枚書籍簡進行了釋讀,認爲這些文字屬於五則春秋戰國故事,并指出可以對讀的傳世文獻。依據字體,指出這些書籍應是西漢初年抄寫,內容類似馬王堆帛書的《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的故事叢抄。①

(二十九)湖北荆州謝家橋1號漢墓簡牘

曾劍華介紹了謝家橋一號漢墓簡牘的基本情況,并對遣策部分進行了分類説明和簡要解釋。②

王貴元指出謝家橋1號漢墓告地策木牘中的“郎中”或即馬王堆3號漢墓遣策木牘中“主葬郎中”的省稱,它們是漢代主持葬儀之人職務的專稱;“匽移”的含義當爲“傳遞”;“一牒”同居延漢簡的“一編”。③ 高崇文依據謝家橋漢簡遣册中關於“椁室”尺寸規格的記載和出土實物的對應,指出遣册中的“便廓具室一”即指墓主所用的整具椁室,而不是單指旁側邊室或中間的棺室。據此,推測“黄腸題湊”之內的整個椁室即是“便房”,又稱“便椁”,“便”的含義應是“平安”、“適宜”、“協和”、“閒雅”等吉祥之意。④

(三十)甘肅永昌水泉子5號漢墓木簡

張存良對甘肅永昌水泉子5號墓的出土情況、簡册形制進行了較爲詳細的介紹,隨文刊佈了大量《蒼頡篇》木簡的釋文和其中45枚木簡的彩色照片,并結合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蒼頡篇》資料對水泉子七言本的特點進行了歸納,作者還指出水泉子七言本《蒼頡篇》或當定名爲《蒼頡訓纂》,其作者可能是揚雄或杜林。⑤ 胡平生對其釋文進行了校補,⑥并對該版本的作者和年代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爲七言本的《蒼頡篇》作者可能是那些“閭里書師”,時代當在王莽篡漢前的西漢諸帝時。⑦ 而《水泉子簡〈蒼頡篇〉討論記録》一文則刊載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多位師生對該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睡虎地77號墓西漢簡牘書籍簡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曾劍華:《謝家橋一號漢墓簡牘概述》,《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期。

③ 王貴元:《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策〉字詞考釋》,《古漢語研究》2010年第4期。

④ 高崇文:《釋“便椁”、“便房”與“便殿”》,《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3期。

⑤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⑥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簡帛網2010年1月17日。

⑦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之二》,簡帛網2010年1月21日。

篇簡文的釋文補充校讀意見。① 福田哲之認爲七言本《蒼頡篇》是爲了增進對《蒼頡篇》的理解和識字學習的方便，由《蒼頡篇》的四字句加上對其進行敷衍和訓釋的三字而成的七字句所構成的，是具有廣義的註釋書性質的訓蒙書，并認爲其成書於《蒼頡篇》仍然佔據識字書的主流位置的西漢中期的從武帝到宣帝時期，七言本《蒼頡篇》先於《急就篇》《元尚篇》，更有存在於《凡將篇》以前的可能性，因此它在秦代《蒼頡篇》發展到漢代的七言本字書的過程中，佔據了很重要的位置。②

(三十一)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

1. 資料公佈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對北京大學所收藏的一批漢簡進行了介紹。③ 韓巍從保存狀況、抄寫年代、分篇、分章和章序、文字詞句異同等方面介紹了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老子》，指出這個本子是介於帛書本和今本之間的一個版本，對於研究《老子》文本的産生、發展、定型有積極作用。④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程少軒認爲北大漢簡《周訓》首簡的“更旦”指“初一朔日”，“共太子”爲東周太子的可能性更大，該篇或許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載之《周訓》。⑤

(三十二) 甘肅敦煌一棵樹漢代烽燧遺址簡牘

楊俊介紹了敦煌一棵樹漢代烽燧遺址所獲 16 枚簡牘的基本情況，隨文公佈了其中一枚封檢的照片和釋文，并對其進行了簡要的註釋。在此基礎上，還討論了龍勒縣大煎都侯官的候望燧次。⑥ 該資料發表后，網上又有學者公佈了該封檢的彩色照片，

---

① 《水泉子簡〈蒼頡篇〉討論記録》，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17 日。

② 福田哲之：《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考——在〈說文解字〉以前小學書中的位置》，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26 日。

③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新獲“西漢竹書”概述》，《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 1 期，中華書局 2010 年。

④ 韓巍：《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老子〉的文獻學價值》，《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4 期。

⑤ 程少軒：《讀北大簡〈周訓〉首簡小札》，《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 1 期，中華書局 2010 年；復旦網 2010 年 7 月 26 日。

⑥ 楊俊：《敦煌一棵樹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敦煌研究》2010 年第 4 期。

并對其釋文、句讀、疑難字、簡牘年代進行了討論。①

(三十三) 湖南長沙走馬樓東漢簡牘

2010年6月長沙走馬樓發現上萬枚東漢簡牘。②

三、魏晉簡牘的研究

(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1. 編連與綴合

凌文超依據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發掘信息、編痕、標題簡、檢校日期,并結合走馬樓竹簡關於鄉丘對應關係和鄉里户籍信息,對出土號爲1—260和2100—2340共計493枚大木簡進行分析,得出嘉禾吏民田家莂編聯的基本原則是:按年分類、按鄉分編,"鄉—丘"租税簿的編聯與"鄉里"户籍吏民的編次當存在對應關係。"里"應是搭建"鄉—丘"關係的橋樑,要完整復原還需更多鄉里户籍編聯的信息來參考。③ 他還對其中所記録的數值按相關統計原則進行了核算,訂補了九十二處統計失誤或可以商榷的數值釋文和註釋。④

2. 文本考釋與研究

王子今指出走馬樓吴簡中3—3069中的"邪"通"耶",即"父",在簡文中用作親屬稱謂,這條簡文是目前所見"邪"、"耶"用作親屬稱謂最早的文物實證。⑤ 韓樹峰指出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姪"主要與伯、叔對稱,但是也保留"姪"與"兄子"稱謂并存的情況。顔之推"晉世以來,始呼叔姪"的説法不能成立,叔姪對稱在至少在孫吴時期就已經會出現。⑥

于振波依據走馬樓吴簡中的名籍和相關標題,指出不僅人口與田地、賦税等不是完全記録在一個簿籍之中,即使專門登記人口的名籍也呈現出多樣化的特徵,而其中

---

① 見簡帛論壇網友"zhangjm4261"2009年3月19日發表的題爲"敦煌再現漢代完整封檢"的主題帖及跟帖討論。

② 見《長沙晚報》2010年6月24日第A08版;《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年7月8日第001版。

③ 凌文超:《嘉禾吏民田家莂編連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④ 凌文超:《〈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數值釋文訂補》,《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⑤ 王子今:《走馬樓竹簡"邪"、"耶"稱謂使用的早期實證》,《文物》2010年第5期。

⑥ 韓樹峰:《中古時期的"姪"與"兄子"、"弟子"》,《歷史研究》2010年第1期。

以“戶人”爲中心所編制的名籍，包含了吏、民、卒等多種身份，應該是最基本的戶籍類文書。① 沈剛認爲三國吴簡中的戶籍文書分爲鄉、里兩種編制方式，里編制的戶籍文書結尾簡以“右”開頭，而鄉編制戶籍文書的結尾簡以“凡”開頭，并在戶籍正文中有徵發徭役的内容，而里編制的戶籍則沒有。并依此對吴簡的戶籍文書格式進行了復原，并討論了繼承戶籍管理體制、奴婢、家庭規模等問題。② 徐暢認爲走馬樓戶籍簡中所見成年女子稱爲“小女”、未成年女子稱爲“大女”這種名實不符的狀況，或許是由於當時女子多在 15 歲左右出嫁，官方在戶籍登記時，形成了“子(弟)小女”、“妻大女”的書寫定式，而不再考慮實際年齡。并認爲吴簡中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的大量存在，以及在籍人口中 15 歲以上的女性多於男性，或許和長沙地區卑濕的自然條件、頻繁的戰事和徭役導致青壯年男子死亡有關。③ 孫聞博通過對長沙走馬樓吴簡中戶籍類簡牘的梳理，指出孫吴初年臨湘地區的民戶平均口數約 4.99，算人占家口比重47.4%，平均每戶 2.36 算，與漢代家庭的情況大體接近。家庭規模主要以 3—5 人的小規模家庭爲主，也有 10、20 人的較大規模家庭，這種大規模家庭較多以殘缺的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的形式出現。總體而言，孫吴社會呈現出“小家庭——大宗族”間的活躍互動。④ 賈麗英在系統統計《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刊佈戶籍類簡牘資料的基礎上，依據每戶“口食”數，將當時的家庭規模形式劃分爲五種，并對其中“兄弟同爲一戶”、“妻子親屬與戶主同爲一戶”、“贅婿”、“戶下奴婢”等特殊現象進行了分析。⑤

王素從長沙吴簡中的“月旦簿”和“四時簿”出發，在評述現有研究得失的基礎上，指出長沙吴簡中的“月旦簿”和“四時簿”，與居延漢簡所見西漢“月旦見簿”、東漢“月言簿”、“四時簿”存在明顯的淵源關係，反映了“吴承漢制”的特點。這種賬簿的正式名稱應爲“月旦見簿”，簡稱“旦簿”，常見的有按月、按季、按年三種結算方式，按月結算可稱爲“月言簿”或“月旦簿”，按季、按年結算則稱“四時簿”。其特點是無論採集哪種結算方式，其結算日期都不在本月、本季度、本年，而應分别在下月一日、下季度第三個月的第一日、來年正月一日，即都在旦日或旦月。⑥ 戴衛紅認爲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都屬於政府按月發放的口糧，與西北簡中的“月食”在

---

① 于振波：《略説走馬樓吴簡之名籍》，《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沈剛：《吴簡戶籍文書的編制方式與格式復原新解》，《人文雜誌》2010 年第 2 期。

③ 徐暢：《走馬樓簡中成年待嫁女和未成年已嫁女》，《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孫聞博：《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吴家庭結構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賈麗英：《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看三國吴的家庭結構》，《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⑥ 王素《長沙吴簡中的“月旦簿”與“四時簿”》，《文物》2010 年第 2 期。

性質上大體相同,“直”的發放對象爲各類吏士、師士以及各級官吏,“廩”的發放對象則包括士、諸將吏士、作柏船匠師、夷民、鄉吏等,兩者的標準都因人而異,實物均爲米。“直”、“廩”這種稱呼、性質來源於秦漢時期的廩給制,但在發放對象、糧食等方面又有所區別。①

谷口建速對走馬樓吴簡中所見孫吴政權的地方財政機構,如三州倉、州中倉、庫的收納、搬出手續進行了分析,并探討了三者的性質、構造。② 戴衛紅認爲三國吴簡中的“督軍糧都尉”應隸屬節度府,孫吴戰時的節度系統當爲“節度府——督軍糧都尉——州中邸閣左、右郎中——三州邸閣郎中”;目前所見軍糧支出簡的格式大致又三種,軍糧的調配也有三種類型:一是作爲軍糧直接發放給各級軍士,二是作爲俸、稟、直,發放給朝廷官員或各類吏士、師士,三是將軍糧付與監運掾等轉運到指定的軍隊集結地。并分析了黄龍三年討伐武陵蠻夷一役,軍糧的轉運線路。③

沈剛認爲入皮簿的格式,則是由以“入”開頭、“受”結尾、中間有合同符號的繳納獸皮券書組成的明細簡,和以“右”、“集凡”開頭組成的統計簡共同構成的。明細簡按鄉名和類型次序排列,獸皮繳納時間在每年八月至次年三月,繳納途徑主要有百姓自行繳納和通過鄉吏等基層官吏轉交兩種,所繳納獸皮的性質可分爲常税、横調和折變三種。④ 沈剛認爲走馬樓吴簡竹簡部分出現的布是税布,調布爲横調,而冬賜布、織作布、品布是指布的品種而言;吴簡中呈現的納布文書可以分爲原始憑證和月度統計兩類。其交納的時間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特别是八月份;交納方式是由丘中幾户居民將所需交納布的數額累加至整數,集中到某一人繳納至庫中;除交納實物外,還可以折變成錢。⑤ 沈剛對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地僦錢籍格式進行了梳理,進而研究地僦錢的性質和徵收、管理流程,地僦錢是臨湘侯國面向全體封户徵收的定額税,是列侯常規收入的一部分,它由郡縣政府委派市掾分片徵收,再通過一定的程序分流給侯國,和漢代食封制度有一定的淵源關係。⑥ 莊小霞指出走

---

① 戴衛紅:《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直”、“廩”簡及相關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谷口建速:《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孫吴政權的地方財政機構》,《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戴衛紅:《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所見入皮簿格式復原與相關問題探討》,《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納布記録析論》,《史學月刊》2010 年第 10 期。

⑥ 沈剛:《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地僦錢”拾遺》,《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4 期。

馬樓吴簡中的“奉鮭錢”很有可能是孫吴官員正俸之外的一種雜俸,其得名與漢代的“奉錢”密切相關,這一稱呼不但體現了濃郁的吴地特色,也反映了孫吴官俸制度在漢制基礎上因地制宜的創造。①

雷長巍利用三國吴簡中四十多條與“火種田”相關的材料指出“火種田”可以分爲“旱田”、“熟田”兩類,其基本賦税爲米、錢、布,并就“火種田”的含義進行了分析,吴簡中大量出現的“火種田”與當地的地理條件關係密切,也和官府的政策有關。② 方高峰指出走馬樓吴簡中的“諸鄉枯兼波唐田頃畝簿”是臨湘縣(侯國)對境内“枯兼”農田水利工程的調查統計。其中的“波溏”多爲小型灌溉工程,失效的時間并不長,當多爲東漢時所興修。“波溏田”的數量和覆蓋範圍反映了當時長沙地區農田水利工程的發達。③ 孫聞博則對“諸鄉枯兼波唐田頃畝簿”的格式進行了推定,并指出陂塘與丘名存在同名的情況,與吴簡中的“池”應該是面積和性質有所不同的水面,在“波田”、“唐田”耕種者有“士”的妻子,“士”應該是指孫吴軍隊中的一種士兵。④

李迎春對走馬樓吴簡中的“私學”這一身份重新進行了討論,指出“私學”其實就是“吏”的一種,其產生與秦漢時期的學吏制度有密切聯繫,在東漢時期其主要是作爲一種低級吏員而存在,擔負一定的行政責任,到三國時期地位急劇下降,其生活境遇可能已在普通編户齊民之下。⑤ 鄧瑋光提出三國吴簡中與“私學”相關材料中的“舉”是“舉薦”的含義,其目的是舉“私學”某某成爲吏。“私學”是秦漢“學吏制度”的延續,被記録在“黄簿”中,表示“學吏者”身份,具有被推薦爲吏的資格。在未被舉薦前,以“白衣”的身份居住與丘,在被推薦爲吏后可能會遷移住處,但是仍然保留“私學”身份,并可以被進一步舉薦。⑥

柴立元、陳躍輝、黄燕、楊志輝指出三國吴簡腐蝕浸泡液中分離出來的 9 枚細菌、霉菌是導致簡牘木質素、纤維素、半纤維素降解的主要原因。⑦

---

① 莊小霞:《走馬樓吴簡所見“奉鮭錢”試解——兼論走馬樓吴簡所反映的孫吴官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雷長巍:《試論三國吴簡中的“火種田”》,《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方高峰:《從走馬樓吴簡看長沙地區的農田水利建設》,《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孫聞博:《走馬樓吴簡“枯兼波簿”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李迎春:《走馬樓簡牘所見“私學”身份探析》,《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⑥ 鄧瑋光:《走馬樓吴簡所見“私學”考》,《東南文化》2010 年第 3 期。

⑦ 柴立元、陳躍輝、黄燕、楊志輝:《三國吴簡蝕斑可培養微生物的多樣性》,《中南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

(二) 玉門花海畢家灘的棺板“晉律註”①

張俊民、曹旅寧對玉門花海畢家灘第 24 號十六國時期墓葬出土的四塊有字棺板上的文獻從四個方面進行了介紹和研究:《晉律註》的判定、出現的背景、文獻學和考古學價值、法制史研究價值。②

四、秦漢魏晉簡牘綜合研究

(一) 法律

1. 律令體系

楊振紅結合近出秦漢律,對“中國古代法律之儒家化”這一學説及其對立、補充學説進行了全面的評議,并詳細分析了秦漢律所構建的社會等級秩序和家庭倫理秩序,進而提出秦漢律的基本框架、原則和内容多爲商鞅所確立,而非法律儒家化的結果。她還認爲禮與法從來不是對立的關係,對立的只是儒、法兩家的社會主張。戰國秦以來法律中所體現出來的等級性和家族主義就是李悝、商鞅等創製的不同於西周舊禮的新“禮”。③

張忠煒在評述章句本意的基礎上,結合出土秦漢簡牘中律令材料,指出律章句學是以自然章句爲基礎,確定某些律條的分合獨立,從而構成一個意義相對完整的單位——“章”,與之同時,是進行文字方面的斷句,然後是爲疏通律文所作的注説。并舉例説明特殊字例與符號標識對理解律令文本中的分章斷句及其含義的重要作用。④ 于振波認爲“九章律”作爲漢代的律典是確實存在的,其篇目爲九篇。現有出土律令名與“九章律”不相應的情況,不能用來否定“九章律”的存在。律篇二級分類説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是還有待完善。⑤ 凡國棟對傳世及出土文獻中所見“挈令”的含義及其研究進行了系統的梳理和評議,指出大庭脩將“挈令”理解爲“特令”最爲合理,“挈令”應該是與岳麓秦簡所見的“共令”相對而言的;自天子以下各級官

---

① 今按:棺板文獻比較特殊,本不屬於簡牘類文獻,因其内容特殊,故收入本綜述之中。

② 張俊民、曹旅寧:《畢家灘〈晉律註〉相關問題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6 期。

③ 楊振紅:《從出土秦漢律看中國古代的“禮”、“法”觀念及其法律體現——中國古代法律之儒家化説商兑》,《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④ 張忠煒:《漢代律章句學探源》,《史學月刊》2010 年第 4 期。

⑤ 于振波:《淺談出土律令名目與“九章律”的關係》,《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署都具有制定“令”的權限，但是只有通過最高統治者的批准才能使“令”產生法律效力。①

李力認爲目前所見最早的混合法是商鞅變法后直至秦朝逐漸發展的秦律，而最早的判例法實録則是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所見的“廷行事”與“比”。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的發現則是西漢早期混合法的實態。②

2. 專門法

程維榮認爲《金布律》出現於商鞅變法之後的秦國，漢初時對秦《金布律》進行了一些修改，同時又有《金布令》與之并行。兩者的主要內容包括貨幣管理、官府倉庫、牲畜管理及損害賠償、撫恤傷亡士兵、奴婢分配等。隨《金布令》的陸續公佈，《金布律》地位下降，至曹魏時，兩者的主要內容又被調整歸併到其他篇目之中。③

王裕昌將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的《傳食律》進行了比較，指出漢初的規定更加具體而細微，另外傳食標準的衡量由秦的爵位轉變爲漢初的秩級。通過懸泉漢簡中有關傳食的文書，討論了懸泉置的傳食和錢物的來源。④

田振洪結合出土秦簡資料，歸納秦律中有關損害賠償的基本類型和特點，其類型主要包括國家糧食管理疏漏造成損失的賠償、公物損失賠償、借用官物亡失、毀壞賠償以及侵害官有馬牛牲畜的賠償等。⑤

董宏義利用秦漢簡牘資料討論秦漢時期婚姻家庭問題，涉及秦簡所反映的秦代擇偶標準、夫妻關係、子嗣觀念、夫妻離異、繼承關係以及非正常性關係、不和諧家庭關係；漢簡所見婚姻形式、家庭成員地位等問題。⑥

廣瀨薰雄關於秦漢律令研究的專著出版，其中出土法律史料研究涉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額濟納漢簡新莽詔書册、漢代王杖木簡等。⑦

3. 刑罰、刑名與刑期

黎明釗考察西北居延地區漢簡中與“捕亡”相關的文書，指出“捕亡”是指追捕逃亡的罪犯，逃亡的原因主要有逋事、乏徭、盗竊、群盗、殺人(包括吏民)和毆鬥等。

---

① 凡國棟：《“挈令”新論》，《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② 李力：《發現最初的混合法：從睡虎地秦簡到張家山漢簡》，《河北法學》2010年第2期。

③ 程維榮：《有關秦漢〈金布律〉的若干問題》，《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

④ 王裕昌：《漢代傳食制度及相關問題研究補述》，《圖書與情報》2010年第4期。

⑤ 田振洪：《竹簡秦律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蘭州學刊》2010年第8期。

⑥ 董宏義：《從簡牘材料看秦漢婚姻家庭問題》，碩士學位論文，鄭州大學2010年。

⑦ 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日本汲古書院2010年。

出土文書所見,漢帝國試圖建立完整的逮捕亡人的制度,以鞏固帝國統治,對此有嚴格的法律和制度。并以夏侯譚、原憲鬭毆一案的文書爲例,展示居延邊區官員犯鬭傷、盗官兵、持禁物、蘭越於邊關、走上逃亡道路的過程。① 陳光從秦漢時期"盗"的定義出發,分析"與盗同法"的由來和含義,并考辨其在秦漢律令體系中的量刑標準和刑法原則。② 宋微從秦漢時期"群盗"的定義出發,歸納秦漢出土法律文獻中有關群盗的律文,并分析政府設置的治安機構、群盗構成和群盗多發的影響等問題。③ 文霞將秦漢法律中奴婢盗竊罪分爲"盗主"與"盗他人"兩類,但是政府對其懲罰的力度是相同。和其他階層相比,也無差別。④ 曾磊依據簡牘資料文獻的記載指出"諸侯子"應不是普通的諸侯國人,而是漢初跟從劉邦統一天下的原六國諸侯支系宗戚。⑤

安忠義指出秦漢簡牘資料中有大量關於懲罰性勞動的記録,其中居作、冗作、復作、罰作與作刑有關。其中居作指用勞役或戍邊來抵償債務、贖罪款、罰款;冗作指在規定的徭役之外爲贖罪或代人贖罪而服勞役;復作指減刑後再爲政府服一段時間的勞役;罰作指對違反行政法規所做的處罰。從事這些勞役的人身份、地位各不相同,勞役的原因也不一樣,也不都是罪犯,甚至還享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待遇。⑥

吕利認爲秦漢帝國初期,庶人是因出生或刑徒、收人、奴婢通過贖、免、赦等方式獲得的、自由人男女的階等身份。由於傅籍制度的普及,庶人的範圍大大縮小,已經不能構成一個完整意義上的社會階層,只是作爲一種過渡性的階等身份而存在。⑦ 還使用秦漢法律簡資料考察秦漢時期的身份法問題,重點考察了爵制與身份、刑罰與身份這兩個層面,此外還涉及身份的釋義、"庶人"問題等。⑧

任仲爀指出耐爲隸臣妾是耐刑的主要刑罰,而不是耐爲司寇。在睡虎地秦簡和張家漢簡法律文獻中沒有出現司寇科刑的原因在於"其不名耐者"皆"耐爲司寇"的規定,故無須再單獨行用"司寇",這樣做的目的旨在調整徒隸與編戶齊民的比例。爲了

---

① 黎明釗:《捕亡問題探討:讀漢簡小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陳光:《秦漢律令體系中"與盗同法"》,碩士學位論文,東北師範大學 2010 年。

③ 宋微:《試論秦漢"群盗"》,碩士學位論文,東北師範大學 2010 年。

④ 文霞:《秦漢奴婢盗竊罪釋例》,《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⑤ 曾磊:《"諸侯子"小議》,《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第 2 期。

⑥ 安忠義:《秦漢簡牘中的作刑》,《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

⑦ 吕利:《"庶人"考論》,《社會科學家》2010 年第 10 期。

⑧ 吕利:《律簡身份法論考》,博士學位論文,華東政法大學 2010 年。

保證編戶齊民的數量，秦漢時期在有爵者和徒隸之間增設士伍階層，并建立起一套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有爵而未立軍功者，因爲減等繼承爵位逐漸降爲士伍；徒隸階層則通過赦免等方式可恢復士伍的身份；而不名耐者被耐爲司寇，其子可自動成爲士伍，由此避免輕度的耐罪淪爲徒隸，從而確保編戶齊民這一社會基層的數量。① 陳玲、張紅岩認爲漢代的髡鉗城旦刑包括髡鉗釱左右趾城旦舂、髡鉗釱右趾城旦舂、髡鉗釱左趾城旦舂和髡鉗城旦舂四種，其刑期在文帝改革后爲七年，西漢末東漢初才確定爲五年。笞刑與髡鉗城旦刑有關聯，不能直接定其爲附加刑。②

飯尾秀幸提出秦、西漢初期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這樣的刑徒從聚落的里中流放，在里的外緣居住的假説。對用門來區分的有宅的聚落內和廣闊田地的聚落外，國家採用不同的統治方法將聚落的內與外嚴格區分開來，但是居住在外緣的刑徒（特别是隸臣妾）和聚落內的百姓仍然有一定的聯繫。③ 陳玲利用西北漢簡資料，從名籍、工作、刑期、生活四個方面對漢代邊塞的刑徒管理制度進行了分析。④

賈麗英依據秦漢簡牘的記載指出這一時期奴婢在法律上還具有“人”的性質，“物”的概念還沒有固定下來，因此出現了諸如“殖財”、“自贖”、“行賕”、“借貸”、“承戶繼産”、“買地安身”等現象。⑤

4. 奏讞制度與司法程序

李曉英認爲漢代疑獄上讞制度形成的根本原因是客觀上存在的大量決獄不當，而處理決獄的主要方法是“驗”。并從讞者身份、時效和時間規定、機構、程序、疑犯管理等方面對讞所規定的內容進行了分析，最後還總結歸納了疑獄上讞處理的基本原則和讞的意義。⑥ 王長江利用傳世和出土簡牘文獻歸納中國古代循實斷案原則的形成和發展歷程。⑦

劉慶依據逮捕對象的不同，對秦漢時期逮捕制度的方式和程序進行了概述，并指

---

① 任仲爀：《秦漢律中的耐刑——以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爲中心》，《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陳玲、張紅岩：《漢代髡鉗城旦刑考略》，《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

③ 飯尾秀幸：《秦、西漢處理里的內與外——牢獄建立前史》，《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陳玲：《簡牘所見漢代邊塞刑徒的管理》，《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第 5 期。

⑤ 賈麗英：《析秦漢奴婢的財産權》，《徐州司法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

⑥ 李曉英：《漢代奏讞制度辨析》，《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

⑦ 王長江：《從秦漢竹簡看中國古代循實斷案原則的形成與發展》，《中原文物》2010 年第 2 期。

出這一制度體現了司法管轄混亂、行政與司法不分等特點。①

何雙全、陳松海認爲漢代是赦免制度確立與發展的重要時期,并從經濟、思想、政治三個方面逐條分析了其實行的必然性;這套制度在形成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一套相對穩定的程式和儀式,其特點概括爲“專斷性”、“即時性”等九條。② 郭程利用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中的法律資料討論秦漢時期的“親親相隱”制度,涉及這一制度的具體司法實踐和與告發制度、連坐制度的關係。③ 劉强依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指出“春秋決獄”的“論心定罪”原則濫觴於春秋時期,并對其中兩則相關案例進行了分析。④

(二) 經濟

1. 土地、戶籍、稅收與徭役制度

呂利從社會資源配置的角度分析秦漢帝國初期的土地制度是以爵制身份爲基礎的等級受田宅制度,并從受田宅的條件、受田制實現的途徑、諸侯王與列侯的特殊性等方面加以擴展。⑤ 賈文麗不同意李恒全關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受田宅的實施對象是漢初軍隊復員人員這一觀點。指出律文所揭示的政府授田或個人占田數量只是依據戶主的爵次與身份等級,與軍功沒有必然聯繫,并分析了這一情況出現的歷史原因和背景。⑥ 彭浩結合秦漢數書文獻的記載,修正自己對“輿田”的認識,指出“輿田”是指登記在圖、册上的土地,也就是符合受田條件者得到的土地。此外還就“假田”以及“輿田”、“假田”田租確定等問題進行了論述。⑦ 陳偉則認爲“輿田”的“輿”或當讀作“舉”,在簡文中用作虛詞,可以表示“凡也”、“全也”、“皆也”,簡文説到“輿”的場合,就是在交待總田畝面積。⑧

張榮强利用秦、漢、唐出土文獻討論這一時期的籍帳制度,涉及里耶遷陵縣南陽

---

① 劉慶:《秦漢逮捕制度考》,《河北學刊》2010 年第 3 期。

② 何雙全、陳松海:《漢代赦免制度新論》,《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郭程:《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的法律材料與秦漢“親親相隱”制度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④ 劉强:《兩漢時期“春秋決獄”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蘭州大學 2010 年。

⑤ 呂利:《爵本位下的資源配置體系——秦漢帝國初期的土地制度》,《蘭州學刊》2010 年第 2 期。

⑥ 賈文麗:《關於〈二年律令・戶律〉受田宅對象的探討——兼與李恒全同志商榷》,《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

⑦ 彭浩:《談秦漢數書中的“輿田”及相關問題》,簡帛網 2010 年 8 月 6 日。

⑧ 陳偉:《秦漢算術書中的“輿”與“益耎”》,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13 日。

里戸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長沙東牌樓東漢戸籍簡、走馬樓三國吴簡等。①

楊振紅利用張家山漢簡和里耶秦簡等新出簡牘資料，嘗試重新解構秦漢時期的徭役兵役體系。她認爲秦漢時期的徭役兵役制度以丁中制爲基礎，制定了兩種起役年齡標準：十五歲和“傅”年。十五歲以上未傅者和睆老只須服“更”的勞役和部分正役(“徭”)，不須服“屯戍”兵役。“傅”籍者時稱“正”、“正卒”或“卒”，他們是國家正式兵役和徭役的負擔者，除每年服一個月的更的勞役外，還有兩項基本義務，即一歲屯戍兵役(無論是戍邊、戍衛京師或戍衛郡縣)，一歲“徭”的力役。秦及漢初兩者均是以每年一個月、傅籍期間完成一年的方式服役，高后五年始實行戍卒歲更之制。②

凌文超利用秦漢魏晉簡牘材料和傳世資料對西晉之後形成的丁中制的起源及其演變進行了分析，在其起源之初主要以賦役徵派對象的身高、年齡、健康狀況等自然身份作爲依據，同時受到社會身份爵位的强烈影響，秦漢時期主要的依據則是年齡，但是以秦漢戸籍簡牘實物所見戸籍身份和賦役徵派只是大致對應而未重合，戸籍身份本身并不意味着賦役義務。三國時期，實際的賦役徵派發生了急劇變動，催生了丁中身份，爲西晉創設丁中老小之制提供了條件。③ 他還利用湖南郴州蘇仙橋西晉簡牘的記載，指出西晉時期男子丁中身份當只有“小”、“丁”、“老”，法令雖然規定了“老、小次丁”年齡層，但并未出現如“次丁”這樣的丁中身份稱謂，而是在“小”、“老”之前注明年齡層。并强調在分析丁中制有關問題的時候，應將男、女區别對待。④ 趙寵亮利用先秦秦漢傳世文獻和簡牘資料對先秦秦漢時期的年齡分層和年齡稱謂進行了梳理，指出先秦時期年齡稱謂已經出現，年齡分層初步形成；而秦漢時期的年齡分層和年齡稱謂承先啟後，奠定了魏晉以後丁中制的基礎。年齡分層按未成年、成年和老年大致劃分爲三個階段，國家的賦役責任、福利、量刑標準等都與之密切相關。⑤ 凌文超認爲“小未傅者”獨立成詞，“小”自先秦以來就成爲了固定的身份，有着相應的身高或年齡標準，并在户籍、廪給、使役、法治之中普遍使用，是一個内涵明確、運用廣泛的用詞。而“未傅”是伴隨着軍功爵制而產生的特定術語，并逐漸與賦役制度相融合。“小”代表的是自然身份，“未傅”則指代社會身份，兩者最初使用的範疇有所區别。而徵派徭役與人身條件和爵制身份都有關聯，於是，“小”和“未傅”交集使用，從而產生“小未傅

---

① 張榮强：《漢唐籍帳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② 楊振紅：《徭、戍爲秦漢正卒基本義務説——更卒之役不是“徭”》，《中華文史論叢》2010 年第 1 期。

③ 凌文超：《秦漢魏晉“丁中制”之衍生》，《歷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凌文超：《中(次丁)——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簡帛網 2010 年 12 月 20 日。

⑤ 趙寵亮：《先秦秦漢的年齡分層與年齡稱謂》，《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10 年第 2 期。

者”一詞。①

2. 財産、身份的繼承

夏增民依據《二年律令》的記載指出漢代女性雖然有部分的財産和身份繼承權,在人身安全上也有一定的保護,但是女性已經對男性産生了依從性,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不高。相比唐代而言,漢初女性的社會空間也略顯狹小。② 李春玲討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有關女子繼承的律文,從法定繼承、遺囑繼承和繼承權的喪失三個角度加以分析,并討論女子繼承制度的形成原因。③ 孫普陽從女性角色轉變的三個階段“爲人女”、“爲人妻”、“爲人母”分析漢律對婦女家庭財産權的保護問題。④ 石卓義、劉春節從户籍、財産和爵位三個方面分析了西漢初年的繼承制度。⑤

魯家亮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的“分户”和“代户”兩種秦漢時期户主身份繼承方式的基本含義、方法和原則進行了分析,并比較了兩種繼承方式的差異。⑥

3. 物價、市場和人員管理

侯宗輝對西北簡牘中所見各類物品價格分類梳理、比較,發現同一時期或不同時代敦煌漢簡中記載的物價波動明顯,而且敦煌與居延兩地之間的物件亦相差懸殊。其原因大概與河西獨特的軍事地理位置、社會經濟發展興衰、自然災害和人爲因素等密切相關。河西地區社會經濟發展起伏性明顯貫穿西漢中晚期。⑦ 他還利用西北漢簡中有關西漢中後期至東漢初期河西地區物價的詳細記載,指出這一時期河西地區物價波動劇烈,甚至商品價格背離其價值,商品經濟發展總體呈現出脆弱性的特徵。⑧

柿沼陽平利用秦漢出土及傳世文獻,對戰國至秦漢時期官府常設市場中“市吏”

---

① 凌文超:《小未傅——漢晉賦役制度識小之一》,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26 日。

② 夏增民:《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推論漢初女性社會地位》,《浙江學刊》2010 年第 1 期。

③ 李春玲:《漢代女子繼承制度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政法大學 2010 年。

④ 孫普陽:《從〈張家山漢簡〉看漢律對婦女家庭財産權的保護》,《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10 年第 4 期。

⑤ 石卓義、劉春節:《從張家山漢簡看西漢初年的繼承制度》,《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

⑥ 魯家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分户”與“代户”》,《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⑦ 侯宗輝:《從敦煌漢簡所記物價的變動看河西地區經濟的起伏》,《甘肅社會科學》2010 年第 4 期。

⑧ 侯宗輝:《從西北漢簡中的物價看河西地區的商品經濟》,《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0 年第 2 期。

執行的“受錢”程序、手續及其券書制度的關聯進行了系統的考察，指出戰國的秦到西漢初期的“受錢”納稅手續到西漢初期變得更爲嚴密。但是另一方面國家也注重百姓的生息，存在禁止“質錢”的傾向。①

朱紅林通過秦漢簡牘和《周禮》的記載指出戰國時期官營畜牧業從中央到地方存在四級管理體制，牧場的設置維護，官吏及飼養人員的選撥，飼料的徵收、儲備與發放，獸醫機構的健全、經驗業績的考核等各個環節都有法可依，形成了一套相對完善的法律法規體系。② 他還指出《周禮》中的“官計”文書是考核制度運行的有效載體，其寫作、傳遞和管理程序都已經標準化、制度化。這些都可被出土秦漢簡牘中的相關記録證明。③

汪桂海利用出土簡牘中有關漢代審核上計簿的資料，指出居延邊塞計簿的核校基本是由都尉府和候官兩級官府分別進行，校計時所依據的是下級上計時呈交上來的計偕簿。④ 趙寵亮依據西北漢簡的記載從請假原因、請銷假程序、假期的時間與考核三個方面分析了漢邊塞的請銷假制度。⑤ 他還對西北地區漢代簡牘中的“罷卒”進行了系統整理，重點論述了戍卒的罷遣程序、罷卒的返鄉過程等問題。⑥

（三）文化、禮儀與社會

1. 葬俗、祭祀與信仰

楊志飛認爲目前秦墓中少見遣册的原因是：下葬時附帶遣册是周代喪葬制度的內容，而秦未從根本上接受周的禮樂文化，因此下葬時也沒有遵循周禮中關於將遣册隨葬在墓中的規定。⑦ 但是關於揚家山 135 號墓的年代問題沒有作具體分析。張聞捷利用馬王堆 1 號漢墓遣策中有關鼎的記載結合傳世文獻和出土

---

①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朱紅林：《戰國時期官營畜牧業立法研究——竹簡秦漢律與〈周禮〉比較研究（六）》，《古代文明》2010 年第 4 期。

③ 朱紅林：《〈周禮〉官計文書與戰國時期的行政考核——竹簡秦漢律與〈周禮〉比較研究（十七）》，《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

④ 汪桂海：《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趙寵亮：《西北漢簡所見邊塞戍所的請銷假制度》，《文博》2010 年第 1 期。

⑥ 趙寵亮：《居延漢簡所見“罷卒”》，《石家莊學院學報》2010 年第 5 期。

⑦ 楊志飛：《試論秦墓出土遣册量少的原因》，《西安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1 期；《論秦簡中遣册量少的原因》，碩士學位論文，蘭州大學 2010 年。

實物考察了馬王都一號漢墓的用鼎制度。① 于凌分析了張家山漢簡中與葬俗相關的簡文，指出在“歸寧”律法和《置後律》的雙重約束下，漢初重視葬制從速的同時，也適當關照“致憂之義”；《賜律》簡文反映了漢初身份等級制在葬制中的體現。以上兩個方面導致了漢魏時期薄葬與厚葬并存的現象，而葬制和禮俗的調整、革新也成爲了葬制相關律令存續、廢止的重要因素。② 張韋瑋利用秦漢出土簡牘中的告地策以及其他出土資料如鎮墓文、買地券等討論人對死後世界的觀念。③ 史志龍對周家臺秦簡和里耶秦簡中“祠先農”簡所反映的臘祭時間、內涵、祭品及其處理等問題從新進行了探索，指出秦末民間祭祀先農的時間爲夏制十二月，而郡縣的祠先農則在季春三月進行。祭祀以農業神爲主，祭品只有牛胙、市酒、豚耳等。祭祀之後，採取“售賣”的方式處理祭品，并與尊卑等級有關。此外，還强調漢代的“先農”與“稷”不能等同。④ 張涵靜利用出土文獻資料中與王莽時代有關的內容討論三個方面的問題，未央宮殘簡所見王莽時代的祥瑞思想、《四時月令五十條》所見王莽時代的順天思想、漢簡所見王莽時代對官制、爵制、貨幣、地名、行政區劃的更改。⑤

此外，工藤元男的名著《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的國家與社會》被翻譯成中文出版。⑥

2. 養老與優撫制度

趙寵亮利用出土秦漢簡牘資料從“對老幼人權的生命和生活給予保護和優養”、“王杖制度保護老年人權益”、“老幼犯罪者在刑罰上得到寬免”三個角度論述了秦漢時期的優養老幼制度。⑦ 張如栩利用漢簡記載討論漢代的尊老養老制度，認爲其內容主要包括高年授王杖，賜布、米酒、肉；高年量刑從寬等。⑧ 王文濤指出西漢的優撫措施主要是以軍功爵制爲基礎，具有很强的等級性，同時强調對死亡將士家屬的撫恤和戍邊軍士家屬的優待。⑨

---

① 張聞捷：《試論馬王堆一號漢墓用鼎制度》，《文物》2010 年第 6 期。

② 于凌：《張家山漢簡律令所見葬俗制度及其在漢魏時期的演進》，《中州學刊》2010 年第 4 期。

③ 張韋瑋：《從秦漢出土資料看死後的所謂地下世界》，碩士學位論文，復旦大學 2010 年。

④ 史志龍：《秦“祠先農”簡再探》，《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⑤ 張涵靜：《出土資料所見王莽時代若干問題研究》，碩士學位論文，鄭州大學 2010 年。

⑥ 工藤元男著，曹峰、廣瀨薰雄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的國家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⑦ 趙寵亮：《秦漢國家對於老幼人群的優養政策》，《石家莊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⑧ 張如栩：《從出土漢簡看漢代尊老養老制度》，《黑龍江史志》2010 年第 19 期。

⑨ 王文濤：《漢簡所見西漢優撫措施》，《齊魯學刊》2010 年第 1 期。

3. 交通與文書傳遞

楊建《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正式出版。① 宋真對漢代一般平民的移動的情況和通行證進行了考察，特别强調了除關所、津外，縣、邑、里及亭也有嚴格的審查，并對商人這一特殊群體在漢帝國内和對外貿易中的通行情況以及通行證的使用進行了考察。② 張俊民利用懸泉漢簡中與“傳舍”相關的資料，討論了“傳舍”名稱、“傳舍”的存在時間以及“傳舍”的日常活動、管理等問題。③ 侯旭東收集、考釋漢簡及文獻中涉及傳舍、傳車與傳馬使用的律令條文，指出現存律令儘管不完整，但是已經構建楚傳舍及其附屬設施的自足的制度空間，傳舍的管理基本可以依據律令來實現，不需要皇帝過多的過問。④ 張俊民考察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録副“傳文書”和接待這些人員的開支“出入簿”以及詔書中的人名、官名(主要有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光禄大夫和侯及其屬官)，并將其和傳世史書互勘、驗證和補充。⑤ 胡平生重申“置郵”是一個完整的官方交通傳輸郵驛系統。這一系統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即已建立，秦及漢初沿用這一制度，漢代中期以後有進一步的發展，郵置網絡遍佈全國，相關法律更加完備，在出土簡牘中有漢武帝時期的長沙走馬樓漢簡及漢代中期以後的敦煌懸泉置漢簡可以證明。并就秦漢簡牘文獻中涉及“傳置”的簡文含義進行逐條疏解。⑥ 徐暢注意到簡牘中刑徒從事行書工作的情況，并結合新出簡牘文獻進行了詳細分析，尤其還關注里耶秦簡中所見到的女行書人這一特殊現象。⑦

張俊民將懸泉漢簡中出現的“亭”分爲三種，即“邊塞候望之亭”、“行政治安之亭”和“郵驛之亭”。現有資料可以對以效谷縣爲中心，縣境内的驛路進行復原，得出亭、騎置和置共同構成了傳遞文書的驛道的結論。⑧ 柯秋白利用出土秦漢簡牘資料對秦漢的亭制進行了重新梳理，涉及亭的起源，邊亭、都亭、鄉亭三類亭職能、職官設置以及相互比較等内容，認爲亭在進入漢之後在稱呼、政治地位、功能變遷等三方面發生

---

① 楊建：《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② 宋真：《漢代通行證制度與商人的移動》，《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③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傳舍及其傳舍制度》，《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

④ 侯旭東：《漢代律令與傳舍管理》，《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四)——以中央機構職官爲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⑥ 胡平生：《評“傳置與行書無關”説》，簡帛網 2010 年 5 月 20 日。

⑦ 徐暢：《簡牘所見刑徒之行書工作——兼論里耶簡中的女行書人》，簡帛網 2010 年 12 月 10 日。

⑧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的“亭”》，《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

了較大變化。①

蘇衛國認爲"文書接力傳遞"是成形文書中途傳遞的一種形式,這在秦漢時期尤爲典型,但是目前出土簡牘資料與傳世史料無法將其銜接起來,需要借助唐宋時期關於文書接力傳遞的記載來進行研究。② 角谷常子將秦漢簡牘所見下行文書中書式大致分爲三類,并從"下"的形式、"告～謂～、告～、謂～、移"的形式、"府、官告～"這三個方面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指出下行文書的不同用語傾向具體而言是官署、機構的異同以及官秩的差别;而詔書則統一使用"下"。依據傳達内容和目的,一般會採用不同的書式和簡的形態,簡便的形式記録簡便的内容,但是有比較重要内容的時候也使用檄。③ 胡平生利用里耶秦簡資料系統考察秦遷陵縣相關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這些文書大體包括兩類: 遷陵縣上下行文書和平行文書,在逐一梳理文書文字、含義的基礎上,胡重點分析了遷陵縣主要官員、漏刻計時、"某手"内涵等問題,并指出這些文書對於研究秦代基層政權的運作情況意義重大。④ 吕静通過考察里耶秦簡牘文書的性質和檔案文書的製作,指出目前公佈的文書可以分爲兩種類型:"一事一文一牘"的單件文書和"一事多文一牘"的多件文書。前者可以斷定是進入行政傳遞流程的原件文書,後者有很多曾經是進入行政傳遞程式的原始公函,其中的每一件文書都是具備獨立意義的行政公函。但是在被續補相關同類檔後,作爲資料保存於官署的文書檔案庫,因此,這類文書的性格,隨着文書處理的不同方式和結果發生了質的變化,即由原始正本文書變成了存檔留底的副本。⑤

4. 少數民族問題

楊芳梳理西北漢簡和傳世文獻資料,指出漢代河西邊郡的人口來源十分複雜,既有來自内地的貧民、流民、罪犯、士卒、官員,也有歸附月氏、烏孫、匈奴、羌、盧水胡等少數民族。⑥ 高榮利用懸泉漢簡中有關羌人的資料,指出西漢河西的"歸義羌"人在接受郡縣屬國管理的同時,還保留原有部族組織和父子聯名制。他們平時在外"徼外"遊牧,所受約束相對寬鬆,但在冬十月"入徼就草"後,就要嚴格遵守有關律令。⑦ 汪桂海利用西北出土簡牘資料,結合傳世文獻考察羌族種落、護羌校尉與護羌使者、民族

---

① 柯秋白:《秦漢亭制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② 蘇衛國:《中國古代文書接力傳遞問題試探》,《鞍山師範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③ 角谷常子:《中國古代下達文書的書式》,《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胡平生:《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吕靜:《秦代行政文書管理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牘性質的討論爲中心》,簡帛網 2010 年 2 月 22 日。

⑥ 楊芳:《漢簡所見漢代河西邊郡人口來源考》,《敦煌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⑦ 高榮:《敦煌懸泉漢簡所見河西的羌人》,《社會科學戰線》2010 年第 10 期。

壓迫與羌人的反抗等問題。①

5. 人名、稱謂與術語

趙久湘統計《奏讞書》所載人名約有106個，歸納其特點爲“有名無姓”、“單音節人名占絕對優勢”、“男性人名占絕大多數”、“有不少非常見人名”、“有重名”、“有天干人名”、“有數字人名”等。② 他還對《奏讞書》所見人名中冷僻字的含義及其取名寓意進行了分析。③

王子今依據居延漢簡和其他文獻、文物遺存，指出“明府”這一稱謂在西漢晚期已經開始使用，這體現了漢代社會對“明”的政治追求已經十分明朗。“明府”通常是郡守“尊高之稱”，與之并行的尊稱還有“府君”、“府卿”等。與郡級行政單位長官地位大致相當的官員也可以稱“明府”，甚至縣級行政長官也有稱“明府”者。居延漢簡的“明府偯憐”簡文很可能是當時有關刑罰事務的通行文例。④

肖從禮認爲戰國秦漢簡牘等出土文獻中所見的“中舍”一詞，在各個時期有不同寫法，具體內涵也有不同，漢簡中的“中舍”可指“從者”，也可以是邊塞官吏“從者”居所之稱。⑤ 楊小亮對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乾飯”的記載和註釋進行了系統的梳理，古人所謂的“乾飯”既可指經過研磨的顆粒細小的乾糧，又可指未經研磨（或稍加研磨）的顆粒粗大的乾糧。并就“乾飯”的製作原料和使用範圍進行了分析。⑥

王海認爲河西漢簡中所記載的“辟”，有不少情況當理解爲“壁”。在漢政府開發、經營邊地之初，這些“壁”不僅具備軍事功能，同樣也是邊民、戍卒家屬生活的場所，與邊地候望系統之間也存在一定的關係，具有經濟、社會等多方面、多樣化的功能，是“縣城以下的聚落”。這些廣泛存在的“辟”很可能爲後世“塢壁”的形成、發展打下了基礎。⑦ 李明曉利用出土簡牘資料討論烽火信號“表”的形制、類別和用途，認爲烽火信號“表”在製作材料、安放位置以及功用都有不同之處。并討論“地表”、“塢上表”、“布表”，“承苣和程苣”等術語的含義、關係。⑧

---

① 汪桂海：《從出土資料談漢代羌族史的兩個問題》，《西域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趙久湘：《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人名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

③ 趙久湘：《〈奏讞書〉人名冷僻字淺析》，《蘭州教育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④ 王子今：《居延漢簡所見“明府”稱謂》，《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⑤ 肖從禮：《楚漢簡牘所見“中舍”考》，復旦網2010年1月12日。

⑥ 楊小亮：《說“乾飯”》，《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⑦ 王海：《河西漢簡所見“辟”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⑧ 李明曉：《西北漢簡中的烽火信號“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

(四) 字形與書風

1. 字形研究

方勇編制秦簡牘文字彙編,并詳細説了其歸字理由,并附有相關材料的釋文。① 潘飛編制《〈關沮秦簡〉文字編》。② 張顯成編撰秦簡研究工具書《秦簡逐字索引》。③

劉樂賢結合漢晉簡牘、敦煌寫本文書資料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解注文的“兩”字的特殊寫法在東漢時期就已經出現,并被廣泛使用。④

黄文傑討論睡虎地秦簡所出現的異構字,共統計異構字 67 個(組),分爲五大類:改换表義構件的異構字、改换示音構件的異構字、增加構件的異構字、減省構件的異構字、相同構件間的組合位置變换的異構字。⑤ 黄先生還對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的異構字進行了分類總結,并討論異構字研究的意義。⑥ 樓蘭從文本整理和考釋、文字編纂輯、用字現象研究、形體研究四個方面總結了戰國秦簡牘文和楚簡帛文本體比較研究的概況。⑦ 還比較戰國時代秦、楚簡文直接構件,從不重複字形層面來完成兩者差異的量化評估,指出在不重複字層面,秦、楚文字系統的差異度很小。⑧ 張顯成、高二煥將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的《脈書》、《引書》、《蓋廬》、《算數書》、歷譜、遣策等六種文獻中出現的《説文》未收之字共 53 個,依據《説文》部首順序依次歸部,并就其中的通假字、俗别字、異體字、譌誤字以及用字頻率等問題進行了分析。⑨ 覃繼紅將《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壹]、[貳]中所出現的 329 個俗字分爲減少構字成分、增加構字成分、改换構字成分、構件移位、書寫變

---

① 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10 年。

② 潘飛:《〈關沮秦簡〉文字編》,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10 年。

③ 張顯成:《秦簡逐字索引》,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劉樂賢:《釋魏晉南北朝時期解註文中的“兩”字》,《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⑤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異構字探析》,《學術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⑥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三種文獻異構字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樓蘭:《戰國秦簡牘文、楚簡帛文本體比較研究綜述》,《廣西社會科學》2010 年第 8 期。

⑧ 樓蘭:《不重複字形層面的秦楚簡文構形差異比較研究》,《平頂山學院學報》2010 年第 6 期。

⑨ 張顯成、高二煥:《〈張家山漢簡〉六種中〈説文〉未收之秦漢字》,《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 2010 年。

形、草書楷化、隸定不同、用簡省符號代替、篆味存留等九類。① 楊捷討論武威漢簡《儀禮》中的形聲字，指出其有五種類型，此外還分別討論形聲字的構件分類，組合結構，形符、聲符位置、頻率等問題。②

2. 書風研究

大西克也在評述前人關於“史書”研究的基礎上，結合具體實例指出“史書”和隸書不完全一樣。隸書是比較廣泛的概念，指篆書隸變而產生的俗體漢字；“史書”則指規範化的隸書。不僅是字形，用字要和秦漢系統一致。因此秦和漢初的“史書”是一種帶有地域性的文字，帶有濃厚的秦國特色，國家要把原爲地域性的文字推廣爲全國性的文字，用來完成漢字的規範化。西漢中期以後六國古文的遺風趨於滅迹，閭里書師也逐漸習用規範化的“史書”，終於漢字失去了地域性，這樣一來“史書”成爲漢隸的同義詞。③ 楊二斌指出西漢官文書遵循“以尊卑地位來决定書體之古今”的規則，其所用書體的實際情況當爲：“下行”文書中，在“策書”一般用“篆書”，僅在“免策”時使用“隸書”，其餘“制書、詔書、戒書”均用“隸書”；“上行”文書中，一般使用以《史籀篇》爲底本且非常接近秦“小篆”的“篆書”——籀文；“平行”文書及官府民間通行書體均爲“隸書”，偶見“章草”。④ 金美蘭利用馬圈灣漢代簡牘討論漢代草書起源問題，并將馬圈灣漢簡草書與漢代基於藝術和基於實用的兩種草書進行了比較，還分析了其與章草的關係。⑤ 黄偉鋒從經濟、政治和文化三方面分析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的形成原因及其歷史價值。⑥

張會在分析銀雀山漢墓竹簡字形特徵的基礎上，將其與《説文解字》所載小篆、籀文、古文等字形以及睡虎地秦墓竹簡字形等前代文字進行了比較，進而論證隸書的起源、小篆的性質以及隸書與篆書的關係，梳理漢字形體演變的脈絡和發展流程。他指出小篆的性質當是漢字發展過程中人爲干預形成的一個漢字分支，秦統一後，六國文字一部分被隸書吸收，其餘則走向消亡。⑦

李莉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載文字字體是介於新隸體跟早期行書之間的字

---

① 覃繼紅：《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俗字分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② 楊捷：《〈武威漢簡 · 儀禮〉形聲字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河北大學 2010 年。

③ 大西克也：《秦漢楚地隸書及關於“史書”的考察》，簡帛網 2010 年 5 月 10 日。

④ 楊二斌：《西漢官文書運行書體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山西師範大學 2010 年。

⑤ 金美蘭：《從西漢馬圈灣簡牘看早期草書的發展》，碩士學位論文，中央美術學院 2010 年。

⑥ 黄偉鋒：《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成因及價值淺論》，《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⑦ 張會：《銀雀山漢簡字形與漢字源流辨正》，《古漢語研究》2010 年第 2 期。

體,可以稱爲“隸楷”字體。①

(五) 歷史地理

王偉利用出土秦簡牘、璽印、封泥、金石文字資料鉤稽出45個秦郡名稱,對其中的舊有郡名列舉各家學説進行了比較,對新見郡名則進行了簡要分析。② 還對岳麓秦簡中出現的部分秦郡名進行補正,涉及泰(太)原、清河、衡山、州陵、江湖等郡。③ 陳偉認爲岳麓書院秦簡中出現的“江胡”應爲“江胡郡”,在九江郡之東,可能是會稽郡前身;“州陵”當是南郡屬縣。④ 關於“河外”郡,陳偉認爲就現有資料看,“河外”是河間郡異寫的可能性比較大,而作爲另外一處秦郡的可能性反而比較小。⑤ 易富賢認爲巫郡在黔中郡以南,楚黔中郡和秦黔中郡的郡治均在湖南省黔陽縣黔城鎮。⑥

凡國棟利用出土秦漢簡牘資料討論秦郡問題,他對這一問題的學術前史進行了系統的梳理和評論,首次嘗試將領縣分析法與界址分析法結合起來研究秦郡的界域問題,并在此基礎上探討各郡的邊界。他認爲以秦始皇二十六年爲界線,設置於此年之前的秦郡有上郡、巴郡、蜀郡、漢中郡、河東郡、河內郡、隴西郡、南郡、南陽郡、北地郡、上黨郡、三川郡、太原郡、東郡、雲中郡、雁門郡、潁川郡、邯鄲郡、鉅鹿郡、廣陽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潦西郡、碭郡、四川郡、薛郡、淮陽郡、九江郡、潦東郡、代郡、洞庭郡、蒼梧郡、會稽郡、臨菑郡、琅邪郡。這一數目恰好爲三十六,正合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分三十六郡的記載。在秦郡界域方面,指出內史與上郡的東界都越過黄河而領有黄河以東的部分地區;上黨郡之東界實際上已經越過太行山領有太行山以東的涉、武安兩縣;岳麓秦簡新見之“江胡郡”應位於以太湖爲中心的吴國故地,其前身爲戰國晚期楚置江東郡,入秦後改稱江胡郡,秦楚之交復更名爲吴郡。⑦

后曉榮利用秦漢出土簡牘、璽印、封泥、金文、陶文等資料對秦及漢初巴、蜀、漢中三郡的置縣情況進行了復原,三郡共置縣41個,這與《漢書・高帝紀》所載漢王劉邦

---

① 李莉:《〈嘉禾吏民田家莂〉字體探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

② 王偉:《秦置郡補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③ 王偉:《岳麓書院藏秦簡所見秦郡名稱補正》,《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5期。

④ 陳偉:《“江胡”與“州陵”——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個地名初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0年第1輯。

⑤ 陳偉:《關於秦封泥“河外”的討論》,簡帛網2010年11月12日。

⑥ 易富賢:《黔中郡郡治在黔城不在沅陵》,《懷化社會科學》2010年第1期。

⑦ 凡國棟:《秦郡新探——以出土文獻爲主要切入點》,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10年。

“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的情形可完全對應。① 他還利用秦金文、陶文、璽印、封泥和簡牘等考古、文物資料，并結合相關文獻對秦東郡置縣的情況進行了考證，認爲秦東郡置縣可考者有定陶、東阿、廪丘、濟陰、濮陽、陽平、聊城、燕縣、白馬、茌平、甄城、頓丘、酸棗、都關、成武、長垣、宛朐、清氏、句瀆、桃林、東武陽共21縣。② 蘇衛國依據松柏1號漢墓35號牘中關於南郡屬縣的記載，指出《漢書 · 地理志》及王先謙《補注》中關於江夏郡置於“高帝六年”之説值得懷疑，江夏郡另一個可能設置的時間是漢武帝元狩二年，其設置原因或與交通、行政管理因素有關，并注意到軑侯國在當時屬於南郡，是南郡與衡山國的分界之一。③ 李炳泉依據松柏一號墓35號木牘的記載指出西漢時期江陵、巫、宜成、秭歸、臨沮、夷陵、州陵、夷道、中廬、邔等10個縣、道、侯國均與西漢朝相始終，且當一直屬南郡；孱陵、索、下雋、竟陵、安陸、沙羨、軑等7個縣、侯國，西漢前期應屬南郡，之後分别轉屬他郡或他國；銷、顯陵、醴陽等3個縣，當分别於西漢前期或後期廢置，廢置前均應屬南郡；便侯國約於文帝時由長沙國遷入南郡，武帝元鼎五年國除，改置編縣；枝江、當陽、郢、鄀等4個秦置縣，西漢初或均廢置，武帝初年以後又都復置，且屬南郡；高成、華容、襄陽等3個縣、侯國，均當爲武帝初年以後新置，屬南郡；西陵縣，西漢時或從未屬南郡。④

程少軒對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179—190號第六欄中出現的一組地名進行了文字改釋和考證。⑤

（六）職官

陳治國、張立瑩利用里耶秦簡、懸泉漢簡等秦漢出土簡牘資料對秦漢時期的大內和少內的職掌和相互關係進行分析，文章認爲秦少內主管縣的財政收入與支出，目前尚無充分證據説明秦時中央政府中也有少內一職。漢代縣少內與秦相同，但在中央的少府內也設有少內以管理王室財産。秦、漢的大內都是國家的國庫，秦少內與大內有業務往來，但在行政管理上服從縣長官的領導。⑥

---

① 后曉榮：《秦巴、蜀、漢中三郡置縣考》，《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年。

② 后曉榮：《秦東郡置縣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③ 蘇衛國：《西漢江夏郡沿革略考——從紀南松柏漢墓簡牘説起》，《學術交流》2010年第5期。

④ 李炳泉：《松柏一號墓35號木牘與西漢南郡屬縣》，《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0年第4輯。

⑤ 程少軒：《試談放馬灘簡的一組地名》，《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44期；復旦網2010年7月16日。

⑥ 陳治國、張立瑩：《從新出簡牘再探秦漢的大內與少內》，《江漢考古》2010年第3期。

吴曉懿利用睡虎地秦簡和西安相家巷秦封泥資料對其中所見到的秦厩官名如大厩、大厩丞等共 12 組進行了考證。①

游逸飛依據《二年律令·史律》出現"尚書卒史",證明尚書官署存在於漢初,然而卻不見於《秩律》,并推測吕后主政時,爲了方便深居禁中發號施令,可能一度不置尚書令丞,而以中謁者令兼掌尚書傳遞文書的功能。②

李迎春認爲尉史在漢代官方存在於地方行政系統的縣和邊郡軍事系統的候官之中,其地位較低。尉史在漢初主要是尉的直屬吏,跟隨尉從事治安、"更卒番上"等事務,西漢中期後變爲縣廷、候官之吏,主要輔佐令史處理文書、直符等日常行政事務,東漢之後逐步退出歷史舞臺。③

申超利用秦漢出土及傳世文獻將秦漢時期的長史分爲中央官署和地方官署兩類,詳細介紹了 7 種中央官署和 6 種地方官署長史的建置和職能,并以丞相長史、將軍長史、郡國長史爲中心討論長史的遷轉特點。④

崔殿堯依據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關於"縣嗇夫"的記載,認爲縣嗇夫是郡下派到縣里的官員,其地位略低於縣令,但是又多出一個監察職能。⑤

趙岩、張世超認爲"稗官"之"稗"在秦漢均有"别"的含義,因"别"而産生"小"的意義。睡虎地秦簡"稗官"指官嗇夫的佐、史、士吏等,地位在令史之下;龍崗秦簡的"稗官"可能指鄉嗇夫或其屬吏;漢簡中"都官之稗官"俸禄爲一百六十石,大致與官嗇夫、鄉嗇夫相當。"稗官"的使用與秦漢簡帛文獻"從大數到小數"的稱數法有關,漢代之後這種稱數法消失,"稗官"一詞也不再使用。⑥

王彦輝利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等資料指出秦及漢初國家在鄉里設置兩套平行的管理機構——鄉部和田部。田部的吏員有田嗇夫、田佐,里中有田典,縣級總管農田水利事務的職官爲都田嗇夫。田部的職責主要包括計户授田、編訂田籍;管理農田水利、督促生産;飼養官有牛馬,保護耕牛不受傷害;徵收田租和芻藁税等。田部的設立主要是出於國家授田的需要,西漢中期之後隨授田制的廢止和土地私有權的確立,鄉里職事從簡,田部併職於鄉部,但縣置

---

① 吴曉懿:《秦簡封泥所見秦厩官名初探》,《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3 期。

② 游逸飛:《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談漢初的尚書》,簡帛網 2010 年 12 月 13 日。

③ 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申超:《秦漢長史研究》,碩士學位論文,陝西師範大學 2010 年。

⑤ 崔殿堯:《里耶秦簡中所見"縣嗇夫"新證》,《學理論》2010 年第 5 期。

⑥ 趙岩、張世超:《論秦漢簡牘中的"稗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3 期。

都田嗇夫一直存續至東漢。①

張偉依據出土的敦煌漢簡對河西地區的職官體系進行了梳理，指出河西地區的職官體系可以分爲行政系統和軍事系統兩類，前者爲郡縣制度，後者爲都尉、候官、候長、隧長體系。最後還分析了漢代河西地區職官體系的特點。②

鄧薇利用睡虎地秦簡指出秦檔案的主要管理人員是内史、御史和令史，内史專管文書檔案和庫房；御史專管法律檔案；令史負責巡視或代理守衛檔案庫。而管理制度則包括副本管理、交接制度、保密制度、庫房管理以及違規處罰等方面。③

（七）科技

1. 數學

鄒大海利用秦漢出土簡牘文獻對中國早期數學史中“正負數”概念的早期發展情況做了系統梳理，重點討論了“算”在特定的語境中的具體義項、正負數概念的核心涵義及其在文獻中如何判斷、正負數概念産生的動因等問題，作者還特别强調語法分析的方法和知識結構的概念在考察科學概念和科學思想時的重要性。④ 陳偉對秦簡數書中出現的“益耎”一詞的含義和用法作了進一步申明。⑤

肖燦、朱漢民認爲岳麓書院藏秦簡《數》裏的“圓材薶地”算題的形成年代上限爲春秋戰國時期，下限當不晚於秦始皇三十五年。此算題簡文所敘述的解題方法所運用的數學原理可能有兩種：勾股定理和相似直角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定律，兩者關係密切，而此算題運用勾股定理的可能性更大。⑥ 肖燦在系統整理岳麓書院藏秦簡《數》中與田地租税相關的算題和術文基礎上，指出其中的“輿（與）田”、“税田”兩種田地租税的課收方式，反映了秦實行的公、私兩種田地制度，相應的税率也不同。⑦ 許道勝、李薇指出岳麓書院秦簡《數》書中專業用語“術”字有兩種寫法和十餘種不同的表達形式，還存在用“方”、“法”等同義詞代替“術”的現象，這可能顯示《數》書可能是主要來

---

① 王彦輝：《田嗇夫、田典考釋——對秦及漢初設置兩套基層管理機構的一點思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期。

② 張偉：《從敦煌漢簡看漢代河西地區的職官體系》，《安康學院學報》2010年第6期。

③ 鄧薇：《從睡虎地秦簡看秦檔案及庫房的管理》，《黑龍江史志》2010年第9期。

④ 鄒大海：《從出土簡牘文獻看中國早期的正負數概念》，《考古學報》2010年第4期。

⑤ 陳偉：《秦漢算術書中的“輿”與“益耎”》，簡帛網2010年9月13日。

⑥ 肖燦、朱漢民：《勾股新證——岳麓書院藏秦簡〈數〉的相關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⑦ 肖燦：《從〈數〉的“輿（與）田”、“税田”算題看秦田地租税制度》，《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

源自兩種書籍的抄本。① 關於“營軍之述(術)”算題,他們從解讀簡文中的“大卒”、“大卒數”、“兩”、“和”等關鍵字爲切入點,指出“兩和”二字當連讀。②

鄒大海認爲睡虎地漢簡《算術》中的“委輸”算題與《九章算術》、《張丘建算經》中的記載類似,并利用岳麓書院秦簡《數》、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等材料推導其術文的復原方案,并就“委輸”算題所反映的秦漢社會問題進行了分析。③

2. 曆法

李忠林認爲周家臺秦簡第69—91號簡所記兩組歷譜依據“古六曆”及其衍生曆法計算所得出的系於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或秦王政十年、十一年這兩種意見都存在漏洞,因此推測秦的曆法步朔與古六曆無涉,但其“陽曆因素”可能按顓頊歷排定。進而使用四分術步朔,置閏法則按照3—3—3—2—3—3—2的序列人爲安排,雖然無法推測出原始起點,但是可知秦王政二年當是一個序列的起點,并依此給出這一時段的朔閏表。該文附記還指出該文的推算與新公佈的岳麓秦簡朔日資料多數吻合。④ 武家璧指出雲夢睡虎地、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中的“日夕(夜)分”數不是等間距十六時制的數據,而是根據日出入方位授時的地平方位數據。秦漢《顓頊曆》根據“日夕分”决定“晝夜刻”的原理,使用“九日增減一刻”的經驗算法計算晝夜長短;東漢以後改用晷漏算法,遂使“日夕分”方法湮沒無聞。⑤

3. 音律

李玫將《淮南子·天文訓》中有關樂音的記載與放馬灘秦簡“律書”資料進行對比,詳細分析了秦簡“律書”所反映的樂律學信息,如音律的相生順序、大數、律數等問題,同時指出秦簡“律書”所記載的“六十音”只是在干支框架下鋪陳推衍的,與音樂本身無關。⑥ 方建軍指出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中的《律書》,其五音十二律均由三分損益生律法以“先損後益”生成,這種生律法理論在戰國晚期即已相當完備。⑦

4. 醫學

鄒大海從《周禮》中與醫生考核相關的文獻出發,結合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醫”條的記載,討論正負數概念在考核醫生治病效果定量標準中的應用及其出現的

---

① 許道勝、李薇:《從用語“術”字的多樣表達看岳麓書院秦簡〈數〉書的性質》,《史學集刊》2010年第4期。

② 許道勝、李薇:《岳麓書院藏秦簡〈數〉“營軍之述(術)”算題解》,簡帛網2010年9月9日。

③ 鄒大海:《從出土竹簡看中國早期委輸算題及其社會背景》,《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

④ 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歷譜系年與秦時期曆法》,《歷史研究》2010年第6期。

⑤ 武家璧:《論秦簡“日夕分”爲地平方位數據》,簡帛網2010年9月3日。

⑥ 李玫:《淮南律數新解》,《中國音樂學》2010年第3期。

⑦ 方建軍:《秦簡〈律書〉生律法再探》,《黄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

時代背景，進而推測“醫”條的“程”可能是戰國時秦國（至遲到秦代）的法規，《周禮》中的醫事制度可能早於戰國時期。①

5. 數術

劉樂賢將其戰國秦漢簡帛研究的論文結集出版，其中戰國秦漢《日書》研究、馬王堆漢墓帛書叢考、漢簡叢考和相關問題研究等部分涉及大量秦漢簡帛資料。② 晏昌貴將自己 2001 年至 2008 年間所撰寫的與簡帛數術和歷史地理相關的文章修訂後結集出版，也涉及大量秦漢出土簡帛資料。③ 吕亞虎利用戰國秦漢簡帛資料討論古代巫術，對簡帛文獻所見巫術內容、儀式、方法、靈物、巫術活動的時空、方位和神秘數字等問題進行了系統研究。④ 凡國棟依據孔家坡漢簡“死失圖”的記載，指出睡虎地秦簡甲、乙兩種《日書》中的相關圖表也當命名爲“失死圖”。在此基礎上，分别找出了與睡甲、睡乙、孔家坡漢簡日書中與“失死亡圖”相關的死占系統，并對其文本進行進一步的復原，如復原了睡乙中的“五支時辰表”，對孔家坡相關日書的簡序也進行調整，并參考睡虎地秦簡重新分篇。最後，還對各篇日書的術數原理、相關篇章的繼承、改造關係進行了分析。⑤ 吴小强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占卜用語區分爲三大類型，即肯定性用語、否定性用語和中性用語，每種類型又分小類詳細舉例説明。⑥

(八) 語法

1. 量詞

李建平利用傳世、出土戰國秦漢文獻對古漢語中的量詞進行系統研究，涉及自然單位量詞、借用單位量詞、制度單位量詞、動量詞等四大類，并分析先秦兩漢量詞的特點、稱數方法以及量詞系統建立的背景等問題。⑦ 他指出楚秦簡帛文獻所見漢語數量詞發展具有明顯的地域特徵，主要表現在連接成分“又（有）”的存現上，稱數樣式發展

---

① 鄒大海：《從出土文獻看上古醫事制度與正負數概念》，《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② 劉樂賢：《戰國秦漢簡帛文獻從考》，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③ 晏昌貴：《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④ 吕亞虎：《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科學出版社 2010 年。

⑤ 凡國棟：《日書〈失死圖〉的綜合考察——從漢代日書對楚秦日書的繼承和改造的視角》，《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⑥ 吴小强：《睡虎地秦簡〈日書〉占卜用語習慣與規律分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3 期。

⑦ 李建平：《先秦兩漢量詞研究》，博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的不平衡、量詞系統內部發展的不平衡等方面。① 還分析了先秦兩漢魏晉 78 批簡帛文獻中出現的“新興量詞”55 個,其中 14 個爲傳世文獻未知的,5 個是新用法,36 個是目前所見最早用例。② 此外,張顯成、李建平通過詳細例證説明了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③ 宋芸芸分析了漢代簡帛文獻中“通”的含義和用法,指出其可以用作物量詞也可以用作動量詞,“通”有時候也可以用“完”代替,并舉簡帛文獻實例加以印證。④ 劉芳池、何麗敏研究《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中的數詞、量詞和數量表示法。發現其中沒有動作數量表示法,僅有事物數量表示法,數詞和量詞單獨運用的情況減少,佔主導地位的是數詞和量詞的相互配合使用。⑤

李明曉指出簡帛醫藥文獻中存在用“七”或“七”的倍數表述名量或動量這種比較特殊的數量表示法,并分析出現這種特殊用法的原因。⑥ 吕亞虎指出此類數字“七”不僅常被用作巫術性療法中的象徵性動作如摩擦、擊打以及唾的動量標準,而且也常成爲巫方用藥的劑量、物量以及對不同性别患者進行象徵性動作及用藥多少的一個標準。至遲在戰國時期,數字“七”已成爲中國早期數文化中富含神秘性和巫術性的“模式數位”,這或許與早期先民對於宇宙空間、宇宙天體的運行規律以及人體生命節律的認知等因素有關。⑦ 李明曉指出魏晉簡牘中的“兩”即“緉”,指兩枚履,相當於“雙”;“量”的用法基本同“兩”,稱量鞋(靴)襪,不過只見於晉代簡牘;“要”用於稱量下裳,最早見於晉代簡牘,與“領”用法相似;“立”用於稱量頭巾、衣襟、上下裳與襪,範圍大於“量”、“要(腰)”,只見於晉代簡牘。⑧

2. 虚詞

張顯成主編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虚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刊登了一組虚詞研究的專題文章,主要圍繞某一批出土簡帛材料展開,比如張家山醫簡、⑨《二

---

① 李建平:《從楚秦簡帛文獻看先秦漢語數量詞發展的地域特徵》,《廣西社會科學》2010 年第 2 期。

② 李建平:《先秦兩漢魏晉簡帛文獻中的新興量詞》,《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

③ 張顯成、李建平:《論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宋芸芸:《簡帛文獻釋讀札記三則》,《古漢語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⑤ 劉芳池、何麗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中的數量詞》,《大衆文藝》2010 年第 15 期。

⑥ 李明曉:《簡帛醫藥文獻中的“七”》,簡帛網 2010 年 2 月 26 日。

⑦ 吕亞虎:《簡帛醫方中的“七”及其神秘性蠡測》,簡帛網 2010 年 3 月 8 日。

⑧ 李明曉:《試析魏晉簡牘中的服裝量詞“兩”、“量”、“要”、“立”》,簡帛網 2010 年 2 月 19 日。

⑨ 常儷馨:《張家山醫簡虚詞整理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虚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年律令》和《奏讞書》、①馬王堆帛書《老子》、②《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③《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④懸泉漢簡、⑤《敦煌漢簡》、⑥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⑦武威漢簡、⑧定縣漢簡、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⑩《晏子春秋》簡本與傳世本等等。⑪ 也有對具體某一個虛詞研究的，如秦簡介詞“以”。⑫

3. 連詞

張玉金指出虛詞“及”作連詞使用可以用來連接名詞、謂詞或分句，連詞“及”基本都用於秦簡之中。⑬ 魯家亮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涉及“及”、“若”、“或”、“與”諸詞的簡文進行了較爲系統的整理，分析了各詞在簡文中的含義和基本用法，重點分析了諸詞混用的情況。⑭

4. 其他

戴世君過對出土和傳世漢代法律文獻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漢代皇帝詔書所用“頗”一詞詞性詞義的考察，提出漢代并不存在語言學界所認爲的表示程度、範圍

---

① 何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② 郭小東：《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初探》，《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③ 沈娟：《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虛詞整理》，《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④ 孫惠惠：《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虛詞初探》，《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⑤ 喬鑫：《懸泉漢簡虛詞整理》，《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⑥ 馬秋紅：《〈敦煌漢簡〉中的虛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⑦ 蔣艷：《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虛詞整理與分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⑧ 毛靜：《武威漢簡虛詞整理》，《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⑨ 楊錫全：《定縣漢簡虛詞整理》，《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⑩ 朱靈芝：《〈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虛詞探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⑪ 王瑩：《〈晏子春秋〉簡本與傳世本的虛詞異文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⑫ 胡波：《秦簡介詞“以”淺論》，《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簡帛虛詞研究專輯》第四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⑬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虛詞“及”》，《古漢語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⑭ 魯家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及”、“若”、“或”、“與”諸詞含義與用法研究》，《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的副詞“頗”,其詞性實際爲動詞、詞義爲“偏”。① 趙岩利用秦漢簡帛文獻對“牢、閑、欄、圈、圂、廄”和“首、頭”兩組詞在戰國秦漢時期的新舊交替過程進行了考察。② 胡波研究睡虎地秦簡等 8 批秦簡牘中副詞的分類、語法功能及其特點。③ 熊昌華討論《龍崗秦簡》的詞法和句法等語法現象。④ 周菊梅對《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所見詞彙出現的頻率、基本含義進行了重新整理,并重點考察了官稱、謙敬語、用字現象等三個專題。⑤ 余劍指出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主要的修辭方式有九種,表達修辭意義的方法則主要有“用修辭格表示”和“名詞用作狀語表示”兩種。⑥ 汪冰冰對孔家坡漢墓簡牘中出現的語詞進行了重新整理,并利用這些材料對大型辭書中可以補充的詞條、義項進行了增補,還討論了其中“歲美”、“緰”等字詞,以及五行配物、圖等問題。⑦ 路方鴿在分析《居延漢簡》詞語特點的基礎上,舉例説明了其對辭書編纂的補充作用,并重點分析了其中該雙音節詞的詞義來源和構詞方法,還從考釋和校勘兩方面對“幣絕”等 23 則語詞進行了校釋。⑧ 李黎對額濟納漢簡所見詞語進行了系統地出現頻率統計和含義通釋,并就其中一條與醫藥相關的簡文進行了考釋。⑨ 趙强討論銀雀山漢簡《六韜》中的單音詞和復音詞的分佈、結構等情況,并比較簡本和傳世本《六韜》的用詞差别。⑩ 馬秋紅對《敦煌漢簡》一書中的助動詞進行了整理,共 14 個,分 3 類。⑪ 劉芳池、孟美菊研究武威簡本《儀禮》與傳世本《儀禮》的異文用詞,指出此類異詞是異文的一種,可分爲同義異詞、包義異詞和交義異詞三種。⑫ 陳順成指出《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 119 個親屬稱謂詞彙表示 59 種稱謂,并分析這些詞彙的意義和機構。⑬ 周祖亮總結《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竹簡[壹]》

---

① 戴世君:《漢代程度、範圍副詞“頗”詞性詞義獻疑——以兩類漢代法律文件所用“頗”爲視角》,簡帛網 2010 年 11 月 29 日。

② 趙岩:《利用秦漢簡帛文獻訂補常用詞演變研究二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③ 胡波:《秦簡副詞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④ 熊昌華:《〈龍崗秦簡〉語法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⑤ 周菊梅:《〈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詞語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2010 年。

⑥ 余劍:《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修辭舉要》,《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⑦ 汪冰冰:《孔家坡漢墓簡牘語詞通釋》,碩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2010 年。

⑧ 路方鴿:《〈居延新簡〉語詞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浙江大學 2010 年。

⑨ 李黎:《額濟納漢簡詞語通釋》,碩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2010 年。

⑩ 趙强:《銀雀山漢簡〈六韜〉詞彙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大學 2010 年。

⑪ 馬秋紅:《〈敦煌漢簡〉中的助動詞》,《四川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0 年第 3 期。

⑫ 劉芳池、孟美菊:《武威漢簡〈儀禮〉與傳世〈儀禮〉異詞分類研究》,《安徽文學》2010 年第 8 期。

⑬ 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親屬稱謂詞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中記載的表明人物身體特徵和病殘情況的例子共 299 則 313 例,并對其進行分類,另就“雀”、“刑”等詞語的釋讀和考證進行了補充。①

(九) 其他

1. 綜述

蔡萬進對 2000 年至 2009 年出土、發現的 30 餘批戰國、秦漢。魏晉簡牘資料進行了概述性介紹。② 楊振紅、徐歆毅對改革開放以來的秦漢史研究進行了回顧。指出大量考古新發現特别是簡牘材料的出土稱爲推動秦漢史研究發展的重要動力,并介紹了相關方面最要的研究成果。③ 楊廣成總結了里耶秦簡“戶籍簡”研究的現狀。④ 鄧星對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的研究情況進行了綜述。⑤ 李力對 1985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日本關於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研究的論著進行了系統收集和編目。⑥ 高鑫對長沙走馬樓吴簡的國内外研究狀況進行了回顧。⑦ 楊眉對發表於大陸地區的秦漢爵制方面的研究成果進行了較爲全面的整理,并指出了現有研究的不足。⑧

2. 書評

何立民以 1934 年修訂本《流沙墜簡》爲基礎,結合《觀堂集林》的有關篇章,從《流沙墜簡》一書的主要内容、王國維簡帛文書研究的得失、王氏研究重要影響三個方面進行了評述。⑨ 徐世虹對《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從圖版、編聯、註釋三個方面舉例進行了評述。此外,還對出土秦漢法律文獻的整理、法制史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思考,比如强調編聯即應着眼出土位置,亦當注重對律文的貫通把握;律章的歸屬不應忽視漢魏、漢唐律

---

① 周祖亮:《三國吴簡〈竹簡[壹]〉疾病信息考察》,《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② 蔡萬進:《新世紀初我國簡牘重要發現概述》,《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楊振紅、徐歆毅:《改革開放以來的秦漢史研究》,《文史哲》2010 年第 1 期。

④ 楊廣成:《里耶秦簡“戶籍簡”研究綜述》,《黑龍江史志》2010 年第 13 期。

⑤ 鄧星:《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研究綜述》,《科教導刊》2010 年第 8 期。

⑥ 李力:《日本張家山漢簡法律文獻研究論著目録(1985. 1—2008. 7)》,《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⑦ 高鑫:《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研究的回顧》,《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⑧ 楊眉:《秦漢爵制問題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0 年第 1 期。

⑨ 何立民:《簡帛學研究的開山之作——讀〈流沙墜簡〉并論王國維先生簡帛文書研究的貢獻》,《南方文物》2010 年第 3 期。

傳承背景下的非單一對應關係;法律概念和重要詞彙的註釋要做到簡明規範而又“網羅法意”。① 尹在碩對《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一書的評論也由李瑾華翻譯爲中文刊佈。②

3. 簡牘形制

李解民以中國日用類簡牘爲中心,指出簡、讀、觚是古代簡牘的三種基本形制,并討論簡牘形制和內容的關聯,以及三種基本形制簡牘的功能,并以檢楬和符券爲例分析兩種日用簡牘的形制特點。③ 李若暉通過文獻記載和出土簡帛文獻實物的綜合考察,指出“篇”是指首尾完整的文章,“卷”是指有簡帛等書籍書寫材料的存放方式而形成的書籍計量單位。④ 鄔文玲利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兩種封檢實物(B型和C型),討論西北簡牘中常見的“合檄”的形制與樣式。B型封建兩側向下傾斜,封泥槽居中,有間隔三道槽;C型封檢形體較大,文字書寫於槽內,部分簡字數較多,書寫規整,有完整內容。二者顯現出一種組合關係,即可用契合的方式進行封蓋。雖然在這批簡牘中沒有找到二者能完全契合的實物,但根據簡影圖版、簡文內容、封檢形制、封檢書寫格式以及實物檢測等方面來看,這種所謂契合式的封檢形制,很可能是“合檄”的形制和樣式之一。⑤ 龍臻偉對走馬樓吴簡以及其他出土的魏晉時期的名刺資料進行了較爲全面的收集、考察,指出名刺是古人用於通報自己身份、姓名之文書,考古發現的走馬樓吴簡名刺實物可能是三國時期的實用名刺。⑥ 楊芬在文本整理的基礎上對書信的封緘題署、版面格式、慣用語和稱謂方式等進行初步研究。⑦

4. 海外出土簡牘研究

趙超對出土於日本飛鳥·騰原宮的一件符咒木簡進行了較爲詳細的介紹,并結合中國古代文獻的記載和考古發現,指出這類日本發現的符咒木簡在符號構成、含義和中國古代道符的相同性等方面具有很深的文化淵源,表現出中國古代陰陽方術思

---

① 徐世虹:《出土秦漢法律文獻整理研究的新成果——讀〈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政法論壇》2010 年第 4 期。

② 尹在碩:《評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李解民:《中國日用類簡牘形制的幾個有關問題》,《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李若暉:《釋“篇”、“卷”》,《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 2010 年。

⑤ 鄔文玲:《“合檄”試探》,《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⑥ 龍臻偉:《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名刺性質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⑦ 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匯校集註》,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10 年。

想向東亞各國的輻射與應用。① 王元林對日本古代木簡發現的概況、以及木簡的時代、形制、內容、功能與性質等內容進行了全面的介紹，還對日本學界研究木簡的歷史進行了追溯，并展望了未來研究的三個新動向。②

金慶浩對韓國木簡中受到中國木簡影響的內容，如材質使用、樣式、類型、木簡性質、書寫題記、符號等諸多方面進行了系統的分析和比較。③ 楊振紅、尹在碩詳細介紹了韓半島出土的古代簡牘基本情況和特色，并重點分析了平壤貞柏洞364號墓出土的"樂浪郡初元四年別戶口集簿"，還對時代較晚的慶州、扶餘出土木簡的釋文進行了補正。④

---

① 趙超：《道術東傳——談日本飛鳥・藤原宮出土的意見符咒木簡》，《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② 王元林：《日本古代木簡的發現與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③ 金慶浩：《韓國古代木簡裏中國古代木簡的殘影》，《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楊振紅、尹在碩：《韓半島出土簡牘與韓國慶州、扶餘木簡釋文補正》，《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張振林先生的簡牘學研究

——張振林先生學術述略之二 *

陳英傑

張振林先生,廣東省興寧縣人,1939年12月15日(陰曆十一月初五)生,著名古文字學家,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先生於1961年中山大學中文系本科畢業後留校,在容希白(庚)、商錫永(承祚)兩位著名古文字學家門下當研究生,是二老的入室弟子。先生在金文釋讀、鳥蟲書、戰國文字、古文字資料的語言學研究以及文字學理論等方面均有獨到的發明和貢獻,本文主要談一下先生在簡牘學方面的研究。

先生從事簡帛研究的時間不長,集中在20世紀70年代中後期。

1976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先生接受當時長江水利辦公室所屬的長江流域考古隊的邀請,偕同孫稚雛、陳煒湛二先生去湖北參加江陵鳳凰山漢簡的整理,負責簡文的摹寫和釋文。①

商老(商承祚先生)在60年代接受了湖南長沙五里牌406號墓、長沙仰天湖25號墓、長沙楊家灣6號墓、河南信陽長臺關1號墓(內含竹書和遣策)、湖北江陵望山1、2號墓等七批戰國楚簡的整理工作,②由於"文化大革命"的影響,此工作曾一度擱淺。1974年商老將他自己拼接整理的所有竹簡,按他的理解編號、摹寫、旁附釋文,曬成藍圖,寄送國內12位古文字和考古學界的專家朋友徵求意見。1975年下半年商老要進

---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批准號08JC740018)和北京市屬高等學校人才强教深化計劃"中青年骨幹人才培養計劃"項目(PHR201008051)的階段性成果。

① 參加整理的還有吉林大學的姚孝遂先生及其弟子和荆州考古隊,整理成果完畢後交付主辦方,後由於種種原因,此成果至今未能刊佈。

② 見《望山楚簡》譚維四序,中華書局1995年。

京參加銀雀山漢簡的整理,楚簡的整理工作便交付當時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的幾位先生。他給每人發了一份曬藍摹本,將他已寫好的四批竹簡(長臺關兩批、望山 2 號墓和仰天湖 25 號墓各一批)的考釋稿和一紙袋望山 1 號墓及五里牌、楊家灣墓的竹簡照片留在辦公室。1975 年秋天,在商老赴京前夕,由古文字研究室副主任曾憲通先生出面召集會議,①組成"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在商老初步工作的基礎上分工整理這七批竹簡。② 先生承擔了望山 1 號墓和五里牌兩批殘碎較甚的竹簡的拼接、釋文、考釋工作。整理小組的成果以 6 期油印本(《戰國楚簡研究》,1977 年印)的形式在學界有少量流傳,先生的考釋集中在油印本的第三、四兩期。③ 1978 年先生又對全部楚簡的圖版作統排工作,并寫成《緯絲史的珍貴資料》一文(此文後刊佈在《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④ 20 世纪 80 年代商老在整理小組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修改而成《戰國楚竹簡滙編》一書,商老去世後,此書由其子商志𩡝先生加以整理出版。⑤

望山 1 號墓竹簡内容主要是跟疾病等雜事有關的卜筮祭禱記録,五里牌簡爲遣策。由於當時卜筮祭禱類的竹簡還沒有出土,遣策在記録物品同時還記録存放處的情況也極罕見,加之簡文殘碎、缺佚較甚,又缺乏相關文獻的參考,拼接和釋讀的難度可想而知。⑥ 今天看來,當時的考釋不免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但也有很多意見被後出

---

① 当时商老是古文字研究室主任。

② 整理修訂工作按年齒認領、分工:張維持先生負責長臺關遣策,馬国權先生負責望山 2 號墓遣策,孫稚雛先生負責長臺關竹書,陳煒湛先生負責仰天湖遣策,四人各領一份商老的考釋稿。剩下的望山 1 號墓、五里牌 406 號墓、楊家灣 6 號墓竹簡,商老的考釋稿主要是概述各墓出土竹簡情況和某些字詞的考釋,所以張師就只認領了照片。幾位先生打算將有基礎的四批簡文修訂完成后,再與張師一起攻難關。容老當時年事已高,充當顧問。1977 年下半年,孫稚雛又對張維持、馬国權兩先生的稿子進行了補充。陳煒湛則開始全部考釋文字的統一工作。張師負責全部摹本釋文稿的復查修訂。

③ 由於油印本是小組討論以後的東西,所以先生的有些觀點由於還不成熟而未能寫入。先生對竹簡的拼接先是利用照片,後又到湖北對原簡進行了實物拼接檢驗,之後再進行釋文、考釋。

④ 此文依據長臺關 1 號和望山 2 號墓楚簡,論證了緯絲工藝遠在戰國中期,中原一帶就已産生,不是魏晉、更非隋唐兩宋由西域創制而輸入。

⑤ 參《戰國楚竹簡滙編》(齊魯書社 1995 年)商志𩡝先生所撰後記。

⑥ 20 世紀 70 年代初期湖北省博物館又約請了北京大學中文系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重新對望山 1、2 號墓兩批竹簡進行考釋研究,於 1976 年完成《望山竹簡釋文與考釋》初稿,1987 年定稿,1995 年他們與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合作編撰出版了《望山楚簡》一書(中華書局 1995 年)。由《望山楚簡》每部分考釋後面的"補正"看來,當時他們和中大的各位先生都是分頭獨自研究的,二者在文字的考釋,殘簡的拼接、綴合,文意的通釋等方面存在很多不同之處。《望山楚簡》晚出,參考了後來出土的一些文字材料,如睡虎地秦簡、天星觀楚簡(1978 年出土)、包山 2 號楚墓竹簡等,望山 1 號墓簡中的代月名的解決便是一例。

材料證明是正確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先生根據對這些竹簡的拼接,總結出 10 條竹簡整理的方法。下面我們分兩部分來簡述一下先生在簡牘方面的研究貢獻。

一、關於竹簡拼復方法的探索和總結

在《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考釋》(見油印本第三期)開篇有類似“前言”或“説明”的一篇文章,這是一篇頗有理論見地的文獻,在文中先生總結出殘簡拼復的 10 條依據。這些依據都可以推而廣之,裨益於其他竹簡或竹簡之外的文字資料的整理。爲了更好地理解先生創造性的科研方法,我們曾向先生請教過拼簡 10 條依據的形成過程。

整理小組分工明確後,大家都各自專心於自己的工作。先生和容老、陳煒湛先生住在學校,天天在研究室上班。先生秉着“吾愛吾師,更愛真理”的精神,認真研讀望山 1 號墓簡的商老拼接曬藍本,首先發現商老準確辨認出了所有簡首、簡尾,其拼接主要根據爲簡寬、斷口形態和反復出現的文例。因出土竹簡時,誤以爲是一個大泥團,錯砍了幾鋤頭,所以很多碎簡的斷口平直,斜度一致,商老很容易按這三個根據拼出可讀的句子來,可是有的拼接雖然文例可通,但字距疏密不當,可斷爲拼接有誤。先生又以他深厚的文字學功底和書法修養,進而發現爲數衆多的“之”字(及偏旁)、“玉”字(及偏旁)和多見的“舉禱”、“賽禱”都有兩种異體,分屬於兩種不同的書法風格,其中一種筆法釘頭鼠尾明顯,一種不明顯,可以斷定這批簡是兩個寫手記録的。將不同書風的碎簡拼接在一起,肯定錯誤,絕不可能在同一簡上兩人輪流各寫幾字。這一重要發現,使先生非常不安,在商老不在的情況下私自大面積分拆商老拼接的成果,不知將來如何面對老師。於是先生便請陳煒湛先生來一起討論,請容老見證指導。先生報告了自己的想法後,陳先生很有興趣參與,并很快找出幾處來討論。兩人連續討論了三天,將曬藍本中的拼接拆除了百分之九十。容老耐心地陪了三天,沒説半句話。三天後,陳先生趕寫他的文章,容老籌劃他的《金文編》修訂工作。先生對着大堆碎簡不知如何下手拼接,不是到圖書館翻閱《册府元龜》,就是在家裏翻看《太平御覽》和《史記》,希望能找到與望山 1 號墓簡類似的記載,哪怕是一二句類似的句子。結果先生在《史記 · 甘茂列傳》發現楚懷王曾使召滑間於越而越亂楚治的故事,推想此召滑即望山 1 號墓墓主昭固,墓中出土越王勾踐劍也可得到解釋;又在《太平御覽》卷八百二中發現“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强氣則罰至”的佚文,與長臺關竹書文句近似。在年終整理小組交流會上,先生報告了讀書發現,孫稚雛先生也貢獻了召滑、昭固音理可通和昭滑又見於《韓非子 · 内儲説》的意見。1976 年初先生留在學校度寒

假,一面總結拆簡①的經驗,藉以避免重犯錯誤;一面取出照片核對曬藍本上未發現問題的拼接簡,結果又發現了一處接口的一段照片有明顯的泥漬花斑,而另一段照片光亮無痕,表明它們出土前并非同一簡;又一處接口的兩段照片上竹纖維的粗細很不一致,也可斷爲誤拼;還有一處上下非簡首簡尾,照片上可以辨認出兩段各有一個編聯缺口,拼接後的兩缺口間只有 10 釐米左右,距離太短,也是誤拼。到除夕先生便有了强烈的拼簡衝動,先生買來兩大張白報紙,將原大黑白照片上的碎簡一段一段剪出,按不同書寫風格分成兩大堆,挑出一端修削平直的簡首簡尾分別置於二張白報紙的上下部,然後在同一小堆内依文例、斷口形態同時考慮殘字拼整、字距疏密、簡面寬窄、花斑、竹紋是否協調等等,不到半月,能拼接的就拼起來了。緊接着便是撰寫拼接殘簡的 10 條依據的初稿。可以説,10 條依據是先生在拆簡拼簡的實踐基礎上作出的理論升華。據油印本,拼接殘簡的 10 條依據的具體内容如下:

1. 殘字拼整,或上下拼,或左右拼,或上下左右三拼。如第 41、42、43 簡,②分別由 4、3、5 根斷簡拼接,9 個斷口都主要依據殘字拼整拼合。

2. 簡文文例。如從簡文中總結出了記時文例,依據此文例,參以其他條件(如斷口形狀等),記時的斷簡,大多數可得到拼復。依據文例,還可確定某些簡足和簡首有前後銜接的關係。

3. 書寫風格。按不同風格將斷簡分類,可以減少拼接上的麻煩,如果將兩種不同風格的簡拼在一起,可肯定是錯誤的。先生指出望山 1 號墓簡在筆劃和文字結構兩方面,明顯表現出兩種不同風格,可能爲兩個人所寫。先生於書法亦有很深的功力,鑒别書寫風格,從筆劃的神韻中作出辨別,如先生所言“環”、“悶”等字“筆劃少彎鉤,起筆甚粗大,筆鋒明顯,收筆尖細”等語,足證先生作爲書家的敏鋭眼光。

4. 斷口形狀。特殊的斷口,往往可以作爲拼接的重要依據,但大多數斷口都是平口或斜口,在這種情況下,殘字拼合、文例、書寫風格,才是拼接的主要依據。

5. 字距疏密。1 號墓簡大多數簡字距均匀,字大平均 0.8 釐米,間距平均爲 0.7 釐米,有些簡間距甚寬或甚窄。寬窄疏密配搭不當,往往是拼接錯誤的反映。

6. 簡面寬窄,這也可供拼簡時參考。先生跟我説過,望山 1 號墓竹簡是根據碎簡

---

① 即分拆商老拼接的竹簡。

②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所編油印本中各批竹簡的號碼,都是經過幾位先生重新整理後的自編號碼。望山 1 號墓竹簡重新拼接後的編碼,是 1976 年夏天曾憲通先生從北京回到中山大學帶回秦簡的“秦、楚月名對照表”後與張師共同編排的。五里牌簡原殘存 37 段,無一完簡,商老編爲 37 號。張師据望山簡拼接經驗,將之拼接成 18 枚基本完整的簡,自編號碼并作考釋。

原大照片,在 1976 年初春節前後,孤身苦戰三星期拼接出來的,因此當時所寫的拼簡 10 條依據,只提到平面依據。當年 7 月,先生攜拼接好的照片,到湖北省博物館進行實物拼接。二百二十多處拼接無誤,但有一個接口雖表面密合,前後二字書法一致、間隔適中、構詞合理,就是兩段簡的厚薄不同,背面竹青的顏色明顯有別,可判斷拼接有誤,必須拆開。因此先生說,除了平面的寬窄依據外,有條件接觸實物者,還應考慮斷簡的厚薄和竹青竹黄顯現的老嫩色彩、紋理是否連貫一致。

7. 簡首、簡足齊平光滑。出土竹簡與出土的編筐竹篾不同,兩頭都經過修削加工,與破壞性殘簡斷口差别更大,容易辨認。拼接時首先把它們置於上下兩端,就減少了很多麻煩。

8. 縛組①缺口之間、竹節之間必須有一定距離。製簡的竹子,節距以 30—35 釐米居多,如果拼接竹簡的節距在 25 釐米之下或 40 釐米之上,就需加倍慎重檢查它的可靠性了。竹簡的長度有定制,短的有八寸(古尺長 23.3 釐米),長簡可至二尺半。緯編有兩道、三道、四道,爲使編繩縛得穩定牢固,常在竹簡右側加刻小缺口。緯繩間距太密(如 10 釐米以下)費繩費工且無必要,重要的是兩端基本平衡以維持穩定。

9. 有些竹簡有明顯的特有的纖維紋路。竹簡用竹不能太嫩,太嫩則水多易變形。竹老則纖維粗顔色深,這一點可幫助辨認拼接是否正確。斷口的形態、纖維的粗細和顔色的深淺都密合,拼接則較可靠。

10. 有些竹簡簡面上有顔色深淺不一的花紋,或是竹青、竹黄上原有的黄褐斑,或是墓中環境造成的水漬、泥漬、衣物染料色塊,也可供拼接參考。花斑連接自然和諧則是原貌,否則就是錯拼。

在上述十條依據中,前三條是主要依據,後七條是輔助依據,一個斷口的拼接往往同時參考幾個條件。當三個主要依據都不存在時,單靠斷簡外部形態上的特點拼接,更需要綜合考察。

竹簡文由文字和竹簡兩部分組成,先生便是由這兩個組成部分表現的特徵總結出了具有普遍指導意義的十條依據。當然,由於竹簡埋葬已久,文字漫漶,簡身殘斷的情況無可避免,有時單靠一批竹簡的内部整理還顯得不夠,還需要同地域、同時代的多批竹簡參照互證,這可稱之爲外部整理,以濟内部整理之窮。後來在楚地特别是荆州地区,出土了數批保存較好較完整的戰國卜筮祭禱簡,一方面可借以補正先生多年前研究之不足,另一方面也讓我們對先生篳路襤褸之勞表示欽敬。

---

① 縛組指編聯竹簡的細絲繩或細麻繩,現在多稱編繩。張師在此引用商老的常用語詞。

通過對這批竹簡的整理,先生認爲:

1. 依據第34簡(有7段拼復的全簡,分別見《望山楚簡》156、185、93、88、89號,88號由三節拼成),原簡長度爲59—60釐米左右,每簡書40字左右。

2. 編簡的縛組痕迹已看不清,而縛組缺口位置極不固定。有一些竹簡無缺口。同時,竹簡有寬有窄。因此,這批竹簡非由一人於同一時間削制,統一刻縛組缺口的。

3. 簡首文字頂天,簡足文字著地或不著地;中間二缺口處有時拉寬字距,有時書寫文字,這些現象説明竹簡可能在幾個月內陸續書寫,最後統一編連,而不是先編後寫的。

二、竹簡考釋

1. 關於長臺關竹書,先生依據《太平御覽》的材料,推測是《墨子》佚篇。此説後經李學勤先生在湖南、四川等地的學術會議上宣傳,造成很大的影響。關於長臺關竹書的學派性質還有爭論,那是另外一回事,今不贅述。

2. 望山1號簡有一“△郢”之稱,△寫法有多種異體,左下或从人,或从木等,先生讀爲“栽”,義即“始郢”或“初郢”、“首郢”。先生在1962年據鄂君啟節所作《釋戠》一文就認爲自春秋初期,文王始都郢於紀山之南(前689),從春秋初期至戰國中期,楚都數遷,自平王(前519)以後,以郢城爲都,稱爲郢,故以祖祀所在的始都紀南城爲“栽郢”。與望山1號墓同期的鄂君啟節同時出現“栽郢”與“郢”兩個不同的名稱,説明“栽郢”與“郢”不是同一個地方。“栽郢”是楚之故都,宗廟之所在,爲重要祀典、賜命之地,各國使節聘問拜見楚王都在栽郢;而郢是平王以後的新都城,爲政治、經濟活動中心。“栽郢”在今江陵縣城北十華里處,“郢”在今江陵縣城東北三華里處。包山楚簡有多個“某郢”的名稱。①

關於△字的考釋,先生依據的是从木的異體和楚簡、鄂君啟節中的歲字、載字的構形模式,而《望山楚簡》則是依據天星觀1號墓楚簡的異體寫法,以爲字左从“朩”。二者考釋路線恰好相反。此字的釋讀還有商討的餘地。

3. 从“爪”从“家”的字(下用○代替),最先見於楚公鐘。先生1965年寫研究生畢業論文時就據楚帛書女月(二月)吉凶辭“不可以○女”,而判定此字讀爲家,望山簡中

---

① 其構形,先生依據鄂君啟節中的歲、載字的構形而認爲爲从人𢦏聲,讀如哉。“𢦒郢”是楚文王始都之處、宗廟所在,因後來的別都、臨時首都稱郢或某郢,相對而言,始都之處稱爲“𢦒郢”。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444頁亦釋爲“栽”。

也讀家,帛書中借爲“嫁”。此字郭店楚簡用爲“邦家”字,可證先生之釋讀。望山簡中又有一从爪从室之字,與〇出現的語言環境相同,先生認爲即是“室”字,與〇从爪構意相同。後出的不少楚簡中有从爪从卒的字讀作“卒”,可作又一旁證。《望山楚簡》則認爲二者一字,从豕或至得聲。但此字在望山簡中用於“保〇”文例,其意義有待進一步探究。

4. 望山簡有一字作大字右上从一撇(見《望山楚簡》54 號),或从示作(見《望山楚簡》55、79 號)。先生認爲是太一神的專字,其禮祭次第必在后土、司命之前,祭品亦有别,顯示其爲天神之貴者。先生此説未寫進油印本,後來跟我談起過。“太一”之名始見於《莊子·天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郭店楚簡有一篇《太一生水》,但它的“太一”即道家所説的“道”,指宇宙萬物的本原、本體。不知何時“太一”用爲神名,戰國宋玉《高唐賦》云“醮諸神,禮太一”,《史記·封禪書》云“天神貴者太一”。

其他如關於“賽禱”、“宜禱”、“內齋”、“宮行”、“胸臘(肋)疾”等的考釋,今不一一臚列。

先生後來雖未再作簡帛研究,但一直在關注簡帛研究的成果及新出簡帛材料,《金文編》中的有些字便是依據簡帛文字來釋定的。先生現在正做《金文編》的修訂工作,簡帛材料先生尤爲重視。① 先生曾説,現在簡帛研究成果看都看不過來,他是無法下手了。這不能不説是簡帛學研究的一個遺憾。我們已無法再苛求先生,我們惟有不要忘記先生在這塊園地上的曾經的耕耘。

2004 年 12 月初稿
2010 年 8 月二稿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稿

附記:文章完成後,曾呈送先生審閲,先生提出的修改建議,文章已儘量吸納。小文只是撮述先生意見,若因學識淺薄,轉述有何欠妥處,敬祈先生諒之。

---

① 例如先生最近寫了一篇討論金文“分”字形音義的論文,就附帶對郭店楚簡和上博藏楚簡的一些字的音義作了解讀,發表了自己的獨特見解。後來先生因故未能參加 2005 年在安徽大學召開的“第五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此文便留至 2009 年在中國文字學學會第五次年會上發表(刊於《中國文字學學報》第三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前段時間跟先生通話時,先生告訴我説,爲了更多地找到釋讀金文文字的線索,現在正集中研讀竹簡文字,所以,《金文編》的修訂工作一時進展得比較緩慢。

附録 1：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 與會學者名録

（以中文姓氏筆畫爲序）

李　零：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研究員
陳松長：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教授
陳治國：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館員
劉樂賢：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劉增貴：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尹在碩：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教授
石亞當(Adam Schwartz)：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博士研究生
汪　濤：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考古學院中國考古學與文化遺産專席高級研究員
金慶浩：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人文韓國事業團教授
郝益森(Ethan Harkness)：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博士研究生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夏德安(Donald Harper)：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馬　克(Marc Kalinowski)：法國巴黎大學高等實踐學院宗教系教授
崔振默：韓國首爾大學人文學研究院 HK 研究教授
森　和：日本早稻田大學非常勤講師
墨子涵(Daniel Morgan)：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博士研究生

水間大輔：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後

李天虹：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李　靜：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秘書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晏昌貴：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兼職教授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孫占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後、蘭州城市學院文學院副教授
梁　靜：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後
張春龍：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訪問教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彭　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訪問教授、荆州博物館研究員
楊　華：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兼職教授
魯家亮：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劉國勝：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

附録 2：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 日程

12 月 5 日全天注册(武漢大學珞珈山莊前廳)
會議地點：珞珈山莊第二會議室(2 樓)

第一階段：發表與討論(12 月 6 日～12 月 7 日上午)

12 月 6 日(星期一)
8:00～8:10 開幕式
主持：夏德安(Donald Harper)
　　陳偉致辭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致辭
8:10～9:50 發表與討論(第一場)
(發表時間每人 25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劉增貴
　　(1) 李零：秦簡的定名與分類(評論人：彭浩)
　　(2) 胡平生：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性質蠡測(評論人：陳松長)
　　(3) 夏德安：周家臺 30 號墓的一篇選方雜抄本與秦書抄本文化(評論人：汪濤)
9:50～10:10 合影、茶休

10:10～12:00 發表與討論(第二場)
(發表時間每人 25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汪濤
　　(1) 劉增貴：放馬灘秦簡《日書・置室門》及門戶宜忌簡試釋(評論人：尹在碩)
　　(2) 陳偉：《占病祟除》與投擲式選擇(評論人：崔振默)

(3) 魯家亮：秦漢日書所見《六甲占雨》初探(評論人：森和)

14:30～15:50 發表與討論(第三場)

(發表時間每人 25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金慶浩

(1) 墨子涵(Daniel Morgan)：從周家臺《日書》與馬王堆《五星占》談日書與秦漢天文學的互相影響(評論人：劉國勝)

(2) 森和：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所見音律占淺析(評論人：孫占宇)

15:50～16:10 茶休

16:10～17:30 發表與討論(第四場)

(發表時間每人 20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馬克

(1) 孫占宇：放馬灘秦簡日書“星度”篇初探(評論人：墨子涵)

(2) 劉國勝：秦簡《日書》零拾(評論人：夏含夷)

(3) 何有祖：九店楚簡《日書》校讀四則(評論人：郝益森)

12 月 7 日(星期二)

8:00～9:50 發表與討論(第五場)

(發表時間每人 25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崔振默

(1) 郝益森：三四五行(評論人：楊華)

(2) 夏含夷：阜陽漢簡《周易》簡册形制及書寫格式之蠡測(評論人：胡平生)

(3) 晏昌貴：馬王堆帛書星宿分野考(評論人：金慶浩)

9:50～10:10 茶休

10:10～12:00 發表與討論(第六場)

(發表時間每人 25 分鐘,評論 5 分鐘。每場發表、評論結束後集中討論)

主持：尹在碩

(1) 崔振默：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的社會功能(評論人：李天虹)

(2) 馬克：秦漢星曆學中“式”字及相關詞條(評論人：李零)

(3) 劉樂賢：駱駝城出土魏晉時期冥婚文書考述(評論人：張春龍)

第二階段：資料研讀(12 月 7 日下午～12 月 8 日)

12 月 7 日(星期二)

14:30～15:50 資料研讀(第一場)

主持：胡平生

張春龍、馬克、梁靜：里耶秦簡中醫藥疾病記録

15:50～16:10 茶休

16:10～17:30 資料研讀(第二場)

主持：陳松長

劉國勝、劉增貴、梁靜：江陵岳山秦牘《日書》

12 月 8 日(星期三)

8:00～9:50 資料研讀(第三場)

主持：李零

孫占宇、晏昌貴、魯家亮：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選讀(一)

9:50～10:10 茶休

10:10～12:00 資料研讀(第四場)

主持：張春龍

孫占宇、劉樂賢、魯家亮：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選讀(二)

14:30～16:30 資料研讀(第五場)

主持：劉樂賢

陳松長、夏德安、何有祖：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

16:30～16:50 茶休

16:50～17:30 自由发言、閉幕式

主持：李天虹教授

自由發言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致辭

陳偉教授致辭

作者信息

工藤元男：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學術院教授
大西克也：日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准教授
川村潮：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博士後期課程
小林文治：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博士後期課程
王子今：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王　冰：揚州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王志平：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王　輝：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員
水間大輔：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後
史傑鵬：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副教授
朱曉雪：華僑大學文學院講師
伊　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池田敦志：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博士後期課程
李守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李松儒：遼寧省博物館館員、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李　零：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吴良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教授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谷口建速：日本大東文化大學非常勤講師
沈　培：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
宋華强：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
來國龍：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藝術史系副教授
岡本真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博士後期課程滿期退學
孟蓬生：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柿沼陽平：日本學術振興会特別研究員 PD(早稻田大學所屬)

風儀誠(Venture Olivier)：法國巴黎大學高等實踐學院歷史與古典系副教授
秦　飛：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博士研究生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馬　克(Marc Kalinowski)：法國巴黎大學高等實踐學院宗教系教授
高佑仁：臺灣高雄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郭永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師
凌文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陳英傑：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陳麗桂：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長
陶　安(Arnd Helmut Hafner)：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國立亞洲非洲語言文化研究所準教授
孫聞博：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曹方向：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曹錦炎：浙江大學歷史文化遺産研究院
張勝蘭：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博士後期課程
彭　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訪問教授、荆州博物館研究員
黄冠雲：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森　和：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非常勤講師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講師
游逸飛：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渡邉将智：日本大東文化大學非常勤講師
楯身智志：日本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招聘研究員
趙平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墨子涵(Daniel Morgan)：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博士研究生
魯家亮：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劉欣寧：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劉洪濤：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劉國勝：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
劉　雲：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劉增貴：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閻　瑜：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非常勤講師
蘇建洲：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羅小華：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館員

後　記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共同主辦，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承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0”在武漢大學珞珈山莊舉行。來自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以及美國、法國、英國、韓國、日本、加拿大的 30 多位學者出席。這是“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自 2006 年以來連續召開的第五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論壇的主題是出土秦數術文獻研究。會議分論文發表與資料研讀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共六場報告，有 17 篇論文宣讀。多篇論文的主題是放馬灘秦簡《日書》，涉及《直室門》、《占病祟除》、《占雨》、《星度》等篇的簡序編排、文字釋讀及內涵解析。此外，周家臺秦簡《日書》、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及《五星占》、孔家坡漢簡《日書》、阜陽漢簡《周易》、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等亦有專文討論。第二階段共有四場資料研讀。報告人利用簡牘紅外影像或新近拍攝的常規照片，分別對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岳山秦牘《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十二律貞”、“式圖”以及里耶秦簡中有關醫藥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導讀。會議部分論文收入本輯。

本輯大部分論文来自我們約稿或作者自行投稿，均在通過審稿程序後刊録。

本輯還有 3 篇由編輯部組織撰寫的 2010 年度古文字與戰國秦漢魏晉簡牘發現與研究的綜述。我們計劃將這一綜述持續做下去，希望爲海內外同行提供一個瞭解相關學術領域進展的窗口。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編輯部

已审阅
子居 12-12-14, 20:10

世纪出版

武漢大學
簡帛研究中心

簡　帛
第六輯

上架建議：文物考古/典籍
ISBN 978-7-5325-6053-0
9 787532 560530 >
定價：10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